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1 ～ 58 ）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中央銀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部分（101 年 12 月 24 日、101 年 12 月 26 日、101 年 1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59 ～ 238 ）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239 ～ 3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二、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1 年 12 月 24 日、101 年 1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325 ～ 4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87 ～ 49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7 分、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0 分至 12 時 33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張曉風 徐欣瑩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楊麗環 李桐豪 鄭天財 李昆澤 羅淑蕾 廖國棟 孔文吉
廖正井 陳明文 林正二 林滄敏 李貴敏 林佳龍 黃偉哲 邱志偉
林明溱 蕭美琴 蔣乃辛 江惠貞 管碧玲 蘇清泉 魏明谷 黃昭順
葉宜津 蔡其昌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歐珀 劉權豪 楊瓊瓔 呂學樟
薛 凌 潘維剛 呂玉玲 田秋堇 吳育仁 羅明才 徐耀昌 簡東明
林鴻池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上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政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洪良全

常 務 副 主 任 委 員 林江義

主 任 秘 書 陳成家

教 育 文 化 處 處 長 陳坤昇

科 長 洪 玲

會 計 室 科 長 徐慶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處長 黃金益
資 源 技 術 處 處 長 陳子聖
交 通 部 專 門 委 員 鄧逸琦
文 化 部 副 司 長 董竹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基 金 預 算 處 科 長 巫忠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副總經理 孫 青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周惠民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電視臺臺長 馬紹·阿紀

下午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士魁
會 計 長 陳春榮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客 家 委 員 會 會 計 主 任 葉月津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會 計 主 任 李奕君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會 計 主 任 張簡博文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科 長 徐慶華
內 政 部 會 計 長 季志平
蒙 藏 委 員 會 會 計 主 任 周杏春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會 計 長 黃永傳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會 計 主 任 陳俊章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會 計 主 任 廖偉財
臺 灣 省 政 府 會 計 主 任 張秀琴
臺 灣 省 諮 議 會 會 計 主 任 梁金生
福 建 省 政 府 會 計 主 任 劉益誠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 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書（101 年－105 年）」及「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 101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書」，請 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央銀行函報「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一案，業已核定，請 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為請 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 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請 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經費不敷，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220 萬 9,000 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 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 查照案。

-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並修正全文，請 查照案。
-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 查照案。
-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查照案。
-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請 查照案。
-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函送「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請 查照案。
-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 查照案。
-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 查照案。
- 二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 二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五案，准予備查。

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納入數位無線頻道及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派員列席。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張慶忠、廖國棟、姚文智、高金素梅、李俊俤、孔文吉、陳其邁、鄭天財、邱文彥、林正二、劉櫂豪、林佳龍、田秋堇、張曉風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周惠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電視臺臺長馬紹·阿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處長黃金益、資源技術處處長陳子聖、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副總經理孫青、文化部副司長董竹英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黃文玲、吳育昇、林正二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通過臨時提案三案

(一)原民會孫大川主委擬於近日就美麗灣一案拜會臺東縣黃健庭縣長，為維護原民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顧及社會輿論與觀感，爰提案要求原民會主委與臺東縣長之會面行程應全程公開且同意媒體全程採訪。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段宜康 張曉風 姚文智
田秋堇

(二)未來各部會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之相關計畫及措施，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張曉風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鄭天財

(三)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另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惟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實行以來諸多子法尚無具體落實機制，導致近年來在原住民族地區如臺東美麗灣渡假飯店開發案、台東知本及迦路蘭挖墳遷葬事件、花蓮山海劇場等開發計畫衍生諸多爭議，當務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召開說明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精神，表達捍衛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儘速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如上述爭議案件及未來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等相關權益事項，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含政策、原則、程序、標準及方法）等具體解決辦法，切勿再損及原住民族之法定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段宜康 李俊俤 邱文彥 姚文智
張慶忠 張曉風 田秋堇 鄭天財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

決議：

「10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書」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3,229 萬 4,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3 億 3,189 萬 4,000 元，減列「行政管理業務」項下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一般事務費」20 萬元、「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項下「旅運費」之「國內旅費

」及「國外旅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06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設置目的，為用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播，其 102 年度所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預算總計 2 億 3,888 萬 8,000 元，佔該基金會將近八成之預算。惟，近年來原住民族電視台所呈現之新聞、節目內容偏頗特定政黨，報導內容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恐淪為政治宣傳之工具，有違新聞媒體自主之要求，而有「公帑洗腦」之嫌。另外，足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方向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其政黨背景濃厚，屢受將政治黑手伸入媒體公器之質疑。爰此，本院特別要求原住民族電視台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基礎，追求公平、公正、客觀之新聞品質，故將凍結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102 年度預算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新聞節目，承諾每季公布各政黨之黨公職人員露出統計表，同時要求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於任期內退出政黨活動，並且就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項委外製作節目招標、評選情形及支出明細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度預算案「媒體傳播業務」一般事務費下編列 720 萬 5,000 元係辦理第三屆雲豹新聞獎、網路影音平台維護與推廣及媒體傳播業務所需相關費用，經查較 100 年度決算增加 561 萬 4,000 元，增幅高達 3.5 倍，鑒於第二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甫遴選完畢且尚未核定第三屆雲豹新聞獎之相關規劃，又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為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此提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凍結「媒體傳播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720 萬 5,000 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核定改善雲豹新聞獎之檢討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已成立三年多，卻尚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原民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自行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卻仍繼續由公視基金會製播，為督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達成依法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設立目的，確實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該基金會取得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經營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邱文彥 鄭天財

(三)本期餘絀：原列 40 萬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60 萬元。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貳、繼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審查相關部會預算案，有具體刪減結論者，依原決議處理；經決議保留或暫保留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年終慰問金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1,190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59 萬 4,000 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人事費」－「獎金」13 萬 2,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320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1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12 萬 5,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1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8 萬 8,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獎金」3,161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減列「人事費」－「獎金」3,292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減列「人事費」－「獎金」1 億 9,448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613 萬 3,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減列「人事費」－「獎金」377 萬 7,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6 項 役政署及所屬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獎金」333 萬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1,278 萬 5,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78 萬 6,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97 萬 9,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25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27 萬 1,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1,162 萬 2,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08 萬 9,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陳超明、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1,998 萬 5,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225 萬 4,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獎金」79 萬 3,000 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註：委員吳育昇、張慶忠、邱文彥、張曉風對本項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二、三節慰問金及特別費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其他事項

主席宣告：以下二案經委員協商後獲致共識，於總預算案朝野協商時建議處理如下：

一、委員黃文玲等 5 人提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計畫」，編列 1 億元，用以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之原住民家戶共碟機上盒更新。惟據 100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93 年至 99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因未建立需求調查名冊之審查機制，導致重複補助，屢生一戶卻裝設五、六台之衛星訊號接收設備，違反「一戶一碟」原則，浮濫補助，顯欠周延。又原民會未於預算書列明該計畫內容、期程、效益評估等資訊，實難以審議，現如再投入相關經費，效益仍未明；為避免經費虛擲，爰要求該筆編列 1 億元，予以全數凍結，俟本年底前安排 NCC 與原民會報告後，針對現行原住民族地區民眾衛星訊號接收設備使用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不予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提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4 億 1,889 萬 4,000 元整，捐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該會於 102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電視台業務 2 億 3,888 萬 8,000 元整。惟因原住民電視台 100 年度無故停播原運紀錄片，損害民眾權益，並意圖干涉媒體自由。爰此，原民會捐補助該會經費有關電視台業務經費 2 億 3,888 萬 8,000 元整全數凍結，待原民會及原文會就此等事項到本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全數凍結」改為「凍結三分之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林委員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說明及詢答完畢，並進行至第二條；另外，本日議程尚有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我們將該二案合併審議。

請邱委員文彥程序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濕地法，我們真的是千呼萬喚，希望能夠立出完善的法律。我們從上會期就開始等待，現在終於看到行政院版本。最近我們很認真在審查預算，也花了非常長的時間來審查，本席看過行政院的版本之後，覺得與民間的版本可說是各有千秋。行政院版是從行政體系的角度來立法，而民間版本也的確有非常大的理想性，在這二個版本之間，本席有想出一些折衷的方案，也參考一些國外案例的想法，因此而研擬出第三個版本，直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26 位委員連署。本席希望本委會可以將這三個版本併案審查，因此今天可否稍微緩一下審查進度，本席建議在部長報告之後，針對濕地的定義、主管機關的權責、是否設基金及棲地、生態

補償是否要補強等，還有民間版本非常重視的相關信託的部分先做觀念上的溝通，在取得共識之後，大家再來進行討論，如此才能更為周延一點。

當然大家都期待本法案能有一些進度，不過今天如果在逐條討論之後，有些條文的文字可能就無法回頭再進行檢視，比如今天通過的版本送出門之後，直到朝野協商的階段，我們將會失去審慎討論的機會。如果大家覺得應該要儘速進行審議，本席也希望議事人員可以先拿出我的版本，以利進行討論，並且先就可以討論的部分來溝通，如果可以採取這樣的審查方式，相信也會比較周延一點。如果可以的話，本席還是希望三個版本可以併案審查，就是我們可以再等一、二個禮拜的時間，或是在下個會期，大家再來進行比較周延的討論。

由於本席的版本在時間上有些延誤，對此感到很抱歉，請李委員俊俛要特別見諒，當然我也不是故意要拖延進度。由於濕地法是非常重要的法案，本席希望大家能夠更為周延來討論，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本屆立委的任期從 2 月到現在，通常院會在總質詢之後，就會開始處理等待三讀的法律案。剛才邱委員只講了一半，除了我們審查預算很認真之外，其實我們審查法案也很認真。本委員會在院會待審的案件，只有張委員慶忠等所提的警察刑事紀錄的那個案子而已。內政委員會的三讀法案在所有委員會中，大概是墊底的，當然不分朝野，我們在審查法案上可說都是非常用功的。

本席在上會期擔任召委時，濕地法也排了二次會議，當時我很有誠意也尊重各位委員，就是等內政部的版本送來後才會繼續審查。行政院版本是有拖一下，但也無所謂，因為已經等那麼久了。現在邱委員文彥的版本，雖然會有很多寶貴的意見，不過也還要再等一下子。針對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的案子，本席也是在等，如此一等再等，恐怕會讓人覺得本委員會有立法怠惰之嫌。當然本席也支持這個案子很重要，所以我們必須好好進行審查。

本席建議本案可以一條條來進行審查，審到哪裡就算哪裡，當然也會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假使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先予以保留。如果邱委員文彥有提出版本，本席建議邱委員可以以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來，而您的案子也可以繼續送院會。在本案要送出去之前，我們會等院會將邱委員的版本交下來，屆時本委員會會作決議，就是將邱委員的案子併到朝野協商去處理。本席認為今天一定要完成濕地法的審議，不能再拖下去了，因此等一下進行討論時，我們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如果還要繼續等下去，真不知道要等到民國幾年，所以不管是誰排的會議，這個會期一定要完成審議，並應送出本委員會，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林委員淑芬提出會議詢問，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同意陳委員其邁的講法，由於邱委員文彥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在李部長上任時，他也跟著我們去拜訪李部長，當時部長也充分表示，他支持濕地法完成立法的決心，並希望立法的效益能夠提高。

將近一年多來，濕地法在上會期已經詢答過，本席建議邱委員，您可以以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當進行逐條審查時，就可以一邊討論及一邊進行修正，這種方式能使程序及效率都會快一點。

。謝謝。

主席：邱委員的版本已經進入程序委員會嗎？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還在連署中。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今天邱委員可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至於他的案子，如果是在程序委員會或是在院會處理時，也可以將此案抽出逕付二讀，並交朝野協商，如此就能解決問題了。

主席：在程序上，我們繼續進行逐條討論，因為上次已經進行到第二條了。在部長報告之後，我們就繼續進行逐條討論。由於邱委員的版本尚未進入程序委員會，我們就列為會議的參考。在審查過程中，如果邱委員要提出修正動議，也請委員們能夠支持他。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的案子逕付二讀，並交朝野協商，也與我們委員會審查完的案子一起協商。

主席：這也要看我們的審查進度而定，如果沒有審完，也不可能達到那個進度。

邱委員文彥針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在討論過程中，有很多觀念要釐清，請邱委員好好討論及發言。

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 人提案，鑒於濕地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態系統之一，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調洪防災及淨化水質等多樣性功能，素有「大地之腎」美稱，也是無數生物棲息繁衍的重要地區，先進國家紛紛立法或建立制度予以保護，聯合國於 1971 年制定了拉姆薩「國際重要濕地公約（Ramsar Convention）」，迄今共有 163 個國家批准與參與，全球有 2,065 個國際級重要濕地納入保護；臺灣四面環海，雖富有河口、潟湖、沼澤、沙洲、潮間帶和淺海域等海岸濕地，以及溪流、湖泊、埤塘等為數眾多的內陸濕地，惟濕地保護上缺乏完善之立法與具體措施，爰參酌國內外相關資料與制度，擬具「濕地保育法」，以確保濕地免於減損，並發揮多樣性功能，強化保育、復育和明智利用濕地，從而提升民眾福祉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連署人：張曉風 陳其邁 段宜康

濕地保育法草案總說明

濕地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生態系統之一，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調洪防災及淨化水質等多樣性功能，素有「大地之腎」美稱，也是無數生物棲息繁衍的重要地區；濕地不但可提供灌溉用水及漁業資源繁育地，成就人類糧倉，對於現今氣候變遷、穩定二氧化碳和災害防救上，都具有重要意義及地位。臺灣四面環海，富有河口、潟湖、沼澤、沙洲、潮間帶和淺海域等海岸濕地，以及溪流、湖泊、埤塘等為數眾多的內陸濕地，如何明智利用豐富之濕地資源，保育生物、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糧食及漁產供給，調節旱澇和氣候，實為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重要課題。

鑑於過去國內對於濕地缺乏認知，保育權責不清，近年來雖然濕地議題日漸受到重視，但濕地保護和管理仍缺乏整體、系統和有效之體制，以致長久以來濕地快速流失、生態頻遭破壞，為

使濕地之規劃、保育、明智利用及經營管理建立完善體制，爰參酌聯合國「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又稱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韓國「濕地保全法」及歐盟、美國、加拿大、英國等濕地相關管理制度，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主管機關與其權責劃分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揭示濕地保育之基本原則，在優先保護自然濕地，維繫濕地多樣性功能 and 生物多樣性，並兼顧其自然資源及明智利用。（草案第五條）
-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之基礎調查與建立資料庫。（草案第六條）
- 四、重要濕地經評定後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等三級，其評定、變更與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依公開程序與嚴謹審議方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其保育與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草案第七條）
- 五、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程序及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六、暫定重要濕地之定義、公告及作業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七、重要濕地保育綱領、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應載明事項與納入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事宜。（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八、重要濕地功能分區之規劃及限制開發或建築。（草案第十五條）
- 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公告事項及檢討時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各種開發或利用行為位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草案第十九條）
- 十一、重要濕地範圍內得從來之現況使用、輔導及處理。（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重要濕地內土地，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另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並得收取費用。（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三、主管機關進行資源調查，或對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應予合理之補償。（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之行為。（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參與濕地保育、復育、科研、創新、認養、捐贈與營造等具有成效或顯著貢獻之獎勵。（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建立重要濕地之濕地管理措施、開發影響費、許可審議、濕地補償措施方式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及復育成果督導等制度。（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七、濕地標章、回饋金、及濕地基金之設立、來源、用途及管理。（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八、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十九、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十條）

二十、明定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本法施行日。（草案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

濕地保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確保濕地多樣性功能，因應氣候變遷，減少旱澇災害，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保育、復育，並兼顧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濕地具有多方面功能和利益，對於調節氣候、滯洪減旱、維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爰明定本法以濕地生態保育為優先，並兼顧濕地之明智利用。	
第二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保育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法規範之內涵。 二、濕地之相關事務可能與其他法律有所重疊或競合，應優先適用本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公告。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許可、公告及實施。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六、中央濕地保育基金之管理。 七、濕地標章系統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呈報、公告及實施。 二、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三、直轄市、縣（市）濕地基金之管理。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生態保育、自然保留、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濕地保育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濕地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三、第三項在釐清濕地可能涉及其他法律時，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之協調和決策機制。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潟湖、紅樹林、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和永續性計畫。 六、異地補償：指因開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以異地重建濕地方式回復至少等面積和維繫原有生態功能所實施之濕地補償措施。 七、生態補償：指因開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且無法以異地補償者，所採棲地改善或永續營造方式，提昇原有生態之功能並至一定水準所實施之濕地補償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以就地保護、迴避、衝擊減輕和實施異地或生態補償等方式，使濕地總面積及生態功能達到無淨損失。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四款「明智利用」(Wise Use)係參考拉姆薩公約(Ramsar Convention)締約國於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舉行第三次締約國會議所提出及定義，並明確其涵意。 三、第六款「棲地補償」為生態補償其中一種樣態，專指以異地重建所為之生態補償方式。 四、第七款「生態補償」係為避免被誤解為對土地權利人補償，爰明定其定義。 五、濕地「淨損失(net loss)」意指濕地在開發或使用過程中造成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之損失。第八款「零淨損失(no net loss)」則指濕地資源之開發使用，經過適當地減輕或生態補償等復育措施得到恢復，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最終達到無淨損失之目標。
第五條 各級政府、人民、團體對濕地之自然資源及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文系統。 二、對於依法公告應予保育之動植物資源，應加強保育。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	揭示濕地保育乃各級政府、人民及團體共同責任之基本原則，並強調重要濕地零淨損失之重要方向，需兼顧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之管理及明智利用。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 五、為強化濕地多樣性功能與達成濕地零淨損失目標，應於適當地區推動人工濕地。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進行前項調查，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第一項調查前，應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濕地保育，應定期調查、建立、更新與公布濕地、周邊自然及社會基礎資料，作為政策執行之基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法體例，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前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七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中央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士列席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其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項有關諮商及同意程序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濕地為重要之環境資產，爰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公開程序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擬訂保育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審議小組之設立及組織成員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得準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辦理，或依各地濕地特性與既有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其他目的類似審議機制合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第四項係為尊重與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相關諮商及同意之規定。
第二章 重要濕地評定及變更	章名
第八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	基於濕地生態價值與重要性，評定及檢討重要濕地應具備一定基準及參考因素，爰參考拉姆

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三、魚類和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七、經保育、復育或其他行為尚能恢復之遭受破壞自然濕地生態系統。 八、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薩公約內容及世界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劃設六大準則研擬之，並區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作為管理及管制之基礎。
第九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重要濕地減損或滅失者，主管機關應行評估，於其原有範圍內規劃與採取適當之復育措施。	明定重要濕地變更條件，並規範應儘可能進行復育措施。
第十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及變更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審議進度、結果及回應意見參採情形等，報行政院核定，另以適當方式廣泛周知。 二、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之審議辦理期限。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之審查基準、程序等相關事宜之辦法。

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重要濕地評定及變更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明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經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第十二條 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 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人為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之行為。 前項措施或公告，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為加強重要濕地保護，於第一項明定進入評定程序中之重要濕地，即為暫定重要濕地。 二、第二項參照暫定古蹟方式，中央主管機關遇緊急狀況，得逕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緊急情形暫定濕地之評定期限。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維護措施、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其他禁止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三章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章名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資源、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所有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亦同。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	一、明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研訂及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與核定程序。 二、目前許多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已有相關計畫之擬訂、核定、變更及廢止程序。 三、主管機關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會同相關機關研商辦理。

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包含非屬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保育策略，且每五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十四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四、水文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綱領、規定或措施。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二、鑑於每一濕地有其特性及應保育利用價值，並考量各部會相關計畫及當地社區文化及利用情形，爰以保育利用計畫為管理之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其他濕地與重要濕地或其他保護區、保安林等共同形成生態廊帶系統，或具有地方文化美學或其他價值者，得視實際需要一併規劃，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 四、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圖比例規定。 五、第四項為確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之界定與管理，主管機關得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及需求，劃設各種分區並予以適當管制，作為重要濕地內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為保護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核心生態敏感地區，第二項明定其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三、第三項規定重要濕地得視實際需要，依都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將全部重要濕地範圍或部分功能分區，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十六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之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之公告事項及廣泛周知之方法。
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明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之檢討時機。
第四章 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	章名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其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	一、明定位於重要濕地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辦理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檢討、變更等作業及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以確定該計畫之實施對濕地是否造成損害或減低生態功能。 二、水利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其他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在無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以第	一、為減少對民眾權益衝擊，於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例如已存在之農耕、養殖、漁撈、鹽業、建築等使用行為。但其從來之現況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處理。

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二、第二項明定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之基準日。 三、第三項明定從來現況使用行為，如對濕地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為避免濕地生態環境持續受到衝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輔導協助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四、第四項明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違反本法規定而導致濕地面積減少或生態功能降低，除應處罰外，仍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二十一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申請同意之程序、期限、廢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有效保育及經營管理重要濕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所需土地。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範圍內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三項明定重要濕地委託經營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納入濕地基金。 前項經營管理之收費、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得收取費用；其收益應有一定比率納入濕地基金。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之許可及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收費之回饋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等作業，或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為暫定重要濕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實施第二十條第三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造成相關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主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二、第二項明定損失補償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周延。
第二十四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	依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濕地明智利用係以適時、

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文系統。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四、於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 五、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六、企圖或從事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七、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生物資源。	適地、適性、適量使用濕地動植物資源、水資源及土地，爰針對可能損及濕地資源及有違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行為予以禁止。但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從事下列行為而有具體成效或顯著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工濕地之營造。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為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經營管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予以獎勵。
第五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	章名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十九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依第二十七條採取開發迴避、衝擊減輕或濕地補償措施，並繳交濕地影響費後，始得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濕地影響費應納入濕地基金，專用於濕地保育事項。 前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之細目、核可基準、其他作業事項與準則及濕地影響費計費方式、繳交時間及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依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影響導致濕地破壞者，應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提送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納入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措施，送該管主管機關審查。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管理措施說明書及開發影響費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審議原則如下：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仍有困難，准予實施異地補償。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生態補償。 前項濕地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之補償比率及生態復育基準。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開設濕地異地補償專戶，並俟經費充裕後依第二十七條原則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第一項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生態補償、許可、變更、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第三款異地補償代金申請繳納方式、計算標準、專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行為審議原則。「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濕地補償」指採取一定之措施，以紓緩開發及利用行為對濕地資源造成損失。開發及利用行為應盡力完成「迴避」、「衝擊減輕」等步驟以減緩對濕地環境之影響，惟如仍將對濕地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為取得經濟開發行為與生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爰明定應實施異地補償和生態補償兩種濕地補償之措施。惟依第十五條規劃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內土地，仍不得開發或建築。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補償之實施方式，應先訂定生態復育基準與補償比率；濕地補償應以異地補償為優先，並要求於開發前回復原有濕地生態環境水準；其次始以生態補償彌補濕地功能之減損；另規範面積規模太小之異地補償之濕地，得以抵繳代金方式，存於專戶俟有足夠經費後，統籌建構較具規模和功能之濕地。 三、第三項明定衝擊減輕和過小規模異地補償代金繳納等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其區位選擇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	為使異地補償所建構之濕地發揮生態功能，爰規範包含鄰近、同一水系和生態連結性等區位原則。
第二十九條 異地補償之濕地，視同重要濕地	一、第一項明定異地補償土地之目的為確保該

，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濕地，其等級與生態基準與原核定者同，其需重新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核定。 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區位變更後經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之保育。	土地專用於濕地復育，避免受到其他開發行為一再干擾，故視同重要濕地，且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後，並僅做作生態復育使用，禁止開發。 二、第二項明定重要濕地經補償後，其等級和基準應達原核定水準，保育利用計畫如需再為擬訂或變更，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核定。 三、第三項明定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變更後或新擬訂、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執行該濕地經營管理。
第三十條 開發或利用者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異地補償及第十四條完成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或利用者應完成異地補償以及應有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擬訂或變更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開發及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他法規同意或許可。
第三十一條 濕地補償之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命其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棲地補償之復育為長期性工作，除了應回復到原有生態水準外，持續經營管理亦等同重要，故補償棲地之經營管理成果應並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棲地復育成效，必要時得要求限期改善，以確保補償棲地維持一定生態品質。 三、第三項明定辦理主管機關辦理濕地復育成果調查、查驗及定期檢查時，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	章名
第三十二條 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濕地標章之認證，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認證、使用方式、廢止、回饋金之繳交、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為增進濕地生態保育功能、經濟效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 二、第二項明定濕地保育標章申請認證使用、推廣獎勵、回饋金之繳交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	一、明定濕地基金來源。

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及濕地影響費。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宜透過特定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創造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之目的。
第三十四條 濕地基金不得作為主管機關所屬人員之人事費，其用途限定如下：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一、為擴展濕地保育財源並有效利用，濕地保育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二、濕地保育以補助方式加強社區參與為有效管道，可確保未來濕地基金達到循環利用之目的。 三、另有關濕地基金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事項，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	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處罰。
第三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之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主管機關公告第二十四條以及第二十四條以外禁止從事行為或限制事項之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七款所定違規行為之處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加重處罰。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一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生態補償。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環境教育法之施行，除相關處罰外，並應接受環境教育課程之導正。 二、為有效達到本法保護濕地之意旨，爰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限期恢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實施生態補償。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公告國家重要濕地共計七十五處，一百年公告增加達八十二處。為使濕地保育政策有效延續，故明定本法施行前已公告國家重要濕地視同暫定重要濕地，並另予規定評定期限。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立法旨趣。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 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版「濕地法草案」及林淑芬委員版「濕地保育法草案」乙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亦對委員積極保護濕地之信念表達敬佩。

濕地具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減洪滯洪防災及水質淨化等功能，素有「大地之腎」之美稱；此外，濕地是灌溉供水以及漁業資源的孵育地，也是人類的糧倉。因應現今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實具重要意義。臺灣富有沙洲、潟湖、沼澤和海埔地等海岸濕地，及為數眾多內陸濕地，如何明智利用豐富的濕地資源，穩定生態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並確保糧食及漁業供給，乃我國國土規劃、生態保護及海岸再生之重要課題。

鑑於現行濕地資源管理未能充分整合、缺乏整體管理計畫、人民保育觀念不足等問題，導致濕地快速流失，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更臻明確，本部於 98 年度即著手推動「

濕地法（草案）」草擬工作，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公聽會、五都及各縣（市）政府巡迴說明會共計 15 場次，並參酌歐盟、美國、英國等濕地管理制度，制定符合我國國情之「濕地法」草案，包含：總則、重要濕地評定檢討變更及廢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重要濕地明智利用、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濕地標章及基金、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四十一條，期能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兼顧濕地明智利用。

有關行政院版「濕地法草案」版本與林淑芬委員提案「濕地保育法草案」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壹、行政院版「濕地法草案」已納入委員版「濕地保育法草案」立法精神

行政院版「濕地法草案」就國家重要濕地評選標準及審查進行詳細的規範，並明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等公開程序。

為防止濕地遭受破壞，已明確規範國家重要濕地禁止事項，並考量個別濕地之獨特性，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因地制宜進行保育、管制以及允許使用，避免過度限制使用而妨礙明智利用精神。另考量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之生態重要性，已規定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土地，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除禁止事項外，並嚴格實施「1.開發迴避，2.衝擊減輕及 3.生態補償」等機制，進行重重把關。重要濕地內如非不得已，須進行開發或利用時，開發或利用者有義務進行生態補償，並優先進行棲地補償，回復原有生態水準，且生態補償之土地不得再申請開發及利用，而且也讓開發者負起該生態補償土地長期經營管理的責任，以達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零淨損失之目標。

濕地資源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具有市場性及潛在獲益能力，已依委員意見設計濕地標章及回饋機制，透過特定基金的運作及管理，納入濕地經營管理收入，並擴大社會參與、創造濕地產業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目的。

貳、行政院「濕地法草案」制定情形

為配合本年度立法院會期，行政院邀請法規會及各部會召開濕地法（草案）審查會議共計 3 場次，就本案草案立法必要性、架構總則、重要濕地評定、相關法令競合處理、民眾權益保障、中央及地方權責劃分、棲地補償土地後續之維護管理及實際執行層面進行充分討論，並配合各方意見修正，已取得共識，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573 號函提送 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直接到下面協商討論，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到下面協商討論，並宣讀邱委員文彥修正動議條文。

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保育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關於第二條，請署長作一說明。

葉署長世文：基本上，行政院的版本寫的比較簡單，我先講最大差別處，林委員淑芬等人的版本多了一段，即「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此外，前一段還多了一句話，「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而邱委員文彥等人的版本是多了「復育」2 字。法條內容當然是愈簡單愈好，而我的看法是，邱委員文彥等人的版本多了「復育」2 字，這是可以放進來的，其實後面的條文是有復育的功能在裡面，但是我們在第二條沒有寫這兩個字。此外，邱委員文彥等人的版本提及，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保育規定者，從其規定。這句話到底要不要？像野動法、文資法、水利法等，跟這部分都有關係，如果有相關規定，應該就會根據它的規定，也就是說，這句話有沒有必要放進來？這是大家可以考量的。

其次，林委員淑芬等人的版本提及，「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事實上，這本來就應該要這樣，所以這部分可否就不要放進來？以上是行政院版和邱委員文彥等人、林委員淑芬等人的版本之差別處。

林委員淑芬：關於第二條第二項的前兩行，其實在討論的時候是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自己要求這樣寫的，雖然這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其實未來看最多這部法的除了保育、復育還有行政部門以外，大概就是那些要利用或是開發的人有需要看這部法，但這些經濟開發或利用、經營管理的人不一定懂野動法、國家公園法，也可能不知道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雖然條文是愈精簡愈好，但如果有需要再次說明、強調的，我想也應該要放上去，因為我們的法案名稱是濕地保育法。

再者，我可以同意邱委員文彥等人的修正，理所當然是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如果這部分不寫的話，「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這部分大概不能少，這部分給一般市民看會比較清楚，所以本席建議照邱委員文彥等人的修正版本通過。

陳委員其邁：邱委員文彥等人的版本之主要問題在於，該條提及，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保育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是其他的規劃、復育、利用、經營等部分就沒有規範了，所以就把「保育」2 字刪掉，即「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樣就比較簡單、明瞭。而國家公園那部分就取消，不用再贅述，好不好？就按照邱委員文彥的版本，然後把「保育」2 字刪掉。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其邁是說，利用、經營管理也是有較嚴格之規定，應該要從嚴，不只是「保育」，是不是就照陳委員其邁的建議？

葉署長世文：為了能夠順利進行，我也贊成照陳委員的建議，就是把「保育」2 字刪掉，邱委員文彥等人的版本第三行修正為「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邱委員文彥：我來說明為什麼會加上「保育」2 字，因為說不定野生動物法或國家公園法對那個地區的濕地有比較嚴格之保育方面的規定，若濕地變成永續利用、明智利用的時候，相關規定可能

就不會那麼嚴謹，所以那時候我有考慮到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其他法令有更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特別是在保育上，因為我們的基本目的是在保育，方才陳委員其邁的考量可能比較周延，規劃、利用、經營等都包括在內，這個我也同意，也就是說，把第三行「保育」2 字拿掉。

主席：本條照邱委員文彥等人的版本，把後面、第三行的「保育」2 字刪掉，修正為「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林參事秀蓮：關於「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何謂「較嚴格之規定」？有很多部分是很難去認定的。

段委員宜康：罰得比較高就是嚴格。

林參事秀蓮：罰得比較高的部分沒有問題，根據行政罰法之規定，一行為不二罰，本來就是從重處罰，那個部分沒有問題，但如果是管理上的嚴格就很難認定了。

林委員淑芬：其實濕地保育法不是第一例，這樣的字眼是普遍的法律用詞，在其他法裡面也都有這樣的字眼，怎麼會沒有從嚴、從重這樣的字眼？

林參事秀蓮：通常從嚴、從重是指處罰的部分，在行政罰法……

林委員淑芬：其實很多法律開宗明義、總則的第二條都有「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樣的規定，所以你今天說「較嚴格之規定」很難定義，我覺得這樣是吹毛求疵。

林參事秀蓮：不是。關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這是在法律適用上，哪個是普通法、哪個是特別法，目前行政院在體例上都不再去規定這部分，若很多法律都規定「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甲法這樣規定，乙法也這樣規定，當兩個法律競合時，到底哪個是特別法、哪個是普通法？還是要看它適用的廣、窄來做判斷，所以目前在法制作業上，我們都不再制定這樣的條文。至於「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如果是處罰的部分就不用這樣訂定，因為行政罰法本來就是從重處罰，刑法也本來就是從重處罰，但如果是管理的部分，如何是比較嚴格的？這在認定上就會有問題，在行政院討論時就有這樣的議題。

邱委員文彥：我瞭解你的意思，就是特別法和普通法的部分，濕地法算是特別法，當然是優先適用，我也知道行政院最近幾年來的立法體例，後面那一段都拿掉了，每個法律都是這樣寫，但我想還是要倒回去看，剛才我已經同意陳委員其邁的建議，就是把第三行「保育」2 字拿掉，不過，因為有些保育是有基準的，所以如果要比較明確地規定，可否改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保育基準者，從其規定」？就是特別在保育方面。

林委員淑芬：我想再釐清一件事，這裡提及的「較嚴格」不是在講普通法和特別法，這裡所講的是管制的底限，濕地保育法這個版本是最低的底限，在管制上，如果有個案要開發，若國家公園法對開發有更嚴格的規範，那就從其更嚴格；在保育上，若野動法的要求、規定更嚴格，那就比照這個更嚴格的規定，所以這裡不是在講普通法、特別法的問題，而是在講管制上的嚴格，和我們設定濕地法的基本底限相較，若其他法律有更嚴格的管制就從其規定，所以應該是沒有在談法理上普通法和特別法的問題，我們在講管制上的部分而已，這應該是逐一個案的時候會碰到，若是逐一個案就會很清楚，比方說，我要開發、利用，若碰到什麼問題，那就會知道了，所以沒有那麼複雜的事。

主席：我能不能請教一下，除了國家公園法以外，更嚴格的會有什麼？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署長可以講得出來，他是國家公園出身的。

葉署長世文：濕地法是規範濕地範圍裡面的保育等等，其實這裡面還要受到野生動物法、文資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等之規範，不是說濕地法所管轄的範圍只單用濕地法，它裡面的物種一定要受野動法之規範，若牽扯到國家公園，當然要受國家公園法之規範，若在這裡規範「較嚴格」，我也認為有點疑義，像野動法、水利法等，它只是管制不一樣，若你要說它更嚴格，這也是有一點……

林委員淑芬：濕地法管的是有濕地屬性範圍內的東西，在這個範圍內也會有動物、植物，它可能會跟國家公園是重疊的，國家公園裡面也會有濕地，我們的版本原本只規範土地利用、開發行為要從嚴規定，但因為邱委員文彥等人的版本，我們才覺得全部都要從嚴。

段委員宜康：在國家公園裡面的濕地，不管你要做什麼行為，是不是既要遵守濕地法也要遵守國家公園法？既然這些法律你都必須遵守，其實就不需要再去規定「從嚴」了，並不是我遵守濕地法就不用遵守野生動物保護法，不是這樣子，其實我都必須要遵守。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句話講了也是白講。

林委員淑芬：沒錯，但是我剛才才提及為什麼我們的版本有框出土地利用和開發的部分，而且土地利用和開發的人不一定懂國家公園法、野動法、水利法等，所以我們才認為這部分要放進去，這是宣示性的，因為本來就是要從嚴。

葉署長世文：林委員淑芬等人的版本第三條後半段有提及「會同」，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濕地是在國家公園裡面就一定要會同，比如說，濕地法……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我都同意，你的意思是第三條要照我們的版本通過？

葉署長世文：沒有，會同本來就是應該的。比方說，現在在國家公園裡面辦理國家公園事務就一定要尊重林務局的森林法，又比方說，公路法，這也是一定要會同，這是法的基本精神。

邱委員文彥：假設有塊地是在森林裡面、野生動物保護區，有一些對野生動物保育的基準，若依照現在的濕地法，我們審核的保育利用計畫可能是比較鬆一點，於是就產生這種情況……

葉署長世文：那要採用野動法。

邱委員文彥：所以我們才會規定說，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保育規定或基準。

葉署長世文：邱委員，如果是宣示性的，本來它就應該要這樣做。

邱委員文彥：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裡面也有類似這種寫法，即「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裡面也有這樣的規定。

葉署長世文：這不會有什麼問題啦！

陳委員其邁：邱委員文彥或林委員淑芬提到這是比較其他法令，若比較法令就會牽涉到它限制的範圍、比較的基準，這一定會有一個比較的基準，比較的基準到底是什麼？若它有一個比較嚴格的規定，當然是要規定，濕地保育法和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假如有所競合要如何做處理，所以這部分在立法技術上不會有什麼問題，因為這一定會有比較，包括限制的範圍、比較的基準，如果法律有所競合，那當然一定會有比較，然後比較從嚴的規定，這沒有什麼問題，這哪有什麼問題？

我看不出來有什麼問題。

邱委員文彥：可不可以請教林務局，有關野生動物保護，有有沒類似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像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有一些規定較為嚴格、一些規定較為寬鬆，在比較其基準或限制範圍時，這樣的宣示是很清楚的，因為該法規並非全都是嚴格規範，有的較為嚴格、有的較為寬鬆，而另外一部法規則有些規定較嚴、有些規定較寬鬆，但若針對同一事項有關權利義務之限制，當然要依照較為嚴格的規定，這樣是合理的，怎麼會認為不可以呢？

主席：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管組長立豪：首先在野動法中，若對重要棲息環境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擬訂保育計畫，以第四十一條罰則而言，若在野生動物保護區犯有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行為，仍有「加重其刑三分之一」的規定，所以這當中已含有刑法的準則。然而現在的濕地法好像沒有前述的刑法部分，所以在行政院版本第十三條裡規定，若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劃設之保護區保育計畫，希望能從其規定辦理。

第二，有關文資法部分，依文資法劃設之保護區、濕地，按照第八十四條應禁止改變現狀，若有違反相關法規，也是有刑法的額度，所以當時在行政院院會，也是比較堅持這一點，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對啦，你們也可以參考一下行政院版的第十三條，其實好像也有寫到。

張委員曉風：我們訂定法規是要給誰看的？這基本上是國家的法典，但是想要違規的人也會想看一下，所以不妨寫得詳細一點，從其嚴格規定，讓想要違規的人有所警惕，為了避免產生誤會，多幾句廢話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並沒有違反法律的基本精神。對小老百姓而言，他也許就是想違反某一條法律規定，若告訴他會有比本法更嚴格的規定，他就會知道違反的不只是一條條文，事實上是好幾條綁在一起，所以我認為邱委員的意見以及第三行他要再改的地方，我都可以同意。

邱委員文彥：如果回到我原先的想法，因為濕地保育法是以保育為主，所以不談經營、管理、利用，才不致引發爭議，而應就保育的基準及規範來從其規定，這樣才會好一點。

請教林務局，一個保護區的保育基準可能是生物多樣性應到達何種程度、含有某些珍稀動物等等，例如鳥類要到達某個數量，這就是很清楚的保育基準。然而假設該處同時也是濕地，因為濕地的保育基準可能沒有那麼精準，在此情形下，明顯有另一個更嚴格規定存在，畢竟一般的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沒有規範得這麼清楚，所以我的用意在於，既然我們是以保育為主，於保育規範有更嚴格的規定時，當然就要從其規定。

陳委員其邁：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就是……

段委員宜康：禮拜一審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時，原住民電視台就是一個例子。若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原住民電視台節目的製播要交給公共電視辦理，然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是「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一個是「應」、一個是「得」，因此現在原住民電視台就主張是「得」，所以就收回自己辦理，這用的就是「得」，變成是由行政單位自己決定，若原則要從嚴就是「應」，但是他主張是「得」，所以也可以不

用交回公視，這就是一個例子。今天如果不加以規範，現在當然可以這樣講，但是實際上仍會是那樣處理，因為他覺得比較方便，於是就引用該條文的「得」，認為也可以得不，因此就不交回公視、由自己辦理了。

主席：剛剛查了利益迴避法，也有從嚴的字眼。然而剛剛法務部建議邱委員版本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大家都有共識，就依照邱委員的版本，刪除第三行的「保育」二字，將「法令」改為「法律」。好，第二條就照剛剛協商的共識辦理。

接著進行第三條，條文待會開會再一起宣讀，請署長先說明。

葉署長世文：行政院版本主要是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在地方則是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緊接著更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與直轄市、縣（市）應辦理事項。

而林委員的版本中，第一段是一樣的，接著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則是放在別的地方。其下又加了一段規定，與行政院版本有較大差別，即「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我們認為這段內容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去做，若不放進這段文字，我們也是這樣做。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本比較清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在地方則是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緊接著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與直轄市、縣（市）應辦理事項，這樣在整個法律體系與結構上，應該會比較順。

而邱委員版本的第一段、第二段與我們一樣，且將林委員版本最後該段文字加在主管機關應辦事項之後，這是三個版本中最大的差異。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下，其實我們二個版本的精神是很不太一樣的，我們第三條的版本是民間版本，首先是明定主管機關，其次，雖然內政部可會同其他機關辦理野動、文資、自然保育，但我們希望明定須會同有關機關共同決定。因為平行部會之間，有時很不容易協調、也不容易辦事，若有一個母法做為法源，就可直接邀請有關機關共同決定文資、野動、自然保育或其他主管機關必須負責事項，這是不一樣的地方。

對於我們提出的第十八條：中央與地方政府應當指出專責主管機關，因為地方政府需要有一個專責的主管機關，且若要澈底落實濕地法，也必須由專責、專職人員來負責第三條的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務。所以行政部門第三條的內容，其實在我們提出的第十八條裡、在施行細則裡就可以訂定了，若一定要放在母法裡面，還有一個折衷方法，就是依照邱文彥委員的版本將它放進來，而我們的第十八條也繼續加進去，所以是不是就依照邱委員的版本，再增加我們第十八條有關專責主管單位、專責專職人員的部分，這件事情是比較重要的。

至於行政院版第三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第三款，我們希望為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不要「廢止」，因為都還沒有依濕地保育法劃定就直接有一個「廢止」，老實說，在這個階段還用不到「廢止」，現階段台灣濕地需要的是劃定及公告，或許二十年後會有不同變遷，到時再小幅修改或需要時再討論也不遲，所以我們希望在濕地保育法的立法過程中，至少要將第三款：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公告留著，並將「廢止」拿掉。

邱委員文彥：我版本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漏將「廢止」拿掉，我也支持這個想法，所以我在後面部分都沒有提到，只講到評定、變更，沒有「廢止」。

其次，我認為基金仍有其必要性，過去草擬環境教育法時，也曾因為保育經費較少，後來成立基金後，運作其實就非常好了，所以我認為若有保育基金，在未來應該會對濕地保育有所幫助，這是我版本的想法。

葉署長世文：我說明一下法的完整性，包括國家公園法等任何法律都有規定撤銷廢止，現階段若用不到，那就先不要用，這樣才比較完整，若認為未來需用時再增列「廢止」，這樣會有法律完整性的問題。至於基金管理，後面已經有濕地基金的個別條文，還要不要放在這裡？而林委員版本的後半段，譬如野動法、文資法、自然保護區等等若牽扯到濕地，行政機關本來就應會商辦理，很少會將本來應做的行政事務放在母法裡規範，這真的是比較少！

張委員曉風：對不起，行政院版本在第三款、第四款出現二個「廢止」，邱委員只有在第三款出現一個，第四款已改成「許可」。我贊成邱委員剛才所說要把這個再修正，我覺得「廢止」二字會讓人疑慮，濕地是上帝造的，不因為人為法令就不再是濕地，固然可以給它許可，但是濕地仍是濕地，譬如不能因為馬總統站在 202 兵工廠的土地上說這裡沒有濕地，不能這樣子，所以濕地就是濕地，不太可能因為法令就被廢止，且邱委員也同意，所以我認為這應該要拿掉。

邱委員文彥：我的部分其實有連動到第九條最後一項，重要濕地會有減損滅失的時候，其實不應該就這樣放棄，行政院版本希望能保留廢止的機制，但是若擺在這裡，就會讓人有一個隨時可以改、可以廢止的印象，在這種情況下，我不支持這個想法。

另外，其實有很多國外的濕地雖然已經慢慢陸化或功能退化，即便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仍非常積極地進行復育，所以我版本第二條就有強調復育，後面也有很多補償像異地補償或人工濕地等等，就是希望現有濕地不能再減損了，即使遭受破壞或退化，也應儘可能去強化功能並回復濕地的生機，所以我不支持「廢止」的概念。

葉署長世文：我們當然不主張廢止，但廢止功能是為了法的完整性。比如，大自然發生了一場大災難，整個溼地被土石掩埋，地形就會改變，在那種情況下，雖然可以變更，但還是必須有廢止功能。就像住宅法公告之後，國民住宅條例總要廢止。所有法律都有廢止功能，只是備而不用，這是法律完整性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有許可，假如重新討論特殊許可。

葉署長世文：對，但後面有關評定、變更、範圍、廢止等，就有一套非常嚴格的程序。

李部長鴻源：其實，署長的意思是，將廢止放在這裡，只是為了法的完整性。舉例來說，小林村有個很重要的溼地，莫拉克風災之後，小林村整個被掩埋掉，但它還是溼地。我們想要重建小林村，可是，因為小林村還是溼地就不能重建。所以，我們不能不保留一定空間，反而會讓自己……

張委員曉風：那時就可以使用「許可」。

李部長鴻源：不行，沒有法源。

段委員宜康：可以用變更。

林委員淑芬：我怎麼想都覺得非常弔詭，而且是和溼地保育法立法宗旨相違背，這不是法的周全性問題，而是和溼地保育法立法宗旨違背。溼地保育法立法宗旨只有兩個，很明確也很簡單，一個是溼地面積零減損，第二個是溼地功能零減損。也就是說，我們要維持溼地，維持溼地才是最重要的立法宗旨和精神，既要維持溼地，法案裡卻有廢止功能，雖然署長提到天然災害，事實上，百分之九十九的天然災害對溼地而言，反而會創造更多溼地，只有人為災害才會讓溼地減損。

在台灣發展溼地的這個階段，溼地需要的是什麼？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來想。

張委員慶忠：主席，我有一點意見。對於內政委員會的每位委員，或者提出修正案的林淑芬委員對溼地的概念，我們深深表示敬佩。但法律確實要有完整性，台灣是多地震、多天然災害的地方，維護溼地的存在很重要，尤其東南亞地區有很多候鳥需要溼地，我們不但要重視保育，更要注意法律的完整性與周延，我們希望「廢止」這兩個字備而不用。剛才部長以小林村為例，小林村就是瞬間被掩埋；甚至如果發生地震，可能溼地一下子就變成高地，或者盆地變台地。雖然我們要儘量維護溼地，但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也為了法的完整性，我們希望備而不用，「廢止」還是要放在條文裡。

陳委員其邁：這要和第九條一起看，對於署長所說的因為發生重大災害而有變遷的狀況，我們也同意，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政府隨使用個理由，為了國家利益必須審慎檢討。假如按照署長的說法，就將第九條之「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刪除，前面的廢止規定留著也是合理。因為颱風或土石流造成溼地發生變化時，該廢止還是要廢止。但其他狀況，如國家重大公共利益等等，範圍實在太寬，就把它拿掉，這樣的話，廢止就可以留著。否則建商一拜託，溼地就被拿去蓋房子了，這怎麼可以？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

陳委員其邁：就是不可能，所以就依照我的建議，應該沒什麼問題。

葉署長世文：第九條有變更和廢止，但是因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

主席：把變更放在第九條也是怪，前面已經提到變更了，我建議第九條就修正為專門規定溼地之廢止，等一下討論到第九條時再來規定條件，前面就不要談廢止，這樣應該也沒有什麼衝突。為了法的完整性需要有變更、廢止，但溼地的廢止要比較嚴格，所以我們應該特別挑出來討論、規定。為了法律體例的完整，再加上剛才提到的天然重大災害等問題，但前面就提到廢止，會讓大家感覺好像每年都可以公告廢止一樣，這就有違我們討論溼地法的意義。

李部長鴻源：我建議第三條保留「廢止」，到了第九條再針對廢止定義得更嚴格一點。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保留我的意見，因為我覺得，法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雖然文字上是逐一限制，但整個立法過程是持續的，會隨著時代變遷。現在溼地法只是剛開始，大概只有我們幾位對溼地比較熟悉一點，其他委員可能就比較少接觸，不太清楚，國內對溼地的概念其實也不是那麼清楚，我覺得應該隨著時代慢慢改變，然後再進行調整，到時若有廢止的必要，我們再來討論，視其需要再放進去。

其實，我所提的版本，最重要的精神在第九條，現在和大家溝通一下。我覺得，這些溼地確實會有一些功能上的減損，比如，氣候變遷就可能造成陸化，變成越來越像陸地，也可能會發生

天然重大災害。但是，大家可以看到行政院版第九條提到所謂的國家重大公共利益，國光石化就是國家重大公共利益，於是，就非常清楚的廢掉一個溼地了。當年台南的濱南工業區不就是這樣嗎？所以，有關主管機關中央和地方的權責，我就一直限縮地方的權力，因為我希望不要一開始就談到廢止，以後有必要時再來討論，但起碼可以變更。所以，在我所提的版本第九條，就規定可以變更範圍或等級，但還是要積極復育，不能就這樣放棄。現在全世界溼地最大的問題，就是溼地面積越來越少，功能越來越差。但我也很擔心，地方政府如果陷入地方政治勢力糾葛時，就會主動放棄。以濱南工業區為例，有前後兩任縣長，前面那位縣長因為支持濱南工業區，所以，黑面琵鷺保護區始終沒有劃出來，但後面那位縣長因為反對濱南工業區，所以，就將黑面琵鷺保護區劃設出來了。這也就是為什麼我一直在限縮地方政府自行許可開發利用濕地的原因，就跟美麗灣的情況一模一樣，我覺得中央要多肩負一些權責，至少通盤的問題要抓在中央手上。地方政府很容易受到地方上勢力的影響，甚至地方政府首長的重視程度也不同，比如淡水河畔的濕地，其地方政府前、後任首長的重視程度也許就不太一樣，所以我比較希望先談變更，廢止的部分以後再說。

張委員曉風：我也支持邱委員的想法，因為廢止重要濕地是一件很不自然的事情，對於人類，醫生可以宣布他死亡，但是對於土地，我們沒有權利宣布它死亡，就算它因為地震、天災人禍等事故而發生變化，但是其實我們有足夠的法條規定可予支持。譬如在第 8 頁，林淑芬委員所提草案版本第八條的想法是「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其實就已經給予了充分的保障，而第九條再加上剛才的廢止這兩個字眼讓人有疑慮，覺得好像有伏筆、陰謀在裡頭。

陳委員其邁：召委，現在程序上是要討論什麼？

主席：現在是審查第三條，讓大家表達完意見，不然怎麼辦？

陳委員其邁：第三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要不要一起處理，還是先跳過，等一下再回頭來處理？

主席：等一下，部長要說明。

李部長鴻源：由於這次的莫拉克風災，高屏溪所有的濕地大概都被埋掉了。其實我贊成把這部分留著，廢止的部分我們再來談。

陳委員其邁：我是怕署長把它拿去蓋國光石化。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

陳委員其邁：不會蓋房子？但是國光石化就會啊！

林委員淑芬：我再呼應一下張曉風委員的發言，依我們民間提出的草案版本第八條：「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其中包含了滅失和減損，所以我們的草案版本第八條就已經包含了署長所講的廢止這件事情。

葉署長世文：對，但是你們的第三條沒有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第八條是寫一定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

葉署長世文：我沒有意見。把第三條地方政府部分的「廢止」拿掉，剛才段委員講的應該是這樣嘛？

段委員宜康：另外，應該要規定廢止的程序，為免他們都還沒有做復育的努力，我們就把重要濕地

給廢止了，所以要把「復育」的部分放進去。經過他們的努力以後，說不定過了二十年、五十年，真的都沒有辦法復育的話，那我們就只好把它廢止掉。這個程序應該要訂定清楚，因為我們都會擔心這些濕地已經被埋掉了，但在那之後你們也不去努力做復育，只是把那裡填平，就開始整地要蓋房子了，其實大家擔心的是在於這個部分。

所以，應該要課予你們復育重要濕地的責任，看看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努力，重要濕地是不是有復育的可能？如果的確沒有辦法復育，而我們還繼續讓它在法律定位上處於是濕地的狀況，那就變得沒有意義了，可是說不定在你們公告之後要經過二、三十年之久，大家才能夠接受的確是沒辦法復育，這樣是不是就可以把它摒除在重要濕地的範圍之外。如此大家就不會再有疑慮，擔心從那一天發生土石流把濕地淹沒掉之後，你們也不做努力，就開始填平土地要蓋房子了。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下剛剛小段所說的，我覺得署長還有部長講的話真不厚道，你說莫拉克風災後高屏溪被土石流淹沒，整個濕地不見了，事實上你看濕地法草案中濕地的定義，沼澤、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都叫做濕地。那個地方只是有機質不見了，但它還是屬於濕地，仍是在行水區裡面，由於你們不疏濬，造成大量土石流淹沒濕地有機質的部分，但那個被淹沒的地方還是屬於濕地的範圍，從水利法來看，基本上它還是河川行水地。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濕地，根據我們這部濕地法草案，水利署的人員根本不能進去疏濬，也不能做任何的工程手段。我覺得在整件事情上大家所抱持的保育精神都毋庸置疑，但公務員是依法行政，現在你們把這些空間都廢掉，等到真的有必要、不得已必須要進去濕地做任何措施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都被這部法律給規範住了。剛才段委員講把它留著，將地方政府部分的「廢止」兩個字拿掉，廢止的權力由中央抓著，接著再把廢止的要件談清楚，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

邱委員文彥：處理這個問題要很嚴謹，首先因為談到了中央跟地方權責劃分的問題，第二個是關乎濕地保育的一個精神，第三個是我也怕如果與第九條綁在一起的時候，在開發利用上就會開了一個很大的漏洞。我們有很多重大的開發行為幾乎都是因為國家重大的公共政策所需，所以就排除適用法規。比如在海岸一定限度內的土地不得私有，可是我們有太多這種例子，即便營建署有一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我當時也參與起草過程，但是到時候行政院為了國家重大經濟利益就完全排除、不適用這個規定了，對不對？行政院完全從經濟而非生態、環境、社會、永續的角度來決策，就這樣做了決定，將案子送到環保署去，這時他們就只能獨力承擔了，因為他們那裡是最後的一個決戰地點，所有的案子最後都是送到環保署那邊，所以我覺得環保署也是受害者。對於第三條條文我有很大的疑慮，在廢止的部分如果沒有完整的機制，我建議這個部分保留，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談一下基金或者其他的部分？

張委員慶忠：主席，我再講一句話就好，法律一定有其完整性，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總則，不是章節，總則是一個概要，裡面是關於我們將來對於濕地要去做哪些部分工作的概要，為了完整性，我們還是照列。現在這部分應該等到審查各章節、討論第九條的時候，我們用最嚴謹的態度讓主管機關沒有機會去廢止它，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舉一個很實際的案例，譬如嘉義的東石、布袋、義竹，以及屏東的林邊、佳冬這些地盤下陷區，要做綜合治水的時候一定要做很通盤的規劃，很多原來是沼澤的地方可能會有所改

變。當然我們顯然應該要加以保存，但是總合治水的時候必須要從防災、防洪、生態保育方面來做，居民的經濟行為也要重新做一個規範。但是，也應該要保留給公務員一點空間，要不然什麼都不能動的話，我不認為地盤下陷區是有辦法做處理的。我是提醒大家，大家都認為濕地是一個很美麗的生態保留區，但很遺憾的是我們臺灣有很多民眾是住在那裡面的。在總合考量上，還是要給我們一點空間，我覺得在保育精神的部分大家都不用懷疑，但是在法律面要是連一點空間都沒有的話，事實上我們很難來處理。

張委員曉風：李部長在任期間，也許我們可以不懷疑保育的精神，但是等到部長任期屆滿之後，我們真的不知道別人是不是也抱持同樣的態度，所以法律規定還是要清楚一點比較好。假如我們廢止「廢止」這樣的字眼，其實也沒有什麼阻礙，因為還有第八條的規定可以作補充；如果不廢止「廢止」的話，恐怕產生的問題就會很大。在這兩個疑慮之中，我覺得廢止「廢止」是比較好的。

邱委員文彥：目前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是官方版，也就是希望採用「廢止」，保留機制完整；其次是段委員剛才提到保留在中央才可以廢止；第三則是民間版和本席的版本，我們都希望還是先到變更的層級就夠了，至於廢止以後再說。

主席：這條條文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目前有幾個問題，第一是要不要把中央和地方的掌理事項規範在這條條文當中，其實本席也有注意到積極保育和復育的作為、相關計畫之擬訂、審議、公告等等，我認為相關辦理事項應該也要訂定才對。第二是要不要用「廢止」這樣的字眼，這部分和第八條、第九條有所連動，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第三是邱委員版本所提有關中央和地方的濕地基金，這部分好像只有邱委員的版本有提到，我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不曉得行政院版本…

葉署長世文：後面有單獨的條文，我們也有提到濕地基金。

主席：那麼這也要一起討論，所以這一條條文等一下再和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濕地基金的部分一併討論，這部分就先跳過去。

如果廢止的定義很嚴格，那麼大家的疑慮可能就不會那麼多，也就是說，廢止的條件必須規範得很清楚，行政院版提到國家重大公共利益，針對這一點大家都是持反對的態度。

張委員曉風：因為中央和地方的信用不見得有那麼好。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在第九條把那個部分刪掉以後，那麼就不用擔心第三條有「廢止」這樣的字眼了。

林委員淑芬：剛剛部長講了那樣的話，他認為「廢止」二字要保留的理由就是要給行政裁量一個空間，不要把法訂死了，針對這一點，本席要再提出具體說明。大家可以看看民間的版本，如果重要的濕地減損，其實可以變更。第三十四條提到法令有規定在國家重要濕地內禁止下列行為，但如果是因為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所以包括東石、義竹等地層下陷區的濕地，就可以用這樣的概念來處理。剛才部長講到治水，其實治水和濕地是兩個衝突的概念，因為部長是站在治水的立場，所以當然會講出那樣的話；而我們是站在務實的立場來看，其實我們也不是一廂情願、不食人間煙火的在談濕地保育，我們希望的是願意妥協的，而且是讓公務員可行的

，所以第三十四條所規範的是若基於改善環境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也就是說，第三十四條最後一款所規範的是還有很多狀況是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雖然我們強調濕地保育，但我們也認為有一些明智利用是被允許的，而且是需要給人家空間的，而我們已經有賦予空間了。就民間版本來看，在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的配套當中，已經有讓主管機關廢止或變更計畫的空間和彈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一定要把「廢止」的字眼去掉？

張委員慶忠：個人反對濕地的廢止，但是法律有其完整性，尤其是總則和章節必須分開來討論，現在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就法的立場來表示意見？

林參事秀蓮：因為濕地要經過公告，所以公告以後就是一個處分，也許是一般處分，但終究是行政處分。公告之後的行政處分效力一定是繼續存在，如果要把這樣的處分消滅掉，就必須要在法條當中規定有廢止的權責。假設濕地是因為天然變遷的因素，變成本質上已經不是濕地了，但因為原本的行政處分還是存在，所以還是必須公告加以廢止。後面的條文可以針對要如何廢止作比較嚴格的規定，但是前面有關職權方面的規範一定要有，也就是由誰來做這個動作的規範一定要存在，謝謝。

葉署長世文：剛才林委員提到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包括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都有提到變更、廢止，但是由誰來辦理呢？究竟是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剛才段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而部長也同意把地方機關廢止的權責拿掉，一律由中央機關來辦理，其實這只是規定辦理的機關而已。坦白講，如果把第三條條文的「廢止」二字刪除，那麼行政院版本的第九條也就不必討論了，因為根本沒有廢止的權限了，包括林委員等提提案條文第八條、第三十四條也沒有什麼好討論的了，因為根本沒有人去辦理。問題在於這件事情到底是由哪由哪一個機關辦理？究竟是要由中央辦理或地方辦理？誠如張委員方才所講，第三條是一個總則，它只是規範辦理的機關有這樣的權責而已。

邱委員文彥：你說如果「廢止」二字刪除，那麼官方版第九條就不必討論了，但本席所提版本第九條乃是規範復育的問題，我只是談到變更而已，所以還是有其存在的必要。本席並不是不瞭解行政機關考量到立法的完整性，你們也擔心會有一些突發狀況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有太多國外的案例都顯示濕地不能在一開始就有一個機制讓它去廢止，而是應該盡其所能的去復育，像佛羅里達州就有許多這樣的案例，有些地方根本已經像是一塊荒地一樣，但是當地政府設法用 GIS 去看過去的河道在哪裡，然後就挖一條溝渠進去，於是就慢慢再復育出來。你們連這樣的動作都沒有做，卻只想到可能要把濕地廢掉，所以本席基本上並不支持你們的看法。因為大家對於未來可能會廢止的狀況還不是很清楚，相關機制也都沒有，所以本席建議這條條文還是暫時保留比較好，現在我們可以先來討論基金等其他問題。還有就是林委員淑芬等所提版本有關行政作業是不是要規定得那麼細，方才署長已經說過相關部會會加以會商，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先來討論一下。

李委員俊俤：一項法律如果沒有周延性、完整性，的確會引起爭議，如果在法條當中沒有廢止的規定，確實是有爭議的，這一點本席同意，但是本席認為這條條文的「廢止」二字應該要拿掉。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總則的部分，其實更重要的是第二章有關濕地的變更、廢止等等，我覺得我們可以在那個地方作嚴格的要求。包括國家公園也有廢止的條文，這方面一定要有公告、廢止，就法

律而言，這樣才有周延性，所以剛剛部長和署長所言都是正確的。我當然也瞭解大家對濕地的關切，而且我們也要考量到濕地的特殊性，我認為我們應該把相關條文放在第二章當中，包括濕地的評定、變更和廢止等等，這樣來作討論才會比較清楚。本席還是要強調一下，有關地方政府可以變更、廢止的部分，這部分本席是不同意的，因為我自己曾在地方服務過，我認為地方政府沒有這種能耐可以去處理濕地的問題，謝謝。

主席：還要再講嗎？不要了吧！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反對，雖然李俊俤委員是法學專家，但是法的周延性要看它是什麼法，這是一個保育法、要回復濕地功能，最大的問題不是保存既有濕地，而是過去的也應該回復。

張委員曉風：就好像雲豹在台灣，我們找不到牠，我們是不是從此就宣布不用保育雲豹？說不定在很高的山上還有一對在那裡。誰說雲豹一定死掉了，我們可不可以宣布廢止雲豹的保護？

邱委員文彥：我都告訴我的學生一定要帶著攝影機、照相機，說不定隨時會拍到雲豹的身影，到時候就一炮而紅！

主席：大家會對廢止有疑慮，我覺得應該從後面變更廢止部分來做討論。剛剛段委員說，只有中央可以廢止，地方不可以，其實這也是條件之一。但是這一條邱委員的版本還涉及到基金的問題。這一條要先保留，基金的部分要不要再討論一下？

葉署長世文：基金在後面還有專門的條文，在此處加上，給它一個宣示性，也沒有什麼不可以。

吳專門委員鈞富：主計總處這邊做個說明，我們看三個版本的後面都有設立保育基金的規定，從預算法的規定來看，如果是設置特種基金的話，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要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基金一旦設立後，有關基金的管理，本來就有後面的規定在處理。其實在各機關辦理事項裡面可以不用訂定。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討論一下專責單位？

主席：意思是這裡連基金提都不用提？不是吧？

吳專門委員鈞富：是，不用放在這裡！

邱委員文彥：可否查一下環境教育法，因為環境教育法裡面也有基金。前面對於中央和地方的權責都有很清楚的細目，此處為何不放進來？主計單位可能認為反正後面會有。

葉署長世文：主計總處的意見是只要設置基金，預算法裡面就有詳細的規定。其實這部分和林淑芬委員提案條文第二段是一樣的，濕地法和文資法、野動法如有重疊，當然要會商管理，這是一定的。

邱委員文彥：基金運用辦法的訂定是行政院，但是基金的操作、管理是他們。既然中央主管機關已經訂定這麼細的業務範圍，把它放進來，不就可以了？因為濕地法是新法，可以比較清楚的把這個概念講清楚，讓人家一目了然；我們的法律為了簡單明瞭，經常寫著依前面第幾條或是哪一條，讓人還得回去翻那些條文，感覺不是那麼清楚。尤其本法最後還會翻譯成英文版，本席認為擺著也沒有什麼關係，像環境教育基金中央和地方都有。

林委員淑芬：專責單位呢？

葉署長世文：專責單位牽涉到人和機關，在功能法裡面不能有組織法的字眼存在，現在都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想到了，我不是講專責單位要組織什麼，而是要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做什麼事，我說的是指定，而不是成立。

段委員宜康：所謂的專責就是我只負責這個；或是這件事情全部由我負責，那就要新成立一個單位，才有可能專責。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十八條講的並不是你要去指定誰，怎麼運作，而是指定一個專責單位，這個單位要負責保育的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和其他事務。我們是在談後半段，所以它是一個管理的機關，至於怎麼指定，則是你家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必須要指定一個單位負責，這個沒有問題，但若要指定專責單位，就是我指定這個單位，你就負責這個業務，不負責其他業務，必然要新成立一個單位。這樣算是組織法嗎？

葉署長世文：一定要在組織法裡面訂定。

段委員宜康：你去組織法裡面訂定，我只要求你要有一個單位負責，並沒有要求營建署裡面要有一個濕地科，你要去修……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現在所有的作用法裡面不能有這個東西。

林委員淑芬：這個東西並不是在講專責單位，而是說你這個單位要負責做什麼，這就是一個作用法。你要指定誰，就在你們的組織法裡面做處理，我們希望你這個專責單位，要負責濕地保育的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工作。

段委員宜康：如果署長的邏輯成立，那你說要怎麼辦？難道一個、一個法都要提案去修嗎？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又怎麼要求地方政府？我認為地方政府應該要有一個負責濕地的單位。

葉署長世文：未來濕地業務會移到國家公園裡的一個組，換句話說，未來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會有一個專責單位負責，只是現在還未通過，至於地方政府可能要透過他們自己的組織法，目前的現況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未來環資部裡面可能會這樣，但未來還不曉得要多久？如果濕地法在 2013 年完成立法，並讓地方知道他們要有專責的人負責處理才行，不然這一條就先保留。

葉署長世文：基金呢？

主席：全部都保留，等到後面討論的時候再講，我們現在先討論用詞和定義。

進行第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葉署長世文：濕地是一個比較廣泛的定義，院版中有一個潟湖，但林委員提案中好像沒有，邱委員提案中應該是有，但還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林委員提案則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這是最大的差別。我知道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這是 Ramsar 國際公約中的規定，在院裡討論的時候，漁業署是認為，如果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會對臺灣沿海漁民作業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是寫最低低潮位，大概只有這個差別。

邱委員文彥：主席，請漁業署說明一下他們的顧慮是什麼？

主席：請漁業署說明。

施副組長俊毅：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評估過，如果臺灣西海岸低潮線往外六公尺，大概就是在低潮線以外一海里左右，可是再往南就是雲林、嘉義，因為它有一個外傘頂洲，那個地方的水深距岸大概七海里左右，不管是一海里或七海里，這些都是沿岸小漁民、小舢板、小漁筏的傳統作業海域，若將其納入濕地法中規範，我們很擔心會影響到他們的作業權益，此其一；第二、我們現在有漁業法核發的漁業權，基本上漁業權是從低潮線往外 3 海里，在此情況下，如果把低潮線往外六公尺的水域納入，就會跟區漁會漁業權的管理有競合關係；第三、其實漁業法的精神和濕地法一樣，例如我們訂定 3 海里內禁止拖網以保護棲地，這跟濕地法為了保護濕地生態環境的精神一樣。

另外，目前我們有在臺灣沿岸公告 28 個水產資源保育區，它都是往外 500、600、最多不超過 1 公里，也是在水深 6 米以內的水域，我們設這 28 個來充分保護生態資源，這部分也跟濕地法的精神不謀而合。既然漁業法已經有這些規範，我們建議是否就由漁業法來專責規範，不要今天漁業法訂一個規範，濕地法又訂一個規範，造成漁民在海上作業時產生是否符合規範的疑慮。

最後，是關於執行上的問題，漁業署在執行海上執法動作相當久，實務上我們是以距岸、岸線幾海里來判斷，如果是用幾公尺來判斷，在當天海域的海底狀況可能不一樣的情況下，在執行上絕對會有一點問題。以上，我們把漁業署整個意見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段委員宜康：競合的意思是什麼？

施副組長俊毅：就像濕地法中，如果今天沒有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捕撈，這種情形以漁業法來講，就會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處 3~15 萬罰鍰，濕地法則變成處 6~30 萬罰鍰。但我們今天要做規範，總要有一個事實依據，在海洋資源生態調查研究方面，事實上，漁業署每年都有做這些計畫，所以我們對海域生態如何保育都有詳細的資料，因此建議……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的是國家重要濕地才有這個問題，但一般濕地並沒有你講的問題。至於外傘頂洲或挖土填海之事，你們會在外傘頂洲裡面填更多土讓它更擴大嗎？你們會想辦法在外傘頂洲旁邊蓋大房子嗎？包括外傘頂洲附近必須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等要件，才会有你所想的問題，例如有人想在外傘頂洲蓋房子，或想在外傘頂洲跟海岸線中間填土造路，才会有這個問題。因此，這個問題的先決要件是，這片濕地必須劃為國家重要級濕地，才会有這個問題，可見先決條件是要被劃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才会有這個禁止，而且這個禁止並不是什麼都不可以，魚還是可以照抓，也可以繼續養魚、蚵仔或蛤蜊，船也可以繼續跑，只是不能夠讓濕地功能受損。我覺得你講的那些問題在一般濕地才會發生，可是一般濕地沒有管制那麼嚴格。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住在宜蘭，我知道我們近海漁業枯竭問題非常嚴重，以林淑芬委員的版本而言，對漁民長期是有利的。聯合國已經公布了，到 2048 年，我們人類現在常在食用的魚大部分都已經沒有了，我也曾經跟你們漁業署署長溝通過，如果我們好好保護近海海洋資源的話，未來全世界都補不到魚的時候，臺灣就真的成了寶島。所以，我覺得剛才林淑芬委員的發言，大家應該再考慮一下，雖然她的定義是比較嚴格，但事實上對於漁民長期是有利的，而現在漁民在做的利用也不會被限制。如果被限制，一樣要通過國家重要濕地的規定。就像我們大城濕地，我們一直

想把它變成國家重要濕地，但是因為部分的當地民眾不同意，就一直被擱置，到現在還沒有列入國家重要濕地，都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我覺得因為有這樣的規定，未來相關非漁業署單位要去開發或破壞海岸時就要更謹慎，然後，近海漁民的生計反而會受到保護。

施副組長俊毅：謝謝委員指教，不過，剛才林委員也一再提到，我們濕地法主要是管制土地的開發利用，可是，因為我們有一點疑慮，即後面的條文……

葉署長世文：這個是感受的問題，這個 6 公尺是拉姆薩公約（Ramsar）的規定，對於漁業署有這個顧慮，當然行政院在討論時，大家是接受這個意見。例如第一個關於濕地的定義，它是泛指全臺灣，濕地就是這樣，後面則還有一個重要濕地，即第三個。這部濕地法會有管制，則是在重要濕地裡面規範，一般濕地如果沒有被評定、選為重要濕地，就沒有管制。但是，漁民一看到這個，心裡真的會害怕。而行政院在討論時認為國際拉姆薩公約既然是規定 6 公尺，我們就參考。臺灣因為西海岸沙洲沿海，如果是 6 公尺的話，在雲林地區要往外推到 7 海里，漁民看到這個，心裡難免有一點顧慮與害怕。行政院的顧慮在此。當然我還是希望各位也支持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 2 公尺呢？

施副組長俊毅：我們可能還要再看一下海圖，我今天要出門時，有先量一遍海圖，基本上，影響最大的大概是外傘頂洲那一塊，兩米的話，應該也大概有 3、4 海里。

邱委員文彥：這就是為什麼海岸法在立法院五進五出的原因。基本上，我們的觀念裡面一直站在漁民的角度認為我們訂這個法就是破壞漁業資源、剝奪漁民的權利，但事實不是這樣，漁業署從 20 年前到現在，一直沒有好好地去宣導我們今天劃設這個保護區是為了培育更多的漁業資源，全世界都有很多海洋保護區的案例，漁業資源海洋保護區劃設之後，就是產生更大的外溢效果，魚長大游出去之後，就讓漁民永遠有魚抓。所以，劃設海洋保護區、濕地保護區或海岸法基本的意義其實是培育更多的漁業資源，你們不是規定 3 海里之內禁止拖網嗎？目的不是也在於保育嗎？所以，依照濕地法劃為濕地之後，就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在聯合國的定義之中，有兩點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全世界沒有一個濕地是到海岸線，海以下就不管了，我不太相信是用這樣的方式。當然有些國家或許比較特殊，但是，基本上，聯合國的定義中，第一條第一項就明文規定，即到水深 6 公尺，當然，過去我們劃海岸線的時候，它是彎彎曲曲的，我們也可以 6 公尺為線，但必要時候也可以依照經緯度來劃，可是我們不能因為水深 6 公尺之內就希望將來在漁業法規定，如果是這樣，我們的漁業資源為何日益枯竭？很多的資源，你們都沒有好好地去保護，也都沒有好好地跟漁民宣導，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不應該以這種很傳統的觀念來看待，認為我們都不要去碰，本席以為，你們應該是積極地去教育民眾，但是，聯合國的定義中也提到 wise use（明智利用），民智利用不是指不開發，剛才林淑芬委員不是講了嗎？魚照抓、船照走，其實有什麼問題，重點是你們宣導不夠。

張委員曉風：剛才我們在說「廢止」二字時，葉署長會堅持那是法令必走的一個字眼，但是，其實葉署長也說漁民看到這些東西可能會怕，假設法令不只是給在上者看的，漁民也可能看，漁民可能有疑慮，漁民有疑慮之後，我們就來修法嗎？不是，而是你們要去跟漁民宣導、說清楚，這個完全不影響漁民的生計，而且是為了保護漁民的生計，你要捕魚、跑船都沒有禁止，我們是鼓勵

，只怕臺灣的漁民和魚獲量少，怎麼會禁止他們呢？我們只是希望永續。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點，我們的漁業署很奇怪，我們的第二十七條寫得很清楚，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我們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剛才很多委員也說，濕地法允許魚照抓、船照跑，只禁止開發和從事減損濕地的行為，所以，第三十四條規範了何謂開發和減損濕地的行為。對漁民而言，漁民如果沒有太離譜的狀況，一般對漁業的經濟行為都是允許的。你只要不去填土造陸，其他都可以啊！我想是沒有問題的。

施副組長俊毅：謝謝各位委員指教，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實際上，我們每年都有做海域資源的評估調查研究，也訂定各相關規範，我們核發給漁民漁業執照的一個重要條件是他要 follow 我們所訂定的各項管理措施，剛才各位委員都提到，既然魚照抓，代表我們的濕地法對於所謂海上的漁撈作業沒有做任何管制，如果是這樣子，我們何必把濕地法的範圍劃到基岸 6 米？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漁業管漁業，我們濕地法就是要保護濕地啊！我們是在談土地的管理和開發利用的管制等等，所以，跟你們沒有衝突，在這個範圍裡，我們保有更多的濕地，你們漁業產業的型態也更多、更豐富。

田委員秋堇：就像林淑芬委員講的魚照抓、船照跑，你們就沒有什麼可以管的了，其他的就是別的部會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本席版本的第 7 頁第二十條也講得很清楚，重要濕地範圍內的土地，在沒有破壞濕地的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得為從來之原有使用，但違反規定者，當然要從其規定處理。所以，並不是說魚照抓、船照跑，但是，這個情況是違反了濕地保育法，當然就不行。基本上，如果他是永續的話，我們不會去干擾現在漁民的作業。如果是毒魚、炸魚，不管怎麼可以？當然是要管啊！尤其是有些資源培育地區。我們是就濕地保育的立場、資源培育的立場，去讓漁民創造更多的漁業資源啊！所以我們的觀念應該改變，不是說今天立這個法是來限制或剝奪漁民的權利。我想兩邊應該一起儘量溝通這個觀念。

主席：這樣整合起來，有關濕地的定義，我們就照邱委員的版本。不過，我倒是認為紅樹木有特別需要列出來嗎？因為紅樹林多半是位處潮間帶，而我們在定義地理名詞時，這個東西好像是突然「溢」出來的，因為它是屬於植物。

邱委員文彥：其實這個問題我也思考了很久，因為有很多項目或增或減，所以昨天我一直搞到很晚才訂下來。最主要是我們看到國外的名稱，他們包括珊瑚礁都特別列出來。我是覺得這個濕地法的制定，具有一點教育的味道，目的就是要讓民眾清楚了解什麼是濕地，否則的話，大家都認為濕地上面就只有紅樹林，其實不然，濕地上還有很多其他的部分；當然，紅樹林也不是只有在潮間帶，它通常是生長在灣澳裡面，比如挖仔尾、新竹新豐鄉和中港溪口的紅樹林，都是位處灣澳；而像關渡，它比較接近河口，但那裡的紅樹林有時也會隨著潮水改變區位；還有東石，本來是在海邊、在河口，但因地盤下陷，它的鹽份增高，海水能量增大，於是紅樹林就自動搬家到東石大橋底下。所以我這樣定義，會讓民眾比較了解。不過，這中間還有沼澤的部分，我知道有些原來的版本是用「泥沼」之類的，可是我們要考慮到如果未來這些版本要翻譯成英文時，到底要用什麼字眼？比如沼澤，要如何翻譯？「swamp」，基本上是淡水型的，比如阿拉巴馬州的樹，叫

做林澤；還有一個叫做「salt marsh」，就是鹽澤，即紅樹林和蘆葦等等生長的地方。所以有很多不同的說法，但我特別把它變成一個沼澤的概念，把這些東西併在一起，包括很重要的潟湖、紅樹林、泥煤地（大陸叫泥炭地）、潮間帶等等。我之所以把這些東西特別標示出來，一方面是基於教育意義，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我們現在濕地保育所面臨的最大挑戰，都在這些地方，比如濱南工業區就是在潟湖填海造陸；除此之外，現在很多開發行為，可能都會碰到紅樹林；又好比泥煤地，在台灣比較少，但據我了解，大武山上面的鬼湖，應該就是泥煤地，泥煤地的水，PH 值大概只有四點多，是酸的。所以這其實有點教育的味道啦！

李部長鴻源：紅樹林會 migrate。現在紅樹林……

邱委員文彥：mangrove？

李部長鴻源：不是「mangrove」，就是它會往上游移。像淡水河的紅樹林已經快跑到大稻埕了，所以它是在移動的。沼澤、潟湖都是很清楚的地理名詞，但紅樹林是一種植物，算是比較模糊的定義，因為紅樹林會一直往上游，它是變動的。

林委員淑芬：一般濕地是指某個區域裡面的土地形態，而紅樹林是屬於生物的形態，但基本上，紅樹林都會棲息在濕地，所以它們兩個也是有重疊之處。

主席：有關水深 6 公尺的部分，邱文彥委員的版本是指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的海域，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則是指低潮時。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定義上是否採最低低潮？

邱委員文彥：現在海圖的 0 公尺線，就是最低低潮位。

主席：但是我覺得紅樹林在潮間帶、潟湖等等部分都已經定義到了，我們不宜把一個植物名詞和其他地理、地質名詞放在一起。我這樣說有問題嗎？

葉署長世文：有關 6 公尺的問題，其實在行政院也討論很久，是否可以讓它影響小一點，比如剛才陳委員提出兩公尺……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問兩公尺的話是多少而已，並沒有這樣主張。

葉署長世文：對啦！它是一個 general 的定義。

邱委員文彥：根據聯合國的定義，就是水深 6 公尺，這是全世界的標準。如果以韓國南部來說，有很多這種濕地，全部都是大規模的填海，所以他們在訂定濕地保育法時，比較著重在開發的利益。我是不太贊成這樣，因為全世界都是到了水深 0 公尺之後，還會含括一定的地方。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像中華白海豚，它大概是跑到 7.5 公尺的水深，也就是說，水深大概是 5 公尺到 15 公尺，但是在 7.5 公尺的地方最多，因為它要追小黃魚。所以 6 公尺已經不太夠了，照我的想法，應該還要更深。此外，從學理上來看，比方中科四期的水要排到哪裡？我們是認為應該排到水深 30 公尺之外，因為我們知道，海岸法當時的定義，就是水深 30 公尺或 6 公里，為什麼會訂在 30 公尺？而且十幾年前就有這個規定，就是因為水深 30 公尺之內都是小魚苗及小生物最重要的庇護場所，而且也是資源的培育地區。我們之所以要立法去保護淺海域，就是為了培育漁業資源以及維護海洋的生物多樣性，所以對於陸地沒有到的地方，也就是 0 公尺線的地方，我們不能不管。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有一定的水域，否則今天 82 處濕地當中，有多少是在海上或包括海域

的？很多嘛！那這些要怎麼辦？統統到了河岸邊上、海岸線上，就不管了嗎？我們都已經接受這種觀念了，為什麼現在還要退縮？保育應該是要更大步的向前啊！

主席：好啦！我歸納一下。有關濕地的定義，我們以邱委員的版本為主，但第一款中的「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之後應該再加上一個頓號（、），然後才接上「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潟湖」，並且把接下來的「紅樹林」刪除，接上「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這樣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泥煤地」前面是不是應該用點號（、）？

主席：就是「潟湖、泥煤地、潮間帶……」，用頓號（、）或點號（、），有差嗎？

林委員淑芬：因為它指的是淡水、鹹水混合之間的這些東西……

邱委員文彥：淡水和鹹水之間不能用頓號（、），因為它是 3 種水流都有，淡水是 fresh water，鹹水是 salt water，還有一種是半鹹水，也就是 brackish water，所以 3 種都有。在 3 種都有的情況下，它可能是潟湖、沼澤或是潮間帶，因此，淡水和鹹水中間不能用頓號（、），應該是「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

林委員淑芬：不行。抱歉，邱委員，請聽我說。

主席：我剛剛唸的是林淑芬委員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對。

本席版本加了頓號之後的「或二者混合者」指的是「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以上所有的二者混合的東西，所以一定要加頓號，如果沒有頓號，就會變成只有「淡水或鹹水」二者混合的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而把前面的「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的二者給拿掉了，所以主席英明。

段委員宜康：這個標點符號很難處理。

主席：應該是「或上述」。

林委員淑芬：好啦！「或上述」。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不能隨便亂「頓」，因為濕地其實有不同的類型，比如最前面提到的「天然或人為」，人為的部分包括埤塘，國外甚至水田和鹽田都叫做濕地。第二是「永久或暫時」，「永久」的水是不動的，就是永遠有水域 cover 的，但「暫時」可能是洪水平原，一氾濫就這樣，只是一段時間而已，非洲有很多洪水平原，雖然一年氾濫一、兩次，可是也劃為國家重要濕地，而且還是 Ramsar Site（國際重要濕地）。接下來是以水的本體來看，可能是靜止的，也可能是流動的，就像溪流。然後是水質的部分，可能是淡水的，可能是鹹水的，也有可能是半鹹水。也就是說，其所針對的東西是不一樣的，並非所有的東西混合。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二者」二字是贅文，因為這個條文的意思是永久或暫時都 OK，所以「二者」是多餘的，既然二者之一就已經構成，那兼具二者就不用講了，那是多餘的啦！「二者混合」都是多的，不管是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永久或暫時，「二者混合」都是多的。

邱委員文彥：如果以水質來講，乾脆不要說「二者混合」，就叫「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半鹹水是 brackish，就是 fresh, brackish or salt；國際上的定義就是這樣。因為我們立法之後還要翻譯成

英文版，全世界都要看我們的東西，所以我才會很謹慎地核對國外的資料和聯合國的資料。所以我覺得可以用「或半鹹水之……」，而不要用「或二者混合之……」。

主席：就是「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嗎？

李部長鴻源：那是一個專有名詞。

主席：好，第四條第一款的文字修正為：「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人工濕地」的部分。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人工濕地」在林委員的版本沒有看到，邱委員的版本其實只比院版多了「生態」二字。

邱委員文彥：我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加「生態」。我們過去幫高雄市政府弄洲仔濕地，就是為了生態的目的，要復育水雉，所以人工濕地不是只為了淨化水質。

林委員淑芬：如果從生態補償來講，的確是要以那個為目的。所以邱委員的版本比行政院版更好，我們同意增列這個定義。

主席：好，第二款就照邱委員所提的「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通過。

接下來是「重要濕地」或「國家重要濕地」。先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這部分院版和邱委員版應該是一樣的，但是跟林委員版有一點差距。也就是說，院版和邱委員版都在「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的前面加了「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生物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等文字，所以邱委員版和院版規定得比較詳細，林委員版則比較簡略一點。我們當然希望按照院版和邱委員版通過，不過我建議把「生態多樣性」改為「生物多樣性」，因為「生物多樣性」是一個國際通用的名詞。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這是不同的邏輯。我們所想像的「國家重要濕地」你們叫做「重要濕地」，而你們所謂的「重要濕地」是依照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但是第十條並沒有規定什麼。第十條只是在講濕地的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先公展並採納不同意見，然後要刊登公報，審議結束還要公覽幾天，評定、變更與廢止之審查基準等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和重要濕地有關的只有最後一項，即重要濕地的評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和我們的版本一模一樣，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表面上好像是前面寫得比較豐富，其實行政院版的重要濕地就是只有最後一句話—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我們版本的「國家重要濕地」是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我們的第六條規定評選及檢討事宜時，也有你們定義裡的那些東西，就是要參採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下列之重要性將濕地分級。國際概念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將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其實營建署在還沒有濕地法的時候，相關的行政作為也是參採這樣的精神；行政院的版本寫得比較多，但不代表它比較完整，敬請各位

支持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這也是 Ramsar 的標準。

葉署長世文：我們寫的也是 Ramsar 的標準。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是這樣，林委員版本的「評選」我們叫做「評定」，其實這都是一樣的，比如說，我們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與廢止之審查基準、程序、意見提出之期限與方式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就是林委員剛才提的，我們現行的重要濕地評定程序和內涵，因為它比較瑣碎，所以我們在這裡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還有第十一條。換句話說，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就是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的整個程序。所以我們才會在第四條有關重要濕地定義的部分規定為「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一個是評定，一個是公告；前面那些「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則是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

邱委員文彥：我瞭解林委員的版本其實是把國際公約的用詞拿來擺在這裡，因為它叫做 The Convention on Wetlands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國際重要濕地公約，特別是做為水鳥棲息地國際重要濕地的公約，Ramsar 真正的名稱是這樣。所以很多國家在制定濕地政策時，比如美國和加拿大會叫做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也就是說，所有的濕地以國家高度來看都具有重要性。但是我後來會比較偏向行政院版，主要是因為如果我們採用「國家重要濕地」的話，會比較容易和現在的三級距混淆，因為我們的濕地統統都是這個國家裡面很重要的，如果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和地方級的話，「國家重要濕地」可能很容易混淆為只有國家級的部分，我後來把「國家」二字拿掉主要原因在此。

另外，我也有考量「生態多樣性」一詞的問題，剛剛署長的意見是「生物多樣性」好像比較常用，我也知道我們翻譯的時候有「生物多樣性公約」，但是我想林務局的同仁應該也會支持，就是說，多樣性其實包括幾個方面，第一是基因的多樣性，第二是物種的多樣性，第三是棲地的多樣性，第四應該是生態系的多樣性，那就是所謂的 ecological diversity，其實不應該翻為「生物多樣性」，應該翻為「生態多樣性」才對。

比方日本在整治河川，這部分部長是專家，他們現在叫做「生態多樣性的河川」，意思就像我們的高美濕地，它有泥質的灘地，也有細沙的灘地和礫石的灘地，所以會形成三種不同的生態系，都在同一個地域裡。如果用「生物多樣性」就只有物種—species，所以我覺得我的用詞比較正確。

葉署長世文：我說明一下我們為什麼打算使用「生物多樣性」，因為「生態」和「生態系」是不一樣的，「生態」就包括所有的，如果改為「生態系多樣性」倒是還可以。如果認為「生物多樣性」的範圍比較小，就應該改為「生態系多樣性」，因為那是生態系嘛！如果只有「生態」這兩個字，就只包含剛才邱委員講的四個種類。

至於「重要濕地」的部分，剛才邱委員說明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是分成三級—國際級、國家級和地方級，如果這邊做名詞定義時只定義「國家重要濕地」容易令人誤解。所以我們把「國家」二字拿掉。

林委員淑芬：如果大家怕混淆，我們覺得只要精神在，可以同意把「國家」二字拿掉，改為「重要濕地」，以免和「國家級濕地」和「地方重要濕地」混淆。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們指涉的是什麼叫國家重要濕地？應該就是我們剛剛講的，行政院版是第八條，對我們來講就是第六條，第六條講的比較清楚，中央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範圍，並評定等級，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和地方級。什麼叫做重要濕地？要講清楚，這裏面就跟你們第八條類似，只有一些小差異，所以立法上，你說依據第六條所評選、劃定或公告的濕地是重要濕地，我們覺得這樣跟你們沒有差別到哪裏，你們的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反而是不及於你們第八條所訂的，所以行政院版也應該依第八條所評選或劃定、公告的濕地，你們要所評、所本的也不是你們的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而是應該本於你們的第八條中所評定出來的才是所謂的重要濕地，概念應該這樣比較完整。至於生態系或生物多樣性，我們同意邱委員的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兩個都放進去。

主席：我想這樣，對於濕地或國家重要濕地大家看法應該沒有太大出入，問題只是放在什麼位置。不過，林委員，我認為你的前面有濕地，後面有一般濕地，我們現在討論到重要濕地的地方，那當然跟後面第十條、第十一條或林委員的第六條有關係，現在已經 12 點了，就這部分你們中午時間再想一下，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協商時已經處理到第四條，其中第二條已有結論，修正為「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保育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保留。

現在請議事人員補宣讀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 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 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 三、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許可、公告及實施。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六、中央濕地保育基金之管理。

七、濕地標章系統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呈報、公告及實施。
- 二、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 三、直轄市、縣（市）濕地基金之管理。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生態保育、自然保留、環境保護等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濕地保育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主席：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併入第三條一併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的修正動議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的「廢止」請更正。

林委員淑芬：要拿掉「廢止」。

邱委員文彥：對，因為我不主張廢止，所以請把它劃掉。

另外，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中有關地方政府的基金部分，我們現在要討論嗎？

主席：請將邱委員修正動議條文的「廢止」刪除，第三條是保留的，至於基金的部分要不要討論，

等一下協商時再說。

邱委員文彥：好。

主席：請議事人員補宣讀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澤、泥沼、泥煤地、潟湖或水域所構成區域。但海域部分，以最低低潮位為限。
- 二、人工濕地：指為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生物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及適性之使用。
-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計畫。
- 六、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 七、棲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
-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達到無淨損失。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 三、水田：係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
- 四、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 五、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 六、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

邱委員文彥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之沼

澤、潟湖、紅樹林、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四、明智利用：指人類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和永續性計畫。

六、異地補償：指因開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以異地重建濕地方式回復至少等面積和維繫原有生態功能所實施之濕地補償措施。

七、生態補償：指因開發行為致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且無法以異地補償者，所採棲地改善或永續營造方式，提昇原有生態之功能並至一定水準所實施之濕地補償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以就地保護、迴避、衝擊減輕和實施異地或生態補償等方式，使濕地總面積及生態功能達到無淨損失。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第四條，早上已經將濕地的定義討論完畢，討論到在定義裡只需要規定重要濕地，至於分級的部分是要在其他條文中訂定還是在這裡就要訂定？

邱委員文彥：第三款重要濕地的部分，我早上也有特別提到，除了我比較偏好使用生態多樣性的字眼以外，我覺得比較明確一點是，重要濕地當然是國家的重要濕地，但如果專有名詞就稱之為國家重要濕地，比較容易產生混淆，會與所謂三級距（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產生混淆，所以我認為稱之為重要濕地就可以了。

主席，第三條的基金部分都要保留嗎？那一條全部保留嗎？

主席：第三條保留，之前討論到廢止部分時曾說要等到討論第八條、第九條時再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基金呢？

主席：基金好像後面也有，所以就先保留。

邱委員文彥：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就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我覺得第三條像是一頂帽子，等後面衣服穿好再來戴帽子，所以第三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們同意為了避免產生名詞的混淆，將國家重要濕地修正為重要濕地，但有關重要濕地的定義，行政院版條文不應該是依照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而是應該依照第八條評定事項的才叫做名詞定義，因為院版第八條規定的是中央機關評定濕地所應考量的基準，所以

應該要依據第八條，如果希望更為詳細，則可以參考民間版，也就是本席版本第六條的規定，並將行政院版第八條及本席版本第六條合併來訂定何謂重要濕地。

第一，行政院版及民間版都有將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與地方級；第二，依照什麼基準來評定，院版有 8 項，民間版有 7 項，大部分是類似的，只有一點小歧異，這可以再修正。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要請營建署說明一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其實是不太一樣的，第八條算是評定的基準，第十條是程序，第十一條也是程序。

葉署長世文：我來說明一下，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重要濕地，早上談的是生態多樣性要不要改為生物多樣性，後來經過邱委員解釋，我們也沒有意見，如果生態多樣性在國際性可以包含得更廣一點……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早上也有個類似的建議，是否修正為「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也就是把二個都放進去。

葉署長世文：因為生態就包括生物了。

林委員淑芬：雖然是這樣，但生態可以廣泛，也可以很狹隘，所以我們認為生態加上生物一起納入規定應該是沒有關係的。

葉署長世文：不是，ecology 本來就包含四種，有棲地、生物、生態系，我當初比較擔心的是生態太廣了，但生態是真的包含生物。

邱委員文彥：因為後面有個部分提到重要物種，是 species 嘛！

葉署長世文：如果生態又加上生物，會有一點……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講到 species？

邱委員文彥：那基因要不要加？棲地要不要加？這會有問題，所以我才會說 ecological diversity，我認為用生態多樣性比較好，而不是生物多樣性，因為生物多樣性是指那個物種。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並沒有定義生態。

葉署長世文：國際上通用……

林委員淑芬：國際通用不代表臺灣法律的執行者能夠用啊，要不然至少在立法說明裡要放進去，這也不為過吧！

邱委員文彥：請農委會來說明一下什麼是生態系好了！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裡，什麼是生態系、什麼是生態保育？管處長，你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把它放在立法說明就好，你不要說明了！

邱委員文彥：讓他講一下，這樣比較清楚。

管組長立豪：一般我們現在推動是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包括生態系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及基因多樣性，所以我們比較常用的是生物多樣性。

邱委員文彥：那個名詞翻譯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管組長立豪：可是因為一直沿用下來……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啦，你們以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所有法律都是生物多樣性。

管組長立豪：對，包括三種。

主席：其他哪些法令？

邱委員文彥：公約啦！

主席：公約都翻譯成生物多樣性。

管組長立豪：臺灣都翻譯成生物多樣性。

林委員淑芬：臺灣的海岸法、國土計畫法都是生物多樣性……

邱委員文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爭議？聯合國的翻譯是依照中文版，而中文版是大陸的翻譯，大陸的翻譯是錯的嘛，所以我才說那個是不對的。

林委員淑芬：國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海岸法草案、濕地法，以前的慣例都是生物多樣性，要修正成生態多樣性也沒關係，但是生態多樣性的樣貌要在立法說明裡講出來。

葉署長世文：那沒問題。

主席：好，那這裡要用生態還是生物？

葉署長世文：我本來是說生物，因為生物是大家習慣且通用的字眼，臺灣都這樣使用的，但邱委員……

邱委員文彥：生態是一個系統，……

主席：院版條文也是用生態多樣性。

邱委員文彥：生態也是更總體的東西，除了基因以外，還有物種、棲地，這樣才構成一個生態系，所以生態是 ecosystem，比 species 還多，比 habitat 還多……

林委員淑芬：生物多樣性好像是在講物種。

邱委員文彥：我們為什麼沿用生物多樣性，那是大陸的翻譯，是聯合國的翻譯翻錯了嘛！所以我覺得生態多樣性比較正確，現在人家在營造也都是這樣，是不同的生態系統，像我們的高美濕地就有三種生態系統，很多濕地是有很多不同的系統，所以我覺得用生態多樣性會比較好一點，而且後面馬上是「重要物種保育」，又馬上談到 species，如果這樣，就變成很複雜了，既有基因多樣性、物種多樣性、棲地多樣性及生態多樣性，就很複雜了，我覺得要有我們自己的理想，以前錯的為什麼現在不能改呢？

林委員淑芬：沒錯，行政院版是寫生態多樣性，但後面卻是生物多樣性，所以你們自己的版本就沒有統一了。

主席：既然這樣，其他法律也都拿來修正好了。院版本來就是使用「生態多樣性」了，出入不大。

林委員淑芬：院版第八條的文字是生物多樣性。

葉署長世文：那不一樣。

邱委員文彥：主席，剛才林委員提到的第八條是評定的基準，那本款後段的評定部分是否要把第八條也納入？

葉署長世文：第八條是評定的基準，而院版對於重要濕地的定義是指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的濕地，所以是評定結果且經過公告的才是重要濕地，至於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有些條次不一樣，所以……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的爭執點不在這裡，我的意思是第四條是名詞定義的規定，什麼叫做重要濕地，條文已經宣示了幾個重要的價值，但後段規定是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的濕地，這不是名詞定義，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講的是評定濕地所應踐行的程序，是行政程序，而這裡是名詞定義，所以應該是評定價值是依據什麼價值，這種地方為何會被稱為重要濕地，是因為有這幾個價值評定出來的就稱為重要濕地。

葉署長世文：林委員，第三款前段規定的是哪些重要價值，後段是「經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這樣的濕地就是重要濕地。

林委員淑芬：但是第三款前段的這些並不能涵蓋第八條啊，所以應該是「經依第八條評定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程序公告者」，也就是說，所謂重要濕地是指具有生態多樣性等等等，那幾句指涉的就是第八條的內容，所以定義應該是依本法第八條評定，並經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審查公告，定義應該這樣才比較完整。

主席：經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評定公告啦。

林委員淑芬：對啦，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主席：第八條是考量啦！

葉署長世文：好，就照召委所說，「經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評定公告之濕地」。

主席：好，生態多樣性的部分就確定了。

另外，院版是「水產生物資源繁育」，而邱文彥委員修正動議條文是「水產資源繁育」，差異是「生物」二字，這部分有沒有差別？

邱委員文彥：水產資源已經包括了，水產資源就是魚、各種……

林委員淑芬：產業？

邱委員文彥：不是，水產品……

林委員淑芬：水產品就是產業啊！

邱委員文彥：不是，水產資源就是這些了，當然是生物的，包括藻類也是啊！

主席：如果是生物水產又不一樣了，對不對？

邱委員文彥：請農委會漁業署說明一下，水產資源就可以，還是一定要水產生物資源？

施副組長俊毅：一般我們的用語都是水產資源，很多學科都稱為水產資源學，沒有水產生物資源學的。

主席：但這是院版的文字耶！

邱委員文彥：可能是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沒有諮詢漁業署，沒有特別注意啦，所以我的版本才是正確的，應該是水產資源！

主席：好。

葉署長世文：委員是教授，所以很清楚。

邱委員文彥：沒有，大家都是專業。

主席：好，濕地已經確定了，國家與國際這裡不擺嘛，林委員同意吧？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人工濕地早上也討論過，加個生態嘛，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對。

主席：好，第三款修正為「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景觀、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評定公告之濕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要不要先討論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否則到時候不知道會不會有變更。

主席：最後不知道是第幾條，但精神是這樣的。

鄭委員天財：條次到時候再配合修正。

邱委員文彥：民間版條文在定義規定裡有提到水田，這是一個大問題，水田要不要納入？水田是聯合國講的濕地中的一部分，包括鹽田也是，像這個地方，我們是排除在外，維持其原來的使用，不去規範它，還是也有相關的規定，我不曉得農委會的看法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要啦！水田最重要的問題應該是政府的問題，不是農民的問題，水田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把水田納入，那就不能鼓勵休耕，因為會造成濕地的減損，而且這樣就不能一直搶水搶到……

鄭委員天財：要看後面的條文有沒有涉及到水田？

葉署長世文：沒有，沒有水田。

鄭委員天財：如果後面沒有相關規定，這裡就不需要定義了。

林委員淑芬：抱歉，以民間版本來看，水田還要配合第九條，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的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來管制，應因地制宜，所採取的保育方式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理，所以水田的管制方式是比較特殊的。

葉署長世文：農委會應該出來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精神你應該會支持，但農委會可能會有不同考量。

鄭委員天財：如果後面的條文沒有水田……

葉署長世文：院版的沒有。

鄭委員天財：林委員的民間版第九條有提到水田，而且是把水田排除在重要濕地之外，水田在一般相關法規中應該都已經有定義了，如果沒有定義……

葉署長世文：請農委會來說明。

陳副組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農糧署補充說明，對於水田的一般生產，因為水田生產水稻，其實在我們定義中的耕地並不是只有水田，生產的作物也不是只有水稻，一般來講，農民可能會因為水資源的枯竭、地理環境的變化或政府政策的引導……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再講簡單一點，民間版本的規定是水田不要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而且也不適用第八條有關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等管制行為，所以水田放在濕地法中就是可以獲得濕地獎勵，你們每年不是都有編列幾千萬的濕地補助及復育計畫，他們可以接受這個補助與復育，以發揮濕地功能的部分，但是在管制方面，我們不將其納入管制。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水田的定義確實如農糧署的看法，不只是栽培水稻，臺灣的作物是隨著季節耕作的，過去我家冬天種植大豆，中間還會有間作，我是種田出來的，其實不見得只有這樣，但是臺灣有幾個水田也很重要，包括現在生產有機米的地方，我們也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有沒有？就是那個金墩米的範圍，沒有？另一個濕地就是陽明山國家公園裡的八煙社區，那是梯田，有很多國家，例如印尼峇里島的梯田擁有世界級的景觀，也是受到保護的，而八煙社區的梯田也非常漂亮，所以生態工法協會就去認養，我們當時也希望去看了之後把這個地方劃為國家重要濕地，只是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點意見，我不知道目前的進展如何，但這邊可以看到的是水田的定義並不是很清楚，我知道你們是要將其排除在外，不希望農民因為濕地法而剝奪了他們的權利或干擾了他們的作業，但是如果是個非常重要的水田地區，除了我們不干擾它之外，也應該要有基本的規範，從保育的觀點出發，不能說將來不保育了，改變耕作方式或用水方式，如果沒有水就沒有足夠的濕度，將來水田就會慢慢陸化，會乾掉，甚至被荒廢，這對整個生態系來說是不利的，所以為什麼八煙社區的梯田到了冬天不耕作的時候，生態工法協會希望去放水，蝌蚪、小蟲就會慢慢繁衍出來，這是讓大自然休養生息，所以對於水田的部分，雖然我們劃歸到不去干擾農民的權益與作業，但是也不能沒有基本規範與基準，如果他們違反了濕地的保育概念，將來耕作違反了保育目的時，例如施做很多化學肥料等，我們不管嗎？因為那旁邊可能就有其他重要濕地啊！

林委員淑芬：邱委員，民間版第九條就是把原來第六條第二項的那幾款，也就是行政院版第八條，有國家重大濕地那種價值資格的水田納入，但如果沒有這幾種情況，像八煙社區的梯田，而是一般的水田，我們是不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所以也不管制，現在放進來，未來對農民來說是有利的，因為他繼續保持耕作就能繼續保持濕地面積，如果想要申請內政部的獎勵措施或環保團體想要在一大片水田裡有濕地復育政策，他可以申請到這筆經費，這對農民是更有利的，如果水田不納入，因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濕地的定義是「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所以就某種程度來說，水田已經可以適用，現在如果直接把水田納入，對未來耕種水田的農民是比較有利的，這應該是農民想要的。

鄭委員天財：有關水田的部分，大家可以討論看看要怎麼考量，林委員版本談到水稻，陽明山還有海芋，雅美族則有芋頭田、茭白筍田，那些都是水田，應該先看後面的條文要如何處理規範，再去考量是不是要在這裡做定義規定，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先保留，等我們討論過後面的條文之後再回頭來決定要不要做定義規定，這是我的建議。

葉署長世文：我瞭解林委員的好意，但因為水田的解釋權在農委會的農發條例或其他規定，濕地法的定義規定應該是與濕地法有關，水田毫無疑問屬於廣義的濕地，但是還有其他的，是否需要在此特別把水田突顯出來？如果水田沒有在名詞定義的規範中出現，地方政府要申請補助當然也可以，我們不會拒絕，所以水田是否需要在這裡做定義規定？畢竟水田在農委會有其他的規範，不然就請農委會作詳細說明。

林委員淑芬：在這個法沒有……

葉署長世文：依照院版的規定，水田是沒有管制的。

邱委員文彥：如果農委會是主管機關，而且有其自己的定義規定，我們這裡又再度作出定義規定，而且範圍比較窄或不一樣的話，法律就會出現問題，所以要定義就要是統一、一致且周延的。

另外，要不要也解釋一下鹽田的部分？鹽田要不要也拿出來討論？為什麼我特別要關心鹽田？因為過去我們討論低碳城市時，我帶台南市去徵選，台南市政府為了發展低碳城市，要在七股潟湖旁邊的鹽田放幾百架的風力機組，那些鳥都在那裡飛來飛去，如果鹽田不討論也不放進去，我覺得將來會有問題，我覺得鹽田也應該要納入討論。

林次長慈玲：因為第一款有關濕地的定義就提到人為或天然、淡水或鹹水等等，所以水田、鹽田都已經被廣泛的納入濕地裡了……

林委員淑芬：重點不在這裡，你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要放進去，第一，在定義部分，我們與農委會的定義是一樣的，水田定義就是「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的耕地」，我們的定義是一樣的，而濕地法中提到水田的部分不多，為什麼還要放進來？因為這牽扯到策略型的鼓勵，就是在農業危機、糧食自主，也就是在整體國家的糧食安全上，我們連濕地法都特別框出一條，就是策略型鼓勵的策略，當然第一款就已經有濕地的定義，而且也可以適用，我們的管制不及於水田，但是我們的鼓勵可以及於水田，這是為了鼓勵農夫不斷的去耕種水田，可以提高糧食自主權，糧食安全也可以提高，其實是基於策略型的鼓勵，我覺得放在這裡特別強化是有這個目的。

林次長慈玲：農委會好像也沒有水田的正式定義，他們有耕地的定義，但是沒有水田的定義，我們的定義規定應該是針對重要的名詞做定義，如果是濕地裡的哪個部分還要再增加進來，目的一樣可以達成，因為本來就已經屬於濕地範圍，而重要濕地要經過評定與公告的程序，這是另有相關規範的，我覺得這樣已經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了。

張委員曉風：我的想法是，我們就算不放水田、鹽田，他們在國際上本來就是包含這個定義，所以我們放了也沒有什麼不可，假如我們嫌定義不清楚，就以括弧來處理，例如（水稻、茭白筍、芋頭等），讓人家知道是廣義的水田地，說不定將來又引進其他新的蔬菜需要用水田耕作，就可以一併納入，至於鹽田的定義就更容易了，所以將水田、鹽田放進來，對一般老百姓或其他想瞭解這條法律的人，是比較清楚一點的。

葉署長世文：其實放進去是無傷，只不過是說，因為濕地裡鹽田比水田重要，現有的 82 處濕地裡，有一部分是鹽田，如果要放就要一個一個去放，因為水田的面積非常大，其實放進去也沒有什麼……

張委員曉風：放進去也沒有什麼，不過加上一條，不要讓他們害怕，這樣應該就比較平衡一點。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是以立法體例來考量，如果水田是濕地的一部分所以要做名詞定義，那鹽田、潟湖要不要再做名詞定義呢？其實濕地法在定義部分是做整體性的規範，我們誠懇建議，如果想要達到的保護目的沒有因此而折損的話，不一定需要把個別部分都予以詳列，不然可能會列了某甲但漏列某乙，或是要把所有類型都做名詞定義，我覺得最後會變成這樣。最主要的是……

主席：農委會有沒有水田的定義？沒有嘛！

邱委員文彥：我們不是水田的主管機關，我們在這裡幫農委會定義水田是會有問題的，如果他們確

實沒有水田的定義，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保留，我知道民間版的意見是不希望水田被納入濕地後就使大家有所顧慮，就像漁業權、耕作權一樣會受到干擾，我知道是這個意思，但是放在這裡會有問題，因為現在的定義不只是栽種水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先保留。

另外，鹽田的部分要不要談？

主席：邱委員，我們休息一下，因為邱委員的修正動議是今天才提出來的，葉署長之前並沒有看過，他們希望有時間能夠深入瞭解，剛剛你也提到你們已經協調過了，願意另外找時間來溝通，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協商結果，第四條保留。第四條之後條文，請營建署及其他委員在下次開會前先協商，希望能夠有較為具體的條文，到時我們再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5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桐豪 翁重鈞 費鴻泰
薛 凌 孫大千 曾巨威 羅明才 蔡正元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趙天麟 陳歐珀 柯建銘 段宜康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正二 江惠貞
廖正井 李貴敏 邱文彥 呂學樟 黃文玲 潘維剛 吳育昇 高志鵬
蘇清泉 林鴻池 黃偉哲 潘孟安 林世嘉 吳育仁 徐耀昌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黃天牧
保險局	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	局長	鍾慧貞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關政司	司長	王 亮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賦稅署	副署長	許慈美
關稅總局	副總局長	曾瑞育
國有財產局	副局長	邊子樹
財稅資料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石素梅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楊明祥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陳守煌
檢察司	副司長	林錦村
	檢察官	謝志遠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朱雲鵬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先覺（上午 9 時 59 分離席）
	總經理	陳汝亮（上午 9 時 59 分離席）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法務部曾部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首長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前三次流標因素檢討、本次投標及決標情形、大股東適格性、契約簽定內容、賠付金額及其償債計畫，以及如何確保保戶與員工權益暨後續監理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柯建銘、盧秀燕、趙天麟、費鴻泰、李桐豪、薛凌、翁重鈞、段宜康、羅明才、廖正井、曾巨威、李貴敏、黃文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朱董事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佳龍、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本適足率（RBC）未達法定標準，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多次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未能完成，在沒有監察人可監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下，為考量保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4 日宣布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淨值長期處於負數，在政府接管 3 年多後，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舉

行第 3 度標售，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獲得 883.68 億元的賠付金額得標，此創下政府處理國內問題金融機構賠付金額之最高紀錄，且尚未考量高達數十億元之貸款孳息，顯見政府處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耗費龐大國家公帑與資源。為求政府處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仍能維持我國保險體系健全，爰做以下要求：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完備我國保險業監督機制，防範「管制套利」情形發生，避免出現道德危機；並應提出具體措施，確保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期間，不得再對國家財政造成虧損。

(二)政府應協助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儘速清償因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之債務，以避免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投保人因置於無充裕資金保障下之風險增加。

(三)現保險安定基金僅餘 180 億元，針對此次標售交割金額，雖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表示，財源會由保險安定基金、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來支應，其他不足部分的金額有 560 億元，將向銀行團聯貸。據此，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應依法籌措充足財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得出函保證償還保險安定基金之債務，以免增加國家或有債務。

提案人：李桐豪 吳秉叡 薛 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現在的答詢都已經完成，照理已不再做意見的發言；但是嘉義縣張縣長特地不辭辛勞、風塵僕僕的到立法院，基於禮貌的尊重，我們還是請張縣長發言，請張縣長控制在 5 分鐘之內。

請張縣長發言。

張縣長花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主要是公債法逐條審查，因為其中第五條是非常重要有關債限

的部分；據今天報載部長說明的很清楚，只有講 6 都的部分，但是非 6 都的部分完全不談。我們知道中國大陸的面積一共是 960 萬平方公里，法定人口是 13 億人，實際上超過 16 億人口，只有 4 個直轄市—北京、天津、上海、重慶；中華民國臺灣面積 3 萬 6,000 平方公里，人口 2,300 萬人，所以我們這一次的行政區域劃分，是希望有發展性、目的性及戰略性。在 98 年的時候，雲嘉嘉也提出了升格為農業直轄市的方案。以現在 21 世紀氣候極度變遷的狀況，真正有戰略性的直轄市就是農業直轄市；政府應該花更多的資源在農業直轄市上。但是 6 都現在的定位，是告訴全國人民直轄市、院轄市就等於是都市；非直轄市就等於是鄉下。大家都知道過去六十幾年來，鄉下大部分都被綁在特定農業區，就是在種菜、種米而為都市服務；我們辛苦了這麼多年，但是發展卻被限制在農業的範圍。

從過去的財政劃分法和公債法來看，有 98%的土地在 23 縣市，2%在北高二市；81.5%的人口在 23 縣市，其他的才在北高二市；但是百分之五點多的預算卻在二個直轄市。現在新的劃分法是中央占 40%，北高二市和其他直轄市的人口是 1,596 萬人，16 個縣市的人口是 732 萬人；直轄市的面積是 1 萬 0,899 平方公里，但 16 個非直轄縣市是 2 萬 0,305 平方公里；直轄市 6 都預算的規模高達 7,293 億元，非直轄縣市預算是 3,118 億元。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修正草案，目前中央債限占總 GDP 的 41.2%，6 都是 7.25%，其他 16 縣市僅為 1.43%。換句話，6 都分 7 塊 2 角半，沒升格到的 16 縣市区分 1 塊 4 角 3；其實這 16 個縣市到目前為止，大概可舉債額度不是 0 也接近 0，都差不多「吊鼎」了。有升格的縣市運氣就好多了，除了臺北市舉債數下降之外，其他臺中市、臺南市的舉債數從 0 變成 468 億元，還是最少的，我們恭喜他們；可是我們也不願意 6 都減少額度，所以今天嘉義縣邀請其他縣市連署提出修正草案，希望中央下放 1.2%給 16 個縣市，將 1.43%調整為 2.63%，縣市不要求吃大餐，只希望可以溫飽，這是我們卑微的要求。因為現在變成院轄市就是都市穿西裝的，非直轄市的就是鄉下人，所以鄉下人每次到都市就「賭爛」一次，這是在累積城鄉的矛盾。

我在這邊懇請所有財政委員會及立法院的委員，能夠為沒有升格的縣市主持公道。我們不需要大富大貴，也不需要餐餐有魚、有肉，我們不想從 6 都裡面多拿一分錢，希望這一次第五條的債限比例當中，就中央 41.2%債限部分下放 1.2%給縣市而調整為 2.63%。如果過去在鄉下像這樣子兄弟分財產，早就已經吵架、打架甚至兵戎相見了；所以在這邊希望中央政府張部長，請你不要在報紙上講只談 6 都，而不談其他的縣市，我們都已經「吊鼎」了；難道要我們去「燒炭」嗎？我今天代表其他沒有升格的縣市，到這裡懇請立法院主持公道；第五條的債限部分，希望中央下放 1.2%給 16 個縣市。另外個別縣市的債限比率，亦應由預算數的 45%鬆綁為 80%，這樣全國每一個縣市大家都可以和平相處，中央也不會奢侈到像青輔會這樣子，太離譜了！拿大學的名單做為得獎的名單，謝謝。

主席：謝謝張縣長不辭辛勞、風塵僕僕來到立法院，表達他的建議，我們也讓張縣長發言將近 9 分鐘。

報告委員會，希望今天上午大家有共識，如果上午無法達成共識，中午就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有委員新增修正動議一案。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中央為因應直轄市升格並加入準直轄市，擬修正行政院版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修正草案第 5 條之規定，因臺北市債限比下修將影響未來市政建設經費之籌措，考量國際經濟發展與歐債危機，臺北市願與中央共體時艱，調降部分舉債額度。爰籲請中央應配合相對釋出舉債額度，以因應各都建設需要。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查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討論通過公債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本院審議，依行政院版公債法修正草案計算，臺北市舉債額度為 2,679 億元，較依現行規定計算之舉債額度大幅減少 2,250 億元，減少幅度達原有舉債額度之 46%，行政院大幅刪減臺北市的舉債空間，嚴重影響未來臺北市市政建設之推動及衝擊臺北市之財政，且行政院版公債法修正草案計算之臺北市舉債限額，僅能支應臺北市截至 101 年度止各項建設舉債需求，預估 102 年底止臺北市舉債需求數額 2,781 億元，將超出前開舉債限額 102 億元（詳附件 1），102 年度以後各項基礎建設及經行政院核定，並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經費預算之捷運工程計畫，均已無舉債空間可籌措財源執行，對首都未來發展影響甚鉅，不僅嚴重弱化首都國際競爭力，並損及國家整體實力。

二、考量臺北市首都之特性，除須執行各項公共建設外，尚須額外負擔其他直轄市無須負擔或較其他直轄市負擔更重之支出，例如：維護中央機關安全所需警勤及裝備、治山防洪及河川整治經費、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特別預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及勞健保補助爭議款等項目之經費支出，另尚額外負擔代墊捷運新莊線及蘆洲線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故舉債額度，實有另作特殊考量之必要，爰衡酌臺北市未來數年基礎建設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債需求，將建議行政院版公債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央債限比例由 41.2%修正調減為 40.8%，第 2 項直轄市債限比例由 7.25%調增為 7.65%，另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臺北市有利指標分配比例配合由 0.22%調增至 0.62%。

三、另考量各級政府預算舉債數與實際舉債數，常因執行時程因素而有相當程度之落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避免影響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後續執行作業，將建議行政院版公債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扣除…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等文字，修正為「…扣除…本條文施行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

四、另總說明中「…扣除修正條文第 5 條本次修正施行前 1 個月最後 1 日已實際舉借未償餘額之數額…」等文字一併配合修正為「…扣除修正條文第 5 條本條文施行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

五、綜上，如依臺北市建議之修正草案，臺北市舉債限額將由 2,679 億元修正為 3,648 億元（詳附件 2、3），預計將可支應臺北市至 107 年之舉債需求（詳附件 1）。

六、檢附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曾巨威

臺北市未來舉債數額估算表（不含自償性債務）

附件
1

	總預算 淨舉債數	特別預算 淨舉債數	未償債務餘額 預計數	超過舉債限額數	
				依行政院版修正 草案估算之 舉債限額 2,679億元 超限數	依臺北市建議修 正方案（註2） 估算之舉債限額 3,648億元 超限數
101年度			註1 2,632	-	-
102年度	124	25	2,781	102	-
103年度	150	25	2,956	277	-
104年度	150	28	3,134	455	-
105年度	150	28	3,312	633	-
106年度	150	22	3,484	805	-
107年度	150	16	3,650	971	2
108年度	150	11	3,811	1,132	163
109年度	150	6	3,967	1,288	319

註1.

101年度未償債務餘額預計數

＝截至101年10月底止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1,642億元

＋101年度總預算220億元

＋截至101年底特別預算已過期間尚未舉借數408億元

＋以前年度已辦決算保留尚未舉借數362億元

＝2,632億元

註2. 臺北市建議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5條第2項「…扣除…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等文字，修正為「…扣除…本條文施行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六都債限數額概算表
(行政院版)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8-100年 自籌占歲 入比率平 均數 (4) =(1+2+3)/3	六都總比率 (98-100年自籌 占歲入比率平 均數) (5) =(4)/285.23%	101年10月 底未償債 務餘額實 際數 (6)	未償債 務餘額 占前三 年度GDP 平均數 (百分比) (7)	未償債務 餘額占前 三年度 GDP平均 數(金額) (8)=132.801 .08*(7)	依六都自 籌占歲入 比率分配之 攤餘債限 數額 (9)=3,553. 11*(5) (註)	修法後可 舉債數額 (10)=(8+9)	六都債限 數額 (11) =(6+8+9)	六都債限 數額轉換 為前三年 GDP平均 數之比例 (11)/132.80 1.08
	歲入	自籌	自籌占 歲入比 率 (1)	歲入	自籌	自籌占 歲入比 率 (2)	歲入	自籌	自籌占 歲入比 率 (3)									
臺北市	1,641.28	975.80	59.45%	1,691	1,038	61.38%	1,458	853	58.50%	59.78%	20.96%	1,642	0.22%	292.16	744.68	1,036.84	2,678.84	2.02%
高雄市(含前高雄縣)	1,128.39	488.33	43.28%	1,025	420	40.98%	1,023	397	38.81%	41.02%	14.38%	1,929	0.15%	199.20	510.98	710.18	2,639.18	1.99%
新北市	1,428.02	740.86	51.88%	906	457	50.44%	889	377	42.41%	48.24%	16.91%	435	0.15%	199.20	600.95	800.16	1,235.16	0.93%
臺中市(含前臺中縣)	909.96	439.72	48.32%	764	388	50.79%	686	353	51.46%	50.19%	17.60%	338	0.10%	132.80	625.19	757.99	1,095.99	0.83%
臺南市(含前臺南縣)	716.20	238.78	33.34%	588	207	35.20%	535	200	37.38%	35.31%	12.38%	454	0.10%	132.80	439.84	572.64	1,026.64	0.77%
桃園縣	580.54	279.88	48.21%	477	245	51.36%	459	241	52.51%	50.69%	17.77%	188	0.10%	132.80	631.47	764.27	952.27	0.72%
合計										285.23%	100.00%	4,986	0.82%	1,088.97	3,553.11	4,642.08	9,628.08	7.25%

註：六都債限總額 (GDP\$13,280,108 * 7.25%) = \$9,628.08(億元)

六都尚可舉借額度 = \$9,628.08 - 六都101年10月底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總額\$4,986 - 六都未償債務餘額前三年度GDP百分比之合計數\$1,088.97 = \$3,553.11

附件2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六都債限數額分析表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8-100年 自籌占歲 入比率平 均數 (4) =(1+2+3)/3	六都總比率 (98-100年自 籌占歲入比 率平均數) (5) =(4)/285.23%	101年末 償還債務餘 額預算數 (6)	未償債 務餘額 占前三年 度(99-101 年)GDP平 均數百分 比 (7)	未償債務 餘額占前 三年度(99- 101年)GDP 平均數(金 額) (8)=137,988 .94*(7)	依六都自 籌占歲入 比分配之 攤餘債限 數額 (9)=2,653. 68*(5) (註)	修正後可 舉債數額 (10)=(8+9)	六都債限 數額 (11) =(6+8+9)	六都債限 數額轉換 為前三年 GDP平均 數之比例 (11)/137,9 88.94
	歲入	自籌	自籌占 歲入比 率 (1)	歲入	自籌	自籌占 歲入比 率 (2)	歲入	自籌	自籌占 歲入比 率 (3)									
臺北市	1,641.28	975.80	59.45%	1,691	1,038	61.38%	1,458	853	58.50%	59.78%	20.96%	2,236	0.62%	855.53	556.17	1,411.70	3,647.70	2.64%
高雄市(含前高雄縣)	1,128.39	488.33	43.28%	1,025	420	40.98%	1,023	397	38.81%	41.02%	14.38%	2,103	0.15%	206.98	381.63	588.61	2,691.61	1.95%
新北市	1,428.02	740.86	51.88%	906	457	50.44%	889	377	42.41%	48.24%	16.91%	613	0.15%	206.98	448.83	655.81	1,268.81	0.92%
臺中市(含前臺中縣)	909.96	439.72	48.32%	764	388	50.79%	686	353	51.46%	50.19%	17.60%	550	0.10%	137.99	466.93	604.92	1,154.92	0.84%
臺南市(含前臺南縣)	716.20	238.78	33.34%	588	207	35.20%	535	200	37.38%	35.31%	12.38%	454	0.10%	137.99	328.50	466.49	920.49	0.67%
桃園縣	580.54	279.88	48.21%	477	245	51.36%	459	241	52.51%	50.69%	17.77%	263	0.10%	137.99	471.62	609.61	872.61	0.63%
合計										285.23%	100.00%	6,219	1.22%	1,683.47	2,653.68	4,337.15	10,556.15	7.65%

註. 欄位(9)之各都縣債務限數額合計數2,653.68億元=六都債限總額-欄位(6)之合計數-欄位(8)之合計數
六都債限總額=前三度(99-101年)GDP平均數\$137,988.94*7.65%=10,555.15億元

附件3

公共債務法

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第1目、第2目及第2項第1目

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u>五</u>條 中央、直轄市、<u>縣(市)及鄉(鎮、市)</u>在 其總預算、特別預算 及在營業基金、信託 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 預算內，所舉借之一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合計不 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 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平 均國內生產毛額百分 之<u>五</u>十；其 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u>四</u> <u>十·八</u>。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 <u>七·六五</u>。 三、<u>縣(市)</u>為百分之 <u>一·四三</u>。	第<u>五</u>條 中央、直轄市、<u>縣(市)及鄉(鎮、市)</u>在 其總預算、特別預算 及在營業基金、信託 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 預算內，所舉借之一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預算數，合計不 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 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平 均國內生產毛額百分 之<u>五</u>十；其 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u>四</u> <u>十一·二</u>。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 <u>七·二五</u>。 三、<u>縣(市)</u>為百分之 <u>一·四三</u>。	第<u>四</u>條 中央及各地方 政府在其總預算、特 別預算及在營業基 金、信託基金以外之 特種基金預算內，所 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預算 數，合計不得超過行 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 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 <u>四十八</u>；其分配如 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u>四</u> <u>十</u>。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 <u>五·四</u>，其中<u>臺北</u> <u>市</u>為百分之<u>三·</u> <u>六</u>，<u>高雄市</u>為百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 下： (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 第一條修正，並改 按名目國內生產毛 額(以下簡稱 GDP) 作為償還計算基礎 俾與國際接軌，另 酌修文字。 (二)因應地方改制，賦 予地方合宜自治能 量，使地方施政更 具彈性，取消現行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臺北市及高雄市債 限為前三年度名目 國民生產毛額 (GNP)平均數之百	一、依行政院修正版計 算之臺北市舉債限 額，僅能支應臺北 市截至101年度止 各項建設舉債需 求，102年度以後 各項基礎建設及經 行政院核定，並經 臺北市議會審議通 過經費預算之捷運 工程計畫，均已無 舉債空間可籌措財 源執行，對首都未 來發展影響甚鉅， 不僅嚴重弱化首都 國際競爭力，並損 及國家整體實力。 二、考量臺北市首都之 特性，除須執行各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一二。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一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之一·八。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〇·六。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之自償	分之三·六及百分之二。 將該二直轄市、單獨或合併改制之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劃歸直轄市後，連同其餘縣(市)及鄉(鎮、市)之整體債限，配合序文之修債限計算基礎之修正，重新換算約當前三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各級政府總債限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並修正第一款所定中央總債限為百分之四十一·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全體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債限分別為百分之七·二五、百分之一·四	項公共建設外，尚須額外負擔其他直轄市無須負擔或較其他直轄市負擔更重之支出，例如：維護中央機關安全所需警勤及裝備、治山防洪及河川整治經費、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特別預算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及勞健保補助爭議款等項目之經費支出，另尚額外負擔代墊捷運新莊線及蘆洲線原省府應負擔自償性經費，故舉債額度，實有另作特殊考量之必要，爰衡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	三、百分之0.一。二。在歐債危機之際，財政健全為各界關切焦點，且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用意在於資源整合運用，讓財政收支運用更具效益；再者，縣(市)及鄉(鎮、市)由於業務轄區並未改變，其整體及個別債務更不宜變動，以免外界質疑擴大舉債危及政府財政穩健，落實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為正本之道。三、增訂第二項有關個別直轄市一年以上債務存量上限，以本條文本次修正施行後尚可舉借額度	酌臺北市未來數年基礎建設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舉債需求，建議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第1款中央債限比例由百分之四十一.二修正調減為百分之四十八，第2項直轄市債限比例由百分之七.二五調增為百分之七.六五，另同條第2項第1款，臺北市有利指標分配比例配合由百分之0.二二調增至百分之0.六二。三、另考量各級政府預算舉債數與實際舉債數，常因執行時程因素而有相當程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總額，不得超過其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總額，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	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總額，不得超過其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年度舉債總額，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	再行舉借。	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分配。先按各直轄市主張之有利指標，包括賦稅實徵數(臺北市)、人均負債(新北市及桃園縣)、面積(高雄市及臺中市及臺南市)等相關指標分配，爰於第一項規定臺北市百分之 0.2、二、高雄市百分之 0.15、新北市百分之 0.15、臺中市百分之 0.1、臺南市百分之 0.1 及桃園縣百分之 0.1；其餘於第二款規定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年度歲入比率之平均	度之落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避免影響各級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後續執行作業，建議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扣除...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後之數額...」等文字，修正為「...扣除...本條文施行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 四、上開建議修正「...施行日未償餘額預算數...」係指施行日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未償餘額預算數。 五、另總說明中「...扣除修正條文第 5 條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修正說明																			
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歲出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數計算權數分配。其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先計算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之平均數： <table><tr><td>98</td><td>99</td><td>100</td><td>平均</td></tr><tr><td>A 市</td><td>50%</td><td>20%</td><td>30%</td></tr><tr><td>B 市</td><td>20%</td><td>10%</td><td>20%</td></tr><tr><td>C 市</td><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二)假設直轄市尚可舉借數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6%，計算各直轄市可分配比率如下： <table><tr><td>前三年平均</td><td>分配權數</td><td>占 GDP 分配比</td></tr></table>	98	99	100	平均	A 市	50%	20%	30%	B 市	20%	10%	20%	C 市	10%	10%	10%	前三年平均	分配權數	占 GDP 分配比	本次修正施行前 1 個月最後 1 日已實際舉借未償餘額之數額...」等文字一併配合修正為「...扣除修正條文第 5 條本條文施行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
98	99	100	平均																				
A 市	50%	20%	30%																				
B 市	20%	10%	20%																				
C 市	10%	10%	10%																				
前三年平均	分配權數	占 GDP 分配比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修正說明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十。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table><tr><td></td><td></td><td></td><td>率</td></tr><tr><td>A 市</td><td>30%</td><td>50%</td><td>3%</td></tr><tr><td>B 市</td><td>20%</td><td>33.3%</td><td>2%</td></tr><tr><td>C 市</td><td>10%</td><td>16.7%</td><td>1%</td></tr><tr><td>合計</td><td>60%</td><td>100%</td><td>6%</td></tr></table> 四、增訂第三項，由財政部每年公告第二項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本次修法前、後合計可舉借數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以利管控個別債限。 五、另為激勵各級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我負責及落實財政紀律，現行第五項有關其舉債之年度流量規範單列為修正				率	A 市	30%	50%	3%	B 市	20%	33.3%	2%	C 市	10%	16.7%	1%	合計	60%	100%	6%	
			率																					
A 市	30%	50%	3%																					
B 市	20%	33.3%	2%																					
C 市	10%	16.7%	1%																					
合計	60%	100%	6%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第八項，並納入財政努力因素，即依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正負成長率以為管制，以兼顧其施政需要及財政穩健。上開管制機制之計算基礎，考量該政府每年度舉債額度通常係呈增加趨勢，為維護財政紀律，衡酌財政調度需要，於第一款規定採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至採預算數而非決算數，主要係避免年度雖有編列舉債預算，惟決算數為零之情形，恐對鼓勵地方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財政努力上有反效果。另於第二款規定採自籌財源前三年度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主要係避免年度間因舉辦大型活動等或辦理非常性之政策，可能獲得較多之自籌款項，為減少其波動性，乃以三年度平均數為準，較為平衡；又決算數相關數據業經審計部核定，具客觀性。 六、現行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至第七項酌修文字；並配合調整項次。 七、國際上對於政府融通債務採「定率」、「定值」方式管制之經濟體，如	

建議修正內容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行政院版 修正說明	對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歐盟馬斯垂克條約以「定率」方式規範會員國，各級政府每年度預算赤字上限為 GDP 百分之三；各級政府債務總額對 GDP 比率為百分之六十；美國聯邦政府則以「定值」方式明定上限值。我國債務融通採「定率」方式，與歐盟相當。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我今天沒有看報紙，也不知道哪個報紙到底報導了什麼？但剛才我仔細聽的時候，覺得張部長不應該會講只限於 6 都或是其他等等。法案送到立法院以後，一定經由立法院的委員大家協議通過以後，最後才會做出決議。尤其請各個縣市來的代表了解，我們絕對不是密室政治，立法院絕對是獨立行使職權，而且是合議制。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陳委員明文：謝謝主席，請讓我發言 1 分鐘就好。剛剛你說明的就是今天連非直轄市的公債法也要一併協商，不是只有 6 都，沒有錯吧？今天報導部長這樣講就錯誤了，因為不是只有講 6 都啊！部長講今天只有審 6 都的公債法，如果這樣非直轄市的縣市都沒有，就不對了。

賴委員士葆：不用緊張啦！

陳委員明文：今天這樣講就不對了，非直轄市當然要有聲音。

主席：不要破壞規矩，大家坐下來協商。

陳委員明文：這個我們要把它講清楚就好。

賴委員士葆：今天沒有質詢的時間，部長到底有沒有講的話，我們也不知道，今天審查公債法的部分我支持主席講的，這讓他去澄清，沒有關係啦！

主席：不要再發言了！

賴委員士葆：我不講了。

（進行協商）

主席：請部長、石主計長……

張部長盛和：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完全沒有講話。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講話嘛！

主席：我剛才聽到張部長說他完全沒有做任何的發言，今天請各位委員來協議，如果有講他就要承認；他沒有講就不能硬塞到他嘴巴裡，這樣子才公道。

賴委員士葆：今天來就是主席剛剛講的，已經進到這裡就是立法院的職權，沒有說審什麼又什麼的，我們就是條文一條一條的看，就這樣子而已。

主席：沒有關係啦！第一、各位不是傀儡；第二、我絕對不是傀儡的主席。

跟各位委員報告，上次討論將近二個小時，我先讓大家回憶一下，第一條通過，也謝謝李桐豪委員的各種分析。

第二條通過。

第三條通過。

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是李應元委員的提案，因為當時你不在場，我們基於尊重就保留；李委員，因為當時李桐豪委員有同樣的提議可能會與你併案討論，可是李桐豪委員也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所以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還需要保留嗎？因為跟前面不太一樣。

李委員應元：你們前面通過這個就沒有辦法了？

主席：不是，這是大家充分的溝通，當時許添財委員也在場，因為你不在場，所以我們才保留，我建議這兩個就不要保留。

李委員應元：揭露就不能了啊！

主席：這保證沒有問題，而且揭露的部分我們採用李桐豪委員的建議，後面還有充分的比這揭露的還要多，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那就好。

主席：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四條上次是保留，因為第四條和第五條息息相關，現在花一點時間看一看，先引用行政院的版本，再參考各位委員的版本；第四條如果有觀念上、邏輯上不同的情形，第五條就很難繼續討論。所以大家利用一點時間回味一下，從第四條開始發言討論。

先請提案的財政部說明有關第四條邏輯的設計與第五條邏輯的關係是什麼？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本第四條實際上只做了一點文字的修正，就是配合第一條這種文字的修正而做的修正；另外就是配合前面條次變更而做的變更。最重要的是增訂的最後一項，就是把準直轄市也包括進來，其他的部分都沒有修正。

主席：這樣子，先跟各縣市政府官員報告一下，我們中午休息，財委會有幫大家準備便當，所以大家不要再出去買東西吃了。跟各位報告，我們中午會議進行到 12 點半休息，如果能處理完最好，如果 12 點半處理不完，就休息，下午兩點半再繼續開會。大家對第四條還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針對第四條，我們上次爭執的問題是在於公共債務的增加是以什麼為目的，親民黨團認為應該以增加固定資本的形成為目的，現在要看其他委員的意見為何。

主席：大家翻到第 33 頁中間的部分，親民黨團提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增加固定資本之形成為目的。」請問可不可以納入行政院的條文中？

李委員桐豪：主席，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如果我們在特別條例裏面排除公共債務法規定時，譬如過去在治水等，因為國家財務的問題，特別條例寫的，是容許這個錢用發公債的，但是可以運用於因為這些建設案中的一般性支出，那時是有這樣的做法，所以我們這邊特別說以法律規定者除外，就是法律有規定、我們有同意，是可以這樣做的，但原則上應該以增加固定資本為目的。

主席：張部長，請回應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各位委員，李委員的提案在理論、觀念上都完全正確，本來舉債就是要用來作為投資、建設，這完全正確，如果我們實務上是編複式預算，就是資本門、經常門分開編，這完全正確，現在是我們的預算是單一預算，資本門、經常門都合併在一起，在預算法裏面也規定，經常門不得有赤字，一定要有盈餘，可見舉債也不會運用在經常門，因此它本來就要用在資本門，所以觀念上是一樣的，只是現在預算因為是單一預算，就沒有這樣分開說，這個錢用在哪裏，因為是大水庫了，所有的收入，歲課收入、非歲課收入、融資收入全部歲入都在一起，放在支出，但是從觀念上來講，經常門的部分不得有赤字，也就是不能舉債，所以舉債理論上也會用在資本門。

李委員桐豪：上一次，在我擔任第 5 屆立委時，我已經講過一次，針對國科會預算以資本門投入，但是經常門支出，那時一直是違法的，最後是透過國科會本身的修法將這個問題排除掉，我們不希望以後繼續有類似的情況發生，所以才特別針對這個地方提出這樣的案例說明，原因在於今天不是只有中央政府的預算，還有很多非營業基金等預算，這些預算必須很清楚地強調這一點，否

則大家會忘掉。

主席：理論上……

李委員應元：相關規定的地方有沒有解決李委員桐豪疑問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就是監督的問題？就是個案來監督，整個概念如果要這樣，變成債務用到哪裏，以後要追蹤債務資金的用途，那可能……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我當民意代表 18 年，實務上，像台北市政府、行政院或其他院編預算真的是像大水庫，各級政府舉債並沒有指定用在什麼地方，這個預算這樣編，可能在實務上會相對地困難，但李委員桐豪講的是 common sense，如果加上一項，有沒有問題？理論上是不會破壞，桐豪兄，因為你舉出國科會的例子，我覺得國科會絕對是錯的，可是實務上要去指定真的是很難，若加上這一項，編預算時就要指定舉債是做為什麼用途，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李委員桐豪：其實寫這個是不能做什麼，我剛剛提到，今天對一般的公務預算沒什麼問題，今天真正的問題是出現在各種基金中的取巧，如果諸位對這個意見有保留，我覺得就保留，我們再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應元：李委員桐豪就這點的提醒和現行規定並不衝突，但是讓他所擔心的相關基金做不當挪用的部分有加強的作用，其實我覺得這個定下來是好事情，這個不用保留，因為和原來整個國家財政部、主計的方向是一致的。

主席：石主計長、張部長，你們兩個單位基本的精神我支持，但就文字你們可以作適度的調整，不要說加上這個文字以後，各級單位在編預算舉債時必須指定用途，那對他們編製預算是比較痛苦的。

李委員應元：基金的部分怎麼處理？

主席：也不能光講基金，這個精神是對的，但是這個文字會不會影響日後實際編製預算的行政作業？

李委員桐豪：我再講一句話，因為大家是針對親民黨團的提案。這個寫「目的」，原則上是要提出反證，說明沒有達到這個東西，但如果寫成「不應……」那就是規範，所以這個東西是容許行政單位提出反證說是有這個目的，這就可以了，也就是說，這只是比原則稍微強一點。

主席：覃參事，你也想一想，按照這一項加上以後，到時候會有人指責，因為這不單與中央政府有關，也牽涉到地方政府，到時候編預算要指定舉債用途，桐豪兄，如果加上指定用途，尤其是地方政府，那會天下大亂。

盧委員秀燕：我請教一下，現在我們是一本帳，不過整體來講，大概還是可以統計得出來，所以主計長，現在中央、直轄市或地方政府在經常門部分有沒有造成赤字，甚至舉債的情形？如果是沒有，幾十年下來，大家都照這個規範，再加上主計、審計系統平常都有注意這部分，實際現象也沒太發生，我覺得我們不必有過度防弊的心態，因為大家本來都沒有在做這個事情。請教主計長，現在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政府經常門統計下來有沒有赤字、舉債的情形？

主席：我先提醒一下，我所了解的，鄉鎮市的歲課來源、歲入付它的經常門常常發生不夠的狀況。

石主計長素梅：跟各位委員報告，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明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

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這是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的，所以不能違法。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我請教，如果相關的預算法有這樣的規定，部長和主計長這邊也在強調財政紀律，像新竹、宜蘭及苗栗等三縣市，你們現在唯一的方法只有扣除其將來的補助款，這些縣市已經很窮，還要扣它們的補助款，就會愈窮。雖然法是這樣規定，但是，財政紀律貫徹和執行又差這麼多，所以相關的規定要愈清楚愈好。我是從這幾個已經發生的問題的縣市來講，發生這樣的問題中央政府好像也沒有辦法解決，你們也不能將其移送法辦，只是監察院對相關首長……

張部長盛和：剛剛李應元委員所講的三個縣市的財政破表，我們每個月都有進行管制，向各位委員報告，相關管制的成效是有效的，我們要他們提出償債計畫，並逐月檢視他們有沒有依照計畫執行，如果沒有，我們再使用補助款。就宜蘭縣而言，100 年至 101 年該縣的長期債務已從 146.8 億元降至 139.38 億元，他們有依照計畫執行；當他們有依照計畫執行，我們就會撥補助款給他們。在短期債務方面，他們已經償還 6,500 萬元。最近新竹市於 10 月份償還 1.14 億元，所以負債金額從 10.66 億降至 9.52 億元，這就有效。至於苗栗縣，雖然他們有提出償債計畫，但是，負債金額還沒有下降，我們一直有進行管制，而他們也有在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既然主計總處已有規範，我們就不必畫蛇添足，對不對？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尚未表示意見的？

曾委員巨威：原則上，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都會同意李桐豪委員所提出的精神，但是，在實際制度的規範之下，第二十三條有規定經常帳及資本帳，如果經常帳一定要維持賸餘的話，換句話說，未來的舉債一定是用於資本帳上。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現今預算法所執行的資本帳與李桐豪委員所提到的資本形成，兩者完全一致嗎？這不一致嘛！所以這正是問題的關鍵。如果我們採納李桐豪委員的說法，顯然未來我們舉債的空間會更明確，但是也會更限縮；反之，如果採用現行的方式，雖然我們用在資本帳，但是，資本帳所涵蓋的範圍遠比李委員所提到的來得更寬、更大，所以我們今天要決定的是，我們認為要以現行的制度讓它成為資本帳之下的舉債，還是要限縮到李委員所提到的只能在所謂的資本形成的部分？其實這在制度上會有很大的改變，所以我認為這是問題的關鍵點。

主席：這真的是 key point。最後，請兩個部會的官員表達意見之後，我們就要做決議了。

李處長國興：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所依據的法規還是以預算法為主，所以我們建議既然預算法已經這樣規定了，除非有異常，否則公債與賒借是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而是要用於資本之用時，我們建議仍然維持這個制度。至於公債法的部分，主要是指公債的舉借及公債的管制等等，我們建議這部分不必與預算法做重複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本席提出最後一次的發言。

主席：大家可以充分地討論，不需要說自己是最後一次發言。

李委員桐豪：這條不需要啦！因為大家的立場都非常的清楚。

本席之所以表示這是最後一次的發言，因為親民黨永遠是在野黨，我們都非常的清楚行政部

門是在玩什麼遊戲，我已經提出來有非常多所謂的巧門在運用。如果大家同意，我也沒意見，因為政黨是會輪替的，我只講一句，如果我們願意調整，修正為：應以調節資本門帳為目的或應以調節資本帳為目的。這樣就可以解除曾委員的疑慮。但是我也必須說明，國家資本的形成已經造成政府資本形成的弱化，也造成經濟成長的拉力，而不是推力，不管是公營事業或行政部門，過去幾年的資本形成都不足，甚至我們為什麼要提出 5 年 5,000 億、4 年 5,000 億等計畫的作為，也都是在補充資本門的不足。如今大家對這麼做都還有意見，本席就提出最後一次的意見，我建議本條暫時保留，我們再繼續協商。

主席：本席建議將李桐豪委員所提的第三項修正為：應調節以資本門支出為目的。就將這項加入行政院版的第三項。可以嗎？憑良心說，我們基本上做的決議是這個，但是，我向李桐豪委員報告，通常我們在看法，如果別的法律有規範，我們儘量以不增加為原則，以免因多一個字或少一個字而造成法律有所衝突。

現在我們來做決議，相關文字再做修正，第三項前面一句話不做修正，後面修正為：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上述修正為行政院版本第四條第三項，如此增列比較恰當一點。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條。

由於第五條有賴士葆委員提出新增提案，請大家花一點時間併案看一看。請國庫署凌署長針對你們當初修法的設計與邏輯向大家做提案說明。

凌署長忠嫻：報告主席，第五條修正說明如下：首先，為了配合前面條次的變更，所以本條的條次也做變更。其次，有關本條修正的重點如下：第一，為配合國際組織的接軌，將 GNP 調整為 GDP，債限從前三年度的 GNP 改成前三年度的 GDP，總債限維持不變，但是，總債限由現行的占前三年度 GNP 的 48%，調整為占前三年度的 GDP 平均數的 50%。

第二，為了配合六都的改制，由原本兩個直轄市增新為五個直轄市，另外還有一個準直轄市，所以整個直轄市的債限重新做調整。我們調整的部分是把原來的北、高兩市可以舉借的額度，再加上升格改制的縣原本可以舉借的額度，另外還包括準直轄市可以舉借的額度，全部移到直轄市之後再重新做分配。至於分配的方式，第一步是先依照各直轄市最有利的指標做一定比例的分配，分配的結果是，台北市占 0.22%，高雄市占 0.15%，新北市占 0.15%，其他直轄市各占 0.1%。除了這部分的分配之外，我們把剩下可舉借的額度參酌未來各地方政府償債的能力及財政努力的程度，又增列了一項，以其自籌財源占歲入的比率平均比為權數再做分配，然後再把舊債的部分，加上剛才提到按照最有利的指標、未來可舉債的額度按照自籌財源占歲入的比率權數的分配之後，以後每年再由財政部公告各個直轄市可以舉借的上限，這是第二個修正的重點。

第三個修正重點是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流量的舉借，過去只有規範 15%，在目前的修正草案當中，增加了一些對地方政府自有財政努力的程度給予增減，也就是說，除了以前兩年度的歲出總和 15% 的平均數之外，另外還可以做一個調節。如果前 3 年度的自籌財源決算數有成長的話，地方政府的舉借額度就可以配合成長；但是如果自籌財源減少的话，也必須相對地調減。以上為本條的主要修正內容。

主席：現在請各位委員針對財政部凌署長剛才所做的提案說明表達意見。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個問題，並提出一項提案。在請教的部分，我們當然要配合國際的接軌，不過我還是要以一點小人之心請教一個問題。從 GNP 改成 GDP 是為了與國際接軌，但還是可以讓額度多了幾百億元吧？沒有多嗎？二十幾億元嗎？因為百分比調了。好，這是請教的部分。

第二，針對剛才的條文及賴士葆的提案條文，我也有一個提案，書面還缺 2 位委員的連署，其他幾位委員馬上會到場，我先口頭報告一下。在中央的部分，我建議把它變成國內生產毛額的 50%，分配如下：中央的債限就維持 40%，因為現行就是 40%，……

凌署長忠嫻：……

李委員應元：沒有關係，我先講完。縣市的部分，這也是一些農業縣的主張，那麼多縣市提出「吊鼎」、無米可炊的請求。我建議將中央的債限從行政院版的 41.2%再降為 40%，多出的 1.2%就給這些農業縣，縣（市）總債限原為 1.43%，加上多出的 1.2%，就成為 2.63%，這是本席提案主要的修正精神。我的了解是，賴士葆委員希望中央的債限能夠從行政院版的 41.2%降為 40.8%，再將多出的 0.4%給直轄市，這是賴委員提案最主要的內容，我的提案則是再調整一下。我們願意維持賴委員提案的部分，但是 0.4%給直轄市，0.8%給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凌署長，麻煩你針對從 GNP 轉換成 GDP 以後，實際的百分比的調整及總額度做一個說明。

凌署長忠嫻：報告各位委員，整個總額度其實是維持總債限不變，因為調整過後，其實是有一點點做微差的調整，所以整個總數增加了 25 億元而已。

主席：是多少的總數增加了 25 億元？25 億元對一個鄉鎮來說是很多的，對中央政府總預算而言，這 25 億元到底占多少？麻煩你講清楚，好不好？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其實是增加在中央。

主席：我們原來用 GNP 計算的總額度是多少？是幾兆元的多少？麻煩說清楚、講明白。免得一下子多了 25 億元，變成我們讓政府的舉債額度增加，事實上，據我所了解，不到萬分之一，是不是？這個 25 億元到底是增加多少？

凌署長忠嫻：如果是現制，就是以 GNP 的……

主席：不是現制，而是全部原來的債限 GNP 的 48%，……

凌署長忠嫻：對。

主席：那總額是多少錢？

凌署長忠嫻：以原來的 48%，預估 102 年度是 6 兆 8,734 億元。

主席：現在用 GDP 的 50%來計算，同樣的年度總額度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6 兆 8,994 億元。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預估 102 年度，我們原來試算是用 101 年度，修法提出來的時候是用 101 年度，如果……

主席：這個都要講清楚，免得到時候又說我們護航行政院，讓債限額度增加多少等等。我們現在停一下都可以，麻煩你們用同一個基準，都是 102 年度或 101 年度，從 GNP 的 48%到 GDP 的

50%，到底增加的數額是多少？所占的比率是多少？麻煩你們要說清楚，免得到時候有人見縫插針。

凌署長忠嫻：101 年度中央加地方可舉借的部分是 6 兆 6,487 億元，這是 GNP 的部分，中央的部分是 5 兆 4,763 億元。

主席：你先把麥克風放下來，把它算清楚，我要 101 年度或 102 年度同一個標準來算。舉例來說，用 101 年度、GNP 來算，總舉債額度是多少錢？用 GDP 來算，總舉債額度是多少錢？告訴我增加的金額及增加的百分比，好不好？

署長剛才表示，從 GNP 轉換成 GDP 會增加 25 億元，大家就會擔心 25 億元好大，對李應元委員、賴士葆委員、盧秀燕委員、本席、林德福委員、曾巨威委員及李桐豪委員來講，25 億元是我們一輩子的夢想，可是對中央政府……

李委員應元：主席，我很謙卑地說，我對這件事情很好奇，我想了解一下。如果算出來是 25 億元的話，講實在話，就像剛才主席講的，對很多平常快要發不出薪水、過年的時候還要向你們調度一、二億元的地方縣市而言，這 25 億元就能讓他們過關了，所以這 25 億元對這六、七個縣市的確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放水也不是太嚴重，好不好？我接受這樣的說明。

主席：不行、不行，我與賴士葆委員都是酷吏，我們不能放水，絕對要嚴格把關。

李委員桐豪：這是最重要的一條，我們也看到地方政府有很多、很多意見，我們親民黨黨團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出了 16 個縣市沒有在這次的處理裡面是一個遺憾。親民黨黨團本身的提案裡面有兩個重點：第一，事實上我們是先提出來的，而且我們也到財政部去溝通過。我認為財政部為德不卒，因為它計算債務的方式還是因循舊例，可是在另一方面，它從 GNP 又改成 GDP，幹什麼？沒有必要。如果是因循舊制，用 GNP 就好了，不要騙老百姓改用 GDP 就改變了，因為全世界定義的債務標準，我們這邊都沒有按照它的定義，對不對？你們改用 GDP，不要騙我們是為了與國際接軌，這是騙人的。所以我們親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就是試圖與國際接軌，除了改用 GDP 以外，也把非營業基金都放進去，這是非常清楚的。

第二，舊的公債法裡面有一個漏洞，就是用歲出作為舉債的額度限制，而且是預算的歲出。問題是預算是可以虛列的，也就是可以透過虛列支出使得舉債的額度增加，這是不合理的，所以為了落實，我們親民黨黨團提出用經常性的歲入作為舉債的基礎，這是我們親民黨團和大家的意見有很大不同的地方，因為我們要根據國際的接軌，所以我們要訂出一個國際的新標準，這邊本來是有空間可以訂新標準，但是親民黨黨團對於財政部提出有高度的保留，所以無論怎麼談，我們親民黨對這條都會予以保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第五條是我們這次公債法修正最重要的條文。第一個，包括總債限。第二個，包括每年流量，分別對中央、直轄市以及地方縣市及鄉鎮作規定。這在本席所提版本的第五十五頁，本席主要訴求的重點是，就總債限的問題，我們沒有意見，因為我們認為應該以大局為重，若我們太堅持台中市的版本的話，我們也不可能獨善其身，有可能會耽誤整個公債法本身的修法時程，所以我們 focus 在流量，至於總債限我們遵照中央的規定，但是在流量部分我們要爭取，在前幾

年，我們這些新升格的直轄市，我常用一個例子來比喻，這就像小孩子要轉大人期間，飯要多吃一點，他可能比我們一般正常人平均的飯量要多，因為他正在飛躍加入建設，因此我們請求的是，在新升格的直轄市，不只是我們台中市，關於每年的流量，能稍微給我們放大。第二個，我們也不請求能永遠放大，因為我們還是會回歸正常，或是未來再縮減，所以落日期限是以五年為限。第三個，我們也不會獨善其身，只要新升格符合這些條件，同時有這樣的預算需求與建設的，我們都一併放寬。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所以有關這部分，我們之前已經跟財政部舉行過會前會。照現行財政部的法律規定，他們的流量維持在 15%，我們台中市請求的版本是 25%，在會前會裡面大概已經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各退一步為 20%。第二個是以五年為落日期限。第三個是只要符合新升格的直轄市，都符合這樣的定義，我們要再次強調，這對各直轄市的總債限、國家的總債限，完全沒有影響，我們只是把每年的流量，做一些年度的調整。其次，對於中央及其他縣市，我們也沒有造成任何衝擊和排擠，作以上補充說明，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想上次大家討論的滿多的，而今天要講的重點是，到底是要大修，還是小修？而在上禮拜財政部長也說得很清楚，今天是小修，主要是以六都升格為因應，其他的縣市則提出就 0.8% 的部分，可否把中央的部分割出來給他們，如此中央的總債限也不會增加，這部分財政部可以認真思考。以現在情況來講，這個法一旦送到立法院，沒有理由只管 6 都，不管其他縣市，其他縣市就看財政部長了，今天地方要求提高 0.8%，你們到底能配合多少，大家協商撮合一下，應該今天就可以……，這是本席要強調的第 2 點。至於第 3 點，以現在來講，台中市要的流量，由台北市來弄的話，基本上，財政部已有共識，所以現在只剩下地方政府，而且是要小修還是大修？我覺得小修變成大修，茲事體大，今天沒有辦法處理，當然對其他黨團的意見，我們都表示尊重，但是最後我要強調一點，今天如果扯到最後，因為某些因素沒辦法讓這個法通過的話，老實說，最高興的應該是台北市政府，因為這樣對台北市政府都沒有影響，中央也高興，但問題是升格上來的五都就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站在全國的角度來看，希望部長也能夠認真去思考，究竟地方政府所提出來的 0.8%，你到底可以放到多少？請你們認真去想一下，今年就趕快予以處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我要花一點時間跟各位委員報告。2 個禮拜前，在法定時間可以審查公債法時，我們就在第一時間立刻於委員會提議修正公債法，因為外面有人說我們立法怠惰。這部分要請所有的縣市政府的代表，請你們回去後，一定要跟你們的首長、長官報告清楚。當行政院版本送到我們立法院，因為本席也是程序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們程序委員會通過之後，其實還不能排，但是我們有加上一條，就是如果有人附議的話，那天就不能審，所以在第一時間，本委員會就已經排定，所以一、立法委員絕對沒有怠惰，如果有哪一個縣市，再說我們怠惰的話，我們就要站起來，公開跟該縣市挑戰，不能任由你們講立法委員怠惰。

第二、上禮拜我們是應許委員添財的建議，他要財政部說清楚講明白到底是大修，還是小修？後來財政張部長就公開講，其實這也是我們委員的建議，他被動的回應說，他也承認這是一個小修，這部分必須把話講清楚，我們也要給張部長一個公道，免得張部長的話被不適當的引用，

這非但對財政部不公平，對我們審議……，因為有很多委員沒有來，尤其是區域委員，他們都要代表他們的縣市前來爭取，以免我們在審議時會有些困難，所以本席要還原一件事，當時許添財委員講得很誠懇，別的委員大家也都有類似這樣的問題，所以由財政部作被動的回應，上述這兩點，我也必須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委員會審查這個法案或預算，絕對不會受任何人的指使，我們都是獨立行使我們立法委員的權責，至於有些委員是縣市選出來的，當然就要代表該縣市表達意見，這都是天公地道的，任何委員來到我們委員會，不管是不是本委員會的，我們都會讓他充分表達意見。

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這次公債法的修正，對新北市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新北市升格那麼長的一段時間，可是我們近 390 萬的人民卻沒有感覺，不但沒有感覺，甚至還覺得是在倒退嚕，就是因為人是英雄錢是膽，現在錢通通都沒有下來，我們新北市人口所占的比例，是全國最高，但所享受的福利卻是捉襟見肘，像現在的朱立倫做得很辛苦，大家想想看三環三線，台北市的道路、捷運系統已經做得相當完善，但是新北市現在還有很多地方要做，包括新店地區的捷運安坑線，現在已完成規劃、設計，就是沒有錢，剛剛有人說，這個要小修、大修，是誰講一定要小修？不管大修還是小修，就是要把它修好，不能只做半套，否則這對我們新北市的市民來說，也是功虧一簣，大家嗷嗷待哺等了很久，想說四百年來頭一次要翻身了，結果台北縣升格變成新北市，但也一樣翻不了身？只是多給個幾十億，感覺好像比其他地方多很多，但是究人均這個概念來講，我們新北市的排名是倒數第二，可是聊勝於無，我們是看能不能把餅做大，重要的部分，當然要小心，花錢不是要浪費。事實上，有一些東西投資下去，就像新北市未來整個都市計畫裡面，只要捷運到的了的地方，生活機能變好之後，整個地價也會跟著上漲，藏富於民的道理，希望大家可以多多想一下，我有一個提案，希望可以多考量新北市市民的感受，我們等很久了，希望靠這次翻身，拜託。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我在這邊簡單講一下，第一，借債不是問題，如何保證會還債才是問題。第二，不要這一任把別人的債限都借光，這是我的親身之痛。我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上任，負債比率高達 92.3%，法律規定上限是 75%，一年期以上的數值從 60%、15%，改成 45%、30%，我一上任的負債就 92.3%。根據施行細則規定，已經超過債限的縣市，3 年內必須降到 75%，否則移送懲戒。懲戒對政務官還有公職人員而言就是撤職，所以 2004 年 2 月 8 日的前一個禮拜，台南市議會國民黨團就開記者會說下個禮拜就沒有市長了，我都不予回應，結果 2 月 8 日的時候，比率回到了 67%，用了三年的時間。所以一定要讓雄才大略的地方首長英雄有用武之地，讓他借也沒關係，但是不能把後面的借光，然後自己借的要自己負責。所以我在第五條定了一個反避債條款和一個限速條款。

我先講限速條款，雖然我們有 GDP70%的債限規定，但是那是頂點，從現在開始跑到頂是跑 10 年還是跑 5 年？一年借光還是 10 年借光？一任借光還是兩任借光？所以我現在初步提供大家參考，在原來的第四條倒數第二項增訂：「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每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增加數不

得超過上一年度結算後尚可舉債數之五分之一。」大家討論看看這個合不合理，不要像大建設一次借光，那不行，總是要有一個「速限」，請各位參考一下。在同一條裡面……

主席：你現在講同一條是第四條還第五條？

許委員添財：原來的第四條，現在的第五條。

主席：第四條剛才我們討論了很久……

許委員添財：是現在的第五條。

主席：可不可以請問一下，你上一任的市長叫什麼名字？

許委員添財：張燦鑒。

主席：他把錢借光了，你要跟他討債才對。

許委員添財：沒有，我幫他還光了。

主席：請繼續發言。

許委員添財：接著，在原來的第四條、現在的第五條規定：「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這是執行面的問題，到底自償性財源有沒有喪失？像台電、中油的自償性財源是營業基金，但是絕對是自償性的，他們一直賠錢，喪失了沒有？還有四大基金、勞保基金等等的潛藏性負債，照理講是潛藏，但是自償性財源的性質有沒有喪失？這我不管，是執行面的問題。接著是反避債條款，如果設一個基金，因為基金所舉借的債務不算入公共債務，所以基金就變成漏洞。從基金借款，借了錢直接付政府公部門預算應該付的錢；沒有編預算照樣借錢，借的錢是從公共債務法規範以外的基金所調度的錢，如何把這個漏洞堵起來，我把它稱為反避債條款。有節稅、避稅、節債很好，但是避債就麻煩了。地方政府洞很多，有些學校因為有小基金所以我們看不到，學校該用的錢沒有編預算就用小基金先墊了，以後學校又一直要預算。我做市長的時候就覺得很奇怪，要預算做什麼？不是已經有了嗎？學校說是以前先墊款做好的，怎麼墊款呢？原來就是有我們沒有看到的基金。這個洞到處有，有一天整個崩潰的時候，大家會問怎麼國家的負債那麼多？哪裡來的？其實都是 10 年前、5 年前被用掉的。所以本席提議此處增訂一個反避債條款，統統規範周延以後，到年度結算時，該回歸公共債務的就要回歸，回歸後總清算，總清算就可以依公共債務法要求，該懲戒的就懲戒。如果這些漏洞沒有堵起來，修洞的人大概會很辛苦。有些單位自信地說：「給我很好。」他們說很好不是不借錢，是因為有漏洞可以慢慢用，所以不管。我還是要說明，把 92.3%降到 75%以下，並沒有避債等等的非法脫軌行為，真的誠意在改善。謝謝。

主席：這是有經驗的人的發言，請各位記在心上。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許市長過去的經驗可以做我們的參考，剛剛講的反避債條款類似緊箍咒，但是如果地方老神在在不還，也奈何不了它。我想請教張部長，現在地方部分已經破表的有哪幾個縣市？金額大概是多少？還有剛剛提到潛藏性小金庫裡面的基金，究竟有沒有統計過？每個地方加一加，這些潛藏負債總金額是多少？能不能給我數字？

主席：請凌署長忠嫻說明。

凌署長忠嫻：目前地方政府突破債限的，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因為縣市政府的債限是歲

出總額的 45%，整個破表狀況宜蘭縣目前是 65.83%，苗栗是 54.36%，新竹市是 47.49%，這是超限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這些都是「三光集團」——錢花光、人事用光、地也賣光。每個地方都這樣搞，搞完以後全部償還不是丟給中央？我想請教署長，有沒有什麼處罰條例跟辦法？

主席：剛才許委員有講，三年內不做好，縣市長就要下台了。

羅委員明才：歷史上從來沒有發生過，這都是騙人的。

主席：有。

李委員桐豪：我補充一下兩位委員剛剛擔心的地方，我們試算過，試算結果如果按照過去 4 年政府舉債的態度，2 年之內我們的公共債務法真的就要重修了，因為平均每年舉債 3,000 億太多了。如果經濟成長大概 2.85%至 3%，按照過去 4 年跟過去 10 年平均的平均值，這次的公債法 4 年之內中央政府就必須面對重修的局。同樣的道理，政府自己也說，這次修法即使針對直轄市修法，有些直轄市 5 年之內也會面對破表的情景。今天又回到基本問題，大家關心的是修公債法會不會破表？但是破表之前大家是不是有點空間？這真的很有衝突性的問題。

主席：李委員，跟您報告，我個人在質詢的時候，我非常不同意把舉債額度調高。舉債額度調高，其實只是解決那一任縣市長或總統任內的問題而已。舉債額度必須控制，不控制的話我們也害怕變成別的國家的狀況。尤其當過縣市首長的委員，大家都很清楚，在任內一定要建設，建設才有成績，有成績才能夠連任。但是憑良心講，這種方式是害了以後，所以舉債額度在這次修法裡並沒有增加。大家對第五條還有什麼意見？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雖然大家非常憂慮我們國家的舉債上限，不希望破表也不希望提高，可是我覺得還是要仔細冷靜思考剛才李委員的看法。如果我們修法只夠用 4 年，立法院可能就不是那麼負責任。倒過來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到底原先定的破表的「表」，是不是合理的？這個表是不是還得起的？是不是好的表？舉債上限的上限定得合不合理？比如現在已經定成 GDP50%，放眼世界各國，50%相對我們國家的經濟狀況，是不是合理的數字？第一個要考慮，我們沒有外債，沒有舉外債的情形定的 50%，是不是我們自己「瘦身」得太厲害？第二，在沒有舉外債的情形底下，與其過度節約，有沒有別的辦法解決問題？不然很現實地說，修法完 4 年後，下屆立委還要再修一次，每屆立委都忙一次，意義也不是那麼大。我具體建議，大家何妨思考一下，把上限調為 55%。當然有條件，要在流量方面做更大的考量，譬如說每一個政府舉債不可以超過自籌稅款的 3 倍、4 倍等等，用這種方式做控管。

主席：剛才蔡委員沒有聽到，其實許添財委員跟李桐豪委員的重點是，如何做財政紀律的管制。

李委員桐豪：這邊補充一下數字，剛剛蔡委員提到 GDP 的 55%，必須說明一下，因為我怕社會會誤解。親民黨也提了 GDP 的 55%，但是親民黨的 55%除了營業基金跟信託基金以外的都要涵蓋在內，就是根據國際標準，債務計算範圍要大一點，那時候估算大概是 52%。非營業基金包括自償性的在內也放進來。

主席：我們了解李桐豪委員的建議，但是我個人建議，這次修法擴及到那個部分，工程會太浩大，浩大到這個任期都無法處理完。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沒關係，到時候做結論性的發言。首先呼應李桐豪委員更早之前的建議，用歲入的部分做相關母數。這個概念是，譬如今年一開始，還沒有證所稅之前的證交稅歲入預算是編 1,200 億，那時候我就發言好幾次，因為 10 年來超過 1,200 億只有一次，統計上比較不可能，但是會浮編，提醒大家等一下怎麼樣去溝通這個概念，雖然有的條文要保留，但是我也真的期待公債法在這個會期能夠盡量處理。因為包括財政收支劃分，都是財政部還有財政委員會很重要的法案，大家盡量溝通。

剛才蔡正元委員雄才大略的提法，理論上在其他國家是可以的，但是台灣因為國際地位比較特殊，大家有時候都比較保守，因為不像韓國或歐洲國家，國際貨幣基金隨時可以拯救他們，他們的國際地位因素比較容易處理。目前我們的高速公路蓋得都不錯，很多重大建設也不是那麼糟糕，所以我目前還是比較保守。許添財委員當年在很多項目上行政院評定都是第一名，所以我很肯定。他當兩任市長，很多意見像反避債的部分，我覺得值得我們參考。最後，本席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就影印給大家。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這個條文其實很關鍵，我表示自己幾個看法。第一，有關債限部分，我的立場是這次不宜動。我的想法很簡單，從歷史上的經驗看，不管是定在公債法還是其他法律，每次債限觸頂的時候，我們都會透過其他方式解套，解套方式就是提高最後比率。所以公債法定了以後，其實是當時希望能徹底有一個比較財政紀律式的規範。結果這次過了十幾年又碰到了，這次在談的時候，又想要設法讓債限的數額再放寬的話，我們永遠沒辦法測試，到底政府維持財政紀律的決心有多少。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次如果真的觸頂，也要看看這個法律實際上產生的效果，對於整個財政狀況的約束有沒有辦法產生紀律式的要求。這是為什麼我在這個部分態度比較保留的原因。

第二，因為第五條很重要，如果按行政院的版本來看，有幾個地方我要做補充說明：第五條的第二項，目前的做法是希望解決直轄市的問題。解決直轄市問題的時候，我們先扣除已經借的部分，但是現在計算已經算的部分要扣掉多少，按照這個條文的規範是不明確的。規範是指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之數額，這樣的規範其實不夠明確。我的建議是將條文明確化，假設我們法律的修正進度可以在預期正常範圍，加上現在在數字的提供上，財政部都是用 101 年度當成計算標準的話，我建議直接寫下來，以 101 年度為標準，這樣就不會有其他不確定的爭議。

第三，從這個條文來看還有一個問題，雖然在很多委員以前的質詢過程當中有提到，但是我們對這個條文本身並沒有進一步要求法律上的改變或規範。假設按照現在各級政府 GDP 的比重定下來，縣市政府是 1.3%，鄉鎮市 0.12%；但是我們都知道，同時間對於地方政府的規範，另外有一個按照歲出比重訂定的。如果按照現在條文沒有變的話，歲出的比重是 45%，各位一定可以發現，若各縣市都以 45%發行債到頂，總數加起來其實會超過目前縣和鄉鎮占 GDP 的比重。

所以，我就說在這個條文中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在這個條文當中產生這樣的狀況，所以我的第三個建議是，要解決這個矛盾勢必要在這次修正時找到一個解決的適當方法，既然

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可以歲出的 45%當成標準，那麼如果大家都達到 45%，就不應該受到 GDP 的限制。用這個方式來排除，也許是我們在這個條文裡要共同思考的。

第四，我要提到的是另外一個很大的問題，按照現在的定義，雖然李桐豪委員一再建議我們要更符合 IMF 或國際的標準，但是其中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自償性的部分，自償性的部分其實是現行辦法裡面的大漏洞。我們也知道自償性伸縮的彈性很大，雖然我們常常說，如果發現自償性沒有達到，就要把舉債加回來，但其實已經讓舉債的狀況過度浮濫，造成政府財政、各級政府一個很大的壓力，這也是一個很不恰當的地方。所以我的建議是，這一次在自償性的部分，應該要設法給它一個更明確的約束，就算是要把它放在排除的公共債務的定義範圍之內，我們也應該在條文裡，對自償性的財源訂定一個更合理的機制來加以約束，我覺得在財政部的版本裡一定要有所補救。我看了其他委員的版本，比如說賴委員的版本有特別提到，要有一個委員會來做監督，或者訂定預防的機制，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其實是應該要列入考量的，這樣才能夠減少所謂自償性部分的過度浮濫或造成的弊端，這是我的幾個意見，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剛才曾巨威委員提到，賴委員的版本有一個委員會來做監督機制，其實我覺得舉債合不合理、舉債有沒有建設、舉債多少，跟人有很重要的關係，首長很重要。我們現在公布國債鐘，那是我們國民每個人承受債務的比例，可是國民是無辜的，老實講哪些施政要做、哪些債要舉，其實國民都是被動承受。剛才我們提到現在債務破表的地方縣市有宜蘭縣、苗栗縣、新竹市，可是我剛才也聽到張部長特別提到，其中新竹市和宜蘭縣雖然債務破表，但是它已經定出還債的比例，而且還債的績效還不錯，我們忽略了一點，它為什麼會破表？是前任的縣市長去借的，現任的新竹市長、宜蘭縣長在還債，可是為了還債可能建設就少了，大家根本搞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建議主計處要做歷任總統以及城市首長舉債鐘，讓每個國民了解哪一任總統把國家債務一下舉光了、哪些總統還最多債務、哪個縣市首長或直轄市首長任內第一屆舉了多少債、第二屆舉了多少債，下一任的首長還了多少債或舉了多少債，我覺得這樣才公平。把它公布出來，這些首長要舉債的時候就會有壓力，因為舉債就要做出成績來，像十大建設就沒有話說，若舉了債，人民評價還那麼差，歷史也會留名。所以我在此拜託主計總處，公布歷任總統以及各城市首長舉債、還債鐘，有的首長一直在幫前任還債，難道不值得表揚嗎？有的舉債破表了，可是做出很大建設，那也不應該一概而論去批評他，我們最怕的是舉債很多卻什麼事也沒做的首長，他就應該受到歷史跟當地民眾的評價。所以我要請教主計總處，如果我們要公布歷任總統以及首長的舉債、還債排行表，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今天的會議如果按照這個節奏開下去，我是有點悲觀，這個法案是出不了委員會大門的。看起來我提案要設委員會等是屬於第二個層次，最重要的層次是地方政府很具體的提出要中央再割 0.8%下來。我建議兩個方式，主席可不可以給行政部門一點時間，因為如果我們在這裡一直講，他們又要聽，就沒有辦法好好算，可不可以休息讓他們仔細算一下？如果 0.8%他們一點都不讓，我覺得再談下去也是這個樣子，那就要去問地方對 0.8%的要求強度多高，因為如果

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往下談的東西都是枝微末節而已，核心問題在這裡。地方政府要的 0.8%，請問部長是一個子兒都不能讓，還是可以再割 0.1%或 0.2%？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角度就是，我支持剛才曾委員所提到的，上限不要再更動了，而且計算方式如果再把自償性公債放進來，我看你們就不用玩了。所以我還是回過來強調我的重點，現在要談其他問題之前，都應該先解決地方要求的 0.8%，部長如果你們算好了，就講清楚你們是不是寸土不讓？0.1、0.01 都不行？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我回應曾教授的說法，現行第四條或是修正後的第五條，是「或」（or），就是對流量和存量的雙重限制，不能說流量的管制衝突到存量的容忍度，這不管他，所以我們應該沒有這樣的矛盾吧？

主席：本來就是「或」。

許委員添財：如果流量跟存量矛盾，是 or 的意思啊，沒有衝突。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在我看來這次公債法的修訂，好像在談論很多問題，其實關鍵只有一個，如何欺負台北市。簡單講，第一、這 50%怎麼分配呢？就是如何把台北市撥出來的額度分配給其他縣市，因為台北市被刪砍的幅度跟中央自己所節約的幅度不成比例，所以基本上是把台北市的額度拿出來重分配，這是以劣幣驅逐良幣的方法進行重分配。換句話說，台北市還得起債，你不讓它舉債，其他的縣市不管是直轄市或非直轄市，明明就沒有能力還債，你卻大幅度提高它的舉債上限，所以我認為這是欺負台北市的修正案，這一點很難令人接受。第二、剛才曾教授提到，用 101 年度預算數萬萬不可，為什麼？因為在所有的縣市裡，台北市相當守財政紀律，它缺錢的時候先舉內債，不舉外債，先在政府裡面看其他單位的基金還有沒有餘款先借，變成預算數跟實際數差很大，所以如果用 101 年度的實際數的話，就對台北市非常不公平，用預算數會比較貼切一點。因此在文字上，不能再度修理台北市、欺負台北市。台北市也是國家的一部分，不能只修理台北市。這次的修法精神講起來很偉大，對不起，根本就很卑鄙，不是很偉大，根本是在欺負台北市。第三、剛才李應元委員提到可能國際狀況不好，沒有辦法國際舉債等等，那個主要是中央銀行外匯管理、外匯存底比較需要憂慮的問題，如果是純粹新台幣的話，憂慮幅度不是那麼大。不要忘記國華人壽欠的錢，也是叫安定基金去借錢，那算政府的還不算政府的？算政府的稅收，還是用稅去解決嘛！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很複雜，唯一的解決辦法還是提高舉債上限。

主席：非營業基金我建議不要納入討論。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那你不能硬處理。如果本案唯一的精神就是欺負台北市，這個很難接受。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親民黨團一開始提的時候把非營業基金放進來，而且我們告訴財政部了，它是可以放進去，並沒有那麼困難的計算，但如果今天要放一個漏洞出來，這就是為什麼親民黨團退而求其次，以附帶決議要求揭露的原因。現在的問題我必須要說明，第一、就像曾巨威委員所提到的，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歲出的 45%，所有地方縣市政府合起來可以舉債的總額是 2,125 億，這

個是 101 年的預算，但是如果按照前 3 年的 GDP 的 1.34% 來算，是 1,893 億，所以有兩個門檻，一個是 1,893 億、一個是 2,125 億，結果是如果縣市政府沒有舉債 45% 就已經碰到 1,893 億，其實 45% 是假的，不公平，因為誰先搶、誰就先占了那個 1.43%，這個分配有問題。第二、剛剛財政部說明我們哪些縣市有問題，當然我這邊的計算是根據我們自己的算法，如果加上預警的問題，財政部應該要說明哪些縣市已經面對預警的問題，就不是只有這幾個縣市了，我們來看看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今天的條文真得很困難，因為已經有縣市進入預警的體系，它就不是單純超限的部分，90% 的預警的是哪些？我這邊的算法、按照我們的版本，連台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都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又有兩位委員提出提案，是第五條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李委員應元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中央、直轄市……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二五。
- 三、縣（市）為百分之二·六三。

.....
.....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李桐豪 吳秉叡

許委員添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一）修正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五項

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向政府設立各項基金所調度周轉金額應計入債務數。

（二）針對院版第五條增訂一項（於院版第 9 項之後）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每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增加數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決算後尚可舉債數之五分之一。

（三）修正行政院版第九條

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並施以撤職之處分：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李應元 李桐豪

李委員桐豪等所提附帶決議：

財政部應按月揭露政府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的政府統計手冊（GFSM（2001））中所定義的七項債務金額，包括貨幣與存款、非股權證券、貸款、股權與其他權益、保險技術準備金、金融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按各國國際公共債務之標準所計算的債務餘額。我國的乙類公債雖屬自償性債務，舉債額度上限不受公共債務法之控管，但仍屬政府所發行之非股權證券，故應計入非股權證券項目之中。又根據馬斯垂克條約第二條條文，「政府」的定義根據 1995 年所發布的歐洲經濟會計制度（ESA 95），除指中央及地方政府外，尚有社會保險基金及其他非營業基金，故債務的揭露項目也應包含社會保險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的債務餘額。各國國際債務標準之內容，應以書面報告先送財委會同意後公布。

提案人：李桐豪 許添財 李應元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先就行政院版本、十幾位委員所提版本以及 3 個修正動議進行討論。至於李桐豪委員所提附帶決議，俟整個討論完畢後，最後再作討論。

本委員會可以說是本院 8 個委員會當中教授最多的一個委員會，基本上，現在在場的幾位都是在學校教書的人。而蔡正元委員，從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一直都是參加財政委員會。所以，我們看看如何集結智慧，把大家的意見作一整理。本席建議，我們用行政院版本來逐項進行討論。好不好？剛才大家報告時，我們都非常仔細地聆聽，都覺得報告得非常清楚了。現在先討論行政院版本第一項，中央 41.2%、直轄市 7.25%、縣市 1.43%，與其他委員所提版本類似，我們可不可以先訂定中央的額度。現在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中央額度與直轄市額度怎麼調？另一個是中央額度與縣市額度怎麼調？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我贊成剛才李委員應元的提案，建議將中央調為 40%。

李委員桐豪：我這邊可以補充一下，根據我的推算，1.2%大概是 1,680 億元。換句話說，如果少掉 1,680 億元，中央政府的舉債大約只剩下四千多億元。我個人是支持本案，也參加連署了，只是提出這個數據與大家討論。那四千億元減掉一千六百多億元，大概中央政府只剩下二千四百億元左右，真的會加速我們到 2014 或 2015 年時必須面臨重修法律的問題。

主席：編預算是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財政部則是負責找錢。請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容我請業務主管李處長作比較詳細的報告。

李處長國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如果按照院版的數據計算，中央目前的舉債空間有 3,970 億元。剛剛委員有談到，我們釋出 1.2%、0.8%或 0.4%時，大概是多少錢？我們用 101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的資訊，以 102 年的前三年（即 101、100 及 99 年）GDP 的平均數 13 兆 7,512 億元去計算，1.2%是 1,650 億元，0.8%是 1,100 億元，0.4%是 550 億元。拿這個與我們現在舉債的限額作一比較：如果把 3,970 億元扣掉 0.4%，也就是扣掉 550 億元之後，還有 3,420 億元；如

果扣掉 0.8%，還有 2,870 億元；如果扣掉 1.2%，還有 2,320 億元。拿這些情形與我們現在的實況作一比對，102 年度我們的流量管制是 15%，預算數是編列 1 兆 9,446 億元，乘以 15%，是 2,917 億元。以剛剛這三個數字與 2,917 億比對的話，如果我們減了 0.4%，就是減了 550 億元，還有 3,420 億元。3,420 億元與 2,917 億元比對的話，這個額度大概還夠我們 103 年度用一年，但 104 年度就不行了。如果減掉了 0.8%，也就是減掉 1,100 億元，我們剩 2,870 億元；跟 2,917 億元比對的話，我們 103 年度就要擠一擠了。如果減掉 1.2%，剩下 2,320 億元；與 2,917 億元比對的話，就很難敷 103 年度之所需了。以上是我們就數字面來看的情形。

另外，要跟主席及各位報告一點。我們編列預算時一向希望能夠達成兩個目標，一個是希望配合我們經濟成長，另一個則是希望追求我們的財政穩健。可是，我們現在面臨著一個比較大的困難，那就是在我們的歲出結構方面，依法律義務支出者所占的比重已將近 7 成，也就是以 102 年度來看，我們總共編列 1 兆 9,446 億元，我們的依法律義務支出就已經高達一兆三千五百多億元，主要是依法律義務支出。我們的依法律義務支出大概包括哪些項目呢？第一、是人事費，大約四千二百多億元；第二、是債務支出，大約一千二百九十幾億元；第三、是社會保險補助約二千三百四十幾億元、社會福利津貼一千一百六十幾億元、軍公教優存補助二百九十三億元、對財團法人及政黨補助（主要是選舉的部分）五十四億元、對公私立學校及教育經費之補助有一千七百多億元……等等。主要就是因為這些依法律義務的支出，占我們歲出滿大的比重。倘使最後的結果是大幅調整中央這部分，我們為了要達到財政的收支平衡，一定會大砍歲出，但是，這些依法律義務支出都有法律在後面支持，所以，減列的難度極高。因為這樣，會變成減非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而非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其實只占整個中央政府歲出的 3 成，這裡面包含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等支出，實際上，那些又正是我們經濟成長主要的動能。

主席：禮拜三本委員會將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可否把中央 41.2%這個額度降為 40%？另外，在補助統籌分配給各縣市的錢這部分，是否也可以降低一點？這兩個是相對地問，你先不要講「不行」。這兩個是相對的問題，一個是把原先的比率降低，另一個是把那邊的補助降低。這兩個問題是一樣的，我必須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因為我們星期三就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我本來想，這兩個法一道修，但是，一道擺在裡面，可能困難度更高。我為什麼今天先排公共債務法，公共債務法決定以後，財政收支劃分法相對地就比較容易處理。這兩個顛倒一下，處理的困難度就不一樣了。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剛剛主計總處的報告，是根據過去三年的 GDP，我們親民黨團所根據的，是加上明年 GDP 的估算，所以是 4,001 億元，差一點點，那是因為經濟成長的數據有一點不同。不過，我必須要強調，剛剛主席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它跟公債法不一樣。公債法很明顯地是給地方政府，希望它是以公共建設支出為目的；但財政收支劃分法，則是變成它很多經常性業務上的操作需要。所以，我剛剛才特別提出這兩個東西要小心。

主席：當然要小心。但是，因為它們是固定要去補助各縣市款項的，如果他們的預算編不出來，根本就無法完成這些事。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李處長，你剛才說 0.49%的話，103 年度馬上就會爆掉，聽起來很可怕！但是，如果照你們所提版本，什麼時候會「爆」？老實說，550 億元也撐不了多久。相關資料你們未發送給我們；另外，請你補充再說明一下。

李處長國興：如果按照現在的院版是 3,970 億元，我們用 102 年度設算，結果是 2,900 億元。3,970 億元減掉 2,900 億元，也就是說，103 年度過了，到 104 年度，大概還剩一千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到底什麼時候到？你應該要告訴我們。

李處長國興：104 年度。

賴委員士葆：就只差一年嘛。按照你們的版本也是到 104 就會「爆」，並沒有高明多少啊！所以，你不要一開始就把話講得好像沒有調整的空間似的。我是替地方政府講話，雖然我是台北市選出來的委員，但我真的很替整個國家財政的運作感到憂心。我先呼應一下剛才正元兄所提到的，今天是大家合起來欺負台北市。對不對？我自己好像很怎麼樣，我不喜歡用那個字，似乎在說：「歡迎！來吧！我們家肉很多，來割些去吧！」其實，我是認為，我們國家的第六都既然已經要產生了，就應該要讓它有空間得以運作。事實上，以目前來講，照行政院版本的話，也是 103 或 104 年度就會「爆」，可見行政院版本並沒有多高明。我認為，路是人走出來的。你們也可以吹吹牛，說以後我們 GDP 大漲，這些問題就解決了，因為 103 年和 104 年只有差一年嘛！換言之，我要呼應一下李應元委員他們所提的，沒有 0.8%，也有 0.6%、0.4%，要不然，0.3%也好。給人家一點調整的空間。主計長，反正你們已經這麼辛苦了，我相信你還是有辦法調整的，我們對你很信心。你看，說很難編，結果不也都編出來了。這個部分我們對你有信心，不要怕多。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現行的條文是用 GNP 計算，中央占 40%，改成用 GDP 計算占 40%，的確會縮小一點。但這也象徵中央率先表示遵守財政紀律，更加節約。如果中央的理由是說：「因為這樣，104 年我們就編不出來。」那每個縣市也都有這個問題啊！台北市被你們砍了那麼多，它的問題豈不更多？它是唯一被砍的，砍了那麼多，它當然也會有編不出來的問題啊！結果你們還倒過來跟它說：「你們編得出來！」剛才賴委員講得很好，你們一定編得出來！所以，我想，這個東西意義不大。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不過，是由 GNP 改成 GDP。其他的部分，台北市少減一點，至於其他縣市，已經給它們增加一點了。在這種狀況下，若是怕其他縣市違背財政紀律，可以用其他更強的流量管制來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我先跟各位報告一個數字，請大家參酌一下。我們用 GNP 是 48%，用 GDP 是 50%。換句話說，這兩個數字比較之下增加不到 4%。從這個邏輯來看，中央政府原來是 40%，加上這不到 4%，應該沒有到 44.2%。所以，我建議，減個 0.4%是可行的。

李委員桐豪：我為什麼一開始就要求公債法要可長可久？今天如果按照主計總處的數字，雖然它的數字我覺得還要保留，因為 2,900 億元是不對的。因為按照所謂的新增債務是要扣除償債基金的部分，也就是大概二千一百億到二千二百億元。但是，即使如此，我們都可能面對到 2015 年時的債務問題，形成選舉年的財政懸崖，然後，變成政治對立很重要的一個藉口，這是不希望看

到的。所以，我們為什麼希望要有一個稍微長遠一點的觀點，來修正這個法律。但是，大家也都同意……

主席：你的具體建議是什麼？

李委員桐豪：我的具體建議有兩點，第一、我們親民黨團原本是主張按照全新的規劃，但你們不太同意。但是，至少第二點你們要做到……

主席：因為全世界的規劃有很多的 standard……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們提出的 55%其實都是算過的，但現在不談這個。我今天要談的是，很重要是紀律。這個紀律困難的地方在於它的落實度，我不樂意看到像美國那樣，搞到一個財政懸崖，然後，大家拿著槍互相比著爭論是誰的責任。最後的 solution 就是把債務再舉高。因為它在到達懸崖的過程中，沒有紀律去減緩它的速度。然後，等待經濟成長去把它 cover。我也要替財政部講一下話，剛剛主計總處的設算並沒有把經濟成長的概念放進去，如果把經濟成長的概念放進去，還是有一點點空間。但是，不論如何，按照這種狀況，如果減掉中央政府的額度，2015 年真的會面臨這個問題，我提醒大家注意。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再講一下。我覺得，今天不管這個法怎麼修，不會有 2014 年或 2016 年政黨罵來罵去的問題。錢是不分顏色的！到後來，一定會變成中央與地方對立、縣市之間對立、地方政府與直轄市政府對立、委員之間也大概會是這樣。不會有藍綠的問題，我認為是這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講到紀律，我倒覺得，其實我們的公債法本身就是一個很有紀律的東西，因為它會匡住。部長要不要跟我們說明一下？因為我好幾次在私底下聽部長的高見，覺得他說得很有道理，他一直誇我們的公債法，說現在很有紀律，在有些縣市已看到很好的效果。我至少聽過部長說過這樣的話，請部長解釋一下效果到底是怎麼樣的好。

第三點，剛剛主計總處的長官說未來如何等等，我倒覺得依法律義務支出 7 成、非依法律義務支出 3 成，這裡面還是有空間的，浪費少一點就好了。我這次參加朝野協商，覺得中間真的有很多浪費之處。石主計長，你們都太善良了，我說你要兇一點！你就是人太好了，才會被人家欺負。你自己看，有些獎金竟然編那麼多，真是浪費很多！最後，我還是要請部長說明一下，財政紀律做得不錯的縣市是哪些？它們是怎麼樣做得不錯？

主席：我提醒一下張部長和石主計長，賴委員可能在設局喔！千萬小心！待會兒回答時，一定要跳到局外來回答，不能在局內回答。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我從來不知道行政院秘書長可以幹得這麼紅，小弟當過行政院秘書長，所以，提醒一下。

先講一個局外話，最近冬天到了，我們大家都經常跑「白癱」，我就想，95 歲、94 歲或 93 歲過世，有什麼差別？剛剛大家在談 104 年、103 年或 102 年編不出來，其實就表示問題都是存在的。所以，還是必須要處理，我是用前述這件事來比這個例子。我的意思是說，即使只差一年，也是必須要面對。基本上，我還是希望公共債務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能在這個會期得以完成修

正。現在台北市義正辭嚴，因為我們只砍台北市，所以，修法如果不能通過，台北市必然最高興。但是，其他很多縣市都會非常艱辛；因此，不論如何大家都應該好好協調。

剛剛講的主計總處這二百多億元，也就是陳冲院長今年的這二百多億元，我們雖然不喜歡，但是又沒辦法，只好大家共體時艱。類似這樣的，還有許多地方。今天銓敘部也在修加保三十年以上的部分，因為來到生涯最高峰的時候，基本上，收入都比較高；相對來講，健保費或公保費額度不大。所以，這部分加起來只有九億多元。類似這些部分，希望中央也再好好檢視一下。我當然是希望中央降為 40%，1.2%給農業縣。但是，我瞭解到台北市也希望那個部分大家要妥協。所以，這 1.2%的部分若能釋出，希望大家再協調看看要如何分配，基本上，我還是持這樣的立場。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針對剛才賴士葆委員所提有關公債法的管制，作一簡單說明。公債法的目的不在調高債限，民國八十三年全國的負債比率是 13%，今天已增至將近 41%。所以，不論債限如何調高，它都是不斷上升的。所以，我們說債限不調高，就是一個紀律，我想大家也都已有這樣的共識了。過去我們每個月都管制各縣市的債限，我跟各位報告，這個管制是有效的。十六個縣市裡面，目前債務情況非常好的有 8 個，譬如：金門、連江兩縣的負債比率是 0，完全沒有負債。另外，嘉義市的債限是 45%，但只有借到 8.13%，澎湖縣也只借到 13.52%，台東縣才 13.2%，屏東縣有 36%，彰化縣也才百分之二十七點多，離 45%都還有一段距離。剛剛許添財委員也說，他擔任市長時，台南市也從百分之七十幾降到現在的百分之四十多了，雖然從數字上看起來快要破表了，但它是從財政紀律管理下的效果；像新竹縣也還有 38%。事實上，破表的只有宜蘭縣、新竹市和苗栗縣等 3 個縣市，目前這 3 個縣市都正按照既定計畫還款中。所以，我覺得財政紀律是很重要的。如果調高，剛才許前市長講得很清楚，每個市長都是雄才大略，不然不會選市長。他一定會說：「儘量擴大去用。」但是，要我們追蹤借債的錢是不是真的用在建設，就比較困難了。我確實認為財政紀律很重要，所以，這次才會說縣市的財政紀律弄得好好的，沒有打算調高債限。這個調高是因應地方改制，另外，加上財政紀律、財政努力。因此，我想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縣市要管制，還有一個單位更該管制，那就是行政院。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這邊有個圖表，是從九十年開始，有關中央政府的舉債表。紅色的部分，就是列入債限管制的部分；藍色的部分，是短期與非自償型債務。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四年來，這就是漏洞，因為非自償性債務拚命擴大，整個舉債生結構性的改變。你看看，現在中央政府自己的紀律都沒有建立，所以，中央政府如何建立紀律才是真正的大問題。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我同意李委員所提到的，不能夠只准中央放火，不准地方點燈。目前中央就是老大心態，你們只擔心你自己破表，不擔心子孫破表，不能這樣子搞啊！而且，老實講，中央也沒有比地方高一等。現在五都形成以後，很多好人才都往地方走了。地方看得到希望，中央反而

不怎麼看得到希望，這個才慘！所以，大家要深思這個東西。所以，我覺得，我們立法院可以當壞人，把刀子給石主計長，到時候石主計長就說：「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壞人，是他們這樣砍的，我們也沒辦法，所以，一定得砍。」對不對？壞人不是石素梅，財委會幾個惡霸在這裡，沒關係！

主席：修正一下，惡霸不包括費鴻泰。

蔡委員正元：從行政院我們看到兩種不同的哲學，第一個是財政部的哲學，部長講說一定要做財政紀律高度的要求。第二個是主計總處的哲學，剛才主計總處的發言是說：「我們還欠多少錢，幾年後就會不夠。」幾乎可以說，一個是擴張的，一個是紀律的限制。如果是這樣，公債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財政部，這個法律就以財政部的意見為主。所以，行政院要身先士卒，表現給大家看。部長剛剛說，哪幾個縣市非常好，就應該要表揚，說：「你們竟然能把債限比率降下來，所以，我們行政院更要以身作則，把你們原提議的 41.2% 降為 40%。」這是身先士卒、以身作則，為全國的表率。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你不能只要求其他人降下來，自己卻不降。倒過來講，要求各單位有什麼依法要編列的預算，若依法編列卻沒錢，就要去改法嘛！好不好？你不能只一味地說依法。地方也有許多依法要編的啊！地方要經濟成長，中央也要經濟成長。事實上，中央投下去的資源，也不見得使經濟成長。所以，我支持李應元委員所提中央降為 40% 的主張。

主席：星期三將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和統籌分配稅款。以營所稅為例，營所稅屬於中央稅，最後大家統籌時，地方卻沒有 incentive。不論多努力，還是要交給中央。地方上去招商，請問他們的 incentive 在哪裡？所以，我認為，禮拜三討論的那個財政收支劃分法也要打破吃大鍋飯的觀念。我非常同意財政紀律，地方財政紀律要管制，但是，中央的財政紀律也要管制。誰來管制中央？就是我們立法院財委會。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也有一個修正版本，已經變成 40.8%，所以，現在跟你們談的話，困難度也不那麼高了。你們就再減一點，中央也減一點，其實並沒那麼緊張。其次，各位中央的長官們，真的要認識時空已經不一樣了，中央與地方過去是「父子關係」，現在已經 not anymore 了，叫做夥伴關係，中央與地方叫做 partnership。你們要尊重地方，這樣我們才好鼓勵優秀的人才去地方嘛！不然，老是講中央級、中央級的。所以，我認為，不論是橫著看、豎著看，中央的 40.8% 再往下降不但還有空間，而且絕對講得出去，大家一起共體時艱。數字會說話，你們原來的版本專門砍台北市、欺負台北市，砍了三千多億元，你們自己卻只拿四十八或八十億元出來。你們原來只有拿萬分之八，還是萬分之零點八出來，後來，經過討價還價，才又多拿一點出來。老實講，你們有點欺人太甚，真是吃台北市夠夠！為了分給嗷嗷待哺的新生五都，竟然砍台北市的頭來給大家吃。部長講的「台北市一家烤肉五家香」這句話我很同意，也可以說是「郝龍斌烤肉其他人香」，講起來，郝龍斌很有肚量，就認了！誰叫台北市那麼有錢，對不對？

主計長，你要借這個機會說：「財政委員會的壓力實在很大。」你剛剛提到法源，你不要忘了「18%」也有法源，還不是照樣要砍！為什麼你要重新檢討？因為現在政府沒錢啊！過去的很多東西現在都不算數了，通通可以砍。考試院都帶頭砍了，為什麼主計長不能帶頭砍？就砍下去啊！怕什麼？今天這個會很有歷史意義！在英明的政治家費鴻泰主持之下，就是叫它砍下來給地

方，請大家鼓掌！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我想，部長如果對那些財政紀律做得好的經常誇獎，讓媒體去報導，這樣大家才有概念。而我們財委會也當然會呼應，就中央的部分做好監督。我記得美國在布希時代的赤字也是 trillion 的，到了克林頓的時候，克林頓之所以卸任後還那麼 popular，因為他造成 trillion surplus，這就是做法。我們剛剛說 GDP 這個部分沒有考慮，就是說你帶動整個經濟的發展，而這是一個變項。我再次提醒，我還是強調 40% 這個部分。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保持中立，純粹從觀察的角度，因為我們親民黨團的意見你們不接受。其實本黨團當初也考慮過這個問題，我們為什麼要主張訂一個新的規則，因為它調整的空間彈性會比較大，但若在既有的衣服上去改的時候，就會變成幾乎是零和的問題。後果是什麼？第一、對於地方的財政紀律，我不能呼應張部長「建立一個財政紀律」的說法。我以放煙火為例，去年雙十節彰化縣放煙火，大約花費二千六百萬元，今年的雙十節放煙火，至少花了一億元，而花這一億元的部分，是財政出現警訊的一個縣。這哪有什麼紀律可言？雖然縣長是我的好朋友，但我還是必須說，這根本毫無紀律可言。也就是說，所謂的財政紀律完全沒有落實。不過，就另一方面來講，我也很同情中央，尤其是主計總處。為什麼？最近這幾年來經濟成長的拉手是我們中央政府沒有作投資，如果今天政府的法定支出被卡在那邊，然後就沒有所謂 discretionary 的支出時，我們的經濟建設會受到傷害。這就是為什麼早期有五年五千億、五四年五千億的問題，都是我們在預算上沒有辦法再做建設，只好找一旁門來做，去卡債務總額，因為流量部分已經被卡死了。所以，這真是我們國家的一個債務問題。要不然，按照曾委員的說法，大家去面對，或者按賴委員的想法，明年我們就面對財政懸崖，並且處理這個財政懸崖問題。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我還是以個人的經驗來跟部長交換一下意見。我們從中央看書面報告絕對不準確，以我的經驗，你要我把債限從 75% 調到 40%，只要給我時間，我照樣可以辦到。但這中間是否做到實質的財政改善？其實很大部分都是技術性的處理。以幾個縣市來講，民調高的，表示人民對它的信賴度很高，不會苛求。所以，他可以兩年通通不編新的建設經費，民調照樣不會低。接著下來，他的經濟要如何成長？所得怎麼提高？就業率如何改善？我不是誇我自己良心執政，我擔任市長時，先是把負債比率從 92.3% 降為 67%，慢慢又回到 74%。其實，我是故意舉債，而不是以降低為滿足。為什麼？因為這中間台南市的失業率從全國最高降為全國最低，今年台南市的失業率又逐漸回升了。我在任內把公園綠地增加了一倍，原本那個城市不像城市，到處都是空地，這些空地都是有待徵收的公設地（包括公園），結果不徵收，反而凍結人家的財產，致使這些空地雜草叢生。所以，我任內比前面 52 年增加許多綠地，在短短不到 9 年公園綠地增加一倍。要不然，台南市的觀光客怎麼會那麼多？在舉債上限沒有提高的情況下，這些建設費用從哪裡來？事實上，這個過程的每一天都很痛苦，我每天都在想辦法，我不相信有哪個縣市首長真的這麼負責、這麼有良心。第二、即使這麼負責，他如果沒有財經的觀念，也不會曉得要如何處理。

所以，拜託！絕對不要因為舉債的幅度降低或百分比降低，就隨便褒獎他，否則，有一天一定會後悔。整體來講，今天的台灣因為行政效率不彰，導致經濟成長緩慢。你們看我的前任張燦鑒市長，他是革命的前輩，政治很行、外交很行，但財經就非常不拿手，他的舉債從 65 億元增加為 170 億元，結果建設卻是零。我上任時，還要緊急借二億一千萬元付清積欠半年的救助金，當時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已有半年未領到錢。我問那些人：「這半年沒領到錢，你們是怎麼過活的？」他們說：「向朋友借。」政府不舉債，結果法定支出照樣不給。類似這些，才是真正財政紀律應有的範圍；不是只有簡單這幾個數字就可以了事的。以台北市為例，在我們南部看來，台北市真是浪費太嚴重了！

蔡委員正元：舉個例子。

許委員添財：以燈會為例，一樣是辦燈會，它用柯錫杰來做見證。我們台南市辦燈會，錢沒有比台北市花得多，他說到現場照了一千多張照片，他是攝影家，其中有一張在隔年度得到世界獎。他說他到台北燈會走了一圈，照不到三十張，因為按不下去，表示這個燈會的質太差了嘛！

蔡委員正元：柯錫杰也是我的好朋友，老實說，實在不怎麼樣啦！

許委員添財：但是，他從台南照的一千多張裡面，得到世界獎啊！所以，今天不要說搶奪舉債上限的戰爭，大家應該要想一想，用總體來講，台灣經濟若是再不成長，就全都完蛋了。所以，我們現在給它的舉債空間，必須是一個合理的舉債空間，足以讓雄才大略、有良心、有效率的人來挽救經濟。台灣經濟如果不挽救，我相信不要 10 年就差不多了。現在真的是危機重重，雖然沒有財政懸崖，但是，財政黑洞已日益擴大。千萬不要開玩笑！我是用沉重的心情在說話，你們要給多少就給多少，如果今天保證所有首長都是有辦法讓經濟成長的，舉債上限加個 5% 都沒問題，因為他最後是有償債能力的。但是，如果今天隨便放寬的話，地方首長在任內照樣任意使用，從來不撙節、不提高效率。當時一個台北市社會局的預算等於台南市整個市政府的預算，台北市人口 266 萬，台南市 77 萬，台北市社會局的預算 200 億元與台南市一年的預算，這種分配比例合理嗎？不浪費才怪！針對這些，大家可以更周延、更細膩地去思考，我們在這裡不是爭誰多少，嘉義縣張縣長就說，即便新的修法完成，他還是不能動，因為連一塊錢的舉債空間都沒增加。那其他的額外增加對他來講合理嗎？以後所謂的城鄉差距愈大，台灣的經濟就愈難走下去，因為鄉村人口只有離鄉背井到都市謀生活。一到都市，就租房子住下來，於是都市人口暴增，他們的所得並未提高，但房地產又漲價，經濟成長以後，生活又更困難。類似這些推論，都是我們現在經濟的病。這些經濟的病如何從財政面多少分攤一點改善的責任？所以，城鄉差距確實有必要縮短。城鄉差距若要縮短，台北市就不要舉債那麼多，留一些空間給鄉村地區來借。

主席：跟許委員報告。第一、城鄉差距一定要改善；第二、你在台南市的政績有目共睹。不過，講到燈會，我在台北市當過 10 年議員，還曾經當過一屆副議長，我很負責任地認真說，台北市燈會絕對是很有看頭的！至少我可以馬上從我的檔案裡面，調出每年好幾百張照片給你看。其次，台北市燈會絕大部分來自企業贊助。石主計長當過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長 8 年，你可以問他，這部分一年的預算大概只有幾百萬不到一千萬元，絕大部分都是企業贊助，因為台北市的企業多嘛。以今年來講，除了主燈是台北市政府做的，其他次要的副燈，通通都是企業贊助的。所以我剛才

說，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若要招商，因為招商很多的行政程序是在地方，如果地方願意快，就很快也很容易處理。而且，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像營所稅這些東西，都應該要給地方某種程度的比率，才會有它的誘因。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台北市有沒有浪費不能夠用照相照幾張來認定，如果照相的那個人喜歡許添財、不喜歡郝龍斌，你就只能說「他喜歡許添財，不喜歡郝龍斌。」你不能因此就說他浪費，這樣的說法沒有人能接受的。

其次，我是比較屬於行動派的，現在我具體提出一個數字，原本中央是 41.2%，財政部張部長已經幾乎是公開答應把 0.4%撥出來給台北市政府，所以，我才提一個動議主張降為 40.8%。現在他們再提另一個動議，主張降為 40%，我說，我們能否取一個中間值，就是降為 40.4%？是否可行，稍後吃飯時，請你們邊吃邊想，看看能怎麼勻過來？主計長，請你以你的聰明好好思考一下，有什麼地方的經費可以再砍一砍？其實我認為，今天就會得出很有建設性的結果。我們希望是站在中央的角度砍，要不然，如果一直原地踏步，對台北市政府最有利，對我們台北市選出的立委也更好。我們一直苦口婆心，就是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不能只叫地方共體時艱，中央卻不做。中央一再掐住地方，讓它們不能舉債，自己卻拚命地舉債，這樣也不好。你剛才已經講你們面臨破表，我也引用張部長的話，已經有三個縣市破表了，超過百分之九十的也有好幾個縣市，中央政府也差不多超過百分之九十了吧？大家一起來嘛！他們都有這樣一個空間可努力的話，中央當然也應該有努力的空間。你如果說擠不出 0.4%，坦白講，打死我都不相信！事實上，這個東西擠一擠就有了。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城鄉差距是存在的，每個國家都有城鄉差距，台灣並不特殊。我反對「借錢可以改善城鄉差距」的說法，好像鄉鎮借愈多錢就愈能改善城鄉差距。如果借錢可以改善城鄉差距的話，很簡單，我們就修正銀行法，優先借款給還不起錢的人，這樣不就改善他們的財務分配了？這個觀念是錯誤的。最重要的是，支出面有沒有作適當的分配。就像剛才召委講的，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積極去招商，以增加營業稅的收入？到底有沒有積極去調整它的公告現值，以增加土地稅等各方面的收入？這才是關鍵。所以，我個人覺得，不要把城鄉差距拿來跟公債法作討論。公債法只是讓你能夠借錢、還債或做什麼支出，如果硬把它拿來跟城鄉差距扯上關係，實在很不妥當…

主席：我非常不禮貌地打斷委員講話，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大家都是好朋友，讓我們一起來解決問題。好不好？

蔡委員正元：我回到原點，不要扯到別的議題去了。像剛才有委員提到台北市社會局，問題是台北市編了很多健保預算幫台南市及其他縣市繳保費，這也是一個事實啊！不然，你們問主計長有沒有這回事？有人公司登記在台北市，但員工根本就在台南市上班，還是要由台北市來幫他們付健保費。這個我們就不提了。好不好？而且，非常可惡地，主計總處還把這當作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好像是給台北市的，事實上，卻是幫外縣市付錢用的。你們中央自己不修健保法，營業稅的

稅收又拿走了，現在還倒過來欺負台北市。換句話說，現在整個台灣有一個顯學，就是欺負台北市就代表公平、正義，這一點我不能接受。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有辦法的，是將負債變為資產。但是，如果連負債基本的空間都不給它，它真的沒有任何經營或進步的可能。以台北市和全台其他縣市來講，城鄉差距與長期的公共支出是絕對有關係的。你們看，如果鐵路地下化全台一起做，就公平。為什麼直到今天台南市的鐵路地下化都還沒做？就是中央沒有給錢嘛！如果民營企業，以統一為例，總公司在台北，稅都繳在台北，但工廠全都在台南。營業稅的一半給地方政府用，已存在幾十年了，是最近才改過來的。幾十年來他們已賺了多少好處？講到燈會，我台南市長任內第一次燈會，市政府是零預算，因為議會抵制，不讓施放煙火，我說：「要是燈會不辦，台南市如何發展觀光？」有哪個縣市是用零預算把燈會辦起來的？所以，不要看表面，也可以用想像的。今天多位委員護衛台北市，以後的台北市長是誰還不知道，搞不好是南部小孩來當了，當年李應元就差一點當選。今天不是在講地域問題，而是整體經濟要如何考量。坦白講，城鄉差距很大的原因當然是中央政府的資源分配不公平。其次，連它自己要自立更生先借錢來發展，以財政來促進經濟，以經濟來改善財政，這個良性循環空間的可能性你們都給，實在不合理。其實，給它一個數字以後，接著就看個人的能耐了。有些人給他小小的數字，他照樣可以發揮很大的槓桿。有些人給他大額數字，他反而只會浪費。所以，我們無法預設立場，事實上，過去的縣市長浪費，並不表示未來的縣市長就會浪費；相反地，過去的縣市長不浪費，也不表示以後的縣市長就會浪費。這是不一定的。不要因為我在此地幫農村講一些話，就認為我是沒知識、沒良心，就是不可以這樣。

主席：你是地方選出來的，站在你的立場，當然都是無可厚非的、都是非常正確的。

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我要講的一些話，剛才許委員已經某種程度都講了，就不再重複。我是說，本黨同志有可能當下任台北市長，之後選總統，都要照顧到全國。我們今天是就事論事，有些事情大家辯論一下即可。接著來到的這個地方，我想，就是處理的階段；我主張以 40% 來處理。台北市要 0.4%，其他縣市就分配那 0.8%，當然，中央有很多要去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公債法，如果說是分配似乎不太對。但是，我想，各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都要做債務的分配。剛才許委員一直強調，縮短城鄉差距如何、如何，其實那是分配財源，不太一樣。一個是分配財源，一個是分配債務。理論上來講，債務就是債務的 quota。大家都知道，一定是比較有錢的人可以借得比較多，因為他的還債能力強嘛！至於說幫助城鄉，讓城鄉借了錢卻還不出來，最後還不是中央在背債？所以，城鄉差距的縮短，不是靠公債法的 quota 來的，是靠財劃法裡頭的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所以，我認為，應該是相對比較有能力的縣市包括直轄市，考慮公債這部分，如果把所有的縣市一起考慮，老實講，意義不大。像南投縣，以它的稅收，到現在都付不出來，還好今天會場裡沒有南投選出來的立委。你放寬債限，讓他們去舉債有什麼意義？根本沒意義，因為必須看他們的還債能力到底如何。所以，我還是拉回來講，我拒絕 propose 讓大

家今天有一個基礎，稍後，吃飯時大家好好想一想。我就提一個 counter offer，你們原本是 41.2%，我的提案是主張 40.8%。現在我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然後，我再具體把它降為 40.4%。這樣可不可以？請中央各位官員吃飯的時候思考一下，不要急著否認，有必要的話，也可以打電話給你們的冲哥或馬哥，沒關係。

主席：現在已將近 12 時，顯然，12 時以前我們處理不完。最後，請李委員應元發言。俟李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李委員應元：我還是主張 40%，麻煩兩個部會中午想一想，下午繼續開會時我們再討論。

蔡委員正元：我提出權宜問題。往後所有討論有關財劃法或公債法時，我建議不可以互相攻擊，尤其，不可以攻擊台北市。

李委員桐豪：針對剛剛賴委員所提 40.8%或 40.4%，如果按照地方政府的 90%作為預警，中央政府是否已經進入預警的條件？請財政部和主計總處下午作一個說明。

主席：下午就請財政部和主計總處回復一下李委員的問題。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要再次對各縣市的代表和各位官員表示敬意，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實不相瞞，今天晚上我有事，所以會議越早結束越好，最好能在 5 點以前結束，今天是平安夜，中南部的各位首長們來列席，家人都在等他們回家唱平安夜的歌，我希望會議能早點結束，請各位回去幫我問候各位的家人，我今天忘記準備禮物給大家，那就一人買一根拐杖糖好了。

我們還是等許添財委員來，大家一起來交換意見，否則到時候要講兩遍也不好，他是有行政經驗的人，來聽聽也好，免得被人家說我們 5 位教書的人在作決定，這樣不好。

非正式的向大家報告，今天早上李應元委員建議中央拿 0.4%給縣市，賴士葆委員建議拿 0.4%給六都，經過張部長和石主計長他們專業幕僚的分析，請各位看第一項，直轄市是 7.25%，縣市是 1.43%，這個比例是五比一，如果中央給直轄市 0.4%，地方也給 0.4%，在比例原則上我覺得不太好，所以大家再想想看，不過我們必須聽聽民進黨委員的意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比例是五比一，憑良心講，0.4%和 0.2%的比例還是不太對。

蔡委員正元：這是稅收規模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剛才在離開前我有提出一個問題，可不可以請財政部來回答？

主席：還是要等許添財委員來再回答。

李委員桐豪：我看財政部長的臉色從上午到現在都不太好。

主席：因為他怕你設局。

賴委員士葆：有哪幾個縣市是九成？

主席：請署長來回應，這個問題和許添財委員沒有太多關係。

凌署長忠嫻：已經進入九成了。

賴委員士葆：中央早就預警了。

主席：你想想看，九成是 36%，現在早就超過了，有百分之三十七點多，你們一年以上的餘額是多少？是百分之三十四點多還是三十三點多？

賴委員士葆：趁著等人的時候我們來多做一點分析，原來直轄市和地方政府的比例是五比一，如果改成 0.4%和 0.2%，那就是二比一，其實對地方也相當寬厚了，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改成三比一，那就是 0.4%和 0.133%或是 0.15%，要用這樣的角度來想事情，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們仔細算一下，如果 0.2%你們勻得過來，那就給它們 0.2%，反正這個也有預警系統，對不對？

主席：以我的經驗來向大家報告，台北市為什麼多一點？因為它主要是土地相關的地價稅和房屋稅收得多，其他的縣市都是用中央統籌分配款，中央稅總共有 8 種，我覺得要拿出來幾種，讓地方上有感覺。

李委員桐豪：我要提一個觀念，現在只是討論第五條真的很困難，因為我們在拿一個蓋子，這個蓋子到底應該多高，其實蓋子的高低……

主席：快要協調完了。

李委員桐豪：沒有，真的協商不出來，親民黨團一定主張保留。

主席：你保留我沒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沒有意見，所以這個會期已經沒有什麼希望，原因在哪裡？針對這個上限本席關切的是紀律問題，即使給地方政府高一點的上限我都沒有意見，重點是當它開始有不當的行為，太快去接觸那個上限的時候要有辦法踩煞車，而不是像現在，現在是在懸崖邊，到了這邊以後只有往上拉，不然的話要怎麼辦？我們目前沒有一個機制是踩煞車讓經濟成長去 over 過去舉債的額度，所以真正的問題還是在紀律，讓地方政府債限高一點都沒有關係，但是要有人負責，然後讓它慢慢的踩煞車，讓它以經濟成長的速度把舉債的額度吃掉。

主席：那不是公債法裡面該規範的事。

李委員桐豪：美國在 1985 年就通過公債法。

主席：我所屬的中國國民黨有信心、有決心，至於別的黨團有什麼看法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告訴你，我們要這樣做。

李委員桐豪：2004 年連宋競選的時候，孫克難和黃耀輝在國民黨的智庫就曾提出財政紀律法，整個競選的主軸是財政紀律，只是當時民進黨執政的財政部門拒絕，所以就沒有財政紀律了。今天我們親民黨團提的這個觀念是在公債法裡面加上財政紀律的概念，一個預算平衡的概念，有那個紀律就一定要踩煞車，不踩煞車不行。

賴委員士葆：孫克難和黃耀輝不代表國民黨，講明白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桐豪：不是，我是說他們在國民黨智庫提出來，在第五屆的立法院裡面，搞不好到第六屆都還有關於財政紀律法的正式立法紀錄，把地方政府的上限提高沒有問題，問題是在它到達上限的那個過程裡面，有沒有辦法有一個克制的效應讓它減速，讓經濟成長把它給壓過去，那麼它就不

會爆掉，現在看起來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加上以財政紀律來踩煞車，現在的條文就可以加了，只不過那個東西要整個翻過來，把未滿一年的部分算進來，把自償和非自償的部分統統全部算進來，那樣就是大工程。

李委員桐豪：不是大工程，那個不談。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加個預警，那就加進來，沒有什麼了不起。

李委員桐豪：那個不談是因為你們沒有意圖去做修改，我可以瞭解管中閔是在試圖逐步修改，所以他第一時間先要求 GDP，我可以想像如果他繼續當政務委員，下一次你們遇到問題的時候，他就會要求有一個新的節制方式，現在的問題在於針對紀律部分，在財政部只是要求用統籌分配這邊的補助來管制的話，對此我們是質疑的，而且在政治方面有很多在事實上是不可行的，尤其到選舉年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舉債已經到那裡，我不相信錢都花了，把公式改來改去會怎麼樣，我不相信這個東西。

主席：我想 100 分做不到，但是我們先解決升格的幾都的問題，否則升格的幾都現在統統停擺，新北市停擺，台中市停擺，台南市停擺，台北市則是不希望有所變動，講明白點，高雄市也無所謂，但另外升格的三都要不要替它們解決問題？

賴委員士葆：按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有 3 個人以上才能夠議決議案，我建議我們先往前進行，至少讓財政部和我們先有個共識，許添財委員來了如果有意見再說，如果沒有意見，說不定他會半推半就的尊重我們。

主席：再等兩分鐘我們就開始進行。

蔡委員正元：台南市已經占盡便宜，他還要講什麼？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還是充分尊重。

賴委員士葆：好，再兩分鐘，14 時 55 分如果他還沒有到，我們就看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目前時間已是 14 時 55 分，現在繼續開會討論。針對第五條第一項，請財政部表達你們的看法，同時針對李桐豪委員今天上午最後提出的問題做正式的回答。

凌署長忠嫻：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針對第五條第一項關於中央債限的部分，以中央可以釋出的比例來講，因為臺北市政府相較之下減列的幅度較大，所以中央願意共體時艱，可以釋出的額度大概就是 0.4%，這部分就是由直轄市來共分。而這 0.4%的額度釋出之後縣市的部分就是……

蔡委員正元：什麼是共分？

凌署長忠嫻：共分就是臺北市少減的意思，另外就是縣市所提出來的意見，也就是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的，就是縣市的部分是不是也由中央釋出 0.4%？我們依照整個法案本身對於直轄市和縣市的債限比例來看，直轄市的部分目前草案的比例是占前 3 年 GDP 的 7.25%，縣市的部分則是 1.43%；如果用直轄市和縣市目前債限的規模來看，縣市的債限規模大概只達到直轄市規模的 19.81%，我們取整數來看的話，大概就是占 20%。如果從中央願意釋出 0.4%給直轄市的比例來換算要給縣市的比例，大約是 0.078%，但是中央很樂意取 1 個整數，也就是 0.1%，換句話說給直轄市的部分是 0.4%，給縣市的部分可以釋出的是 0.1%。這部分如果釋出之後，那地方占歲出

的比重，因為我們還有一個各縣市存量的比重，縣市也有主張要從目前占歲出總額的 45%提高到 80%，我們換算的結果，大概是可以讓縣市的存量提高到歲出的 48%。

主席：請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來說明一下。早上李委員應元跟賴委員士葆提案主張中央再釋出 0.4% 到 0.8% 給 16 個縣市，但早上主計處也談過了，中央事實上沒有這麼大的空間可以釋出，這是第一點。因為剩下不到 4,000 億元，如果要再拿出五百多億元來，那中央也很困難，所以是誰先破表的問題，中央並沒有這麼大的額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增加 16 個縣市的舉債空間，對一些縣市是沒有實益的，早上我也曾說過，很多縣市的舉債根本距離債限還差很多，所以增加舉債空間對它沒有幫助，只有對那些快要瀕臨破表的縣市有幫助，因為這樣它就不會破表了，就只有對那些縣市有幫助而已，但是對其他大部分的縣市都沒有幫助，這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第二點。

第三點，針對不成比例的部分剛剛凌署長也講了，以 6 都跟 16 個縣市 101 年度可舉債額度來比較，101 年度 6 都的預算數要 792 億元，16 個縣市才 116 億元，差不多是 87 比 13，所以給同樣的額度也沒道理，當然債限也不到 20%。

第四點，如果真的要對那些不願意舉債或沒有舉債的縣市有幫助，而且又是位在偏鄉的縣市，這有很多，像澎湖、金門、連江、臺東等等，所以早上費委員那個意見是非常好的，也就是保留或控管一點統籌分配稅款到補助款。

賴委員士葆：那是我講的。

張部長盛和：是，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兩個都有講。

張部長盛和：這樣才是真的有實益，給它空空的舉債額度沒有實益啦！就是中央控留一點，譬如說營業稅，我們後天會審查，營業稅現在 100% 給地方，事實上 100% 給地方也不好，因為那是中央、地方國稅局收的嘛！

賴委員士葆：相關法案你們要自己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不是，那是過去提的法案。如果各位同意，拿一點營業稅比如說 20% 回來放到補助款裡，這樣統籌稅款少一點、補助款增加，但還是要給地方，並不是中央要拿回來，這樣補助款增加，對這些地方縣市才真的有幫助。我做這樣的建議，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放到中間要不要指名說這個……

張部長盛和：是，是，是，這樣才真的有幫助，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張部長或者是凌署長，現在因為地方是張花冠縣長代表嘉義縣，你能不能講一下嘉義縣目前的舉債情況怎麼樣？它有沒有瀕臨破表？還是它的財務狀況也可以做？如果這樣子對它有什麼 plus 沒有？你能不能具體講一下？

張部長盛和：它現在到 10 月底的實際數是 42.27%，離 45% 大概是瀕臨破表。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快破表了？

張部長盛和：瀕臨破表了。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照它的把 0.1%加進來……

張部長盛和：如果加上剛剛凌署長講的，把那個 0.1%加進來就是每一個縣市加 3%。

賴委員士葆：加 3%？

張部長盛和：那就 45%到 48%，那就還有一點空間。

賴委員士葆：也不錯了。

主席：許委員剛剛沒來，本席跟您說明一下。今天早上賴委員士葆建議中央拿出 0.4%給 6 個直轄市；李委員應元也建議拿出 0.4%給縣市。現在財政部表示因為直轄市的比例是 7.25%，縣市的比例是 1.43%，換句話說，這個比例是 5 比 1，因為 1.43 乘以 5 才是 7.12，還不到 7.25，所以他們就建議如果拿出 0.4%給直轄市，那他們也願意共體時艱拿出 0.1%給縣市，他們剛才講的理由是即使多給，他們也沒辦法去舉債，因為還有別的縣市，所以第一項不知道大家同不同意？我們就修改為中央是 40.7%，直轄市是 7.65%，縣市是 1.53%，然後鄉鎮市維持不動，不知道我這樣直接的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我還是要在這邊提醒主計總處，你們編得出明年、後年的預算嗎？這涉及到很嚴重的問題，雖然我自己是在野黨，但我都替主計總處捏一把冷汗！主計總處應該講一些話。

主席：我們現在好像都在慷他人之慨，但其實並不是慷他人之慨，我覺得地方的紀律要維持，中央的紀律也要維持，我倒是持這樣的看法，好不好？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早上我們也表達過，這部分真的非常困難，因為中央 102 年度總預算可舉債的空間是 3,970 億元，如果現在作這樣的修正，而 GDP 又沒有成長的話，大概再過一年多就麻煩了！不過因為回到院裡面討論，後來經過考慮，認為還是要對地方多一點協助，所以就變成中央是非常的困難，但是可能還是要協助地方，所以我們也不好再說什麼，就變成中央要很努力地再去開源節流。

主席：請問曾教授、李教授兩位的意見怎麼樣？因為最後還是得做個決定啦。

李委員桐豪：我當然知道這個困難度，我是擔心我們沒有 buffer，萬一有什麼狀況出現而需要緊急舉債的時候，被壓縮的空間太大，尤其是 2015 年的時候，那時候被壓縮空間太大而沒有舉債空間，我必須講這是一個政治風險。

主席：我跟您報告……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意見，你們要承擔我沒有意見。

主席：還有很多種方法，隨便講一個方法，例如我們編釋股預算就可以了。

李委員桐豪：拜託，我們還要把釋股預算拿掉，二千多億元要拿掉。

主席：對啊！他們的方法有很多種。

李委員桐豪：但是他們從 85 年到現在都沒有執行，所以是不行的，這個是財政紀律，不能這樣做。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釋股預算把它拿掉，我個人贊成。但是大家現在講的就差 0.1%，也就是差 140 億元，我覺得主計總處再怎麼辛苦，這 140 億元基本上是勻得過來的。

張部長盛和：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是勻得過來啦，好不好？所以剛才石主計長也講得很客氣，其實白話文來講就是勉強接受，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吧，是不是？

主席：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我沒意見，因為現在其他民進黨委員不在這裡，所以我如果幫他們決定，可能很難交代。以縣市來看，原來是 1.43%，現在財政部這邊是希望給它加 0.1%，變成 1.53%，但是這個 1.53%跟張花冠縣長他們 7 個縣市聯合提出來的 2.63%，還有早上李委員應元提議的 2.23%，差距很大呢！1.53%和 2.23%及 2.63%的差距很大，在差距很大的情況下，如果我今天在這邊答應，他們都會罵我，所以如果差距這麼大，我只能保留了。

主席：要政黨協商我們都尊重，好不好？可是在財委會我們也要很認真地經過充分的討論、實際的計算，我們必須得做決定，所以許委員你去問問你們的黨工們，我們真的很認真說希望你們來，好不好？我們也一直等到……

許委員添財：後來你講的還有部長講的那部分我都聽到了，就是直轄市跟其他縣市保持 5 比 1，你認為這樣是合理的嘛，這部分我聽到了；但問題是結果跟他們的預期差那麼大，我在這邊沒辦法替他們做決定！

主席：說穿了，今天早上賴委員也充分地說明，還有蔡委員也講，如果公債法不修，臺北市是高興的，因為臺北市最希望照現行法令這樣子，憑良心講，這個法不過，對三都會有強烈的影響，因為他們要借錢，朱立倫市長、胡志強市長及賴清德市長他們三個強烈要求要通過這個法。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因為他們現在都缺了嘛！

主席：因為他們沒有額度，沒有額度他們就沒辦法去做建設嘛！

許委員添財：容我再建議一下，請主計長還有張部長，在 40.7%裡面能不能再拿 0.1%給其他縣市變成 1.63%？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這是數字的一致性問題，我們已經質詢過了，你們現在有兩個債限，1 個是支出總額前 3 年的 45%，用那個來加的話，我們算過它那個總債限的上限，大概是 2,125 億元；如果按照前 3 年 GDP 的 1.43%，那是 1,893 億元，中間差了 232 億元，換句話說，現在有兩個不同的上限在那邊，如果地方政府用 45%去做的話，它碰到 1.43%就卡到了！現在你把 1.43%加了 0.1%，那還差了五十幾億元，你知道嗎？我算了一下，至少是要 1.17%，換句話說，就是剛剛許委員添財講的，如果你弄個 2%在那邊的話，那地方政府至少可以用 45%來做。

賴委員士葆：我聽懂他的意思。

主席：我也聽得懂，這樣好了，針對許委員添財及李委員桐豪的質疑，我們請財政部或主計總處來回答一下。

凌署長忠嫻：針對剛才的數字和我們手上的數字，因為現在桃園縣還是準直轄市而已，所以我們在

債務餘額的統計上，都是把它列為縣市，因此我們在計算直轄市的時候，必須要把桃園縣的部分再移列到直轄市來計算，因為我們整個修法是把準直轄市也列在直轄市裡面，所以整個數字在計算的時候我們已經非常精準地計算過了，目前整個縣市的部分，可以舉借的額度是 4,271 億元，而如果按照目前縣市舉債上限 45%來算，可以舉借的額度是 1,921 億元，經過我們剛才這樣的討論，如果我們再把中央的 0.1%釋出，這部分地方可以增加 137 億元，經過我們換算的結果，這是占歲出的 48%。

賴委員士葆：桃園拿過來就剛好……

許委員添財：桃園會變成直轄市。

主席：我們現在講六都就包括桃園。本席建議第一項就這樣通過，第二項牽涉到臺北市的百分比要怎麼調？

張部長盛和：就直接加進來。

主席：臺北市就直接加 0.4%，所以就變成 0.62%，好不好？然後……

張部長盛和：文字再來……

主席：文字再做修改，請問第三項呢？

曾委員巨威：針對第二項，早上我也建議時間的問題，財政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那是第三項。

曾委員巨威：是第二項。

凌署長忠嫻：對，是第二項。

賴委員士葆：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曾委員巨威：現在是不確定的嘛！

賴委員士葆：就確定是 101 年 12 月 31 日嘛！

凌署長忠嫻：倒不如我們把它寫在文字裡面。

賴委員士葆：寫在文字裡面，就不要再有○○○了，就這樣子確定了嘛！

主席：第二項就把它寫成文字，然後交給我們來做最後的協商結論。

然後是第三項，也是把確定日期寫成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好不好？請問各位優秀、傑出的委員，對第三項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接著來討論第四項，第四項倒數第二行的文字就修改成「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各位縣市的單位首長，請你們回去跟你們的長官報告，這部分就從 45%改成 48%。

曾委員巨威：主席，那個部分改成 48%，是如果現在我們把 0.1%放下去給各縣市嘛，對不對？但還是會碰到兩者之間可能有衝突的問題，所以後面還是得多加一句話來規範，我早上提的那個……

凌署長忠嫻：委員垂詢的是個別債限的加總會跟第五條第一項縣市總數可能有不一致的問題，其實這個是現行法就產生的問題，但是為了避免未來有違法之虞，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增訂一項，就是它如果在改制以後，個別債限的加總如果超過第五條第一項的 1.53%上限，因為我們目前對縣市的管制也都是個別管制，所以就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和第四款的限制。

曾委員巨威：OK，所以我們主要是以個別管制的那個部分為主，對不對？

李委員桐豪：怎麼可以這樣子呢？這樣總額管制就破壞啦！

凌署長忠嫻：因為目前是雙重管制，一個是個別縣市的存量管制；另外一個是加總以後的管制。對個別縣市存量的管制，現行法是規定 45%，我們現在是把它調高到 48%，可是現行的 45%加總，本來就跟總量占 GDP 的比重不會相等，現行法本來就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基準點，在基準點算的時候，兩邊是相等的，因為我們債務移列過來用 GDP 算是相等的，但是隨著時間的推移、GDP 的成長、歲出的變動，兩個就不會一致了，大概是這樣，這方面是雙重管制。

李委員桐豪：雙重管制如果要有優先順序，當然是以前面第一項的部分為原則，財政部是總量管制，怎麼可以讓地方政府這樣？因為那個歲出本身就不合這個概念，歲出可以把它放大，所以要管的話就是要總量管制，總量管制是上面的 GDP，怎麼可以讓下面的去管上面的呢？

蔡委員正元：上面的優先啦！

李委員桐豪：上面優先啦！

曾委員巨威：李委員講的固然有道理，但反過來說，如果用 GDP 來計算，那麼各縣市在使用這 45%或 48%舉債上限時候，有的縣市比較節制，用得比較慢，但因為別的縣市已經超過 45%，甚至是 48%，如此加總起來額度就會超過，這對有的縣市是不公平的！所以這真的是兩難！

李委員桐豪：地方政府搶食大鍋飯，當然是先舉先贏……

主席：所以才會說用兩套方法來管制，這樣子運用其實也滿好的，如果只用一套標準……

李委員桐豪：地方政府的舉債額度以歲出來計算，那也就算了，這畢竟是一個標準，雖然我不同意這種方法，因為歲出可以虛張聲勢。但對中央政府而言，這是國家總債務的規範，因此不能存在漏洞，所以中央政府必須以 GDP 的比重來看待這件事。

主席：各位想如何決定？或者維持原意，採雙重管理？

張部長盛和：修正案建議超出總量時，並不跟總量管制相牴觸。其實我們這麼多年來一直都採雙重管制，對縣市採用歲出管制，也管制得很好，而這麼多年來，也只有一年，99 年超過總量。

許委員添財：採總預算支出 45%的上限管制，過去並未對 GDP 管制造成影響，畢竟存在著空間，但現在我們面對的情況是沒有空間了，也因為沒有空間了，所以大家才會回過頭來計較個別的過程，這種時候如果放鬆了，那麼上層的管制就沒有意義了！部長說上限絕對不能超過 GDP 的 48%，現在要改為 50%，但如果將 45%、30%加起來，而上限是 50%，結果有人會這樣說不公平，因為他還沒到 48%，所以必須再放寬，那麼一旦全部加起來就會超過 50%了！這就是問題！我認為應該管制上面，這是絕對不能動的，下面的再看怎麼處理。財政部如看到這種不公平狀況，應該用其他方式彌補，而不是把公共債務法這個基本大法衝破！否則有人花得少，有人用得多，所以該對花得少的人用其他方式彌補。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幾位委員的意見都很好，也都是會碰到的問題，而且只有剛開始試算時不會碰到，但以後就會碰到。我想母法不需要動，我們採用提案或決議方式來通過，既做總量管制，也做個別管制，而且務必打破先搶先贏的觀念，相信這樣就不會有問題了。大家來寫一下好了。

主席：依照幾位委員的意見來做成附帶決議，那麼在場委員願意簽字的就簽字。

賴委員士葆：這個決議必須不能讓李委員提到的先搶先贏現象發生，並堵住這種現象，如此一來，既可做總量管制，也可以做個別管制。

主席：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已經想很久了，卻還是不知該怎麼管。

許委員添財：我貢獻一下 idea。我早上曾經提到限速條款，或許會有一些幫助，但無法全部。這樣不好嗎？

蔡委員正元：因為各縣市差別很大。

許委員添財：本身與本身比，不能這一屆的把下一屆的額度都借光了！所以才要限速。

蔡委員正元：但一向如此啊！

許委員添財：就因為一向如此，所以以後不能如此！

主席：畢竟要考慮的面向太多了，因此要落在條文中確實有困難。我建議請財政部寫附帶決議過來，並在半小時內寫完，再給在場各位委員看看。

賴委員士葆：其實許委員早上已經提出了，部長，你們可以接受許委員的提案嗎？就以許委員的限速條款為主，拿去稍做修飾。

主席：第四項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並作為意見表達與實質規範，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還沒啦！早上曾委員巨威說要成立公債管理委員會……

主席：那個不要擺在這裡，哪能在法裡面說要成立委員會？就寫成決議好了！

第四項就這樣處理，請財政部花個半小時寫出來，之後我們再來看看。

至於第五項，這應該沒問題吧？我看過財政部與各位委員的版本，觀念上並無差異。

許委員添財：第五項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原本寫的前二項為誤植，現在修正為前四項。內容為：前四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向政府設立各項基金所調度周轉金額應計入債務數。因為基金不納入公共債務範圍，所以有人用基金方式舉借……

主席：許委員，基本上我支持，因為台北市政府現在就是受到這種影響。台北市政府先跟自己的基金借款，這種財務調度雖然是對的，可是因為缺乏相關規範而受到懲罰！各位委員以為如何呢？

凌署長忠嫻：這種周轉很多都在一年以下，況且現在不管是中央或地方，都採用集中支付方式處理，也就是把各項可以使用的經費都放在大水庫裡一起調度，如此確實可以減少舉債，倘若全部納入的話，那麼債務老早就超限了！

張部長盛和：公共債務法規範一年以上的債務存量，至於向基金調度的周轉數大概都屬一年以下，所以不需要列入債限。

許委員添財：部長講的這部分，會變成一種 abuse，也就是被濫用。因為一年期以內的債務，採三個月、三個月計算，而從 12 月借到 2 月，也是三個月，但因為剛好適逢年底，所以不斷借新還舊，以致不斷膨脹，基金對外負債也不斷增加，政府只好不斷周轉。這導致基金並未依照其成立宗旨來運作，只是變成一種借錢的道具，也讓公債法形同虛設。

主席：先請蔡委員正元發言，之後是賴委員士葆、李委員桐豪。

蔡委員正元：許委員的觀念非常正確，我很支持，但是在運作上的狀況可能沒那麼單純，像台北市的周轉金是為了節省利息，但是在預算上都有顯示出來，如果在預算上有顯示出來就不要緊，我們可以從預算上去控制，有沒有一種情形是向基金調度周轉金，故意以短期押成長期，又沒有在預算中顯現出來，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有啦，地方政府如果這樣做就叫以短支長，大家都知道財務管理的 ABC，如果企業以短支長就必倒無疑，不能以短支長，如果政府常常以短支長也是很危險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許委員，類似這個概念就放在附帶決議，本文就不要有這樣的文字，好不好？

主席：因為我在台北市議會服務過 10 年，陳水扁擔任市長時，我們要求林全這樣做，後來李述德擔任財政局長時，我們也要求他這樣做，基本上這個作法替台北市節省了很多利息，可是這些債務是不是債務？當然是債務啊，必須要還，如果向銀行借短期借款去還長期借款，這樣的財務調度絕對是錯的！

蔡委員正元：主席，請教一下你的經驗，台北市用以短支長的作法來節省利息，這個金額有沒有編列在預算中？也就是預算中有沒有顯現出來？

主席：預算裡沒有很詳細。

李委員桐豪：我先說明一下為什麼親民黨要求一年期以內的都要放進去，因為在國家的資產負債表上，所謂的債務就是負債面的項目，包括中央銀行的借款、存款都要放進去的，今天是硬切了一部分叫做債務而其他不叫債務，這個概念像什麼？中央財政部每一年……

主席：現在財政部怕的是一變成舉債，很多就破表了。

李委員桐豪：不會，所以比例要重改，現在我沒有辦法跟你們討論就是因為我們認為比例全部都要調整，如果要我們配合現在這個制度的話，本來一年以內是因為財政調度的需要，但現在卻變成像是 Note Issuance Facility，就像金融市場的 NIF，明明是短期借款，卻變成長期借款，將來財政部一定會在短期公債、短期債券與基金調度之間讓它維持一個高的額度，那不叫省錢了，那是……

主席：瞭解，我想在座的委員都充分瞭解了。

李委員應元：我佩服許添財委員，如果台北市政府已經這樣做，這個就應該要納入。其次，後段「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與「向政府設立各項基金所調度周轉金額應計入債務數」中應該是句點吧，因為這是兩回事。「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這一點，我想大家都同意，因為行政院版本也有這樣的規定，但會不會有人以此取巧，一開始說有自償性的安排，等到某個程度後就放任不管，無法償還後反正就變成國家債務或下一任的債務，這要怎麼防止？

主席：我想財委會的委員不是有實務經驗就是有學理基礎，我精神上絕對支持這個作法，其實我在很多場合也說過這樣的話，但是如果將其納入條文規定，那整個 ratio 就要改變，我們的舉債就不是 GDP 的 50%了！

李委員應元：主席，李桐豪委員從一早就提示這個概念，到底是要重做一件西裝還是只要修改原有

的衣服？

主席：我建議用「充分揭露」，就像簽證會計師一樣，所有東西都用揭露方式，但是不列入債務數。

李委員應元：對不起，我還沒有講完。第一個是「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這是一種情況，與後面的「向政府設立各項基金所調度周轉金額應計入債務數」沒有關係，所以二者之間要用句點。

主席：沒有問題。

李委員應元：主席的意思是後面這部分看是要在附帶決議、主決議或其他條文規定「充分揭露」，這當然是一個方式……

主席：立法都可以，直接立法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把「應計入債務數」改為「應充分揭露」就好了。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上次處理財劃法，在計算各種變數時，針對 27 種版本的變項都算出來了，凌署長的表現良好，那天我就公開稱讚過凌署長，李委員，有關 ratio 的部分，你們之前都沒有溝通嗎？就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去設算看看。

李委員桐豪：我補充一下，在今年 8 月份的時候，我曾親自到財政部，向財政部次長說明親民黨團的版本，把整個概念都講的很清楚，但是很遺憾的沒有……

李委員應元：我們下一次……

主席：我個人主觀的建議是不宜，就像或有負債，也就是所謂的隱藏性負債要不要納入的觀念是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各位的建議我都贊成，但是這時候我覺得應該贊同召委的建議，因為這次修正公債法，最重要的是舉債上限的重分配，舉債限額的重分配，不是調整債務或重新定義，這樣會產生問題，條文規定的政府是包括各縣市政府，在沒有聽取各縣市政府的各種狀況之下，我們突然之間做成決定，可能會過於倉促，所以我認為這個在下一階段公債法中有關比例的修正與調整時再來討論。

主席：我作如下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我們接受許添財委員版本，但「前二項」修正為「前四項」，第三行的「，」改為「。」，並將最後的「應計入債務數」修正為「應充分揭露」，也就是後段修正為「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向政府設立各項基金所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在場人員：後面有一條有關揭露的條文，要不要在那裡……

主席：就寫在這裡，後面再改嘛！

主席：我提出上述修正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修正。

李委員應元：我認為李桐豪委員的精神要作成決議，什麼時候再修正公債法時要澈底處理。

主席：那包括短期、一年以下的、周轉的及或有負債，憑良心說茲事體大，我們再討論吧，好不好？

曾委員巨威：主席，對不起，我只是要請教財政部，你們確定依照現行狀況向政府各基金調度的錢

，不管是短期或一年以上的，統統不計入債務嗎？

凌署長忠嫻：長期的有計入啊，像台南市政府……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要講清楚啊！如果向各基金……

凌署長忠嫻：如果是調度一定是一年以下的。

主席：我想這很難去定義短期或長期，舉例來說，台北市政府每年借一次，這是長期還是短期？但是一借就借了 10 年！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們現在的制度分成一年以上與一年以下，所謂與國際不能接軌是指我們一年以上的占 GDP 的比重去做總額的控制，但是一年以下的部分我們有控管而不是沒有控管，我們是按照歲出的 15%或 30%來控管，不是嗎？所以一年以下的部分是有在控管，所以我要請教你，既然有在控管，如果現在向各基金調度，是一年以下的，在不在那 15%或 30%的控管範圍中？如果有控管，就不用加入了，那唯一剩下的就是，如果是跟基金借的部分超過一年以上，有沒有包含在一年以上債務當中？這件事要講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平安夜，我希望會議在 5 時就結束。

第五項前面的部分是用行政院的版本，再加上許委員添財講的「向政府設立各項基金所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勉強接受。

許委員添財：大家了解一下，這部分對各縣市來說，非常不公平，有些縣市懂得如何搞基金，就府會合作，搞一些名堂，從基金中借款，然後政府再向基金調度，這個問題很嚴重。可是有些縣市連一個基金都沒有設。

主席：好，我們看第六項。

李委員應元：對不起，這個當然沒有錯，可是我覺得句點以後的部分唸起來不通順，是不是該把這句話交給法制室的朋友或中文系的人來潤飾？

主席：好，文字的調整我沒有意見，請財政部按照許委員添財的提案精神來修改。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的提議很好，不要刪掉。我剛才請教過曾委員，剛才你說前四項不包括政府，只是加上「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等字而已，部長也同意。

主席：好，第五項條文就按照許委員添財及賴委員士葆的版本，再加上幾個字，精神就維持這兩個版本的精神，文字稍作調整，等一下請財政部將修改文字拿給我們看。

第六項通過。

第七項通過。

第八項文字為「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請問各位，對第八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九項，盧委員秀燕有意見。

凌署長忠嫻：我把建議修正文字唸一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

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好，請將修改文字交給財委會同仁。

我們幫各位準備了紅豆湯及甜不辣，祝大家聖誕佳節快樂。如果等一下有人發言造成開會時間延長，經過我本人很專業的判定，每個人都要送我們一根聖誕棒棒糖。

許委員添財針對行政院版第五條建議在第九項之後增加一項，內容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每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增加數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決算後尚可舉債之五分之一」。許委員，這樣規定很嚴格，縣市會恨你。

賴委員士葆：許委員，張花冠會恨你。

許委員添財：各位同仁，如果不限數，縣市會在一年內把五、六年的額度借光。如果規定為五分之一太嚴格，那請部長來講一下要限多少，是二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一？不能不限。

張部長盛和：本來已經瀕臨債限了，現在的限制是五分之一。有的縣市債限是 45%，債務卻瀕臨百分之四十四點多，如果限制為五分之一，他們有五分之四都不能借了。

許委員添財：那就放寬。如果為了少數……

張部長盛和：有七、八個縣都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為了那些少數著想，可以放寬。可是不能不限。

張部長盛和：我就目前的實際狀況跟委員報告，在 16 個縣中，有 8 個縣離債限還很遠，他們也不想借，也在控制，有六、七個縣瀕臨債限，限制他們只能借五分之一，已經沒有什麼作用了。還有很多縣市是不想借，你要他借，他也不會借。

曾委員巨威：我們知道許委員的用意，但是現在我們在速度和流量的限制是 15%，在自籌財源的情況下，我們作適度的放寬，如果現在再加上許委員建議的限制，我擔心會出現一些個案，在適用上又會有不一致和衝突的地方，造成治絲益棼。

主席：關於許委員添財的提案，我建議保留，不處理。

蔡委員正元：拜託啦！我要幫張花冠講話，照許委員的提案來改，會打到張花冠。

李委員桐豪：回到前面第八項，我看不懂，為什麼一個要用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之平均數為標準，一個是以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為標準？

凌署長忠嫻：這樣規定是因為擔心單一年度的歲出有特別波動的狀況，所以我們為了平滑起見，就用兩年的平均數為標準，但是在算成長率的時候用兩年來算，等於只算到一年，所以我們用三年的成長率為標準。

主席：好，第九項通過。

盧委員秀燕：第九項通過對這些新升格的直轄市算是遲來的正義，我在這裡代表這些直轄市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盧秀燕委員的提案修正。

李委員應元：主席，請凌署長再念一次，好不好？

主席：第九項接受盧秀燕委員的提案修正，請凌署長再次報告。

凌署長忠嫻：第九項增列：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

○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九項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項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講過，部長也同意了，就在提案第 48 頁的後面再加兩項，就是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等等，都是一起的。詳細文字請你們處理。

張部長盛和：將高級職員改為一定層級。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你們講好了，我們大家還沒講好。

凌署長忠嫻：賴委員原建議增列兩項。

主席：就是增列第十項、第十一項，原來的第十項變成第十二項，是不是？文字如何修正？

凌署長忠嫻：就是賴委員士葆等所提之修正條文建議增列兩項（即倒數兩項），倒數第二項是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必須由哪些人組成，第十項是公共債務管理委員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審議結果覺得立意非常好，但其實直接將第九項納入第十項即可，保留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的後面那一項就可以。

蔡委員正元：我建議第九項不用寫，到時在規則裡訂就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是，公共債務委員會做什麼？

張部長盛和：審查自償性的問題，提案中提到自償性喪失時要列入，但有些是假的自償性，就不列入債限，所以我們要審查自償性。

李委員桐豪：現在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沒有了。

李委員應元：那就是財政部國庫署失職，理論上本來就是你們要負責的，不是嗎？因為你們有最多的數據和資訊。

主席：以財政部版本為主，第九項照盧秀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項照賴士葆委員的版本最後一項通過。

第十一項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李委員應元：先祝大家聖誕快樂，雖然喝了甜湯，但我還是要講一些難聽話。

直轄市當然聲音比較大，我們也支持。每間公司都有資產負債表，如果資產很足夠，就不用向別人借，但如果認真工作，就像許添財委員說的，為了解決台南市的失業率，打造健康城市，得到 WHO 的肯定，蓋了很多公園，也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失業率從最高降到最低，同時他又有財政紀律，因為他本身就是財經專家，所以有注意到這部分，我想這是最完美的狀況。如果真的有在做事，那麼，適度舉債是要給予肯定的，早上我也以布希和柯林頓為例，布希是好幾兆的負債，而柯林頓則是好幾兆的盈餘，所以，柯林頓現在走到世界各地還滿受到肯定的。

剛才本席遲到了，是本席失職，非常抱歉。但早上有那麼多縣市召開記者會，張縣長也來了

，包括蔡正元委員，幾位委員都很同情中央降為 40%，結果現在仍維持 40.7%，地方也才增加 0.1%。

主席：李委員，我趕快跟你報告這個邏輯是什麼，在你還沒來之前，我強調好幾次，我們一直拖到 2 點 55 分才開會。

李委員應元：對不起，我道歉。

主席：我們在 2 點半的時候就拜託你們來開會，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中央拿出 0.4% 交給六都，你的提案是拿出來的 0.4% 給縣市。現在則是 0.4% 的 0.1%，請看第一項規定的直轄市為 7.25%，縣（市）為 1.43%，兩個加起來還不到中央的五分之一，換句話說，按照這個比例，一個是 5，一個還不到 1。所以，即使一下子給直轄市和地方一樣的比例，地方也借不到那麼多錢。我們討論的是大家可以接受的邏輯，原本的比例，一個是 83%，一個是 17%，現在則是按照 5 比 1—80%、20% 同步調整。我們絕對接受你的意見，在你還沒來的時候，我們講了 3 次。而且第四項的債限也從 45% 調整到 48%，額度增加很多。

禮拜三要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部願意多拿出一些給縣市。

李委員應元：主席英明的地方就是財劃法要和這個連動，這點我是同意的。

主席：所以，會議是禮拜一和禮拜三。

李委員應元：所以，到禮拜三處理時，這部分再做最後決定。

主席：不是，我跟你保證……

賴委員士葆：禮拜三的時候你也會在場。

主席：最後還是要進入協商。

賴委員士葆：禮拜三你堅持，然後大家取得共識就好，那部分給地方政府。

張部長盛和：在李應元委員還沒來的時候，我有說明把舉債空間讓地方普遍調高，很多縣市沒有 10 億，因為他們根本不用舉債，那就不如將統籌分配稅款，像營業稅是百分之百給地方，就拿一點出來放到補助款，然後給需要的縣市，那樣才能調整城鄉差距。

賴委員士葆：你就在禮拜三提案，我們大家支持。

主席：你是財政委員會委員，而且我們在本委員會也將近 1 年了，從來不用奸巧的方式處理，也一直不願意用表決的方式，就因為到最後進入朝野協商，大家還是可以翻案，所以沒有意義，我充分了解。

現在討論第六條。

針對第六條，現有李委員桐豪等提出修正動議。

李委員桐豪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送監督機關備查。

提案人：李桐豪 曾巨威 許添財

主席：我們剛才忘了處理一條，即第 68 頁，親民黨黨團提案的第五條。請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希望建立地方政府的自治紀律，所以，它是用重度表決的方式看待這件事。以上。

主席：我們要新增一條嗎？

蔡委員正元：我擔心地方政府也會不太高興。請應元兄、添財兄考慮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從地方議會出身，開會人數要達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困難度很高，這個門檻滿高的。

蔡委員正元：這麼高的門檻會使未來少數議員以此來要脅政府。

主席：桐豪兄，我們用做成附帶決議的方式，好不好？

李委員桐豪：因為現在修的版本，我們明天會譴責，所以，今天也沒有辦法，你們不處理，我們只好認了。

主席：我聽懂了，李桐豪委員要譴責我們，我要處罰你，這樣太不夠意思了，我讓你們充分表達，你還要譴責我們？

李委員桐豪：主席，我不想拖到五點以後，所以，現在只好先放掉，明天再發聲。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任何一個法或預算案，我們要拿到 100 分是有困難度的。對我而言，我是台北市選出來的委員，這個案子不通過對我們是最好的，但是，有幾個直轄市真的想要通過這個案子，我跟各位誠懇地建議，大家開誠布公，像我們財委會向來不玩奸詐的技巧，例如趁你們不在場，我們趕快讓案子通過等等，本席從來不做這種事，也反對這樣的行為。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說譴責太嚴重了，但我必須批判，因為這是回到剛才的問題……

主席：大家之前就很熟悉，也都清楚每個人的能力和道德操守，我們這個完全沒有涉及利益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不是利益，我是說基本立場的問題。

主席：今天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委員都在，我們都同意了，你說要來譴責我們，這樣就不夠意思了。

李委員桐豪：這是認定的問題，親民黨黨團看到了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財政問題，我們希望是一個負責的態度。

主席：我建議你用「呼籲」的字眼好了。

李委員桐豪：我已經「呼籲」多次了。

李委員應元：主席，在野黨講「批判」是很客氣了，他剛才還用「批評」，「批評」就更客氣了。我們剛才不是說過了，以重新做一套西裝的概念在適度的時間通過一個決議，下一次能夠早一點修這個公債法來……

蔡委員正元：沒關係，批判就批判吧！

主席：如果說要批判，我其實還不想讓它通過，讓它通過，我們反而還要被人家罵！

李委員桐豪：第五條保留，直接進入第六條，好不好？第 68 頁上本黨團的第五條暫時不處理，直接處理行政院版的第六條。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六條，本條有行政院的版本及李委員桐豪等所提修正動議，請李委員桐豪先說明。

李委員桐豪：簡單而言，這一次公債法的修正案之中，對於地方政府若達到預警的 90%時是有一定的處理作法，要送監督機關備查。我們認為中央政府本身應該也有一個預警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一致的，但是，中央政府這個標準沒有地方可以送審，當然就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主席：李桐豪委員的意見就是「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各直轄市、縣（市）……」；行政院的本版本是「送監督機關備查」。其實我覺得就照李委員的版本通過吧。

蔡委員正元：贊成，支持李桐豪。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一點文字修正意見，可否將「送立法院審查」改為「送立法院備查」？

賴委員士葆：達到 90%時，當然是要審查。

主席：我建議用「審查」。

李委員桐豪：備查的話，案子每次要抽出來，太麻煩了。

李委員應元：相對而言，地方反而更容易違反財政紀律。

主席：為什麼中央用審查、地方用備查呢？

李委員桐豪：權限的問題。這是因為監督機關就是財政部，所以，財政部隨時要做什麼事都可以，主動權操之在它。但是，如果是送立法院備查的話，本席只想到麻煩，因為黨團把它送到院會時，我們還要有一個人提議改交財政委員會。結果是一樣的，只是……

蔡委員正元：地方也應該寫審查吧？

李委員應元：這個平常就在監督，對不對？今天早上我們講了很多，部長也解釋多次，我們幾位委員都詢及相關問題，要求它要做財務改善，部長也舉了幾個例子，所以，本來它就有在做監督。如果沒有審查的權力，只是備查的話，行政機關送來很多行政命令，都是備查，你根本沒有辦法改。

主席：我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嚴格一點，中央跟地方統統用審查。

賴委員士葆：好啦，就通過李桐豪委員的版本，備查改審查……

主席：李桐豪委員，他們的建議，本席也同意，我們把第四行中的「第七項」刪掉，好不好？第七項是流量的部分，並不需要。

李委員桐豪：15%啦！那部分你自己評估，反正我們的立場是要嚴格一點，你們要放寬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將李委員桐豪的版本做如下修正：第四行中的「第七項」刪除；最後倒數第二行的「備查」改為「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桐豪：好。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李委員桐豪等所提修正動議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李委員應元：第三條規定的公共債務監督機關，在直轄市是行政院，也就是財政部，但是我們寫的是行政院，這樣還是有點不一樣，是不是就直接改成財政部？因為財政部才有力氣做這些事，也比較明確。現在第六條修正動議修正後是「送監督機關審查」，而這個監督機關在本法第三條明定是行政院，也就是送行政院審查，我看這樣恐怕會石沈大海，所以，不如就直接寫「送財政部審查」。

主席：這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本席覺得有道理，是不是修正為「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送財政部審查，鄉（鎮、市）送監督機關審查。」？

主席：這樣就完全不一樣的意思囉！

蔡委員正元：監督機關只有兩個，一個是行政院，一個是縣市政府，鄉鎮的監督機關是縣市政府，這是合理的。

主席：這樣跟李委員桐豪的想法、邏輯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一樣啊！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增列本席提案的一句話，就是在「送監督機關審查」前，增加「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數字。

主席：我們以李委員桐豪的修正動議為本，納入李委員應元及賴委員士葆意見，將第六條修正為：「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七條。第七條大家意見都一致，那就通過。

現在討論親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都不要平衡預算，所以這部分都沒有了。

主席：那這一條就不處理。

現在討論第八條。

凌署長忠嫻：現在是要推定有不能償還之虞，如果不能償還，達到 90%，我們就有作為，如果達到 90%，又不作為，才會推定他有不能償還之虞，那就要停止其舉債。

主席：這個條文我覺得行政院版本已經寫得很清楚，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桐豪：主席，等一下，我覺得第八條還是有個疑慮，就是什麼叫做「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這個定義不清楚。

李委員應元：不是有個公共債務委員會在審議嗎？

李委員桐豪：親民黨的提案版本，有規定決算時超過某種程度的上限，這樣我們還能清楚知道要怎麼處理，但行政院版本只提到「……之虞，」這要如何規定我不清楚，因為地方也可以說只要利息付得起，就可以啦！

李委員應元：90%是量的判斷，就是超過 90%以後，開始要謹慎，這些專家及相關債務委員會要去衡酌……

李委員桐豪：站在地方自治的精神上，債務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角色，可以取代地方議會嗎？做這些事情要小心，地方議會的權利會被你們限制。

主席：憑良心講，桐豪兄的意見我倒是接受，因為我當過議員，我們憑什麼剝奪議會的權利呢？這點，各位可以再思考一下。很多人都有機會當地方首長，添財兄當過首長，請教你一個實務上的問題，我們可不可以立法讓地方議會沒有這個權利？地方議會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許委員添財：當然我們不能限縮地方自治團體，也就是地方政府運作之權，但是他的運作必須依法，如果相關法律規定縣市政府不能做什麼，不能超過什麼，議會的決議就不能牴觸法律。

主席：好，非常簡單明瞭、清楚。

李委員應元：今天所有的精神就是擔心市長和議會去亂設基金、亂借錢，整個國家還是要有一個制度嘛！現在義大利和西班牙都是這樣，地方政府的部分都要去管制了，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並沒有違法。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還是「虞」的定義，如果沒有定義清楚，將來中央和地方一定會吵架。

賴委員士葆：其實這是原先舊的條文，既然過去是行得通的，我們是不是就尊重財政部的版本？

許委員添財：針對李委員所提出的質疑，請財政部針對「虞」的具體定義提出給委員們參考，看看能不能把文字具體化，因為「虞」的定義也可能是抽象的，例如：數字達到 80%，已經無法還清了，但是可能有人覺得尚未達到 90%，應該還來得及，所以「虞」的定義應該要明確化，不要讓抽象的文字存在，否則到時候可能會爭吵不斷。

主席：我覺得應該可以啦！因為債限是中央規定的，否則讓地方政府無法無天也是不行的。

第八條通過，其他版本就不處理了。

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八條。

李委員桐豪：雖然這個條文在條次上有一點變化，但是概念上是針對國家出現重大變化時，比例應該有調整的空間，不過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個條文的立意很好，當國家出現緊急、重大事故時，行政院得將比例提出修正或變更，也就是李委員提到應該要有緩衝的做法，我覺得這一條的概念是不錯的。

李委員桐豪：親民黨黨團版本的精神是基於平衡預算的概念，既然現在財政部已經沒有了，這部分就不要了。

蔡委員正元：我建議小心一下，因為第一款到第三款都有總統緊急命令的問題在裡面，必須到那個程度才會產生嘛！或是發布戒嚴令時才會產生，只有第四款和第五款，但這本來就是立法院要去審查的，也是預算審查時要去處理的東西，二者的重要性不能夠併排、併列。

李委員桐豪：因為親民黨黨團在計算標準時，我們是用長期穩定均衡的數字，然後它可能會突破，所以我們才訂出排除條款。現在因為已經沒有平衡預算、沒有長期穩定的概念，所以這一條其實可以不需要了。

主席：關於第五款提到的歲計賸餘，其實每年都有歲計賸餘，只是金額多寡而已。

繼續處理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九條，針對本條，許委員添財有提出修正條文。

賴委員士葆：本席建議不要了。

許委員添財：公務員懲戒法對於政務官的懲戒只有一種—撤職，所以這裡並沒有修改它的意思，而是把法做了整合，公務員懲戒法對於政務官及民選首長的懲戒只有一種，如果移送懲戒就是撤職。

賴委員士葆：我是沒有當過地方首長，但他們都是老百姓選出來的，也是老百姓託付的對象，今天可以只是因為財務上調度出現問題就將他撤職嗎？這樣做會不會不成比例？以憲法來講，我們有這樣的權力嗎？即使要這樣做，也要規定移送等相關程序，或是由地方議會發動，但是由中央予

以撤職，中央是否有這麼大的權力，我是質疑這一點。

蔡委員正元：我覺得怪怪的，因為撤職如果要實施的話，可能會先適用在宜蘭縣長身上，我覺得有一點怪怪的，因為懲戒應該是因為個人的行為遭懲戒，但機關的行為適合嗎？舉個例子，如果前任的縣市首長已經留下一屁股債了，然後後面的首長無法降下來，請問這時候到底要移送哪一位？還是前面幾任首長全部都移送？可是對於非在任的人來說，將其撤職根本沒有意義，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怪怪的。

許委員添財：如果這樣子，那原條文的懲戒就要拿掉，因為原條文的懲戒是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表示適用政務官的懲戒處分只有第一款，而第一款就是撤職。現在把懲戒的規定立法立在公共債務法裡面，對於縣市長的懲戒當然只有撤職啊！這件事差一點就發生在我身上耶！所以我才會注意到這個條文。

主席：我打個比方，對於某個非國民黨執政的縣長，中央表示要將他撤職，請問到時候會不會引發風暴？一定會啦！我們是不是模糊一點，就按照公務員懲戒法去懲戒，至於該怎麼解釋，到時候就由行政院來解釋吧，好不好？我乾脆舉一個實務的例子，但我不要講是哪個縣，現在的中央政府表示要將某個縣的民進黨籍縣長撤職，你們覺得會變成怎麼樣？事情就大條了，所以這一條就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巨威：我不是針對剛才那個問題，而是針對第九條的部分，因為原來條文的訂定其實有一些看起來並不是很合乎邏輯，第九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所以它其實已經將中央排掉了，這在語意的表達上其實是有點問題的，所以我們在文字上可能要把狀況切割得很清楚。

第二，如果照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通過，因為條文規定：「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這又會碰到一個問題，因為制度改了以後，各監督機關不是只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縣對鄉鎮的縣統籌分配稅款呢？也就是說，各監督機關緩撥的不是只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舊的制度是因為中央有給鄉鎮，也有給縣市統籌分配稅款，所以享有這個權力，可是現在下來以後就沒有了，所以我覺得修正條文的表達其實是不夠清楚的，這部分可能要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曾委員直接建議如何修正。

曾委員巨威：監督機關後面的中央兩個字可能要拿到，或是中央再加上縣統籌分配稅款。

主席：你說第幾行的中央要拿掉？

曾委員巨威：應該是倒數第 2 行，將「除減少或緩撥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改為「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這樣才能適用所有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另外我有一個建議，柯豪兄有提到把主計處長也算進來，就是撤職時要撤主計長的職務，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還有，包括立法院財委會的委員。

蔡委員正元：委員沒辦法撤職。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監督機關並不是財政部，也不是主計處，而是行政院，所以應該把行政院長撤職、移送懲戒。沒有，你只寫行政院主計處處長，監督機關…

主席：行政院主計長跟財政部長都是政務官，他們是代表人物，拿一個來代表即可，因為公債法由財政部負責，所以我建議針對財政部長就好了。舉例來說，拔掉一個財政部長，我相信張部長不會，但拔掉一個財政部長其實也就是等於是對行政院長投下不信任票一樣，一個就好了啦！

李委員桐豪：不行啦！今天造成債務問題，一定收跟支……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我支持李桐豪委員的看法，為什麼？因為財政部長負責收錢給大家花，屆時處罰還要處罰那個收錢的人，應該處罰那個付錢、花錢的人。

主席：所以你們的意思是把財政部長改成行政院主計長？

蔡委員正元：對，那我同意，就是花錢花太凶才要舉債嘛！花錢的人根本不是財政部長卻處罰財政部長，財政部長負責收稅、借錢給你們花，你們亂花，結果倒過來處罰那個借錢、收錢的人，天下再不公平也沒有這種情形了！

李委員桐豪：這邊有個問題，就是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請問依什麼法？他怎麼監督？後面的規定是直接移送懲戒耶！第二，……

主席：法案很多，各種法。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應該直接移送，但誰來移送？這是我們要考慮的。第二，法條規定「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這其中還有個監督機關的問題，鄉（鎮、市）長移送懲戒是單獨嗎？它上面那個監督機關需不需要送懲戒？它沒有善盡監督的責任啊。

李委員應元：你們這些立法委員，預算由你們審查通過，造成那麼多負債，結果你們處罰部會首長，沒有人敢幹部長，這是開玩笑的話。但是請問現行條文第八條什麼時候處罰過？什麼時候執行過？

許委員添財：我差一點被懲罰，我差一點被撤職。

李委員應元：你是被恐嚇還是真的？

許委員添財：真的，不是開玩笑喔！真的是真的喔，不是開玩笑喔。如果大家要放水，不敢面對的話，我認為現行條文第八條應該廢除。真的，對政務官、地方首長唯一的懲戒就是依法撤職，所以 2004 年 2 月 8 日前一個禮拜，台南市國民黨黨團才會開記者會說下禮拜我們沒有市長了，因為他們不相信我可以在 3 年的緩衝期間內把 92.3% 的債務降到 75% 以下。債務比例降低以後，當時的主計長不是你，他多壞你知道嗎？派 4 個人去調查說要查看有沒有做假帳。主計主任都是你們派的，會做假帳嗎？這樣的過程讓我印象深刻。

主席：各位的意見都非常寶貴，也非常正確。我建議修掉兩個字，其餘部分照原條文通過，就是把第 79 頁倒數第二行的「中央」二字刪除，其他部分照原條文通過，可不可以？

蔡委員正元：還是把財政部長送懲戒啊！

主席：好啦，這是象徵性的。

蔡委員正元：冤有頭、債有主。

主席：沒有關係啦，一樣的啦。

李委員應元：本條到現在都沒有執行過……

賴委員士葆：沒有懲戒過啦！

主席：這絕對是一個恐嚇的……不，不能說恐嚇……

蔡委員正元：那就把它刪掉啊！

主席：不，不宜刪掉，這就是財政紀律的問題了，刪掉不宜啦。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當監察院長，我一定照辦，因為依法有據。

蔡委員正元：那絕對不可以讓許添財監察院長。

許委員添財：這真的不是開玩笑的，律法不立這樣太危險了！

主席：各位監督的意思都充分表達了，我想大家也都接受。懇請接受我的建議，好不好？第九條按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李委員應元：財政部長沒有問題就這樣吧。

許委員添財：還有，你們把補助款改成統籌分配稅款，那太嚴重了。原來的條文是「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但修正條文改成「緩撥統籌分配款」，統籌分配款跟補助款不一樣耶！緩撥統籌分配款很嚴厲耶！補助款可以慢一點用，可是統籌分配款不給它，薪水發不出來。

凌署長忠嫻：向委員說明，財劃法的修正方向是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所以補助款部分將會有很大的限縮，而且未來的補助款都有限定用途，限定用於社福、教育及基本建設，所以都有指定用途，因為有指定用途，所以無法從裡面再做扣……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修正是為符合現況啦！

主席：感謝。現在討論第 82 頁第十條，第十條有賴士葆委員、李桐豪委員、盧秀燕委員及江啟臣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蔡委員正元：好啦，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啦！

主席：桐豪兄可以嗎？賴士葆兄可以嗎？

李委員桐豪：請問財政部，揭露這部分到底要放在什麼地方？

張部長盛和：放在第 83 頁最後一項，把「並於政府網站公開」修正為「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就依照李桐豪委員的建議，把國際組織等文字增列進去。

主席：第十條照李桐豪委員的版本跟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 87 頁第十一條，本條並無太大的改變。

李委員應元：對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最後一項跟現行條文，修正條文規定「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之舉借」比現行條文多了「債務之舉借」等幾個字，照理講，債務基金怎麼可以處理債務之舉借呢？它只是支付利息、相關手續費等。債務舉借的規定跟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成立債務基金是為了處理債務償還等事項的立法目的顯然衝突了。請問當時為何這樣修改？它的目的在哪裡？我覺得如此修正不合邏輯，也不符合道理。

凌署長忠嫻：跟委員說明，目前實務上的運作，債務基金都只有做到期償還、支付利息等等，就是舉新還舊的部分，至於年度的舉借就沒有在債務基金中來辦理，未來我們希望不管是年度舉借、

舊債償還或利息支付等等，都可以在債務基金裡面一起統籌辦理，只是這個意思而已。

李委員應元：那就維持第一項相關的事物，不要再增列債務之舉借，現行條文沒有的就把它取消，因為加上「債務之舉借」很奇怪，特別預算、總預算具相對的獨立性，如果債務基金這邊又可以舉借，就會把這兩者混淆了，所以這幾個字應刪除。

主席：我建議這一項就按照原條文，好不好？

曾委員巨威：關於這個條文，雖然剛才李委員這麼說，財政部把它放進去，但我想主要原因就是我們要判斷債務基金的功能要不要更加強化。講良心話，現在的處理方式，債務基金其實沒什麼太大的債務管理功能，只是拿到錢就去還債，如果是這樣，這個基金就沒有債務管理的效益。假設現在能夠將總預算和特別預算舉借部分放進基金，那麼，額度就會擴大，額度擴大以後，債務基金本身在操作上的效率就有可能提高。

我要請教財政部的是，你們的原意是把它放進來，但條文特別提到債務基金管理時，「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操作，現在如果把總預算和特別預算納入，會不會還是受到這個大帽子的限制？本來是希望能夠增加債務舉借、調度或財務效能的提高，會不會因此無法達到？如果這部分可以突破、不受影響的話，我覺得放進來是可以讓基金效能更提高，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反過來說，如果不行的話，我當然就支持剛才李應元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請問「中央及直轄市……」要不要依慣例改成「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如果不需要就不用。但我建議在「辦理償還到期債務」之前加上本席版本中的「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管理」，這樣就回應曾委員所說的。至於後面的部分，我沒有意見。

凌署長忠嫻：如果在本條文第二項調整也是可以，債務基金現在可以做的事就是因應債務還本，或轉換的需要（就是將高利率的債務轉換成為低利率債務）。如果年度舉借也可以在這裡做的話，就可以再增加「年度債務之舉借」，也就是每年預算要舉借的部分。但「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就會限縮，所以，我們可以改為：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及年度舉借預算額度的合計數內。就是將原來的舊債及今年可借的新債加起來不超過這個額度，即可這樣辦理。然後將最後一項文字刪除，因為已經移到前項了。各位委員看這樣調整是不是可以？

李委員應元：這本來就是原來的精神，公債法修正就是要強調財政紀律。這麼久以來，美國的行政部門和財政部門幾乎是每兩年就要處理一次，因為美國是世界中央銀行，透過匯率調整把日本搞死了，很多國家都這樣處理，他們是有這樣的能耐，但我們沒有。所以，最重要的還是 GDP 的擴增及經濟發展，這樣才能讓稅收發展，也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債務基金不應該有這麼大授權，我個人還是持比較保守態度，這部分就不需要，以前就處理得好好的，不論是借新還舊，或借低利息還高利息，都是基本財務操作，高中生都可以做，並不需要財政部來做。

主席：我同意李應元委員的講法，這樣會讓債務基金權力太高。

李委員應元：整個精神又被破壞了，前面管半天，後面就一放。

主席：我建議照行政院版本，但最後一項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十二條，如果大家沒有太多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巨威：第十二條的原意是希望能夠讓還本的部分更明確，中央及直轄市是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則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點六，編列

債務之還本。從概念上看，大概就是假設債務舉借到 60 年，但根據我的判斷，就目前各鄉鎮財政狀況來看，我擔心條文訂定之後，各鄉鎮在短期之內馬上會產生滿大衝擊。財政部是不是再思考一下，或者數據再精算一點，是不是就設定在 1% 左右？這應該是一個比較恰當而且妥當的做法，這是第一點要請財政部進一步考量的。

第二部分是條文中特別提到，假設未來用舉債方式還本，就是所謂的舉新還舊，為避免用舉新還舊方式一直無法達到真正還本功效，條文中特別提到如果未來用舉債方式支應還本，就要從舉債額度裡扣除，我支持本條文的原意，但如果原意是這樣，那我們就要回到第四條，兩個條文之間可能會有衝突。第四條提到所謂的舉債額度是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以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換句話說，如果債務基金裡有舉新還舊的部分，本來就不在新增債務裡，亦即不在舉債額度當中。也就是說，舉新還舊所借的錢其實不算在每一年度的舉債額度，第四條就是這樣定義。但現在又告訴我們，假設用舉新還舊的方式還本，舉債支應的部分又不放在額度當中，前面已經講了不在舉債額度內，後面又特別說不應該算在舉債額度裡，所以，我認為這中間的說法有問題。如果邏輯上要對，後面堅持舉債額度就要扣掉，而且前面的舉債額度定義也要改。換句話說，前面的舉債額度即使是舉新還舊，也要算是舉債額度，這樣後面就不用寫了。

主席：這樣就嚴格了一點。

曾委員巨威：但是他們現在就採用這種方式。署長，你們現在就是用這種方式吧！

凌署長忠嫻：對，因為中央對自我非常要求，所以，年度雖然有舉新還舊，但舉新還舊額度也算在年度舉借額度內，這樣可以讓每年債務淨增加數減少。所以，舉新還舊的多，我們每年度的淨增加數可以減少。委員會之前有決議，每年要還課稅收入的 7.5%，還了 7.5% 之後，每年淨增加數就不會增加那麼多。所以中央是非常自我要求的，我們是依照委員會的決議來做，而我們也希望每年度的年度淨增加數會減少。就這條條文的規定來看，舉新還舊的部分不計入，但目前我們在實務上的做法還是將中央舉新還舊的部分納在年度舉借的額度當中。

曾委員巨威：如果條文是這樣的寫法，前面明明已經規定舉新還舊的部分不計入舉債額度，而後面又再規定一次這部分不計入舉債額度，其實這是重複的，因為它本來就已經不計入舉債額度了。

主席：本席同意曾委員的看法，現在要怎麼改呢？

凌署長忠嫻：要不就是在四條規定舉新還舊的部分也算新增債務。

賴委員士葆：不行！那部分不能再動了。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所有的比率又都得要改了。

凌署長忠嫻：不然就把第十二條的部分刪掉。

曾委員巨威：對，這樣就對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按照……

賴委員士葆：可以把第十二條的部分刪掉。

凌署長忠嫻：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沒有辦法強制還本了，也就是說，強制還本就是假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也是假的啊！

凌署長忠嫻：現在有效果啊！

李委員應元：茲事體大，我認為還是要謹慎一點比較好，我建議大家再想一下，必要時應該要先保留。

賴委員士葆：改為百分之一好了，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

李委員應元：本席認為強制還本的精神還是要維持，否則大家講了半天的財政紀律，結果卻不強制還本，這樣就不對了。究竟要如何調整數字，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

賴委員士葆：把百分之一·六降為百分之一。

主席：財政部張部長具體建議將「至少百分之一·六」改為「至少百分之一」，請問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巨威：這樣比較安全。

賴委員士葆：對，這樣比較安全。

主席：那麼就把第十二條的「至少百分之一·六」修正為「至少百分之一」。

曾委員巨威：請問後面的部分呢？後面的部分要不要調整？

賴委員士葆：都不調整了，就是維持這樣子。

主席：中央還是維持百分之五。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

現在討論第十三條。

曾委員巨威：針對第十三條，按照原本的說明來看，其實主要是擔心對鄉、鎮的部分作百分之一·六的規範比較嚴格一點，所以希望實施的日期由行政院來決定。如果那個部分已經作適度的處理，為了讓這項法令的實施可以更確定一點，本席建議將「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等文字刪除。

主席：第十三條將「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等文字刪除。

針對李委員桐豪等所提附帶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直到所有議程處理完畢後再休息。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新增第三條之一及新增第三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四條增列第三項，內容如下：「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行政院提案條文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中央為百分之四〇·七。」；第二款修正為：「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六五。」；第三款修正為：「縣（市）為百分之一·五三。」，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第二項除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第一款的「臺北市百分之〇·二二」修正為「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外，其餘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第四項文字修正為：「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第五項修正為：「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所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蔡委員正元：（在台下）措詞好像怪怪的。

主席：麻煩財政部一定要聽清楚，如果沒聽清楚，等到決定之後才發現有問題，那麼下次要用復議的方式來解決就太麻煩了。

現在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一個月最後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凌署長忠嫻：（在台下）不對！不對！

主席：報告委員會，最後必須進行文字的調整及修正，還請各位多多包涵。

再次宣布今日會議一直到議程處理完畢之後再行休息。

現在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第五條第三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第五項修正為：「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條第九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增訂第五條第十項內容如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原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五條第十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並改列為第十一項。

凌署長忠嫻：（在台下）我們建議將第十項列為最後一項。

主席：原本行政院版本共有十項，第九項是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加上賴委員士葆及盧委員秀燕所提的意見加以增訂，第十項是依照賴委員士葆提案條文的最後一項通過，第十一項則是原本的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項。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新增第五條不予增訂。

第六條修正為：「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償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新增第六條不予增訂。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新增第七條不予增訂。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新增第八條不予增訂。

第九條修正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第十條除第四項修正為：「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除第五項修正為：「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除將第六行之「百分之一·六」修正為「百分之一」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現行法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三條除將「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等文字刪除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附帶決議一案照案通過。

凌署長忠嫻：（在台下）第十二條第一項的項次要調整。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宣讀一次第十二條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十二條第一項再修正如下「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凌署長忠嫻：（在台下）可不可以再確認一次第五條第五項的文字？

主席：請議事人員再宣讀一次第五條第五項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五條第五項修正如下：「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大家都很辛苦，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5 點半，首先非常感謝民進黨、親民黨及國民黨黨團的各位委員在此充分表達各位的專業意見，同時也要謝謝張花冠縣長及各縣市政府的主管，感謝你們的參與。這次的協商結論有幾個重點：第一是債限不提高；第二是減少中央的債限，多分一點給地方；第三是各黨加入了財政紀律的管理。現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委員鴻泰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不用了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用了啦！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召集委員可以代表委員會去作說明，但是黨團協商是一定要的。

主席：如果要交由黨團協商的話，就必須要有一個月的時間；如果不交由黨團協商，那麼任何一個黨團提出來我們都尊重。現在只是委員會要不要作這樣的決議而已，任何黨團都可以提，這部分我們都沒有意見。

李委員應元：（在席位上）在這個理解之下，還是由黨團提出。

主席：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再次感謝各位這一天來的努力，對於開會時間超過 5 點半，在此表示敬意與謝意，同時也敬祝各位聖誕佳節快樂，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4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2 人、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20 案。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上次會議我們討論到第三十條。這次從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所提提案第三十條之一繼續討論。另外，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已決議保留，與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做併案討論。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我們盡量來努力把案子完成。如果中午 12 點沒有辦法完成的話，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同時我們會替各位準備便當，尤其從外縣市來的同仁們就不需要到外面去用餐。中午這個場地保留讓大家休息之用。

我要再次謝謝大家，禮拜一辛苦了 8 個小時，把公債法的修訂完成。雖然我們再三提醒，但忙中還是有亂，我們也不怪任何人，因為大家都辛苦了。現在在場委員提出一件復議案，內容

如下：

（復議案）

案由：針對 101 年 12 月 24 日財委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各提案委員擬具之「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計 14 案審查結果，公共債務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原係為增訂第九項盧秀燕委員所提議案，為促進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直轄市之建設發展需要，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年度流量債限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之百分之二十。惟因作業問題，前項增訂事項變成修正，致原行政院版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遭到誤刪，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債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建議於第五條第九項後，增訂原行政院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費鴻泰 李應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修 正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u>第五條</u>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u>四〇·七</u>。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u>七·六五</u>。 三、縣（市）為百分之<u>一·五三</u>。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u>〇·一二</u>。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u>第五條</u>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一、中央為百分之<u>四〇·七</u>。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u>七·六五</u>。 三、縣（市）為百分之<u>一·五三</u>。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u>〇·一二</u>。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鑒於原第九項係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未滿一年債務債限，以及原第十項規定中央及地方所舉借之公共債務超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之規定，均為落實財政紀律之重要規定，建議於第五條第九項後，增訂原行政院版第九項及第十項條文。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
、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
、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
、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
、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
、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

一、臺北市百分之〇·六二
、高雄市百分之〇·一五
、新北市百分之〇·一五
、臺中市百分之〇·一〇
、臺南市百分之〇·一〇
、桃園縣百分之〇·一〇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八及百分之二十五。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

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雖然我們已經再三小心，但是禮拜一最後整理的時候還是有一點錯誤。請問各位，對上述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我們來複習一下，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及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二，均併入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八條一併進行討論。

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還沒有討論，目前張委員嘉郡不在場，請問有沒有人要幫她作提案說明。

蔡委員正元：請大家積極支持，拜託大家。

吳委員秉叡：這一條和院版第二十六條是相互對照的，而院版第二十六條已經保留了。

蔡委員正元：那麼就併入院版第二十六條一併討論好了。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併入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一併保留。

李委員桐豪：還有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

主席：針對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是不是可以請李委員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乃是針對教育經費、社會福利經費、基本設施經費等三項經費來作規範，我們希望比較窮的縣市能夠特別注意。其實最主要的部分在於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的「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關於這一點，本席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已經好幾次就類似六輕所發生的工安事件及公害提出質詢，關於其對縣民或社會大眾健康所造成的衝擊，希望這方面的指標能夠列入考量，在此本席特別再強調一次。

禮拜一討論時我們曾特別提到，財政部必須提撥 20% 的營業稅回到基本補助，不知財政部對此有何看法？針對這一點，希望財政部能夠在適當的時間內提出說明，這樣我們才能一併處理，謝謝。

主席：剛才李委員應元提到在其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列有「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這就是提案條文的重點。

賴委員士葆：本席在此呼應李委員應元剛才所提的意見，財政部部長前天已經答應過這件事情，當天主要是處理公債額度的問題，今天才是要討論財源分配的問題，本席支持將 20% 的營業稅專款專用，專門用於補助為了要縮短城鄉差距的特別需求，也就是李委員應元剛才所講的那一部分。針對這方面，本席也會在適當的條文中提案加以修正。

蔡委員正元：本席支持李委員應元對於「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的考量，因為很多地方都不希望有重大工業進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各縣市所得到的補助都一致平等的話，對於台灣工業的傷害實在太大。像六輕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有的縣市根本就不想要，還一直把它往外踢，最後是雲林縣接納了，如果雲林縣接納之後，沒有得到特別的優惠與待遇的話，那麼以後基本工業就沒有人要，屆時台灣的工業就掛了，所以我們支持李委員應元的想法，謝謝。

主席：針對李委員應元等提案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的部分，請問行政部門要不要作補充報告？請問李處長的看法如何？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應該把第三十條之一全部一併處理之後，再來進行這部分的討論，否則的話……

主席：這方面沒有問題，原則和方向就是這樣子，但是……

李委員桐豪：這有 priority 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 preoccupied 的層面，也就是已經先設想要做這件事情，那麼後面的部分自然就被排除掉了。

主席：本席充分尊重李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們應該先聽聽行政部門的看法，這一條還沒有通過，所以大家先不要急。

李處長國興：如果將「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的考量放進去，原則上我們可以依照這樣的方向來做，但是必須要找到相關指標才可以，我們希望這項指標是比較普遍性的。

蔡委員正元：就以營業額度作為指標啊！

李處長國興：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李委員應元：可以用二氧化碳排放量作為指標。

李處長國興：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較沒有共同的……

李委員應元：我們會後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方面絕對是有指標的。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併入行政院版本第二十六條一併保留。

李委員應元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也先暫時保留，現在的重點在於要找一個指標來處理。

現在討論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桐豪：對於一般性補助款，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致的基礎，既然是一致的基礎，就應該要有優先順序或方向，對此親民黨提出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十二年國教的教育經費，根據財政能力和條件作指定的分配方式；第二個是要推動綠能、減碳及照護產業，因為現在的社會已經趨於老齡化，而且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前瞻性的發展及新興產業的創造，所以我們希望針對綠能、減碳及照護產業訂出指標，然後採用指定分配的方式，謝謝。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乃是針對教育經費作規範，第二款則是提到要推動綠能、減碳及照護產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看法？

蔡委員正元：併案討論好了。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就併案討論。

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及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條之二，均併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八條一併進行討論。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請李處長國興來說明一下。

李處長國興：其實現行條文就已經有「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的規定，現在我們只是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這些修正文字是「其中縣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這部分是配合整體的跨區域計畫來作處理的，謝謝。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應該沒有爭議，大家的意見都一樣。

主席：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一條都和行政院提案條文的主張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

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二條，請李處長國興來說明一下。

李處長國興：這部分只有條次變更，但內容並沒有修正，而各位委員的提案內容也都一樣。

主席：這只是將原本第三十三條的條次改為第三十二條而已，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九節節名，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一樣，請問各位，對第九節節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有無異議？

蔡委員正元：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的文字好像不太一樣。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多加了「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幾個字，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處長國興：這個方向和方才李委員應元所說的「處理重大基本工業之環境衝擊」差不多，所以我們建議併第二十六條一併來處理，重點就是要先找出指標。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並沒有第二項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條條文可以保留。

主席：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併入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一併討論，針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五條，我們是不是可以現在就來處理一下？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並沒有提到補助款的部分，所以沒有第二項的規定，究竟這方面的架構怎麼樣才對，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保留由黨團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儘量來處理，最好讓大家都能充分瞭解，因為最後到院會協商時，還是由我們和黨團幹部在協商，所以請吳委員現在就把意見講出來給大家聽，讓大家都能瞭解你們的看法。

吳委員秉叡：這是基本架構不一樣，民進黨所提的架構在前面的條文當中已經保留了，如果這個地方不跟著保留的話，那麼整體架構根本沒有辦法作一致性的討論。

主席：保留沒有問題，但是要讓大家瞭解你們所提的基本架構是什麼。

吳委員秉叡：我們沒有提到一般性補助款，在我們所提的架構中，我們認為給地方的錢不用有一般性補助款，因為我們對一般性補助款沒有信心，所以我們全部把它放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

主席：請行政部門將你們當初設計的邏輯，和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加以說明好嗎？

李處長國興：剛剛吳委員已經說明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乃是要將一般性補助款全部移到統籌分配稅

款去，然後用公式分配下去，而行政院提案條文還是保留一般性補助款，保留的原因如下：90 年度開始把一般性補助款用公式分配給地方的時候，原本我們並沒有指定用途，只是用公式就直接分配給地方了。經過兩、三年實際作業之後，我們發現錢撥給地方之後，有些事情地方政府並沒有去做，也就是說，中央用公式把經費分配給地方，但是有些事情根本沒有人去做。於是在 93、94 年間，我們就把一些比較重要、地方一定要做的項目以指定用途來作規範，這項制度一路延續下來，就變成現在的教育、社福、基本設施等三項指定。在財劃法修正以後，我們希望能夠保持這三項，並用一般性補助款的方式分配給地方。

翁委員重鈞：吳委員剛才提到他們對中央的一般性補助款沒有信心，其實本席認為中央和地方有很多地方都是很接近的，有些人對中央沒有信心，但是我對地方更沒有信心，而且我覺得地方有些操作的方式根本就是趕盡殺絕，如果中央的所有補助款都用統籌分配款的方式去處理，我覺得可能會產生像剛剛主計總處李處長所講的問題。過去會編 8 年 800 億，主要就是因為過去統籌分配款分配下去之後，地方會移做其他用途。其次，分配的時候，不公平的狀況可能比中央更嚴重，幾乎只要是不同政黨，就全部不給錢，甚至運用分配技巧將中央分配給地方的錢，讓地方感覺不是中央的錢，而是地方的錢。我覺得在統籌分配稅款部分，應該做更適當的制度設計，這樣可能在中央與地方的預算執行會更有效率，而且更符合計畫。

吳委員秉叡：我就觀念上發言，因為我們對某些基本觀念認知可能有些差距，最大的差距在於，這不是中央給地方的錢，中華民國的財政就是這麼一塊餅，今天是因為我們有機會在此討論如何分配這塊餅，這是中央和地方各級政府共有的財源，應該如何分配才比較適當的問題。中央不能老是有家戶長式的想法，認為地方政府獲得的統籌分配稅款是中央給的錢，這個想法和民進黨最基本的想法不同。我們一直在強調，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到底有沒有信心，當然要看過去幾年來實際操作所累積的成果，每個人會有不同解讀。不過，最基本的觀念就是，這不是中央政府的錢，這是中華民國的錢怎麼分配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能夠好好發展的基本問題。

翁委員重鈞：同樣的，到了地方政府之後，也不是地方政府的錢，也不是一黨一派的錢。

主席：先保留。我們都充分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條。因為沒有任何修正意見，第三十六條通過。

繼續進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沒有修正，第三項有修正，請主計總處說明修正理由為何。

李處長國興：第三項是針對改制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業務移撥的規定，第四項是業務移撥未按規定時，可以扣除相關補助款的規定。

盧委員秀燕：本條文也是此次財劃法修正重點之一，除了行政院版本略做修正外，本席及高雄的趙天麟委員、台南的陳亭妃委員都有提出修正版本，我們的修正版本內容都一樣，都是現在直轄市面臨升格的困境。雖然我們分屬三個直轄市，但我們的意見都相同，第一，我們都面臨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形。例如，老人年金及很多社會福利，中央進行政策改變，提高某些待遇，但相關費用卻由地方政府支付。對於中央政府要提高社福或各項民眾權益政策，我們都支持，

但我們的修正版本都是，如果中央要提高社福待遇支給的話，希望經費都由中央買單，也就是中央請客，中央買單。否則，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在整個過程也沒和地方商量，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增大，有時甚至超過補助款。所以，這三個版本共同特色就是，第一，希望以後如果中央政策有請客的情形，就由中央負責經費。第二，更重要的就是現在因為這幾個直轄市升格的關係，很多業務要移撥給地方，以國立高中職為例，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及高雄都面臨業務移撥的問題，業務移撥包括人事、學校設備等所有業務統統移撥給直轄市，預算卻不給或是少給。國立高中職業務移撥給直轄市，但經費不給，或者給不夠的話，以現在計算結果，這些直轄市還要倒賠。雖然得到中央補助款，但在業務移撥，預算卻不給的情況下，結果還倒賠，以至於現在都不敢接業務了。雖然已經升格兩年，但國立高中職的現況，除了新北市財政較充裕，又因為新北市較早一步升格，之前就有比較多的補助款，所以新北市願意接國立高中職的業務；其他像台中、台南、高雄三個直轄市，目前都因為經費沒有到位，而無法接國立高中職業務。中央了解這個現況，所以也不敢勉強三個直轄市接高中職的業務。本條文修正的第二個重點就是，如果中央的業務因為地方升格而要移撥給地方時，經費也要一併移撥，如果經費不能移撥，業務就繼續留在中央，現在國立高中職繼續留在中央，就是因為經費無法到位。這部分要不就是業務和錢一起到位，如果錢無法到位，業務就留著自己處理。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三個縣市立委提出的版本內容都很類似，敬請大家支持。

主席：許添財委員也有一修正提案，許委員要不要對大家進行提案說明？

許委員添財：不用。

吳委員秉叡：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有和盧秀燕委員說明理由一樣的規定，第四項「其承接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中央應撥付因業務移撥所增加之人員及經費」。所以，我們支持盧秀燕委員及其他委員、許添財委員對於這方面要求的精神。

翁委員重鈞：剛才兩位委員的發言很有道理，但我個人覺得這部分是不是不要以入法方式處理？也就是說，財政收支劃分法不要規定得這麼細，而是應該訂定有關移撥業務經費的處理要點，好讓這些升格的直轄市執行業務移撥經費問題時有所依據。不知主計總處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看法如何？我是認為不要入法，而是以行政命令訂定，這樣會比較好。

李處長國興：第一，關於業務移撥的部分，因為移撥前，業務是中央政府在執行，所以經費由中央負擔。第二，現況在財劃法尚未修正前，如果辦理移撥，譬如教育部分已經移撥給新北市，設算前也已將這部分設算進去。至於台中、台南因為還沒接手業務，現在還在談，所以，經費還是教育部在負責。據我了解，目前已大致談得差不多，唯一一項就是退休金的問題。現行法制是同仁在哪裡退休，退休金就由最後任職機關支出，但台中和台南有個訴求，他們希望移撥前在中央服務的部分由中央支付相對比例退休金，移撥後就改由地方政府支付，但目前法制規定還無法做到。

另外，剛才我們有談到直轄市升格之後有一些負擔是加重的，像社會福利支出就會加重，例如，受僱勞工的勞保，直轄市要負擔 5%，但縣市不用負擔；無一定雇主或服兵役，因病假請假等勞工，直轄市要負擔 20%到 80%，縣市無須負擔；老農福利津貼，直轄市要負擔 50%，縣市

無須負擔；全民健保私立學校職工部分，直轄市要負擔 15%，但縣市亦無須負擔。由此可知，直轄市的社福負擔確實比縣市重，但直轄市升格完之後，中央給的錢也比縣市多，所以，這部分都已設算進去，這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

再者，剛才還談到中央目前在立法方面，經費是交由地方負擔，這幾年地方反應也非常明確，而我們也收到這個訊息。所以，只要中央修法增加地方負擔的部分，我們都會負責買單。例如，去年修正八大社福相關條例，增加的支出全部都由中央負擔；修正社會救助法之後增加的負擔，也全部都編列在內政部計畫型補助款。

林委員德福：改制之後，有些社會福利等業務移撥到地方，由地方自行負擔部分，可能和直轄市財政局處首長的設算有一部分落差，也許中央認為扣除之後又多出多少，但和財政局的設算真的有落差。剛才特別提到很多國立學校以前是由中央負擔，但現在變成地方負擔，以後退休金也是地方要負擔，照理講，應該要有前有後才比較合理，若全由直轄市自行處理，負擔也是很重。

另外，我要特別提醒部長，營業稅 20%由中央統籌移轉到一般補助款的做法，會不會影響到統籌分配款的規劃？一旦影響之後，可能會照比例減少。站在新北市的立場，新北市有三百九十幾萬人口，平均分配的話，一年每個人口分配一萬五千多元，大概可以分配到六百多億，這樣下來就有可能大幅度調降。我認為，財政部應將最後調整結果讓立法委員了解，不要變成一般補助款之後，反而大幅度下降，下降之後又照比例減。

主席：大家的看法主要分成兩大項，第一，中央將業務移撥給院轄市，錢是不是也統統移撥？行政院主計總處是說有，但現在還有一項有爭議，那就是退休金的部分。第二，講白話一點，如果中央請客，中央就要買單，這部分中央已經做了。

盧委員秀燕：第一，既然中央請客，中央已經買單，那就將相關法律修正，我看到行政院版和我們所提版本一樣，都是「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央……按比例分擔之」，其中「法律另有規定」就是剛才講的，如果要增加社福支出，法律在確定政策時，要一併說明清楚經費由誰負擔，也就是每個政策都有法律規定。這一點，財政部和我們的意見一樣，就是要說明清楚，而不只是口頭說說，所以，這是一致性的，是可以修定的。

第二，我要特別強調，關於移撥的部分要釐清，現在不是中央不交給地方，而是地方拒接。以國立高中職來講，現在是三個直轄市拒接，中央也不敢強硬移撥，因為中央也知道經費還沒算清楚，所以不敢勉強地方接下業務，否則按照現行法律，升格後的直轄市就是應該要接，但中央還是不敢勉強，仍然繼續負責相關業務，就因為經費並未隨同到位，沒有辦法隨同到位的原因就是結算不對。剛才說錢有給，是地方不接，但不是這樣，而是因為算不清楚，甚至少算了。以台中市高中職來講，如果我沒記錯，中央給我們五、六十億，但計算結果需要八、九十億，相差了三分之一的經費，這是台中市的狀況，不曉得我有沒有記錯。在有差額的情況下，我們當然不敢接。

第三，就是很重要的結算觀念，既然要將人員移交給地方，那麼，他們在中央服務期間的退休金及各項公保、健保費用等等，中央本來就應按照比例原則結算給地方，這是天經地義的事

。

第四，即使本條文要保留協商也要說清楚，未來直轄市會依法處理直轄市應負擔之業務及經費，現在談的只是過渡期間，現在是五都，未來可能還有第六都、第七都、第八都等等也說不定，等那時五都變成舊五都，一切就會回歸正常，都會比照台北市負起各直轄市應負之責任。現在增加的是另外一項法律，就是在過渡期間的經費處理原則，這和未來直轄市該負的法律義務、業務及經費並沒有衝突。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吳委員秉叡：坐在這裡以文字描述，會不知道那個金額之鉅大。台中、台南、高雄三個直轄市的國立高中職移撥及署立醫院移撥，原在職公務人員的年資及將來要支付的退休金金額，若以詳細數字計算出來，和在這裡用講的，感覺差很大，因為那是天文數字。現在看起來是中央潛藏負債的一部分要撥給地方承擔，所以，三都不接手當然有他們的原因。否則，一個首長能夠擴大機關、增加權責，誰會拒絕？就是因為財政能力承擔不起才不接，所以，這部分沒有算清楚不行。

另外，我支持盧秀燕委員的講法，但我還要跟大家報告，民進黨的版本是沒有行政院版本的最後一項，原因還是和剛才講的一樣，我們沒有一般性補助款。基於架構問題，我建議本條文也要保留。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想重要的是，如果工作下放，經費也要下放，除了這個原則以外，長期以來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中央和地方的業務分配是不合理的，現在要把高中職丟給地方，署立醫院也要丟給地方，從整體經濟效益來講，絕對都是正面的。現在中央到地方有很多簡直就是三不管地帶，從台北或台中出差到台南來回的交通時間要多久？一般地方政府討論一個問題可能要 4 個鐘頭才能夠討論出細節，但是中央的人來，大概只花一個鐘頭看一看，屁股都還沒有坐熱，高鐵的時間一到就走了，最後就是用電話和公文往返來應付了事。為什麼現在行政效率這麼低，就是跟我們的結構有關係，所以我們今天應該要阿沙力一點，而且應該要寬一點，把這些事情都交給地方。現在要推動十二年國教，國教就是地方教育，如果地方教育跟國教不結合的話，高中職繼續由中央來管，可能會有過去教育失敗的問題，地方的特色永遠不能在國民教育這個階段來養成。我們的重點不要看中央和地方在爭這些錢，中央應該要縮編，把業務都丟下去了，那原來的人要做什麼？為什麼不縮編呢？他們一定很高興工作減輕了，繼續拿薪水卻做比較少的事情，一定是這樣。

本席認為我們財政委員會有一個責任，就是要符合公平、合理和一體性，因為現在直轄市主管署立醫院和高中職教育已經於法有據，都移轉給直轄市，我們就讓這個法律趕快上路，趕快付諸實行，所以這個時候應該要入法，如果不入法，地方永遠沒有辦法向中央討價還價，如果入法的話，於法有據，大家就可以親兄弟明算帳、父子明算帳，沒有法律依據，是算不了帳的。

主席：許委員把大家的心聲講出來了，大家把話講白了，如果這個法不通過，對現在的中央執政黨絕對是有利的，反正縣市來要錢，就由中央決定要怎麼給。根據本席所接收到的訊息，是希望我們能夠儘快通過，國民黨有意要讓它通過，但是本席還是要讓大家充分討論。很多的地方縣

市也希望能夠通過，當然，我們有那麼多個版本、那麼多個計算標準，這就要考驗我們大家的智慧，最後可能必須要做某種程度的妥協。關於業務移撥之後人員退休金年資要怎麼結清，其實我們已經有很多年資結清的經驗，不管是公務人員、勞工朋友，很多人都有年資結算的經驗，關於年資結算應該要規定清楚日後年資結算要怎麼去計算、給付。

還有，剛才許添財委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中央既然把業務都移撥下去，就不需要再保留那麼多人了，每增加一都，就要多兩三千人，其實財務負擔是很重的，真的有需要增加那麼多人嗎？像有的局長原來是公務人員，變成政務人員，職等一下子提高那麼多，退休金也增加了很多，所以各位委員應該也要注意這個問題，本席認為許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在升格以後，增加了一大堆高官，最後要多付出很多的退休金，我們應該要考慮到這一點。

林委員德福：中央應該要這樣去做，既然業務已經下放，中央再留那麼多人，六都又要增加很多人，其實在業務下放以後，每個都的人事成本大增，既然很多業務都已經下放了，中央還留那麼多人幹什麼？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檢討。現在國家的財政不好，制度面全部都要改，所以本席非常認同這一點。

部長，本席要提醒你，100 年度的營業稅實徵數有二千八百多億，20%就差不多有五百多億，所以這一點最重要，就是保證財源，要照比率分配的數額不會減少，我想我們是會支持的，不然留 20%，到時候就是壓縮。

翁委員重鈞：主席，本席也覺得你的話很有道理，這個法案通過對中央也不一定有利，本席覺得中央的財政並不是很好，如果我們今天一定要把這個入法，又要讓出很多的財源，會讓中央的財政更加惡化。報紙每天都在罵，馬總統上任之後，中央財政惡化，一年增加幾千億的負債，再繼續這樣下去，批評會更嚴重。如果我們今天只是就財劃法去爭執，而不去檢討人事組織編制要如何精簡，或是將來經費的分配要如何調整，本席認為不能澈底解決問題。大家都要為自己爭取，但是中央的財政不好，所以不要急著把這一條入法，本席還是比較贊成用行政命令，你們好好的去把這些要給人家的經費、業務做妥善的安排，如果今天真的要入法，本席認為要取得共識會比較困難一點。

賴委員士葆：中央把權跟錢放給地方，這是一種趨勢，是沒有辦法去迴避的，本席贊成入法，因為入法也沒有關係。大家不要很天真的認為今天這個法會通過，現在只是在討論並予以保留而已，今天這個法不會通過，不過基本上本席支持入法。

第二，現在變成六都是國家的大災難，台灣這麼小小一個地方，搞了這麼多都，全世界都會笑我們，現在正是推動重新劃成三都的時機，就是北中南各一都就好了，範圍比較大，北都就是北北基；中都就是現在的台中都再加上彰化、南投；南部也歸成一都，這樣才能解決問題。現在大家要真正解決問題，就是台灣不要有那麼多都，台灣那麼小的地方，搞了這麼多都，真的是笑死人了！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保留並趕快完成程序，謝謝。

主席：我們大家彼此尊重，賴委員的意思，大家都聽懂了，但是孩子已經生出來了，難道還要塞回娘胎嗎？困難度可能高了一點。

翁委員重鈞：這也不一定，像我們嘉義縣市從前是分治，現在大家也在談要合併啊！

主席：對於賴委員剛才所說的，本席要表達我個人的意見，我們今天朝著讓這個法案通過的方向，不是說一定不會通過，如果賴委員士葆認為不會通過就請他離場，剩下我們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講事實而已。

盧委員秀燕：今天最大的新聞是我們下會期的首席書記長 砲打中央六都政策，而且還反對財劃法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贊成財劃法通過，我沒有反對。

盧委員秀燕：以上純屬開玩笑。未來即使保留協商，今天在場的財委會委員很多都是主要的成員，所以本席在此要作一表示，第一，我也贊成入法，因為我們講的是階段性，在移撥過程當中的一個階段性的部分，誠如許委員添財所說的，如果不入法就沒有辦法親兄弟明算帳，所以一定要入法；第二，這個入法是很合理的，因為我們的修正版本是說，如果你不給我錢，很簡單，我們也沒有硬要接，那就中央自己管、繼續留在中央，然後修一個法讓中央也有權繼續管，這對中央來講也很好，當它的錢沒辦法到位的時候，它就繼續管，或者中央要維持那麼龐大的人員，它擔心移撥之後，中央組織要精簡，如果它要維持那麼多的人員，那你就繼續管、錢你自己付、人也自己處理，所以這部分是一定要的。

最後我再補充報告台中市的狀況，剛才有提及台中市至少有 3 項業務，像國立高中職，不包括退休人員，所需的經費是 89 億，如果包括退休人員，可能就破百億，但教育部只給我們 49 億；其次，方才吳委員秉叡有提及，我們還要接署立醫院，這部分的經費還不知道需要多少；再者，台中市有 13 條河川要移撥，以前中央負責整治的經費每年為 48 億，每年維護的經費為 12 億，等於 1 年要花 60 億，現在中央只給我們 11 億，換句話說，光這 3 項業務，別的還不算，包括國立高中職、署立醫院還有河川，我們就要倒賠一、兩百億，中央補助我們不到百億，我們還倒賠，變成中央倒賺，所以如果不入法的話，變成財劃法的修正是中央倒賺直轄市的錢，那很奇怪。

楊委員瓊瓊：其實升格當時他們也很高興，還切蛋糕、放鞭炮，結果到現在才是災難的開始，其實我很贊成方才盧委員所說的……

主席：這跟生孩子一樣，小孩生下來當然很辛苦，但是他長大以後你就會覺得驕傲了。

楊委員瓊瓊：我想大家都是財政的專家，第一，本席認為一定要入法，這樣才能有所保障；第二，功能性一定要完整，如果功能性不完整，我們入法也沒有用、我們升格也沒有用。關於第四條，我知道英明的召委是予以保留，部長也在這裡，部長，要開放那一條啦！如果流動管制沒有開放就什麼都不用講了。此外，方才盧委員曾提及，河川本來就 13 條了，我們占人家三分之二的河域，因為每一個市的區域型態不一樣，所以本席堅持一定要入法；第二，功能性一定要完整；第三，第四條的部分一定要開放，謝謝。

主席：本條保留，最後的看法就是，有人建議入法，有人建議用行政命令。

進行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是條次變更，然後再做一些修正。請問各位，對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有無異議？先請行政院向大家說明修法的基本精神、邏輯。

李處長國興：關於第三十八條，本條是條次變更，另外，為建立地方財政自主自律與自我負責之精

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具基本性、強制性之支出項目。其實行政院版第三十八條跟各委員的版本都差不多，只有民進黨的版本，因為架構的關係，它是沒有一般性補助款的，所以他們的這一條有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第三十八條暫時保留。

進行第三十九條。本條是新增的，請行政院對此作一說明。

李處長國興：本條是新增的，這是新增扣款程序，而程序的部分是授權財政部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及授權行政院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補助辦法中訂定其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

吳委員秉叡：關於民進黨的版本，跟剛才的問題一樣，因為在架構上有所不同，我們沒有一般性補助款，所以我們沒有列這一條，因此本席建議本條保留。

主席：第三十九條暫時保留，等到下午再回頭詳細討論這些邏輯。

進行第四十條。因為第四十條只是條次變更，所以第四十條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行政院版的內容未修正。

蔡委員正元：張委員嘉郡等人提案條文有做修正。

主席：前面已經有了，這裡就不需要再規範，所以第四十一條通過。

進行第四章章名。因章名未修正，所以第四章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刪除。

進行第四十二條。本條是新增的，請主計總處對此作一說明。

李處長國興：第四十二條是新增的，主要是考慮到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將影響各級政府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及稅款之劃解，為維持預算秩序，並利相關準備作業，所以我們增訂本條，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三條。

李處長國興：一樣。

主席：好，那這兩條條文就不要了。還有，李委員昆澤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這兩條條文也不要了……

吳委員秉叡：第四十四條不一樣。

主席：第四十四條不一樣？那就請吳委員代為說明。

吳委員秉叡：他們兩個的提案……

蔡委員正元：全民健保法已經有了，不是嗎？

主席：別的法不是都有了？請李處長作一說明。

李處長國興：這部分是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應該繳的錢，然後它欠錢了。

主席：好，這兩條就不要了。

進行第四十三條。本條是條次變更，其他沒有改變，所以第四十三條通過。剩下附表要討論

，先不討論好了。

蔡委員正元：附表刪除了。

賴委員士葆：附表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主席：附表留到最後把前面討論完了再回來討論，好不好？

蔡委員正元：一起討論？

賴委員士葆：刪掉了……

主席：各位委員們，284 頁附表，各位都沒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284 頁以後的附表就全數刪除，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協商。我們先進行大體的討論，也謝謝吳秉叡委員剛剛提到主要精神不一樣的地方，我們就用政黨的精神講講看，也聽聽行政部門的意見。向大家報告，因為這個法是二個部會共同的法，財政收支劃分法—收是財政部，支是主計總處。所以為什麼我剛剛一直稱呼行政院，因為這是他們二個部會共同的法案。

添財兄，請移駕到這邊坐，我們要借重你的行政經驗。剛才吳秉叡委員提到一個基本的架構，就是建議拿掉一般性補助款；我們就來討論一般性補助款放在裡面比較好，還是不放在裡面比較好？我們聽聽有實務經驗的許添財委員及曾經參與收支劃分法修正的曾巨威委員發言。

首先聽許委員添財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如果認真講就是「徒德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一般補助就是所謂的彈性，把它留在中央可以視狀況需要，以客觀超然專業進行彈性的處理，這是好的一方面；但是現在為什麼民進黨希望全面公式化，不要再留一般補助款讓中央做權宜性、必要性的調整性分配呢？利弊就在此：如果中央處理一般補助款真的可以做到客觀超然，那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比如全面公式化的修正，以後不會說公式化就是僵硬化了，「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可能是這樣子啊！但是為什麼現在民進黨要提出把一般補助款拿掉？就是因為中央有特定、選擇性的主觀分配存在；既然永遠不公平、合理的都拿不到，那就乾脆全面公式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既然大餅已經小了，全面公式化之後，大家的分配就已經確定，以後也不必再爭；等於說第一次讓可以分配的大餅看起來大一點，所以第一次大家分到的就比較多，以後就不必再爭論了。所以在這樣的利弊考量之下，主要還是看財政部、主計總處是不是希望公式化一次就全部把一般補助款放出去？以後好壞都不要再來找中央當公親，否則到時公親變事主，拿到的滿意，沒拿到的就怪中央不公平。不過一般補助也有另外一個好處，就是當全國性、重大性的建設或是必須要的開支放在哪個地方的時候，不會因為補助款已經分光了，而造成中央的政務沒有辦法進行；補助經費雖是用在地方，但並不是將經費補助給地方之後，就由地方完全做主，主要是中央與地方已有默契，因為中央把建設經費放在那邊，中央是有其目的存在，而不是全部地方的目的。如果中央這個時候全面的公式化，那個權力大概就完全下放了；所以中央要保

留一般補助款的理由應該是這樣。

民進黨認為既然大餅這麼小，大家就不要再爭了，公式化！今天把公式定好，大家白紙黑字，以後很公平、不要再爭，財政部長應該是比較喜歡這樣，因為比較沒有事情；但是中央也怕補助款全部下放之後，連再拉回一點或重新彈性處理的機會都沒有，如此一來中央的權也都放下了，將來要怎麼辦？可能這就是中央的顧慮。民進黨是反對黨，所以基本上是弱勢的，對中央沒有信心會公平處理；比如很多建設明明在南部進行比較好，但結果還是在北部或是人口多的地方進行，就會有這樣的考量。以上是主席要我講我才會這樣講，我並不是為民進黨講話，也不是為誰講話；只是把公平性的東西統統講出來，所以這個是見仁見智。你說我會不公平嗎？我當然會說我是很公平的，所以一般補助款留在中央是對大家都好的；但是地方又說中央原來這樣就已經不公平了，再讓中央把經費拿回去，地方本來可以事先分到一些的經費現在都不給，以後就永遠沒有了，所以彼此又互相不信任了。講到這，請大家明智的斟酌，因為我已經講的很周延而且把利弊統統分析出來了。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席，因為主席特別指名，所以我要表示一下意見：第一、原來我們在學術上討論的時候，有很多的財政學者都主張現有的制度當中，一般補助和統籌分配的稅款其實是要把它併在一起；換言之，一般補助如果能夠併到統籌分配稅款去，基本上一般補助就應該要退場。主要的原因是希望借用統籌分配稅款，就能夠達到一般補助原來所希望能夠達到的功效；那個功效就是讓地方政府最後收支的差短能夠透過這樣的制度本身解決掉。如果能夠解決，其實透過統籌分配稅款，基本上在我們現行的制度當中，它是比較有合理公式化的公式來當成依據，所以這是學術界通常對這個問題本身的看法，當然其中也包括前財政部長林全；但是我們回顧歷史時會發現，當林全擔任財政部長及主計長的時候，他有沒有按照這個方式去完成呢？甚至於他的主張也因此而改變，這中間最大的因素就在於剛剛許委員所提到公式化的分配，不管是發生在一般補助或是通籌分配稅款，有沒有辦法讓地方真正覺得是合理接受或放心的？很顯然到目前為止，雖然我們的辦法按照所謂的基本的收入和需求計算來彌補差額；但是目前計算差額的彌補，其實並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剛才所提到的讓地方放心，就是真正的收支差短被完全的彌補掉。如果看現在的方式，這次的修正版本即使是嘗試把一般補助的功能劃分一部分到統籌分配款去，所以照現有的計算，未來的基本收支差短應該可以藉由統籌分配稅款得到彌補，但那是中央的看法，地方根據自己本身計算的經驗，還是認為他們真正的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並沒有因這樣的制度得到充分的保障，因此在現實上就出現了問題，如果那個部分有空間、有爭議、有灰色地帶，顯然一般補助就具有未來彌補性的功效，所以會繼續存在，當初林全擔任主計長時也是為此只好放棄了我們在學術界討論這個問題時所堅持的理想，繼續保持一般補助制度，唯一不同的只是設法讓一般補助能更進一步地公式化、合理化，用更合理的因素考量去做分配，而這個制度也因此延續至今。本席之所以要重述這一段歷史，主要是要告訴民進黨的朋友，如果和歷史因素作比較，目前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並沒有違背當初民進黨主政時期行政院提案的基本精神，換句話說，現在討論此案，我們共同面對的是對於依據現在的制度分配時

到底有多少信心，如果那個分配的答案到現在還不能說服大家各地方依據此一公式就可以得到基本滿足的話，顯然一般補助就仍存在著在疑慮中協助釋疑的過渡性的機能，我們唯一能希望的是在這個過渡性作法施行過程中大家能逐漸對分配方式建立信心。本席的結論是就理想上而言，應元兄提到的也許是一個我們要達到的目的，但是在那個目的的背後需有前提，那就是除非我們在基本財政需求和收入間的計算和涵蓋面能讓我們的地方政府真正放心，本席認為這是基本前提。

主席：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委員建銘已經來到會場，本席先將現在的狀況跟柯委員做個說明。首先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分成一般補助和統籌分配稅兩項，民進黨的版本是將一般補助直接併到統籌分配稅中，剛才不論是許委員添財或曾委員巨威都剖析了這兩個方式的優劣，曾委員也同時說明了當初林全擔任相關官員時的作法。其次要討論的是中央到底要拿出多少錢來分配，這是本法要討論的兩大重點，當然裡面還包括公式如何計算、哪些應由地方自主等。因為現在民進黨提出的各個版本都不太一樣，在方向不確定的情況下討論就很難獲得共識。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財劃法是眾所矚目且需非常慎重的法案，每個黨團都提出不同版本，各有不同意見，這也是個事實，所以本席首先要將民進黨在立法院審議財劃法過程中的立場和意見做個詳細說明。各位都很清楚，在五都選舉前本院舉行的第二次臨時會中，我們將財劃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但不幸被否決了，當時國民黨主要處理的是 ECFA 的問題，可是本席覺得五都選舉很重要，選後的財政問題也不可忽視，在上一屆任期中，本席與國民黨的政策執行長林益世私下討論過很多次，問他財劃法這麼重要為何出了委員會後就從此不理了，林益世的說法是財劃法非常複雜，按照立法院的習慣，複雜的法案就付諸朝野協商，所以本席當時有兩大質疑，一個是為何財劃法出了委員會後沒有來跟我們協商或列為優先法案，林益世在本席的辦公室很誠懇的說在馬英九的眼中已經沒有財劃法，我們無法處理，這個會期絕對不會處理，這是國民黨在上一屆的態度，當時面臨選舉，每個縣市的利益基礎都不一樣，已經不是藍綠之別，亦非民進黨內部的問題，而是各縣市各擁其主，各有基本看法，比如本席就肩負著新竹市長的拜託及市民的期待，每位委員都是如此，所以無法統合，從林益世的回答就可以清楚知道國民黨不再處理這個問題，預備用行政手段來處理。本席的第二個質疑就是到了上一屆的最後，馬英九和國民黨似乎認為整個政府再造已經不重要，也不來和我們協商，只著眼於之後的五都和總統選舉，不碰這些敏感議題，所以當時蔡英文代表本黨參選時也一再提到財劃法。

再回頭來談財劃法，經過屆期不連續，整個財劃法的版本一脈下來，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民進黨執政時提出的財劃法版本在國民黨執政後被推翻，可是之後國民黨提出的版本其實和民進黨的版本差不多，差別只在於民進黨的版本是以二都為基礎去規劃，現在則變成五都，但是整個財劃法的精神和架構事實上仍維持二都的架構，這是版本上一個很重大的缺失，也就是說行政院沒有很負責的將財劃法整個重新調整過並彙整各方意見。不論是財劃法或昨天審議的公債法，我知道費委員在財政委員會的權威性，他硬押著要先出委員會再說，其實要不要出委員會這是可以討論的，可是就算是出了委員會，將來還是要經過朝野協商。本席對於立法院有些

看法，而且認為情況愈來愈嚴重的就是，過去我們在野時審查法案，可以為一個條文討論一天，可是現在都是在下面喬，違反應該公開錄音錄影的規則，導致大家不能冠冕堂皇的論戰，都是私底下講一講，如果不行就交給朝野協商，讓黨鞭去處理，今天在立法院，任何一個重要法案都面對這樣的命運，本會期到 1 月 15 日就結束了，法案出了委員會後協商期還需要一個月，所以要在本會期通過是絕對不可能的，蔡正元委員甚至說公債法能過的話他就不姓蔡，可見財劃法和公債法都是非常敏感的議題。

再說到民進黨的看法，我們民進黨內部為此成立小組，做過多次討論，包括把各縣市財政局長和首長請來表示意見，當然各有各的看法，比如台南要的是農保補貼，財政部長表示財劃法增加了 182 億元，其實不然，把健保的補助款扣掉之後，整個財劃法從表格上看起來，每個縣市都減少，這種東西每個縣市一定都不滿意，坦白說，新北市是負成長、每個縣市都是負成長，真正成長的是新竹市，大概多了幾億。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從電視上看到部長說增加了 182 億元，其實明眼人都清楚，財劃法過與不過已經沒有任何意義了，因為沒有辦法滿足一個基本需求與基本概念，尤其整個設計架構上也發生問題，今天財劃法就是面臨這樣的窘境。當然，民進黨內部有協調整合，包括不同縣市的需求，例如張花冠執政的嘉義縣等農業縣市，他們主張要把農業人口及農業面積算進去，高雄市也有不同的看法，高雄市現在面臨超額舉債的問題，每天都有議員在盯他。

回到財劃法，在這樣的情形氛圍下，我們基本的看法與主張是中央統籌分配款 3,476，加上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是 339，這裡面有所得稅 6%的問題，另外一般補助款有所得稅 10%加貨物稅 10%，875 億，我們主張把一般補助款拿掉，全部到統籌分配款，為什麼呢？因為政黨會輪替，執政黨自有其基礎及核心利益價值，這太容易做政治操作了。我們希望的是一個長遠之計，乃至於我們預設 2016 年我們會執政，我們認為很多法案的制定不要有一己之私，也不要有任何政治操作的空間，所以我們認為一般性補助應該拿掉，但是在整個所得稅的表現上，包括補助款 10%及所得稅 10%，共 16%，而我們主張要到 20%，金額將近一千五百多億元，這是基本的，在這部分朝野可能會有一點差異。另外，移由中央負擔的部分，現在有健保，那勞保要不要討論？國民年金要不要討論？老年年金要不要討論？農保要不要討論？這些都是大家要去釐清的。

綜合來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財經穩定方案，尤其關乎執政縣市所面臨的窘境問題，大家都有高度的期待，不同縣市有不同的利益基礎，不同立委有不同的本位，不同政黨亦有其政治計算，我希望能先釐清一些基本的東西。事實上，行政院版本的架構只是延續過去民進黨執政時的兩都結構之架構去做修修補補，在大面向上是不是應該要重新看待？這有賴今天在場的朝野立委好好做討論，我相信這不是朝野鬥爭的 issue，也不是要大家展示政治立場，或高度拿來做政治議題，現在真正的政治議題是 301 會議室金溥聰的備詢。以上我所談的是代表本黨的一些基本看法和立場，至於剛才你們談到哪裡，我並不清楚，因為我才剛進來。

主席：我要向柯委員表達一個訊息，對於本黨的交代，我們絕對是玩真的。第二，我們希望透過很認真、專業的財委會，從實務、學理及經驗上得到一個共識，即使需要進入到朝野協商，也是

由財委會委員做主談者。我要向民進黨的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協商的時候，外界與媒體都聽不到，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能真正很公正，沒有執政與在野的偏見，我們也不做密室政治協商。認真而言，今年國民黨有兩項法案－公債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送交財委會，我們是很認真地推動，也絕對不欺暗室。

柯委員建銘：我做最後一項補充，在今年暑假的臨時會，我們提出財劃法為最優先法案，本來後來要找薛凌委員來主持會議，因為林鴻池跟我說，你們執政，所以請能夠讓給你們，我也說可以，基本上這是可以談的，由誰主持來處理這個法案並不重要，法案內容如何要通過比較重要。希望大家談談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回應柯總召所言，其實這個法跟朝野無關，而是跟各縣市有關，此其一。第二，剛才柯總召講了一句話，我覺得我們需要再考量一下，你說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如何如何，其實像本委員會前天審查公債法，各黨團的委員都在場，大家認真討論了一整天，而且禁得起考驗，因為有開放媒體入場，每個人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有錄音，公開透明。第三，今天主席也講得很清楚，我們是很認真排入議程，並希望能通過，以前天為例，我們尊重各黨團的議事運作，可以要求保留等等，這都可以，可是從前天的議程就可以看得到，我們推公債法和財劃法是多麼地認真，是玩真的，至少在前天（星期一）已經有結果，或許結論不是每個人都滿意，可是大家是好不容易、很辛苦的把結論做出來。今天我們知道雖然困難度很高，但是我們依然希望能有結論，當然看起來是不太容易，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大家再回去思考一下，看看是否有可能？我覺得今天若要一條一條處理，包括民進黨黨團版本與你們自己委員所提的內容就已經不一樣了，民進黨黨團的基礎，方才柯總召及吳委員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是把一般的補助款全部納到統籌分配稅款，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變成類似憲法上現在是要改內閣制或總統制？事實上，你們的委員所提的內容與黨團的版本並不一樣嘛，你們委員所提的大部分是現有架構，有包括一般的補助款在裡面。現在社會大眾都很關心這個題目，他們為什麼會關心？就是希望不要因為政黨輪替而造成有些縣市被欺負，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第一，我在此並沒有否認大家的努力或臧否政治人物，我是說傳統、合法審查法案，不管在哪一個委員會，我都是這樣講，請大家都到質詢台上發言，因為要錄音錄影嘛！今天公督盟及很多人挑戰我們是密室協商，事實上哪來的密室協商？這都有錄音，但是看不到影像。所以我比較 prefer 大家逐條做討論，以前立法院就是這樣，現在立法院的型態改變了，這部分我沒有任何意見。

主席：老柯，我向你報告，至少在財委會有最低稅賦制、奢侈稅，這些法案在財委通過之後到協商，一個字都沒有改，換句話說，我們是很認真地把它修正成為社會所期盼的一個法案。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啦！奢侈稅是當時的氛圍，這些法案今天已經必須從新檢討，坦白說，財政部長說要達到多少，但是並沒有嘛，造成一定要重新檢討。今天我要講一個重點，我並不是說大家是密室協商，我是希望今後立法院，不只是這個委員會，希望所有人都能到台上發言，有錄影錄音，逐條論述自己所提版本的理念及政黨的理念，至於民進黨的版本，我們在黨團會議有討論過，那是可以整合的。以上報告。

賴委員士葆：關於第二大點，我要講的是，為了讓這個法順利通過，完成修法程序，我具體建議，不管今天的進度到哪裡，回去之後是不是請各黨團都只提出一個版本？因為太多委員提案，有十幾個版本。假如今天能有結論當然最好，若沒有結論，就請各個黨團都提出一個版本之後再來討論。第三，剛才許添財委員提到公親變事主，我的看法是在這個法中沒有一個人是公親，大家都是事主，為什麼呢？因為分給地方比較多，中央就會比較少，中央也要用錢啊！

所以大家都是事主，沒有一個人是公親，我們希望能建立一套可長可久的公式。這也是林全以前當部長時的至理名言：「要錢沒有，要命一條」，以前這些分配款怎麼分，就是由他訂公式的，只不過後來這個公式一直被挑戰、一直被挑戰。第四點，我要強調的是，有人說萬一統統變成地方的，中央就沒有錢；不會這樣的，如果公式訂得好，我剛才講了，中央也是事主，他也要參與分配，所以一樣會有他的著力點、有他的立場、有他的空間。最後一點，我們大家一起在寫歷史，我們希望未來不要是誰的拳頭比較大、講話比較大聲、放炮放得比較大聲，誰就可以拿比較多的錢，不要是「會吵的小孩有糖吃」。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建立起來以後就按照這個公式走。我相信以每個人的考量，大家發揮集體的智慧，是有辦法把這個公式訂定出來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羅明才委員發言，然後是李應元委員，再來是吳秉叡委員。

羅委員明才：財劃法非常重要，特別是對於六都十六縣市在未來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的發展，影響都非常深遠，希望大家能審慎為之。這不存在黨派立場，以我們新北市而言，一共 390 萬人口，裡面有藍也有綠，大概是各占五成，可是站在永續經營發展來看，現在台北縣變成新北市，為了將來「北北基」合併各方面的推動，如果我們跟台北市周邊的生活機能及基礎建設相差太多，合併起來就「門不當，戶不對」，所以希望在財劃法的精神方面，請部長多多考量。其實人生而平等，有時候我看到「集三千寵愛於一身」，獨厚某個地方，這講起來就很「厭氣」，像我們新北市只是一水之隔，但醫療部分、教育部分……

主席：什麼「一水之隔」，你這個暗示性太強烈。

羅委員明才：一水之隔的有台北市，也有桃園。

李委員應元：講又不犯罪。

羅委員明才：長期以來，我們新北市感覺像是二等、三等公民，這幾年有好一點點。但是我們改制為直轄市後，很多建設及民調部分看得最清楚，都沒有明顯提升，還倒退嚕，我替朱立倫市長捏了一把冷汗，因為「人是英雄錢是膽」，錢統統沒有下來，包括社團及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全部都停滯，再這樣長期發展下去，對新北市 390 萬的市民而言，實在不公不義，所以今天如果要審這個法的話，必須考量人均的概念。看看我們的用電，台北市跟桃園、雲林的用電，價格是不是都一樣？油錢也是一樣，結果我們受到的福利，包括教育、周遭環境、生活機能等各方面，卻是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財劃法的更動能考量剛才本席所提到的人均概念。現在所有資料算起來，新北市獲得的補助都是倒數第二，我們的人口是全國第一，分到的平均數都是倒數第二，講起來是越講越氣。希望國家資源分配要站在公平立場、經濟效益要高，我有時候看到一些地方的路明明是平的，卻挖掉重修；人行道明明可以走，也是挖掉重

補，什麼「路平計畫」，平的是選舉那一年，過了一、二年以後，路又不平了，又要再搞一次，讓我們心裡很不是滋味。

張部長，這個很重要，你是在一個天平上，你心裡有一把尺，新北市 390 萬人就拜託張部長了，請多幫忙，嗷嗷待哺的新北市需要財政部多多補助。

主席：謝謝羅委員代表新北市發言。請李委員應元發言，李委員，你要代表哪個縣市發言？還是代表你的良心？

李委員應元：我在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處理過立法院很久沒有處理的接近倒閣的覆議案，就是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我印象深刻。剛剛很高興柯總召過來將黨團的立場說明，也很高興賢明公正的費召集委員很認真的處理這個法案。我基本上還是比較樂觀，因為各縣市這些諸侯都希望財劃法快一點通過，最後就是說這個法通過比沒有通過好，所以各縣市的立委都會受各縣市首長的拜託，就會在各黨團形成一個共識，我想這股力量必須適當的運用。我們一方面是地方的代表，一方面又是國會，國會就是全國的代表，當然是以規範性來做。剛才曾巨威委員及許添財委員都講到，林全當時是很理想的，希望盡量不要被人的因素影響到各縣市的分配，規範性是希望這樣，所以盡量公式化。在當時我跟林全的對話中，我還記得這些想法與理想。但最後有一些還是沒有辦法，因為「人」和「法」都需要，這個社會到最後是徒法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已經是幾千年來大家經常談到的。至於最後要如何折衷，針對剛才賴士葆委員所講的，我有兩個建議，我想召委是希望這個法案能夠送出委員會，雖然還是有很多保留，而我也希望能儘快送出委員會；但在黨團協商部分，希望各黨真的趕快協調出一個版本，以在黨團協商時能儘量加快協商腳步。我還沒有那麼悲觀，我是個樂觀的人。

主席：我稍微回應一下，第一，我真的是被交代要認真，希望通過。第二，我們很希望在委員會充分討論，而不是保留，統統交給黨團協商。對本黨而言，還是由財政委員會去談，所以我建議還是留在這裡處理。到 1 月 15 日之前，我們財政委員會還可以，至少我還可以再排好幾次會議，我們繼續來努力。

吳委員秉叡：今天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先講民進黨的版本，第一，是要把餅做大，就是要滿足各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如果無法滿足，甚至像剛才講的，將勞、健保的補助扣掉之後，基本上是倒退的，這樣將無法滿足地方政府需求。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下修法，我相信各地方政府會覺得有過比沒有過更痛苦，因為他的餅不只沒有做大，還被縮小。剛才召委講過一句名言：「孩子都生出來了，不能塞回母體。」這是理所當然。現在六都都形成了，六都光是人事支出就增加多少？以新北市為例，警察、消防人員就將近二千多人，他基本的人事經費不用增加嗎？五都升格、六都升格後，不計算退休金，光是人事支出，一年就多 500 億。現在統籌分配稅款扣掉勞、健保之後，還是倒退的，怎麼吃得飽？絕對吃不飽。所以基本的問題不解決，你餅不把它做大，地方政府真的無以為繼。但問題是你又面臨另外一個痛苦，因為你把地方政府的財政，把餅做大，中央政府的餅就縮小了。中華民國整個財政的收入就是這麼多，那天我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問得很清楚，整個餅就是這麼大，你切給地方多了，中央就少了。

中央人事這幾年在談精簡，愈簡人愈多；地方又 5 都升格，6 都升格，公務人員光在這幾年馬政府主政之下，增加了 1、2 萬人。5 都升格，每個都增加幾千人。你想想看，這些錢到底要從哪裡生出來？財政手段山窮水盡！所以你大的框架不談，光在這裡談保留、不保留，出不出委員會、要不要黨團協商，你是只談末段，沒有談前端。很遺憾，前端沒有談，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民進黨很誠懇，一直希望趕快來開國是會議。台灣國家這個災難迫在眉睫！在野黨都希望能夠跟執政黨開國是會議。剛才賴委員士葆說的很好，不分黨派，大家可以坐下來談。我們都是程序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完全感覺不出這種誠意。蕭前副總統也說，我們不能分裂下去，這樣國家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是誰在搞分裂？誰在權力一把抓，不想跟人家討論問題？我覺得當然每個人可以有每個人的講法，說都是在野黨的錯，或在野黨說都是執政黨的錯，但不是這樣啦。如果一直要操作極端派來鞏固自己百分之十幾、二十幾的基本擁護者，不論藍、綠，都是把這個國家倒向悲慘狀況的心態。

立法委員的選舉為什麼要改成單一選區？就是希望民意代表不要走極端。大家應該回過頭來看看超過 50%選民的需要，真正的需要在哪裡。今天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我斷言就跟公債法一樣，就跟部長講公債法修完之後，再過 2、3 年還是要修一樣。這個財劃法的版本，地方政府不但不能接受，也沒有辦法推下去，就算現在通過了，明年、後年也還要再修。我們應該從整體的國家觀念來想，到底地方制度要怎麼樣、到底國家經費有多少可以放在人事上、中央和地方的人員怎麼分配、整個財政經費怎麼分配。

對於財劃法，我在這裡講本黨的立場，相關的資料已經拿給部長看了。我們的立場是，第一，把餅做大，希望增加 379 億，這是總數。其實我覺得這個要求實在太卑微了。第二，希望不要補助款，因為我們太沒有信心了。我們認為在現在的執政黨執政之下，是重北、輕南、忘記東部，根本不注重城鄉的平衡發展。

我舉活生生的例子給大家聽。台北市政府的財政已經是全台灣自償比率最高的，結果他特定的專案、一般各種補助，都用驚人的數字在跟其他縣、市做類比。一個花博，中央政府補助了多少？你可以跟我吵那不是統籌分配稅款，而是專案計畫，可是現在花博結束了，農委會每年還編好幾億在補助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有什麼農業？看在其他像李應元或是我們這些南部鄉下來的小孩眼裡，覺得這太過分了吧！連我們最後一口飯都要跟我們搶著吃！

這就是在野黨為什麼會沒有信心，我們希望不要有一般性補助款的原因。我們發現一般性補助款都被拿來大都會，都給這些大的諸侯，這些葉爾欽們，全部都吃掉了！對於城鄉差距怎麼彌平、南北差距怎麼縮短，在這個財劃法裡面我們看不到，也對現在維持一般性補助款的作法覺得很沒有信心。真正的理由在這個地方。

主席，我認為在這個地方討論得再久，除非你用時間拖垮大家，大家不要出席，否則我認為該保留的，還是一定會堅持保留。謝謝。

主席：我看了一下民進黨的版本，其實相差的預算一年只有 379 億、380 億。這當中可以談的空間

其實很大。如果是差個 3,000 多億，那談的空間就比較小。我跟大家報告，本黨真的很有誠意，希望財劃法修正案趕快通過。如果不通過，對本黨絕對不會有影響，而且影響力會相對的比較好。即使是這種狀況，我們還是希望它通過。我們希望去解決各個縣市的問題。

在李委員桐豪和許委員添財發言之後，大家發言之後，我們再請行政部門來做正式的回應。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簡短的說，無論是現在修的公債法或財劃法，其實它們都有一個方向性，就是在大的結構下，台灣不論是財政或政府組織都已經走向極端。所謂極端的意思就是 *push to the corner*，就是準備讓我們整個國家先破產再說。只有產生極端的危機，才有全面改造的機會，換句話說，現在的 5 都在我看來也都是臨時性的。

原因很簡單，你看台中市 6,000 個員工，升格為直轄市後增加了 1,000 人。這是人事總處統計出來的。現在報導出來了，桃園縣改制 5,100 人增加 2,100 人。然後我們這邊財劃法規定，根據基準財政需要的收支短差，我們要補貼他。他擴編人事，然後我們要去補貼他。這是永遠補貼不完的，所以在我看來，是完全沒有任何改善政府經營績效的前提下，來處理這件事情。我們一直覺得很遺憾。其他都是假的啦。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是在暫時處理這件事情。暫時處理這件事情的話，那我的建議很簡單，第一，請財委會把我們初審通過的這些條文先整理好。至於沒有通過、需要保留的條文，各個黨團進行整合，整合後請財委會把差異性寫出來，交給財政和主計單位來進行第一個原則性的討論，譬如說，剛才主席提到的補助款問題。

這些原則性的討論完畢之後，我們希望更有效率的方式是，由財、主單位和地方政府去進行，在這個原則之下的精算。我很不滿意，我們這樣的討論方式是一種概略性、觀念性的，沒有任何科學證據式的討論。舉例來說，單單為了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土增稅應該如何處理的比例，我們就有不同的設算。單是這一個事情就有一個設算，所以這應該是財、主單位拿著電腦，大家坐下來根據那幾個原則，好好設算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比例。如果大家都能夠接受，再送回財委會的時候，這些立法委員就可以不必代表地方了，就可以從中央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而且可以很快通過。

我的建議很簡單，只有兩點。第一，為了解決現在的問題，先把各個黨團差異性的地方整合，交由財、主單位，大家再做討論。把原則確定以後，再由中央跟地方去進行設算討論。設算完畢後再送回財會，做最後的通盤結論。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我基本上的瞭解是，今天財劃法通過，各地方的財政問題一樣沒有解決，而且嚴重的可能會更惡化。問題出在哪裡？他基本的結構出了問題。像他的自有財源短缺，為什麼？兩大原因嘛，一是法定支出沒有彈性，他一定要給；另一是收入面，地方的經濟等基礎就是那麼微弱，永遠都要靠中央給他錢。所以這些所謂的區域劃分法等等，應該整合處理。現在財政不好的就併，像南投就併到台中，讓好的來背不好的。這怎麼講呢？結構基礎好的就有能力，所以

可以去財政不好的地方搞建設，帶動當地的繁榮，然現在財政好的也是有基本的人事配備、組織架構，財政不好的也要五臟俱全，所以在基本開銷上，若一個不合理的話，另一個永遠不合理，今天為了所謂滿足基本的需求，則不合理的存在也是要給他滿足基本的需求，這樣的話不合理的永遠不合理，而且還會惡化下去，今年五都第一波是 500 億，第二波就是明年選舉之前所謂的臨時人員，那些第一線人員，像環保、教育等還有很多有缺未補的，俟有錢之後就會補上了，現在像警察、教師來看，以台南市來講，預算永遠滿足不了基本的法定編制，所以給錢之後，他們一定想辦法補上，而我們這邊看到的就是人事經費怎麼膨脹那麼多，他說這是基本組織所需要的人員，以前是因為沒有錢，所以就懸缺，現在有錢了，所以就只是補上而已，對第一線的教育人員、警察人員來說，這樣才公平啊！畢竟他們服務的人口這麼多，加班又這麼累，一樣都是公務員、一樣都是當初通過國家考試的，為何分配到南部跟分配到中央有差別？我以前曾經算過，一樣都是快到退休的時候，人家都已經升到好幾等了，結果自己卻一直升不上來，因為沒有缺，所以平均年資上就差了 7 年，換言之，一樣服務 25 年，但最後實際上拿到的福利卻只有 18 年而已，還有，北部跟南部的壽命差了 4 歲、北部跟南部公務員年資最後差了 7 年，這些差異都是過去就默認的，所以當現在有錢了他們就會補上，所以五都、六都第一波有 500 億，第二波在 2014 年的上半年就一定開始去補了，屆時我想 100 億絕對是不足的，所以民進黨這邊把一般補助款的部分拿掉是好好有壞的。

再來中央為何老是不公平呢？我認為這是觀念的問題，我就一直有提到，像什麼什麼博覽會，人家先進國家絕對是放在落後地區，逼國際觀光客往落後地區跑，逼全國有能力、有購買力的人往偏僻的地區跑，而當地就花一次的錢，其經濟的基礎就扶植起來了，依我的經驗來看，如果台南市在 2005 年、2006 年沒有辦那兩次的燈會，今天台南市的經濟絕對會更慘，像安平原來是個發臭的小漁村，即安平港是臭的、運河也是臭的，可是今天安平港和運河已經變成輕度，甚至是沒有污染的地區，且兩岸現在都是觀光區，每一天遊覽車至少都有幾十部，而這都是那兩次燈會所建立的基礎，事實上，那兩次燈會中央和地方的錢加起來用不到 3 億，而且第一年是市政府零預算，即市政府負責的 6,000 萬全部都是募款來的，而中央給我們 6,000 萬，所以總經費是 1 億 2,000 萬，這 1 億 2,000 萬辦出五、六百萬人次前來觀光的燈會，但是若辦在台北，1 億 2,000 萬辦得起來嗎？應該是絕對辦不起來，不僅人工比較貴，而且也找不到志工，以每十分鐘撿一次垃圾為例，在那 700 多位當中，有 600 多位都是志工，他們都是不拿錢的，所以鄉下、偏遠的地區是有人力但沒有充分利用，可是這些人力若給他們經費，他們就會變成正式的、編制內的，既然有編制內的，就不需用志工，則整個政府的支出就膨脹了，所以應該用總體去看問題，今天財政出了問題，就解決財政問題，組織出了問題，就解決組織問題，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只會讓問題惡化，所以我很認同李桐豪委員說的，我們的財政要再維持 10 年是困難的，我認為台灣不是軍事、政治亡國，而是經濟、財政導致台灣滅亡，就是玩不下去了，萬一玩不下去要加稅，一加稅有錢的就跑光了，不加稅的話，政府就動彈不得，那怎麼辦呢？所以現在應該還有省錢的方式，讓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像台南市在我改革財政的過

程中，中央的主計長在這裡，請問我跟你拿了多少錢？事實上，幾乎是沒有，過年的時候雖然我年終獎金遲發，但是小型工程款全部先發，為的就是救經濟，小型工程款先發，讓包商可以不用倒閉，而且可以在過年花錢，讓社會購買力維持一定的水準，但是年終獎金我就遲發了 1 個月，所以我們自己的公務員含辛茹苦，省自己來造福市民，但是現在大部分政府都是只照顧自己，卻不管人民，因為首長希望連任、希望有鐵票，所以這個思維若不改的話，我們的迫在眉睫的危機若一爆發，將會沒有辦法收拾。

今天財政收支劃分法像是中央辦考試然後分配給地方，地方則會認為，既然送人來，也要送錢來，然後中央是認為，人分配給你，你就好好的利用，所以兩邊永遠沒有辦法合理的對稱，中央辦考試錄取人員給地方用，而地方認為中央派人來，錢也應該來，錢不來的話，就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去爭所謂基本的需求，比方說人事費是要滿足的，現在把一般補助款拿掉以後，即餅做大以後，他一定是先去滿足過去還沒有滿足的基本需求，而過去沒有滿足的基本需求則是有隱藏性的支出存在，即過去這是不用錢的、是含辛茹苦的，現在寬裕了、給錢了、把一般補助款拿掉了，在分配下去之後，他們就用在基本的需求上，但接下來對經濟成長幾乎是沒有貢獻，因為大家不會去搞建設，但若一般補助款是放在中央，而中央是公平的，比方說這次花博若是放在台中、彰化或是台南，大家可以想像其效果會有多大，馬上會從一個休耕最嚴重的農業地區，會變成農業觀光的新市鎮。以上類似的思維若不去做的話，只是給其更充裕的經費，則以後問題會更大，但是今天不給他，就太不合理、太不公平，因為他們一直是嗷嗷待哺。

總之，這樣的矛盾我利用這個機會講給大家聽，尤其是要講給財政部長聽，我們一直怪中央沒有一個經濟觀，搞財政的只有財政觀，沒有經濟觀，搞經濟的只有產業觀，也沒有經濟觀，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有整體性、系統性，就沒有辦法改革。

主席：今天好幾位委員談到花博，但花博是中央民進黨執政時同意台北市政府舉辦的。

許委員添財：不對。

主席：什麼不對？對或不對不應以自己的價值來判斷，再跟大家報告，中央是民進黨執政時，是中央同意花博由台北市政府來主辦，換言之，中央執政的並不是國民黨，好不好？

我們請財政部長及主計長，針對方才討論一個多小時，關於民進黨的基本架構還有多位委員談的一些東西做一個統一的回復，這個回復純粹做為參考，也不是最後的決議，為什麼呢？不論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或任何法律，只要送入立法院審議之後，做決定的不是你們而是立法院。

張部長盛和：各位委員，由我先來回應，之後再請石主計長回應。第一，有關財劃法的修正，當初原意是中央要釋放出一些財源給地方，是錢與權同時下放，但隨著時間的推移，情勢產生了變化，98 年提出時是根據 97 年的數字來估算的，那時候中央要釋出 982 億給地方，看起來是滿有誘因的，雖然修法沒有通過，但 99 年、100 年中央陸續給地方錢，到了 100 年，我們以 100 年的決算數來估算，中央還要給地方 438 億，錢變少了，從 982 億變成 483 億，但是到了今年 7 月 1 日，勞健保通過全部由中央負擔，勞健保這部分是 618 億，現在的情況是財劃法的修正落後於這些修法之後，所以情勢產生了變化，如果現在財劃法修正通過，地方反而變成負 180 億

，也就是說，本來是中央要給地方 982 億，後來變成給 438 億，到今年 7 月以後變成如果修法通過，中央反而還可以賺 180 億，地方變成負 180 億，這是情勢的變化，因為時間的推移及情勢的變化，造成了結果的不同，所以地方的感受也就不同了。

第二，是要全部用公式還是要補助？我覺得許添財委員的意見我非常贊同，我不要去分藍綠，而是從國家制度的運作來看公式與權衡，公式是硬的，公式會牽涉到各項指標，針對這些指標，我們已經算出 35 個版本，但這 35 個版本中沒有一個版本能滿足全部縣市的需要，所以還是要留一點權衡，如果沒有一點權衡是很難滿足的，因為有些偏鄉是什麼指標都是落後的，例如馬祖，我昨天陪院長去馬祖，當地人口 1 萬 1,000 人，土地小、人口少，工商發展也沒有，不論用什麼指標他們都分配不到，如果沒有補助款，這些偏鄉是照顧不到的，所以我認為除了公式的統籌外，應該要保留一點補助，至於要如何補助，補助的公平性還可以再改進，但是我認為補助對於調劑盈虛與平衡城鄉差距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覺得保留一點補助比較好，這就像家中的兄弟姊妹一樣，如果全部用公式分配，有些小孩比較弱，如果沒有一點的補助，大概很難兼顧到這一點。

第三，因為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是併同考量的，光看統籌分配稅款，就是用 100 年度的決算來看，中央還是要放出 1,381 億，補助款要不要併同考量等一下請主計長來說明，事實上中央這幾年釋出了 1,000 多億，要再釋出也不容易。民進黨的版本只有加 379 億，雖然不多，但是有幾項不是財劃法可以加的，包括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這不是財劃法可以處理的，而是要修正相關法案，就如同勞健保由中央負擔的部分要修正勞健保相關法律一樣，所以那個問題會比較嚴重，雖然這個金額也不過就是 90 多億，但這要修正相關法律。至於其他希望統籌再擴大的部分，這牽涉到中央還有沒有這個餅的問題，我們希望所得稅變成 6%，補助款裡有 10%，而民進黨是希望變成 20%，就多了 4%，差異就是這樣而已。以上做簡單報告，其餘部分請石主計長補充。

主席：請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財劃法雖然沒有修正通過，但這幾年中央真的也盡力去增加地方財源，並給予挹注，我請李處長把詳情向大家做簡要報告。

李處長國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一，剛才張部長也提到，我們在 98 年修正財劃法時就送出一個版本，那個版本是中央要釋出財源 982 億，這 982 億包括地方原來應該負擔的勞健保費改由中央負擔，那時候的估計數是 304 億，還有中央業務移撥地方 289 億及地方新增財源 389 億，這就是當初 982 億的範圍。

第二，這些年來雖然財劃法沒有修正通過，但是因應五都的改制，五都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所以 100 年度就面臨到五都的成立，雖然財劃法沒有通過，但財政部修正了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辦法，主計處也修正了補助辦法，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也增加了給地方的財源，這一路增長下來，102 年度的稅款與補助款合計是給地方 4,733 億，與 97 年度的 3,602 億相比，這幾年總共增加 1,131 億，……

在場人員：總共幾年？

李處長國興：從 97 年到 102 年度……

主席：102 年包括現在的預算嗎？

李處長國興：對，這 5 年我們已經增加了 1,131 億，也就是說，當初 98 年要修正財劃法時預計釋出 982 億，到目前給的已經不少了。

第三，要不要有一般性補助款？剛剛曾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就財政學的原理來說這裡面的問題是這樣的，但我想就這 10 年來實際執行的實證面向各位委員報告，90 年林主計長帶著我們做，把一般性補助款擴大，用公式分配的方式去分配給地方，那時候我們的信念是錢權下放，因為用自己的錢最有效率，這是我們當時的信念，所以 90 年到 93 年都是用公式化分配方式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給地方，但這幾年發生了一個現象，因為我們的錢都是從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挪過來以公式分配給地方，結果回過頭來，地方政府紛紛向中央反映錢沒有給，補助款沒有下來，產生錢已經下放但是向中央要錢的聲音更大的情況，所以我們在 94 年修正了補助辦法，把定額設算的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的補助款指定用途，也就是把必要的經費指定其用途，當我們把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找來開會時，各部會希望指定用途的部分越多越好，地方政府則希望指定用途的部分越少越好，我們經過會議協調取得了共識，我們不能指定太多，但也不能不指定，所以到目前為止，教育部分指定 4 項、社福部分指定 4 項、基本設施部分指定 7 項，目前運作的情況是，教育部分的 4 項是一項結束才換一項新的，想要有新的就要先把舊的撤掉、做完，功能性退場之後新的才能進來，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至於財劃法第二十六條，我們的修正只是把這 10 年來的實證經驗納入，所以我們具體建議，補助制度指定項目的部分希望能夠維持，因為這有其功能性。

另外，我們可能也要探討全面廢除一般性補助款，改用公式去分配統籌分配稅款會有個盲點，因為用公式分配一般性補助款，我們也算了 10 年，這 10 年給我們的經驗是什麼呢？是你用什麼指標，都有人獲利，也有人沒有獲利，就是 gamble loss 大家都有。累積這 10 幾年計算的結果，我們認為指標要算、要用，而最後的調節功能非常、非常重要。

調節功能只有一個簡單的概念，就是一個地板、一個天花板。何謂地板？目前我們在分配一般性補助款的時候，大家的心態都一樣，就是我絕對不能比以前少。所以我們的地板設定在零成長，即使是台北市分配到的一般性補助款也不能比去年少。何謂天花板？按照指標分配時，有時候部分縣、市會分得很多，這時候我們會有天花板的概念，就是以成長 5% 為上限，超過 5% 的部分拿出來大家重分。

所以，對於是不是要有這個輔助的機制在這裡面。以上報告，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點，聽剛才張部長一講，好像部長對目前這個法案也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把狀況稍微講一下，情勢的變化就是……

賴委員士葆：就變成說，如果按照這個法通過，你也承認是對地方政府扣減回來，不是給錢。因為

你健保補助發出去……

張部長盛和：這……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那就代表你這個法有很多空間，你現在還在調整。因為配合其他法的修正之後，就要再調整，包括現在民進黨提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農保也立法通過，你就又要調整；那個法通過，又要調整了。這看起來還不是普通複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根據剛才李處長講的話，我想，既然主計總處有 10 年的實證資料，那我就更加覺得應該要支持許委員添財所提的意見。你那個調節功能可以放在公式裡面啊，有什麼了不起。這裡面就是調整的問題，就是你的變數怎麼放的問題。你裡面放幾個 Dunning variable，放什麼 variable 進來就可以調整了。基本上就是把它整個、整包都變成公式化，調整的功能也在裡面。這是沒有問題的。

我覺得今天這樣的討論，讓大家的討論基礎更加周全，也間接證實到，第一，到目前為止，你們運作好像也沒有太大的困難。補助照補助，辦法一直修，一直補助，是不是？我言下之意你們應該瞭解，就不好意思講那麼清楚了。第二，現在來講，看起來好像計畫比不上變化。當初這個案子推出來的時候，勞、健保法的修正還沒有通過，現在通過了就要修。萬一過兩天農保那些又通過了，還是叫中央買單，那你們可能又要修法了。看起來，這問題還有一點嚴重，你們要想清楚。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第一，我想，把餅做大這件事我們還是很堅持。我們認為，民進黨這個要求很卑微，而且也不是給民進黨，是給全部的地方政府多一點點。多的不多，那個比率很低。

第二，一般性補助款要不要存在，或是可不可以給予調整，就是如果存在，把比率的成數降低，但還是保留一定成數的這部分，因為黨版是開過中央黨部重大政策會報的結論，所以本席跟李應元委員、許添財委員回去黨團還要再商量一下，給我們一點時間談。但以目前的政策來講，一般性補助款要留可以，當然我們的看法是這個比率要縮小。這是可以談的。

費委員剛才說這個法案還可以再排，下次審查的時候，我們會給你對這部分看法的確切答案。今天我跟李應元委員、許添財委員沒有辦法當下跟你講 O.K.、少多少，因為我們還要回去商量。謝謝。

主席：我跟委員會做個建議，第一，現在時間已經接近 12 點，稍後我們就休息。第二，下午 2 點 30 分準時開會，麻煩大家像剛才吳委員秉叡講得很清楚那樣，就是對於我們究竟要討論哪些部分，你們要回去討論，把它大綱性的條列出來，看看除了這個部分外，還有哪些東西。舉例來說，我看到民進黨黨團有 paper，非常清楚。

這些都可以談，我不覺得這不能談。本黨中央黨部沒有交代我們要談什麼，只告訴我們希望儘快完成，很誠意的完成審查。所以我也同樣建議親民黨黨團、桐豪兄，不要用概括性的方式

，很明確的提出來，好不好？提不出來也沒有關係，我們也瞭解，像民進黨黨團剛才的建議，我覺得很有建設性。我們可以依據這樣的東西來談下去。

不過，如果要總括的，討論到憲法層次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那超過本委員會的能力。我們怎麼處理憲法層次的部分呢？例如地方制度法，孩子都 3 歲、5 歲了，你要把他推回娘胎，我們也沒有能力處理。如果可以提出來……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已經提出我的建議了，就是財委會先把所有我們今天已經處理過的版本條文做一個整理。然後有差異的條文拿出來，我們再來討論。你不能說 12 點到 2 點半的這個時間讓我們去考慮……

主席：等一下我還沒有講完。親民黨黨團儘量提，如果提不出來，我們也尊重。同樣地，行政院的部分，請財政部和主計總處試圖用約略性的，不必很文字的，針對有爭議的部分，把你們的看法提出來，看看有沒有談的空間。

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李委員應元：桐豪有顧慮，基本上，我是這樣想的，就大架構來說，召委這樣處理我是滿支持的。但如果是下午 2 點 30 分就開會，我不認為黨團有時間來處理。下次審查時，我們把今天之前所討論的先整理一下。今天我們就大架構來談，那應該有協調的空間。我們回去大家一起處理。但主席說下午 2 點 30 分開會，那還沒有出來……

主席：這樣子，那我們下午 3 點 30 分再開會。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3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委員所提的新增附帶決議一案。

附帶決議

案由：鑒於六直轄市之歲入財產稅源占全國比重超過 8 成，縣市資源分配失衡，加之現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金額之公式，難以落實統籌分配稅款調劑盈虛、平衡區域發展之立法精神與目的，爰建請財政部應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七條，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比例，使直轄市合計與各縣市合計之分配比例達到 55% 比 45%，以落實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從制度面解決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爭執。

說明：

一、全國之稅源分布，六都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合計占全國之比重為 68.44% 及 30.11%，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占全國之 87.79%，個人所得金額占全國之 82.42%；另財產稅源亦占全國之 80.70%。其中台北市之人口及土地面積占全國之比重僅為 11.41% 及 0.75%，惟其營業收入淨額及所得金額幾占全國之 5 成；其財產稅源之比重亦高達 27.10%，甚至超過五都及桃園縣以外其他縣市（

19.31%)之總和，顯示稅源分配不均。

二、現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之金額之公式，未考量上述稅源分配不均之情況，難以落實統籌分配稅款調劑盈虛、平衡區域發展之立法精神與目的。又，按 100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計算，直轄市合計平均每人約 8,068 元，縣市合計平均每人約 9,539 元，差距尚不甚巨；然若以面積計算，直轄市合計平均每平方公里約 1,170 萬 8,420 元，縣市合計平均每平方公里平均 277 萬 1,795 元，差距高達 4 倍以上。

三、惟省道改善六年（102~107）建設計畫經費，總經費為 359 億 8,403 萬 6 千元，其中，新北市之「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新闢工程」總建設經費為 141 億元，中央補助 98 億元，即占總建設計畫中央補助款之 26%，比例偏高，致全台交通發展失衡加劇。

四、以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分母，依行政院版修正案之分配，則六都合計與各縣市合計之分配比例分別為 57.91%與 42.08%。

五、綜上，爰建請財政部應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七條，調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比例，使六都合計與各縣市合計之分配比例達到 55%比 45%。以落實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從制度面解決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爭執。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陳超明 李應元 林德福 李桐豪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吳委員是否提出整體性的說明？

吳委員秉叡：先講附帶決議這部分，這個提案是依照舊的分配辦法，若新的版本通過，根本就沒有分配比例的問題。

我整體的說法還是跟早上一樣，我要跟主席解釋一下。現在民進黨在星期一中午會舉行一個由黨主席跟立法院總召共同主持的重大議題會報，民進黨黨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經過那個重大議題會報通過的，因此我們是在重大議題會報中同意把補助款這部分刪除，全部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以公式分配給地方，其架構跟現在討論的版本並不相同，至於理由，因為今天早上已經講了很多，我不再重複。兩者的差別就是我們希望所得稅能增提 4%列入統籌分配稅款中，另外，除勞健保之外，國民年金、老農津貼及農保三項大約 90 億元也希望由中央替窮苦的地方負擔。所以，本黨黨版跟財政部版本最大的差別只有兩項：第一，我們的金額會多出 379 億元，這個數額當然是依照底下原來 100 年度的實徵數額等表格計算出來的；第二，在架構上，我們沒有一般性補助款。今天早上幾個委員大家同意降低一般補助款的比例，但應維持一小部分的彈性，這部分民進黨有可能接受，但畢竟我們要回去溝通，沒有辦法今天中午就達成這個目的，我會跟總召說明，並與黨中央研商，可能要給我們幾天的時間。依照目前計算的結果，一般性補助款的額度是 875 億元，假設行政院願意只留下三、四百億元，其他的都歸入統籌

分配稅款以公式化的方式分配，我們接受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高，但是這部分不是一、兩個人當場就能決定，以上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請張部長或石主計長正式回應，我也好跟本黨黨團的幾位委員協調，我們不必跟黨中央報告，我們只要向委員報告、協調即可。第一，假定一般性補助款中的一半歸入統籌分配稅款，另外一半留在行政院，請問行政部門的意見如何？第二，假如有關國民年金等三項支出由中央買單，請問必須修正哪些法規？可能的考量是什麼？請行政部門針對這兩部分正式回應。你們也要講得有彈性一點，因為你們兩個部會可能要跟院長報告，但請你們先把想法，尤其是優缺點講出來。本黨團倒是不需要跟任何人報告，我跟我自己報告就可以決定了。

李處長國興：就優缺點而言，上午曾委員已就理論面的優點講過，在實證面上中央政府也確實做了，但做完之後發現原來的作法要稍稍修正才有辦法處理。我們在 90 年時開始把各部會的計畫型補助款拿一點過來放到一般性補助款，然後用公式化的方式分配給地方政府，不過 90 年開始做的時候並未指定用途，所以地方拿到這筆款項後納編到其收入預算，支出部分則可以自行決定。經過 90、91 及 92 年這幾年的實施後產生一個現象，因為原先這些錢是從部分計畫型補助款移過去的，地方政府已經拿到這些錢可以按照它的施政重點去做了，可是它回過頭來還是紛紛向各部會要求計畫型補助款。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說我們的錢已經移走了，並沒有經費了，後來我們發覺這件事還是必須做個處理，所以在 94 年以後就修正了我們的補助辦法。我們的補助辦法中規定定額設算的補助款，我們可以限定其支用的範圍、支出的用途以及應該優先支應的施政項目，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指定用途的部分。94 年開始實施以後，我們的運作方式是這樣的：我們把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找來，大家一起來會商選定項目，選定項目之後，地方政府要做多少我們讓它回報，大家商量好以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在教育部分指定了 4 項，在社福部分指定了 4 項，在基本設施部分指定了 7 項，目前運作的方式都是如此。如果我們現在把一般性補助款的定額補助部分全部統統拉回去統籌分配稅款，改用公式分配設算給地方，那會產生什麼缺點呢？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再重演 90 年至 93 年這幾個年度的狀況，錢已經給地方政府，但這些未必是它想要做的施政重點，所以沒有把錢配置在那些項目，然後回過頭來還是一樣跟中央要補助，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凌署長忠嫻：對於財政部來講，作法上都沒有困難，因為目前財政部分配的部分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以如果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直接分給地方，財政部目前負責的這一塊，實務上的作法並無困難，但是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直接分配給地方，那就相當於視同這些款項都是地方的稅款，就是地方的自有財源，中央就不能限制其用途。不能限制用途，地方政府在整個施政上可能就不會按照過去有指定用途時一樣，用在基本設施或社福等方面而作為他用。尤其早上幾位委員也提到，五都成立之後也增加非常多人事等等支出，可能在經費的使用上會比較不具效率，這是全部放入中央統籌稅款可能會造成的一些問題。

張部長盛和：先不講中央多釋出這一點，如果按照民進黨的版本，取消一般補助款，全部列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作法上並無問題，只是會有一些優缺點，早上也討論過。

主席：剛才吳委員講得很清楚，如果 800 億元的一般補助款中，400 億留在一般性補助款，400 億移到統籌分配稅款，這樣可不可以？我們現在先不談增加的 379 億元，在整個稅制裡面，問題只在於如何撥款而已，如果各一半、一半這樣處理，不知道在效果上會不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假如一般補助款可以全部採公式化分配，其實大家的意見等於是一樣的，所以如果把補助款移一半進來，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大，就看你怎麼去想這個問題而已。比如說留在行政院的一般型補助款就是萬一應急需用的，其他的統統放入統籌，其實這是可以的，而其比例不一定一半，可以屆時再討論到底要留多少在中央手上作為應急、彈性或是特定的用途。如果這一點可以做到，民進黨也願意接受，那倒是滿大的一個突破，我們樂見其成。

主席：請教秉叡兄，那麼如何確保剛才李處長所講的教育、社福及基本設施等業務，地方政府都可以做到？

吳委員秉叡：如果現在已經定案，而且地方政府也都知道，個人建議可以在法律中明定這些指定項目，這也是一種處理方式，如果法有明定，地方政府為什麼可以不做？如果你說的是法有明定，而地方政府不遵守法律，那這就不是立法院可以處理的。

在場人員：放在中央統籌就沒有辦法定，中央統籌就是他愛怎麼用就怎麼用。

吳委員秉叡：那這部分中央可以跟地方說明，雖然當作是自有財源，但是地方至少得去執行這些事項。這是一個基本的觀念問題而已，你要去做那些項目，我們沒有意見。坦白講，我們擔心的就是早上講的對於分配沒有信心，所以你分配的額度越小，我們越相信，如果完全公式化，我們更相信，只是基本上保留一些彈性，有時是必要的，所以體諒到這一點，我們願意考慮保留一部分補助款作為彈性運用。至於你要做的那些事項，民進黨從來沒有反對，你要把它明定在法律裡面也好，你要訂定注意事項也好，我們沒有意見，我們並不是對那些項目有意見。我們擔心的是有人，當然，今天在座的都不會，但是以後會不會有人，不論什麼黨執政之後，利用這樣的制度獨厚自己人？我們對此沒有信心，沒有信心這部分也不是單一個人造成的，而是長期十幾、二十年來台灣政治結構走到今天這個田地。所以，我們不是對項目有意見，如果你把這些指定的項目用法律明定或納入注意事項中，我們沒有意見，我主張的是補助款的額度應降低，這樣我們對黨團也好交代。

曾委員巨威：剛才吳委員這一番意見，原則上早上我們曾做過優缺點的論述，我現在的看法是：第一，吳委員現在談的是民進黨的版本，但是我們前幾天在談這件事時，李應元委員特別提到，他希望營業稅的部分撥出 20% 放入一般補助款，部長對此提議似乎並不反對。這樣就變成民進黨現在的版本中不再有一般補助款，但是李委員在討論時又爭取原本全部列入統籌分配稅款的營業稅要劃出 20% 納入一般補助款，所以等於是又要一般補助款，所以我覺得民進黨內可能還需要再做整合，否則這兩種主張顯然矛盾衝突，今天李委員還特別希望我能連署支持此一提議，所以我認為民進黨還需要進一步整合。

主席：秉叡兄，上一次你可能剛好沒有聽到，我們承諾李應元委員，從營業稅中抽出 20% 放入一般性補助款，因為地方上需要這筆經費，所以這部分你們需要去整合。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啦，因為李應元委員對於雲林的狀況特別關心，所以其實各個地方政府都有它自己的需求，不過我要說明的是李應元委員的版本並不代表民進黨的版本，當然，民進黨並非一言堂，有黨版之後，其他委員就不能提出自己的版本，一般正常都不會這樣處理。其實，這兩者並不衝突，因為如果中央願意把分配給地方的總數擴大，民進黨半夜都會去支持，因為第一個原則就是把餅做大，所以這樣也很好，就把營業稅一部分納入補助款，我現在也認為我們應該可以接受保留一部分補助款，所以基本上可以把 20% 的營業稅款放入補助款，跟我們今天要談的這個原則就不抵觸，但是餅就更大了，那樣很好啊，放入補助款之後，補助款還是撥一半到統籌分配稅款中嘛！

主席：營業稅是全部都在統籌喔！

吳委員秉叡：那沒關係，我想那部分我們需要再溝通，李委員現在也不在場，所以我剛才說要給我們幾天時間，讓我們把整個黨的意見整合出來。其實他這樣的算法就是涉及到每一個縣市基本上都在爭取哪一種算法對自己最有利，他基於地方出身有這種主張無可厚非，就像我也得替新北市講講話一樣，所以我覺得那都 OK，但是我們真的需要幾天的時間去溝通。

曾委員巨威：另外一點，如果要把一般補助挪到統籌分配稅款去，最大的差別是剛才主計總處特別提到是否限定用途，如果劃歸統籌款，只是按照分配公式分到地方去，分下去以後，那筆錢就在地方政府手上，中央就不再限定地方做什麼用途；如果列為一般補助款，雖然也把錢分下去，但是中央限定一定要用於幾項用途，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差異。從民進黨黨團版本的角度來看，是不是關鍵就在於民進黨認為這筆錢分給地方後就讓地方自行使用，我就放心了，不再去規範？但即使如此，我認為可能民進黨在整合時還需要考慮到，假設今天把補助款跟統籌款整合以後，按照現行的方式其實都有分配方式，譬如一般補助在教育、社福、基本設施等方面都有指定項目，那些指定項目如果分完以後，它的結果跟放在統籌款之下分配的結果，會不會真的如李委員或吳委員所考慮的對於新北市或者雲林縣就特別有所不同？這中間可能還要有一些實際試算的結果才能做比較或決定，所以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再整合看看最後的情況到底如何？

吳委員秉叡：曾老師可能有點誤解我的說法。李委員當然需要為雲林縣政府多努力，為他出身的地方說一些話，我也需要，但我不會堅持新北市的立場，因為我認為國家的整體問題更嚴重。我剛才提到的基本觀點跟諸位有差別，因為大家是先設想統籌分配稅款分下去給地方就全部都交給地方自由使用了，我的想法是，中央分給地方時可以開宗明義地規範地方政府必須處理哪些哪些問題然後得到整筆的統籌分配稅款，也就是說地方政府拿到整筆的統籌分配稅款後，因為必須達到這幾項中央政府或法律所要求的目的時就必須考量到怎麼分配預算，而不是完全放任地方自由使用，我的想法是這樣。如果這樣有個好處，我們保留一部分的補助款，讓中央多少有一點彈性，不能完全沒有彈性；但同時又能把分配不公的疑慮降到最低。我覺得這種想法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而且沒有人規定中央給統籌分配稅款時不能指定地方政府必須辦理哪些事項，沒有人規定不能這樣處理。如果這樣，我們兩方的需求都能夠達成，你可以要求地方政府完成指定的項目，我們希望只保留一部分彈性，其他的稅款都盡量公式化分配，然後相信

地方政府也願意基於支出能達到最大的效果的原則下善加運用統籌稅款，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方向。至於補助款保留多少的彈性，我們回去後會溝通，我們的想法是這樣，謝謝。

曾委員巨威：關於剛才吳委員提到的那個觀念，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中就下列各項支出，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一、已列入本法核算之基準財政需要額項目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經費項目。」就等於剛才吳委員所講的那個觀念，可以把那些項目排下來。

主席：吳委員，基本上我可以接受你的看法，但是你跟李應元委員兩人要先取得一致性。至於吳委員剛才所提，民進黨版本中有三項納入由中央處理，這三項今天早上張部長表示要修法，請問你們同不同意？這部分大概將近 90 億元，包括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跟農保這三項加起來共計約 93 億元，我們再高估一點就算 1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勞健保由中央負擔，但是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也是一樣的觀念，為什麼中央不負擔，這是一個一致性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什麼一致性？我不知道。什麼叫做一致性？

吳委員秉叡：你是農業縣出身的，我認為你也不會反對老農津貼由中央政府負擔，因為勞健保都由中央政府來負擔，有什麼道理勞健保跟國民年金的處理方式不一樣？所以我認為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跟農保應該由中央負擔，這樣才能真正解決農業縣的困難。這些壓力，尤其是老農津貼，對農業縣的壓力真的很大，農業縣本來財政就比較困難，然後又要負擔這些，對它而言負擔也是滿大的，所以如果這部分能夠處理，對於一些農業縣市的財政其實是有幫忙的，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一直覺得中央的財政也不是很理想，所以如果今天我們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只是一直要把中央的財源下放，我覺得不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有些地方做得不錯，但是也有很多地方政府很浪費，如果這些地方政府好好摺節開支，我想財政也不會這麼困難。

賴委員士葆：所有只要經過立法院立法通過發放的津貼，我是認為應該由中央買單，不好由中央立法通過後卻要地方買單，所以老農津貼理當由中央來付。至於其他的國民年金跟農保，其實部長如果你換個角度來想，反正這個餅就這麼大，在中央要給地方的稅款中就講好這一塊就先切掉也是同樣的意思。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提案，其實轉一個角度想都可以接受，為什麼？因為中央就給地方這麼多，即使先指定某一塊是國民年金的，某一塊是老農津貼，某一塊是農保的，其餘的才是地方自由運用的，那有什麼了不起？也沒有什麼了不起，反正就是切割開來而已啊，哪有什麼呢？

石主計長素梅：指定用途。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類似指定用途嘛，這沒有什麼了不起嘛，對不對？這有什麼了不起？如果今天一個這麼重要的法案就卡在這裡，我覺得不值得，大家只要觀念一轉就可以接受了，有什麼了不起？中央就要整塊給地方了，給地方的 100 元當中，20 元拿來付這些錢有什麼問題？就沒問題啦！這跟什麼中央錢比較少沒有關係啦，就是給它的時候就指定，說明這筆錢中央已經替地方付了同樣的意思，不過就是「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的角度罷了，從裡面減就好了嘛，這有什麼了不起？其實這件事就看怎麼想，沒有什麼增加不增加，因為這裡給了，所以其餘

能給的就少了嘛，就少九十幾億，就這樣而已嘛，哪有什麼？做事情要這樣想，這樣想大家才有得解。餅就這麼大啦！

張部長盛和：先匡住中央要給地方多少，如果像現在講好的就是中央給地方 438 億元，在這個前提不變之下，哪個要由中央負擔、那個要由地方負擔……

賴委員士葆：對啦。就無所謂了，那有什麼了不起，「朝三暮四」、「朝四暮三」嘛！

主席：先讓吳委員講，吳委員講完後由翁委員講，翁委員講完，張部長再說明。

吳委員秉叡：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民進黨有這樣的提案，我以老農津貼為例，老農津貼現在每月發 7,000 元，原先每月是 4,000 元，修正之後增加的 3,000 元現在已由中央負擔，所以我們要談的是前面 4,000 元的分配問題。前面的 4,000 元，原本台南縣政府在未跟台南市合併升格之前是不必付的，現在合併升格之後，你規定它要負擔前面 4,000 元的 50%，就等於每一個老農津貼在大台南市都要為當初可以請領老農津貼的人多負擔 2,000 元。就是基於這個理由，這個負擔是平白增加的，高雄縣也一樣，臺中縣也一樣，新北市也一樣，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們認為那是不是應由中央負擔比較清楚？基於合併升格是中央宣布的政策而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依照預算法的精神，此事源於中央修法所致，中央應該替地方政府解決，本黨提案的精神源自於此，謝謝。

翁委員重鈞：如果按照剛才財政部長跟士葆兄所講的那樣，我比較支持，就是把中央要給地方的總 total 講好，然後要支付哪些項目，我覺得這樣我可以接受。我想不只是地方政府財政很困難，中央財政也是很困難，這次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把很多餅都切給地方了，然後又要增加這一塊，中央財政的體質能經得起這樣搞嗎？如果這樣搞，以後天天又罵中央政府怎麼赤字那麼多，馬政府真的是敗家子，把錢都花光了，政府現在負債多少錢等等，我覺得這樣也沒有什麼道理啊！如果照剛才部長那樣講，我可以接受。

主席：請部長透過麥克風發言，讓大家聽清楚。

張部長盛和：如果大家同意用 97 年為基準年度來計算，就是中央給地方 982 億元，基準年度不要一直移動，當初說勞健保由中央負擔，就是從補助款中來調節，假設以 982 億元為基準，除勞健保由中央負擔外，現在加上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也是從補助款補貼，但還是維持在中央給地方 982 億元，那就是調節的問題。換言之，不要由中央再多釋出，如果要中央再多釋出就很難了。

賴委員士葆：我呼應部長講的話，早上柯建銘總召發言時提到去年討論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時，我記得很清楚，當時的財政部長是李述德，當時開口閉口都講 982 億元，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大家應有一貫性，就匡住那個數字，其他的部分，無論討論哪個項目由誰付都只是在裡面調整而已，只是講清楚中央釋出的財源包括哪些項目。中央財政割肉最大的極限就是 982 億元，就算加成整數，最多就是割 1,000 億，要再多打死都沒有了，就是割 1,000 億元，如果要再額外割，割來割去還是割那些東西，我覺得這樣談就沒有太大的意義。我覺得統籌分配稅款，無論今天財政委員會再怎麼談、怎麼調整，它不會因為偉大的政治家怎麼設定突然錢就變多了，不會有

這種事情，假如一個地方增多，一定有另一個地方減少，什麼地方少？現在看起來大家就是看準中央，地方這裡要增加、那裡要增加，中央就會變少。今天早上柯建銘所講的，中央從過去整個營運下來就是割 982 億元，roughly 講割 1,000 億元好了，就以這個數字打底，其他的部分就匡在裡面，無論是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保統統可以包括在 1,000 億裡面，這樣就比較好談，而且財政部也不會那麼痛苦。翁委員講的意見我也很尊重，搞了半天東割西割，結果中央沒有錢也不行，如同我早上所講的，大家都是事主，沒有一個人公親，這件事一定是這樣的。

主席：有關吳秉叡委員代表的民進黨黨團提案，在總額不變的狀況下，我覺得一般性補助款二分之一撥入以公式分配的統籌分配款這部分可以談。第二，有關由中央買單的這三項有兩種作法：一個就是剛才吳秉叡委員講的，中央就拿出九十四億多，將近 100 億元，由中央買單；還有一個就是在統籌分配款中，大家來分，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秉叡：主席對不起，讓我補充一下，除了你講的這兩樣以外，我們還有一樣訴求就是所得稅移撥統籌稅款部分應該多 4%，不是 16%而是 20%，那是外加的。另外，我個人的看法是，雖然說「羊毛出在羊身上」，算來算去都是內部的帳，但法制化還是比較長遠的作法。如果針對這個部分來修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跟農保的相關法律，我認為沒有很大的困難，如果大家談好，明年法制化不會有問題，這是我們的主張嘛，國民黨如果認為中央出這筆錢也有道理，這件事要解決其實並不困難，把它法制化總比以後都還要拿這個東西來吵要清楚得多。而且因為人口數不同，後面比較小的數字將來會有變動，將來領取老農津貼人數減少之後，數額部分還是會變動，所以法制化還是比較可長可久的，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想不分朝野大家都希望法制化，這是第一點，我想沒有人反對法制化。第二，我想應該大家會同意剛才那三項就屬於內含，但是因為現在民進黨加一個東西，說所得稅要增加 4% 還是 6%，請問 4% 是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28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你們再割 280 億，看有沒有可能？這就是很大的題目了，這是外加的。

吳委員秉叡：不會啦，總共才要 379 億元，這是很卑微的要求啦。

主席：綜所、營所合計 7,000 億元，1% 就是 70 億元，民進黨的版本，根據剛才吳委員所講是多 4% 共 280 億元，再加上三項由中央買單的 100 億元，就是 380 億元，是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提個建議，可不可以請財政部去思考，綜所這部分我覺得比較沒道理，營所這部分可以思考一下它的合理性，增加營所的移撥比例比較有點道理，例如有些工廠設置在甲地，但是公司設在台北，營所都台北拿走了，給工廠所在地一點回饋也是可以考量，所以如果切一半有沒有可能呢？再讓 140 億元有沒有可能？

主席：綜所、營所的規模各 3,500 億元，賴士葆委員認為綜所是地方上繳稅，舉例若把台北市的錢拿去分給高雄市，那不公平；但營所稅是全國在做生意，所以把營所拿出來大家來分，所以賴士葆委員建議規模變小，把營業所得稅拿 4% 出來。

吳委員秉叡：我趁此機會報告一下本黨黨團為何有此主張的看法，因為從 100 年的決算推估，我們發現如果把勞健保負擔拿掉以後，整個統籌分配稅款共少了 180 億元，我們認為這樣各個縣市都吃不飽，這 284 億元是給十幾、二十幾個地方政府，每個地方政府能夠增加的額度很有限。現在我們講的還是老問題，我早上就說過了，中華民國的財政就是那一塊餅，中央如何讓地方多一點，剛才主席也提到，孩子已經生了不能塞回去。你算算看，中央通過讓地方升格，讓地方政府的規模擴大，讓地方政府的組織員額增加，然後中央雙手一攤說我沒有錢，所以不能增加錢給地方，我覺得這樣也不太好。今天你要把營所放進來，OK 啊！但是我希望那個額度能夠到達 280 億元，那就不是 4%了，那就是營所放 8%，如果是營所放 8%，綜所維持原來的額度，我們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就像中央你們每一次，像休耕補助我們跟你講不能改成一期，要照顧人家，你們就是說沒有錢，現在錢這麼多就一直叫啊，我們的事情都不幫我們解決。

吳委員秉叡：農委會怎麼那麼奇怪，農業縣那麼需要，卻還拿去補助花博、補助台北市？

李處長國興：是否讓我把目前情況向各位報告？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請處長先回應一下吳委員剛剛提到健保應該是多少的問題，請說明到底是不是如他所說的情況。

李處長國興：第一，在勞健保由地方負擔時，我們是有設算進去的；當勞健保由中央補助的時候，我們就沒有設算進去。差別只是在這裡，相差 618 億元。

剛剛談到 97 年度財劃法是 982 億元，包含地方政府原來應負擔的勞健保，當時預估需要 304 億元；第二部分是中央業務移給地方，預估 289 億元；還有地方政府新增財源是 389 億元。勞健保原本佔 304 億元，現在則是六百多億元，多了三百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五都升格，光人事經費一年就需要五百多億元，再加三百多億元，不就得倒貼了？否則中央政府不要給那個額度，現在將員額擴充了那麼多，光人事費還不說退休經費就要多出五百多億元；現在又說勞健保多了三百多億元，要如何解決？這個要求是很卑微的，若要算到足額，豈止 380 億元。我們是體諒中央政府的財政困難才會算出這個卑微的版本。

主席：今天大家都講得很理性，民進黨也執政過，也都清楚這個餅就是這麼大，除非中央八種稅一下子增加 1,000 億元，大家才可能拿出來分，現在就是看該怎麼 compromise，一共就只有這些錢，也不可能逼著中央政府去跳樓。但對地方而言，這就像把孩子生下來，也不能讓他自生自滅，可是一旦小孩長到十八歲、二十歲，可以讓他自己去打工；但在有能力賺錢之前總是要給他奶粉吧，這個邏輯也是能通的。

李處長國興：第二個實況是，這幾年直轄市改制後，我們到底有沒有照顧地方？97 年度稅款與補助款總共是 3,602 億元，99 年漲到 3,793 億元。99 年的 12 月 25 日改制，100 年的稅款加補助款總共補助了 4,460 億元，其實是已經放在裡面了。101 年度稅款加補助款補助了 4,657 億元，102 年度的預算則是補了 4,733 億元。如果以 102 年度與 99 年度的基礎比較，我們是增加了 667 億元。若以 102 年度與 97 年度財劃法的基準，增加了 1,131 億元。所以基本上改制的部分以及上

次提到的 982 億元部分，我們確實都已經在處理了。

另外，這次的行政院版，上次財委會請我們來試算，我們以 100 年的決算為基準試算，這次修改完後，一共必須增加 438 億元。這 438 億元要從哪裡來？可能要由財政部增加收入，或由主計處回去減少歲出，才有辦法挹注這筆錢。

吳委員秉叡：李處長剛剛提到的報表，我已經跟你說過了，如果把勞健保由中央負擔的數字扣掉，100 年的決算金額不是增加 438 億元，而是倒貼 180 億元，即地方政府少分到 180 億元。若要說以 97 年與 102 年比較，中央的總歲入增加的比例又是多少？這些錢都留給中央，但本來就應該分一些給地方。

再者，由中央移撥地方的工作、計畫與人員，本來也就該由中央出錢。所以我很贊成李委員桐豪所說的，我們是在瞎子摸象，以抽象的概念思考到底該增加多少、減少多少，那是沒有意義的。97 年到 102 年中央政府的歲入增加了多少，該有多少比例分給地方、多少比例留給中央？中央移撥的工作有多少、應該負擔的經費有多少？再來談實際上應該分給地方多少。數字是會成長的，如果要拿 102 年的數字去比較 80 年的數字，保證會是很漂亮的。但問題是把地方政府員額弄到這麼大，把工作交給他們！政府是大家的，撥的錢也不是被誰拿去，而是要解決問題的。

主席：我打岔一下，我們看一下第八條講的不是金額而是百分比。並非政府多收了錢卻不拿出來，而是按照比例；如果是按比例，那麼李委員桐豪提出來的問題就不存在了。

吳委員秉叡：他沒有講錯，97 年到 102 年給地方增加了多少錢也是按比例來算的。

李處長國興：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還沒實際修法，在還沒修法前我們都已經做了這樣的努力，我只是想讓大家了解這個努力的成果。

吳委員秉叡：今天這樣談沒有結論，大家要回去再溝通。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但很明顯今天要完成是有困難的。剛才吳委員秉叡已經充分表達了民進黨團的版本。本席現在就其中幾項重點跟大家說明。第一、他希望將一般性補助款統統移到統籌分配款；後來他也可以接受如許委員添財等的看法，要回到民進黨團商量，將二分之一的一般性補助款分到用公式分配的統籌分配款。第二是所得稅，包括綜所稅、營所稅，將第八條的百分之六提高到百分之十，拿來做統籌分配；多了百分之四，也就是 280 億元。第三、希望日後修法能把國民年金、老農年金、農保等由中央買單。主要是這三項。現在主計處和財政部還要回去重新思考一下這些問題。

方才休息時，曾委員巨威有一些意見想表達，現在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交換了那麼多意見，我再重新強調幾個基本觀念。

第一、行政院版送出來的過程中已經過很多次不斷的討論與思考，也做了一些修正與調整。其中最重要的關鍵是現在所處的財政困境，不管中央還是地方。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調整和修正之後，行政院版基本上是幾經考慮、慎重的決定之下確定可以撥出來給地方使用的數字。所以總數的框限，代表了行政院的基本立場，其實也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修法之前我們要先確認的。所以我們今天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如果動到了總數，使本身發生變化，當然就會觸及到行政院提這個修正版本根本問題的癥結所在，因此在討論過程中，要我們形成共識就會很困難。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希望釋出的總數，大概是 1,000 億元，盡量不要挑戰或觸及它。

第二、我想強調的是民進黨版本有特別提到一般補助與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吳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似乎也隱約可以接受撥到統籌分配款以後，統籌部分只要有用途上的限制或約定，基本上這樣的作法是可以接受的。但我要特別提醒是我們在制度上之所以形成一般補助款與統籌分配款，在概念上只要稱做統籌分配款，基本上是地方的錢，不是中央的錢；中央只是負責幫忙地方分配這個錢，讓地方之間能夠得到區域上的平衡或盈虛互濟；由於基本上不是中央的錢，所以分配下去之後就不能限定它的用途，因為那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錢。但今天如果放在補助款，補助款是中央的錢，中央拿錢出來，某種程度上是可以限定某些用途，包括希望做什麼事以及用在什麼地方等。也因此我們在看待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跳脫只是單純數字加減的問題。現在不是總數不變，而把這邊的數字挪到那裡去，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們還是要在現行的制度下尊重制度的基本精神，否則數字增加但破壞制度，付出的代價太大了。

第三、一般補助的部分，吳委員的關心我也能深深地體會，但是我一再強調歷史的經驗，我們很清楚看到民進黨執政了八年，其實也考慮過這個問題、面對過這個問題。甚至我也提到林全前部長本來在學術界的主張，是希望把一般補助全部併到統籌去的；但是最後面對現實的困難，以及地方的實際狀況，他也做不到。目前的處理方式，其實是依據當時在民進黨執政時所尋找出來的一種分配方式，而延續下來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進一步了解在制度的推展過程中，也許在理想上可以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基於現實狀況，我還是希望民進黨團在這個部分能稍微回到比較現實的考量，讓我們現在這個版本的制度能往下走。

主席：柯建銘委員是我們財委會向上提升的主力；他說是「主要」的力量，我說是「阻止」的力量。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立法的主力、助力，到現在還坐在底下的委員都值得肯定。我也很了解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程度，橫在眼前的，包括民進黨執政的情形及整個變革，平心而論哪一黨執政都要面臨到同樣的問題。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每一個立法委員都在罵行政院沒有給任何籌碼。但是行政院有太多主導性力量，乾脆就把它透明化，否則有時候容易會有政治上的扭曲，也就是說會有執政上的偏頗。

我們今天主張把所有一般補助都拿到統籌稅款，當然一般補助款也有計畫型補助，每個縣市都能去要計畫型補助。但我們的基本邏輯還是照我早上講的，全部挪到統籌分配稅款而將所得稅增加，但重點在於我們要如何將餅做大？而且農業縣市還有不同的分配意見；行政院過去是用分配表在處理，但農業縣市希望用人口數，同時還要考慮到城鄉差距的問題。

方才費鴻泰主席有談到，希望行政單位將我們的一些主張帶回去研究；橫豎今天都已經 26 日了，本會期即將在下個月 15 日結束，今天本修正案縱使出委員會也一樣沒有辦法處理。而現在若要表決也不夠人數，為避免尷尬，既然主席裁決要行政單位帶回去研究，我們擇日再談也無所謂，因為這個會期已經不可能通過。

以上是本席的基本看法。謝謝。

主席：柯總召不知道我們財委會從來不表決，而且也不會去耍詐術；因為表決你們一定輸，只要我們將人馬調齊，你們一定輸。可是到了協商時，你們就翻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人馬比較難調。

主席：所以那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最終的目的是要解決縣市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財委會能夠取得共識，大家在這裡為了國家的走向、為了解決地方的問題而做理性的討論，這是我們唯一的目標。

今天大家已經充分表示意見了，尤其民進黨的吳秉叡委員也很誠實、很實在的將他們的版本說給大家聽，所以我們就擇期再審；尤其這個法所規定的收付者都是他們，因此請行政院拿回去再好好研究。總之，今天如果這樣就將這個修正案送出去，也代表我們財委會不負責任；財委會所有的法案都是我們很負責的在這裡處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本席要再次感謝各縣市政府官員，今天參與一整天的議程，我們也讓各位官員充分了解財政委員會是個面對現況、解決問題的委員會，請你們回去向你們的縣市長報告；同時本委員會今天是本年（101）度最後一天開會，即將到來的周末是跨年，謹祝福各縣市代表們新年快樂。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張委員嘉郡等提案、李委員應元等提案及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三十條之一均保留，併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處理；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三十二條條次刪除，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節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張委員嘉郡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保留，併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處理；第三十五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提案均保留；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十七條，行政院提案及所有提案及許委員添財等修正動議均保留；第三十八條所有提案均保留；第三十九條所有提案均保留；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提案新增第四十三條不予增訂；委員提案新增第四十四條不予增訂；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附表一及附表二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財政收支劃分法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一、行政院主管—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行政院主計處等 7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28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26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860 萬餘元，占預算數 0.30%，主要係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30%，主要係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調查案件支付調查人員費用，及相關表件、宣導品之採購結餘，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所致。

二、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部等 6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2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650 萬餘元，占預算數 0.50%，主要係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2,25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7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三、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等 13 個機關，歲入預算數 1 兆 2,883 億 1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3,119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收 236 億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83%，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及暫繳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其中應收保留數 34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0.27%，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及應收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及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歲出預算數 2,022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790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70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3.50%，主要係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案，因該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須俟相關報核程序完成後始得辦理；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委外建置服務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營運推廣服務案、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有關廢棄物場址清理工作、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等，尚在執行中；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須俟哥斯大黎加國會通過完成該銀行憲章修正程序後，始得通知

會員國依程序認股及繳款；賸餘數 232 億 3 千 9 百萬餘元，占預算數 11.49%，主要係國債付息實際利率較預計為低，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部分，未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等所致。

四、省市地方政府科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及「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部分：

歲出預算數 2,426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2,356 億 2 千 3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43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81%，主要係補助改制直轄市新增之健、勞保費，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未撥付款項保留轉入民國 101 年度繼續處理；賸餘數 70 億 3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2.89%，主要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數與教師實際退休人數未達中央預期，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之中低收入戶健保保費改由中央負擔，至相對之補助款較少，以及補助款分配之結餘所致。

五、災害準備金

預算數 20 億元，動支 13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66.94%），賸餘數 6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33.06%）。

六、第二預備金

預算數 80 億元，本年度計有行政院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9 億 7 千 1 百餘萬元（99.64%），未動支數 2,886 萬餘元（0.36%）。其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計有 14 筆，合計 76 億 9 千餘萬元，均已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 大院備查。

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預算數 48 億 7 百餘萬元，審定實現數 42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88.65%），賸餘數 5 億 4 千 5 百餘萬元（11.35%）。

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列有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等 2 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 1,509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 百餘萬元（1%）；應收保留數 1,494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99%），仍須繼續執行，詳細情形，請詳附表七。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列有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 11 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合計 2,474 億 5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3 億 1 千餘萬元（1.34%）；實現數 534 億 7 千餘萬元（21.61%）；應付保留數 1,906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77.05%），詳細情形，請詳附表八。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列有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等 9 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債務舉借）合計 549 億 8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28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5.22%）；實現數 425 億 4 千 6 百餘萬元（77.38%）；未結清數 95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17.40%），詳細情形，請詳附表九。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及中央印刷廠）

審定稅後純益 2,272 億 4 千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041 億 2 百餘萬元，約 84.53%，主要係運用外匯資產購買債券，獲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審定稅後純益 3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310 萬餘元，約 8.58%，主要係實際放款利差較預計為低，淨利息收入隨減，暨增提不良放款備抵呆帳所致。

（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審定稅後純益 40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4 百餘萬元，約 14.21%，主要係旗下臺灣銀行子公司因授信資產品質略有改善，提列之備抵呆帳隨減所致。

（三）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審定稅後純益 88 億 1 千 5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8 百餘萬元，約 27.63%，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及存放款利差增加，淨利息收入隨增；授信資產品質改善，減少提列備抵呆帳；實際進用人數較預算員額減少，人事費用隨減等所致。

（四）財政部印刷廠

審定稅後純益 1 億 9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2,605 萬餘元，約 31.39%，主要係隨著景氣復甦，統一發票需求增加，承印量隨之增加，復因印製數量較預計為多，單位成本下滑等所致。

（五）臺灣菸酒公司

審定稅後純益 79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3,608 萬餘元，約 0.46%，主要係業務宣導費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審定稅後純益為零，主要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费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參、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財政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

審定賸餘 1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333 萬餘元，約 17.98%，主要係部分貸款計畫適用優惠利率，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審定賸餘 37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435 萬餘元，主要係營運計畫執行落後，專業服務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債務基金

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審定賸餘 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 百餘萬元，主要係「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兌付期限屆滿專戶結清孳息繳庫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審定短絀 42 億 2 千餘萬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615 億 8 百餘萬元，主要係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基金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審定短絀 8,52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9,384 萬餘元，主要係捐助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 億元所致。

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審定賸餘 18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約 102.43%，主要係原預計處理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尚處輔導自救階段，本年度未處理，致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其他特種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審定賸餘 552 萬餘元，主要係獲有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本年度短絀 9,945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2,168 萬餘元，約 17.90%，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辦理高齡化社會保險宣導等採購期程延後，及相關學術團體機構申請補助經費未如預期，經費結餘所致。

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本年度賸餘 200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373 萬餘元，主要係編撰金融研究叢書之稿費未執行及預算員額未補實，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肆、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一)政府已賡續推動整體內部控制制度，又行政院主計處亦已重啟研修會計法，惟相關作業均尚在推動中，允宜加速辦理。

1. 政府已積極推動公部門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惟為確保內控機制得以落實執行，允宜積極研議各部會簽署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之時程及具體作法：本部前曾建請行政院未來訂定政府內

部控制制度，宜參酌國內外已針對財務報導內部控制要素、自行檢查及簽具聲明書等訂定相關法令規定之實例，研訂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據復：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關鍵，仍在於內部稽核單位能否獨立且有效運作，囿於我國現有各類考核或稽核評估職能未具完全獨立性，且行政院本次組織改造，並未規劃設置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及專責人力，爰我國目前尚未具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條件，惟為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各機關應落實自我檢查機制，並得以任務編組運作，就稽核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提報各機關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檢討，並追蹤改善情形等。經查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係機關首長或幕僚長督導並確認機關治理、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有效性之聲明，是先進國家公部門常見之重要公共課責文件，按目前各機關已具備內部稽核職能，且簽署內控聲明書尚非以獨立稽核單位為先決條件，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積極研議各部會簽署內控有效性確認聲明書之辦理時程及具體作法。（詳審核報告乙－15 頁）

2. 行政院主計處已重啟研修會計法，惟尚在研議階段，允宜加速推動完成會計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會計法為政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之準據，查現行會計法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且與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及國際潮流多所扞格。行政院前於民國 90 及 91 年間兩度擬具會計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主計處嗣於民國 100 年重啟會計法修訂工作，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授權中央主計機關訂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新增明確規定執行人員財務責任之種類及範圍、修正明確機關長官對於不合法行為未依法處理所應負之責任等。經查上開草案內容，雖已強化內部審核機制，惟針對財務報導之有效性，尚乏相關規範，參考先進國家如法國，於憲法內明定「公務機關之帳目必須合法、無誤，並應忠實呈現各該機關之內部管理成效、資產及財務狀況」，允宜研酌納列財務報導有效性之相關規範；另查新修訂之會計法修正草案，已刪除原定會計基礎之規定，而改於修正條文第 1 條授權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規範，惟會計法修正草案遲未完成法定程序，則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6 年 7 月訂頒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尚乏法源依據，且政府相關準則公報之效力亦受質疑等，有待加速推動完成會計法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檢討辦理。（詳審核報告乙－16 頁）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情形，雖已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經費，惟因增減額度不大，致獎懲效果尚屬有限。

行政院為提升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及強化財政監督機制，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查前開考核事項執行情形，本年度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中匡列 60 億元，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與財政及施政績

效等 4 大面向之考核成績，增減上開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暫列數（於考核前，即先依公式設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數），並以各該面向考核成績低於 80 分者，縣（市）每少 1 分扣減 1%，直轄市每少 1 分扣減 0.5%，扣減之經費再由該處計算分配予成績較優者。惟按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至多僅減列 4,234 萬餘元，或增列 3,562 萬餘元，復以本年度依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撥付之一般性補助款，僅匡列 60 億元，約占一般性補助款總額 1,854 億餘元 3.24%，其獎懲效果尚屬有限，且不具激勵改善誘因，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執行本年度「省市地方政府」科目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補助款，核有考核成績欠佳項目未據中央評定結果或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基隆市對於上年度查核發現缺失事項未予改善等情，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持續加強對地方政府之考核機制，並應強化考核成績與補助款分配額度之關連性，有效提升地方政府對中央考核作業之重視程度，俾收監督考核之效。（詳審核報告乙—18 頁）

（三）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已有初步成效，惟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或宿舍仍有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情事，各項管理、檢核、清理、活化機制，均待持續加強辦理。

行政院為掌握大面積國有土地資訊，運用多元活化方式，以優質之財務規劃推動土地開發，達成變產置產、永續財源之目標，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同年月 25 日訂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清理活化計畫），督導各中央機關清理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以下簡稱大面積）之國有建築用地（指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並提出活化運用方式，以有效利用國有土地；另行政院為處理被非法占用之宿舍，於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通函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查處清理，上開清理、活化作業已具初步成果，惟仍有下列待持續檢討改善事項：

1. 部分機關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現況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數量頗多，且活化作業進展緩慢：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彙總清理活化計畫執行成果記載，各中央機關清理所得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共有 3,141 處，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6 千餘公頃。現況有閒置（指空置未使用）、低度利用（指建築改良物已逾耐用年限、未逾耐用年限但管理維護成本過高、建築容積率未達法定容積率 50%者）及不經濟使用（指使用成本過高、面積過大等不合經濟效益）情形者，計有 1,214 處（占 38.65%），土地 9 千餘筆（占 46.58%），面積 3 千餘公頃（占 49.04%）。其中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情形達 10 處以上者，計有國防部等 9 個機關（表 1），顯未有效利用經管國有建築用地。又國產局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23 日就清理結果列有「閒置」使用類別之大面積建築用地，進一步篩選「均屬閒置類別」且「全部為國有」等之建築用地，通知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惟目前仍有國防部等 7 個機關經管之部分閒置土地尚未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擬具使用計畫，其活化作業進展緩慢（表 2），不利於國有土地後續開發使用，及前述變產置產、永續財源目標之達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27 頁）

表 1 中央機關經管 10 處以上有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情形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彙整表

機關名稱	經管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			左列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有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情形者			
	土地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數量 (處)	土地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數量 (處)	占經管數量之比率 (%)
國防部	9,448	3,455.78	1,089	8,194	3,034.74	869	79.80
交通部	2,134	452.48	467	432	135.33	105	22.48
教育部	1,549	149.70	229	158	11.72	66	28.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9	309.64	271	111	17.75	39	14.39
法務部	688	163.84	126	205	30.58	33	26.1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9	198.66	104	53	10.80	15	14.42
經濟部	1,755	771.37	123	43	11.34	15	12.20
內政部	736	260.75	203	44	6.99	11	5.42
財政部	167	24.00	61	28	3.08	10	16.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表 2 中央機關經管大面積「閒置」國有建築用地尚未辦理活化作業情形表

機 關 名 稱	國產局已通知中央機關督導所屬辦理活化作業		尚未辦理活化作業						合計
			尚未申請變更 為非公用財產		尚未擬具 使用計畫				
	土地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土地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土地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土地 筆數 (筆)	面積 (公頃)	占已通知面積 之比率 (%)
國防部	791	147.40	215	27.46	558	108.17	773	135.63	92.01
內政部	28	4.67	1	2.01	27	2.66	28	4.67	10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	5.79	18	3.54	0	0	18	3.54	61.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	2.28	2	0.41	0	0	2	0.41	17.97
經濟部	1	0.22	0	0	1	0.22	1	0.22	100.00
教育部	15	1.96	0	0	3	0.06	3	0.06	3.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1.15	2	0.01	0	0	2	0.01	1.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2. 部分機關經管宿舍仍有被占用情事，且閒置與低度利用之比率偏高：

據國產局提供之「各機關宿舍建置暨被占用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記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各中央機關經管宿舍共計 51,790 戶（其中眷屬宿舍有 9,079 戶），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收回之被占用宿舍有 20 戶，仍被占用之宿舍有 853 戶，被占用比率為 1.65%，有待持續清理與收回，以維護公產之合理使用。又宿舍乃是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及協助解決居住問題的

一項福利措施，同時亦屬國有財產法規範之公用財產。按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同法第 33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惟依上開統計表記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各中央機關經營宿舍閒置戶數有 995 戶，低度利用戶數有 15,989 戶，用途廢止戶數有 231 戶，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移交國產局者僅 18 戶，其中臺灣省諮議會等 18 個機關宿舍閒置與低度利用之比率逾 10%（表 3），顯未切實依上開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亦未能充分發揮宿舍之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第乙－29 頁）

表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宿舍建置及被占用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

機 關 名 稱	經營宿舍戶數	閒置戶數	低度利用戶數	閒置與低度利用戶數占經營宿舍戶數比率（%）
合 計	40,341	922	14,639	38.57
臺灣省諮議會	74	0	73	98.65
國立故宮博物院	60	0	59	98.33
行政院新聞局	12	1	10	91.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	0	18	85.71
交通部	5,003	281	2,688	59.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46	34	1,628	56.42
行政院秘書處	37	0	19	51.35
財政部	1,354	29	594	46.01
經濟部	12,050	376	5,024	44.81
臺灣省政府	2,963	7	988	33.58
內政部	1,073	21	304	30.2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3	5	8	30.2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4	0	1	25.00
法務部	4,250	90	946	24.38
教育部	9,917	78	2,195	22.9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5	0	8	22.86
外交部	404	0	66	16.3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0	10	10.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監理措施已有成效，惟部分監理作為，業者未落實改正，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1. 部分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放款仍有過度集中情形，亟待賡續加強市場監理：有關本國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放款業務過度擴張，增長銀行授信風險及助長房價情形，迭經本部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建築貸款）總額達 7 兆 3,568 億元，仍較民國 99 年底增加 1,236 億元，增幅約 1.71%。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逾

30%者計有 28 家（表 4），仍占 37 家本國銀行家數之 7 成 5；另不動產放款集中度較民國 99 年底增加者，計有 15 家，占本國銀行家數之 4 成。鑑於中央銀行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擴大信用管制措施，為避免類似美國次級房貸因監理寬鬆及房價泡沫破裂，致損及銀行債權，進而危及整體金融穩定等情事發生，經再函請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34 頁）

表 4 民國 99 及 100 年底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分析表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	100 年底家數	99 年底家數	比較增減
合 計	37	37	-
50%以上	4	6	- 2
40%以上未達 50%	6	11	- 5
30%以上未達 40%	18	11	+ 7
未達 30%	9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之資料。

2. 部分壽險公司淨值缺口持續擴大，亟待督促落實增資計畫，強化清償能力：我國部分壽險業者淨值為負數，影響經營體質健全，迭經本部函請該會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國華、幸福、國寶及朝陽等 4 家人壽保險公司，其淨值缺口自民國 98 年底之 854 億餘元，擴增至民國 100 年底之 1,135 億餘元，其中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0 年底淨值缺口高達 734 億餘元，幸福人壽保險公司民國 100 年度雖辦理增資 2 億元，惟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 57 億餘元，淨值缺口未減反擴大至 206 億餘元，國寶人壽保險公司遲未辦理增資，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淨值缺口達 187 億餘元，朝陽人壽保險公司營運雖轉虧為盈，並於本年度辦理增資 3 億元，惟淨值仍呈負數，財務狀況亟待改善（表 5）。另鑑於國華人壽保險公司自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後，迄今已 3 度延長接管期間至民國 101 年 8 月，亟待持續加強監理，經再函請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34 頁）

表 5 國華、幸福、國寶及朝陽等人壽保險公司近 3 年淨值缺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險公司名稱	淨值缺口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合 計	85,478	95,824	113,513
國華人壽保險公司	62,083	67,848	73,412
幸福人壽保險公司	13,663	14,949	20,687
國寶人壽保險公司	8,757	12,088	18,711
朝陽人壽保險公司	974	937	70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將擴大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亟待及早因應妥處：我國整體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服務業將於第一階段民國 102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經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原係以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就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差異項目進行調整，計算其課稅所得額。惟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導入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排除「商業會計法」第 4 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第 6 章「入帳基礎」及第 7 章「損益計算」之適用，衍生未來財務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計算基礎之扞格，將擴大財稅差異，增加未來財稅管理成本，亟待及早規劃因應，經函請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35 頁）

（五）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須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撫卹金等支出達 414 億餘元，惟各事業釋股進度停滯，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限額，亟待研謀妥為因應。

各國營事業釋股預算，均已保留多年未執行，釋股進度呈停滯狀況，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釋股收入遠不如預期，惟仍需負擔相關民營化所需支出，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積極妥處。本次追蹤結果，本年度編列釋股預算 1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2,839 億餘元，合計待執行數 2,840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餘元，未執行數 2,839 億餘元，全數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包含經濟部 2,044 億餘元、財政部 152 億餘元、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42 億餘元）。按目前釋股進度停滯，該基金缺乏主要財務來源釋股收入，以支應相關民營化給與支出，致面臨嚴重資金缺口，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積短絀 469 億餘元，舉借債務高達 461 億元，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基金僅能再舉借 183 億餘元（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 1 億餘元，加計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 642 億餘元，減去短期債務 461 億餘元之數）。惟據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等 6 個已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依前揭規定須由該基金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撫卹金等支出，高達 414 億餘元（表 6），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限額，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為因應。（詳審核報告第乙－35 頁）

表 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尚須負擔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未來 5 年尚須負擔數
總計		41,420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等 6 家事業	36,4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工程公司	4,462
財政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司等 12 家事業	212
經濟部	臺鹽實業公司等 8 家事業	171
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58
行政院(註 1)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	23

註：1. 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後，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轉由該部接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

二、監察院主管

政府審計資訊透明度已逐步提升，惟資訊發布平臺之功能有待強化。

審計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宗旨，民國 95 年 11 月主動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嗣為使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於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料」專區，按月或按季公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重要審計資訊。按國際最高審計組織（INTOSAI）於西元 2010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化與課責」，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乃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的具體措施，本部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爰於本年度新增公布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直轄市之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資訊，民國 101 年度進一步按週發布重要審計案件查核資訊，逐步提升政府財政資訊透明度與及時性。惟囿於經費限制，未能建置完善資訊搜尋平臺系統並提供及時化服務，有待強化相關功能；立法委員鑑於審計機關提出之各項審計資訊，除作為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應屬公共財可供社會大眾運用，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間提案，建請本部於民國 101 年底建置雲端資料庫，以使政府績效更為公開與透明等。（詳審核報告第乙—60 頁）

三、財政部主管

（一）全國賦稅收入持續成長並創新高，本年度且較預算超收 4.05%，惟租稅制度及結構之改革仍待循序推動，以建構公平之租稅環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本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 1 兆 7,646 億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1,423 億餘元，增幅為 8.78%，其中以所得稅增加 1,198 億餘元、營業稅增加 156 億餘元、貨物稅增加 140 億餘元為最鉅，對挹注政府歲入財源甚具助益，惟推動各項之租稅改革及建構公平之租稅環境，仍有下列待持續檢討改善事項：

1. 賦稅收入未伴隨國內生產毛額而增加，政府允宜建構健全之租稅環境，以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民國 80 至 100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由 4 兆 6,772 億餘元增加至 13 兆 7,687 億餘元，約為 2.94 倍，另全國賦稅收入則由 8,086 億餘元增加至 1 兆 7,646 億餘元，約為 2.18 倍，租稅負擔率則由 17.3% 下滑至 12.8%，降低 4.5 個百分點，顯示賦稅收入並未伴隨國內生產毛額而等幅增加，肇致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析發現，民國 83 至 99 年度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最低所得組約介於 27 萬至 32 萬元間，最高所得組則介於 150 萬至 187 萬元間，其第 5 分位組（最高所得組）為第 1 分位組（最低所得組）之倍數則由 5.38 倍增加為 6.20 倍，顯示近 20 年來貧富差距逐漸擴大。稅制結構未臻健全，造成稅負未隨所得及財富比率增加，政府雖透過加強查緝逃漏稅、教育、輔導產業轉型等措施，以增加稅課收入並加強社會救助，惟仍無法有效達成租稅公

平及縮短貧富差距，經函請賦稅署建構健全之租稅環境，藉由稅制強大之重分配功能，厚實國庫資源以濟弱，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

2. 綜合所得稅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逐年增加，惟薪資所得稅收所占比重過高，允宜確實檢討現行稅制缺失，以達量能課稅之目標：民國 80 至 100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由 8,086 億餘元增加至 1 兆 7,646 億餘元，約為 2.18 倍，其中綜合所得稅收由 1,107 億餘元增加至 3,430 億餘元，約為 3.10 倍，綜合所得稅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亦由 13.7%增加至 19.4%，增幅為 5.7 個百分點。又民國 80 至 98 年薪資所得由 1 兆 3,831 億餘元增加至 3 兆 1,822 億餘元，薪資所得稅收占綜合所得稅收比重則在 51.14%至 62.14%之間，輿情時有稅制不公之評論。按個人財富累積大都來自不動產交易及股票交易，惟現行股票交易所得不課稅，不動產交易所得也未實施實價課稅，且土地增值稅從民國 91 年起減半徵收，致資本利得稅負偏低，凸顯稅制之不公，經函請賦稅署檢討現行稅制之公平性，使國家稅源能與納稅人所得能力相結合，達成量能課稅之目標。

(二)中央政府公共債務餘額累增速度已漸趨緩，惟未償餘額仍持續攀高，允宜研擬有效減債計畫。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達 1 兆 6,713 億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1 兆 4,973 億餘元）增加 1,739 億餘元（增加 11.62 %），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1 兆 7,344 億餘元，較上年度 1 兆 6,544 億餘元增加 800 億餘元（增加 4.84 %），歲入歲出仍呈現短絀 631 億餘元，再加上特別預算之歲出需求，本年度舉借 2,290 億元，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各為 4,520 億元及 4,833 億元，已大幅減少，惟未償債務餘額仍持續增加，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兆 6,365 億餘元，較上年度 4 兆 4,735 億餘元增加 1,630 億元，且其占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13 兆 2,913 億元）之比率 34.88 %，亦較上年度增加 0.53 個百分點（圖 1），雖增加幅度已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3 個百分點為少，惟其比率仍逐年攀升（若加計保留數 1,320 億餘元，則合計為 4 兆 7,685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5.88 %），已漸接近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 40 %之舉債上限，若加計未滿 1 年債務餘額數 2,790 億餘元，合計為 4 兆 9,155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29 %（表 7）。再則，若依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定義，未償債務餘額尚包含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按本年度中央政府依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總計 5 兆 7,694 億餘元（審定數含保留數；表 8），分別占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 GDP（13 兆 7,570 億元）及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比率為 41.94%及 43.41%，已較前述公共債務法所定 40%之債限比率為高；復查，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如未來無法償債，仍須由國庫負擔，造成未來償債壓力，亦應妥適管理。綜上，1 年以上債務餘額已接近法定舉債上限，可再舉債空間有限，難以因應未來國家重大變故所需，又加計短期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之餘額，占 GDP 之比率，已高於 40%之債限比率，公共債務允宜併同短期及自償性債務妥為管理，擬定有效減債計畫，以避免財政之惡化，經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12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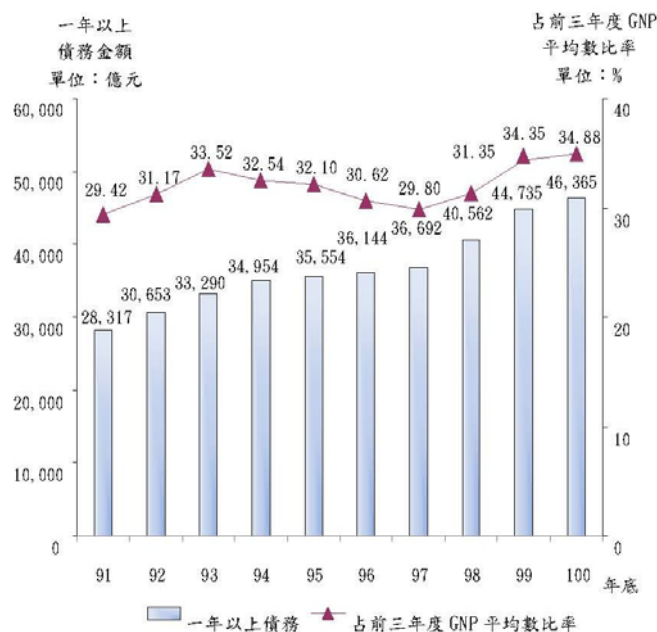


圖 1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統計圖

表 7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	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比率 (%)	未滿 1 年債務	合計
91	28,317	96,257	29.42	1,995	30,312
92	30,653	98,348	31.17	2,300	32,953
93	33,290	99,302	33.52	2,401	35,691
94	34,954	107,435	32.54	1,570	36,524
95	35,554	110,771	32.10	1,100	36,654
96	36,144	118,041	30.62	650	36,794
97	36,692	123,144	29.80	1,318	38,010
98	40,562	129,371	31.35	2,400	42,962
99	44,735	130,230	34.35	2,400	47,135
100	46,365	132,913	34.88	2,790	49,155

註：1. 本表年度債務餘額為實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表 8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之比率)	57,694 (41.94%)	—	47,685	2,790	3,341	—	3,876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三年度 GNP 平均數之比率)	47,685 (35.88%)	—	47,685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1 年以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790	—	—	2,79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7,218	—	—	—	3,341	—	3,876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原列決算數經本部修正減列保留數 5 億 2 百餘萬元。

2. 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 GDP 及前 3 年度 GNP 之平均數為 13 兆 7,570 億元、13 兆 2,913 元。

(三)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不利管控舉債風險。

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共計舉債 3 兆 5,230 億元，經分析各年度舉借之債務年期，以 2 至 5 年期者占多數，達 1 兆 1,180 億元，約占 5 年度舉借總數之 31.73%；2 年（含）期以下者，達 8,251 億元，約占 5 年度舉借總數之 23.42%；兩者合計，約占 5 年度舉借總數之 55.15%，顯示多偏重於舉借 5 年（含）期以下債務（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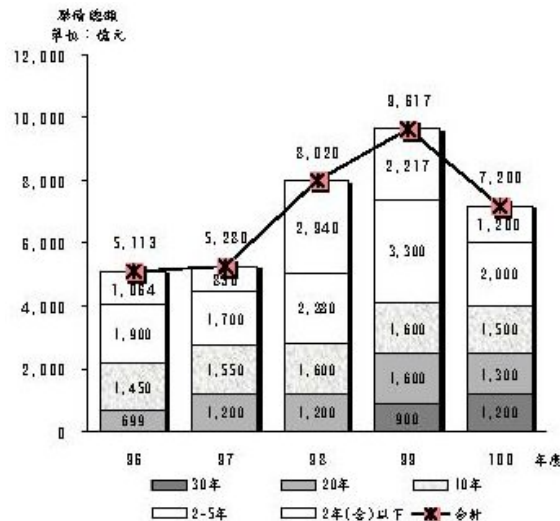


圖 2 中央政府近 5 年舉債總額統計圖

又未來 10 年（民國 101 至 110 年）到期之債務共計 3 兆 3,566 億元，占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4 兆 6,365 億餘元之 72.40%，其中公債並於民國 105 年度達到還款高峰；且民國 101 至 105 年應償付到期債務共計 2 兆 2,467 億元，占前述未償債務餘額之比率達 48.46%（表 9），顯示未來 5 年內有龐大之償付壓力，債務到期結構過於集中，壓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空間，經函請財政部妥適規劃中、長、短期債務之舉借，加強財務運作，以使每年債務還本平滑化，並節省債息負擔。（詳審核報告第乙-130 頁）

表 9 未來 10 年公共債務到期應償付本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公債	中長借款	合計	占未償餘額之比率(%)
合計	30,040	3,517	33,556	72.40
101	3,400	2,117	5,517	11.90
102	3,200	1,400	4,600	9.92
103	3,750	-	3,750	8.09
104	3,950	-	3,950	8.52
105	4,650	-	4,650	10.03
106	1,450	-	1,450	3.13
107	1,850	-	1,850	3.99
108	1,869	-	1,869	4.03
109	3,030	-	3,030	6.54
110	2,900	-	2,900	6.25

註：1. 本表不含自償性債務（乙類公債）及交通建設基金之舉借。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

(四)財政部調整國有土地出售政策，並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已略具成效，惟未利用之土地仍多，允應廣續加強辦理，俾提升整體利用效率暨增裕財政收入。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 639 億餘元，較預算數 792 億餘元，減少 152 億餘元，主要係國有財產局預算執行率偏低所致。查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財產售價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44 億餘元及 207 億餘元，僅約各該年度預算數 432 億餘元及 359 億餘元之 56.59%及 57.66%，係因邇來財政部為因應社會各界對國有土地永續利用之期許，調整國有土地出售政策及限縮得出售之國有土地範圍，致財產售價收入未達預期。該局雖已積極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活化運用國有財產，期增裕國庫收入，惟查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含售價、租金、權利金等收入）約為 298 億餘元及 257 億餘元，其中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合計約僅 53 億餘元及 50 億餘元，其占整體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之比率為 17.90%及 19.50%及 19.50%，相較於財產售價收入（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244 億餘元及 207 億餘元，約 82.10%及 80.50%），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仍以售價收入為大宗。按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國有財產總值 8 兆 7,994 億餘元，除各機關已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財產，餘係國有財產局經營之非公用財產。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分析，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43 萬餘筆，面積 21 萬 6,971 公頃，其中可供利用之土地約計 97 萬餘筆（錄）、面積 16 萬 4,499 公頃；已為出租、出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運用者 7 萬 8,885 公頃，占前開可利用土地之 47.95%，利用率未達五成；亦較民國 98 年度同比率 49.96%、99 年度同比率 49.65%，略為下降（表 10）。亦即，可運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中，除了已辦理出租、出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土地外，其餘尚有 65 萬餘筆（錄）、面積 8 萬 5,613 公頃，或因尚未辦理勘查、或空置未使用、或被占用未能收回等因，致未規劃運用；相較於民國 98 年底之 62 萬餘筆（錄）、面積 8 萬 2,550 公頃及民國 99 年底之 63 萬餘筆（錄）、面積 8 萬 3,118 公頃，未充分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減反增。綜上，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成果仍以出售國有土地收入挹注財政收入，其運用出售以外方式獲取之收益有限，近年來政府雖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惟成效尚未顯著，經函請行政院加強規劃國有土地之多元活化運用，使國有土地達地盡其利，兼可創造永續財產孳息，增裕國家財政收入。（詳審核報告第乙—1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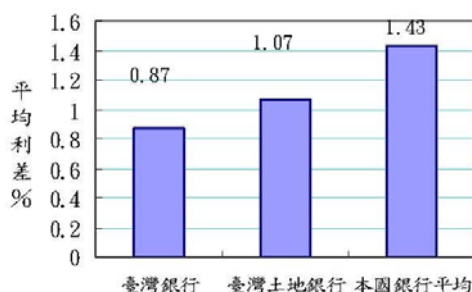
表 10 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現況簡表

項目	98.12.31		99.12.31		100.12.31	
	筆(錄)數	面積(公頃)	筆(錄)數	面積(公頃)	筆(錄)數	面積(公頃)
國有非公用土地總值	437,14	222,06	426,96	19,57	439,91	16,97
減除：「經核定處分方式而尚未完成處分者」、「依法不得處分者」、「通水利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等」	504,84	57,08	474,23	54,48	466,57	52,47
可利用土地	932,30	164,97	952,72	65,09	973,34	64,49
減除：已運用土地	309,96	82,42	315,80	81,97	316,79	78,88
1. 出租、借用	272,32	75,85	277,52	75,47	279,03	74,76
2. 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	36,89	6,35	37,43	6,28	36,88	3,89
3. 改良利用、設定地上權	75	22	84	22	86	22
土地利用率(%)	33.2	49.9	33.1	49.6	32.5	47.9
未利用土地 (包括待勘查、閒置及占用等)	622,33	82,55	636,92	83,11	656,54	85,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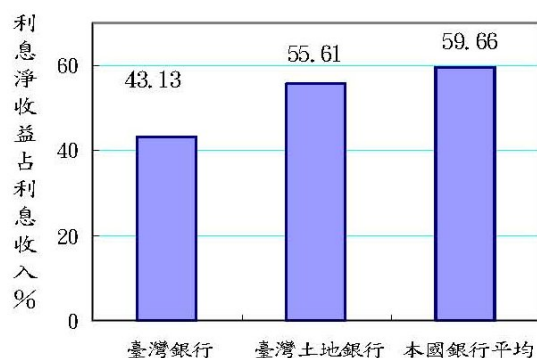
(五)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之放款品質已逐年改善，惟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仍有落差，經營績效亦待提升，允宜督促檢討妥處。

1. 放款品質雖有改善，惟存放款利差及授信資產品質仍較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為遜，亟待督促研謀妥處：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之放款業務為其營運核心業務，本年度利息收入計 9,326 億餘元，利息淨收益達稅前純益之 288.16%，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0.92%、0.53% 及 0.37%，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89.51%、162.79%及 295.50%，授信資產品質已逐年改善。惟經查放款利率訂定及授信資產品質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改進事項：(1)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消化剩餘資金、爭取業績，以低利承作放款業務，甚有放款利率低於資金成本率或放款成本率情形，該 2 公司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0.87%及 1.07%、利息淨收益占利息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43.13%及 55.61%，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圖 3 及圖 4），銀行本業獲利利基流失；(2)臺灣銀行公司本年度逾期放款比率為 0.44%，略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之 0.43%，且該公司計有 87 家分行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占全體分行之 51.18%，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本年度亦有 54 家分行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數，占全體分行之 34.39%，如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恐導致逾放比率攀升，增加授信風險；(3)臺灣銀行公司本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85.13%，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覆蓋率 251.83%，顯示其風險承擔能力較其他銀行為低，面臨經濟景氣循環或不利情境時，恐對該公司造成巨大衝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第乙—144 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利率資料暨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100 年度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全體本國銀行利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公布資料。

圖 4 民國 100 年度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利息淨收益占利息收入百分比情形

2. 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不相當，亟待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依據西元 2011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就全球各銀行 2010 年之資本、規模及獲利情形等因素加以評估，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世界排名分別為第 125 名及第 297 名，惟資產報酬率僅排名第 842 名及第 711 名。另與全體本國銀行相較，民國 100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排名分別為第 1 名及第 4 名，惟資產報酬率僅排名第 34 名及第 24 名（表 11），其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顯不相當，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因應對策。（詳審核報告第乙—145 頁）

表 11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資產規模及獲利排名情形表

項目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世界排名(民國 99 年度)			
資產規模		125	297
資產報酬率		842	711
本國銀行排名(民國 100 年度)			
資產規模		1	4
資產報酬率		34	24
稅前純益		14	7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1 年 7 月版英國銀行家雜誌及中央銀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

(六)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同時融資及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雖已轉虧為盈，惟長期積欠鉅額特別股股息，損及銀行權益。

截至民國 100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參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聯貸案，授信餘額分別為 720 億餘元及 445 億餘元，並投資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各 25 億元及 20 億元。台灣高鐵公司以民國 96 年 3 月通車進入營運期發生虧損，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始可支付特別股股息為由，特別股股息均予累積未發放，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別函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就台灣高鐵公司「開始營業」之認定疑義釋示，迄未獲解決，至民國 100 年底台灣高鐵公司分別積欠該 2 公司特別股股利 6.25 億元及 5 億元（表 12），增加融資及投資風險，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詳審核報告第乙－146 頁）

表 12 國營銀行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特別股待收回股息情形簡表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投資金額	待收回特別股股息金額					
		96	97	98	99	100	合計
合 計	45	2.25	2.25	2.25	2.25	2.25	11.25
臺灣銀行公司	25	1.25	1.25	1.25	1.25	1.25	6.25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20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

(七)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前經本部數度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除定期檢討各公股事業經營計畫及績效，並已責成派兼之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該事業積極辦理，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8 家，投資金額為 288 億 7 千餘萬元，本年度營運虧損者有 4 家，其中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有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及國際建築經理公司等 2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有財宏科技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等 2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等 8 家（表 13），顯示相關改善措施未具實效，經再函請財政部深入評析各該民營事業經營虧損或獲利衰退之癥結，責成各公股代表加強

督促各事業改善，並就連續 3 年虧損無法改善者，重新檢討投資目的，妥適處理。（詳審核報告第乙－146 頁）

表 13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稅前盈餘(虧損)金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虧損增加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8	2.73	- 15	- 9
	國際建築經理公司	0.1	0.92	- 5	- 4
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財宏科技公司	46	12.22	- 18	- 31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25	3.82	- 3	- 81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86	2.12	1,763	8,811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812	21.60	349	1,395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550	20.57	492	97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3,934	4,137
	財金資訊公司	202	4.97	1,608	1,678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00	23	91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	3.33	47	6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0.7	0.07	1,885	1,94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八)臺灣菸酒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招商案，違反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有悖公司治理之精神。

臺灣菸酒公司生產之「台灣啤酒」產品，占整體營收比重約 4 成，為維繫公司永續發展之一大命脈，近年來業積極投入大陸市場之拓展，並於民國 99 年間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品牌授權廠商，授權其於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9 月 13 日間使用該公司在大陸註冊之「台灣啤酒」商標，於授權地區內從事生產及銷售台灣啤酒。查該公司辦理該項商標授權招商案，未依公司自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規定，提送該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審議，復未依董事會決議研訂具體辦法陳報董事會核定，即逕行辦理招商作業，嗣後更修法刪除上開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有關商標權之授權應送董事會通過始得辦理之規定，俾使本授權案毋須再報經董事會同意，核有違反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有關重大資產之交易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涉有規避內部監督或審議機制，有悖公司治理之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陳報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1.1.18 監察院公報第 2791 期），嗣經財政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已通盤檢視該公司相關規定，於該公司智慧財產權審查小組會議提案，檢討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一併具體修訂於「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以求規範之周延及維護公司權益。（詳審核報告第乙－147 頁）

(九)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房地，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復未落實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機制，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損及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

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面積 5.2 公頃，公告現值 7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原係北部地區主要之台灣啤酒生產廠，嗣因新建之竹南啤酒廠於民國 87 年正式量產，加計烏日、善化等

啤酒廠之總產量已足敷市場銷售所需，加以該工場設備陳舊，生產不具效益，乃逐步減產，並依行政院民國 88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建國啤酒廠保存及發展事宜」會議及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小組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第 5 次會議等會議結論，定位為「啤酒文化特定專用區」，維持少量生產啤酒，以配合政府活化古蹟政策，而呈低度利用情事。嗣為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政策，該工場房地於民國 92 年間辦理減資繳庫，產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惟仍委由該公司管理維護，委託代管期間由該公司繼續辦理啤酒文化園區保存暨再利用規劃等事宜；復為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同意將該工場國有土地以公告現值加 4 成連同建物帳面價值，分年編列預算，作價投資該公司。查該公司雖已就台北啤酒工場房地初步規劃辦理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惟對於該工場房地之管理及運用，核有：1.該工場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惟受託代管期間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損及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2.長期漠視人力閒置待運用情事，未落實辦理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事宜，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並致台北啤酒工場連年發生鉅額虧損，侵蝕公司獲利；3.古蹟建物設施毀損待修，或未能保存原有形貌，管理維護欠周，致面臨損壞風險，未能發揮國家文化資產應有之保存價值及落實政府活化古蹟之政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審核報告第乙－148 頁）

四、省市補助

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缺失頻仍，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績效。

中央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本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預算數 1,906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經核有：(1)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部分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教育設施經費、基本設施經費及水利建設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欠佳，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管考及作業核有缺失：部分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其分配預算與計畫未能確實配合、列管計畫管控有欠嚴謹、計畫規劃及委外營運作業有欠周妥、工程施作及驗收作業核有欠當，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3)未依指定用途支用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指定社會福利施政項目支用經費、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未依規定專款專用，如屏東縣、花蓮縣等 2 縣。(4)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部分地方政府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致執行率未達 60%，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等 3 縣市。(6)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或未據中央評定結果及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部分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欠佳，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惟未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亦未依中央考核結果追究相關單位執行欠佳之責任，未落實獎懲機制，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酌處理並督導改進。（詳審核報告第乙－448 頁）

以上係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公教人願待遇準備、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等決算之審核情形等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台灣人民很勤奮也很節儉，可是這中間體制性的強迫儲蓄對照勞動者勤勞所得的剝削相當嚴重，最後反映的是所謂的金融安定。我們整體的金融安定，讓中央銀行外匯充裕，操作利率和費率的空間非常大，所以總裁的評等從 3A 變成 9A。我們從總體金融看不出問題，但是累積性的本土型金融風暴，卻在 1998 年嚴重發生，而從 2001 年開始，我們以賠付的方式來處理經營不善的銀行。這些叱吒風雲的政商大戶，包括在本院長期擔任院長的劉松藩，現在也變成逃犯，必須再撐 6 年 9 個月之後，回到台灣才能免於坐牢；再如力霸集團中華商業銀行董事長王又曾，雖然倒了 731 億，但是他們夫婦到美國之後因為持有綠卡受到美國法律的保障，所以是世界上使用綠卡物超所值、報酬率最高的人。這就是本土型金融風暴，原因是什麼？總體金融、經濟沒問題，但是個體金融業者的金融紀律大大有問題。現在我們又發現，台灣真實的投資沒有出路，股市一直停滯不前，所以真正造福就業、造福國民所得的經濟活動，一直屈居亞洲之末，但是相形之下，游資充斥，我們看到中央銀行 11 月底的整體貨幣機構存款餘額高達 33.19 兆、外匯存款高達 2.81 兆，短短 1 年暴增 1 兆。在游資充斥之下，我們印證審計部所做的調查報告，銀行爛頭寸很多，所以削價競爭，最後甚至不計風險管控的放款品質，只要能夠把錢貸出去就好了。由於游資充斥，台灣的經濟活動都是在搞金錢遊戲，所以房地產暴漲，讓我們實質的投資環境和生活成本的條件都在惡化，也就是說，國民競爭力長期無法提高，所以台灣經濟未來不可能有「黃金十年」，至於是否會「黃土十年」？就要看現在的最後一道防線－是否要讓金融紀律繼續敗壞下去而定。請教吳副主委，在台北房市中的炒房大戶，有所謂「三黃一劉」，你知道嗎？這是報上登的，三黃之中的黃勇義、黃家進等兩位在最近分別被起訴了，還有就是黃文雄和劉月釵。

昨天本席剛好有個機會上壹電視，黃家進也現身說法，他當然是為自己辯護說沒罪，可是談到他的經營手法，他說：「沒有銀行配合，這些炒房的人和人頭怎麼可以借到錢？」我想這個案子都已經起訴了，你們應該在管控當中。請問對於金融紀律，你有何說法？我舉的事例雖屬冰山一角，但我們可以由小看大。1998 年金融紀律敗壞，國內十大財團紛紛倒地，負責人流亡

海外，留下多少呆帳？後來國內銀行總共打銷 2 兆呆帳，政府賠付的金額高達兩千八百八十幾億。像這次國華人壽的部分，政府就賠付了 883.63 億，接下來在你們的審計報告裡面，還有 3 家也要賠付兩、三百億，這些問題都是出在金融紀律。請問金融紀律由誰來管？以前是由財政部負責，現在則由金管會負責啊！可是你們看來十分輕鬆，也都沒事。請問現在財政部長的滿意度是幾個百分點？經濟部長是幾個百分點？經建會主委是幾個百分點？大概是從 6%到 9%；那你們金管會主委呢？台灣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金融紀律過於寬鬆，這也最可能讓台灣在一夕之間引爆經濟危機。就像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我們當時沒有問題，是因為在國際流動性上，我們是最充裕的，中央銀行把關把得很好啊！其實也不是央行厲害，而是全國人民強迫儲蓄跟政府的金融管制空間使然，但是個體的金融紀律一直敗壞，印證今天審計部的報告，兩家財政部所管的公營銀行－臺銀和土銀，資產分列國內第一及第四，但是報酬率呢？這兩家銀行在國際上的資產排名分別是第 120 名和第 297 名，但是報酬率竟是世界第 842 名和第 711 名。財政部長和這兩家銀行的經營團隊，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我們不是沒有錢讓你們經營，我們給的錢那麼多，讓你們的資產居世界排名第 120 名和第 297 名，但是你們的報酬率竟然是第 842 名和第 711 名！在此情形下，我們又發現銀行資金無處可以運用，所以都集中在不動產的放款上，結果現在調查出來了，政府政策帶頭創造炒作空間，像桃園航空城附近，現在買房子的人有 50%純屬投資，高過高雄的 26%、台南的 38%、新北市的 30%以及台北市的 23.86%，分明就是在炒作嘛！這個調查不是很清楚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指正，是否容我作一說明？

許委員添財：在金融紀律方面，你們是如何進行金檢？你們平常的力度如何？為什麼會讓它慢慢累積？如果今天本席不提出來，5 年後出問題就來不及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指正。有關金融紀律的監理，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所以我們的檢查局會做必要的一些檢查，像各位可以看到，目前銀行的整個財務結構，可說是非常健全的；至於剛才委員提到銀行的獲利……

許委員添財：這些總體的問題都沒有發生，所以看起來都沒有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所以我們對於個別金融機構也都在強化監理。

許委員添財：但是對於個別的、細部的部分，要防微杜漸啊！不然的話，慢慢的、慢慢的就會發生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注意到。

許委員添財：就像對保統統不確實，因為銀行錢貸不出去，所以只要有證件，看起來沒問題，就貸款了啊！殊不知像郵局的存摺，可以透過電腦繪畫重新變造，把存款從 100 元變成幾百萬元，於是就可以從不能借錢變成一下子可以借到四、五百萬元，然後銀行也樂得很！黃家進說：「銀行統統這樣！」現在房地產飆漲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施行實價登錄而暫時壓下，但是仲介為了把房子賣出去，總是設法讓客戶貸款一成、一成的加上去，就是這樣炒作的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提到的問題，都是我們正在強化監理的項目。

許委員添財：還有一種組織型的投資客，採取三合一聯合炒作的方式，可是金管會看不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絕對不會有這種情況。

許委員添財：然後審計部看到的是貸款集中在不動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於貸款集中的部分，我們也強化管理，增提一些備抵呆帳，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許委員添財：銀行整體的資產報酬率偏低，就是因為不務正業嘛！你不要說我是在打壓房市，你要讓健全的房地產活動正常的運作，對於炒作的行為，你要從紀律上去防微杜漸，加以管控才是。

主席：時間到。請吳副主委針對許委員的問題以書面補充答復。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次長，有關國安基金這個區塊，是你在主導嗎？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11 月底時次長曾說：「台北股市成交量萎縮，國安基金會密切注意國內外的整個經濟情勢，所以目前沒有具體的進場時間表。」請問這是否代表國安基金目前已全部退場？

曾次長銘宗：國安基金有沒有退場？這個問題基本上要等這個月底、下個月初召開管理委員會之後，我們再把整個報表對外公告。

林委員德福：如果按照經濟部長對明年整個經濟的樂觀看法，是否意味國安基金未來沒有進場的考慮？

曾次長銘宗：國安基金是否進場，依照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的規定，第一必須有國內外的重大事件；第二必須是股市有失序的情況，才有進場的可能。

林委員德福：每次股市急跌或是量能急凍時，政府四大基金就會受命進場點火護盤。現在行政院又準備推出股市振興措施，國安基金有沒有在這個措施當中，擔任振興股市重要的角色？

曾次長銘宗：行政院研擬的振興股市方案裡面，基本上是著重於中長期的處理方式，而國安基金進場是屬於救急的方案，所以並不包含在內。

林委員德福：所以國安基金只有扮演救火的角色，並沒有參與這次振興股市的方案？

曾次長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另外，明年整個證交稅的稅課收入大概編了 900 億左右，本席核算後，發現如果要達到這個數字，每一天至少要收取 3 到 4 億，因為一年的成交日只有 250 天左右，換句話說，以千分之三的證交稅來計算，每天股市的成交量至少要 1,000 億以上，才能達到 900 億的預算額度。可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前幾天有兩日是四百多億，其他日子大概都是五百多億，根本是 1,000 億的一半。請問這樣下去，有關證交稅的徵收額度，能夠達到年度預算目標嗎？

曾次長銘宗：這波股市從 11 月 22 日的 7,105 點起漲，到昨天是 7,634 點，上漲將近 530 點。誠然，如委員所言，上個禮拜六，成交量只有 405 億，而這個禮拜一，成交量是 483 億、禮拜二是 562 億、禮拜三是 566 億，所以近 4 個交易日，成交量是有減縮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量能真的萎縮了。

曾次長銘宗：如果從過去 10 年來看，整個證交稅平均值將近是 990 億，再加上明年經濟相對比較樂觀，所以我們預估應該不會差太多。

林委員德福：次長有信心？

曾次長銘宗：是。

林委員德福：次長，美國政府後年就要實施肥咖條款，根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已核定將循日本的模式與美國簽訂跨政府的協議，美國政府是不是已經接受台灣循日本的模式來簽訂協議？

曾次長銘宗：肥咖條款基本上是由財政部和金管會洽商當中，主辦機關是金管會，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確切的處理方式，現在正在跟美方洽商當中。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和財政部是不是已經有跟所屬行庫說明未來要遵循整個肥咖條款的配合方法？有沒有？

曾次長銘宗：有，財政部曾經召集過幾次會議，也和我們的公股行庫研商過，請他們務必要做非常詳細的研究，並做必要的準備。

林委員德福：次長，部長說不會對僑民大規模的查稅，大家先不必恐慌，政府也會保護我們的同胞，請問政府有什麼方法來保護我們的同胞？

曾次長銘宗：查稅必須要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五等相關規定，當然，肥咖條款的資料是提供給美國，查稅是針對持有美國綠卡或居住者身分的人。

林委員德福：只要他們要，我們就會提供嗎？

曾次長銘宗：現在這個問題還在洽商要如何處理，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如果美國施壓，政府會不會為了特定個案來擋住這個壓力？有沒有辦法？

曾次長銘宗：現在金管會和財政部正在密切處理當中，我們希望找到最合適的方式，此外，也會參考其他國家所採行的方式來做最妥適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審慎的研議。吳副主委，前天 4 家投信分別被金管會處以罰金和糾正的處分，請問你認為金管會這樣的處分會不會太輕？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依照法律的規定來看，依情節的輕重做必要的處分，比較重的部分，包括個人的解職和對公司警告做 6 個月新種基金會受到限制，所以這個部分應該不算輕。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因為對於炒作金融商品的罰則定義有一些模糊，多半都沒有刑罰的適用，所以才會養大這些不肖的經理人，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除了行政處分之外，如果有涉及到市場的炒作或是內線，也都跟檢調單位保持密切的連繫，而且任何個案只要有涉及刑責，我們一定會毋枉毋縱。

林委員德福：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要公股銀行 hold 住，全面下令只能買超不能賣超台股，請問這個報導到底是不是真的？照目前整個台股的動能來看，我們的元氣到底恢復幾成？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剛剛曾次長有提到，從最近這幾天的成交量來看的話，我們也注意到國際股市

的狀況，基本上，國際股市的動能這幾天也都萎縮非常多，從過去的季節性因素來看，大概就是在聖誕節前後，這或者是由於大家比較擔心美國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所以我們國內的表現和國際上的表現應該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短期內政府基金是不是還有繼續政策護盤的必要？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當然樂見市場機制充分發揮，至於四大基金或是其他的機構法人是不是能夠進場，當然我們尊重各主管機關，但是我們也希望各種資訊能夠更透明，讓所有的機構法人或是個人都能了解我們整個股市的基本面，我們也樂見基本面比較好，能夠來支持我們這個市場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從這一個月整個股市的成交量來看，台股似乎有點回神的跡象，只是如果去分析整個成交量的內容，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其實股民的信心還是處在低點。而且只要外資不玩，整個台股的成交量根本就差不多對半砍，只剩一半而已。請問如果證所稅實施之後，會不會讓台股逐漸發生凍結的效果？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據我個人的觀察，證所稅的因素應該已經慢慢的沈澱下來，在明年課徵之後，我個人覺得其影響力已經越來越淡化，主要還是在我們整個市場基本面的信心回籠之後，我們的市場就越來越好。

林委員德福：因為在過了年之後馬上就要實施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和證所稅，所以最近這幾天有一些量能就萎縮，其實政府是希望股市能夠活絡，因為這是一個經濟的櫥窗，政府既然要活絡股市，就要推動一些方案。本席認為應該要及早來做，不要一直拖，因為過了元旦就要實施那麼多新措施，所有股民都在看，他們希望政府能作多、點火，讓他們有信心。因為只要股市一上來，百業就興盛，股市一蕭條，百業就蕭條，所以本席希望金管會對這方面多用一點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行政院有成立一個振興股市專案小組，我們金管會也已經提報一些相關的作為，包括短中長期的等措施，我們在等行政院進行討論並核定。

林委員德福：要越快越好，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今天媒體報導了一個消息，就是中油和台電虧損了幾百億，可是年終獎金不低於 3 個月，據本席了解，有虧損的國營事業是不是不應該編列績效獎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言沒有錯，照預算的編列規定，如果預算是依據虧損的話，在預算數裡面沒有來編列績效獎金的預算。

吳委員秉叡：沒有編列績效獎金，可是到最後大家都領得到啊！這到底是為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就是因為績效獎金的發放在各主管機關另外有訂定相關的辦法。

吳委員秉叡：竟然可以欺負我們立法院到這種地步，沒有經我們審查通過的預算，但是錢可以照領！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部分，目前的機制是包括各主管機關所訂定的辦法，還有在決算法裡面可以併決算處理的一些規定。

吳委員秉叡：預算的審定依憲法規定是屬於本院的職權，依法不得編列在預算裡面，結果最後都領得到，決算也可以通過，這是怎麼一回事？像本席讀法律的人實在是搞不懂。根本都是在併決算的時候一併處理嘛！所提的理由就是因為有配合政策的需要，所以立法院在審查決算的時候通過了，即使預算沒有編也完全不當一回事。像今年這樣的狀況，如果決算還是有這筆錢，你們審計部會有什麼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像中油和台電今年都有很大的虧損，要不要領績效獎金，必須要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經營獎金實施要點的規定，來列舉是政策性的還是非政策性的因素。

吳委員秉叡：這個本席了解，本席是要請教你一個法律的問題，都已經規定有虧損的時候不可以編列績效獎金，這個規定的目的何在？對讀法律的人而言，立法總是會有一個立法意旨，就是說要這樣規定的理由，既然都已經虧損了，還要領什麼績效獎金？在有虧損的狀況之下還領績效獎金是不合理的事情，對不對？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規定。結果年年虧損，年年的預算裡面沒有績效獎金，可是年年都在領績效獎金，長年來都是如此，不是哪一黨執政，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是這樣，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是這樣，現在國民黨重新執政還是這樣，真的是對立法院吃夠夠。

林審計長慶隆：最主要的就是，照國營事業管理法要以企業經營為原則，但是事實上有很多國營事業肩負政策上的任務……

吳委員秉叡：所以都不怕嘛！讓自己轉投資的子公司、孫公司拚命賺錢，自己母公司卻大虧損，反正國家的預算會編補，即使有虧損也照樣領得到績效獎金。

林審計長慶隆：國營事業本身要如何提高經營績效並開源節流，這是一定要努力的，現行的制度事實上並不合理，所以監察院在今年……

吳委員秉叡：你能夠把關嗎？本席看你還是把不了關，你當審計長也不是第一年了，本席要求你嚴格把關，你做得到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審計部目前沒有辦法，不過監察院在今年 9 月已經提案糾正經濟部，經濟部要針對監察院的糾正案做合理的改善。

吳委員秉叡：糾正有什麼用？根本就不痛不癢，這些機關都不要臉皮了。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經糾正還是沒有確實改善的話，監察院可以進一步提出彈劾。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做過？根本就不曾做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今年 9 月才剛提案糾正……

吳委員秉叡：根本就沒有做過彈劾的動作，監察院只會提出糾正，結果都沒有人怕，被糾正的機關不理，根本就不痛不癢嘛！要彈劾公務人員，讓他們去職，這樣才有實際的效果。所以本席要跟你預告，如果明年的決算送來，沒有編列預算，裡面還是有這筆績效獎金，我們一定會強力反對。

林審計長慶隆：決算要經過行政院，主計長也在這裡，決算經過主計總處、行政院通過決算案，我

們才進入審查程序，有關整個制度的不合理之處，第一個要檢討的是行政機關本身，目前國營事業雖然有做開源節流的動作，但是國人還是不滿意，整個制度事實上是存在不合理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哪裡有開源節流的動作？完全看不出來，說要提出 3 個月的改革方案，改革在哪裡？完全看不到，這是第一個問題。本席還要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國營事業的釋股預算多少年來都做不到，現在舉債已經要破表了，根據你們今年的報告，到民國 100 年為止，從 101 年到 105 年要再多支付 414 億，舉債空間只剩下一百多億就要破表了，現在已經 12 月 27 日了，今年又付了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國營事業的釋股預算到目前保留在帳面上還沒有執行的數額達到二千八百多億，這二千八百多億在當年度的決算都已經做歲入的進帳，所以從帳面上看起來是滿漂亮的，可是實質上並沒有這筆款項存在。

吳委員秉叡：這有沒有列入國家負債的範圍內？

林審計長慶隆：舉債是另外一種計算方式。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是基金的，所以不算進去，我們中華民國所謂的負債有很多東西是在表面看不出來的，事實上窟窿一大堆。

林審計長慶隆：這一塊本部有呈報監察院，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行政院沒有實現釋股預算並保留，有美化帳務的現象，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改進。

吳委員秉叡：本席要問你的是，馬上就真的要破表，超過舉債上限，到底該怎麼處理？本席先不管這掛在帳上、事實上沒有執行的二千八百多億，本席現在只是問你，實質的支出已經要超過可以舉債的上限了，你們該怎麼處理？還是超過就超過，即使中華民國破產也不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的負責人也有在做，他們應該要依照法律的規定去進行財務操作，有很多制度不合理的現象，本部都有透過審計報告提報到大院來，在解決的方法上，第一個是要行政機關本於職責來做改善，當然由大院透過行使立法的職權共同來督促，我想會比審計部的力量大。

吳委員秉叡：本席了解你的意思。石主計長，你也有聽到本席剛才所問的問題，國營事業的釋股基金真的是要破表了，已經要超過舉債上限，事實上付不出來了，你們要怎麼辦？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多年來預算編列到決算的結果，因為這些國營事業民營化的工作，相關機關也都行文請各機關去檢討，目前因為他們認為這個民營化的工作還在檢討……

吳委員秉叡：每年都檢討，可是每年都沒有結果，本席所問的問題和你所回答的內容沒有在同一個平面上，你知道嗎？請你不要唬弄我。本席是問舉債要破表了，你該當怎麼處理，我沒有問你釋股釋不出去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是，債務到 102 年度預算編制為止，整個政府的舉債空間是剩下 3,970 億。

吳委員秉叡：本席不是問政府的部分，而是問這個基金的部分，這個基金的舉債上限就是六百多億，你有沒有在看報告？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你也沒有在聽嘛！

石主計長素梅：有。

吳委員秉叡：現在已經借了四百多億，快 500 億了，只剩下一百多億的空間，審計部的估算也有把今年算進去，民國 101 年到 105 年還要借 414 億，會破表二百多億，今年已經過了，如果以 5 年的平均數來看，今年至少要增加 80 億，舉借的空間剩下不到 100 億，明年就破表了，本席是問你如果破表要怎麼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這確實要進一步檢討。

吳委員秉叡：只有檢討，中華民國的財政要破產了，你只有說確實要檢討！這是很嚴酷的事實，銀行不可以借錢給你，因為超過舉債上限，他們要怎麼借？

石主計長素梅：整個公務預算會視這個基金的財務狀況給予必要的協助。

吳委員秉叡：會撥補嗎？

石主計長素梅：要檢討。

吳委員秉叡：中華民國政府總預算的歲出裡面有編這一筆嗎？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要檢討啊！

吳委員秉叡：你每次都是唬弄我，你都不針對問題回答。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預算也是有編，編了大概 20 億。

吳委員秉叡：你這個主計長這麼好當，只要說會檢討就好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現在的預算也有編列撥補 20 億。

吳委員秉叡：都是在花大家的錢啊！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這個案子要持續檢討，各主管機關也都在檢討中。

吳委員秉叡：次長，今天已經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了，股市就要封關了，今年的證交稅總共收到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預估大概是……

吳委員秉叡：不必預估了，就是統計數字，因為只剩兩三天而已了。

曾次長銘宗：大概 72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你們原來的預算是多少？

曾次長銘宗：和預算數可能相差 50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原來是 1,276 億，收 720 億，所以超過 550 億，你們明年估九百多億，可以達到嗎？如果是九百多億的證所稅，平均每天的交易量要多少？

曾次長銘宗：當然，近 4 天的交易相對低，但是我們假設從……

吳委員秉叡：你的假設都很樂觀。

曾次長銘宗：不是。

吳委員秉叡：假設錢會從天上掉下來，中華民國的財政問題就都解決了。

曾次長銘宗：基本上，從 11 月 23 日到最近，其實整個交易量也有 822 億。

吳委員秉叡：822 億夠嗎？

曾次長銘宗：這只是近期，前面常常都有超過 1,000 億。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這麼樂觀，因為證所稅是今年 4 月才提出來的，第一季還沒有受到證所稅的影響，所以那時候的交易量還比較大。

曾次長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上次本席提案要刪減你們 200 億的歲入，其實是對你們好的，因為你們根本就達不到，達不到就要誠實面對，不要那麼樂觀，今年光是證交稅就短收了五百五十幾億元。

曾次長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秉叡：謝謝。

曾次長銘宗：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肥咖條款的事情，本席不是要替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的台灣人講話，有錢人繳稅是天經地義、天公地道的事情，可是美國這樣要求我們，會不會干預我們的內政？我們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銀行的資訊要保密而不能外洩，這是法律所明定的。吳副主委，本席不知道你們要如何突破這一關，我們國內的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這麼清楚，這些資料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是不能給人家的，是必須要保密的。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思考這個問題的前提就是要如何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的精神，目前我們積極在跟美方洽談當中，我們希望能夠找出一個比較合理可行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一條路，就是修法，除了修法增訂排除條款之外，本席找不到其他任何方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他們願意自己簽同意書，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

賴委員士葆：誰會這麼笨去簽同意書？許署長，請問你已經跟美國簽了租稅協議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洽談中。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沒有簽。

許署長虞哲：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即便我們要修法增訂排除條款或是當事人同意，前提一定是我們有跟美國簽了租稅協議，然後才能做這些事，對不對？因為這是一個主權問題，不能夠隨便退讓，他們怎麼可以恐嚇你們的銀行機構課 30%？這個問題過去已經吵過了，他們這次要做可以，但是要先經我們的主管單位財政部正式簽一個中美或台美的租稅協議，都搞定以後才來做這些事情，一定有這樣的前後階段，對嗎？

許署長虞哲：是。

賴委員士葆：本席希望兩位長官在跟美國談的時候要納入立法院的意見，而且作為你們的後盾，因為這是一個主權的問題、是一個尊嚴的問題、是一個內政的問題，他們不能干預，我們的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這麼清楚，對不對？所以只有一條路就是修法，本席看不出有什麼其他方

法，本席不認為你們有辦法透過行政上的交涉來突破相關的限制，因為法律規定得死死的，沒有辦法去閃躲，這是第一點。

吳副主委，外界過去都批評我們太保守，金管會放不開，所以才造成股市今天這樣的結果，當然，我們不能夠否認，也許有證所稅心理的因素，可是除了證所稅之外，金管會要幫忙股市創造一點量，這對你們來講是 a piece of cake，是輕而易舉的事情，可是弄得這麼辛苦，到現在為止也是不怎麼樣。當然，這幾天量少是因為大家放假去了，可是 in general 來講量還是不行的，本席已經提過兩次，這次是第三次了，你們對現股當沖的開放心不甘情不願，還推說是因為還沒有準備好等原因，已經準備好的部分就先做嘛！OSU 也是一樣，要你們開放真的是好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所提的這兩項，我們都有在積極進行，像 OSU 的部分，也已經報到院裡面，近日內就會進行審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們說現股當沖要半年後才實施，那不是火都滅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現股當沖，我們也對外表示，相關的配套包括電腦，電腦作業確實需要時間……

賴委員士葆：已經準備好的就先做，怎麼會推說是電腦的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都在準備當中，都有準備相關的配套。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官場最喜歡講配套這兩個字來唬弄，例如配套沒有完成、要考慮配套等等，誰不知道要有配套？可是你們都是這樣來搪塞。本席會一直追這個問題，追到你們開放為止，因為這是為了我們資本市場來考量的，不是本席講一講就算了，你們唬弄說要開放，可是還要等到半年後，所有的政策如果都像這樣，那就不必玩了，因為在半年後就沒有人管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絕對不會唬弄，因為任何一個政策對市場的機制有利有弊，對於有弊端的部分，我們要如何把影響降到最低，這個部分就是所謂的配套。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本席所講的，你們太保守了，你們放不開，怕得要死，怕這個、怕那個，什麼都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我們要做一些配套，包括電腦也需要時間。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提出一些數字，你們交易所董事長薛琦前幾天去演講的時候正式放炮，他說 2001 年之後我國金融業占 GDP 的比重從原來的 8%降為 7%，降了 1.5%左右，整個服務業降了 3%，像新加坡成長、香港成長、韓國也成長了，獨獨中華民國台灣下降，就是因為金管會長期以來 power 很大，拿一把大刀在砍，應該放的你們就是不放，把自己都綁死了，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就是這樣，大家都以為很了不起，其實一點都沒有了不起，因為有一個綁得太緊的金管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會，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正，我們也有注意金融服務業的產值，這主要是因為股市成交值下降的因素所占的比重比較高，也有可能是因為整個國際的因素或是其他相關因素，要把這些因素慢慢的排除，我們也希望市場的機制能夠恢復到原來的量能。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前任主委、現任的行政院長陳冲講要不要四合一，引發很多的討論，全世界沒有四合一的剩不到幾個地方，就是台灣和中國大陸，本席不了解為什麼我們台灣可以跟國際完全對抗，真的是想不通。本席要強調一點，今天我們資本市場的萎縮，金管會要負很大的責任

，本席不敢說絕對要由你們負責，但是你們要負很大的責任。像股市的交易量不好，是最近才不好，以前都還不錯，這是因為你們很多的政策都沒有放，副主委知道嗎？本席再講一次，現股當沖要趕快做，否則再等半年就來不及了，電腦只是你們的藉口而已，心態改一下就可以了，好不好？

楊副總裁，本席要繼續追一個大家關心的問題，人民幣存款確定在年底或農曆年之前會搞定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在 12 月 11 日的時候，人民銀行已經宣布中銀台北成為一個清算行，這中間必須要……

賴委員士葆：請問老百姓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楊副總裁金龍：這要看他們簽訂的時程？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沒搞定？

楊副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年底之前就不可能，那農曆年前呢？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是希望如此。

賴委員士葆：其次，現在美國印鈔票、歐洲印鈔票、日本印鈔票，全世界的錢太多，若亞洲新興市場以台灣為主的話，我們現在可能會有許多熱錢湧入，請問最近我們有沒有熱錢湧入？

楊副總裁金龍：最近股市是比較熱絡，因為前一陣子、11 月的時候有流入、流進來……

賴委員士葆：最近流多少熱錢進來？

楊副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想大概應該還可以。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還算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否說一下數字？彭總裁曾引用學者看法表示，適當的資本移動管制，請問何謂「適當的資本移動管制」？你們準備怎麼做？

楊副總裁金龍：所謂資本管制應該是說，我們應該要密切注意資本移動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有講等於沒講，你可能沒機會當總裁了，這樣很危險，你要說得具體一點，否則人家都聽不懂。

楊副總裁金龍：最主要就是要關注資本移動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每天都要關注，問題是你有什麼方法？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每天都有關注。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課「熱錢稅」？有沒有考慮這部分？

楊副總裁金龍：這是財政部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好吧！

主席：其實副總裁還是充滿著機會、有非常多的機會。接下來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副主委，再過 1 個

月就要過年了，所以本席很關心物價的問題，以茼蒿為例，現在 1 公斤七、八十元，而且還鬧菜荒，現在有很多火鍋店不供應茼蒿，茼蒿是民間過年期間吃火鍋的時候很常用的蔬菜，其實不只是茼蒿，現在 2 顆蕃茄大約 50 元，再過 1 個月就要過年了，請問我們的蔬菜供應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切的也是農委會、農民所關切的，今天的菜價大概是 26.4 元，比去年 12 月平均的 33.8 元還略為下跌，個別蔬菜則有高有低，茼蒿的生長速度比較快，我們一直跟農民團體有保持……

盧委員秀燕：你們下個月、1 月份可以解決茼蒿、蕃茄的問題嗎？其實你們現在用所謂的平均價是有盲點的，因為民眾主要所需、習慣用的葉菜類價格是高的，但你們拚命進口一些冷凍蔬菜或根莖類的，用它來平均價格，然後說我們現在的物價很低來安慰國人，可是國人主要食用的蔬菜價格是高的，請問下個月、過年前有沒有辦法解決茼蒿缺貨、價格太高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冬季蔬菜是國內盛產，所以基本上不從國外進口，現在冬季蔬菜一天的供應量大約 1,600 噸……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是問茼蒿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關於茼蒿的部分，它是比較短期的，很容易就復耕，蕃茄的部分則是比較長期的。

盧委員秀燕：因為它很容易復耕，所以下個月的供應、平價買得到，讓大家好過年是有問題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我們在產地都會跟農民溝通這件事，因為生產的部分要看天候，天氣一冷，茼蒿、高麗菜的用量就大……

盧委員秀燕：如果天氣不冷？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農委會一直在鼓勵、補助溫網室的原因就在這裡，要提高穩定的生產。

盧委員秀燕：第一，你們跟農民溝通，這部分還要看農民；第二，還要看天氣，那你有沒有辦法充分、平價供應？你不能保證？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努力。

盧委員秀燕：只能努力但不能保證？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因為春節快到了，但還是有一些天候的因素，所以要扣除天候的因素，我們現在也在努力，溫網室的部分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

盧委員秀燕：你現在說茼蒿的部分無法保證充分平價供應，那蕃茄呢？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蕃茄的生長期比較長。

盧委員秀燕：所以過年前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今年小蕃茄的量應該是充足的。

盧委員秀燕：我問的是大蕃茄的部分，你卻回答小蕃茄的部分，煮菜是用大蕃茄。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往年農民在生產的時候會看以往的價格來做調整。

盧委員秀燕：所以還是要看農民？還不一定？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對。

盧委員秀燕：農委會不一定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這些主要、核心的蔬菜缺貨、價高的問題，讓大家能夠安心過個好年？所以大家都要去吃馬鈴薯、玉米等根莖類來過年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跟委員報告，今天大蕃茄的中價、中間的價格大約十幾元，所以相對已經平穩了。

盧委員秀燕：對啊！41 元 2 顆，蕃茄 1 顆 20 元合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蕃茄的品質有好有壞，市面上有上價、中價……

盧委員秀燕：我現在問的就是一般的價格。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中價的部分是最大宗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所以去買爛一點的蕃茄就會便宜一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石主計長，上個月我們的物價指數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59%。

盧委員秀燕：你預估下個月是多少？過年這一、兩個月的物價指數會高起來嗎？如果農委會無法解決這些核心蔬果供應的問題，關於核心物價的部分，平均物價可能還是維持一樣，但是核心物價、那幾項的價格？我想楊副總裁大概聽得懂我的意思，因為彭總裁常說核心物價，不要拿所有東西來平均，應該要談核心、主要食用的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12 月的部分是下個月 5 日公布，我們上次預測第四季平均是 1.87%。

盧委員秀燕：核心的部分，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是第四季整個 CPI。

盧委員秀燕：那下個月？如果農委會無法充分供應這些核心蔬果的話，這方面的核心物價會高起來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當然還是要去計算。

盧委員秀燕：你也不敢保證？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央行彭總裁對於物價問題一向都很關心，請問央行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物價，根據主計總處的估計，今年是 1.94%，應該可以在 2%的範圍內，明年應該也可以在 2%以下。

盧委員秀燕：過年這段時間？

楊副總裁金龍：過年是季節性的因素，它會高一點。

盧委員秀燕：今天本席之所以請你們上台備詢是因為再過 1 個月就要過年了，過年是中國人最重要的節日，今年因為經濟不景氣，大家都很難過年，如果這些主要蔬果的價格還是很高，政府部門一定要想辦法。我今天問的都是民生問題，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桂局長，這兩天有一則新聞，

因為現在有很多民眾消費都使用信用卡，很多人過年時要出國，長期以來，很多人出國也都使用信用卡，這也是信用卡宣導的目的，就是可以累積點數，這些點數可以變成紅利，紅利可以換取物品或折抵現金，或者是換機票等等，結果有很多民眾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來罵金管會、罵銀行局，他們表示自己都已經上網訂了機票，而且要用點數支付機票給他的家人使用。譬如說，我的點數很多，除了支付我的之外，我要把我的點數給我的家人，結果最近銀行局非常多事，而且作法跟世界潮流不一樣，世界潮流是允許的，結果銀行局最近卻發一個「禁止點數移轉」的公文給所有的信用卡公司，引發民眾罵聲連連，說政府不但讓人民沒有好感、無感，而且還倒行逆施！為什麼呢？因為很多人早已訂定出國計畫，他累積一年的信用卡點數就是要來換一張機票，有些人可能要把他的點數拿來支付餐費，或將點數移轉給家人使用，結果統統被你們卡住。世界各國都可以，為什麼銀行局通函禁止？我剛才私底下請教你，你告訴我，因為有些人會把他的點數拿來轉賣，但問題是，第一，這是少數人的行為，不能因為少數人而禁止大多數人的權利。第二，本席手上拿著的是個用紅利點數換來的小皮包，也許不值錢，可是我用點數換了以後，我可不可以把它送人？答案是當然可以，因為這是我的權利。如果我可以點數換鍋具、餐券或機票等物品，換了之後可以送人的話，那你們為什麼又禁止人家把點數直接移轉？那不是很奇怪嗎？請問，你們最近要求各發卡銀行禁止移轉紅利點數給他人，尤其是他的家人，理由何在？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信用卡紅利積點的規定，信用卡持有人的紅利積點的來源有二個：一個是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費所取得的紅利積點；另一個是如果他同意使用電子帳單而不用紙本，也能取得紅利積點，所以產生這樣的一個解釋。不過，如果委員反映這樣的民意，我們也可以馬上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你們馬上檢討？

桂局長先農：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要把這個公文收回，讓大家放心，是不是？

桂局長先農：我們可以來檢討。

盧委員秀燕：就是嘛！所以，我覺得政府施政真的要花點腦筋，第一個，這樣做真的是跟世界潮流不符合。第二個，你想想看，如果我可以我的點數換物品、換餐券、換機票後送給別人，但是我要直接將點數轉移卻不可以。然後現在你們要把發出的公文又收回來，這會讓人覺得馬政府做事少了腦袋，這樣子的 credit 會累積到誰身上？就是累積到政府官員身上。難道你們覺得財經內閣的民調還不夠低嗎？都沒有超過 10%耶！

桂局長先農：謝謝委員的指教。

盧委員秀燕：結果這樣的規定發布之後，很多人打電話到各委員辦公室來罵，很多民眾要去換餐券或機票給家人使用，就被你們這樣搞亂了。請問，你們何時要發文解除這樣不合理的禁令？

桂局長先農：我們會儘快開會研究。

盧委員秀燕：今天是 12 月 27 日，你們對這個事情可以這麼迅速來做，我希望你們在 12 月 31 日以

前要解決，好不好？不好的事情，不要拖過年。可以嗎？

桂局長先農：我們會儘快來研究此事。

盧委員秀燕：這是不合理的事情。

最後我要請教曾次長，剛才講到「肥咖條款」，我們現在問你，你們都說還要協商，所以你們說自己不知道、不了解，我希望你們和美國協商時，要把立法院的意見帶進去，由我們做壞人沒關係。第一個，一定要立法院修法通過，因為任何的協議不能凌駕在法律之上。就像美牛案，馬政府和美國政府 deal 之後，也是要立法院修法通過，所以我們要再次清楚表態，你們這種 deal，如果沒有配合銀行法的修法，它是不能成形的。第二個，有些人的某些資料會被美國政府要求提供，這是他的資料被洩露，一定要通知當事人，怎可在雙方之間悄悄地傳遞？這是不合理的！所以第二個是這一定要通知當事人。這兩點你們有辦法做到嗎？第一個，一定要尊重修法，建立我們法律的完整性；第二個，你要告訴美國政府：你如果要調某人資料，我一定要通知當事人，因為這是他的資料，我要保護我們的國人。這才是國家的主權，不然美國政府任何跟你們 deal 一下，就要調任何人的資料，這樣的話，中華民國的主權還存在嗎？馬政府如果要伸張主權，這點一定要維護，可以做到嗎？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如同你講的，這個涉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基於「肥咖條款」的主政機關其實是金管會，我們會同它一起來處理。謝謝。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恭喜！財政部的人事大概都已底定。今天是星期四，明天是星期五，股市年度封關日就要到了，接下來要放好幾天假，外資有人就休息，之後中國的農曆年蛇年又要到了，大家都希望金蛇來報到、富貴滿人間。

請問次長，財政部會不會在最近經濟低迷的情況之下注入新血，在農曆過年時，來一點紅包行情？我想曾次長在過去操盤，不論是國安基金也好，穩定軍心的效果，成效卓著。過去最低的時候，大概是 3,950 點，你一出面操盤就漲到七千多點，你會不會把這樣的技巧和民眾期待的方向，在蛇年優先向民眾來報到，讓大家過一個好年，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有關股市在財政部主管部分，第一個是國安基金，國安基金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國內、外沒有重大的事件，股市也沒有失序的情況，所以還不到使用的階段，此其一。

第二個是有關公股銀行的部分，假設公股銀行認為目前的股市，不管是動能也好，或者是時點也好，他們經過充分的評估之後，認為現在進場投資的風險相對低的話，財政部是樂觀其成，也非常歡迎。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感覺是比較低一點。是不是？

曾次長銘宗：昨天收盤是 7,634 點，今天大概在平盤左右，有漲 10 幾點，謝謝。

羅委員明才：你對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有沒有信心？

曾次長銘宗：報告委員，從國內的兩個方面來看，主計總處雖然預估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3.13%，但是從國內 7 家相關的研究機構來看，平均數字是 3.5%；至於國外，包括聯合國，或者 IMF、Global Insight 等 15 家等金融研究機構預測的平均數為 3.4%。國外的平均數是 3.4%，國內的平均數是 3.5%，所以跟今年比較……

羅委員明才：感覺上明天會更好？

曾次長銘宗：當然。

羅委員明才：好。最近會不會要求所有的銀行、公股銀行或基金賣股？

曾次長銘宗：基本上，財政部不會要求所有公股……

羅委員明才：不賣股就會要求他們買股？

曾次長銘宗：不會要求，因為基本上投資……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看部長一直說最低大概七千多點，所以這就變成無稽之談，股市感覺比較熱絡一點，但事實上，現在交易量很低，明年初會不會開始有一些振興股市的方案陸續推出？有什麼方案，可不可以請你說明？

曾次長銘宗：行政院正由管政委主導，已經開過二、三次會，以聽取證券商的相關意見，並正研擬一個振興股市方案，相信近期內就會公布。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要對外公布。

曾次長銘宗：可能要等到行政院政策核定。

羅委員明才：這個問題討論過好幾次了吧？

曾次長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在明年 1 月 1 日、2 日或 3 日宣布。

曾次長銘宗：不確定，但是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現在眾所矚目的是日本貨幣開始淨貶，日方希望日幣對美元是 1 比 90 左右，這樣一貶下來的話，台幣是否會跟著連動？

另外要請教的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經簽定了，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有很多人都在問，什麼時候可以去銀行存人民幣？因為如果人民幣在台灣定存的話，據說利率可達 3.5% 以上，是否真的有這樣的數字，請楊副總裁說明。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匯率的問題，原則上，中央銀行還是尊重市場，由外匯供需來決定，不過如果中央銀行認為資金有不平常的進出狀況，或是有某些不規則的因素，中央銀行就會進入市場做調節。這是第一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年關將至，新台幣的需求有沒有增加？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供給有增加，需求也有增加。

羅委員明才：貨幣清算機制已簽定，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存人民幣？

楊副總裁金龍：這就是第二個問題，人民銀行已經在 12 月 11 日選定中銀台北做為清算行，這個涉

及兩個協定，一個是人民銀行與中銀台北的協定；另外是中銀台北跟參加行，也就是跟國內銀行的協定。這些簽定完成，準備工作也都做好的時候，DBU 就可以……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楊副總裁金龍：這要看他簽定的協定……

羅委員明才：你預計最快什麼時候？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是希望在農曆年可以開始。

羅委員明才：農曆年可以開始，是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對，看看是不是可以……

羅委員明才：如果一般人民可以在銀行存放人民幣，央行會不會把人民幣列為外匯存底？

楊副總裁金龍：基本上，雖然人民幣的清算行已選定，但是它還是屬於管制的貨幣，還不是一個…
…

羅委員明才：你說的怎麼跟總裁說的不同？總裁說要把人民幣當作外匯存底的一環。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我們下一個階段可以和他們簽定 SWAP 的時候，這又是另外一個……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是有可能的，是不是？

楊副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接著請教金管會吳副主委，目前萬眾期待最新股市方案在什麼時候提出，內容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提報到行政院，近期內應該會做進一步的討論。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提出的振興股市方案有四個大面向，第一個面向是希望能夠提高股市的國際能見度，所以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來提升我們的能見度，也就是公司治理方面有積極作為，使國際評比更加提升，以吸引外資。這是大方向的第一點。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開放陸資來台灣買股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要報告的是，第一個面向是提升國際能見度，由公司治理做起；第二個面向是充實多元的優質商品；第三個面向是降低交易成本的事項來活絡交易市場；第四個面向是擴大資本市場。

羅委員明才：降低交易成本的意思是不是要調降證交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財政部有一些具體的作為，就是有關認購權證，自營部門與避險部位的證交稅已經有做一些降低……

羅委員明才：第四面向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第四面向是擴大資本市場的版圖，就是從中長期的角度來看，例如……

羅委員明才：我想這個問題已經研擬很久了，請你們趕快提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這四個面向下面都有具體的子項，因為時間關係，無法在這裡詳細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反對所謂的紅包行情？因為過年快到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當然還是尊重市場機制。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贊成紅包行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沒有所謂贊成或不贊成，我還是尊重市場機制。

羅委員明才：你會樂觀看待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只要大家對市場有信心，我們都樂觀看待。

羅委員明才：希望大家能過好年。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羅委員明才：接著請教營建署葉署長，因為本席來自地方，有關地方 40 米特一號道路的問題，現在已經如火如荼的開始動工了，也感謝內政部營建署所有同仁，非常積極的在趕工，但是為德不卒的是 40 米特一號道路第一期已經即將完工，可是第二期卻遙遙無期，本席建議署長多多傾聽地方民意。

40 米特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的部分，現在有一段是第一期的延伸段，在玫瑰中國城那裡，大概有二、三萬的居民，謝謝你從善如流，現在已經開始動工，經費也已撥下來施作了。另外一期的工程滿重要的，就是華城路那個地方，大概有 600 公尺，如果可以趕快接得上的話，大概可以造福五萬居民交通上的便捷，從那邊直接出發接到特一號道路，就可以上高速公路了，拜託這一段路的工程可以優先考量將它納入 40 米特一號道路第一期的延伸計畫，或是第二期的優先計畫，請趕緊優先施作，這是為了五萬個居民在「行」方面的便捷及安全上的考量向你請命，拜託。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委員和大家的努力，玫瑰路這一段到明年 6 月會完工，至於第二期工程，因為經費非常龐大，光是土地徵收費就大概要 10 億元，如果以現在的市價估算，恐怕不止這個錢。我們以前估算總工程費大約 37 億元，整個生活圈道路計畫是到 103 年就截止，但是我們會有新的計畫，從 104 年開始。這個計畫，第一期到玫瑰路的工程要到 102 年 6 月才完工，而 102 年的計畫，因為預算很緊，無法容納進去，但是我們會報專案，可能要等到 103 年。

羅委員明才：我們會有幾萬當地居民的連署書送達營建署，行政院也會收到。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就是華城路那一段，大約 600 公尺，這段路做好後就可以直接接到特一號道路。

葉署長世文：是，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它的經濟效益非常高，拜託這一段路的計畫儘快施作。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來努力。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署長。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在這段期間因為國華人壽標售的問題花了很多心思。我覺得最後走到標售這一步，走到政府接管的地步是最糟的情況，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原先早一點預防或處理的話，政府就可以不要介入，不要花這麼多心思、賠付這麼多錢，甚至現在標售之後能不能順利走下去都有問題。其實外界比較擔心的關鍵是，國華人壽標售之後

到底能不能解決原有的問題、能不能健全起來、將來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更大的洞？

現在姑且不談全球和國華，先來看一下整個保險業的問題，像國華人壽這樣的壽險公司在保險業裡其實還有好幾家，未來都可能會有問題。我覺得政府的監理單位要做的是預防他們走到最後那一步，也就是說，恐怕先前就要採取一些霹靂措施，給他們強大的壓力，讓他們能夠改善自己的體質，符合政府的要求，這樣他們就不會走到由政府接管的地步。

我不想講到底是哪幾家，也不想問，但是拜託副主委和曾局長，針對未來可能發生問題的保險公司，現在就應該要求他們進行增資了，如果不能增資，他們就只有賣出去。如果現在不處理，等到他們的洞越來越大，大到最後兩手一攤，政府又要介入，而保險安定基金可能又不夠，屆時又要去借錢，同時還要把他們拍賣出去，而且標售過程又會衍生一大堆問題。所以最簡單的做法就是政府採取嚴格的標準，告訴這些處於比較後段班的學生說：你一定要達到標準，否則我可能就要做其他的處理，我要逼你儘快達到這個標準。標準很簡單，只要訂在那裡，要嘛就增資，以現在保險業的經營者來講，我不相信他們背後沒有足夠的實力，只是這些有實力的人不願意把錢投到保險業的洞裡頭去，就在那邊撐著，拖一天是一天。如果政府反而對這些末段班的學生採取寬容的態度，說因為它體質不好、現在情況很糟，所以對他們寬容一點，給它多一點時間，可是政府給它的時間並不會換得它的改善。如果給他們時間只是讓這個洞越來越大，大到最後無法彌補的話，還不如現在就解決，趁現在洞還不太大的時候趕快處理。所以我一定要拜託副主委和局長，因為保險業是整個社會安全體系的一道重要防線，政府之所以要花這麼多錢去處理、去收這個爛攤子，不就是为了不要造成整個社會安全體系的崩潰嗎？

針對現在中段班和末段班的保險業者，政府的標準應該是不一樣的，越是末段班，標準應該越嚴格，給他們的時間壓力越大。既然要處理，現在就要處理，要嘛就引進資金，引進國外資金、大陸資金都可以，馬上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如果真的不行，既經營不下去，又不願意自己拿錢進來，那就賣掉，賣給有能力解決的人！唯有如此，才能讓整個保險業的體質健全起來。

這點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副主委和局長？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孫委員，你剛剛指正得非常好。目前我們對其他幾家保險公司也是積極朝這個方向在處理，就是要求他們增資，如果不增資的話，在業務面，針對風險性比較高的部分，我們都有同步做一些限制，但最重要還是他們要自己增資。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孫委員大千：其實不只保險業，銀行業也一樣，也就是說，針對所有的金融業都應該要有差異性的標準，……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我們都有做差異化的管理。

孫委員大千：對於比較前段班的，可以給他們更好的待遇，對他們的要求不用那麼嚴，因為他們的情況已經非常好了；對於中段班和末段班的要求則要更嚴格。就像老師一樣，給中間的學生更大的壓力，他就可以考得更好；末段班的學生則要給他們更強的壓力。所以，不能只有鼓勵和寬容，還要有足夠的壓力，逼他們改善。否則你想想看，人之常情，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我

幹嘛要增資、幹嘛要自己掏錢或者找自己的朋友把錢放進來？反正這個洞這麼大，大不了我兩手一攤，政府也拿我沒辦法，既不敢宣布要接管、也沒錢接管，所以我就過一天算一天，這樣混下去啦！

所以我要拜託副主委，如果不希望國華人壽的情況重演的話，現在就要做。否則你看國華人壽有多少資產？幾乎只剩下保單，沒有任何資產，這個洞才沒有辦法解決的嘛！你不要讓其他壽險公司都走到這一步，資產都賣光了、股票也出清了、什麼都沒有了，再兩手一攤，政府只好來接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的指正個人都非常認同、非常感謝，我們一定會積極進行監理和差異化的管理。

孫委員大千：接下來，我不曉得金管會有沒有仔細評估這幾年金融服務業的產值占全國 GDP 的比例是上升還是下降。如果臺灣要發展為亞太服務中心，尤其是金融業服務中心的話，理論上金融業產值占 GDP 的比重應該逐漸往上走，而且應該要占到相當大的比例才對。看看香港和新加坡金融服務業產值占 GDP 的總值是多少，再看看我們，如果我們的比例比不上香港跟新加坡的話，我們根本不要講說要和他們競爭，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金管會對自己最重要的要求之一應該是每年觀察金融服務業產值占 GDP 的比例變化，瞭解今年是多少，明年應該增加到多少。唯有訂下標準，才會用更多政策去讓我們的金融業蓬勃發展。但是就我現在的瞭解，我們的比重非但沒有增加，而且還在下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也有仔細瞭解，這最主要是股市成交值大幅衰退所造成的。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金融機構，這部分我們一直在積極強化他們的競爭力，讓他們可以做的業務儘量擴大，增加他們的產值。

孫委員大千：這就是我接下來要提到的重點。金融業要有競爭力，規模一定要夠大，因為我們的金融業現在不是只在臺灣這個市場上競爭，如果你讓我們的金融業都只在臺灣這個市場上競爭，最後自相殘殺，大家削價競爭的結果，我相信大家都看得到，放款利率越來越低，一家比一家低，就是為了削價競爭。為什麼？因為市場就在這裡，走不出去，都只能在這裡。

所以你要讓我們的金融服務業能夠有更多業務、更多投資標的，第一當然是必須把市場打開，除了現有的市場，金管會必須想盡各種辦法，幫他們爭取更多市場。但是另外一點，如果他們的規模不夠大，你把它放到全球市場上，他們也不會有競爭力。現在全臺灣所有銀行的資產加起來不見得比得上中國大陸一家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資產大概是 50 兆，超過臺灣銀行所有資產的總和。如果你要讓臺灣的銀行有競爭力，就必須鼓勵銀行擴大規模。怎麼擴大？要嘛就是資金增加，要嘛就是整併。

我覺得臺灣過去被金改嚇怕了，聽到金改就認為一定是弊案，我並不認為金改一定是弊案，過去金改成為弊案的原因是政治人物藉著金改收錢，其實金改的方向—金融業適度整併，以便有足夠規模去進行全球競爭，這是一定要走的方向。我們也許不要民併官，可是官併官、民併民總是可以做的，這就完全不牽涉到任何圖利的問題了。所以金管會也要適度規劃，鼓勵官股行庫整併、民間行庫整併，必須把規模變大，如果規模不夠大，就算把它放到全世界的市場，

要它跟全球其他銀行競爭，我覺得也很困難。希望金管會在這一點上也能有明確的方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也滿贊成委員的意見。對於銀行的整併，只要符合公平、公正、資訊透明和市場機制，我們都鼓勵他們能夠合併。

孫委員大千：所以我要拜託副主委，因為這個問題我們也在總質詢的時候跟陳院長提過，不只是銀行，我們也希望重點產業的企業也要走同樣的方向。當然，政府無法強迫，但是我們可以制定出一個友善的法律環境，讓企業界不管是做 DRAM 的，還是做 NB 代工的，都可以做類似的整併，由政府來做這樣的鼓勵，給他們這樣的環境，讓他們的規模變大，規模變大之後，他們才能夠有足夠的競爭力，否則我實在很擔心。

我們看到金融業占 GDP 的比重逐漸下降，不管是不是因為股市的影響，比重下降是一個事實，我們必須設法讓這個比重提升起來，否則根本就沒辦法講臺灣要成為亞太金融服務中心，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我們自己的金融業占 GDP 比重都不夠的話，如何能夠有遠大的夢想？是不是可以拜託金管會用這個指標來好好檢討，協助我們的金融產業擴大規模？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台灣指標民調公司對經建會主委、財政部長、經濟部長等財經三長公布了一個民調結果，經建會是 6%、財政部是 7.9%、經濟部 9%，主計長認為這家民調公司估得準不準？範圍有沒有誤差？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這家民調公司的作業情況。

薛委員凌：現在有很多民調都是請台灣社會民眾、輿論來對這三長進行民調，主計長方才說你不清楚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不清楚方才委員所提的這家公司相關民調的內容。

薛委員凌：但是媒體、電視都有播報出這三長的民調是很低的，請問你清楚嗎？

石主計長素梅：媒體的報導我有看到。

薛委員凌：這家民調公司你不知道？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調查的方式等我並不清楚。

薛委員凌：既然民調顯示這三長滿意度都這麼低，則主計長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提振景氣一事，相關部會都很努力的做。

薛委員凌：現在社會都很關心台灣的財政、財經，而這 3 位首長的民調都這麼低，主計長有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我相信這幾個部會都會持續的努力，讓整個財經狀況能夠改善。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認為因為你是主計長，所以沒有被列入民調的範圍，甚至覺得很遺憾？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啊！我們是幕僚機關，相關的主計業務我們會盡心盡力去做好。

薛委員凌：問題是這三長的民調滿意度都這麼低，甚至不到 10%，是不是因為台灣人民以及民調公司是依據你們的數據呢？事實上，你們連續下修 GDP 數字 9 次，大家認為台灣的財政、財經

沒有希望了，所以這些財經首長的民調才會這麼低，是不是你在背後有做什麼手腳？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啦！我們都是據實反映，因為之前下修 9 次，而上一次是上修，這些都是依據相關的資料來做發布的，而且發布次數增加到 8 次。

薛委員凌：如果民調公司也有對你進行民調，則你認為自己的滿意度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這我不曉得。

薛委員凌：可是自己總是會肯定自己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盡力去做。

薛委員凌：這講得太保守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盡心盡力。

薛委員凌：還是你對自己也是要下修 9 次？從 10% 一直下修到 1%？

石主計長素梅：修正的次數變多是因為之前本來是一年公布 4 次，後來則是調整到 8 次。

薛委員凌：方才吳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決算的內容，即主計總處報行政院後才送審計部，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一些國營事業都已經虧錢了，結果都還編那個考績年終獎金，則你是否要做好守門員的角色？

石主計長素梅：獎金的預算編列或是發放有依據一定的規定……

薛委員凌：主計長在此要據實以報喔！即你是否會做好守門員角色？還是你擋都沒有擋？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編制及執行都會依照規定。

薛委員凌：還是你擋都沒有擋？反正就管他的？

石主計長素梅：這一定要依相關的規定來編制預算及執行。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為何他們還會編出來呢？方才電視還在報導中油虧了 400 多億，結果還有 2.6 個月的年終，對此，主計長的職責何在？你要擋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執行的時候，主管機關會有依相關的規定來做……

薛委員凌：方才流程都已經講過了，你的職責是什麼要講清楚啊！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際的發放是主管機關在作業的。

薛委員凌：你不要呼攏我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實際的情況就是如此。

薛委員凌：那你把你的職責說出來嘛！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各機關決算會編制出來，我們就編成總決算，然後送到審計部，然後相關的決算，立法院也都在審查當中。

薛委員凌：另外，依據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你的職責是什麼？主計長怎麼都沒有回答呢？

上次質詢你的時候，我就有提到中央銀行每年的決預算都有 1,000 多億，像 97 年就是 1,035 億、98 年 1,745 億、99 年 1,020 億、100 年 1,041 億，金額都很高，結果他們的決預算你們都沒有干預、都沒有說明緣由，這些錢都用在什麼細目呢？可是主計長的回復是在呼攏我，就是「

金融穩定、持續檢討、儘可能縮短預決算的差異」等，但這個情況已經連續 4 年了，現在要進入第 5 年，每年都有 1,000 多億，既然主計長表示會據實以告，所以關於這件事情請你據實以告。

石主計長素梅：央行預決算差異比較大主要是因為他的盈餘受到國內外金融情勢的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所以近年來就是本於穩健原則來編列預算，金額約是 1,200 多億，而決算則是受實際金融情勢的影響，還有央行的努力，所以決算的盈餘是比較高，這是造成預決算有差異的原因。

薛委員凌：但從 97 年到 100 年以來，每年都是 1,000 多億，當然這 1,000 多億都是要繳庫的，但是在這一年當中這些錢是放在什麼科目呢？你要講清楚、要據實以告啊！

石主計長素梅：方才有提到，預算是本於穩健原則來編列，金額大概是 1,200 億左右，而決算……

薛委員凌：不可能每年都受到國內外金融情勢的影響甚鉅，不是每年都有天災、人禍啊！長達 5 年的時間之內，這些錢都是放在什麼科目呢？

再來，除了預決算外，還有課稅收入，這部分從 97 年到 100 年都相當的準，為何央行還有 1,000 多億，這些錢都擺到那裡去了？你要講清楚啊！

石主計長素梅：央行為了維持物價穩定、金融穩定這個營運目標，所以它的預算是以穩健的原則來編列，而決算還是按照實際的數字。

薛委員凌：主計長，請你用幾個字說明即可，不用講那麼多，這筆錢到底放在哪裡，你要說清楚、講明白，上次本席質詢你，你也是這樣，你用書面答復本席，就只有幾個字，細目都沒有講出來，我們不清楚啊！

石主計長素梅：決算會繳庫。

薛委員凌：第二，國營事業編列了一些固定資產的費用，我把決算差異最大的 12 家列出來，請問主計長，對於它的計畫、細目，你們有沒有進行考核？為什麼差異這麼多？這是主計長的職責，這 12 家的排行有臺糖、漢翔、自來水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銀、土銀，你要講清楚有沒有計畫、細目，應該有嘛！到底會不會督導？

石主計長素梅：各主管機關是應該加強督導考核。

薛委員凌：只有這樣子？

石主計長素梅：是應該繼續努力加強督導考核，希望能夠執行得更好。

薛委員凌：只有這樣子？本席要這 12 家國營事業編列的固定資產費用的計畫和細目，這樣才清楚內容，否則我們怎麼審查？主計長同意本席的要求嗎？多久可以給我？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要的資料在預算書上面有，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薛委員凌：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在他們的單位預算都有，我們彙整送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就薛委員所質詢內容，答復未盡完美之處，請主計總處提供詳細資料，特別是預決算差距這部分，應該要予以說明，而不是只有預算的部分。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國華人壽被接管，其實我們心裡很痛，在很痛的同時，我們也要思考幾個問題，現在還有幾個保險公司要加強其內控管理，請問副主委，你認為本席講的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是，完全正確。

費委員鴻泰：其次，對於取得國華人壽經營權的全球人壽和美孚，更要好好地監督管理，絕不能讓關係人混在一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完全同意。

費委員鴻泰：我想到一件事，當國華人壽被接管的時候，我們當然要保障買保單的保戶，可是保障應該保障接管之前，換句話說，當時的保戶利息賠付大概都是百分之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時利差損比較高，大概百分之五點多左右。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保單利息賠付大概幾個百分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大概 2%到 3%。

費委員鴻泰：當接管的時候，就應該要告訴保戶，之前的 5%、6%政府保證，可是你們現在的做法是，在接管以後還是統統給予 5%、6%，我講的對還是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費委員鴻泰：這就不對了，在接管的一剎那，你就要告訴保戶，之前的由政府保證，因為保險公司以前經營不善，利息太高了，所以政府接管以後負擔的保證利息就是 2.5%，或者高一點，給予 3%、4%也可以，這樣就能節省公帑，請問諸位，我講的邏輯通不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個人非常贊同，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檢討。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們專業一點，一定要用這種方法，在這個過程裡面，這幾天我一直在思考，我們給你保障是保障接管以前，並不保障接管以後，我講的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進行檢討。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國華人壽之所以經營不善，金管會絕對要負相當的責任。再請教黃局長，我們上市上櫃公司的年度稽核計畫要不要送給公司的董監事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要。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要送給他們看？

黃局長天牧：他們要了解整個公司內控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總稽核的部門是歸董事會，並不是歸總經理辦公室。

黃局長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桂局長，我剛才請教黃局長的話，你聽到了嗎？因為你剛才在講話，不認真聽我講話，所以我現在給你考試。請問局長，你管的是銀行或金控，它的年度稽核計畫要不要給董事會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年度計畫要送給董事長。

費委員鴻泰：請你講大聲一點。

桂局長先農：要送給董事長。

費委員鴻泰：要不要送給董事或監察人？

桂局長先農：要送到董事長，不用送總經理。

費委員鴻泰：要不要送給董事會？

桂局長先農：年度稽核計畫也要董事會通過。

費委員鴻泰：我們官股銀行中有兩家銀行說，銀行局規定銀行、金控的年度稽核計畫書，只要送給審計委員會即可，不用送給董事會。這是你們規定的，你剛才講話不專心，平常是不是也這麼不專心？

桂局長先農：我會改進。

費委員鴻泰：真的要改進，再不改進的話，本席就要發飆了。我對你很尊敬，但是我點出來的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再請教鍾局長，你們進行金融檢查時，這部分需不需要檢查？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鍾局長說明。

鍾局長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它要申報，我們在檢查的時候也會注意。

費委員鴻泰：你們這個單位相對比較專業，一般金融機構加上上市上櫃的公司，它的年度稽核計畫書，應不應該向董事會負責？

鍾局長慧貞：因為各業都有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的實施辦法。

費委員鴻泰：這是我待會兒要談的，你覺得應不應該送給董事會看，由董事會負責？

鍾局長慧貞：董事會通常都會通過。

費委員鴻泰：8 家官股銀行中，有 2 家的董事長為了逃避被監督，他居然說稽核計畫書只要送給稽核審議委員即可，不需要送給董事會，萬一這家銀行發生問題，誰要負擔無限責任？如果是故意舞弊，誰要負擔這些責任？

桂局長先農：董事會要負責。

費委員鴻泰：審計委員會要不要負責？可是董事會的董事要負責，你卻不讓他們看，這是你們銀行局的規定，他們拿著銀行局的大旗說，不管是官股、民股的董事，不需要給他們看，因為銀行局說這樣就可以了。你們這個規定與證期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的觀念嚴重地不一樣，你們銀行局很大嗎？

桂局長先農：不不，這個我們來查明。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查明？

桂局長先農：我們回去就查明。

費委員鴻泰：回去是指今天回去以後？

桂局長先農：今天回去以後我就查明。

費委員鴻泰：今天就要給本席一個答案，你們有幾家銀行太囂張了。現在官股銀行的獲利能力相對於民間銀行差了很多，它們擁有那麼多的資源，又擁有那麼多的特權，你去看看，它們的費用

都比民間銀行高，它們的獲利都比民間銀行差，次長、署長，管一管啊！

主席：請財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 8 家公股銀行，不管是 ROE 或 ROA，跟比較優秀、比較好的民營銀行相比，確實相對較低，不過剛才委員提到的，假設 8 家中有 2 家的年度稽核報告書沒有提給董事會，我們回去馬上發文要求。

費委員鴻泰：我這個話一個月前就講過了，所以我對你們財政部很不滿意，你去查看我的質詢紀錄，我一個月前就講過了，還會發生這種事？我再講這一次，我就要求撤換相關官員。

曾次長銘宗：我們今天回去就發文，要求它一定要提董事會。

費委員鴻泰：次長及副主委，本席在上一屆就要求過，因為我們的內控準則，像金管會一比就比出來，兩個局的管理方法都不一樣，參考一下證期局。以前有 10 個版本，我就要求要有一個版本，後來你們 4 個局各有一個版本，其實憑良心講，內控就像啄木鳥，裡面有壞的東西，牠就把它找來，而且為了因應 IFRS 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要求財務充分揭露，內控當然扮演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角色，我這邊有一個提案，我具體要求你們用 ISO 的四個階段的文件、方式來處理，這是第二點。第一點是剛才講的，銀行局必須修改規定，怎麼會內控的資料不用給董事會？出了事情，董事們都要被砍頭、追查無限責任，如果這些董事長依然堅持不送董事會，我建議財政部，不管他的背景是誰，總統絕不會護短的，管他的背景是院長、副院長、部長，總統把他換掉，好嗎？如果再讓我點名，那就很嚴重了。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財經首長的滿意度，請問副主委，你知不知道他們對三位財經首長的調查都認為表現不好，不過他們只針對三位調查，既然稱為財經，其實金管會也應該納入考慮，對不對？如果現在金管會主委放進被評量的名單，你認為金管會主委的表現，在滿意、不滿意的比例上，會有什麼樣的結果？表現會比經濟部、經建會、財政部長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判斷，我只能向委員報告，我們陳主委非常用心做事。

李委員桐豪：它對主委的評估其實就是對這個單位的評估，你認為金管會的表現是好，還是不好？因為從現在的數據來看，他們的滿意度都在 6%到 9%之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一定努力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本席會建議調查的指標公司，也把金管會放進去，你會不會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個人沒有意見。

李委員桐豪：我們就靜觀其變。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2008 年金融海嘯以後，世界各國都開始進行金融改革，最近歐盟的財長也同意歐洲中央銀行可以監管歐元區一些大銀行，而且規劃在 2014 年開始推動，就是朝所謂銀行聯盟的路線往前跨一步。這說明了金融海嘯以後，世界的主要國家或區域，都在進行重大的金融改革。我這邊有一本書，這是很有名的美國金融改革「

Dodd-Frank」法案，世界上的國家都面臨金融海嘯而進行金融改革，請問，金管會面對金融海嘯做了什麼重大的金融改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各國很重視消費者保護，所以我們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評議中心也設立了。其次，我們在銀行相關的監理制度或與國際的 Basel III 接軌，甚至我們要求比 Basel III 更嚴格，相關的規章也都已經做了。另外，與國際接軌的部分，IFRS 的部分明年也要推動。整個保險監理的原則，我們也朝與國際接軌的角度來做。所以，幾個大的方向、具體措施，我們都在做。

李委員桐豪：總體金融監理（macro-prudential）呢？總體金融監理就是整個系統性的風險，從總體的觀點，美國有 FSOC，歐盟也有，我們中華民國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我們與央行都有一個定期的會報，跟央行如何一起合作，不管是總體或個體。

李委員桐豪：那個不是，那是你們的聯繫會報，是業務的討論，你們有建立模型嗎？你們有建立一個隨時申報的制度嗎？你們有到國會來報告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相關的機制都有相關的規定，如果委員認為哪些規定需要檢討，我們都願意再來檢討。

李委員桐豪：做檢討？你這些話只是在應付我們，很遺憾的是，我們的執政黨立法委員也不會去關心這件事，原因在於臺灣閃過了 2008 年金融海嘯，所以我們對於總體金融風險相對地比較不重視。但是在另外一方面，當兩岸的經貿互動轉為金融互動時，我們不能只是透過資本流、現金流的控制來控制風險，我們要有客觀的評估標準，要有一個客觀的監督機制，這不是憑空想像的，是要有科學的數據。當我們自己已經走向另外一種環境、Paradigm 的時候，結果我們大家坐在這邊還是用傳統的方法管理，這就是我之所以提出，雖然我們沒有金融海嘯，我們沒有去建立一個總體審慎金融監理的機制，但是，因為我們有這樣一個方向去推動，我們也會有新的金融風險，更何況我們今天不斷地開放保險業到海外投資，它投資的項目越來越多，它的風險管控如何？整個國家整體的金融面對的曝險狀況如何？這都需要評估。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剛剛委員提醒的，我們對於全球金融海嘯之後如何強化審慎金融監理，這是我們整個監理的主軸，這裡面當然就包括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等等，這就是我們一直積極在做的。

李委員桐豪：這是風險管控，就金融監理這部分，風險管控是很重要的。但是下面一個問題，我們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時候，在制定組織法的時候，特別安排了一個機制，就是容許我們金管會能夠用聘用人員條例的規定去聘外聘人員，這些外聘人員的人數可以 60 到 100 人，你知道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設計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希望能夠吸引一些人才，能夠強化我們市場監理的陣容。

李委員桐豪：當初本席在設計這個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產業與監理者之間的交流和互動，我們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夠進到監理的環境，去瞭解如何做金融監理、瞭解遊戲規則，然後回到產業界，提高產業的運作水準、Compliance 能夠提高。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涉及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的限制，縱使聘用進來，再出去

也受到限制。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要改進，這是當初的原則設計，並不是要增加你的人力，是希望比照美國的設計，美國不管 FSOC 也好，SEC 也好，他們在那邊工作一段期間後，就回到產業界，包括美國的財政部長也是如此，他們不是指決策者，他們是執行者。請問副主委，你們現在這些聘僱的人員，他們到底在金管會待了多久？他們的出路如何？可否提供一個報告給本席？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這部分我們會後把相關的數據……

李委員桐豪：每一年有多少人進來，有多少人出去，出去之後，你們有沒有進行追蹤他們如何找到出路？我們希望的是什麼？最理想的是這個社會剛剛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的這些年輕人，不管律師也好，會計師也好，或者金融領域、財務的，都能進到金管會替大家服務，服務個兩年就出去，不管他從事檢查或所有的工作，而且成為他的附加價值，這是本席當初設計這個制度最重要的目的，甚至我們可以要求再增加人數。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給我們一個好的法規制度，我們會後一定提供資料。

李委員桐豪：我們有很多的想法是希望你们們能夠落實，但是很遺憾的是，你們把金管會當作一個公務機關，然後把他拉進來，這不是我們的原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他們進來也是積極在各業務局做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希望他與產業之間有非常好的流通，這才是真正的目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裡面又涉及到旋轉門的限制，這個需要從……

李委員桐豪：旋轉門？一個業務人員會有旋轉門嗎？一個金檢人員會有旋轉門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也會受到限制。

李委員桐豪：那就離譜了，我們就修法，我們只對決策者有旋轉門限制，是針對重大決策，一般的公務員哪有旋轉門？怎麼可以這樣旋轉，對不對？行政院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請問副主委，金融中心的角色，到底在這個示範區裡面，你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何扮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行政院有要我們研議，我們也在研議當中，看看在裡面所扮演的角色與現有 OBU 有哪些不足的地方，可以在境外貿易區來做。

李委員桐豪：OBU 的概念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一種境外的。

李委員桐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境外，還是境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看起來應該是境內。

李委員桐豪：那你為什麼跟我談 OBU 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到底這個概念要從什麼地方來發揮金融業在這裡面的功能，這部分需要我們再來仔細研議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金融沒有在這個領域的話，我們充其量不過延伸我們生產的角色而已，所以我看到了報告說金管會對金融中心概念有保留的時候，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不是保留，一定是希望進去能夠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我們朝這個角度積極

面來研議思考。

李委員桐豪：你們應該要稍微突破一點，我們金融的劍，regulation 固然稱為監理，regulator 是什麼意思？過熱的時候你把它冷一點，過冷的時候，你要讓它放大、熱一點，所以 regulator 不是只有壓制而已，是要讓它整個發展平順，但是你們態度顯然過度保守。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向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的會議若超過 12 點鐘，繼續處理到完畢才散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國時報報導風災重建，秀林鄉長涉收回扣 200 萬，這都是今年蘇拉颱風來襲中央復建的經費。我看到這個報導真的很感慨，非常痛心，因為中央撥了那麼多的錢到災區，大部分的災區都在山地鄉，這筆錢沒有好好運用，傳出官商勾結、貪污的弊端，之前南投縣縣長因為仁愛鄉與信義鄉的工程災後復建的經費也是採限制性招標，後來發現疑似涉嫌收受回扣。中央的經費補助山地鄉進行重建，這些貪污浪費公帑，重建的工程品質也不好，現在有很多人涉案，都在調查中，包括南投縣縣長，包括曾經出過事的仁愛鄉鄉長、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現在又傳出花蓮縣秀林鄉鄉長。這些都是用人民的血汗錢來幫助我們災區重建，請問審計長，你對此有何看法？要如何改進、檢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要誠實清廉，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不管對基層公務員或機關首長。

孔委員文吉：審計部能否加強監督查核這些出過事情的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災害工程有部分地方政府以緊急為由，濫用限制性招標，甚至在招標過程或履約過程收受廠商的回扣，也遭到司法機關起訴或收押，我想最主要原因是他們違反公務員最基本的清廉要求。如果真有這種情況，被收押也是罪有應得。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問審計部有什麼做法，可以防杜官商勾結、可以防杜貪污弊端，審計部應該有作法啊！

林審計長慶隆：有，這幾年部裡面對地方政府緊急災害濫用限制性招標，我們採取很強力的介入來做道德勸解，然後請工程會限制這種限制性招標的使用。工程會有解釋，在災害發生以後，緊急的情況例如橋斷了、路斷了，他當然要用強有力的方式，馬上找廠商做修復的工作。另外，也可以先招標，然後用開口契約，透過公開的程序，找開口契約的廠商來復健。如果緊急搶通以後，經過幾個月的時間，設計完之後要發包，這個時候已經沒有緊急說差十幾天不能用公開招標的理由，這時候都要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來辦理，對於濫用限制性招標的部分，審計部也都一一予以導正，以南投縣為例，限制性招標本來高達九成以上，現在已經降到 10%，對於他們

沒有透過公開招標的情形，審計部都不厭其煩，一一將之導正，我認為已經收到效果。至於少數沒有收到效果，或者個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山地鄉頻頻遭受颱風水患，政府也編列了很多災後準備金，本席希望審計長多派各審計處加強查核，特別是災後重建的費用。

林審計長慶隆：會，我們會再繼續加強查核。

孔委員文吉：請問主計長，你對這部分有何看法？我們要如何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已經在這個月 11 日發函各機關，重申應該要依採購法辦理發包，而且從這個月開始到明年的四月間，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機關加強訪查。

孔委員文吉：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應該加強訪查。很多事情都發生在我們山地鄉，因為這些經費都是人民的血汗錢，每一分一毛都要用在刀口上，原民會老是跟工程會去查核，補助了之後，有沒有去監督？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地區的工程有分類，像我們原民會是 N1，N1 是指原住民部落的復建，包括聯絡道路、造景及簡易自來水，是由原民會來辦理，其他各部會也有補助原住民……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補助的，原民會只是其中之一，你們要如何加強查核？有沒有針對出事的鄉公所做後續的處理，例如針對它的經費予以減少或加強查核，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在我們會裡頭，每一個月有一個聯繫會報，另外工程品質查核部分也有進行查核。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三個單位能夠加強查核，因為看到新聞讓人很痛心，前面是新竹縣五峰鄉，現在又來一個花蓮縣秀林鄉，我覺得原民會應該要加強輔導，因為你是山地鄉的主管機關，你們要加強監督查核。

國有財產局這邊有一個報告，有 9 個機關，包括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土地閒置，沒有充分利用。請問局長，你有沒有注意到教育部的臺大山地實驗林？有沒有去查？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後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瞭解。

孔委員文吉：臺大山地實驗林劃了那麼多公頃土地給臺大做教學研究，也沒有做什麼教學研究嘛！就閒置在那裡，我們原住民要辦理增劃編土地，只是使用它邊緣的一小塊土地，臺大興訟，中興大學也興訟，把原住民告到法院去，最後被判決敗訴要拆屋還地，你們有沒有去調查臺大山地實驗林？

周局長後傑：基本上，它已經是臺大管的公用財產，當然應該由臺大善盡管理人的責任，至於該不該劃為增劃編的土地，可以請原民會和臺大……

主席：時間暫停，麻煩各位官員保持會場肅靜，要講話的請到外面講。

孔委員文吉：我看到我們南投縣仁愛鄉有一個村民，他依據行政院辦理增劃編土地的辦法提出申請時，鄉公所支持、縣政府支持，可是臺大看到他來申請，就把他告到法院，打到最高法院，後來這位村民敗訴，必須拆屋還地，村民覺得非常無辜，因為他是依照行政院原民會辦理增劃編的土地來辦理申請，沒想到被臺大山地實驗林告到法院，國有財產局針對這個部分要去調查，因為有些土地在國產局這邊，我覺得這是侵犯原住民的人權，一個依照行政院命令來辦理申請增劃編，最後被臺大告到法院，要拆屋還地，我覺得你們在處理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列了好幾個單位，國有財產局要針對教育部臺大山地實驗林進行調查。

周局長後傑：我們來瞭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臺大山地實驗林有關原住民的土地辦理增劃編跟國有財產局有關的，我希望局長要多重視，把這個資料給本席一份。

周局長後傑：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能源局把節能減碳山地鄉的部分也給本席一份。

主席：請能源局做資料的補充。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佳龍、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淑慧、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陳委員亭妃、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應元、鄭委員天財、高委員金素梅、黃委員偉哲及曾委員巨威皆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李委員應元、潘委員維剛、翁委員重鈞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中央銀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部分。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之審核僅濃縮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動支事由，未對動支內容加以檢討，且缺失事項亦未見審計部依法提出糾正或列為重要審核意見，本席認為，主計總處、審計部應檢討改進改進。

說明：

一、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條件為：「(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 億元，執行結果，動支

單位包括行政院等 13 個主管機關，動支數計 79 億 7,113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64%，其中經常門動支數 75 億 9,406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4.93%，資本門動支數 3 億 7,707 萬元，則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4.71%；如依動支條件區分，依第 1 款規定動支者計 24 億 1,272 萬 6 千元，占動支數之 30.27%，依第 2 款規定動支者計 51 億 9,406 萬 9 千元，占動支數之 65.16%，依第 3 款規定動支者計 3 億 6,434 萬 2 千元，占動支數之 4.57%。

二、近 10 年來，第二預備金動支比率除 98 年度未達 80%外，其餘年度均逾 8 成，顯示第二預備金幾已成為年度必要支出（詳附表 1），惟審核報告對第二預備金僅概述預算數、動支數、賸餘數及比率等，未對動支事由加具審核意見。經查：

（一）審計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如左：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

（二）審計部對第二預備金審核結果，除於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貳拾柒、第二預備金」簡述預算數、動支數、賸餘數及比率外，尚於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甲、決算之審核「貳拾陸、第二預備金」項下列有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及每筆數額超過 5 千萬元科目明細表；惟上述二表係依據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濃縮彙總而成，並未加註對各機關動支事由之審核結果，實過於簡略。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前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101 年 4 月 6 日）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目前尚待完成審查程序。

三、經查，本院預算中心對該案提出之綜合評估意見略謂：各機關動支程序雖大致符合規定，卻仍存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業務績效不佳等缺失，分述如下：1.未覈實編列預算：各機關經費不敷之原因，非因不可預測之因素，乃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覈實估列或漏列所致。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等。2.註銷數過多：部分機關事前未能詳實估算，致申請動支後，因賸餘過多而再申請註銷。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業務等。3.賸餘數過多：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各機關應視輕重緩急擇要計畫優先辦理，惟部分機關既以動支預備金方式辦理，卻又賸餘過多，顯示估算未盡詳實。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業務等。4.保留數過鉅：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顯示行政院事前審核未盡嚴謹，且部分機關執行效率有待檢討。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塑化劑污染食品及藥物業務等。5.宜檢討業務績效者：部分計畫執行能力欠佳，有檢討改進必要。如：考選部辦理題庫大樓興建工程等。6.其他：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一警政業務（所引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與辦理內容未盡合宜，允宜引用同條第 3 款規定）。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業務（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逾半未執行，卻未辦理註銷，空出額度轉供其他機關使用，洵非允當）。

附表 1：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動 支 數	賸 餘 數	執 行 率 %
91	8,700,000	7,104,135	1,595,865	81.66
92	7,800,000	7,583,471	216,529	97.22
93	8,000,000	7,614,630	385,370	95.18
94	8,000,000	6,940,725	1,059,275	86.76
95	7,500,000	6,314,289	1,185,711	84.19
96	8,000,000	6,524,749	1,475,251	81.56
97	8,000,000	7,850,202	149,798	98.13
98	8,000,000	6,337,929	1,662,071	79.22
99	7,990,000	7,827,492	162,508	97.97
100	8,000,000	7,971,137	28,863	99.64

※註：1.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整理。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 639 億餘元，較預算數 792 億餘元，減少 152 億餘元，主要係國有財產局預算執行率偏低所致。查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財產售價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44 億餘元及 207 億餘元，僅約各該年度預算數 432 億餘元及 359 億餘元之 56.59%及 57.66%，係因邇來財政部為因應社會各界對國有土地永續利用之期許，調整國有土地出售政策及限縮得出售之國有土地範圍，致財產售價收入未達預期。該局雖已積極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活化運用國有財產，期增裕國庫收入，以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含售價、租金、權利金等收入）約為 298 億餘元及 257 億餘元，其中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合計約僅 53 億餘元及 50 億餘元，其占整體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之比率為 17.90%及 19.50%及 19.50%，相較於財產售價收入（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244 億餘元及 207 億餘元，約 82.10%及 80.50%），國有非公用財產收入仍以售價收入為大宗。按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國有財產總值 8 兆 7,994 億餘元，除各機關已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財產，餘係國有財產局經營之非公用財產。依據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資料報表分析，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43 萬餘筆，面積 21 萬 6,971 公頃，其中可供利用之土地約計 97 萬餘筆、面積 16 萬 4,499 公頃；已為出租、出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等運用者 7 萬 8,885 公頃，占前開可利用土地之 47.95%，利用率未達五成；亦較民國 98 年度同比率 49.96%、99 年度同比率 49.65%，略為下降。亦即，可運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中，除了已辦理出租、出借、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土地外，其餘尚有 65 萬餘筆、面積 8 萬 5,613 公頃，或因尚未辦理勘查、或空置未使用、或被占用未能收回等因，致未規劃運用。

本席認為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成果仍以出售國有土地收入挹注財政收入，其運用出售以外方式獲取之收益有限，近年來財政部雖積極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之開發業務，惟成效尚未顯著，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小組，針對如何加強規劃國有土地之多元活化運用，使國有土地達地盡其利，兼可創造永續財產孳息，增裕國家財政收入進行研究，並具體就土地活化開放，擬出各項可行方案，鼓勵各級政府及各部會積極進行活化，為國家注入新的財源活力。

翁委員重鈞書面意見：

1. 主計處公布的失業調查，整體的失業率，從 4.33%降到 4.27%；失業率較高的 20 歲到 24 歲、25 歲到 29 歲，分別為 14.06%跟 7.08%，雖然下降從 14.06%下降 0.2 個百分點，7.08%下降 0.12 個百分點」。

2. 從此數據可看出，台灣的勞工毫無怠惰，近 10 年內的生產力指數不斷上升，但是成本指數卻不斷下降，再加上實質薪資在 15 年內毫無長進，等於是讓資本金成為經濟發展的贏家。本席認為，雖然失業率有一點下降，但政府絕對不可自滿，一定會繼續努力。

3.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即將上路，銀行看好人民幣商機，未來國內的外匯指定銀行（DBU）開放承作人民幣存款。

4. 請問金管會主委，如果目前人民幣預期升值，台灣個人可以先將人民幣資金定存於大陸境內的銀行，享受每年高達 3%至 4%不等的定存利率，同時坐收每年人民幣升值的好處，之後再拿著大陸銀行的定存單回台灣借台幣，由於台幣貸款才 2%上下的利率，假設拿這些低成本的台幣資金再去購買貨幣型基金等低風險理財產品，那在人民幣升值趨勢不變情況下，以大陸銀行的人民幣定存單在台灣融資台幣進行理財規劃，等於可以同時賺大陸與台灣兩地的匯差及利息。

5. 問題是台灣的銀行屬於境外銀行，大陸的銀行要怎麼將定存單中的人民幣換匯為美金，支付給境外台灣的銀行，這其中涉及了存單質權的設定適用大陸法律，而大陸銀行為境外台灣的銀行辦理存單確認和登記止付手續，也還沒有明確的操作依據。

6. 據財部截至 10 月底統計顯示，8 大公股行庫承作青年安心成家優惠房貸，已有 7 萬 5,000 名房貸戶受惠，總計房貸餘額達 2,600 億元，遠遠超過當初預定的 2,000 億元目標；以此數據推算，平均每戶房貸金額約 346 萬元。

主席：現在休息吃午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共 15 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①主計處

②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④銀行局
- ⑤證券期貨局
- ⑥保險局
- ⑦檢查局
- ⑧審計部
- 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⑩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⑪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⑫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⑬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⑭財政部
- ⑮國庫署
- ⑯賦稅署
- ⑰關稅總局及所屬
- ⑱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⑲臺北市國稅局
- ⑳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㉑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㉒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㉓高雄市國稅局
- ㉔臺北區支付處
- ㉕財稅資料中心
- ㉖財稅人員訓練所
- 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㉘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 ㉙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 ㉚災害準備金
- ㉛第二預備金
- 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部分：

- ①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②中國輸出入銀行
- ③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 ④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⑤財政部印刷廠

⑥臺灣菸酒公司

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3)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地方建設基金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債務基金：①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②金融監督管理基金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①國家金融安定基金②保險業務發展基金③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委員提案：

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4 人，針對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執行單位）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分別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該措施實施至民國 100 年 4 月，5 月起由「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取代〕、「2008 年～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每年用電、油、水量以較前 1 年分別減少 1%、1%、2%為原則，又以民國 96 年為基期年，並以至民國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油、水 10%為目標，另應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執行單位節能減碳成效有待提升，評鑑機制亦未落實。2.節能減碳措施之管考及獎懲等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不利推動與考評作業之執行，並影響節能資源配置等缺失，爰請審計部繼續查核該等計畫之執行，並轉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4 人，針對行政院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部會編列災害防救預算數分別為 1,258.20 億元及 797.38 億元（詳附表 1），顯示近年來政府投入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並不低。惟成效亟待提升，行政院、審計部應全面檢討各機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其整體執行成效，並彙整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俾積極督促各機關提升災害防救整體規劃、平時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成效，以達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保安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鑒於災害發生時相關應變及復原措施具有急迫性，為使災害防救經費運用更為靈活及符合實際需求，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故為避免災害防救預算執行彈性過大造成弊端或缺失，審計部應加強監督相關經費之執行，尤其是復原重建工程監造、驗收及施工期間稽察等，以儘早發現弊端或缺失，並及時通知機關改善，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過大造成弊端或缺失，甚而導致工程品質不良、工期延宕及浪費公帑情事，以充分發揮防範未然之審計積極功能。

2. 近幾年來政府為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投入經費頗鉅，以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為例，96 年

度至 100 年度為辦理水災治理與土石流災防經費即達 2,208.47 億餘元（詳附表 2）；其中除中央政府總預算外，另包括多項以舉債為財源並排除債限之特別預算，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等。然由於缺乏整體性前瞻思維，未能落實流域管理綜合治水理念，每當國內遭遇重大天然災害，往往多著重事後復原、重建工作，縱使投入鉅額災害防救經費，仍無法發揮整體防災功能，導致近幾年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造成災情頻仍，99 年度及 100 年度天然災害造成農業損失達 182.94 億元；另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豪雨及颱風災損之搶修及復建費用達 42.84 億元。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附表 1：中央政府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機 關	主管災害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政部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等災害	974,123	1,756,100
經濟部	水災、旱災	6,202,890	6,197,658
	礦災	6,955	4,116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938,190	606,283
	輸電線路災害	958,438	1,211,0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災害	1,402,030	2,767,000
	森林火災	32,788	44,883
	颱風、豪雨與霪雨及寒害等天災	1,270,785	1,129,244
交通部	陸上交通災害	9,186,367	6,468,039
	空難	219,005	91,117
	海難	67,579	69,477
行政院衛生署	生物病原災害	2,274,793	634,02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67,901	71,7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79,417	211,24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災害防救科技預算	682,858	733,360
中央政府總預算數合計		24,464,119	21,995,375
特別預算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53,514,234	21,672,679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僅列經濟部之河川治理及農委會之山坡地治理）		27,811,093	13,384,00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3,681,656	5,348,34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3 期特別預算	16,349,123	17,338,050
特別預算數合計	101,356,106	57,743,073
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預算總計	125,820,225	79,738,448

附表 2：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 97 年度至 100 年度辦理水災治理與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機關別	項目	業務細項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經濟部及所屬	水利署單位決算	水資源科技發展－辦理強化水旱災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	0.49	0.54	0.44	0.38
		水資源企劃與保育防救災計畫－水災、旱災	0.27	0.33	0.31	0.29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111.67	103.46	15.04	13.2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10.45	24.21	24.33	19.48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3 期特別決算*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計畫之用地取得	-	-	-	-
		縣市管河川水系之規劃檢討、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	-	-	18.21	8.28
		縣市管區域排水系統之規劃檢討、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	-	-	195.95	41.31
		縣市管事業海堤改善之設計及工程建設	-	-	0.47	-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作	-	-	7.01	-
		應急工程費	-	-	48.84	3.79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決算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	14.00	15.40	7.27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	-	96.86	204.68	423.66
		農村再生-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	1.95	4.44	4.97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實現數*	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	0.06	87.09	57.75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	-	0.69	2.64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水保局單位決算	土石流災害	14.88	20.70	11.90	20.68
	林務局單位決算	崩塌地處理	7.29	6.94	3.11	3.0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3 期特別決算*	農田排水計畫	-	-	18.21	3.16
		水土保持計畫	-	-	35.70	4.92
		治山防洪計畫	-	-	74.36	9.8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2 期特別決算	山坡地治理	39.14	-	-	12.38
		國有林班地治理	4.74	-	-	1.37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	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	-	64.17	21.99	13.13
		國有林防砂治水、崩塌地處理與林道邊坡穩定、排水改善維護復建工程及國有林地野溪清疏	-	16.57	18.59	11.15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	-	25.65	23.20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實現數*	農田水利設施災後復建計畫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	-	9.37	2.21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	-	1.82	4.96	8.52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	-	19.46	20.00
內政部及所屬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3 期特別決算*	下水道管理業務-雨水下水道	-	-	31.24	4.8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工程	-	20.62	8.87	14.47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實現數*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	-	6.18	-1.05
合計			188.93	397.88	910.04	711.62

三、決議：

為達到 IFRS 可靠財務報導，金管會應立即檢討四個業務局的任務和職掌，不要同一個項目兩個局要求不同，例如內控準則和辦法；以前有十套版本，上屆被要求整合成一個，但仍有四個版本。即上市櫃公司內控準則、金控和銀行內控辦法、保險內控辦法、及證券內控辦法。金管會應依據 ISO 四階文件觀念，證交法第 14 條為第一階文件，內控處理準則為第二階文件，各行業內控辦法為第三階文件，各公司建立和落實內控指引為第四階文件，才能有效落實內控，達成 IFRS 可靠的財務報導。

提案人：費鴻泰 李桐豪 盧秀燕 薛 凌

四、決議：

有鑑於外國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情形十分嚴重，除保險市場日趨飽和、利差損等潛在性問題外，過去部分外商以臺灣作為前進大陸之起點，惟近期則直接至大陸設點，故外國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情形十分嚴重，由於外資一再撤出，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由 12 家減少為 7 家；市占率方面，在南山及安泰成為本土公司後，100 年保費收入市占率降至 3%，對國內壽險市場之影響力式微。外國保險業撤出台灣主要原因是因為，目前國內壽險業者均有大量之早期高利率保單，其利率水準約為 8%，近年來市場利率雖大幅降低，然因主管機關允許壽險業參酌市場利率、公司過去投資報酬率、預期投資報酬率及保險商品特性等綜合考量決定準備金預定利率，未依照市場實際利率提列，查壽險業目前責任準備金提列近 11 兆元，但未來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第 4 號公報後，可能須再增提 10%到 15%，約 1 兆餘元，始提足準備金，故利差損問題十分嚴重，影響未來清償能力。

綜上，近年來因利率長期偏低，利差損問題十分嚴重，影響業者未來清償能力，復因市場趨飽和等因素，外國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情形十分嚴重，建請金管會除應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妥為因應外，允宜審慎審查各公司提報之資本適足性報告，公布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未提列利差損金額，並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積極協助業者提升投資效益，以提升其清償能力，保障保戶權益。

附表 1：外資保險業撤出臺灣市場情形統計表

賣方	買方	宣布時間	交易價格	價格與淨值比
荷商 ING 安泰人壽	富邦金控	97 年 10 月	195 億元	0.33
保誠人壽之資產、負債，以及主要業務	中國人壽	98 年 2 月	1 元	-
荷商全球人壽	中瑋一公司	98 年 4 月	30 億元	0.65
美商南山人壽	潤成投資公司	100 年 1 月	746 億元	0.54
美商大都會人壽	中信金控	100 年 3 月	53 億元	0.63
國際紐約人壽	台新金控	100 年 8 月	1 億元	0.02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4 人，針對本國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放款業務過度擴張，增長銀行授信風險及助長房價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部分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放款過度集中之改善情形欠佳，本席等認為，金管會應加強個案監理措施，定期追蹤銀行相關貸款比率之變化情形，及持續督促銀行注意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之控管，暨督導銀行加強不動產放款之管理、鑑價及銀行法相關規定之遵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建築貸款）總額達 7 兆 3,568 億元，仍較民國 99 年底增加 1,236 億元，增幅約 1.71%。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不動產放款占放款總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逾 30%者計有 28 家，仍占 37 家本國銀行家數之 7 成 5；另不動產放款集中度較民國 99 年底增加者，計有 15 家，占本國銀行家數之 4 成。

二、鑑於中央銀行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擴大信用管制措施，為避免類似美國次級房貸因監理寬鬆及房價泡沫破裂，致損及銀行債權，進而危及整體金融穩定等情事發生，經再函請研謀妥處。據復：業加強個案監理措施，定期追蹤銀行相關貸款比率之變化情形，及持續督促銀行注意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之控管，暨督導銀行加強不動產放款之管理、鑑價及銀行法相關規定之遵行。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六、決議：

超預算增提兌換損失準備達千億餘元，恐受過度彈性之議，且提列依據尚乏法源，亦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合，經查：近幾年兌換損失準備提列數，超預算增提兌換損失準備達千億餘元，恐受過度彈性之議，以 100 年度決算超預算達 1319 億元，且實際提列數波動甚大，其中以 99 年度超預算 1,599 億餘元為最（詳附表 1），惟如此龐大金額卻僅依函報行政院之行政內規辦理，恐受過度彈性之議且欠缺法源依據。

綜上，央行為因應外匯部位風險，依財務穩健原則按年提列兌換損失準備，惟年年大額超預算提列，恐受過度彈性之議，且是項準備之提列僅憑行政內規辦理，尚乏法源依據，亦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合，建請中央銀行倘確實因業務特性所需，允應參酌銀行業之規定，將其法制化辦理為宜。

附表 1：央行近年兌換損失準備年度提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兌換損失準備提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96 年度	8,000	14,200	6,200
97 年度	8,000	9,400	1,400
98 年度	8,000	61,016	53,016
99 年度	3,000	162,930	159,930

100 年度	8,000	139,999	131,999
101 年度	8,000	103,700	95,700
102 年度	8,000	-	-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七、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綜合所得稅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逐年增加，惟薪資所得稅收所占比重過高，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宜確實檢討現行稅制缺失，使國家稅源能與納稅人所得能力相結合，以達量能課稅之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民國 80 至 100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由 8,086 億餘元增加至 1 兆 7,646 億餘元，約增 2.18 倍，其中綜合所得稅收由 1,107 億餘元增加至 3,430 億餘元，約增 3.10 倍，綜合所得稅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亦由 13.7%增加至 19.4%，增幅為 5.7 個百分點。又民國 80 至 98 年薪資所得由 1 兆 3,831 億餘元增加至 3 兆 1,822 億餘元，薪資所得稅收占綜合所得稅收比重則在 51.14%至 62.14%之間（表 1），綜合所得稅稅收有一半以上都是由薪水階級來承擔，輿情時有稅制不公之評論。

二、按個人財富累積大都來自不動產交易及股票交易，惟現行股票交易所得課稅遭遇重大挫折，不動產交易所得也未實施實價課稅，且土地增值稅從民國 91 年起減半徵收，致資本利得稅負偏低，凸顯稅制之不公，檢討現行稅制之公平性，使國家稅源能與納稅人所得能力相結合，達成量能課稅之目標。

表 1 民國 80 至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收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暨民國 80 至 98 年度薪資所得稅收占綜合所得稅收比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全國賦稅收入			薪資所得	
	總金額	綜合所得稅收入		金額	占綜合所得稅收入之比重（%）
		金額	占全國賦稅收入之比重（%）		
80	808,621	110,749	13.7	1,383,153	60.41
81	967,624	118,964	12.3	1,605,184	60.03
82	1,045,496	130,923	12.5	1,814,009	60.93
83	1,127,481	150,744	13.4	2,013,619	62.14
84	1,232,264	172,601	14.0	2,136,911	60.65
85	1,197,797	195,106	16.3	2,267,101	61.28
86	1,271,453	206,300	16.2	2,458,845	61.33
87	1,397,052	235,036	16.8	2,622,625	54.62
88	1,355,062	238,138	17.6	2,700,450	58.01
88 下及 89	1,929,767	303,545	15.7	2,844,479	54.86

90	1,257,841	244,958	19.5	2,830,589	57.02
91	1,225,601	227,180	18.5	2,766,915	60.27
92	1,252,766	197,404	15.8	2,846,677	60.51
93	1,387,300	214,825	15.5	3,023,605	58.87
94	1,567,396	296,450	18.9	3,097,974	56.39
95	1,600,804	334,330	20.9	3,151,501	56.21
96	1,733,895	347,526	20.0	3,325,155	55.62
97	1,760,438	389,744	22.1	3,386,911	51.14
98	1,530,282	306,804	20.0	3,182,268	57.12
99	1,622,244	304,686	18.8	—	—
100	1,764,611	343,005	19.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八、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4 人，針對財政部所屬國稅行政救濟案件之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件數 100 年度復查及訴願之行政救濟案件，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3,277 件，占復查及訴願決定件數 10,894 件之 30.08%，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22.56%及 27.30%持續增加；另 100 年度行政訴訟（含一審、二審及再審）撤銷原處分件數 522 件，占已判決件數 4,908 件之 10.64%，均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10.50%、9.51%為高（表 1）。顯示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處分）案件，在復查及訴願、行政訴訟方面均有逐年增加趨勢，各國稅稽徵機關對案件之查核作業仍待加強。本席等認為，財政部應就各行政救濟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處分）之案件進行分析，瞭解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處分）之原因，以提升案件審核品質，避免增加稽徵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 1 國稅行政救濟案件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情形表

年度		98	99	100
項目	撤銷及變更原核定	2,886	3,038	2,921
	維持原核定	7,512	5,863	4,611
訴願決定件數	撤銷原處分	557	511	356
	訴願駁回	4,307	3,590	3,006
復查及訴願決定件數		15,262	13,002	10,894
復查及訴願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件數占決定件數之比率(%)		22.56	27.30	30.08
行政訴訟 判決件數	撤銷原處分	568	561	522
	駁回	4,840	5,340	4,386
	合計	5,408	5,901	4,908
行政訴訟撤銷原處分件數占判決件數之比率(%)		10.50	9.51	10.64

註：1. 表內行政訴訟案件含一審、二審及再審之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九、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4 人，針對國有財產局為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訂定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惟計畫列管大面積或高價值未結案件仍多，國有財產局應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計有 143 萬餘筆（錄），面積約 21 萬 6,971 公頃，價值 7,408 億餘元，其中被占用者 32 萬餘筆（錄），面積約 2 萬 7,545 公頃，價值 798 億餘元，分別占國有非公用土地之 22.36%、12.70%及 10.78%（表 1）。國有財產局為加速占用之清理與處理，訂定「100 年度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預定清查 2 萬筆（錄）被占用土地及處理 31,637 筆（錄）被占用土地，並將各辦事處及分處轄區內被占用土地價值最高及面積最大各前 50 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惟計畫列管應優先處理標的 1,800 筆（錄），實際處理 1,255 筆（錄），執行率僅為 69.72%，餘 545 筆（錄）未結案件。

二、經查，國有財產局提供未完成處理原因略以：「遭政府機關占用，尚在協調撥用或移交接管」、「遭多人占用且占用人不詳，查證困難」、「面積過大，勘查不易」、「地處偏僻、地形陡峭，勘查需時」、「占用人使用有歷史背景，需時處理」、「符合法令可辦理出租，惟因政策限制無法審辦」、「國私共有建物坐落國有持分土地，尚未達成分管協議」等。惟該等被占用土地，或位處精華地區，或占用面積廣大，其中不乏長期被非法占用已逾十年，如能順利排除占用，對其他非法占用者當有警示效果，且既經各辦事處、分處篩選納列本年度優先處理標的，仍應督促所屬儘速運用多元管道迅予查處，賡續列管積極處理結案，以符社會公平正義。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表 1 國有非公用被占用土地情形表單位：面積/公頃、價值/新臺幣億元

年底	國有非公用土地			被占用土地			被占用百分比(%)		
	筆(錄)數	面積	價值	筆(錄)數	面積	價值	筆(錄)數	面積	價值
98	1,437,145	222,067	8,566	314,074	31,183	887	21.85	14.04	10.36
99	1,426,963	219,576	8,036	316,421	29,732	858	22.17	13.54	10.68
100	1,439,910	216,971	7,408	321,952	27,545	798	22.36	12.70	10.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資料。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等 4 人，針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政部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之執行過程未臻周妥，核有：企業對政府之電子發票應用試辦迄今已逾 3 年，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仍未建置完成，電子發票推動成效仍有待加強；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範有欠周延；未建立稽核營業人確已將捐贈及中獎之電子發票資料通知受贈對象及買受人之監督機制；實體消費通路之載具使用未盡便利；紙本電子發票保存不易，各政府單位製作支出憑證時尚需另附影本，節能減碳效益有待提升；全民稽核發票查詢系統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等欠妥情事，有待財政部應儘速研謀改善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檢舉案件辦理情形納入各國稅局年度稽徵作業考核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財稅資料中心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計畫總金額 1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內容包含擴建第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加速推動各類型產業導入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應用及擴大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發票至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用等。

二、經查，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企業對政府之電子發票應用試辦迄今已逾 3 年，相關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仍未建置完成，電子發票推動成效仍有待加強；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範有欠周延；未建立稽核營業人確已將捐贈及中獎之電子發票資料通知受贈對象及買受人之監督機制；實體消費通路之載具使用未盡便利；紙本電子發票保存不易，各政府單位製作支出憑證時尚需另附影本，節能減碳效益有待提升；全民稽核發票查詢系統未建立後續追蹤機制等欠妥情事。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財政部應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並就經營績效欠佳者，請其研提具體營業改善計畫及因應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財政部所屬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前經本部數度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除定期檢討各公股事業經營計畫及績效，並已責成派兼之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該事業積極辦理，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本年度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8 家，投資金額為 288 億 7 千餘萬元，本年度營運虧損者有 4 家，其中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有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及國際建築經理公司等 2 家，虧損雖有改善惟仍為虧損者有財宏科技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等 2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等 8 家（表 1），顯示相關改善措施未具實效。

表 1 財政部民國 100 年度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稅前盈餘(虧損)金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虧損增加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	8	2.73	- 15	- 9
	國際建築經理公司	0.1	0.92	- 5	- 4
虧損數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	財宏科技公司	46	12.22	- 18	- 31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25	3.82	- 3	- 81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86	2.12	1,763	8,811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812	21.60	349	1,395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550	20.57	492	97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3,934	4,137
	財金資訊公司	202	4.97	1,608	1,678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00	23	91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	3.33	47	62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為改善土地及房舍閒置情形，已訂定相關活化措施，惟改善成效欠佳，截至民國 100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閒置土地計 116 筆，面積 2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又新竹等 7 家分行閒置營業廳舍面積 4 千餘平方公尺，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閒置宿舍 10 筆，面積 866 平方公尺，羅東等 6 家分行閒置營業廳舍面積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雖較民國 99 年底減少（表 1），惟相關宿舍及營業廳舍已閒置逾 9 年，且其中 3 家分行廳舍閒置比率超逾 20%，閒置情形未有效改善，財政部應督促檢討妥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為活化其閒置土地、營業廳舍，歷年均訂有活化計畫或研議改善措施，經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臺灣銀行公司閒置土地計 116 筆，面積 2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又新竹等 7 家分行閒置營業廳舍面積 4 千餘平方公尺；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閒置宿舍 10 筆，面積 866 平方公尺，羅東等 6 家分行閒置營業廳舍面積 1 萬 2 千餘平方公尺（表 1），惟相關宿舍及營業廳舍已閒置逾 9 年，且其中 3 家分行廳舍閒置比率超逾 20%，閒置情形未有效改善，相關活化計畫或措施顯未具成效。

表 1：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行營業廳舍閒置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銀行名稱 \ 年度	99		100	
	存有閒置廳舍分行家數	營業廳舍閒置總面積	存有閒置廳舍分行家數	營業廳舍閒置總面積
臺灣銀行公司	6	4,603	7 (註 1)	4,77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6	13,809	6 (註 2)	12,906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十三、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公司工員（技工、司機）儲蓄存款優惠額度與相關規定未合，任令違規情形久懸不決，政府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促妥處，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任問題延宕至今，久懸未決，引發爭議，顯有未當，財政部應確實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旗下臺灣銀行公司民國 98 年度辦理員工優惠儲蓄存款作業情形，核有部分工員（技工、司機）儲蓄存款優惠額度 48 萬元，與行政院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28 萬元）未合，亦較其他國營金融機構擔任同等職務之工員適用優惠額度為高，顯欠公平、合理。迭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行政院督促檢討，通盤處理，惟臺灣銀行公司卻任令違規情形久懸不決，徒增公司利息支出，財政部亦未本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促妥處，核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

二、案經監察院派員調查結果，提出：1.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對臺灣銀行公司未遵照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儲蓄存款，逕予部分司機及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比照行員額度辦理，且未即時更正，任問題延宕至今，久懸未決，引發爭議，顯有未當；2.財政部宜積極督導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確實導正轄屬銀行辦理員工優惠儲蓄存款業務，及就目前員工爭議問題，本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解決等意見。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十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房地，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復未落實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機制，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損及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財政部應積極督促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臺灣菸酒公司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面積 5.2 公頃，公告現值 71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原係北部地區主要之台灣啤酒生產廠，嗣因新建之竹南啤酒廠於民國 87 年正式量產，加計烏日、善化等啤酒廠之總產量已足敷市場銷售所需，加以該工場設備陳舊，生產不具效益，乃逐步減產，並依行政院民國 88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建國啤酒廠保存及發展事宜」會議及行政院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小組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第 5 次會議等會議結論，定位為「啤酒文化特定專用區」，維持少量生產啤酒，以配合政府活化古蹟政策，而呈低度利用情事。嗣為配合該公司民營

化政策，該工場房地於民國 92 年間辦理減資繳庫，產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惟仍委由該公司管理維護，委託代管期間由該公司繼續辦理啤酒文化園區保存暨再利用規劃等事宜；復為配合行政院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同意將該工場國有土地以公告現值加 4 成連同建物帳面價值，分年編列預算，作價投資該公司。

二、經查該公司雖已就台北啤酒工場房地初步規劃辦理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惟對於該工場房地之管理及運用，核有：1.該工場位處都市精華地區，惟受託代管期間未積極推動活化，任令長期低度利用，損及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2.長期漠視人力閒置待運用情事，未落實辦理人力彈性機動支援及調撥事宜，衍生人力資源運用欠經濟情事，並致台北啤酒工場連年發生鉅額虧損，侵蝕公司獲利；3.古蹟建物設施毀損待修，或未能保存原有形貌，管理維護欠周，致面臨損壞風險，未能發揮國家文化資產應有之保存價值及落實政府活化古蹟之政策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十五、有鑒於近年全國山地鄉頻頻遭受颱風、水患、土石流侵襲，災情嚴重。而政府歷年亦編列災後準備金以因應各類自然災害。而地方政府為加速災後搶修進度，均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便宜行事。惟眾多不肖官員藉此勾結包商，貪污情事屢有所聞，致使工程品質低劣，尤以今年為最。為能有效監督行政單位依法嚴謹執行災後搶修。爰請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經費稽查、監督考核經費流向及發包作業。使救災經費能公開透明，避免貪瀆，並有效完成災區重建工程。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連署人：孔文吉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案，請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第四案，我們建議做文字的調整，就是從第一段的「外國保險業」開始，一直到第一段最後一行全部刪除，理由是外國保險業撤出的主要原因，並不完全是早期的高利率保單，還有他自己的集團或會計制度等因素。另外，關於允許壽險業參酌市場利率，我們也是一直照這樣在做。所以建議從第一段「外國保險業」一直到第一段最後一行的文字刪除。第二，關於第二段「公布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未提列利差損金額」一句，因為目前在資本適足性裡面已經有了，所以建議將這句話刪掉。第三，建議將附表 1 的部分拿掉，因為附表 1 基本上是個案，尤其是有些個案目前還在進行中，建議將這部分刪除。

主席：確實是如此，其實歐盟的 IFRS 也是按照每個國家的狀況處理，這是非常好的提醒，因為 IFRS 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說的、寫的跟講的是一套；第二個精神是因地制宜，充分揭露。金管會的建議是將第一段「外國保險業撤出……」一直到第一段結束的部分都刪除，並將第二段「公布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未提列利差損金額」刪除，附表 1 也拿掉。兩位委員有無意見？

李委員桐豪：利差損的部分還是應該公布，如果利差損不公布，只有 RBC 是不夠用的。利差損的部分一定要說明，它隱晦到連我們的保發基金都無法評估，是用預估的，所以這應該要公布。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案。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第五案的部分，我們沒有問題。

主席：第五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案，跟央行有關。

楊副總裁金龍：最主要是因為中央銀行的資產都是外幣資產，匯率的變動會影響到我們提列的兌換損失。因為匯率的波動一般都是無法預測的，所以應該給央行彈性來處理。現在行政院已經給中央銀行法制化的提列方式，我們也認為中央銀行跟一般銀行不大一樣，所以應該按照行政院給我們的法制化的提列方式。一個是公正的會計原則，第二個是目前的提列方式，讓中央銀行的財務更為健全，所以建議是不是能取消這個提案？

主席：法制化有多麼困難？

楊副總裁金龍：現在已經法制化了，行政院也給我們一個提列的準則機制。

主席：央行的外匯是高度敏感性，我建議這個案子就撤案。

薛委員凌：這只是建請而已。

主席：沒有關係，他們還是有高度的敏感性，這個案子就不處理了。

現在處理第七案。

曾次長銘宗：財政部對此沒有問題。

主席：第七案沒問題，通過。

處理第八案。

曾次長銘宗：沒問題。

主席：第八案通過。

處理第九案。

曾次長銘宗：沒問題。

主席：第九案通過。

處理第十案。

曾次長銘宗：第十案因為現在已經在做了，是不是可以撤案？

主席：好，第十案撤案。

處理第十一案。

曾次長銘宗：沒問題。

主席：第十一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案。

曾次長銘宗：沒問題。

主席：第十二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案。

曾次長銘宗：這個已經解決了，是否可以撤案？

主席：好，已經解決了，就撤案。

處理第十四案。

曾次長銘宗：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通過。我要講「通過」，不能講「沒問題」，因為「沒問題」不是法律名詞。

處理第十五案。

曾次長銘宗：沒問題，可以執行。

主席：審計部，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水利處可以嗎？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第十五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第四行中間「並彙整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字修正為「並彙整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餘部分照原提案通過。第三案照案通過。第四案第一段第六行倒數第五個字「外國保險業」以後的文字到本段末，全部予以刪除；第二段第四行「公布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未提列利差損金額」等文字應予刪除；附表 1 不列入決議；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撤案。第七案照案通過。第八案照案通過。第九案照案通過。第十案撤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均照案通過。第十三案撤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各單位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照案通過；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做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中央銀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部分，審查完畢。非常謝謝與會各位首長、官員及委員。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林明濤 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李鴻鈞 王進士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李桐豪 段宜康 鄭天財 廖國棟 孔文吉 廖正井 林正二 陳明文
林滄敏 江啟臣 李貴敏 林佳龍 紀國棟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蔣乃辛 邱文彥 江惠貞 張慶忠 蘇清泉 黃昭順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歐珀 楊瓊瓊 呂學樟 薛 凌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吳育昇
潘維剛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吳育仁 羅明才 徐耀昌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上午）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政風處	處 長	謝建財
總務司副	司 長	黃定環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	技 監	李龍文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陳天賜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郭蔡文
	總 經 理	林鵬良

	副總經理	魏勝之
	副總經理	侯源連
	總工程師	張垂龍
會計處	處 長	汪文寬
資訊處	處 長	黃國峰
人力資源處	處 長	許孝德
維護處副	處 長	孫宏彬
航務處資深	經 理	但昭璧
業務處	處 長	李俊德
營運安全處	處 長	陳志嘉
總務處	處 長	郭秋城
企劃暨行銷處	處 長	許家瑞
貨運處	處 長	劉光島
財務處	副 處 長	尹台生
政風處	處 長	陳德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張兆琦
工管處	簡任技正	黃順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下午)		
交通部	部 長	毛治國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正壹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董 事 長	郭蔡文
	總 經 理	林鵬良
	副總經理	魏勝之
	副總經理	侯源連

工程處總	工 程 師	張垂龍
會計處	處 長	汪文寬
資訊處	處 長	黃國峰
人力資源處	處 長	許孝德
維護處	副 處 長	孫宏彬
航務處資深	經 理	但昭璧
業務處	處 長	李俊德
營運安全處	處 長	陳志嘉
總務處	處 長	郭秋城
企劃暨行銷處	處 長	許家瑞
貨運處	處 長	劉光島
財務處	副 處 長	尹台生
政風處	處 長	陳德偉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陳天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陳雅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上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交通部部長毛治國率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蔡文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與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及「標竿國際機場考察」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蔡文及總經理林鵬良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林明濤、管碧玲、魏明谷、葉宜津、蔡其昌、劉耀豪、李鴻鈞、王進士、邱志偉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陳天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蔡文、總經理林鵬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下午)

審 查 事 項

繼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業已詢答完畢，進行處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29 億 8,985 萬 5,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394 萬元，改列為 129 億 9,379 萬 5,000 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01 億 6,491 萬 1,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5,491 萬 1,000 元。預算採統刪方式，應於送出交通委員會前，將其調整刪除項目送交通委員會。

本項有委員提案 38 案，不予處理：

(1)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成立以來，漏水、跑道坑洞等問題不斷，且未能有即時改善，造成國家門面受損，因此就預算中「獎金」—117,882,000 元，績效獎金部分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根德 蔡其昌 李昆澤

(2)桃園機場公司編列預算時，都說是要考察美國、新加坡、香港等知名機場，結果實際上去都去大陸機場考察，提案將 102 年「旅運費」—12,829,000 元全部凍結，由桃園機場公司提出 101 年共花費多少旅費？出差地點、次數、出差人及出差報告書供交通委員會委員審核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李昆澤 盧嘉辰
陳根德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其預計增加 100 人，「用人費用」總計

編列 6 億 6,413 萬 7 千元，其用人費率提升至 4.68%。其大量增加人員，理由係業務量漸增、及第三航站、第三跑道等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所致。然其預算書明確表明因松山機場增開國際航線，導致桃園機場對日之旅客在 100 年度即減少 101 萬 670 人次，因此其業務量並無大增。另其 102 年度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目中，除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外，並無第三航站或第三跑道之相關預算，且該規劃案亦係委外，並無大量增加人力必要。爰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對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例為原則，其 100 年度決算用人費比率 3.58%與 101 年度預算用人費比率 4.22%之平均數計算，應為 3.9%，故其用人費用應為 5 億 599 萬 7 千元，其他用人費用若無刪除者，此項應減列 1 億 5,814 萬元，若有刪除者，總計未超過此數者，應追加刪減至此數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 6 億 6,413 萬 7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5,527 萬 5 千元、增幅 9%，主要是因 102 年度預計增加 100 名員額所致。惟查，根據機場公司本年度的營運目標與上年度比較：旅客服務目標預計成長 3.6%、航空器服務目標預計成長 0.35%。該公司營運預計僅成長 0.35~3.6%，然而人事費用卻成長 9%，其人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另，機場公司本年度用人費用佔營業收入 5%，業已違反行政院 102 年度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不宜超過最近三年用人費占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的要求。

綜上，關於 102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 6 億 6,413 萬 7 千元，爰予刪減 4,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5)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41 人，較上年度預算 441 人，增列 100 人；所編以非人事費進用之派遣人員及臨時人員情形，派遣人員預計進用 937 人，臨時人員則預計進用 20 人，故如加計派遣人員及臨時人員後，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工作人員達 1,498 人，在加計派遣人員及臨時人員後，業具相當人力規模，其增列員額應考量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工程辦理時程合理進用。

另該公司目前採單一比率衡量用人費之預算編列，過於簡化且欠缺嚴謹性，為避免嗣後年度發生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情形，應將機場開發需求及人員進用之特殊性納入考量。爰刪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正式員額薪資 352,531 千元之 1/5，桃園機場公司並應就預算員額增列 100 人之明細及緣由、用人費比率標準調整方案等，向本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6)本院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議事項要求各機關應完整揭露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等詳細資料，然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預算書僅表達臨時人力進用經

費，未依行政院規定充分揭露非正式員工之進用計畫，應予譴責。

該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達 957 人，超逾正式員工員額 541 人。鑒於渠等人員所辦理之部分業務與機場安全、服務事項密切相關，若人員更迭頻仍、欠缺職前訓練或不諳作業規定，恐將影響機場作業之順遂，而損及國家門面形象。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超時工作報酬 67,044 千元之 1/3，爰該公司就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承攬人力等進用計畫明細與整體人力資源運用之管控措施改進計劃，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7)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行政院於 97 年間開始推動桃園航空城國家級旗艦計畫，98 年 1 月間通過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擬訂園區綱要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機場公司應依前項園區綱要計畫及第 9 條園區特定區計畫，擬訂園區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第 6 條規定：「機場公司依前條第 1 項園區綱要計畫、第 9 條之園區特定區計畫及前條第 2 項之園區實施計畫，擬訂園區重大建設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重大變更時，亦同。」

查園區綱要計畫及園區實施計畫已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101 年 6 月奉核定，惟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僅第三航站展開相關規劃作業，且迄未完成招標程序，其餘重大計畫仍尚未實際進行，致未能據以執行相關建設，嚴重影響機場之國際競爭力，顯見行政效率及業務執行能力低落。爰刪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獎金 117,882 千元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耀豪

(8)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獎金」預算 1 億 1,788 萬 2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數（8,951 萬 2 千）增加 2,837 萬元、增幅高達 31%。

所謂獎金係企業對於員工優良表現之一種獎勵方式。查桃園機場跑道破爛不堪使用，不僅是國際笑話，更可能影響飛航安全。針對機場跑道整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今年整年執行進度不到 20%），卻傳出機場公司總經理竟想拜託立法院某黨團提案大砍跑道整建預算的荒謬行徑。該種表現不值得鼓勵，爰此，關於桃園機場公司總經理 102 年獎金（2.24 個月的績效獎金和 2 個月的考核獎金）預算全數刪除，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及機場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桃園機場跑道整建情況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9)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其用人費用科目下之獎金中之「績效獎金」，共計編列 5,668 萬 7 千元，其係以 2.24 個月之薪給標準計算，其與上限之 2.6 個月相差無幾。然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迄今意外事件頻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雖然其中原因係因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所導致，但第二航廈之事故亦接連不斷、甚至有滑行道破損、空橋操作

不當撞傷客機、闖進管制區如入無人之地等其他事故。而且桃園國際機場營運量大增，係因旅客無其他選擇餘地及開放中國觀光客旅遊等政策因素，並非公司員工努力所致，其績效獎金不應高達 2.24 個月，且其員工亦均有考核獎金一至二個月，並有年終獎金 1.5 個月，其獎金領取業已足夠，故其績效獎金以 1 個月已足，爰提案刪除其績效獎金至 2,530 萬 7 千元，即刪除 3,138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10)查桃園機場公司之公務員退休後轉任該公司從業人員情形，計有 14 位係退休公務員轉任，其中 9 位任主管職（包含 4 位副總經理、1 位總工程師、4 位單位主管）、5 位為非主管職。

桃園機場公司因人力編配及運用未盡完善，導致業務未有效銜接而狀況連連，顯見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該公司之 9 位高階主管人員，未能確實發揮管理專才及經驗傳承功能，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退休及卹償金 54,532 千元之 1/3，爰該公司就其退休公務員轉任該公司所任職務與其專業能力之合理性及改進計劃，向本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11)桃園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成立迄今，各種意外事件未曾間斷，除滲漏水情況持續發生外，手扶梯、時刻表等設施亦曾發生故障，甚至危及飛航安全，如：機場管制區遭外人闖入、滑行道破損、地勤作業不當等事件，亦重複發生；究其發生原因主要係設備規劃設計欠佳，或未確實辦理相關設施維護作業，或工程施工品質及管理欠當所致。該公司對意外事件發生雖加以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但由意外事件接連發生結果觀之，改善效果欠佳，相關檢討流於形式。爰刪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福利費 70,040 千元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12)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用人費用－福利費』預算 1,946 萬 1 千元，係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等規定編列照顧企業內員工的福利經費，計算方式係以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15%。

然而，機場公司 102 年度 541 人的預算員額，除了公司成立後進用的正式從業人員外，尚有 70 位從原有航空站移撥的公務人員。該些公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經費、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等福利經費，已經特別提撥編列，若整個機場公司的福利金再全部編足，則無異是重複編列，是以，關於上述預算應依照從業人員占全部員工之比例，爰予酌減 251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1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其用人費用科目下之福利費中之「其他福利費」，共計編列 1,039 萬 3 千元，此筆費用用途不明，且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屬國營事業，其員工待遇相較一般公務人員高，亦無民營事業面臨倒閉風險，故無編列之必要，爰予

刪除此筆 1,039 萬 3 千元之其他福利費。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1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其用人費用科目下之福利費中之「退休福利費」共計編列 18 萬 6 千元，此筆費用用途不明，且退休人員其法律上之照顧甚且較一般在職工作人員為高，不需再予額外福利費用，爰刪除此項 18 萬 6 千元之退休福利費。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15)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其用人費用科目下之福利費中之「提撥福利金」1,946 萬 1 千元，係以最高提撥上限之 0.15%計算。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係國營事業，其待遇相較一般公務人員高，亦無民營事業面臨倒閉風險，福利金之提列不宜也無需過於優渥。且其中具公務人員及工員，其業已享有公務人員相關福利，其範圍及項目與福利金大致相同。因此其所編列之福利費應扣除具公務人員及工員之 70 人，並依 0.05%之下限提撥，即為 564 萬 8 千元（1,297,400 萬 X 0.05% /541 X471），故此部分應減列 1,381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1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其「服務費用」，扣除公共關係費外，高達 21 億 5,974 萬 8 千元，其費用項目為水電費、郵電費等消耗性、經常性支出，其較 101 年度扣除公共關係費外之 17 億 8,506 萬 3 千元，高出 3 億 7,468 萬 5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21%，但其營業總收入卻僅增加 4%，完全不成比例支出。故本項扣除公共關係費已刪減外，應依營業總收入之成長比例成長，其以 18 億 5,646 萬 6 千元為適當，故除公共關係費外，應再刪減 3 億 3,328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17)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內之水電費 5 億 2,822 萬 8 千元、郵電費 1,142 萬 7 千元、印刷及裝訂費 478 萬元、廣告費 1,066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 940 萬 4 千元，較改制前 98 年度大幅增加（參下表）。鑒於未來如推動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後續重大機場建設，將需龐大資金支應，相關經常性支出應本撙節原則編列。爰刪除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內之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印刷及裝訂費共 20,000 千元，水電及郵電費各刪除 1/10。

桃園機場 98-102 年度消耗性支出項目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消耗性支出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水電費	461,928	509,526	459,896	522,828	528,228
郵電費	6,421	7,062	6,660	10,841	11,427

印刷及裝訂費	944	1,011	3,915	4,381	4,780
廣告費	1,586	1,362	5,162	10,142	10,660
業務宣導費	345	256	641	17,435	9,404
合計	471,224	519,217	476,274	565,627	564,499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表列 98 年度決算數係民航作業基金決算，99 年度決算數包含民航作業基金及桃園機場公司之決算總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18)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 1,282 萬 9 千元，雖較上年度（101 年）2,019 萬 7 千元未增加。

惟查機場公司在今年 11 月底，為消耗過剩預算，竟變更資產門經費，支應近半數員工出國考察國際機場，五天花費 700 萬元，濫用預算之情事。且本年度『旅運費』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4%，綜上，為避免機場公司浪費情況頻頻發生，關於 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 1,282 萬 9 千元應予刪減 7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9)查桃園機場公司迄 101 年 8 月底閒置場所或廳舍情形，目前尚有圓山空廚等 9 筆建物、面積 2 萬 2,977.19 平方公尺（約 6,950 坪），尚處閒置狀態；而據該公司所擬改善措施，其中圓山空廚等 1 處將評估改建為廉價航空航廈，開放式機車棚等 5 處納入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檢討，作為第三航廈或地勤作業區使用，地下室行李庫房規劃為維護廠商辦公室，3 號焚化爐為 5 號焚化爐預定地，至變電所則擬報廢（詳下表）桃園機場公司土地需支付租金予民航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應任其閒置，爰凍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所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2,038 千元之 1/2，凍結部分矣該公司將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桃園機場公司閒置場所或廳舍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

場 所 或 廳 舍 名 稱	閒置面積	閒 置 原 因
開放式機車棚	868.80	供停放機車，惟使用率偏低
舊污水處理廠辦公室	87.88	原為污水處理辦公據點，嗣後因集中處理污水而不再使用
加油站	310.30	地點欠佳、廠商承租意願低
保稅倉庫	4,136.28	格局不符廠商需求
航警宿舍	1,742.34	航警因預算不足，未再承租
圓山空廚	10,787.17	開放航空業者加入空廚業後而沒落
地下室行李庫房	944.38	房舍形狀及出入口位置不易利用

變電所	1,952.49	為新建變電站取代
3 號焚化爐	2,147.55	為 4 號焚化爐取代
合計	22,977.19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20)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 600 萬元，主要供管理階層使用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在內的七人使用，核算每個月公關費高達 50 萬元，較主管機關交通部之部長特別費每個月 5 萬 3 千元、副首長特別費 2 萬 6 千元高出甚多，公關費預算寬裕且未有控管程序。

查其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使用情形，不僅有重複編列的情況，而且該公關費主要支應的項目為年節和禮品，一年 181 萬元（占全部的 45%），於全球經濟環境停滯、機場經營環境艱困之際，明顯浪費公帑。綜上，機場公司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應予刪除 48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21)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600 萬元，該公司正、副首長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在內，共有 7 人，每月可共用之公共關係費額度達 50 萬元，較主管機關交通部之部長特別費每月 5 萬 3 千元、副首長特別費 2 萬 6 千元為高，相當不合理。

查該公司並未對公共關係費之支用訂定規範，各業務單位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循程序經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長官核可後動支，並檢據核銷。鑒於日前該公司公共關係費之使用曾遭外界質疑其用途及對象，為使公共關係費支用得以制度化且更趨健全，爰刪除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之 1/2，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並應於一個月內訂定相關支用規範，以建立完善稽核機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2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相關經費 54 億 971 萬 1,000 元，包括獎金所需經費 5,599 萬 3,000 元。

惟桃園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今，各種意外事件未曾間斷，除滲漏水情況持續發生外，手扶梯、時刻表等設施也曾發生故障，甚至危及飛航安全。桃機公司雖加以檢討並提改善措施，但意外事件還是接連發生，改善效果欠佳，檢討恐流於形式。其獎金本為勉勵員工之用，惟該公司卻未曾痛下苦心改善，不停發生各項意外事件，應予譴責。

爰此，關於該公司獎金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23)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編列 3 億 2,681 萬 6,000 元，「勞務成本—空橋操作等外包費」編列 1 億 2,976 萬 4,000 元，外包費用占收

入僅約 39.70%；而 102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編列 2 億 8,680 萬元，較 101 年減少 4001 萬 6,000 元，102 年「勞務成本—空橋操作、接駁作業等外包費」編列 2 億 3,435 萬 8,000 元，外包費支出較 101 年增加 1 億 5,703 萬 6,000 元，外包費占收入暴增到 81.71%，顯然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外包費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勞務收入減少約 4,000 萬餘元，勞務成本又暴增約 1 億 5,700 萬餘元，且勞務支出占勞務收入 8 成以上，殊不合理，應比照 101 年度預算將支出減列至收入 4 成，方符常理，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空橋操作、接駁作業等外包費」編列 2 億 3,435 萬 8,000 元擬刪減 1 億 1,963 萬 8,000 元。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2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2 億 6,930 萬 6 萬，比上年度預算數（1 億 6,471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459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63%，主要是因空橋操作、接駁作業等外包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經查，機場公司 102 年度的機場旅客服務人次和航空器服務的營運目標和上年度相較僅成長 0.35%~3.6%，惟相關費用卻增加 63%，預算明顯浮編，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25)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勞務成本—水電費』預算 3 億 5,410 萬 9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1,861 萬 1 千元、增幅 5.5%。雖 101 年 4 月電費有調漲，惟漲幅實際上是 4.8%，機場公司本年度的水電費明顯寬列，且與政府鼓勵節能減碳的政策相違，爰此，上述預算爰予刪減 3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2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租賃成本』預算 33 億 6,491 萬 7 千元。無上年度之預算數，僅有前年度的決算數，且本年度預算數比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5%。

鑒於該科目列為營業成本，而影響機場公司的營業毛利，但關於其業務內容卻未有任何說明，致使機場公司本年度的營業毛利是公司成立以來最低的。爰此，上述預算爰予刪減 3,300 萬元，餘數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2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相關經費 33 億 6,491 萬 1,000 元，包括獎金所需經費 3,028 萬 4,000 元。

惟桃園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今，各種意外事件未曾間斷，除滲漏水情況持續發生外，手扶梯、時刻表等設施也曾發生故障，甚至危及飛航安全。桃機公司雖加以檢討並提改善措施，但意外事件還是接連發生，改善效果欠佳，檢討恐流於形式。其獎金本為勉勵員工之用，惟該公司卻未曾痛下苦心改善，不停發生各項意外事件，應予譴責。

爰此，關於該公司獎金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28)桃園國際機場於 100 年發生婦人闖入桃園機場管制區，登上停機坪一架華航波音七四七巨無霸客機，甚至謊稱是華航人員騙過工作人員，躲在駕駛休息室的離譜事件，顯示人員教育訓練與保安措施出現重大漏洞。爰此，予以凍結「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計畫 20%，俟桃園國際機場針對安全管制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9)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相關經費 9 億 493 萬 5,000 元，包括獎金所需經費 741 萬 5,000 元。

惟桃園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今，各種意外事件未曾間斷，除滲漏水情況持續發生外，手扶梯、時刻表等設施也曾發生故障，甚至危及飛航安全。桃機公司雖加以檢討並提改善措施，但意外事件還是接連發生，改善效果欠佳，檢討恐流於形式。其獎金本為勉勵員工之用，惟該公司卻未曾痛下苦心改善，不停發生各項意外事件，應予譴責。

爰此，關於該公司獎金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30)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564 萬 2 千元，係支應國內、大陸地區及國外出差之費用，然而本年度的旅運費不僅是上年度預算數的三倍，更是前年度決算數的四倍，明顯浪費公帑，上述預算應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3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1755 萬 2 千元，雖僅比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惟查卻是前年度決算五倍，顯見該筆預算並未根據實際支應狀況編列，明顯浪費公帑，上述預算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32)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廣告費」編列 426 萬 9,000 元，而 10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廣（公）告費」卻暴增至 1,054 萬元，增幅達 146.90%，惟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2 年並無新增計畫需求必須增加廣告費用，反而應加強的國際行銷部分，101 年「業務費用－業務宣導費」編列 1,112 萬 5,000 元辦理國際行銷，102 年卻減列至 700 萬元而已，顯然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廣告宣導經費不僅未依實際需求編列，且過於浮濫，爰此桃園

國際機場（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廣（公）告費」編列 1,054 萬元擬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3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預算 199 萬 5 千元，主要係支應國際機場協會（ACI）之會費。經查，國際機場協會（ACI）每一季都會針對受評比的機場服務品質，進行旅客調查與評比，評比共分 36 項，其各項分數的高低可作為機場服務品質改進的參考，亦可作為監督桃園機場標準。然而，機場公司對外僅公布機場整體排名（我國 2012 年第 3 季機場評比排名第 11），但外界卻無從得知評比項目，無從檢視該排名的意義，致使該排名與全國民眾感受落差甚大。若該評比預算無法達到監督與促進我國機場進步的用意，而是作為文宣和廣告使用，則該筆預算有檢討必要，是以，關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與分攤』預算 199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34)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相關經費 7,553 萬 3,000 元，包括獎金所需經費 2,419 萬元。

惟桃園機場公司自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至今，各種意外事件未曾間斷，除滲漏水情況持續發生外，手扶梯、時刻表等設施也曾發生故障，甚至危及飛航安全。桃機公司雖加以檢討並提改善措施，但意外事件還是接連發生，改善效果欠佳，檢討恐流於形式。其獎金本為勉勵員工之用，惟該公司卻未曾痛下苦心改善，不停發生各項意外事件，應予譴責。

爰此，關於該公司獎金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35)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6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其占營業收入 129 億 7,426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0.046%，亦低於所得稅法規定比率。

惟該公關費用大多仍供管理階層使用，而該公司正、副首長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在內，共有 7 人，每月可共用之公共關係費額度達 50 萬元，竟然比主管機關交通部之部長特別費每月 5 萬 3 千元、副首長特別費 2 萬 6 千元還高，顯然不符比例。爰此，建議將管理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用三分之一，予以全數刪除之。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3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600 萬元之公共關係費，依該公司於今年 3 月 9 日發佈之說明稿，其表示 102 年度編列之公共關係費將減列 2/3，即編列 200 萬元，但預算書呈現內容仍為 600 萬元。且其占營業收入 129 億 7,426 萬 8 千元之比率

為 0.046%，亦較 100 年度 25 家國營事業之公關費用比例之 0.006% 為高，依此比例其公關費用以 77 萬 8 千元為適當，爰予以刪除 522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3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 6,257 萬 8 千元，是上年度預算數（1,327 萬 8 千）將近五倍。主要因機場公司預計在 102 年度舉債支應業務發展及固定資產建設所需資金。惟查機場公司的固定資產執行率嚴重低落，100 年度的執行率 61%，甚至 101 年度 10 月底的預算執行率僅有 9.7%。綜上，機場公司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每年的執行率甚低，公司卻持續舉債籌措資金，徒生不必要的利息費用，爰此要求機場公司應配合實際工作進度分期辦理舉債，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 6,257 萬 8 千元應予刪除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38)①為有效提昇國際機場形象，關於桃園機場二期航廈出

入境併排停車亂象（每天有 450 輛大客車進出），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航空警察局針對停車壅塞所衍生的大小客車併排停車、旅行團塞爆出境大廳門口及人車搶道等問題，嚴格管制大型客車直接在二期三樓出境大廳上下客，有效管理車輛分流，並將大客車引導到 P4 停車場停放、接送旅客。②在桃園機場完成二期航廈三樓出境大廳車輛分流改善計畫之前，10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什項設備維護費」5,190 千元及 5,463 千元凍結 1/2，前開車輛分流改善計畫完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陳根德 林明溱

3.稅前淨利：原列 28 億 2,494 萬 4,000 元，增列 1,3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3,888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5 億 8,95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1 案，不予處理：

1.桃園航空城計畫內容主要分為「桃園國際機場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用地取得」及「未來機場擴建工程」兩部分；桃園機場公司係負責推動「未來機場擴建工程」部分，主要項目包括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客貨停機位、衛星廊廳、旅客運輸系統、貨運站區、維修區等，目前僅第三航站區委託規劃案正式編列預算辦理。

查第三航站區委託規劃案計畫總額 2 億 8,166 萬 3 千元，辦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其中 101 年度編列 4,225 萬元，102 年度編列 1 億 2,674 萬 8 千元，103 年度編列 1 億 1,266 萬 5 千元。該案業於 101 年 8 月間辦理公開閱覽，9 月間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 12 月間進行評選作業。準此，第三航站區委託規劃案最快僅能於 101 年底評選出規劃廠商，101 年度所編預算恐

無法依預定時程執行。為避免造成鉅額經費保留而使資源閒置，應緩編 102 年度預算。

爰將 102 年度編列 1 億 2,674 萬 8 千元之第三航站區委託規畫案全數凍結，矣桃園機場公司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將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本院備查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2.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計編列 21 項、共 18 億 4,281 萬 2 千元；其中 6 項工程，目前進度嚴重落後。

查 102 年度編列「桃園機場停車場暨陸側交通設施改善計畫」6,517 萬 9 千元，迄 101 年 8 月底工程執行進度 27%，預算則僅支用 8 千元；「第一、二航廈廁所改善工程」編列 2 億 1,840 萬元，8 月底工程尚未發包施工，預算僅支用 571 萬 2 千元；、「配合第一航廈改善專案公共區域整體改善工程」編列 1 億 3,952 萬 8 千元，工程進度 32%，預算支用 339 萬 8 千元；「第二航廈室內標誌新增及整體汰換工程」編列 1,763 萬 7 千元，工程尚未決標，預算全數未動支；「第二航廈空調系統整建」編列 6,000 萬元，正辦理規劃設計標案上網公告作業，預算全數未動支；「整建第一航廈空調系統設備計畫」編列 4,922 萬 4 千元，正辦理規劃設計標案上網公告作業，預算全數未動支。

鑒於上述六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刪除 102 年度該六項工程預算合計 549,968 千元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3.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於機械及設備項下賡續編列「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3 億元，然經該公司檢視現有設備狀況後，該項計畫內容將辦理變更，卻未依預算法規定附具變更後之全部計畫供國會審查。

監察院 101 年 4 月間對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之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簡稱橋電）及空調設備（簡稱橋氣）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提出糾正案。桃園機場公司為改善橋電橋氣設備使用效益，遂編列「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該計畫辦理期間自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總經費 3 億 8,273 萬元，其中 101 年度編列 8,273 萬元、102 年度編列 3 億元，預計採購 24 套橋電設備（第一航廈 4 套、第二航廈 20 套）、38 套橋氣設備（第一航廈 18 套、第二航廈 20 套）。但依據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顯示，鑒於近來空橋損壞事件頻傳，該公司除採購上述 24 套橋電設備及 38 套橋氣設備外，尚需汰換第二航廈 40 座空橋，故辦理期間將變更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亦將增編約 6 億元，總經費則增加為 9 億 7,771 萬元。

該項計畫內容不僅將增列購置空橋經費，亦延長原訂辦理時程，卻未依預算法規定附具變更後之全部計畫供國會審查，應予譴責，爰將 102 年度編列之 300,000 千元全數凍結，俟該公司向本委員會提送修正計畫再行審議。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4.根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購置橋電及橋氣設備，提供停機坪飛機電力及維持空調系統，惟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惟桃園機場公司 102 年度仍編列 3 億元辦理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6,000 萬元辦理第二期航廈空調系統整建、4,922 萬 4 千元辦理整建第一期航廈空調系統設備計畫，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述「鑒於近來空橋損壞事件頻傳，該公司除採購上述 24 套橋電設備及 38 套橋氣設備外，尚須汰換第二航廈 40 座空橋，故辦理期間將變更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亦將增編約 6 億元，總經費則增加為 9 億 7,771 萬元，惟 102 年度預算仍照原訂計畫內容送國會審議，並未予以變更。」顯然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針對監察院糾正案未能確實檢討，並且預算編列亦未按照核定計畫內容編列，有逃避監督之嫌，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02 年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機械及設備」編列 11 億 9,098 萬 5,000 元，其中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 3 億元、第二期航廈空調系統整建 6,000 萬元、整建第一期航廈空調系統設備計畫 4,922 萬 4,000 元，擬全數凍結，俟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就監察院糾正案檢討及相關計畫內容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5.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預算 11 億 9,098 萬 5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07 萬 8 千元，增加 5.85 億元、增幅高達 96%。經查缺失如下：

(1)「橋電橋氣設備採購計畫」係提供停機坪電力以維持空調系統，經審計部指出，該設備使用率偏低，但卻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有檢討必要。

(2)「第二航廈空調系統整建」，截至今年（101 年）八月底才辦理上網公告標案作業，以至於預算全數未動支，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3)「整建第一航廈室空調系統設備計畫」迄今年八月底，才辦理上網公告標案作業，以至於預算全數未動支，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綜上，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預算 11 億 9,098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耀豪

6.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預算編列 6 億 9,742 萬 9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885 萬元，增加 2.28 億元、增幅高達 67%。經查缺失如下：

(1)「第一、二航廈廁所改善工程」2 億 1,840 萬元之整建工程費用比一般廁所整建高出許多，似有浪費公帑之嫌。

(2)「配合第一航廈改善專案公共區域整體改善工程」截至今年（101 年）八月底的執行進度僅 32%，進度有落後現象。

(3)「第二航廈室內標誌新增及整體汰換工程」迄今年八月底，該工程尚未決標。

綜上，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房屋及建築」預算 6 億 9,742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魏明谷

7.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由於其 101 年度編列預算目前僅執行約 5 億，甚且要求立法院刪除其中之 23 億元，其發言人表示係因檢討採用新工法將節省一半以上之經費，故依其檢討結果，爰刪除本項預算半數即 10 億 9,945 萬 6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8.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由於其 101 年度編列執行之計畫中之場面助導航燈光設施及整建 NC 滑行道具備用跑道功能工程標案，疑有規格綁標、為特定廠商訂定投標資格、以具瑕疵招標文件排除其他廠商等弊案，由於其攸關後續年度繼續工程之系統甚至將來第三跑道之助導航系統，與桃園機場日後發展有重大影響，爰予以凍結 102 年本項計畫之 21 億 9,891 萬 3 千元，待本案釐清，並至交通委員會報告、經過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9.桃園機場計有南、北各 1 條跑道，及北滑行道 15 條、南滑行道 11 條、聯絡南、北滑行道 2 條等 28 條滑行道。一般道面設計年限約為 20 年，惟桃園機場北跑道係於 68 年啟用，南跑道亦於 72 年啟用，迄今已 30 餘年，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9 日對桃園機場道面整建工程提出糾正，整建預算亦由全面加鋪之 35 億元增為全面性挖除重建之 107 億元，其道面整建工程將分為 5 階段進行，首先整建 NC 滑行道，其次整建及延長南（05R-23L）跑道至 3,800 公尺，第 3 階段整建南邊滑行道，第 4 階段則整建北（05L-23R）跑道，最後再整建北側滑行道。

惟迄 101 年 8 月底，桃園機場公司僅完成先期整修，主要 5 階段整建計畫均尚未執行，原預計於 101 年度施作之 NC 滑行道及南（05R-23L）跑道整建等主要工程項目，迄今尚未完成招標程序，預算執行率未及 2%，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為避免造成鉅額經費保留而使資源閒置，爰刪除 102 年編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2,198,913 千元之 1/2。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劉
權豪

10.一般道面設計年限約為 20 年，惟桃園機場跑道迄今已 30 餘年，交通部卻於跑道超過使用年限後，方進行道面整建計畫之評估，故監察院以於 100 年 8 月 9 日對桃園機場道面整建工程提出糾正。經查，道面整建工程正式施工後旋即發生承商倒閉、工程停擺情事，之後又因工法變更及招標策略調整等因素，致預計於 101 年度施作之 NC 滑行道及南跑道整建等主要工程項目，尚

未完成招標程序，故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及 2%，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此，予以刪除 20%，以避免造成鉅額經費保留而使資源閒置。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1.鑑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自 100 年由民用航空局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發生國際機場跑道工程，承包之營造商施工不到 50 天倒閉，造成機場跑道整建停擺，顯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招標能力不足，不僅使機場黑暗期變長，更有損國家形象。如今該計畫不僅進度嚴重落後，卅三億元預算只執行五億元，又於 102 年度再度編列 21 億 9,891 萬 3,000 元，顯有嚴重浪費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將本年度該計畫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將預備花 5 億多元蓋廉價航空站，惟國內都沒有 1 家廉價航空公司，且廉價航空站將興建航廈、通關設備等 100 多個單位，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將廉價航空站等相關費用明細之書面報告提交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蔡其昌 李鴻鈞 王進士

2.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長榮航空 BR-701 班機於桃園國際機場著陸後偏離跑道中心線，致左翼主輪偏出跑道。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對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提出飛安改善建議計有以下 4 項：(1)有關跑道地帶、道肩、周遭設施、鋪面抗滑及平坦度檢測等業務應以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標準及建議或相關法規辦理；(2)加強跑滑道維護管理機制，並強化相關組織與人力配當；(3)加強跑道之鋪面排水功能及摩擦效能，如考量設置全鋪面之刮槽或刮痕；(4)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跑道入侵預防手冊」之各項建議，設置「跑道安全小組」強化防治跑道入侵功能並定期舉行會議，以降低跑道入侵事件之發生機率。爰此，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確遵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的飛安改善建議，針對上述 4 點問題進行改善。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目前已編列預算分 5 階段進行跑滑道整建，自 100 年起進行跑道先期補強工程，101 年 12 月亦著手進行南跑道整建工程。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僅 2 條跑道，南跑道整修期間將由北跑道一肩扛起接送航機全部責任，屆時不但航機等待起降時間拉長，也可能出現空中塞機情況，嚴重考驗飛安。爰此，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方案，確保整建工程不致造成民眾不便與飛航安全。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4.為了解桃園國際機場改善情形，作為未來監督參考，擬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提供國際航站理事會（ACI）從 2007 年到 2012 年 10 月為止，總排名及各項指標實際排名與桃園國際機場努力改善做法。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陳根德 林明濤

5.鑒於近來台商赴中國投資及就業的人數眾多，往來頻繁，惟春節期間包機返台航班數由明（102）年年初之 116 班較今（101）年 145 減少 29 班。經查，其航班數減少之原因在於今（101）年返台機票對岸機構已無補助，導致許多台商及台籍幹部經濟負擔增加，降低返台之意願。爰要求交通部就返台機票價格比照今（101）年價格，儘速與對岸協商，以確保我國赴中之民眾得以較優惠之價格返鄉，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本項有委員提案 9 案，不予處理：

1.針對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因機場跑道整建計畫執行不力，總經理更要求執政黨出面大砍預算以拉高執行率之荒謬行為；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媒體頭版更踢爆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為消耗預算，變更預算科目名稱，招待近半數員工出國考察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目無法紀，背棄人民對國際機場為國家門面之期待，自成立機場（股）公司以來，不但頻頻出包，讓國人感到失望、丟臉外，現今更要虛耗公帑、隻手遮天，企圖掩蓋過錯，逃避監督。爰此，要求暫緩 102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之預算審查，待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機場跑道整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後，再擇期審議。

提案人：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2.鑒於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相關建設皆是民航作業基金投入大筆建設基金，但在機場降落費用之分配上卻是由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獨享，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坐享其成享有每年約 20 億元，甚至還大於 102 年民航作業基金支出的建置導航設備（桃園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民航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 p.1-10）總經費 12 億 7,172 萬元），此舉顯然不公，同時對於基金收入產生影響，是以主管機關應比照「發展觀光條例」機場服務費之分配比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在降落費用此項之收取分配比例為 40%，其他 60%則繳回民航作業基金，並自 102 年度起實施，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李鴻鈞 林明濤 王進士

3.為有效提昇桃園國際機場形象，關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期、第二期航廈出入境併排停車亂象嚴重，對於停車壅塞所衍生的大小客車併排停車、旅行團遊覽車塞爆出境大廳門口及人車擠道等問題，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於 1 個月內完成管制大型客車直接在出入境大廳上下客，有效引導車流分散以及實施大型客車停放停車場接送旅客的改善方案。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蔡其昌 李鴻鈞 王進士

4.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其 102 年度預算案，其係以損益預計表方式呈現，其支出係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為主要項目，但在營業成本項目外於 102 年度新增其他營業成本，而各項支出項目亦均有用費、服務費用、材料及用費、利息與利息、折舊與攤銷，其區分並無明確標準，亦欠缺合理編列說明，導致預算審查困難。因此要求其於往後之預算書，於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應比照公務預算之方式詳列說明其支出，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亦需詳列各項項目之計畫明細說明，而非僅列出項目名稱方式含糊帶過。至 102 年度部分，須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2 個星期內補送相關資料。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5.飛機是離島交通的命脈，離島居民與本島的交通往來，除了船舶，最方便的交通工具就是飛機。

但近日卻傳出交通部同意航空公司以 8 年沒有調漲機票造成虧損為由，調高離島機票售價 5%—30%。

離島機票調漲，不僅對離島居民的交通權造成影響，更嚴重影響離島居民的生存權，蓋近來政府積極推展離島觀光，若機票一漲再漲，以台北到東京為例，廉價航空來回機票才台幣 4,600 元，但台北到馬公來回機票需要 4,000 元，而台北馬公距離才 300 公里，台北東京距離 2,400 公里，這距離有 8 倍之差，機票來回才差 600 元，則離島的觀光業將難以與外界競爭。

綜上，為保障離島居民的通行權與生存權，要求交通部杜絕離島交通壟斷漲價，開放廉價航空以促進離島觀光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6.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在編列預算時，都說要考察美國、新加坡等地，但實際上卻都去考察大陸機場，因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提供 101 年考察經費明細，考察地點、考察人員等相關詳細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陳根德 蔡其昌 李鴻鈞

7.鑑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自 100 年由民用航空局交由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辦理後，發生國際機場跑道工程，承包之營造商施工不到 50 天倒閉，造成機場跑道整建停擺，顯示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招標能力不足，不僅使機場黑暗期變長，更有損國家形象。如今該計畫不僅進度嚴重落後，33 億元預算只執行 5 億元，又於 102 年度再編列 21 億 9,891 萬 3,000 元，顯有嚴重浪費公帑之嫌。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報告該預算執行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劉
權豪

8.由於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編列跑道路面整建計畫預算執行一再延宕，請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提供最新修訂的全部北跑道、南跑道及所有滑行道整建計畫修訂內容、修訂計畫預算金

額、支出項目別、執行單位、預訂與實際工程進度及（封閉跑道）對飛機起降飛安的影響及因應跑道封閉衝擊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林明溱

9.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其成立以來狀況連連，甚至有執行力太差，消耗預算出國考察，並有招標工程發生弊案之嫌，因此要求將 101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之工程全面清查，若有疑義，即應移送檢調單位偵查。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管碧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審查事項。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為建構高速鐵路聯外交通路網及推動車站特定區土地開發，提升高速鐵路營運效益。目前已陸續完成各站聯外交通系統，並積極整合高鐵各站週邊土地，使其效益回饋持續抑注公共建設以達自償目標。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為二十六億八千餘萬元，支出總額十九億五千餘萬元，收支相抵後，剩餘七億兩千餘萬元。另長期投資八億一千餘萬元，主要系辦理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行政經費及支付利息費用。

以上為簡要報告，詳細內容由高速鐵路工程局另做報告，謝謝。

主席：請高鐵路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2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進行報告。

本局為便捷旅客轉乘、增進高速鐵路營運效益，陸續完成各站聯外交通系統新闢、改善工程，構建完整軌道運輸路網；另外亦積極與內政部、各地方政府合作，共同辦理高速鐵路五站特定區土地開發作業，除交付各車站用地及專用區供高速鐵路建設民間投資機構使用或開發外，餘各特定區將經由其聯外交通運輸路網之整合，促使其周邊土地再利用，以期帶動西部走廊整體經濟發展，爰設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壹、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計畫內容：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

2、本年度預計辦理事項：

(1)辦理剩餘可建地標（讓）售、標租、招商及開發作業。

(2)辦理高鐵嘉義特定區抵價地填土整地工程。

(3)辦理籌措資金貸款及利息支付事宜。

(4)辦理開發成本所墊款項分擔事宜。

(5)辦理土地管理相關事宜。

(二)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計畫內容：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與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九個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包括新闢與現有道路拓寬。

2.本年度預計辦理事項：

(1)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監督執行等事宜。

(2)辦理高速鐵路增設二站（苗栗、雲林）及左營站等站區開發招商規劃及收益事宜。

(3)辦理高速鐵路供系統營運所需者外之相關設施（如電纜槽等）使用權收入事宜。

(4)辦理高鐵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應收取與支付之租金事宜。

(5)辦理業務計畫管理考核、界面協調等事宜。

(6)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改善計畫推動事宜。

二、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含業務外收入）：26 億 8,14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0 億 1,706 萬 9 千元，主要係 101 年度辦理台灣高鐵公司依約繳納回饋金作業，致 102 年度預算數編列較低。

2.業務成本與費用（含業務外費用）：19 億 5,37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8,018 萬 5 千元，主要係配合彰化站聯外道路工進編列經費，致 102 年度預算數編列較低。

3.本期賸餘：7 億 2,765 萬 3 千元，悉數填補以前年度之累計短絀。

三、長期投資：8 億 1,168 萬 2 千元，係本年度預計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後續之開發經費。雖然高鐵基金有兩項，一為土地開發計畫；一為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整體而言，由於借債關係確實虧損兩百八十幾億，可是站區這部分是有盈餘的，而聯外道路則必須靠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所以整體顯現虧損金額達三百六十億。

四、預期施政績效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本計畫為百分之百自償性計畫，其所投入之成本，將由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可建地之處分收入中回收，並藉由聯外交通路網之整合，促使各站土地有效利用以繁榮地方之經濟。

(二)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為提升高速鐵路之運量、發揮其運輸功能，規劃辦理各車站聯外交通系統之新闢及改善，使車站與其服務範圍內各重要據點均可於 30 分鐘內到達，以期構建快速、便捷及完整之運輸路網

。

貳、結語

本局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為整合高鐵沿線各站土地，經由其聯外交通路網之構建、促使其開發再利用全力推動軌道經濟，帶動地方發展、提高城際間運輸之利用率，進而增裕高速鐵路營運效益，以期促進西部走廊經濟均衡發展。恭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10 加 2 啦！

主席：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還是 10 加 2，因為我們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那就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首先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發言時間不需要限縮，畢竟不是每位委員的選區都有高鐵！

剛才朱局長提到高鐵周邊聯外交通問題，這點確實非常重要。由於桃園與航空城相結合，所以高鐵也與整個航空城相連結。上次部長曾提及航空城的聯外道路，我也拜託部長，除了接中山高以外，該聯外道路最終是否可以接到桃園市八德的二高系統交流道，如此一來才能貫穿整個桃園。因為八德的二高系統交流道會連結到大溪，大溪之後除了龍潭，還可以與平鎮相結合。現在平鎮缺少鐵路高架直達，也沒有捷運聯繫，只有一條外圍快速道路。平鎮之後是楊梅，而楊梅系統交流道會連接新屋，到了新屋就可以與高鐵園區、航空城相連結。我認為這是桃園的最後一里路，請問這部分規劃得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都已經納入規劃中。

楊委員麗環：有到八德二高系統交流道嗎？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就是穿越國道一號，經過桃園，再接到二高。

楊委員麗環：這路線確定會做？

毛部長治國：是。

楊委員麗環：謝謝部長。

請問高鐵建設基金目前累積等待填補的金額有兩百八十三億五千多萬，是不是？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長期負債有四千九百九十九億七千多萬，佔總資產的 157.63%，而目前總資產為 317 億，所以負債比例相當高。現在高鐵已經由虧轉盈，但其營收入是否直接撥繳給基金？

朱局長旭：有，根據高鐵營運合約，如果高鐵有盈餘，就必須繳交 10% 的回饋金。

楊委員麗環：今年度繳了多少？

朱局長旭：由於前面五年均處於虧損狀況，所以是在第五年結束後，也就是今年 6 月繳回 20 億的回饋金。

楊委員麗環：高鐵今年盈餘多少？

朱局長旭：依照上半年的會計報表來看，大概有 17 億盈餘。

楊委員麗環：那麼之前繳了 20 億，如此一來，賺的不就全部繳庫，自己還得填補？

朱局長旭：前面都是虧損，可是依照所簽訂的合約規定，不論虧損或盈餘，到第五年終了時，至少必須繳回 20 億。

楊委員麗環：所以高鐵依約繳了 20 億回來？

朱局長旭：是。

楊委員麗環：可見他們應該不只有 20 億吧？如果有盈餘，是不是應該依照盈餘比例來提撥？他們有提撥盈餘比例給基金嗎？

朱局長旭：到目前為止是沒有。

楊委員麗環：不過高鐵已經有盈餘了，所以必須照規矩來，畢竟他們雖然沒提撥盈餘給高鐵基金，高鐵基金還是幫他們建設了，以致負債累累！現在高鐵的問題在於經營，可是經營不屬於高鐵局所管，局長，如果高鐵公司經營有疏失，你們以何種方式溝通？

朱局長旭：高鐵公司與交通部簽了 35 年的營運合約，依照交通部立場而言，彼此除了是合作伙伴關係外，交通部還具有督導角色，所以我們隨時都會瞭解掌握高鐵的營運狀況！

楊委員麗環：依照合約規定，如果高鐵有盈餘，我們可以分配多少？

朱局長旭：淨利的 10%！

楊委員麗環：局長確定高鐵公司上半年的盈餘只有 17 億嗎？

朱局長旭：這是會計師正式簽字認可的會計報表。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你們應該去計較一下，因為這畢竟是長久問題，而且將來還要興建很多高鐵站，是白紙黑字所簽訂的合約。他們每一年都會提繳 20 億嗎？即使虧損也是如此？

朱局長旭：不是……

楊委員麗環：局長剛剛不是這麼說嗎？

朱局長旭：不是，就特許權而言，高鐵公司必須繳回 1,080 億的回饋金，第一年 20 億，如果到第十年還沒有盈餘……

楊委員麗環：是每五年繳回 20 億嗎？那麼 1,080 億要繳多少年？

朱局長旭：起碼特許權部分必須繳庫。

楊委員麗環：要 50 年嗎？

朱局長旭：沒有。

楊委員麗環：那是多少年？

朱局長旭：到民國 122 年。

楊委員麗環：如果以 20 億來計算，起碼要 50 年才能回本！

朱局長旭：高鐵營運現在才開始起步，所以營收勢必……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是說將來營收會增加？

朱局長旭：會慢慢提升，而且營收、運量都會增加。

楊委員麗環：以我的看法是很難很難達到這個目的，台灣總人口數了不起只有 2,300 萬，除非每天都是客滿，而且還要不斷增加。就算有遊客來，也不一定都會搭高鐵，所以，算出這樣的結果有可能嗎？我認為根本就是準備賠本，到時候，時間一到，失去追溯權，就只好自己賠給他，這有點像賣身契的感覺，這樣的合約合理嗎？

朱局長旭：這是台高公司在民國八十幾年時和政府簽定的合約。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

朱局長旭：所以，我們現在是照合約執行。

楊委員麗環：但 1,080 億是怎麼算的？第一個五年 20 億還不是賺很多錢，就算班班客滿，你有幫他算過一年能賺多少？這個合約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根本就是賠本在做。

朱局長旭：合約是雙方當事人已經簽定的。

楊委員麗環：當然不是你，但政府是同一個，我們要站在民眾的立場。

朱局長旭：除了運量之外，台高公司沿線附屬事業 32 公頃的土地都還沒開發，高鐵局也有將近一百多公頃土地要開發。

楊委員麗環：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要算計好，至少要要求土地開發所獲得的利益，其實，營運賺的有限，生意人不會那麼笨，只著眼在營運上面，最主要當然著眼於周邊土地開發而暴漲的利益，你們應該在這方面要求，以便提早將 1,080 億要回來才是。現在負債比例這麼高，卻任由他們在土地開發時獲得暴利，這實在讓民眾傻眼，這是用民眾所有稅金進行的開發。

朱局長旭：跟楊委員報告，你剛才提醒的沒錯，除了本業之外，還要有附屬事業，所以，站區開發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楊委員麗環：當然，約不是在毛部長任內簽的，但現在看起來，根本就是拱手讓人，而且是幫助財團在賺土地的暴利。現在竟然還是負債的狀況，這合理嗎？

毛部長治國：高鐵基金只是一個特定範疇之內的……

楊委員麗環：對，連一個基金都讓政府背負這麼多債務，還任由高鐵公司去開發土地賺取暴利。你們可以算算看，了不起讓 2,300 萬人天天都搭高鐵，每列車廂每天都客滿，一年營運下來能有多少錢？部長，這不是你的錯。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高鐵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基金之間有一個切割關係，充其量只有回饋金和基金有關，其他都無關。

楊委員麗環：我很清楚你所講的狀況，但說實在話，顯然當初在簽約時，根本就是圖利，而且是暴利的狀況。我們不曉得當時的政府是在什麼情況下簽約，但我們今天在看這個問題，錢是政府幫忙出，負債也是政府的，結果營運至少可以保住不虧錢。

毛部長治國：跟委員報告，現在高鐵公司營運還負債三千多億，這是他們要自己還的，政府不會替他們還。雖然現在每天都有一點盈餘，但這些盈餘是要慢慢還那三千多億的負債。

楊委員麗環：今年度他們就有 17 億的盈餘。

毛部長治國：但這些盈餘全部都要投入還債，17 億不是要入袋的。

楊委員麗環：他們現在還有三千多億的負債嗎？

毛部長治國：有。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有沒有算錯？

毛部長治國：我當然沒算錯，因為他們的債務重整就是我做的，他們所有剩餘都沒有變成股息入袋。

楊委員麗環：有啊！

毛部長治國：沒有。

楊委員麗環：局長說今年的 17 億就沒有跟他們要。

毛部長治國：這 17 億是要拿來還債的。

楊委員麗環：土地開發暴漲的錢呢？

毛部長治國：就我了解，他們土地開發還是零，到現在都還沒開發。所以，跟委員報告，他們不會有暴利，現在這 17 億絕對不可能入袋，他們還債都來不及了。

楊委員麗環：不要說高鐵本身的營運，周邊還沒開發的土地價值都已經暴漲了，像桃園已經簽了，包括國壽及華泰都已進駐。

毛部長治國：那是高鐵局的地。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

毛部長治國：高鐵公司的地都還沒有動。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只是未來的可觀性，我先跟你講，而且還不是只有桃園這個區塊。

毛部長治國：那部分面積有限，就整個債務結構而言，即便有一點收入，也是優先要拿來還債。

楊委員麗環：部長，你不要忽略了，這只是桃園，其他地區全部……

毛部長治國：一樣。高鐵的財務狀況，我非常清楚。

楊委員麗環：我認為，你太輕描淡寫了，我們實質上看到土地暴漲的情況，絕對不是你所講的那麼有限。

毛部長治國：這些和三千億債務不成比例，他們能夠趕快還債就阿彌陀佛了。

楊委員麗環：我不認為，這只是還沒開發而已，如果只著眼於經營獲利的部分，我認為絕對不可能會多，我覺得周邊開發獲利才可觀。部長，請算一算吧，我相信你在這方面絕對不會不清楚。

毛部長治國：沒問題，我盯得非常緊。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花公路現在暫時開放 3.5 噸以下車輛單線雙向通車，接下來是元旦連續假期，宜蘭、花蓮鄉親都很關心這條路目前狀況到底如何，什麼時候可以恢復正常通車？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就我了解，公路局在 28 日下午允許 3.5 噸以下車輛

單線雙向在管制方式下通車，不過，這完全為了因應元旦長假，長假之後下一個時間點就是春節。

李委員昆澤：春節之前能不能……

毛部長治國：我們希望能夠全面開放，為了因應春節時候全面開放，現在施工方式會需要稍微往山側挖開一段，但這部分目前尚未進行。

李委員昆澤：春節之前能不能正常通車？

毛部長治國：接下來我就是報告這一點，元旦假期讓小車可以通行，但元旦過後可能還是要封路，讓我們有機會趕快……

李委員昆澤：元旦之後還是要封路？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要把山邊可以搶通。

李委員昆澤：春節之前能夠完工？

毛部長治國：對，就是要搶在春節之前完工，然後讓所有車輛都可以恢復正常通行。

李委員昆澤：部長對於在春節之前完工有沒有把握？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應該有把握，因為那段路並不長，我們可能要往山裡面挖一點，那樣的話，路基才結實。

李委員昆澤：部長，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五楊高架道路，小型車在楊梅收費站通過 ETC 收費車道之後，要銜接五楊高架道路時，距離大概只有 800 公尺，但要向右橫移約 5 個車道，過去之後，會和從地磅出來的大卡車、大貨車形成一個死亡交叉，現在民眾都有這樣的疑慮，部長能否簡單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問題，我已經和相關單位研究過，講死亡交叉可能嚴重了，依照國工局給我的報告，整個距離做為交通交織應該是夠的；另外一方面，其實大車、小車可以走同一個 ETC 車道，只要靠儀器辨別大小車即可，所以，國工局現在也在做這方面的安排。

李委員昆澤：距離是不是足夠？

毛部長治國：夠啦。

李委員昆澤：小型車要往右橫移約 800 公尺，然後接五楊高架道路。

毛部長治國：委員很內行。

李委員昆澤：和大卡車、大貨車交錯的距離是不是夠長？當初國工局只是理論上的測量，但現在的實務狀況，是部長要去了解的。

毛部長治國：現在國工局在進行的規劃，應該很快可以實施。雖然現在外側是大型車 ETC 車道，但 ETC 是靠儀器辨別，即使大車、小車在同一個車道，儀器應該都可以自動判別，所以，將來我們會在前方告示，如果要上五楊高架道路的小車，乾脆就走外側大型車車道，讓儀器自動辨別即可。這樣一來，要上五楊高架道路的小車就不必一定要從內側車道一路穿越過去。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嚴加督促此事。

毛部長治國：了解，我們在注意這個問題。

李委員昆澤：此事關乎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毛部長治國：是，一定。

李委員昆澤：一週內請國工局去現場嚴格觀測，看車流交會狀況。

毛部長治國：了解。

李委員昆澤：應該要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安全。

毛部長治國：當然。

李委員昆澤：高鐵在 98 年時經營非常困難，並且有倒閉危機，所幸有賴政府伸出援手居中牽線，讓公股銀行能夠接手，他們貸款 3,820 億，以借新還舊方式讓他們一年減少 20 億利息支出，於是，自 100 年開始，高鐵開始轉虧為盈，但目前客座利用率大概只有 5 成，這表示大約還有 5 成空位。這樣就凸顯兩個問題，第一，票價真的必須好好檢討，唯有票價降低才能讓更多人搭乘。當初部長也是高鐵籌備處處長，應該很清楚，當時設定 1 公里費用是 3.655 元，目前則是除了 3.655 元基本費用外，還給他們可以有 20%調整幅度，也就是 3.655 再加上 20%調整空間，最後台北到高雄的票價就是 1,490 元，部長覺得這個票價合理嗎？中國京廣高鐵已經通車了，1 公里票價大約 3.6 元，高鐵票價是 4.3 元。關於票價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更要求高鐵思考，票價調降才能讓更多人搭乘，賺的錢才會更多。為什麼票價一定要這麼高，然後留下一半的空位？這是正確經營方向嗎？

毛部長治國：目前高鐵在尖峰時段幾乎都是滿座，現在是離峰還有空位。

李委員昆澤：那就可以訂離峰優惠票價。

毛部長治國：我自己常常在尖峰時間也有買不到票的風險，甚至有一次我還要購買商務艙座位才行，因為一般座位都買不到。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常搭高鐵，有時一天要搭二、三趟。

毛部長治國：這是可以探討的，但這一定會和財務計畫互相牽動，也因為現在高鐵座位在尖峰有不夠的情形，所以要再進新的車，這是一個通盤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當初高鐵買一列車廂大概是 1 億，現在買的價錢高達 17 億，價格相差非常多。是不是因為 100 年開始賺錢了，所以，高鐵就要開始揮霍買新車廂？現在座位都只賣出一半，又要買新車廂。

毛部長治國：最主要是因應尖峰時段，現在尖峰已經發不出車了，所以，尖峰時段其實應該要再加班，但車子已經不夠了。至於買車成本的問題，我們可能也要核實來看，之前是多少年前訂的車，經過這麼多年，當然要包括物價等各種因素。

李委員昆澤：2004 年買的時候，一列車廂是 1 億，但現在要 17 億。

毛部長治國：我可以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購買的車廂是訂做的，因為日本主流已經不做這種車廂了，幾乎是專門為我們而做。

李委員昆澤：當初是 700 型。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現在還是 700 型，但他們已經不是了。

李委員昆澤：現在到 E5 了。

毛部長治國：對，因為車廂是訂做的關係。不過，我想跟委員報告，關於他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叮

得很緊，所謂盈餘，是不可能入股東的口袋，一定要拿來還債。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要和部長討論的是，就高鐵營運大方向，1,490 元的票價的確偏高，連中國都比我們便宜。

毛部長治國：當然，全世界來講……

李委員昆澤：他們 1 公里只要 3.6 元，我們卻要 4.3 元。

毛部長治國：全世界來講，我們的票價比日本或很多國家都便宜很多。

李委員昆澤：但現在高鐵又說因為電價調漲，他們每年要多支付將近 1 億電費，所以，高鐵考慮要調整票價。部長，我覺得這萬萬不可，雖然多出 1 億的電費，但因為政府伸出援手幫助，讓高鐵 1 年減少 20 億利息支出，難道這 20 億不是全民的錢嗎？公股銀行的錢難道不是全民的錢嗎？

毛部長治國：公股銀行的利率還是高於一般收入利息，另外，票價當然可以檢討，但這要和整個財務……

李委員昆澤：當初設計高鐵時，以一天 18 萬人次計算。

毛部長治國：現在尖峰日已經可以到 18 萬人。

李委員昆澤：高鐵不但可以支付利息，而且還可以賺錢，現在平均 12 萬人次，就已經賺錢了，這表示票價偏高。

毛部長治國：沒有。所謂的賺 17 億，其實用來還利息還是不夠，除了還利息之外，還有一大筆折舊費用沒算，因為 35 年到期之後要無償還給政府。換言之，還有上千億折舊費必須打消，這些都是負擔，甚至是三千多億之外的負擔。

李委員昆澤：很多人都說早鳥票的 65 折是傳說中的 65 折，因為在重要節日時，很難訂到早鳥票。元旦連續假期就有很多朋友都抱怨買不到傳說中的 65 折，這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高鐵為了促銷，尤其是離峰階段，所以推出早鳥票，折扣有 65 折、8 折、9 折不等，接近半夜時段的票價甚至有 65 折。至於次尖峰時段，65 折的票比較少。

李委員昆澤：到底有多少數量的 65 折早鳥票，應該要透過網站讓社會大眾知道相關資訊，否則大家傻傻等在電腦前面，12 點一到想要訂票，但一上網就當機，等半個小時之後可以上網，車票都沒有了。所以，應該要讓社會大眾更清楚知道相關訊息。

最後要請教部長，立法院初審通過，以後取消兒童票以身高做為標準，改以年齡為主。目前台鐵、高鐵則是年齡及身高兩者通用，就是 6 歲以下免費，身高 115 公分以下免費，6 歲到 12 歲是半票，115 公分到 150 公分也是半票。現在取消以身高為標準的限制，以後 6 歲以下小朋友購票時要帶戶口謄本是不是？對於認證方式，交通部有沒有初步想法？

主席：請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彥伯：現行規定就是「得」，可以看身高，也可以看年齡，我們會配合修改相關規定。

李委員昆澤：以後是身高和年齡同時適用嗎？還是以年齡做為主要判斷標準？

陳司長彥伯：我們會配合法令的修正進行修正，大概就是以年齡為主。但現行已有這樣的規定，也沒有發生問題，除非真的很難認定，實務上，營運機構多不會要求民眾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今天是審查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但本席要問的問題更迫切，因為已經開始了。部長知道媒體是這樣形容的：要走五楊高架道路，先過死亡交叉！這是多麼恐怖！我是還沒走過，但一看狀況，還真的是這樣，短短 800 公尺距離，車子開過去是很快的。剛才聽你在答詢時說，以後可以讓大小車經過收費站時使用同一個車道，但這樣會讓台灣整個亂了套。現在的 ETC 車道就是小車在左邊，大車和貨櫃車在右邊。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大車的 ETC 車道在右邊，所以，可以利用大車 ETC 車道進行這項安排。

葉委員宜津：這樣還是會亂，你說可以，但全台灣都是小客車在左邊過 ETC 車道，他們怎麼會知道……

毛部長治國：將來若要實施這個政策，會是全台灣一體實施。

葉委員宜津：以後變成全台灣的 ETC……

毛部長治國：只要是 ETC 車道，大車、小車都可一起使用，但不鼓勵大車往內走，只是小車要過 ETC，可以走大車車道，我們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沒裝 ETC 的就該死嗎？

毛部長治國：沒裝 ETC 的車子原來就是比較靠右邊，而且要上五楊高架道路的車子，如果沒裝 ETC……

葉委員宜津：大家統統都靠右邊，又會塞成一團。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沒裝 ETC 是不能上五楊高架道路的，因為，下一個站就是泰山收費站，如果沒裝 ETC 就會跳過去。

葉委員宜津：不要唬我。到了收費站，大家都靠右，左邊都沒人走，那就不需要啦！

毛部長治國：因為有地方交通和通過性交通，地方交通還是要走內側，要上下桃園附近地區的車子……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地方交通？以後都是計程收費，還有什麼地方交通？

毛部長治國：要進出桃園地區的一樣要走老的中山高，只有要直達台北的車子才需要上高架道路。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不要不見棺材不掉淚。

毛部長治國：不會。

葉委員宜津：每次跟你們講什麼，你們都說不會、沒有關係、都在 control，結果出了事情，才說要改進、要檢討。

毛部長治國：這個請國工局具體說明。

主席：請國工局呂總工程司說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主席、各位委員。現況設計是收費站仍維持 7 個車道，要進到高架之前，總共有 870 公尺漸併長度，這樣的長度是考慮到小車要上高架和大車直行交織所需要的長度，但是，過了 ETC 收費站之後，主線就只剩下 3 個車道，也就是說，小車要上高架的話，只要變換一個到

兩個車道。這樣的設計，從國道三號或國道一號要上國道二號的話也是同樣，小車和大車……

葉委員宜津：好，你不用講那麼多，我已經抓到重點了。因為只有一個、兩個車道，所以，以後就塞在收費站那裡。

呂總工程司介斌：以後沒有收費站了。

葉委員宜津：那就是塞在匝道那裡，因為只有一、兩個車道給小車走，不是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上高架的有兩個車道，小車加上大巴士的容量。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這裡以後沒有收費站了，所以大家都一樣，就沒有從收費站到上高架之間八百多公尺的問題？

呂總工程司介斌：對，就沒有收費站的問題，是直線三個車道。

葉委員宜津：好。就算以後沒有收費站，那你們所謂的監視器要放在哪裡？

呂總工程司介斌：高速公路上會有門架……

葉委員宜津：我聽說監視器剛好看不到死亡交叉。

呂總工程司介斌：監視器是輔助 HOV 車道行駛行為。

葉委員宜津：就算你說的都對，那也要去掉現有收費站才是安全的，也就是沒有那個 800 公尺的極限。但什麼時候才能真的去掉高速公路收費站？現在五楊高架道路都已經開放通行，要什麼時候才能去掉收費站？

呂總工程司介斌：現在的距離就是考慮到收費站還沒拿掉而設計出來的長度。

葉委員宜津：但你所謂的安全長度在媒體看來卻是死亡交叉，怎麼辦？

呂總工程司介斌：現況的行駛行為就和目前從國道一號或國道三號要上國道二號一樣。

葉委員宜津：部長，這樣回答和沒回答一樣。

毛部長治國：依照國工局的分析，所謂死亡交叉的說法是嚴重了。基本上，照技術上來說，這個長度是夠的。進一步要改善……

葉委員宜津：870 公尺的長度是夠的？我真的很質疑。

毛部長治國：就像我們說兩個交流道之間要有一定距離，也是在談這方面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但兩個交流道之間的距離不是八百多公尺……

毛部長治國：對。

葉委員宜津：現在是無論大車、小車都要在 850 公尺以內連切 5 個車道。

毛部長治國：交流道的部分是因為有上、有下，但這裡只有上，照他們的分析，這個距離應該是…
…

葉委員宜津：部長，誰能保證這個距離是安全的？

毛部長治國：第二個我要講的是，現在的外側大車收費車道，將來會儘快開放給小車通行。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儘快」？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目前已經開放通行的現況，就是要在 850 公尺連切 5 個車道，這個問題要馬上改善。

毛部長治國：這有兩方面，一方面是……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告訴我，所謂的馬上改善，是什麼時候改善？

毛部長治國：在比較前面的地方以標示提醒用路人，若要走高架就要靠右。

葉委員宜津：再怎麼提醒都沒有用，在 850 公尺之內要過 5 個車道的問題要怎麼改善？問題只有這樣，很簡單。

毛部長治國：因為不是所有車子都要這樣走。

葉委員宜津：當然不是所有車。

毛部長治國：還有相當數量的車是走平面。

葉委員宜津：部長，雖然不是所有車，但只有一輛車就不得了了，一出車禍，整個交通就癱了。

毛部長治國：是，如果是屬於這種情形，我們也會宣導……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宣導就能解決的。

毛部長治國：當然有關係，如果要直接到台北，但發現自己在內側車道，那就不要勉強了，因為走平面道路也是可以，並不是不走高架就到不了台北。

葉委員宜津：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說法，不是害怕死亡交叉就走平面道路，這怎麼是一個部長該說的話呢？

毛部長治國：我們要把標示做清楚，我們會強化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標示做清楚也沒有用啊！現況就是這樣，要趕快解決，你要是有魄力就告訴我，一個禮拜就會解決，絕對不會有在 850 公尺要過 5 個車道的問題，就這樣而已，有沒有作為在這裡！

毛部長治國：在全線通車之前，我們會實施外側車道大小車並行的措施。

葉委員宜津：是什麼時候？要多久？

毛部長治國：春節前會全線通車。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可以更快一點，不然又只能禱告春節前不要有事。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加強所有標示。

葉委員宜津：好，現在回到今天的問題。對不起，因為這個事情更重要，人命關天。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

葉委員宜津：這個事情人命關天，非常重要。再接下來，104 年 7 月高鐵要增加苗栗、彰化、雲林 3 個站，對不對？

毛部長治國：是。

葉委員宜津：高鐵公司已經出來說明了，他們說增加 3 個站的話，以後從臺北到高雄的通車時間就會增加 30 分鐘，高鐵快要變成「慢鐵」了。

毛部長治國：還是會有直達車跟區間車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就知道你要這麼說，有直達車？永遠都只有臺中、高雄、臺北這些都會才有，這叫做直達車？

毛部長治國：將來新車進來以後，在不同的站可能就有不同區間車的開法，因為有 4 列車進來了。

葉委員宜津：又來了，你們就是這樣說，部長，當初你們也是這樣告訴我們的，說桃園、新竹、臺南、嘉義會有蛙跳式列車，但是到最後統統都沒有，只有臺中跟高雄站是這樣。坦白說，你們增加這 3 個站以後，臺中、高雄站還是一樣，永遠都是快車、直達車，永遠都客滿，所以你們不斷

地讓那裡更方便，但是城鄉差距就是這樣拉開的。桃園、新竹的選擇還多一點，因為他們位在臺中以北，班次多，隨時都有班次，這一班車跟下一班車間隔的時間也差不了多少，以後影響最大、最倒楣的就是嘉義跟臺南。

毛部長治國：依我的瞭解，他們的思維大概是這樣，等到新車進來以後，就可以在現有的班次裡面增加很多不同型式、新的開行方式。

葉委員宜津：當初你們也是這樣說。

毛部長治國：過去是因為車輛不夠。

葉委員宜津：我要問局長，部長、局長，你們注意聽，剛才我說的那個蛙跳式列車，我猜也許在一開始的時候，也會有一、兩個月的時間採蛙跳式模式，但是過了一、兩個月以後還是一樣，在商言商，就是會跳過去，只有高雄、臺北、臺中站最方便，其他的站還是一樣。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來注意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注意沒有用，我現在就要你很明確的告訴我們，有兩個部分，不是只有注意而已，部長、局長要認真聽。現在沒有時間讓你接電話了。我告訴你，第一，將來我們這些在臺南、嘉義的人可能會坐到臺中站再轉車，因為轉車更快，你們懂我的意思嗎？我們要坐到臺中站，因為自臺中站以後就直達到臺北站了，那種班次可能比我們原本每站都停的班次還要快。我們從臺南站開始出發，到了臺中站就要趕快轉車，而車票怎麼辦，可以這樣換嗎？

第二，每站都停的班次要多花 30 分鐘，高鐵變慢鐵，那麼票價是不是應該比較便宜？機票、台鐵也是一樣，慢車比較便宜，所以每站都停的高鐵班次票價不應該比較便宜嗎？部長，應不應該？以機票而言，每一站都停，開 30 個小時到紐約跟直飛到紐約僅花 17、18 個小時的票價是不一樣的。部長、局長，誰能告訴我，高鐵如果變慢鐵，票價是不是應該調整？可不可以比較便宜？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爾後新增 3 站開始通車以後，事實上也有新車會進來。台高公司現在正在通盤檢討高鐵班表的結構，以後的停站方式，我想剛才葉委員所提的轉乘也是一種方式，值得我們去檢討、參考。另外一種是以跳站、跳蛙式的方式來停站，我想台高公司會針對這個部分通盤檢討，當然每站都停的話會造成位在起點跟終點的旅客非常不便，而且會花費很長的時間，可是對於位在中間站的旅客來說，不見得是一個不好的選擇，所以我想這部分需要給高鐵公司一點時間來檢討班表的結構。

葉委員宜津：局長、部長，你們就不要再增加這 3 個站了，管委員也在這裡，我告訴你們，高雄到臺北跟嘉義到臺北是一樣遠的，你們知道嗎？都是一個半鐘頭，我們永遠都要花一個半鐘頭才能到臺北，這樣聽起來好像還滿公平的，可是問題是我們那邊每半個鐘頭才有一班車，而高雄人那邊 15、20 分鐘就有一班車、臺中人那邊是 15 分鐘一班車。

朱局長旭：我想現在就是因為還沒有調整班表，跟葉委員報告，每一個站至少一個小時內都有 3 班車子。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如果你們真的可以用公平、蛙跳式的方式，讓大家的情況都差不多，時間、

速度也一樣的話，我沒話說，但是不要唬弄我們。將來如果還是按照現在這樣的方式，通車時間比較長的班次，它的票價就應該比較便宜，你可以答應我這樣做嗎？搭高鐵並不是坐愈久愈賺，你以為這是賺到半個鐘頭嗎？你可以答應我們會這樣子來要求高鐵嗎？

朱局長旭：我想我們可以來檢討，請高鐵公司……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吧？

朱局長旭：因為這裡面也牽涉到我們原來跟高鐵公司的合約規定。

葉委員宜津：每一個地方的人，他們的時間都一樣寶貴，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您這個單位的預算很小，但事實上本席覺得你們是編得最草率的，預算亂編。第一個，連歐晉德董事長都已經對媒體說明年高鐵可能要漲價，因為他們每個月要多編 1 億元的回饋金，這個都已經見諸於媒體了，結果你們的預算書裡面卻還沒有編列回饋金。開玩笑！怎麼可以圖利高鐵到這種地步，你們要讓他們明年都不用繳回饋金嗎？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跟管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102 年的預算在 101 年初就已經籌編了。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你不要這樣講，政府所有單位的預算都是在 4 月就開始編列概算了。

朱局長旭：事實上高鐵有盈餘是在 101 年 6 月財務報表結算以後才提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是沒有遠見，工程單位的人都只有工程專業，沒有人有管理專業？你們都看不出那個趨勢嗎？

朱局長旭：因為高鐵之前還是在虧損。

管委員碧玲：第二個，你要說明一下，你們租用土地的面積有增加嗎？明年度你們又要多租些什麼土地，有嗎？沒有嘛！你們要租用的土地沒有增加！本席看到你們明年度編列的預算，其中租金竟然多了 5.3%，多編了 441.5 萬元的租金，可是你們的地價稅卻是減低的，減少地價稅，卻增加租金？當然，地租、地價稅不是由你們繳交，是因為這樣嗎？這個等一下都要好好審查，你們的預算書還有很多問題，現在是因為時間上的問題，我沒辦法好好告訴你。

對於高鐵，你們心太軟了，除了完全沒有編列回饋金以外，你要知道高鐵的服務並不像它表面上那麼光鮮亮麗，現在劉克襄先生就投書指出自由座幾乎呈現無政府狀態，另外新聞還報導升等票的票價比用買的還要貴，而且高鐵的早鳥票不管怎麼樣都買不到。有人在凌晨 0 點鐘就已經買到六五折的早鳥票了，他拿到列印單後，走路走到櫃臺要結帳，結果櫃臺卻跟他說沒有票了。開玩笑，這是什麼服務，這叫做詐騙！他已經拿到列印單，而且是在凌晨 0 點 2 分的時候就買到早鳥票了，結果走到櫃臺的時候，早鳥票就沒了。這些都是讓大家覺得高鐵的服務充滿問題的地方，而你們都督導不周。

朱局長旭：管委員剛才所提的事情，我也是第一次聽到，針對個案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除了早鳥票問題，還有自由座的問題，自由座站票像無政府狀態一樣地混亂，自由座的車廂這麼少，但是乘客那麼多，另外還有升等票價比較貴的問題，這些都是問題，整個高鐵的

服務就是這麼慘，那你還要允許他們漲價嗎？歐晉德說明年要漲價，你允許嗎？

朱局長旭：我想當然在我們跟高鐵公司的合約裡面……

管委員碧玲：你要按照合約內容？

朱局長旭：我們每年要去檢討物價調整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所以呢？

朱局長旭：所以漲不漲價的問題，高鐵公司還是要衡量整個市場的環境還有民眾的接受度。

管委員碧玲：要考量民眾的接受度對不對？

朱局長旭：如果要漲，還是要跟我們報備。

管委員碧玲：根據合約是應該要漲，因為總物價指數提高 3%時，你們就必須漲，對不對？

朱局長旭：可以調漲。

管委員碧玲：所以照道理是應該要漲，而且你們的心態都充滿準備要讓他漲價，因為高鐵局對外曾經說，高鐵票價從 2006 年以來就沒有漲。

朱局長旭：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是嗎？本席要告訴你，你們錯了，因為你們的算法是錯的。2006 年時，你們對於每人公里的核定票價是 3.655 元，有 20%調整空間，所以 3.655 乘以 120%，是 4.386 元。一公里 4.386 元一直用到現在，你們就對外替高鐵講，從 2006 年到現在都沒有漲價。事實上，4.386 元等於是 2009 年所核定票價每公里 3.847 元的 114%，這已經漲價了。換句話說，4.386 元是以 2009 年核定票價加 14%來向人民收取的票價，結果你們卻替他們選擇一個合理化的論述，說他們是依據 2006 年加二成的票價，一路沒有漲。這是圖利他們的論述，馬上改掉你們的論述。因為你們給他 20%的空間，他們用了 14%，這合理呀！因為經濟不景氣。

朱局長旭：這是我們當初跟他簽訂的合約，政府會訂定一個基本費率，根據基本費率，他有 20%的調整空間。

管委員碧玲：你 2009 年的基本費率已經比 2006 年漲價了。

朱局長旭：他有 20%的調整空間。

管委員碧玲：他可以用 14%呀！所以現在是你的認定問題、你的論述問題，要改呀！他現在的票價是依照 2009 年核定費率加 14%的票價，你們從此要對外讓民眾知道，他可以加到 20%，可是他已經加了 14%。要改變你們的論述，不要替高鐵講他們從 2006 年到現在都沒有漲價。開玩笑！不可以。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朱局長旭：我想我們對高鐵公司對外售票的票價……

管委員碧玲：你要是回答得不清不楚，我就請部長。來，部長，我受不了他，只好不讓部長休息。

部長，本席要求不能漲價，有幾個理由：第一，從 2009 年核定票價到今年，因為總物價指數調漲的關係，依照合約，應該要核定他的票價調漲，這沒有錯。可是這次物價上漲，經濟部部長已經當眾向人民道歉，說是因為油電雙漲導致物價上漲；所以這是政府的責任，非常重大。在這種情況下，剛才局長也講了，除了依照合約，還要考量民眾接受的程度，就這一點，你用物價指數上漲而要漲高鐵票價，本席不能接受。部長，你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監督高鐵，基本上，一方面是合約，另外一方面是看他的財務計畫，主要是這兩部分。

管委員碧玲：已經賺錢了，你們連回饋金都還不想讓他……

毛部長治國：沒有，這個賺的錢是要還債都來不及。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是不考慮消費者。

毛部長治國：沒有，關於回饋金，他依約就應該要支付回饋金。

管委員碧玲：這個理由部長不接受，本席會告訴你第二個理由，因為高鐵對不起人民。高鐵總共有 28 個區間票價，但是 2006 年到 2009 年，他有 21 個區間票價超收。根據你們 2006 年核定的 3.655 元加二成，所以乘以 120%，是 4.386 元，用這樣的基本費率去算，總共有 21 個區間票價給人家超收。你們都欺負短程區間，其中超收排行榜前 5 名的五大苦主，是嘉義到新竹，每張票超收 25.1 元；左營到新竹，每張超收 24.5 元；台南到新竹，每張超收 21.9 元；嘉義到板橋，每張超收 9.4 元；嘉義到台北，每張超收 7.8 元；這太離譜，多賺人民這麼多錢。依照你們 2006 年到 2009 年的費率，加二成計算，這已經超高了，結果還超收。當時高鐵局承諾如果有這種情形，一定要求他們改進，但是多年來完全沒有改進，這些超收問題就隨他超收；而現在他們想要漲價，所有主管機關口中說出去的話，都是在幫他們提供漲價的論述。部長，這不可以。

毛部長治國：關於超收部分，請他們說明。

朱局長旭：這主要是計算時四捨五入，進十位的關係。

管委員碧玲：四捨五入可以到超收 25 元？四捨五入應該頂多超收 1 元。這是什麼意思？

朱局長旭：因為我們還是進到十位為止。

管委員碧玲：你們用十位來進位，連這個都要容許他們？你認為這樣合理嗎？所以你是早就知道了，還允許他到現在，而且你認為他合理。部長，這個局長完全沒有考慮到消費者，四捨五入可以到超收 25.1 元、24.5 元、21.9 元，這整個社會無法接受。你竟然在這裡說，四捨五入以進十位計算。

朱局長旭：以每公里來講，還要乘上里程數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都是照里程數下去算的超收，你自己也知道啦！不要再找理由。

朱局長旭：我們也重新核算過。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他們補救？這個連退錢都不知道要退給誰。在這 21 個區間，他們要處理回饋措施，無論如何，要要求他們補救；而且沒有處理之前，絕對不可以漲價，尤其是明年絕對不可以漲價。同時，回饋金要編，今天我們都提案要增加歲入，你不可以這樣督導高鐵。

朱局長旭：我們會重新再檢視，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好，重新檢視。部長，本席還是要問五楊高架那個死亡交叉的問題，這個死亡交叉問題太嚴重，人命關天，怎麼可以這麼草率的通車？這是非常危險的地方，部長，你知不知道那裡到底有沒有監視器？

毛部長治國：請國工局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這麼嚴重的問題，有沒有辦法有監視器？

主席：請國工局呂總工程司說明。

呂總工程司介斌：主席、各位委員。那個地方在目前是用門架式來指引，告訴你過了收費站……

管委員碧玲：是門架式標示，所以沒有監視器。在那裡無由變換車道的、超速的、超車的，這些狀況都會更增加危險性，卻沒有監視器。

呂總工程司介斌：這在收費站區原來的相關監視設備……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要知道，死亡交叉點是沒有監視器的。那個死亡交叉危不危險？你們能不能掛保證安全？

呂總工程司介斌：這在工程設計上是考慮必須交織的長度有多少……

管委員碧玲：你只考慮工程技術，不考慮人民的安全。

呂總工程司介斌：這就是依行車安全來做考量的。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你們工程技術有問題，因為行車安全問題確實很嚴重，怎麼可以這麼草率就通車？為什麼要這麼草率通車？你們是趕著做什麼業績？「有感」業績嗎？

呂總工程司介斌：交通路段建設完之後，提供給用路人使用，可以紓解原來路段的交通量。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是讓他們冒生命危險耶！這個很重要。

呂總工程司介斌：那個已經考慮到……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辦法改善？要用什麼方式改善？

呂總工程司介斌：現在在統計上高架的交通量，我們準備把最外側的車道也容許要上高架的小車可以以上。

管委員碧玲：部長，限期的話，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問題讓大家都放心？你希望他們以多快的速度讓大家安心？

毛部長治國：舊曆年前。

管委員碧玲：舊曆年前？這馬上就到了。

毛部長治國：在這之前，我們會把標示做更多。

管委員碧玲：舊曆年前，這很重要，要把監視系統及整個規劃重新經過核實計算以後好好規劃，因為人命關天。

毛部長治國：是。

管委員碧玲：還有，不能漲價。部長，高鐵絕不漲價。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非常非常注意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肯承諾。以不漲價為原則，這樣可以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周刊刊載的照片，2011 年 7 月遠航董事長張

網維請大陸廈門民航局監察局局長陳鐵民的時候，民航局副局長李萬里在場；2011 年 12 月，張網維請山西口岸協會時，民航局副局長李萬里也在場；101 年張網維宴請兩岸航運交流參訪團大陸民航總局台港澳辦主任浦照時，民航局副局長李萬里也在場，並在旁邊抽菸；張網維邀請山西口岸協會來台時，民航局副局長李萬里也在場，代表李萬里和遠航的關係很好，因而造成遠航多次落漆，民航局束手無策的情形。

今年遠航總共發生 4 次飛安事件，可是一次沒有通報。101 年 4 月 15 日，遠航一架 MD-82 型飛機（編號 B-28011），從高雄飛往澎湖馬公的航班，經塔台許可落地後，在速度與飛機狀況均穩定的情況下，於降落時仍超越過跑道停止線！顯見遠航對其飛機駕駛員之教育訓練有待加強。

101 年 5 月 16 日，遠航一架 MD-82 型飛機（編號：B-28037），從台北松山飛往澎湖馬公的航班降落馬公機場時衝過頭，超越跑道停止線，壓到臨時縮短跑道燈才停住，整架飛機還卡在跑道末端，嚇壞機上乘客，機場也被迫關閉 35 分鐘，影響飛航班次計 12 架次！對此，飛安會表示，衝滑出跑道是很重大的意外事件。

101 年 9 月 22 日又發生一起事件，但民航局沒有把資料提供出來。遠航一架從高雄飛往海南島海口的航班（編號：B-28025），起飛沒多久就發現滑油量下降至零，緊急折返高雄機場維修！當日遠航另一架從高雄飛往馬公的航班，疑因起飛前出現漏油問題而延誤三小時，嚴重侵害旅客權益。

11 月遠航一架高雄飛往大陸武漢的航班，空中突發生燃油開機故障，在武漢落地後，機長竟未向航管單位通報？亦未要求機務人員檢修，而強行把飛機開回高雄。遠航從 100 年 4 月 18 日復航以來，已發生 3 次引擎空中熄火，機率比世界平均高出 5.84 倍。

為什麼遠航一再發生這種情形？因為機齡老舊，設備沒有維修好，平均機齡高達 17.6 年，中華航空公司有 70 架飛機，平均機齡 9.3 年，長榮 10.1 年，立榮 14.9 年，復興 12.6 年，華信 4.5 年，遠航則是 17.6 年，遠航有 6 架飛機取得適航證，但都是老母機，目前平均機齡 17.6 年，是國內主要航空公司最高的，讓這種飛機飛行，不是把旅客的性命交到很不確定、隨時會爆炸的經營體系上嗎？飛機的維修經費非常龐大，遠航的營運資金不足，雖然最近增資 11.9 億，但民航局還要求該公司準備的 1.5 億營運準備金至今仍未取得資金，加上重整計畫及國內外的債務，總債務高達三十幾億，每個月的營業成本也需 5,000 萬，遠航本身的財務問題非常嚴重，在此情況之下，當然很難維修機器設備，請問交通部民航局要如何處置遠航這家公司？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遠航的財務一直處於不正常的狀態，相對而言，經營上也比較有挑戰性，所以交通部一直以專案方式盯遠航。

羅委員淑蕾：不要等出事以後再處理，由於資金不足，所以航空器的維修、保養、設備的更新都受阻礙。

毛部長治國：維修、保養工作不能打折扣，這部分民航局標準組一定要嚴格執行，委員剛才提到有些案子沒有提報，這是不容許的，我會深入調查。

羅委員淑蕾：當初民航局要求該公司在銀行有 30 億資金才准飛國際線，為什麼跳票了？我剛剛為

什麼要 show 那些照片，就是因為民航局副局長李萬里和張綱維的關係確實很好。

毛部長治國：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會去了解，看看是誰出面請的，如果出面請的是廠商，然後他參加，就有檢討的餘地。

羅委員淑蕾：出面請的都是廠商、遠航，每次都邀請他參加，他每次都到，每次都豪飲。

毛部長治國：我會進行了解。

羅委員淑蕾：遠航復航以後，已發生 3 次引擎空中熄火，機率比世界平均高出 5.84 倍，而且出事率也很高，出事率這麼高，是不是飛機機齡太老舊的緣故？由於資金不足，想汰舊換新又受到阻礙，原欲向飛機租賃公司租借 A320/330 飛機遭拒絕。

毛部長治國：某種角度上，目前遠航還在重整過程當中，但人員和飛機的適航性是不能打折扣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遠航的債務大約 30 億，令本席納悶的是，當初民航局要求遠航在銀行要有 30 億資金，才准它飛國際線，事實上，遠航並沒有錢，為什麼你們也准它飛國際線？

毛部長治國：相關的細節規定，等我了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們一定要好好注意飛安事故，因為天上飛的、地上走的、水上游的都是你們管的，不要管到最後每樣事情都出事，等到出事就來不及了。遠航的經營團隊都不是專業人員，張綱維入主遠航的著眼點是重整以後賣掉，既然存心賣掉，當然無心好好經營、好好汰舊換新，對人員的訓練也有所欠缺，否則為什麼飛機沒有故障還會衝出跑道？這代表人員有問題，他們的訓練也有問題。飛機下降時，還會卡在警示燈上，讓整架飛機卡在跑道上，這都是天佑這些旅客，這些旅客來向我投訴說當時碰到這種狀況，他們心裡是多麼惶恐，若非親身經歷，真的很難想像。萬一出事的話，你怎麼辦呢？這就代表你放縱遠航嘛！這架飛機的機齡已經 17 年了，比起其他航空公司的飛機老舊許多，主要就是因為遠航沒有錢……

毛部長治國：機齡的確是一個問題，但是如果能夠落實維護，安全還是有保障的。所以我們認為飛機的適航性是不能打折扣的。

羅委員淑蕾：遠航自己在網站上說自家飛機差不多是 10 架，其實有 3 架根本沒有取得航行證……

毛部長治國：不可能啦！沒有取得適航認證就飛上天，這是不可能的事啦！這點我們可以來查，飛機不適航是不可能上天的！

羅委員淑蕾：你可以去看它的網站，它明明寫說有 10 架飛機可以飛，可是其中有 3 架是沒有取得航行證的。部長可以去查清楚。

毛部長治國：如果沒有取得航行證，這些飛機就不能起飛。一定是這樣的。

羅委員淑蕾：如果不能起飛，為什麼它會在網站裡面寫出來？

毛部長治國：這個部分我可以來了解，如果它的數字兜不攏，我們會要它修正。基本上，沒有取得適航認證的飛機是不能上天的，這是非常確定的。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想想看，為什麼遠航出了這麼多事？發生這麼多問題？當然，一個航空公司必須有相當的資金，才能去做人員訓練、機器維修和設備更新。可是遠航的資金明顯不足，你們當時講說必須達到 30 億資金才能讓它恢復營運，可是後來沒有……

毛部長治國：30 億的說法，我會去了解。

羅委員淑蕾：曾經擔任過民航局飛航標準組組長的李萬里，現在是民航局副局長，也就是遠航主管機關的副首長，可是遠航的問題，恐怕民航局上下都知道，只有他不知道，而且他白天打網球、晚上喝白酒，尤有甚者，他跟遠航重整人關係密切，還一同飲酒作樂，在此情形下，請問他會好好去監督遠航嗎？我覺得民航局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絕對不能坐視遠航空中熄火，這種事情都已經發生 3 次了，足見遠航航空器的適航性是有疑慮的。雖然民航局在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函遠航，要求他們重視並檢討改善，可是也僅止於發函而已，到現在情況如何呢？遠航根本沒有錢去做飛機修理維護的工作，因為整架飛機就要花上 350 萬美元，對遠航來說，根本不符經濟效益，所以你們發函給它等於沒有用啊！你們要想想看到底要如何有效加以管理，否則等到它的飛機出事了，我想你這個位置也不能再坐了！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花公路只要一遇到下雨或地震，就造成坍方，因此，對花東人民來講，一條平平安安回家的路，不啻是種奢求。請教部長，蘇花改的規劃費是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全部大概是四百多億。不過，正因蘇花公路的現況，讓我們無法提供一條全天候的道路，所以才會在兩、三年前開始規劃蘇花改。蘇花改的執行，需要一點時間，這就是我常說的「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如果今天蘇花公路受到天候影響而中斷，我們又沒有一個治本方案擺在那邊，就是我們失職，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治本方案，請大家給我們一點時間和空間。

魏委員明谷：這個工程何時可以完成？

毛部長治國：106 年。

魏委員明谷：106 年就可以完工？

毛部長治國：對，因為難度很高，尤其是經常中斷的 115k 前後到 112k 這一段，是全台灣地質狀況最難的一段路，所以我們希望以 106 年為目標來完成。

魏委員明谷：只要有做的話，這個期待一定可以達到。

毛部長治國：是。

魏委員明谷：另外，有關全島的交通路網方面，如果以緯度來看，員林、埔里和花蓮，都是位在同一樣的緯度，而現在國道 6 號已經做到埔里了，所以原住民的信義鄉又在倡議是否可以延伸到霧社，但本席知道，從埔里到花蓮，只有剩下短短的 30 公里，如果我們中部能夠蓋一條高速鐵路，那當然是最好，要不然蓋一條高速公路也好。這樣的話，從彰化、埔里到花蓮，只要一個小時就到了。如果中部能夠打通一條橫貫公路或是鐵路，那麼往來這些地方都很方便。對此林召委也是很贊成，早上我們兩人一上火車，就為了這條路談了一個小時。從高雄以北、桃園以南，大家都去走這條路……

毛部長治國：把這條路從埔里拉到霧社，可能有點問題，因為今天清境農場那邊已經是一團亂了，將來把路開到霧社去，除了有工程上的問題以外，那邊也沒有那麼大的空間可以消化旅客，所以

真要做的话，一定是拉到花蓮。但是最近我們找了國公局重新把原來的老案拿出來，也重新到現場去踏勘，結果發現那邊的施工難度非常高，而且為了地熱等等問題，大概需要開一條 17 公里長的隧道，如果再加上之前 13 公里長的隧道，總共就有 30 公里長的隧道，而全長才 70 公里。這樣開過去之後，在中央山脈出來的那一點，接到銅門上面的高度，大概有四、五百公尺，所以從中央山脈出口的地方要接到銅門，有四、五百公尺的坡道要拉，若是以高速公路的標準去拉，就要拉 20 公里，整個造價約需 6,000 億以上，這是我們的初步評估。因此，這件事不僅有環評的問題，還有財務以及經濟效益是否值得等等的問題。

魏委員明谷：有關這項評估，可否送一份資料給本委員會參考？

毛部長治國：是。

魏委員明谷：當然，造價和環評都是問題，但是如果台灣的交通路網能夠做得更完善，那就有節省時間的效益，我想這 6,000 億是值得花的。不過，這個東西也不是在這裡講講就能完成，可能需要十幾年的時間，搞不好那時候我們已經不在人間了……

毛部長治國：可能還要更長的時間。

魏委員明谷：再者，高鐵現在新增了 3 站，分別是雲林、苗栗以及彰化，前面這兩個站的站區處理工程均已發包，何以唯獨彰化到現在仍無動靜？

毛部長治國：這點我請朱局長說明。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彰化站，最後的審議結果就是要送董事會，因為現在董事召集不起來，所以預定明年年初送董事會，然後就可以結標。

魏委員明谷：明年年初，就是下個月嗎？

朱局長旭：所以事實上，他不宜……

魏委員明谷：下個月可以嗎？就是 1 月嘛。

朱局長旭：對，就是 1 月。

魏委員明谷：督促一下，不然的話，你說 3 個站要同時落成……

朱局長旭：報告委員，這 3 個站在 104 年 7 月要一起營運通車的。

魏委員明谷：那彰化站會趕得上嗎？

朱局長旭：我們會盯著他……

魏委員明谷：希望能夠加快腳步。

朱局長旭：是。

魏委員明谷：鄉親都在期待，不然的話，看得見卻坐不到，眼看高鐵跑過去卻上不了車，這樣太……

朱局長旭：我們會隨時注意，掌握這件事。

魏委員明谷：好。接下來我再請教部長。

將來這 3 個新站加入營運的話，以台中、台北和左營為例，他們都是大站，所有慢的或直達的車次都有停靠，我建議以台中為例，1 個小時 6 個班次；桃園、新竹、台南和嘉義 1 個小時 4

個班次；彰化、苗栗 1 個小時 2 個班次，也就是說，1 個小時大站 6 班，中站 4 班，小站 2 班。這樣的話，現有車次幾乎都不變，其他委員也不會有吃虧或需要轉乘的疑慮。其實也不需要轉乘，只要等一等，下個班次的時間也就到了。本席做這樣的建議，不知部長是否能夠參考？

毛部長治國：對。我想，各式各樣的方案，高鐵公司應該目前都在研究。

魏委員明谷：其次，關於自由座的問題，我知道其實三節、節慶或是禮拜五，高鐵班班都客滿。我看自由座，大家都是用站的。這樣很不好。我曾經站過一次，那次是中秋節。星期五我回去的時候覺得奇怪，怎麼買不到車票，連商務艙的票都買不到，但是想趕回去也沒辦法，只好從台北站到台中。我奇怪生意怎麼會這麼好。

既然有自由座，自由座客滿後，其實應該要求高鐵再開放幾節自由座的車廂。不然的話，搭乘那麼好的高鐵，服務品質卻不好，竟然是用站的，實在很不可思議而且不是一個人站，整個人就擠在那邊，好像在坐台鐵自強號一樣。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跟高鐵反映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請局長來說明。

朱局長旭：報告委員，事實上，自由座就是給乘客更多的時間彈性，隨時都可以坐。當然在自由座和對號座的比例方面，是不是要提供更多的自由座，老實說我個人不鼓勵，因為這樣會降低對旅客的服務品質。

委員剛才說自由座爆滿，其實這個時候的對號座車廂也是滿的。所以我們還是鼓勵，如果旅客有預先的行程，最好去買對號座而且提前去買……

魏委員明谷：我還是建議，你們要跟高鐵公司講，希望他們能夠增班。你說自由座和對號座都客滿了，既然如此就增班啊。

朱局長旭：報告委員，這一個月來高鐵公司有機動增班，從台中到台北。另外，由於目前車輛數只有 30 組，所以增班的能量還是有限。我們希望他新車來的時候，趕快把內部座椅整裝好。目前預訂在 5、6 月的時候可以有新車隊投入營運。

自由座對於通勤者來說，是非常方便的，因為一般來講他的旅程比較短，萬一用站的話還可以忍受。這個部分我們會隨時注意、檢討。之前有些通勤旅客建議增加自由座的車廂，其實現在自由座已經從 3 個車廂變成 4 個車廂了。我們要經過一些實際的調查，然後才要求高鐵公司會同去調整。

魏委員明谷：另外，有關彰化高鐵站的聯外道路，我知道聯外道路的經費，高鐵建設基金也負擔了一部分。

朱局長旭：50%，就是彰化縣政府和我們的建設基金各出 50%。今天我們提出的基金預算中，也包括了 1.25 億彰化站聯外道路的經費。

魏委員明谷：這個工程是由彰化縣政府來發包嗎？

朱局長旭：是。

魏委員明谷：那你要跟彰化縣政府講，這部分到現在好像都沒有動靜，連土地徵收都還沒有完成。

朱局長旭：事實上，它的聯外道路有兩條，其中一條已經發包了。另外一條，縣政府還在做土地徵收的工作。我想……

魏委員明谷：我很擔心以後車站蓋好了，但是聯外道路還沒有完工，到時候看得到火車站，卻沒有辦法去火車站坐火車！

朱局長旭：事實上，我們隨時都有注意……

魏委員明谷：督促一下嘛。

朱局長旭：報告委員，上個月我們的主管去和彰化縣長見面，也有提出來……

魏委員明谷：請他快一點，好不好？

朱局長旭：對，請他配合，尤其……

魏委員明谷：我是很擔憂，車站蓋好之後，聯外道路還沒有蓋，要怎麼過去搭火車呢？

朱局長旭：是，我們隨時都在注意這件事。

魏委員明谷：好，謝謝。

朱局長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朱局長從捷運到高鐵，現在高鐵的營運狀況好像提升不少，請問目前高鐵的營運情況如何，是不是已經轉虧為盈了？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大概從去年開始，因為運量增加所以營收也增加，已經轉虧為盈。據今年上半年財報有 17 億的盈餘。

盧委員嘉辰：恭喜你。不過後面還有很多業務有待改善，我和局長來探討一下。

關於電價調漲的問題，毛部長要當說客，要促成台電公司大用電戶的優惠措施，現在不知道進行的怎麼樣了，你有感受到嗎？

朱局長旭：報告委員，事實上，包括毛部長在內，部裡面非常注意這件事。因為這牽涉到整個交通事業，包含鐵路單位和公路單位有經常用電，尤其鐵路還有行車車輛的用電。這部分我們先請各鐵道單位自己去整理一些資料，也請高鐵公司做一些協調。然後我們彙整資料，可能的話，借重部的力量跟經濟部、台電公司再去談一下。現在有享受優惠的折扣，當然以另一方面來說，我們也要求高鐵公司能夠從節電的方式再去考量一下，包括燈具及相關的設備等等，自己是不是也能夠做節流，這個部分還在努力中。

盧委員嘉辰：未來因為台電本身也要肩負盈虧的問題，而且台電本身自身難保，現在是相當艱辛的時刻，所以他們有沒有可能讓你們提出需求？目前你們是否能嗅到他們有無配合的意願？可能性如何？

朱局長旭：以目前台電本身的狀況來說，他們有他們的立場，因為他們也有收益的壓力，基本上我們是先把說帖提送到部裡面的彙整單位，後續也會去做一些努力。

盧委員嘉辰：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拿到這種大客戶用電的優惠，到時候你們會不會以此為由，適時提出漲價的措施？你們有沒有這種規劃？

朱局長旭：我想部裡面不會鼓勵、也不會要求，因為他們可以預先做一些處理，交通部、高鐵局站在監督的立場，總是希望高鐵公司盡力朝節能減碳或是節約的方式處理，看看能不能把額外的支出減到最少。有關協調的工作，當然我們還是要去努力進行，但現在還沒有到最後的階段，事情還沒有定案。

盧委員嘉辰：正如你說的，你們是站在監督的立場，也希望能夠抑制高鐵公司不要片面漲價，但這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事，何況高鐵本身也肩負著運輸的重責大任。

朱局長旭：是。

盧委員嘉辰：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能重視，不要因為油電雙漲，其他東西都漲價了，你們也要跟著漲價，或是以得不到台電回應為由，所以要跟著漲價，本席特別提出這點供你做參考。

接下來有關高鐵公司營運的問題要請教毛部長，高鐵公司已經在穩定中快速的成長，自通車以來，已經突破 2 億人次，但是高鐵局在特定地區土地標售作業的進度卻相當遲緩。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進展很大啦！

盧委員嘉辰：已經那麼久了，最近只有桃園……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和市場實際狀況有關。

盧委員嘉辰：你要了解一點，現在房地產景氣快要低迷，你們在房地產最精華的 10 年都束手無策了，往後你們有辦法在短短的時間內，讓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五個特定區的土地開發計畫順利執行嗎？

毛部長治國：起碼據我所了解的，像桃園最近幾次標出去的案子，大概都超過我們的預定底價滿多的。

盧委員嘉辰：你們的底價定的很低，當然再怎麼標都超過你們的底價，你們要和市價比一下嘛！

毛部長治國：這一點讓他們說明一下。

朱局長旭：這部分確實我們也努力了兩年，最近高鐵沿線的特定區是有起色的，包括最大一筆的 22 公頃土地，是由國泰人壽和我們簽訂 50 年特許權的合約，另外 A19 車站的部分，包含一大片航空城南邊蛋黃的車站特定區，也由冠德建設拿到合約。至於新竹的部分，世興段 46、47 地號，我們下個月也要簽約，這個案子是由特力拿到合約。所以以目前的情形來看，尤其是桃園和臺中，目前高鐵沿線土地的開發已經有起色。

另外報告一下我們剛剛招標出去的案子，就是今年年底最後一筆標售的土地，也就是桃園這塊地，這四塊地事實上就像報紙所說的，標出了最高的價錢，有一筆土地住宅區標到一坪 68 萬元。至於是不是因為我們底價訂得低？向委員報告，我們的底價鑑價做了兩次，而且這個鑑價是由三家不動產公司幫我們做的，結果溢價達到 55%。我們會把握這種時機好轉的時候，我們會不定期推出有意開發的土地或標售案。

盧委員嘉辰：像臺南或是其他地區，包括嘉義，都是屬於比較偏遠的地區，這部分你們執行的情況好像不怎麼理想，至於目前桃園這個地方，因為桃園要改制為第六都，而且有航空城的案子在推動，所以桃園是一個指標，但是其他區域不一定能像桃園一樣，達到超過預期的狀況，所以未來你們還是要繼續努力。車站特定區的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源來自於你們舉債，如果你們進度遲緩，就會造成行政與利息費用支出，墊高投資成本。

你們這麼多年來等於沒有進度，一直到今年才稍微有點進展，桃園的土地開發有一點點成效，這幾年來你們在土地開發的進度方面等於是停擺，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供你做參考。高鐵局在 10 月辦理了 101 年度第二次的標售案，標售新竹、臺中、臺南車站特定區的土地，現在成效如何？

朱局長旭：今年我們標售了兩次，事實上誠如盧委員剛才說的，以目前的狀況來說，臺南地區、嘉義地區算是比較艱困的地區，不過向您報告，臺南站的土地我們也標脫出去了，只是單價比較低，另外其他幾個站我們也都有標脫，當然也有一些是因為用地的限制，所以沒有人來標。

從 93 年開始，有關土地的標售並沒有斷過，關於站區土地開發的部分，當然我們以前也努力過，但是一直到今年，也就是最近，才有兩、三塊地開始做正式的土地開發，有廠商進來作業，後續我們也會找一些有開發潛力的土地來做招商或是標售。當然後續的重點除了桃園、新竹以外，我們還會移到臺中，因為臺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區，另外在嘉義、臺南地區，我們還是會視整個市場的情況，適時推動相關的作業。

盧委員嘉辰：你們未來增加雲林、彰化站以後，這些區域也都是相當邊陲的地帶，就像左營或是臺南一樣，不能和新竹或是桃園相比，這些懸宕已久的土地開發好不容易有所進度，未來可能又會讓雲林地區的部分拖垮你們土地開發的成果，這樣也不好，所以你們要未雨綢繆，要做好萬全的準備。

尤其這些車站的設立地點並不是很早以前就規劃好的，所以這些車站都位於相當邊陲的地帶，因此在對外的交通、快速道路，就是類似的接駁方面有待加強，這樣才能夠讓你們的營運突破，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計畫？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時間到了。

朱局長旭：我想每一個站的道路聯外系統要和車站一起來做開闢，包括做一些改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個站都有做這樣的考慮，車站開始營運的時候，除了道路系統之外，還有聯外的運輸系統，包括和台高公司合作提供一些免費的接駁車，還有客運公司也有行駛聯外路線，我想這些都要做，包括鐵路系統也是一樣，可以把它串連起來，例如臺中、臺南、新竹，台鐵都能和高鐵接駁轉乘，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毛部長，今天早上非常多委員都很關心高鐵票價的問題，因為經濟不景氣，所以現在大家生活很苦，大家一直在提高鐵漲不漲價的問題。過去本席曾經在交通委員會向部長提出這樣的呼籲和要求，就是今年不要漲價，本席當時向部長提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沒有討論到是農曆年還是新曆年，所以本席覺得應該透過今天的質詢確認一下。現在離農曆年只剩下短短的兩個月左右，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在農曆年的春節之前，不要調高高鐵

票價，讓大家可以過一個好年，這個可不可以做得到？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是沒有這個方案。

蔡委員其昌：沒有漲價的方案？

毛部長治國：應該沒有。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可以承諾農曆過年之前不會漲價，本席覺得這樣可以先讓大家安心，因為過年快到了，大家可以安心過個好年，這是第一點，在這裡也先謝謝部長。第二，今天本席在報紙上看到一篇文章，本席要就這篇文章的內容來請教部長，現在高鐵的車票，特別是在尖峰時間，事實上自由座的賣票是允許有站票的，這是經過專家學者的評估、考量，認為高鐵雖然行駛速度很快，但是站票不會有安全上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可以讓他們賣站票，是這樣吧？

毛部長治國：這是不是由高鐵局來說明？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自由座就是為旅客提供更方便的彈性空間，只要是在同一天裡面，任何班次都可以搭乘。

蔡委員其昌：本席了解，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當時評估讓他們賣站票，一定是經過安全的考慮。

朱局長旭：因為高鐵本身安全是第一的，所以在高鐵上，即便沒有位置，站著還是安全的。

蔡委員其昌：局長，有沒有評估過可以站多少人？一個車廂可以站多少人？

朱局長旭：一般來說，現在一個車廂大概是坐 80 人。

蔡委員其昌：自由座的車廂可以坐 80 人，那可以站多少人？

朱局長旭：可以站的部分就是走道的部分，一般可以站 50 到 60 人，再多的話就太擁擠了。

蔡委員其昌：我們當時的評估就是上限可以站 50 到 60 人，是不是？

朱局長旭：是。

蔡委員其昌：那一節車廂的重量問題有沒有經過評估？

朱局長旭：重量的問題在設計的時候已經都考慮進去了，這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其昌：局長，在春節假期或是重要連假的時候，就像馬上要到的新曆年年假，有沒有可能一個車廂站超過 50 個人或是 60 個人？

朱局長旭：關於這個部分，台高公司在整個輸運期間會做一個流量的管制。

蔡委員其昌：局長，他們沒有辦法做流量管制。

朱局長旭：他們可以在月台上面做管制，甚至是在 ticket gate，在進站的時候都要做一個管制。

蔡委員其昌：他們沒有辦法管制的原因，是因為自由座並不是用票量來控制，自由座只要買到票就可以進去，人一進去之後，你要怎麼管制？難道我們要設一個人在門口清點，告訴大家現在自由座的 10 號車廂已經站多少人嗎？我們沒有做任何的計算嘛！這樣你怎麼知道現在這一節車廂是不是已經站超過 50 個人了？

朱局長旭：當然以售票系統來說，一般都是 open 的，但是他也可以限制一個數字，在一天裡面不

要超過多少數量。

蔡委員其昌：局長，本席的意思是問你要不要設限？就以現在沒有設限的狀況來說，以本席的看法，本席認為一個車廂都擠了超過 50 個人。

朱局長旭：報告委員，這部分是要適度的設限，因為過多的自由座雖然可以讓旅客自由乘坐，可是卻會影響旅客的服務品質，而且到時候自由座車廂如果 over 的話，旅客會跑到對號座的車廂，事實上也會有影響。

蔡委員其昌：局長，服務品質當然很重要，但是本席更關心的是安全的問題，也就是說當時在評估自由座的時候是否曾經考量過，如果車廂過度擁擠，例如有人在中間昏倒了，你要把這個人從車廂內移到外面，當人擠成那樣的時候，就會增加運送上的困難。第二個就是本席剛剛提到的，車子到底能夠乘載多少人？你們當時的評估是 50 個人沒有問題，既然這樣，那麼本席覺得如果超過 50 個人，那就是問題了。

朱局長旭：剛才說的 5、60 人只是就站立的空間舒適性而言。

蔡委員其昌：局長，這個到底有沒有……

朱局長旭：事實上我可以向您報告一下，高鐵的部分我不太曉得，但是以前我在捷運局，我們在設計車廂的時候，1 平方公尺可以站 9 個人，這是指最擁擠、人貼人的狀況。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要開始做人數的限制？

朱局長旭：在整個連續假期輸運期間，尤其是春節時間，高鐵公司會做，從進去的閘門就要開始管制，也許在月台裡面，當搭乘自由座的人太多時也要做管制，不要讓他們通通擠上這一班車，可能要讓他們等候下一班車，或是臨時加開自由座的車廂。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要有兩個配套措施，就是在安全的考慮下，高鐵公司要對自由座的站票做限制，但是要有兩個配套，第一個配套就是要及早公布資訊，你不要讓大家因為過去乘坐的習慣是沒有限制的，所以就以為現在也沒有限制，這樣就沒辦法事先做預估了。第二個狀況就是如果空間真的不夠，可能就要如同剛才局長說的開加班車，可不可以做到？

朱局長旭：是，再向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過去高鐵在春節假期的時候，也就是連續假期是取消自由座的，取消自由座的原因，主要是要讓每一個旅客都有座位，這樣服務品質也可以 keep 住，保持一個好的服務品質，以前是這樣做，今年應該也會這樣做。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主要的安全問題一定要顧到，品質和安全問題都很重要。

朱局長旭：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再請教局長，現在高鐵推出早鳥專案，他們打廣告說高鐵的早鳥專案優惠 65 折，北高可以省 1,050 元，你看過這個廣告吧？

朱局長旭：是。

蔡委員其昌：局長，以早鳥專案來說，每一班的優待從 65 折、8 折到 9 折不等，只要在乘車前的 8 到 28 天購票，可能就有這樣的優惠，請問它的數量和比例是多少？

朱局長旭：早鳥專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銷離峰時段的班次，因為離峰時段有太多空位。

蔡委員其昌：對，沒有錯。

朱局長旭：所以原則就是越離峰的車次，65 折的票越多。

蔡委員其昌：局長，本席是問數量和比例是多少？

朱局長旭：數量比例是用平均優惠折扣來做一個控制，平均優惠折扣大概是 82 折，就是把 65 折、8 折、9 折組合起來，平均就是 82 折。

蔡委員其昌：本席知道，但本席想知道的是它的比例，例如所謂的 65 折票是多少張？占了多少比例？

朱局長旭：這有一個數字，早鳥票的座位比例以 65 折來說是 21%，8 折是 25%，9 折最多，是 54%。

蔡委員其昌：以 21%的 65 折票來說，大概有幾張？你曉得嗎？

朱局長旭：以 21%來說的話，就要看這個班次有多少座位。

蔡委員其昌：這個票數是不是都是固定的？例如 65 折票占 21%，是不是都是固定這樣的比例？他會不會調整？例如從 21%變成 20%、19%，或者是增加、減少？會不會調整？

朱局長旭：他們這個部分會隨時檢討，並沒有固定。

蔡委員其昌：這個數字和比例可不可以公布讓所有的消費者知道？

朱局長旭：這個案子公平會正在處理中，他們正在了解。

蔡委員其昌：處理中的意思是什麼？本席的意思是這個廣告強調早鳥，告訴大家早鳥票是 65 折，但是本席要告訴局長，很多人向本席反映早起的鳥兒不一定有蟲吃，因為他去買的時候已經沒有了，很多人質疑會不會只有 3 張、5 張，就像一般的促銷，只是為了造成一窩蜂的搶購一樣，告訴你早來的話電腦是一台 1 元，但其實只有 1 台。

朱局長旭：是，因為他送來……

蔡委員其昌：這樣大家會煩惱早起的鳥兒是不是有蟲吃啊！

朱局長旭：這是因為他買到最尖峰的車次，因為尖峰車次本來早鳥票的票數就很少，所以一開賣就搶購一空，假使他買離峰的車次，我想還是可以買到早鳥票。

蔡委員其昌：沒有關係，局長，這部分的資訊可不可以讓消費者知道？可不可以高在網站上公布，讓大家清楚知道票數是多少，例如這班車總共有多少張票可以給早鳥優惠，其他的就沒有優惠。

朱局長旭：目前還沒有公告這樣的資訊。

蔡委員其昌：這個可不可以做到？讓消費者知道優惠措施的數量到底是多少，消費者自己看到數量之後，就可以決定要不要去購買，這個資訊你們可不可以公布？

朱局長旭：我們有百分比的資訊，至於是不是要提供細目，我們也要看狀況，因為公平會也在介入了解、調查。

蔡委員其昌：公平會質疑的問題是什麼？

朱局長旭：就是也有一些民眾來反映。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該怎麼處理？現在公平會也在調查了，局長覺得該怎麼處理？

朱局長旭：我們還會再和高鐵公司談這件事，因為之前已經和他們談過幾次。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採用什麼樣的方法會比較好？

朱局長旭：是不是要全面把資訊披露出來還有待討論，因為事實上高鐵在調整早鳥票的車次及座位次時，是隨時、機動的，會按照整個運量的需求來做調整。

蔡委員其昌：局長，本席不反對機動調整，這只是做資訊的揭露而已，你們今天可以去機動調整數量，高鐵公司可以自行裁量去做調整，但是這些資訊可不可以讓民眾知道？

朱局長旭：我們會再和高鐵公司協商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其昌：最後要請教部長，上次本席問過你高鐵財務的問題，上半年高鐵的財報已經是正的 17 億元，表示他們賺了 17 億元，你覺得高鐵還有沒有必要就折舊攤提的方式和所謂的延長營運年限再做調整？

毛部長治國：所謂有盈餘是他的帳目上目前不是紅字，但是這 17 億元的盈餘全部都要補以前的虧損，現在還有七百多億元的虧損，以及三千多億元的貸款融資利息，所以以這樣的狀況來說，他們整個財務危機並沒有度過，只是現在他的財務危機解決有望，現在只能用這四個字來形容，就是他的財務危機解決有望而已。

事實上以他整個財務負擔來說，還有七百多億元的虧損沒有彌補，以及有三千多億元的融資要連本帶利還錢，所以他的財務可能還有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要幫忙處理，並不見得目前表面上有些剩餘的錢，就表示他真的開始賺錢了，這點要說的很清楚。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所以本席剛剛才會特別問這個問題，就是要讓局長修正一下，這點要讓大家了解。

毛部長治國：對，不要有誤解。

蔡委員其昌：如果開始賺錢了，那就不需要討論延長營運年限了嘛！折舊攤提也不需要，因為他的狀況已經沒有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所以這個說法要嚴謹、精確一點。

蔡委員其昌：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本席在年中的時候問過你有關年限的解決方式，你想到了沒有？到底折舊攤提的方式、延長營運年限等等問題，是要在增資前談還是增資後再談？你想到方法了沒有？

毛部長治國：我認為整個方案一定會配合增減資的動作，因為基本上來說他整個資本結構還是不足的，所以增資是必須的，但是在目前的任何情況下要增資，就必須要先有減資的動作，除非他能很快的把七百多億元的虧損填平，要不然大概免不了減資的動作，因為不減資就不能增資，不能增資的話，他的財務結構就健全不了，大概是這樣子。

蔡委員其昌：部長，本席的問題是什麼？你要減資，這個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減資之後增資，可能就會有新股東加入，可是營運年限和折舊攤提的方式會影響到高鐵的價值，換言之，到底你是要對舊股東好，還是要對新股東好？這個才是本席關心的問題，也是政府該頭痛的問題。

毛部長治國：對，委員非常內行，我想這部分基本上就等高鐵公司提出他們規劃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部長，這個問題本席是在年中問你，你告訴本席要回去想一想。

毛部長治國：對，這部分就我的了解，他們已經有做初步的估算，現在就看他們什麼時候正式提出

來，他們現在還沒向我們提出來。

蔡委員其昌：部長，什麼時候可以來交通委員會和大家討論？

毛部長治國：這終究是要由他們提，不能再由我們幫他們處理，所以我想……

蔡委員其昌：你要求他們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在下個會期之前？

毛部長治國：只要他們準備好就趕快提啊！

蔡委員其昌：你身為主管機關要有所要求，如果他們一直不提，時間不就……

毛部長治國：大概是下個會期，在會期結束之前能不能提出來。

蔡委員其昌：等於是 6 月之前？

毛部長治國：我想他們也該提了。

蔡委員其昌：這個要想辦法啦！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鐵局朱局長，現在高鐵公司準備陸續增加三個場站，就是苗栗、雲林以及彰化。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權豪：如果都順利完工，高雄到臺北、臺北到高雄的行車時間，如果每一站都停的話，會增加多少時間？

朱局長旭：如果每一個站都停的話，至少要增加半個鐘頭左右。

劉委員權豪：現在高鐵的……

朱局長旭：因為臺北站之後還有一個南港站。

劉委員權豪：所以大約是多半個鐘頭，請教局長，現在高鐵票價的計算是根據里程來計算，將來場站都通車之後，如果每一站都停的話，可能會比現在多 20 分鐘到 30 分鐘，這樣全程就要將近兩個半小時，因為現在每一站都停的班車行車時間就要二個鐘頭，以後從左營到臺北就要將近二個半鐘頭。局長，在票價的設計上，我們除了用里程來計算之外，對於每一站都停的班車和直達班車，就是從臺北到高雄只停臺中、板橋二站的乘客，在計算里程、票價時會不會有差別？

朱局長旭：我們現在執行的就是包括站站都停的班車和直達車，就是只有停少數幾個站的班車，目前票價的計算基準都是一樣的，因為里程都一樣。

劉委員權豪：我們現在是用里程做為計算基準，但是里程雖然都一樣，事實上享受到的服務卻不同，而且有時候乘客是逼不得已才搭站站都停的班車，可能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或是客滿的關係，並不是有其他的考慮。本席認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在不考慮漲價的狀況之下，其實我們對於這種每一站都停的班車，特別是對長距離的乘客來說，應該要給予一些優惠。

朱局長旭：關於長距離的旅客，例如從臺北到左營，事實上他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班次。

劉委員權豪：對，本席的意思是說，有時候他們之所以會做這樣的選擇，可能是因為班次或是客滿的問題，所以他才會做這樣的選擇，不然照常理來說，他應該是選擇直達的列車才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高鐵局和高鐵公司做個討論、研究，好不好？

朱局長旭：因為現在的合約只規範商務艙的計價模式和普通艙的計算模式，至於站站都停的班車和少停幾個站的，事實上目前合約的計算方式都是按里程來計算，不過委員剛才所提的，我們會要求高鐵以後再檢討一下。

劉委員權豪：要去研商這麼做的好處，除了單純就里程來計算以外，是不是能做這種比較不同的規劃？

朱局長旭：例如有折扣之類的。

劉委員權豪：包括站票的部分，就是客滿之後站票的部分。

朱局長旭：站票的部分目前就是自由座，已經打 97 折了。

劉委員權豪：但是站著真的和坐著不一樣嘛！這個我們想當然會有不一樣。

朱局長旭：這個就會牽涉到旅客服務品質的問題，因為站在高鐵局或是高鐵公司的立場，我們不鼓勵旅客都去買站票，都去買自由座，我們希望他能接受去買固定的座位。

劉委員權豪：一定是因為沒有座位才會變成站票。

朱局長旭：還有一種情形，就是這樣會比較方便，因為在一天當中的任何時刻他都可以搭乘，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太高的折扣。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們站在監督、管理、督導高鐵公司的立場，應該去想如何讓乘客更加便利，因為現在只有單一選擇，如果今天有兩、三家公司可以做這樣的快速運輸，那我們當然有其他的選擇，但事實上現在只有高鐵公司一家可以選擇，所以希望局長可以針對這部分再和高鐵公司協商，雖然高鐵公司是一個商業行為，這一點我們都很清楚，不過還是希望高鐵局能針對這部分多做努力，好不好？

朱局長旭：是，我們會請高鐵公司再來檢討一下。

劉委員權豪：謝謝局長，接著請教毛部長，上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做很詳細的討論，但是隔天的報紙有報導出來，就是部長提到東花快速道路這部分，你說明年交通部已經編列 1,500 萬元的可行性評估經費，不過你也提到現在有兩大關鍵，第一個就是將來的經費問題，目前初估差不多需要 700 億元上下的經費，第二個就是環境保護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會超過千億元。

劉委員權豪：部長提到快速道路會牽扯到兩大問題，他的可行性評估當然也會出現幾種可能性，一種就是將來可能真的蓋一條新道路，但也許會有另一種可行性，就是將來只在局部蓋新道路，其他部分則是針對舊有的道路做改善，例如改善危險路段。部長，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再詳加說明一下？在你的規劃裡面，東花快速道路未來的願景是什麼？

毛部長治國：目前我們沒有任何預設立場，不管是山線、海線都是可能選項，所以像這部分，我們大概不會預設要做什麼樣的組合等等，目前大概沒有，主要還是讓專業幕僚去做這部分的工作，我沒有特別刻意給他們方向，希望他們怎麼做。

劉委員權豪：我們地方上也非常期待有這樣便利、舒適、安全的交通道路，但是即便這個計畫可以順利完工，也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期待這部分可以做更詳盡的規劃，包括環境的調查、民

眾意見的彙整等等，請部長對這部分要多加督導。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很審慎，因為我們也知道這件事情從各種角度來說都有它的難度。

劉委員權豪：部長，還有一點，現在台 9 線南迴段開始進入施工的高峰期，其中金崙外環道的高架橋上個禮拜已經順利招標完成，但是現在還有一個路段有問題，因為那個路段沒有包括在這次拓寬工程裡面，本席在那邊長期走動，接獲許多民眾的反映，現在那個路段的路面已經呈現波浪狀，就在台九線 408 公里到 414 公里附近。

毛部長治國：那是在哪一個位置？

劉委員權豪：就在金崙，從香蘭上橋進入金崙村的路段，本席認為那是因為路基已經下陷非常嚴重。

毛部長治國：我來了解。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請你督促公路總局了解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來了解一下，看它的狀況怎麼樣，是什麼原因。

劉委員權豪：因為現在整個外環道要從四百一十幾公里處銜接出去，這樣就要經過本席剛才說的這個路段的一部分，然後才能銜接外環道，但是在 408 公里到 414 公里這長達 6 公里的部分，路面已經呈現非常明顯的波浪狀，這部分請公路總局處理一下。

毛部長治國：我來了解。

劉委員權豪：因為雖然有其他路段在拓寬，但是現有的路段，我們還是要保持良好的狀況，才有辦法保障行車安全。

毛部長治國：我來了解。

劉委員權豪：最後，本席要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台 20 線的關山隧道口從八八水災之後，到現在一直沒有通車，就是關山隧道從埡口、利稻上去的部分一直沒有通車，交通部到底在施工上遇到什麼問題？

毛部長治國：其中最主要的難處，據我的了解，最主要還是在高雄那一頭，從桃源往上一直到梅蘭、梅山，一路到埡口那邊，整個狀況非常困難，現在初步來看的話，整個地質還是處於不穩定的狀況，所以我們要找一個比較可以長治久安的路廊，但是目前大概還有點困難。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這……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個案子在行政院那邊，我們也找了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政務委員等等單位來協助，他們現在初步的結論，也是那一段可能要稍微再觀察一陣子，等到更穩定的時候，我們再來……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們地方的民眾當然期待能趕快通車，特別是南橫的觀光業者，而且這也關係到農產品的運輸等等，所以他們都很期待能趕快通車，但是我們認為這當然要在安全無虞之下才能進行整個工程，所以交通部也要和我們地方政府和民眾多做溝通。

毛部長治國：以台東為例的話，我們現在就是要確保到利稻的整個交通不是問題。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還是要詳加評估安全路線，在安全無虞之下，儘速讓關山隧道通車，就是讓臺東到高雄南橫這段能趕快通車，這要請部長多費點心。

毛部長治國：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鐵局朱局長，高鐵要增加三個站，苗栗、彰化、雲林，現在這三個站的工程進行的如何？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雲林和苗栗事實上都決標了，現在準備開工，彰化站預定下個月會決標，本來年底要開董事會，但是因為董事出國了，所以預期下個月就可以決標通過。

李委員鴻鈞：現在有幾個問題，這些問題局長應該也知道，就是在這些地區裡面，特別是雲林那一帶有地層下陷的問題，關於地層下陷的嚴重性，其實從高鐵開始規劃時，大概是 10 年前本席就開始呼籲了，這個問題說了快 10 年，現在大家才注意到地層下陷的嚴重性，才開始要求高鐵處理地層下陷的問題，特別是雲林站的部分，現在既然要蓋雲林站，那我們要怎麼做？例如整個車站的重量問題，現在已經要施工了，我們怎麼看待車站原始設計對地層下陷的影響度，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去做評估？

朱局長旭：事實上雲林站在設計的時候已經把這個部分考慮進來，現在新增三站的軌道區都已經做了，目前主要是做月台和車站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請教你，車站這部分已經有做評估，那聯外道路的部分呢？

朱局長旭：雲林站的聯外道路有 5 條，現在已經完成 2 條，另外 2 條是原來橋下的……

李委員鴻鈞：聯外道路不是現在做好就好，因為地層下陷還是在走，每年將近有 8 公分的沉陷。

朱局長旭：當初縣政府是希望聯外道路能走橋下，但我們認為走橋下會增加地層沉陷，而且目前還是有沉陷的現象，所以我們建議雲林縣政府用替代方案，聯外道路不要走橋下。

李委員鴻鈞：不走橋下要走哪裡？

朱局長旭：出站以後就走其他的替代道路，不要沿著橋下來走。

李委員鴻鈞：局長，現在不只是場站的問題，不是聯外道路在橋下沉陷的問題，而是全面性的沉陷問題，如果聯外道路做了之後，一年陷個六、七公分或七、八公分，那這條道路就垮了，就沒有意義了！這個問題絕對是存在的。

朱局長旭：是，沒錯。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要蓋一個場站，它的聯外道路如果不行的話，那這個場站就沒有用，所以這整體的配套不是你一個局長就可以處理得了，你懂我的意思吧？

朱局長旭：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既然要做場站就只好做了，沒辦法，因為這是地方的要求，可是場站做好之後，地層下陷的問題還是存在，農委會要怎麼去處理這些水耕的問題？有人說它分成深層抽水和淺層抽水，如果依本席的專業來看，深層、淺層都一樣，深層是全面性的地層下陷，淺層是局部性的地層下陷，從場站出來的聯外道路如果鋪設完成的話，未來你就一天到晚在那邊墊高補修、墊高補修，你每天要做的就是這件事而已。

朱局長旭：誠如李委員所說，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事實上高鐵雲林站在當初也有考慮到沉陷的問題

，所以新做的基磚和原來橋梁的基磚是同樣的深度，減少它的沉陷差異。另外，以後的回填材料採用……

李委員鴻鈞：聯外道路哪來的基座？聯外道路只是一個表面而已，地盤如果沉陷，它馬上會隨之展現出來。

朱局長旭：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場站即使蓋好了，未來聯外道路的問題還是一籬筐，現在在這個地方就可以預估得出來，雲林的地層下陷不是全面禁抽地下水就不會陷了，花個 20 年土壤都還是繼續壓密沉陷，還是繼續在走，這些情況都是可以預估的。現在工程已經發包，開始要做場站施工，就算場站給你 create 好，你還要在那邊繼續克服它的地盤，讓它可以全力投入，這一點本席倒還比較不擔心，但問題是你為了要接通這個場站，讓所有的道路都往那邊去的話，這些道路未來的問題會一籬筐，這些狀況目前都可以預估得出來。這個問題你不用給我答案，你也給不了答案，本席是在告訴你問題的嚴重性，請局長好好去檢討，在場站施工完成的過程中要如何克服這個問題。我可以跟你講，要克服這個問題，難度非常高。

朱局長旭：是，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當初縣政府說要走橋下，我們並不同意。目前的替代方案都是既有道路，並沒有太多的填土，這可以減輕它的沉陷。

李委員鴻鈞：本席是把問題點出來，我就不再講了，請局長把這個問題反映給行政院會，然後跨部會的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處理。

朱局長旭：行政院政務委員在召集這樣的跨部會來處理。

李委員鴻鈞：剛才委員提到高鐵在整個股東結構換了以後開始有盈餘，當然這和股東結構不一定是等號，但至少現在是正面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高鐵的場站在進行土地的標售，標售的是不是地上權？

朱局長旭：我們的開發是用 50 年的地上權來標售。

李委員鴻鈞：這個是 BOT，土地是屬於政府的。

朱局長旭：事實上有兩個部分，在站區開發的部分給了高鐵公司 50 年的特許權，總共有 35 公頃，高鐵公司在這 50 年中可以去開發，但土地還是算政府的。

李委員鴻鈞：對。

朱局長旭：另外，區段徵收分回來的土地將近有 300 公頃，包括那三十幾公頃，高鐵局在交通部的督導之下正在處理，土地有的拿去標售，有的是標租，也有用站區開發……

李委員鴻鈞：那三百多公頃是屬於高鐵局的？

朱局長旭：是。

李委員鴻鈞：所以土地是屬於政府的？

朱局長旭：是，屬於政府的。

李委員鴻鈞：屬於高鐵公司的部分有多少？

朱局長旭：有 32 公頃。

李委員鴻鈞：這 32 公頃都是 BOT，只有地上權的部分？

朱局長旭：對，它有 50 年可以開發……

李委員鴻鈞：未來這些地上權的部分和高鐵是連動的，你們標售的租約年限是從現在開始算嗎？

朱局長旭：不是，是從八十幾年開始。

李委員鴻鈞：從八十幾年開始算起？

朱局長旭：對。

李委員鴻鈞：和高鐵是同一個時間點？

朱局長旭：在時間上有落差，本業的部分大概是從 80 年開始，有 35 年的特許權；附屬事業則有 50 年的特許權，是從 95 年、96 年開始。

李委員鴻鈞：簡單講，這些地上權的標售難度很高，大概可以看出有幾個地方，青埔站一定是一個好點，因為它未來會有三鐵共構，離機場又近，所以那邊的地上權應該標得出去，可以做個飯店或是賣場，有它的商機在；在新竹的話，因為有竹科的關係多少還可以；至於其他的部分，坦白講，難度很高，不過本席要提醒局長，未來地上權標售在契約上面和高鐵上面，高鐵局從中間來看這個部分要特別的關照一下，要不然未來的爭議還是你們這邊要概括承受，好不好？

朱局長旭：是。

李委員鴻鈞：目前超商有代售高鐵的票，對不對？

朱局長旭：是，現在有九千八百多家超商都可以代售。

李委員鴻鈞：這九千八百多家超商，一個月大概可以賣出多少票？

朱局長旭：大概 10%。

李委員鴻鈞：總銷售量的 10%，那現在的總銷售量是多少？

朱局長旭：假設一天有 12 萬的話，超商大概有 1 萬 2。

李委員鴻鈞：一天 12 萬，12 萬是人次？

朱局長旭：對。

李委員鴻鈞：如果簡單折算，一張票價平均算 1,000 元，一天等於有 1,000 萬，有人向本席反映，手續費收 10 元是貴還是便宜？現在高鐵也好，台鐵也好，在超商買票必須抽手續費，抽手續費是天經地義的，要不然它幹嘛替你賣票？

朱局長旭：是。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買一張票要收 10 元手續費，它算貴還是便宜？如果一個家庭有 5 個、6 個、7 個、8 個或 9 個人，甚至是 10 個人，手續費就是 100 元，這樣的手續費究竟是便宜還是貴？這個 range 是怎麼訂出來的？當初高鐵在委託超商代售的時候，高鐵局有沒有針對 10 元代收費的合理性去做一個審查？

朱局長旭：它在兩年前推出來的時候，我們都有去做檢討，包括這個系統的穩定性，事實上超商收這個費用主要是因為它有一個系統開發的成本……

李委員鴻鈞：我都同意，它該收的一定要收。

朱局長旭：另外它還有紙張，這個票的成本……

李委員鴻鈞：本席是說站在高鐵局的立場，你們對於這 10 元的合理性有沒有去做一個檢討？收這

10 元，有人會覺得無所謂，可是有人會覺得貴，當超商在代理的時候，並不是高鐵和超商講好就好了，高鐵局是一個監督單位，你們必須站在監督的立場來評估這 10 元合不合理。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讓你們知道，對於高鐵的任何商業行為，高鐵局監督的立場是在哪個地方，你懂本席的意思吧？

朱局長旭：在過程裡面我們都有參與，向委員報告一下，這 10 元不是高鐵公司收的，是超商收的。

李委員鴻鈞：我當然知道是超商收的，高鐵怎麼會收那 10 元？

朱局長旭：超商本身也有一些行銷，譬如送咖啡……

李委員鴻鈞：我不管超商行銷多少，那是另外一個層次，今天變成我去坐高鐵要多花 10 元，一張票多花 10 元或許對某些人來講是小錢，但對某些人來講並不是一筆小錢，因為他有數量的問題，高鐵局有沒有好好去評估收這 10 元的合理性？10 元的利潤是怎麼和超商訂下的？這不是高鐵公司和超商講好就好的，你懂我的意思吧？

朱局長旭：是。

李委員鴻鈞：未來這種類似的行為會非常多，高鐵局監督的立場又在哪裡？本席要提醒局長的是這個問題，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朱局長旭：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和局長辛苦了，剛才本席看到報告裡面提到每一個特定區有相當的利息負擔，我不太清楚各個特定區目前開發的情況，是不是請局長以台中為例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 5 個車站都有一個車站特定區，因為台中市、縣剛剛合併，以台中目前的開發狀況來講，我們有標售一些土地。

邱委員文彥：230 公頃裡面標售了多少？將來的土地使用大概是什麼情形？

朱局長旭：台中的土地開發被定位為商務與娛樂城，以商務、娛樂和購物為主，因為台中的土地現在才開始慢慢起來，不像桃源、新竹已經那麼熱絡，所以目前台中的土地除了一些住宅區小面積的部分有標售之外，我們有兩個比較大的地區，一個出租給兩個企業體，一個做會展中心，一個做探索中心，初期暫定為 10 年，這是一個權宜措施，希望利用這 10 年的時間能夠吸引一些人潮，尤其這個會展中心辦了許多展覽，事實上也吸引很多……

邱委員文彥：會展中心現在的進度怎麼樣？已經開始了嗎？

朱局長旭：已經開幕了。

邱委員文彥：多大的規模？

朱局長旭：會展中心有 1.7 公頃，大概有 300 個攤位，不過舉辦大型的展覽它還要和旁邊的……

邱委員文彥：會展中心是指站體裡面，還是在那個特定區的附近？

朱局長旭：是在特定區裡面蓋一個臨時展覽中心。

邱委員文彥：我把我的意見提出來就教一下，順便也請教部長。台中到目前為止是我們覺得是最活絡的站之一，因為進出人次相當多，尤其它的區位非常好，從台北去要一個小時，高雄去也是一個小時，有沒有可能把會展中心這種私人的經營變成是國家的一個會議中心，將來在台中舉辦一些國內比較重要的會議？這樣做的話，南部上來的人 1 個小時可以到，北部的人也 1 個小時到，以國家的形式或是以公營的形式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經營管理，因為過去在黎明社區等等這些地方，有些政府的機關也希望能遷移，有沒有可能在這個特定區裡面做這種會議或是一種會展的方式來結合整個站體，然後變成一個非常綠色的城市，一個商務的活動場所？有沒有可能這樣子來規劃？

朱局長旭：我想當初經建會也找過各部會把台中定位為娛樂商務城，因為台中地區剛好是適中的地方，所以我們當初也有鼓勵這兩家企業體去做一些中小型的會議中心，譬如 20 人或是 100 人，讓一些企業能夠從南北來，甚至從國外來，把人彙集到台中站，下車以後他就可以去開研討會，然後在這裡配套一些餐飲的服務，不過很可惜，它到現在還沒有經營起來。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台中站的整個特定區配回來的土地有 65 公頃，我們已經處分出售的部分有 23 公頃，換句話說，還有三分之二，有 41 公頃的土地還在我們手裡，所以委員剛才談到台中能不能發展成一個會展中心，以目前來講，這個氣候還沒有成形。

邱委員文彥：主要的困難是什麼？

朱局長旭：主要的困難是它要有大筆的投資，以目前的企業體聯合報來講，它做了很少的投資，事實上我們也不滿意它蓋的一些建築物的外觀。

邱委員文彥：從政策上面呢？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讓台中比較活絡？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聯合報系統在那邊蓋了一個比較簡易的展覽中心，據我觀察，它基本上還是區域性的，中部地區舉辦的展覽，譬如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去展覽，它吸引的是中部地區的客人，並沒有吸引到南部或北部的人，所以它目前的格局還是區域性的，如果要把它發展成全國性的話，以目前來看，這個商機還沒有出現。

據我瞭解，事實上每一個高鐵站都有在想要如何發展它的會議或展覽的業務，譬如青埔，展覽會議這一塊也變成它招來民間投資者的主題之一，站在交通部的立場，我們會覺得這個部分就是隨著市場走。台灣整個會展業務總期程的推動者是經濟部，它有國貿系統在那邊推，台北的展館除了在信義區以外，還有在南港等等，現在的規劃看起來仍然以台北為主，在高雄港旁邊他們有直接投資，協助地方政府去蓋了一個會展，目前已經在動工，整個框架都出來了，所以我認為有些時候也要看市場的時機，大概是這樣子。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交通部……

毛部長治國：我們會一直留意這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和經建會，看看能不能從國家的立場上面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另外，高鐵在高架底下的那些土地，除了兩邊邊側的土地，中間的部分都做什麼用途？這些土地都是屬於高鐵的吧？

朱局長旭：高鐵下面的土地有一部分是做聯外道路，目前已經都開闢了，還有一部分由地方政府或是一些公益團體來申請……

邱委員文彥：我的意思是那個橋墩底下，在兩個邊側的道路中間，那個空地有什麼用途？

朱局長旭：橋墩底下的部分也可以做為車站的停車場。

邱委員文彥：對，有一部分是這樣子。

朱局長旭：在橋墩之外的也是高鐵局當初徵收的土地，有一部分開闢為聯外道路系統，有一部分由地方政府申請做為一些公益使用，譬如公園或是其他的用途。

邱委員文彥：我之所以提出這個部分，是因為本席過去在環保署服務的時候，一直想打造一個全台灣串連起來的腳踏車道的系統，過去我也在民間團體當過濕地聯盟的理事長，我覺得中間如果變成一個帶狀濕地，從北到南也是相當可觀，雖然它窄，但是它在生態上面其實是有一種廊道的概念。當然現在的土地有一部分已經當成停車場在使用，假設將來有可能利用這一段空間，因為我們都知道國內有很多高架橋底下都變成步道和腳踏車道，有沒有可能以這種想法來把這些東西串連起來？

朱局長旭：現在台中的高鐵下面已經有在開闢自行車道，我們會配合地方政府來處理，因為目前地方政府提出……

邱委員文彥：這個可能不只是地方政府，而是從北到南幾百公里非常難得的一條帶狀的縱貫線，將來如果可以把它串連起來，我覺得這是非常的難得。

另外，剛才李鴻鈞委員特別提到地層下陷的問題，針對高鐵站或是它的路線，你們過去有沒有評估土壤液化的部分？

朱局長旭：我想這個問題當初在部裡面顯現的時候，已經有考慮到各個因素，當然有些地區可以避開，但有些地區必須經過一些工程技術方面的處理。

邱委員文彥：因為時間關係，請部長先回座休息。

朱局長旭：剛才提到的地層下陷是在雲彰地區，那不是最近才發生，事實上雲林地區靠近濱海，它的地層下陷是因為抽水的緣故。因為地面水的供調失衡，所以雲林地區所有的供應水包括民生用水、灌溉用水和工業用水都是抽取地下水。最近幾年來行政院也重視這件事，因為再繼續這樣下去會影響到高鐵的行車安全和舒適性，所以行政院政務委員也出來召集 10 年的計畫，希望能夠落實地下水的管制，當然很重要的就是有新的水庫能供應民生用水，然後把一些區域……

邱委員文彥：本席的重點是土壤液化，不只是地盤下陷。我舉個例子，921 地震的時候，台中港有很多地方是下陷的，因為地層一搖的時候就變成水一樣。其實高鐵會經過很多沿海地區，土壤的水份是比較高的，我覺得從安全的角度要考慮的不只是地盤下陷，尤其從雲嘉南一直到高雄之北，這附近統統都是古代的濕地，我們以前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將來是不是可以稍微做一些研究來強化它的安全？這是我的建議。

朱局長旭：是。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知道交通是一切建設之母，哪裡的交通建設好，那裡的都市發展就比較順暢也比較容易，民生方面也比較周全。長期以來東部和西部有著天壤之別，西部有國道 3 號，有國道 1 號，有國道 2、4、6、8、10，但東部北迴線到現在車廂要載客人都很困難，我覺得這對東部的宜蘭、花蓮、台東來講是很大的不公平，台灣東西部在交通建設方面有嚴重的失衡。

主席：請交通部毛部長說明。

毛部長治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過去這幾年已經投入 1,200 億來追上去，目前陸陸續續可以看到成果，會交成績單出來。

陳委員歐珀：部長，今天要審高鐵的部分，高鐵的部分我不是很熟，也很少搭，但是本席經常走宜蘭縣的道路，現在蘇花公路崩塌，好在這次崩塌的過程沒有造成任何人的傷亡。

毛部長治國：對，我們公路局可以說是全天候在監視所有省道比較危險的路段，不光是蘇花。

陳委員歐珀：去年蘇花公路 114K 到 116K 這個路段，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去年雖然沒有颱風，但是豪雨不斷，所以路也封了好幾次。

陳委員歐珀：去年單單這個路段就花了五、六億，現在在搶修，12 月 25 日當天本席有去，我有特別問部長有沒有去，部長有去看過嗎？

毛部長治國：對，我第二天就去了。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部長，這一次搶通我想是安全第一，因為那個地方真的太陡了，尤其那上面明顯的開發不當，做為雷達站使用造成那個路段只有那個地方崩塌，雷達站的房屋看起來就是馬上要倒塌的感覺。

毛部長治國：我們那邊也一直在監視。

陳委員歐珀：現在在搶修，這些人員有沒有保意外險？

毛部長治國：我們基本上都有一套 SOP 在那裡。

陳委員歐珀：本席那天去看真的嚇一跳，有那麼多人，大概四、五十人在那邊進行搶修，他們一天也是工作 8 個小時，大家冒著惡劣的氣候在那邊搶修，我想安全的部分也要顧及。現在民眾急著要通車，因為宜、花、東已經變成觀光的一條軸線，不管是從宜蘭過去或是台東過來，到花蓮的部分單單靠空運和鐵路是不足的，尤其這條蘇花公路也是台灣礦石業者重要的經濟道路，貨車大概什麼時候能夠通車，部長知道嗎？

毛部長治國：據我瞭解，他們已經做了初步的整理，我在後天會再去看一下，依照公路局的計畫，他們把下面淘空的路基填完以後會先開放一半，在元旦假期開放一半，讓小車可以雙向單線通行，在元旦假期過後，為了因應春節要全面開放所有車輛通過，在靠山的這邊還有工程要做，所以在元旦假期之後可能必須重新封路來趕工，春節時就可以全面開放，大家是這樣的進度。

陳委員歐珀：從 12 月 14 日開始崩塌到現在，到明年春節之前，時間整整 2 個月。

毛部長治國：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安全第一，施工安全要注意，通車安全也要注意，在這樣的原則之下，我們儘可能趕工，但是那個地形很困難，工人在那裡做得很辛苦，要澈底改善是曠日廢時，所以他們想到一個方式，就是在元旦假期過後就要封路，然後往山裡面拓寬，做出比較結實的

路基，這部分，要給工程人員一些時間。

陳委員歐珀：安全第一是我剛才強調的，但是我現在告訴你的是，那天有很多貨車業者跟我講，他們的生活就是靠開貨車，沒有開車就沒有錢。

毛部長治國：這條路斷了之後，我們要在安全的前提之下儘快搶通，至於車子不能走，一時之間也沒有其他方式。

陳委員歐珀：他們那天跟我講得很激烈，你不在現場所以不知道，現在他們已經沒有辦法生活下去了，所以我說「蘇花路斷、民生慘澹」，包括宜蘭縣，那天礦石業者及相關的貨運業者去了將近 30 人，他們說元旦之後如果至少能夠維持單線通車或是白天通車……

毛部長治國：這樣的話，春節就無法全面開放，仍然是小車可以走，大車不能走，所以要把施工的空間讓出來，這樣才能儘快的全面恢復通車。這是公路局在最困難的情境之下所做的回應。

陳委員歐珀：能不能調派全國人力，在路段封閉施工時，儘快完工？

毛部長治國：這不是 1 個人做 10 天，用 10 個人就可以 1 天做完的工程。

陳委員歐珀：他們很質疑你們在人力方面的調度及工法上的施作，這個工程是不是可以用隧道工程的方式處理？

毛部長治國：要打隧道可能就要半年、一年，我們可以規劃那樣的方案，但是可能整個路段就要封半年、一年，我們現在是以搶通的方式施工。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你應該考慮到業者的需要，如果封 2 個月，他們沒辦法生活。

毛部長治國：我們非常了解，也很焦急，但是像這種工程問題是由技術來決定，不是我們主觀意願希望它怎麼樣就一定可以怎麼樣的。

陳委員歐珀：這個我都知道，我也特別去看了，大家工作都很認真，我也要給予肯定，只是希望部長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事……

毛部長治國：我常去那裡，只要一有狀況，我就會去。明天禮拜五我沒有空，禮拜六我就會去。

陳委員歐珀：那我陪你看一看。

毛部長治國：沒有問題啦！委員要信任我，就交通部來講，蘇花公路就是我們所有公路系統裡面身體最弱的小孩，所以只要那裡出狀況，我一定在第一時間就會趕去現場。

陳委員歐珀：你有去看過，這點我給予肯定，同時這部分真的要拜託你，因為他們……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可以提早一天就絕對不會晚一天，我們一定用同理心看待。

陳委員歐珀：明天開始就是元旦假期了。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會單線維持小型車通車，在元旦假期小車通行沒有問題，但是為了在春節讓所有車輛能夠通行，所以我們要往山裡面再挖出路來，這樣路基會比較踏實，重型車、聯結車都沒有問題，所以在元旦假期之後還是要把路封起來搶做工程。因為要做下面的邊坡，那是很長期的工程，所以我們要把不太能夠吃力的部分讓出來……

陳委員歐珀：這樣做就目前而言是治標，治本的話要做長期的考量。

毛部長治國：那當然。

陳委員歐珀：去年那裡就花了五、六億元。

毛部長治國：沒有啦！我們有在那邊做一條橋。

陳委員歐珀：上面那部分不能開放了。

毛部長治國：對，上面那部分可能會塌下來，所以我們在彎道那邊出來一點做了一條橋，而且把縱深也拉大一點，這些都在做了。

陳委員歐珀：蘇花公路是有關於觀光業者……

毛部長治國：我們充分了解。

陳委員歐珀：我想是不是儘量能在春節之前開放雙線通車？

毛部長治國：是，我們要在春節之前恢復正常通車，並讓聯結車也能通行，這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囿於時間，我還有五個問題，後會再提供給你，這些都是交通部所屬單位，例如民航局的相關業務，以及相關公共工程品質等問題，這些都是很重要，我一直很在意，請你交由相關單位在兩星期內以書面答復本席。

毛部長治國：好的，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分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最關心接連到來的元旦與春節假期輸運計畫，由於最近車票很難買，出現一票難求的情況，今年元旦放了四天假，還要面臨接下來的春節連續假期，請問交通部葉次長，交通部有沒有妥善的輸運計畫來應對連續假期？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針對這些連續假期有相當完善的規劃。元旦四天假期的性質與過年春節假期的性質不同，很多旅客出去是以遊玩為主，交通部在台鐵和高鐵的西部幹線都有要求加開加班列車，同時交通部有計畫的鼓勵大家儘量用公共運輸工具，包括台灣好行等很多地方的公車都會機動加班。現在比較大的困難是花蓮蘇花公路的部分，因為蘇花公路已經斷掉了，而且台鐵列車組不夠，要加開列車也很困難，只能儘量要求加開一些班次的列車，所以我們鼓勵要到花蓮去的民眾儘可能用……

王委員進士：台鐵加班的作法應該對交通衝擊……

葉次長匡時：台鐵加班的範圍是從羅東到花蓮的車次，希望民眾儘可能從台北搭巴士到羅東，再從羅東搭火車到花蓮。

王委員進士：有應對的準備就好。接著請問春節連續假期的部分，因為春節連假期間更長，本島、外島和台商包機這方面的規劃為何？

葉次長匡時：針對春節台商返鄉的加班飛機部分，現在我們已經跟對岸談好，基本上除了六個地點，包括北京、上海等熱門地點有實施航班限制，例如上海是限制 50 班的航班，北京大概是限制十幾班，我有點忘記實際限制的航班數了。但即使這六個地點有航班的限制，目前除了上海限制的 50 班航班一開放馬上就被航空公司申請完畢，其他的點目前都沒有申請到上限。另外，沒有

限制航班數的其他城市只要有需求就可以加開航班，這部分一點困難都沒有，所以今年台商返鄉的航空交通應該沒有問題。

王委員進士：航班的票價方面呢？

葉次長匡時：票價部分我們會跟去年春節一樣進行合理的管制，規定上海、北京的票價不得超過年票七五折的範圍。另外，我們要求總機票數量的 25% 必須屬於廉價票，而且可以在網路上販賣，我們會努力監管實際票價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希望能夠讓大家過個好年。

葉次長匡時：謝謝，我們一定會努力做好這件事。

王委員進士：再請教次長，高鐵 104 年要增加彰化、雲林和苗栗三站，讓台灣西部的民眾乘坐高鐵更加方便，但是也因此衍生出一些問題，要向次長請教。過去雲林段沿線一直有地層下陷的問題，內政部李部長從以前就有提出解決方案，現在交通部到底有沒有推動這個解決方案？

葉次長匡時：您說內政部李部長的解決方案，目前我們是將工業用的深水井……

王委員進士：當然，除了把深水井移除之外，我們還要能防止地層繼續下陷，不要影響高鐵行車……

葉次長匡時：其他的部分，經濟部仍在協調，這部分請高鐵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鐵在雲林、彰化地層下陷的路段，現在行政院由政務委員整合各部會，來處理整個高鐵沿線防止地層下陷的相關配套方案。

王委員進士：這部分不能只有用嘴巴講，不能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現在高鐵要再增加三個車站就是要給民眾方便，可能很多其他委員也都有提到這三個車站的問題，就是會讓高鐵行車速度會慢，等於從南部的新左營站到台北站，列車如果中間多停這三站就會浪費很多時間。根據專家預測，如果地層下陷的問題沒有解決，將來高鐵仍沒有防止地層下陷的設施，恐怕 10 年內高鐵就不能通行了，如果只增加高鐵車站，但是地層下陷問題沒有有效防治，我想多設這三個車站也沒有意義。

朱局長旭：王委員講的很正確，事實上高鐵本身增加三個站就是要給民眾方便，可是高鐵會經過的雲林地區有地層下陷問題的區域，所以行政院已經出面召集各部會協商，主要目的是管制地下水的的使用。

王委員進士：這需要跨部會協商，不是高鐵局獨自能夠解決的問題。

朱局長旭：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和地方政府，大家要全力合作，利用 10 年的時間將地層沈陷問題降到可容許的程度。

王委員進士：我們不希望看到將來雖然增加了車站，但卻讓高鐵變成慢鐵。

朱局長旭：是，如果地層下陷問題不解決，高鐵也會受害。

王委員進士：交通部隨時要與各部會整合協商，儘快拿出實際行動，這部分請局長和交通部要與相關部會協調，包括農委會也有關係，他們有發展綠廊農業和……

朱局長旭：黃金廊道。

王委員進士：黃金廊道，還有……

朱局長旭：經濟部、內政部、水利署和各地方政府在這個問題的上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王委員進士：對，要多管齊下解決問題，請交通部在這方面加把勁。再請教局長，有關高鐵通訊的問題，我已經提了兩年了，你們每次都答復已在改善，哪有改善的腳步會這麼慢？交通部說因為晚上才能施工，就算是晚上才能施工也不用兩年時間，因為不是高鐵全線都有通訊問題，只有像隧道和有些不知道什麼原因的路段，即使在平地沒有隧道的情況下也會固定斷訊之外，其他路段的通訊都正常。請問改善的效率怎麼會這麼差？

朱局長旭：跟王委員報告，除隧道地區需要夜間處理之外，事實上……

王委員進士：我可以理解有些路段需要夜間處理，但怎麼會兩年時間都還沒處理完？你們一天可以改善多長的路段？

朱局長旭：一天真正施工改善的時間大概只有三個小時。

王委員進士：就算只有三個小時可以施工，兩年加起來有幾個小時了？況且不是高鐵全線都有通訊不良的問題，有些路段的電訊還是暢通，我們在討論的是某些隧道路段及某些在高鐵加速情況下會斷訊的路段。

朱局長旭：王委員說的都是事實，以現在的進度來說，八卦山以北的改善工程已經排定時程……

王委員進士：對，八卦山那一段通訊都不好。

朱局長旭：這一段會在民國 103 年的第一季完成。至於南部地區，我們前陣子已經請中華電信的技術員去測試……

王委員進士：南部地區有一段路段的通訊很莫名其妙，高鐵從左營站行駛出來，到燕巢地區的一個轉彎之間，很長的一段路都沒有訊號，有時剛好碰到緊急事情要連絡，打電話卻沒有訊號的情況真會氣死人。

朱局長旭：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高鐵全線大約有 50 處通訊不良，主要的原因有兩個……

王委員進士：高鐵局既然已經把 50 個通訊不良處都找出來了，為什麼經過 2 年還沒辦法針對這 50 個通訊不良的地方進行改善？我覺得實在很奇怪。

朱局長旭：現在的問題是因為高鐵的時速超過 200 公里，技術上會出現都卜勒效應，基地台與基地台……

王委員進士：技術上的困難能克服嗎？

朱局長旭：技術上的困難需要解決。還有一個問題是必須在高鐵沿線加裝基地台，這個問題需要有土地來配合，因為基地台不能直接設置在高鐵的橋梁邊，至少要距離高鐵橋梁 500 公尺之處才能設置基地台。

王委員進士：你的基地台是像一般的基地台嗎？

朱局長旭：對，所以現在可以找到設置基地台或是豎立天線的位置，可是需要有土地配合，因為這其中牽涉到很多民地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還需要……

王委員進士：我看高鐵車上也設置有電話亭，但是都形同虛設，沒有人在使用電話亭。

朱局長旭：行動電話普及以後，真正會打公用電話的人已經很少。

王委員進士：也沒有人在用公用電話。不過這個問題……

朱局長旭：我們現在已經找出問題，而且我們都已經找出訊號不良的地點，現在我們要請業者提出需要設立基地台的位置……

王委員進士：我認為以現在科技的進步，怎麼會有兩年時間都解決不了的問題？中國大陸的京廣高速鐵路都開通了，才花幾年時間？台灣連一個電訊問題花兩年時間都改善不了，這樣很丟臉。

朱局長旭：我們需要繼續努力克服困難，還有土地取得……

王委員進士：我下次不要再講這一點，因為已經講了幾千次，現在通訊不良還有變本加厲的情況，有些地方訊號很不穩定，有時候從板橋車站上車，要請屏東的車子來接我，結果電話因為通訊不良打不通，後來我就睡著了。屏東到新左營開車需要 40 分鐘車程，如果我沒有先打電話，還要在車站等車子來接我。

朱局長旭：是，確實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進士：這當然是我個人的情況，但我想很多人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遇到需要聯絡的急事會像熱鍋上的螞蟻，電話打不通的心情會很著急，這方面的改善拜託局長督促一下。謝謝。

朱局長旭：這是我們應該做的，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鐵局朱局長，我平常也搭高鐵，但現在不要說春節期間，有時連禮拜六、日要從烏日搭高鐵到台北也會都客滿，買商務艙的票要排隊，有時連商務艙的票也要買兩、三個小時以後的車次，所以我就買自由座的車廂。自由座是從 9 到 12 節的車廂，請問春節期間能不能增加自由座車廂的數量？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自由座主要是給旅客方便與彈性，只要旅客買到票，當天任何班次都可以搭車；相對的，過多自由座車廂會影響旅客的服務品質，因為本來對號座是…

孔委員文吉：不是，我的意思是為了因應春節期間輸運旅客所需，4 個自由座車廂恐怕會不夠用，可能要增加到 6 到 8 個車廂才夠。

朱局長旭：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過多的自由座車廂，因為一列車只有 12 個車廂，假如其中 6 節車廂是自由座，意味著只有 6 節車廂是對號座，其他都是沒有事先預定對號的座位，會造成在尖峰時間……

孔委員文吉：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高鐵在平常禮拜天時就很多人搭乘，連自由座的車廂也沒地方站。

朱局長旭：所以台高公司從上個月開始加開機動加班車，機動加班車是臨時加開的，所以全車都是自由座。

孔委員文吉：好。剛才王委員提到打電話的問題……

朱局長旭：行動通訊。

孔委員文吉：現在沒有人打公用電話，上次我搭高鐵，就站到電話亭裡面去，把自己關在電話亭裡

面，至少那邊可以站一個人。因為外面旅客太擁擠，我就把自己關到電話亭裡面去，把門關起來，一直從烏日到台北。你們春節期間應該想辦法因應人潮，我剛剛只是給你們一個建議，我覺得 4 個自由座車廂可能不夠。

朱局長旭：孔委員，春節期間和新年期間會加開許多班車，而且會按照旅客到站的擁擠程度加開機動加班車。

孔委員文吉：剛才說到高鐵要多停幾個車站？

朱局長旭：剛才說的是未來 104 年後新增 3 個車站，現在還要新增加一個南港車站，未來有 4 個站要增加，從全部 8 個車站要變成 12 個車站，從南港一直到左營。

孔委員文吉：好，我只是提供建議，朱局長您請回座。請問交通部葉次長，我今天來本來是要對交通部長毛治國發表一點個人的看法，但毛部長跟我說下午有事沒有辦法來。之前毛部長帶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們到花蓮去視察，被花蓮縣縣長噙聲說台鐵一票難求，我覺得部長很委屈。花蓮縣長是不是在作秀？我覺得有點作秀的成份，作為一個花蓮縣的縣長，不應該對中央部會和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有這種非常不禮貌且是有失厚道的動作，所以我覺得要為部長抱屈，他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待遇。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回去會轉達讓部長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今天要質詢蘇花改工程處，明天下午兩點我會在這裡召開一個協調會。上次我質詢過部長，蘇花改要從南澳鄉打通到秀林鄉的工程已經動工了。12 月 11 日，毛部長到花蓮縣主持黨政平台，當時有南澳鄉的鄉民要來找本席陳情，我說坐火車從南澳到花蓮也不過一個小時時間，你們就過來找我。這些陳情的鄉民當中有蘇花改工程處的工作人員，有人頭部受傷很嚴重，還有人的眼睛因為噴漿而瞎掉。我請這幾個南澳鄉的陳情人來找我，後來我們在花蓮面陳毛部長，我跟部長說，我在交通委員會所說的內容不是開玩笑，因為廠商根本沒有盡到賠償的責任，這些陳情人都跑來找我。現在我把這些問題全部彙整，明天下午兩點就借用現在這個會議室，召開大南澳地區蘇花改工程的協調會，有很多問題要在現場解決。所以次長你能不能答應我，讓交通部政風處來參加？我有行文給該單位。

葉次長匡時：可以。

孔委員文吉：交通部政風處的處長是溫新琳吧？

葉次長匡時：不是，溫處長已經調到總統府去了，現在政風處處長是謝處長。

孔委員文吉：溫處長過去是我的老同事。請政風處的處長出席，我要請教公路總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拜託交通部一定要重視蘇花改工程處出現的問題，我上一次的質詢不是作秀，是真的要跟部長講蘇花改工程處的很多問題，第一個要處理的問題是工安事故，就是我剛才所說，發生工安事故後，得標的工信工程與泛亞工程兩家廠商的下游包商根本沒有處理善後。他們回復說已經給予發生事故的員工賠償，後來我為了這個事情到南澳鄉，問這些發生事故的員工到底有沒有獲得賠償？員工都說沒有獲得賠償，所以關於工安事故的問題明天到立法院來解決。第二個問題，交通部在南澳鄉建了好幾座預拌混凝土廠，是交通部為了配合蘇花改工程核定所設立的，現在連宜蘭縣

政府環保局都在抱怨污染的問題。我們不反對交通部建立預拌混凝土廠，但蓋預拌混凝土廠的土地是占用原住民的土地，你們有沒有徵詢地主的意見？最後只給地主 10 萬元擺平，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徵詢意見嗎？預拌混凝土廠是交通部核准，為了配合蘇花改工程而占用原住民保留地設立的，最起碼要徵詢地主的意見，不能只說我要借用你的土地蓋預拌混凝土廠，到最後只拿個 5 萬、10 萬元打發地主，交通部可以這樣核准設立預拌混凝土廠嗎？請問次長，可以嗎？

葉次長匡時：我想應該要有個徵收程序，如果占用到別人的土地，應該要跟地主簽立合約等方式處理，這點我們會去了解一下是怎麼一回事。

孔委員文吉：這個情況很嚴重。

葉次長匡時：是，聽起來很嚴重，我們再進一步了解情況。

孔委員文吉：明天我要請公路總局的局長，還有交通部政風處的處長到立法院來。第三個是污染水源的問題，今天宜蘭縣的地方報紙都通知大南澳地區的人要來立法院開會，南澳鄉自強里的預拌混凝土廠蓋在水源上游，後來污染水源影響到當地 200 公頃的有機農田，今天報紙報導的很大，明天也會有很多陳情人參加會議，討論污染水源的問題。交通部推動蘇花改工程，怎麼會有這麼多問題？上一次有關武塔路段的問題我爭取了很久，希望交通部能研究替代路線，交通部說沒有替代路線，施工都很安全，會照原訂計畫施工，我也沒話講了。請交通部寫切結書，交通部也沒辦法寫，沒有人敢寫切結書。如果未來蘇花改工程影響到南澳鄉民的生命、財產，讓南澳鄉民受到威脅，交通部部長是不是要道歉，公路總局局長是不是要下台，蘇花改工程處處長是不是要下台？你們都說工程很安全，但工程的實際情況並不安全。我今天特別來跟交通部次長提醒，務必重視蘇花改工程處……

葉次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一定用最負責的態度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蘇花改工程處已經衍生出這麼多問題，我苦口婆心的跟你們說這些問題都非常嚴重，請次長交待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和交通部政風處處長明天下午兩點一定要到場。

葉次長匡時：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請交通部的主任秘書到場，因為當時在花蓮時，部長說這部分交給主任秘書全權負責，明天下午兩點鐘，我會帶領南澳鄉親來這裡開會，希望交通部能以重視問題的態度來解決。

葉次長匡時：我們一定會用最負責任、最愛護環境的工法來施工，剛剛委員提出很多問題，我們會進一步了解，看看是不是真的有這些問題，還是用什麼方式來加強督導。明天下午相關人員會應委員的要求出席。

孔委員文吉：希望葉次長能多重視這些問題。

葉次長匡時：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林委員佳龍、鄭委員天財、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蔣委員乃辛、李委員貴敏、段委員宜康、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吳委員育昇、呂委員學樟、潘委員孟安及徐委員欣瑩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短的幾個問題請問交通部葉次長，第一個問題是中國的京廣鐵路昨天正式通車，已經可以投入年節旅客輸運，交通部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看到這個報導。

黃委員偉哲：中國京廣鐵路的服務品質，事實上不論在速度還是內部服務上都有精進，而且重點是他們的技術是在地化的技術。可以說他們用很多方法去找國外的技術，用很多手段去交換這些技術，讓這些技術在中國生根，至少現在已經生根了。相對前兩天本委員會委員試乘普悠瑪號，兩相對照之下，不管是不是日本的技術，整個普悠瑪號列車的平穩度在過彎等方面都還算可以，重點是它的內裝很奇怪，媒體也說過枕頭太低的問題。內裝的方式和過去在月台卡住的問題，會讓人感覺好像同樣是軌道工業，台灣好像和中國比起來差人一截。第二個，京廣鐵路上的通訊品質聽說不錯，中國大陸這麼大，除了極少數幾個地方之外，基地台的設置能讓車上的無線通訊服務品質良好。剛剛有委員提到，在台灣高鐵的通訊品質方面，地形的技術還沒辦法克服，基地台還沒辦法作好，與中國相比之下怎麼會有這樣的差距？如果你說我們高鐵的長度和技術沒有完全成熟，至少我們通訊技術有那麼差嗎？高鐵通訊這部分能不能做一個比較根本性的改善？

葉次長匡時：我們已經在進行高鐵通訊品質改善工程，只是還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工。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需要這麼久時間？我們的高鐵長度才幾公里而已，中國大陸的京廣高鐵長度有幾公里？

葉次長匡時：主要是涉及到隧道的部分，因為我們真正能工作的時間一天只有三個鐘頭，因為晚上十二點到六點還要進行軌道安全測試……

黃委員偉哲：某種程度而言，高鐵營運已經很久了，高鐵土建與機電完工後，無線通訊服務品質沒辦法在建設時就確保，現在通車以後當然可以告訴我一天只能工作三小時。就算一天只工作三小時，八天也工作了二十四小時，這樣還要多長時間趕工？高鐵軌道長度只有短短幾百公里，而且通訊品質不良的地點是集中在您剛剛說的隧道部分，台灣隧道就只有那十幾、二十座，就是那些地方訊號不良而已。我們覺得自己算是民主國家，應該是一個很開放的地方，也有商業競爭機制，為何我們的高鐵通訊品質比不過中國呢？

葉次長匡時：當初高鐵建設時沒有考慮到行動電話的通訊，所以每個車廂都有設置電話亭。當初的概念是希望大家在車上不要講電話，因為可能會吵到其他乘客，所以有需要講電話的乘客就到車廂的電話亭去講話。

黃委員偉哲：所以搭上高鐵後要忍耐一個半小時不能通訊。

葉次長匡時：當初的設計是這樣，後來因為行動電話變的很普及，對國人來說也很重要，所以也發現有此需要。

黃委員偉哲：如果次長的邏輯成立，那麼日本的新幹線……

葉次長匡時：最早是這樣設計。

黃委員偉哲：日本新幹線完全不能通訊嗎？

葉次長匡時：現在日本新幹線都可以通訊，他們後來再做一些補強的工作，也就是現在我們在進行

的補強工作。

黃委員偉哲：日本新幹線的補強為什麼比我們快？他們軌道的長度比我們長，補強竟然會比我們快？

葉次長匡時：請高鐵局長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請教朱局長，為什麼沒辦法像中國大陸一樣，不要比較中國大陸，因為中國大陸可能在鐵路開闢時就已經設置通訊設施。如果真是這樣，為什麼日本新幹線設置比我們早，不管是老的新幹線還是最新的新幹線，通訊品質都比我們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主要分成兩部分，在平地的部分需要設置天線和基地台的位置……

黃委員偉哲：請你先給我們結論，大概還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改善？

朱局長旭：現在主要在處理隧道的部分，預計在 103 年第一季能夠完成。為什麼不能一下子完成？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隧道群還有 10 個左右，一次頂多大約一至二個工作面，因為高鐵公司也要配合……

黃委員偉哲：一、兩個工作天？

朱局長旭：不是，是一到兩個工作面。

黃委員偉哲：一到二個工作面？

朱局長旭：這需要行動業者派人來隧道拉弱波電纜，台高公司也要派人在現場監看，所以我們現在排的最晚的就是八卦山……

黃委員偉哲：你講的這些問題在國外都不會碰到，只有我們會碰到嗎？

朱局長旭：國外的部分當然……

黃委員偉哲：就以日本來說好了，日本地形與我們相似。

朱局長旭：日本的新幹線也有 40 年以上的歷史。

黃委員偉哲：是。

朱局長旭：台灣當初在推動高鐵建設時，並沒有要求行動業者進來施工，因為……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當初主政者的錯誤政策？

朱局長旭：主要是高鐵的預估乘坐人數大概在一天十萬人左右。

黃委員偉哲：哪有？你把當初的規劃書拿來看，一天從 15 萬人到 32 萬人的乘坐量都有人規劃，不要騙人。

朱局長旭：行動業者也要考慮經濟效益，兩年前交通部已經出面處理，要求五大行動業者無論如何要改善通訊品質，所以我們兩年前……

黃委員偉哲：你自己回去翻翻當初高鐵申設的規劃書，規劃書中告訴社會大眾的每日運輸量從 15 萬人次到 32 萬人次都有，看各種版本都不同。難道那些提出 15 萬到 32 萬的學者欺騙社會大眾，為了先拿到標案再說嗎？如果你說一天只有 10 萬人次乘坐，只有 10 萬人就不需要增進通訊品質，我覺得這個……

朱局長旭：這也牽涉到行動業者投資效益的問題。不過現在交通部裡面……

黃委員偉哲：投資效益？

朱局長旭：同樣的系統，台北捷運一天有 150 至 160 萬人次乘坐，所以行動業者願意把資源放在這邊。

黃委員偉哲：那負責新幹線的通訊業者都是佛心來著，大家都不需要投資效益，日本人都很好心？我告訴你，日本行動通訊的費率比我們便宜，建設比我們快。我們就不要跟中國大陸比，因為你剛剛說中國大陸在建設時就已經設置完成了。我覺得不管是行動通訊業者自己的想法，或是你代替通訊業者考量的想法，在邏輯上都說不通。我們建議你，如果明年第一季……

朱局長旭：是，站在服務的立場……

黃委員偉哲：明年是 102 年，所以不是明年第一季完工，要等到 103 年第一季？

朱局長旭：對，就是後年完工。

黃委員偉哲：我沒辦法接受台灣有這樣牛步化的施政效率。

朱局長旭：每隔一段時間我們都要開會，我還是會……

黃委員偉哲：請問政府的公權力在哪裡？

朱局長旭：我們會督促各單位加緊作業。另外一個要……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審查預算時要做主決議，要至少比 103 年提前半年以上完工，我沒辦法接受這種施政效率。

朱局長旭：我們一直要求行動業者努力，但因為現實的條件……

黃委員偉哲：他們如果不遵辦，你們有很多政策工具，NCC 都可以叫行動業者降價了。

朱局長旭：我們也考慮他們的整體環境與限制條件。

黃委員偉哲：你也是佛心來著，這麼替他們考量？他們怎麼不考量我們社會大眾的需求？

朱局長旭：是。

黃委員偉哲：作為一個公共運輸業者，或做為社會大眾通訊服務業者，這樣的心態沒辦法令人接受。希望你們能儘早、儘速完成高鐵上的行動通訊建置，好不好？

朱局長旭：我們會加緊督促。

黃委員偉哲：請問東線鐵路的通訊品質呢？手機有沒有辦法在隧道通訊？東線鐵路在時間上又更晚了，還是你們想都沒有想過？

葉次長匡時：我不清楚目前東線鐵路的情況，回去我會查一下。

黃委員偉哲：請給我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高鐵局朱局長，有關高速鐵路相關的建設基金，現在的總負債、總資產各是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債務大約五百八十幾億，裡面分成兩類，一個是土開的部分，

一個是聯外的部分。聯外的部分，它的資產率只有 72.36%；土開的部分資產率是 100%。跟委員報告，因為土開當初是用區段徵收的方法來做，所以只要把我們手上的土地作處分，都可以回收……

許委員添財：這不用解釋，我們都不是幼稚園的學生，不要浪費時間，你回憶這些故事幹什麼？我現在是請教資產與負債。

朱局長旭：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說高鐵有五百八十幾億的負債，那資產部分有多少？我不是說高鐵當初成立的資產，因為後來有些資產已經被處理掉了，請問現在的資產是多少？

朱局長旭：資產是 317 億。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資產是 317 億？

朱局長旭：是。

許委員添財：總負債五百八十幾億，總資產 317 億，負債大於資產兩百六十幾億，你準備怎麼處理這個情況？

朱局長旭：基本上這分成兩個部分，土開的部分當然要處分土地。

許委員添財：那你預計要處分的土開部分，現在還有多少土地可以處分？價值大概有多少？

朱局長旭：現在的土地總共能處分 305 公頃。

許委員添財：305 公頃的土地價值多少錢？

朱局長旭：事實上已經處分一百多公頃，所以我……

許委員添財：你是指處分一百多公頃以後剩下 305 公頃，還是指有 305 公頃可以處分的土地，現在已經處分了一百多公頃？

朱局長旭：305 公頃可用土地已經處分了一百多公頃，還剩下 183 公頃的土地待處分。

許委員添財：剩下的 183 公頃土地價值多少？

朱局長旭：事實上每一筆土地的價值不同，一個商業區、一個住宅區、一個產專區，要開發的也是產專區……

許委員添財：總共估計多少錢？你們一定有進行資產評估，總值有沒有 500 億元？沒有吧？

朱局長旭：我們的資產金額就是當初的購得土地的成本。

許委員添財：購得土地的成本多少？

朱局長旭：三百多億。

許委員添財：三百多億？如果增值，以市價計算呢？

朱局長旭：增值當然會超過原來的價錢。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500 億？

朱局長旭：我想應該有……

許委員添財：應該有 500 億？

朱局長旭：是。

許委員添財：即使 500 億實現也不夠拿來還 580 億的負債。

朱局長旭：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其他的回饋金收入。

許委員添財：回饋金一年能收多少錢？開始收回饋金了嗎？

朱局長旭：總期程的回饋金有 1,080 億，現在第一期回饋金已經收進來 20 億。

許委員添財：總期程 1,080 億，1,080 億要分 25 年收回來？

朱局長旭：是。

許委員添財：要分 25 年收回 1,080 億，第一筆 5 年的回饋金收回來了嗎？

朱局長旭：在今年 6 月已經收進 20 億回饋金了。

許委員添財：今年 6 月收進來 20 億回饋金了？

朱局長旭：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 25 年後應該不會造成國家要透過公車撥款來償還這筆債務吧！

朱局長旭：回饋金是其中一部分，事實上，我們還有租金收入，聯合開發、站區開發效益也會挹注進來。

許委員添財：目前還沒有到達……

朱局長旭：結算年限？

許委員添財：目前還沒有到達不可回復、不可逆轉的死胡同地步吧！

朱局長旭：不會，這只是一個過程，現在站區土地開發已經慢慢有起色了。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要努力的就是加速運用這些資產，也就是說，該開發的土地要趕快開發，不要讓它「開花」，不要像金駐美代表一樣口誤為「開花」，要「開發」，不是「開花」。

朱局長旭：如同委員所講的，5 個站區當中，桃園站區和新竹站區的整體開發，目前已經有起色了。

許委員添財：因為有桃園航空城嘛！

朱局長旭：除了桃園航空城，桃園也將升格為六都之一。

許委員添財：簡而言之，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什麼叫成功？就是順利開發完成，而且不會造成台灣經濟泡沫化。現在桃園航空城帶動桃園土地的炒作風潮，這股炒風如果泡沫化，1998 年台灣的本土型金融風暴就會重演一次。該次金融風暴導致金融機構打消 2 兆呆帳，政府幫金融機構收爛攤子，一共賠付二千八百多億。最近國華人壽賠付八百八十三億多，如果處理不當，也就是說，炒土地如果順利，基金固然可以回收，但是整體經濟卻可能泡沫化！如何找出一位有遠見、認真努力的國家經濟領航者加以治理？現在開始，是台灣是走向滅亡或是重生的十字路口，不是亂衝、亂撞就會成功，而是會出大事情！不努力、不動，必死無疑，經濟亡國，台灣迫在眉睫。然而亂動的話，引爆災難的結果更可怕，這跟你有關係！你看，現在五大車站特區全都閒置，已經閒置幾年？

朱局長旭：倒是沒有閒置啦！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有閒置？從今年開始才慢慢看到停車場，而且停車場只有權宜性的使用，連停車場的設置都要等到好幾年後，這種國家，你自己不會不好意思嗎？台南的台鐵沙崙站雜草叢生，野狗成群，夜間被強暴的無辜女性有多少？沒有停車場！真是血淚、篇篇血淚啊！先建設、

再來破壞！

朱局長旭：從 93 年開始，我們就在標售土地，到目前為止，70 公頃住宅區土地已經標售出 39 公頃。現在的重點是開發產專區和商業區。

許委員添財：講這些都沒有用。

朱局長旭：我們開發方式就是盡量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理。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是在追究這些事情，而是當時規劃的路線就有問題，根本是炒地皮路線。泡沫經濟始作俑者，跟高鐵炒地皮沒有關係嗎？如果真的要研究、交通部真的要負責、真要專業執政的話，應該就這些土地轉移、還沒規劃高鐵路線之前，與高鐵開發以後，現在土開範圍內的土地轉移詳情，例如誰轉給誰、銀行資金流向，好好做專案研究，就可以做出高鐵與台灣房地產炒作、政商勾結的研究報告，只要委託計畫，撥個 100 萬給某所學校的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做研究，這樣才能讓台灣重新啟動政治清明的歷史。在一個貪污文化、貪污王國中，好事都變成壞事。你看看高鐵路線，世界上有哪一條高速鐵路，車站是設在甘蔗田或山邊？如果路線換成經過既有台鐵車站，台南也好、桃園也好，進入市中心，和鐵路地下化一併完成，就不用花 2 次錢。

朱局長旭：高速鐵路的建設方式有 2 種，一種是新幹線，完全建設新的高速鐵路，一種是利用既有體路改善。

許委員添財：但是不利用既有路線、強化都市機能、不一舉多得，卻另外開闢新土地，去良田、圍空地，製造髒亂、破壞資源，對國家經濟資源造成使用上的阻礙，真是罪惡！

朱局長旭：我向委員報告一下。所有站區土地都不是徵收而來，而是透過區段徵收而來，和民間、地方政府合作。

許委員添財：當然啦！但是人家利用你開發的機會，就像現在桃園航空城一樣，乘政府開發之機炒作、轉手，養、套、殺。藉由場外賽破壞金融，導致貧富懸殊。

朱局長旭：跟委員報告一下，要把站區開發起來……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世界上有哪個民主國家的國會議長，堂堂的立法院長因案潛逃？不是因為殺人、放火案件，而是因為搞錢「跑路」！不敢回來，昨天還有報紙大刊特刊，真是民主之恥啊！為什麼？就是政商勾結。為什麼？就是政策害人，政策製造炒作的機會，製造外人見縫插針、惡搞的機會。現在的高鐵路線叫什麼路線啊？原本台南段的路線是在現在的虎尾寮，不進入市區，從邊緣經過，兩邊都可以開發。現在路線不進入市區也就罷了，還故意從邊緣挪到鳥不生蛋的地方，所有台南市民要到高鐵站，都要開半個鐘頭的車，現在怎麼彌補？就是加速開發，而且要有主題，若沒有主題，所以再混個 5 年、10 年也沒有用！

朱局長旭：有，5 個站區都有主題，現在開發已經有起色，而且我們會全力推動軌道經濟，藉著站區開發帶進運量。

許委員添財：大家懷念台灣經濟開發過程中的八田與一，以及烏山頭水庫，也就是珊瑚潭水庫。相形之下，今天有誰在懷念高鐵？連執政的國民黨都唱衰高鐵會成為廢鐵呢！人家是把做錯的事情救回來，國民黨卻是唱衰高鐵會成為廢鐵，不趕快用努力去贖罪。路線是誰定案的？造成今天的土地浪費，是誰決定的？造成金融破壞，原本是誰決定的？官商勾結、造成金融犯罪，誰搞的？

趕快將功贖罪、加速開發、有效開發，要有主題，缺乏主題的特區開發，最後還是無效開發。

朱局長旭：有啦！我們都有積極處理，特區都有定位。

許委員添財：要有主題，把主題訂出來。只有桃園有一個大主題，但是主題太大了，真的會實現嗎？大家都在懷疑。

朱局長旭：桃園站區的主題是國際商務城。

許委員添財：對啊！太大了，大而不當，最後也是空歡喜一場。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根德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根德代）：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交通部葉次長，高鐵過去貸款尚未償還完畢，現在要償還債務，加上台電公司調漲電價，會不會在這兩個理由影響下，高鐵要提高票價？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主席：請交通部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還沒有考慮到調漲高鐵票價。

林委員明濤：明年一整年一定不會？

葉次長匡時：明年應該不會。

林委員明濤：你敢保證嗎？明年一年之內，高鐵票價一定不會調漲嗎？

葉次長匡時：我們可以保證，明年春節之前一定不會，但是 1 年之內會不會，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明濤：那就表示有可能調漲，是不是？

葉次長匡時：不是，如果照目前的狀況來講，例如從電價或物價等各方面看來，我看不到調漲的理由。但是半年後會發生什麼天大的變化，我們現在沒辦法預知。

林委員明濤：再過幾天就是明年了，是不是？

葉次長匡時：對啊！

林委員明濤：本席只要你保證明年不漲，你卻說今年不漲，但是今年還剩幾天？沒幾天了嘛！你們要勇敢地負責，保證明年高鐵票價一定不漲。

葉次長匡時：在春節之前絕對不會調漲。

林委員明濤：距離春節只剩下幾個月？不到 2 個月。

葉次長匡時：但是據我的了解，政府可能要實施浮動電價，所以如果未來電價真的浮動或上漲到一定程度，這雖然是個假設性問題，我也沒辦法保證票價一定不漲，但是我覺得在目前的狀況下，考量各方面條件，明年一整年內會調漲票價的機率應該很低。

林委員明濤：今年高鐵賺了多少錢？20 億是嗎？

葉次長匡時：如果只從現金流的角度來看，上半年盈餘 17 億，但如果納入折舊、攤提等各方面因素，還是虧錢。

林委員明濤：折舊、攤還債務不能拿來講啊！

葉次長匡時：目前高鐵負債還有 670 億。

林委員明濤：本席知道啊！可能就是為了趕快清償負債，才調高票價啊！

葉次長匡時：沒有，不會這樣考慮。票價要合理化，不會因為要還債這種因素就調漲。

林委員明濤：本席是在懷疑，會不會因為想趕快清償貸款而調高票價，加上電力公司調漲電價，所以高鐵票價也非調不可，所以現在就是要你們保證，明年一整年度一定不會調漲票價。交通部可以掌控高鐵調漲票價與否嗎？

葉次長匡時：我們沒有辦法保證，因為不管怎麼說，台灣高鐵公司在形式上還是民營公司。

林委員明濤：高鐵公司要調整票價應該要經過交通部核定吧！

葉次長匡時：是要本部核定，但是按照合約，有一調漲機制，是要按照我們當初與台高公司簽約的公式來決定，不是要漲就漲。但是如果按照公式必須漲價，本部卻不核定，我們也是違約。

林委員明濤：交通部應該要有擔當，尤其現在萬物皆漲，老百姓薪水又沒有提高，民生消費品又一直漲價，對全國老百姓來講是一種負擔，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加以控制，讓高鐵票價在明年一年內不要再調，本席是向你們建議啦！

葉次長匡時：謝謝。

林委員明濤：另外，民國 104 年，高鐵要增加三座車站，彰化高鐵站也是其中之一。彰化高鐵站規劃設在田中，請問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從田中到南投有沒有規劃新的聯絡道路？南投民眾要搭乘高鐵的話，去田中高鐵站搭乘，距離比去烏日高鐵站還近，高鐵公司應該規劃一條從南投縣通往田中高鐵站的快速道路，讓南投縣民使用。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旭：主席、各位委員。彰化的聯外道路有 2 條，已經核定，現在正在推動中。

林委員明濤：連接南投的聯外道路有沒有核定？

朱局長旭：至於到南投那一條，委員先前已經提出來了，公路總局也做了研究，因為坡度關係，該定線是不可行的。

林委員明濤：本席覺得，南投縣政府請顧問公司設計的道路是天方夜譚，根本不可行，不知道高鐵公司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規劃這條聯外道路？

朱局長旭：我們會和公路總局協調一下，看看有沒有研議中的道路，可以直接作為高鐵站聯絡道路。

林委員明濤：沒有關係，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和公路總局協調？給本席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好不好？包括什麼時候協調、有什麼腹案等等。本席在本委員會也質詢過公路總局，他們表示這不是他們的事情，把這件事推掉，現在你們又說要請公路總局來做，2 個單位推來推去，究竟要由誰來做？

朱局長旭：先前的聯外道路已經檢討過了。

林委員明濤：他們還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

朱局長旭：對於後面有沒有什麼新增方案，既然委員提出這個需求，我們當然願意來想一想。

林委員明濤：南投一定有這個需求，一定要建聯絡道路，一定要！如果沒有這條聯絡道路，從南投到烏日高鐵站，至少要花半個小時。如果從南投、水里、集集到田中高鐵站，時間大概會比較快

，所以一定要有一條便捷、快速的道路，通往田中高鐵站。請葉次長召集公路總局、地方政府來開個協調會，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不是，報告委員，照道理來講，所有新建公路都有程序。

林委員明濤：對，沒有錯。

葉次長匡時：我們來協調，看是要由高鐵局、公路總局，還是交通部出一筆規劃費用，因為在程序上，還是要由地方政府規劃，然後再提出申請程序，大概是這樣的方式，我們採取這樣的方式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地方政府沒有像公路總局這麼肯負責，原則上，本席還是建議由公路總局來負責，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我來和公路總局協調，看公路總局就本案過去做到什麼成就，然後接下來要怎麼做，陳報到交通部，我們來看看要怎麼做。

林委員明濤：本席上一屆就建議過此事，到現在都沒有著落。

葉次長匡時：剛才副司長有提到，公路總局過去曾經呈報過 1 個案子，但是行政院好像有意見，我們現在重新啟動評估機制，好不好？

林委員明濤：好，那就拜託你了。

請問朱局長，剛才好多委員都在建議，高鐵一行經隧道，行動電話就打不通，本席從上個會期就不斷建議，可是到現在為止，其實都沒有什麼改善，還是打不通。

朱局長旭：現在有處理了。

林委員明濤：動作怎麼會這麼慢？

朱局長旭：事實上，這是隧道群問題，從中部到北部有許多隧道，所以我們是分批處理，每天收班後，最多有 2 個工作面在推動、安排順序，一天只能工作 3 個小時，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林委員明濤：沒有錯啦！但是從上一屆立委到現在已經 5 年了，通訊情況都沒有進步，工程進度到底為什麼會這麼慢？

朱局長旭：現在高鐵已經營運了，只能利用收班或非維修帶的時間來作業。

林委員明濤：一天 3 個小時，一個隧道要做多久？我拜託朱局長要求施工單位要加強，什麼時候可以把所有的打通？

朱局長旭：我們有預定的時程。

林委員明濤：1 年有沒有辦法？

朱局長旭：103 年第一季。

林委員明濤：還要那麼久，103 年……

朱局長旭：那就是後年，距離現在是 15 個月。我們努力看看能不能儘量把它縮短。

林委員明濤：103 年幾月？

朱局長旭：第一季就是 3 月底。

林委員明濤：103 年 3 月，把它紀錄下來，我看到時候有沒有完成。103 年 3 月，好不好？

朱局長旭：是。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主席：（林委員明濤）現在繼續審查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內容。

10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3-3~3-8 頁業務計畫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3-8~3-11 頁預算概要（詳見第 3-15 頁收支預計表）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8,142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5,377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7 億 2,765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第 3-16 頁餘絀撥補預計表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第 3-17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3-36 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中，（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二）業務收支部分有委員提出意見，我們現在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趕快唸提案內容。

總收入 1

高鐵公司網站公開之財務資訊，自 100 年度轉虧為盈以來，每月均呈現穩定獲利之勢，101 年度上半年稅前營業利益已累計達 58 億餘元，高鐵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審酌高鐵公司近期營運結果及趨勢估列回饋金收入，增列 5.5 億元。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李昆澤 葉宜津 林明濤

總收入 2

依據高鐵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年 1 至 6 月營業結果為稅前營業利益 58 億 4,940 萬 3 千元、稅前淨利 17 億 7,585 萬元。且據高鐵公司網站公布，101 年度 6 至 9 月營運結果，不僅仍穩定獲利，且呈現逐月上升趨勢，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營業利益已達 89 億 1,978 萬 7 千元。依此，台灣高鐵公司 101 年度營業淨利應屬可預期，應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9 章第 9.1 點規定繳交回饋金，倘保守以上半年營業利益依前開合約規定 10%估列，則高鐵公司 102 年至少應繳交回饋金 5.85 億元。爰此，高鐵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6 億 8,132 萬元，建議應增列 5.85 億元回饋金收入。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總收入 3

據高鐵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年 1 至 6 月營業結果為稅前營業利益 58 億 4,940 萬 3 千元、稅前淨利 17 億 7,585 萬元。另據高鐵公司網站公布自結損益結果

，101 年度 6 月至 9 月營運結果，不僅仍穩定獲利，且呈現逐月上升趨勢，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營業利益已達 89 億 1,978 萬 7 千元。揆諸高鐵公司自 98 年起陸續實行改變折舊方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融資利率等財務改善方案後，100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之後即持續呈現穩定獲利趨勢，101 年度營業淨利應屬可預期，倘保守以上半年營業利益依前開合約規定 10% 估列，則高鐵公司 102 年至少應繳交回饋金 10 億元。惟高鐵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未審酌高鐵公司營運淨利與獲利趨勢估列回饋金收入，顯已低估業務收入，建議應增加業務收入 10 億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總支出 1

高鐵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費用 9 億 1,99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17 萬 6 千元，增幅 2.81%，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9,230 萬 1 千元，增幅 26.43%。惟查 101 年度發行之 10 年期乙類公債實際發行利率僅 1.25%，加計付息手續費 0.075%，則相關利率為 1.325%。依預算書說明預估利息（含手續費）1.501126%，顯然有高估之嫌，爰此，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費用 9 億 1,996 萬 9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總支出 2

高鐵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費用 9 億 1,99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17 萬 6 千元，增幅 2.81%，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9,230 萬 1 千元，增幅 26.43%。

經查，101 年度發行之 10 年期乙類公債實際發行利率僅 1.25%，加計付息手續費 0.075%，則相關利率為 1.325%；另該基金目前短期借款利率介於 0.96%~1.05% 之間，顯示 102 年度按 1.2% 估算短期借款利息已有高估，經以實際公債利率及目前短期借款利率上限重新估算，102 年度利息費用約為 8 億 6,942 萬 8 千元，顯示 102 年度預算案已高估近 5,000 萬元。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5,000 萬元，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總支出 3

高鐵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費用 9 億 1,99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17 萬 6 千元，增幅 2.81%，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9,230 萬 1 千元，增幅 26.43%。有關利息費用估列明細如附表 1：

附表 1：102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種類	面額	估列利率（%）	預估利息
88 年度發行之 20 年期乙類公債	8,000,000	5.875000	470,353
101 年度發行之 10 年期乙類公債	30,000,000	1.501126	447,816
短期借款	300,000	1.200000	1,800
合計			919,969

※註：1.資料來源：高速鐵路工程局提供。

2. 表列預估利息含付息手續費。

惟查 101 年度發行之 10 年期乙類公債實際發行利率僅 1.25%，加計付息手續費 0.075%，則相關利率為 1.325%；另該基金目前短期借款利率介於 0.96%~1.05%之間，顯示 102 年度按 1.2% 估算短期借款利息已有高估，經以實際公債利率及目前短期借款利率上限重新估算，102 年度利息費用約為 8 億 6,942 萬 8 千元（如附表 2），顯示 102 年度預算案已高估近 5 千萬元。綜上，高鐵建設基金估列 102 年度利息費用採用之利率高於實際發債利率及現行市場短期利率，致利息費用高估約 5,000 餘萬元，因此利息費用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總支出 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中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有關出租土地成本之台鐵局土地租金費用為 8,719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加 326 萬 4,000 元，並較 101 年度預算增加達 441 萬 5,000 元，增幅達 5.3%。惟其使用仍以使用臺北車站房地、高鐵左營車站拖上線（曾子路）用地為主。爰減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400 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決議 1

有關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推動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迄今已遭交通部退件 14 次，於今年 10 月 16 日交通部委員會審查會中，達成採「全線報核，分段推動」策略辦理之共識，市府業依審查會建議修正計畫自償率已逾 27%提報交通部，要求交通部應於一月內完成審議陳報行政院，以讓大高雄捷運路網及交通運輸更加完善及便利。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決議 2

鑒於高鐵在民國 96 年通車時，高鐵公司已就政府核定的資費再自行增加 20%作為公布票價，民眾已長期支付高額的高鐵票價，高鐵公司實無再調漲票價之理。

又近四、五年來由於政府無能造成民眾薪資未漲反退，根據台灣指標民調今年 10 月的民調（TISR），76%民眾有感於物價上漲帶來沉重的支出負擔、70%民眾認為油價和交通費的負擔沉重。經查，高鐵公司在民國 98 年曾出現財務危機，政府和交通部馬上拿水滅火，在政府擔保、交通部保證買回的承諾下高鐵公司得到公股銀行 3,820 億元貸款，借新還舊，高鐵公司每年減少 20 億的利息支出，避免走向破產的命運。而現在，民眾飽受物價上漲之苦，身為全民的交通部，更應捍衛民眾權益，是以在 GDP 成長未連二季達 3%以上，交通部應監督高鐵公司不可調漲票價。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蔡其昌

決議 3

主決議

鑒於提供便利的服務乃現今企業經營的必備基本要求，在人民基本行的權利中，高鐵及台鐵

所提供的運輸，除是人民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更有其不可取代性的社會義務。因此，在訂票取票的過程中，相關的便利商店或其他可取票的服務中，將本身應由企業本身負擔的手續費用轉嫁給消費者，此舉顯然不當，且該手續費的計算是以「消費者購票越多、負擔越大」為標準，顯然不符公平原則。是以，建請主管機關研議 1 個月內，該手續費的計算應修正為以次計費（不管張數多寡），並逐步研擬取消該手續費轉嫁消費者，而應由高鐵及台鐵自行吸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蔡其昌 劉權豪

決議 4

主決議：

高鐵之特性在於快速，因此其里程核定票價較一般鐵路、捷運為高。然而目前高鐵票價之計算，未區分直達或站站停班次，均以里程數為票價基礎，而未考量到行車時間之因素，導致乘客花費同樣票價，卻有快慢之別。甚至較短行車距離，但花費行車時間卻反較長之現象。尤其將來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加入營運後，此種現象將更為普遍。為避免民眾以同樣的里程票價，卻享受不到相同的快速運輸，高鐵票價亦應將行車時間納入因素計算，避免少數車站乘客以同樣的價錢卻享受不到高鐵應有的快速運輸。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決議 5

主決議

高鐵公司在 2006 年－2009 間未依高鐵局核定票率訂定高鐵票價，在 28 個票價區間內，有高達 21 個區間的票價超收，超收比率達四分之三；以超收最多地區嘉義至新竹費用為例，其超收金額達 25.1 元；而板橋至台北站雖僅訂價 40 元，但被超收金額 9.1 元，超收比例達 23%，損害人民權益甚鉅。面對台灣高鐵公司未依合約規定制定高鐵票價，導致人民的權益受損，為補償民眾因政府監督的缺失，要求交通部、高鐵局應在一個月內針對溢收區間之民眾擬定一補償回饋機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決議 6

主決議

針對高鐵局在 101/3/28 發新聞以油電雙漲為由，在明年考慮調漲高鐵票價，漲幅估計達 6%。但計算目前高鐵的票價費率，已然在政府核定的基本費率標準內，依 2009 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 3.875 元/人公里，目前高鐵費率為 4.386 元/人公里來看，其費率為政府核定費率 113%，是在規定合理費率的 120%內，高鐵之票價制訂已在合理範圍內。衡諸人民所得常年不振，物價飛漲；加以近年運量不斷衝高，民國 100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1 年度上半年稅前營業利益已累計達 58 億餘元，高鐵實沒有理由要求漲價，爰要求交通部、高鐵局等主管機關明年底前不得調漲高鐵票價。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決議 7

決議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其他銷貨收入」編列 22 億 0,192 萬元，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7,772 萬 9 千元，增幅 79.87%。然查 101 年高鐵桃園站特定區土地標售開標結果，共計標售 6 筆土地，總金額為 2,902,064,217 元，遠高於 101 年度基金銷貨收入預算總額 1,224,191 千元（其中預計桃園車站特定區住宅區標售收入為 7 億 5,000 萬元），顯見有關高鐵特定區土地標售作業之估價及預算編列與實際售價有極大落差。爰要求高鐵局應於二周內向本委員會書面說明上述巨大差額之理由，並於未來編列土地標售作業收入時審慎評核，以符實際並利本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決議 8

決議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自 88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雖自 101 年度起開始轉為賸餘，且 102 年度預計賸餘 7 億 2,765 萬 3 千元，惟仍有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數 283 億 5,254 萬 9 千元，須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另該基金預計 102 年底長期債務為 499 億 7,426 萬元，占資產總額 157.63%，全部資產尚不足以償還負債，財務狀況惡化之窘況，亟待正視並儘速改善。

由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計 102 年底累積待填補短絀達 283 億 5,254 萬 9 千元，長期負債 499 億 7,426 萬元，遠大於總資產 317 億 0,258 萬 2 千元，未來極可能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恐成為政府財政一大負擔與隱憂。

爰要求交通部應敦促高速鐵路工程局，確實依據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等相關規定，積極改善本基金日益惡化之財務結構。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決議 9

主決議

有鑑於國人使用電子通訊設備普及，一般人出門工作、旅遊皆是手機、平板電腦或是手提電腦不離身，尤其對商務旅客而言，隨時藉著可携式電子通訊儀器掌握訊息。因此國內各大公共場所陸續提供各款可携式電子通訊儀器充電服務，例如台北、高雄捷運站都設有電子通訊設施充電站，台鐵的太魯閣號，以及新進的普悠瑪號車廂內都提供充電設施。惟目前國內最先進、快速的台灣高鐵，除了在商務艙內旅客座位旁提供有充電插座外，其餘一般車廂全未提供充電服務。有鑑於搭乘台灣高鐵旅客多為商務客人，為提升台灣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要求交通部等主管單位應督導高鐵公司儘速改善此一情形，要求應在一個月內提出改革報告，並在一年內完成高鐵所有車廂皆備有電子通訊儀器充電服務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耀豪

決議 10

主決議：

高鐵車站特定區之土地開發，許多徵收之土地，因為當初選址問題，導致許多特定區土地標售不出，而必需高額舉債負擔沉重利息。因此，對於高鐵車站特定區之使用分區，應就現實難點再加以檢討，以土地能夠順利出脫有效利用為原則，避免部分車站特定區之土地長期閒置，無法有效利用又必要負擔沉重利息及管理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決議 11

主決議

鑒於高鐵將於民國 104 年再新增 4 站，使營運車站數從目前的 8 座增至 12 座。經查，交通部鐵工局施作之台北南港站，已移交台灣高鐵公司，而規劃新建的苗栗、彰化、雲林 3 站則已截止廠商投標，雲林及苗栗站皆已發包，惟彰化站未完成發包。為避免彰化站發包速度過慢致使延後通車，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速鐵路工程局立即與台灣高鐵公司協調，盡速完成發包事宜。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決議 12

主決議

鑒於蘇花公路經常發生坍塌，花東地區居民往返我國各地不便，常有購買不到車票之問題，亦造成我國整體東西部區域發展落差。以目前中部國道六號高速公路現已延伸至埔里，若能將鐵路或高速公路延伸至花東地區，將能建構全台完善之交通路網。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中部橫貫高速鐵路或高速公路之可行性評估，以落實我國完善交通網絡。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決議 13

主決議

日前台灣高鐵董事長表示明年不排除調漲票價，交通部對此也無持反對意見，然台灣經濟情況尚未好轉，物價飛漲，又將屆過年春節，到時欲搭乘者眾，高鐵票價若漲，將增加民眾沉重負擔。且台灣高鐵在政府政策多方協助下，營運狀況已轉虧為盈，當前應是積極處理財務健全、運量提升等挑戰。爰此，本席等要求交通部於明年春節前不予核准高鐵票價調漲，後對於票價調漲也應以政策協助強化競爭力代替調漲票價。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決議 14

主決議

威達雲端電訊在經濟部補助、工研院協助下，與台灣高鐵合作在高鐵沿線建置 WiMAX 無線

寬頻網路，利用沿線基站網路訊號提供車廂內 WiFi 無線上網服務。目前威達雲端電訊正與工研院合作，進行高鐵光纖網路佈建，並進行全台試營運。惟正式營運後其收費標準尚無定論，有鑑於寬頻人權已為國民基本權利，建請交通部協調高鐵局、高鐵公司以及其他有關單位，全力促成高鐵上網免費，造福消費者。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櫂豪

決議 15

主決議

高鐵推出的早鳥票價優惠，開放民眾預購時，一分鐘內便銷售一空，遭致民眾抱怨連連，抱怨早鳥票優惠數量太少，並懷疑高鐵廣告不實。爰此，台灣高鐵應上網公布每班列車早鳥票數量，以讓民眾瞭解每班列車早鳥票多寡，達到資訊公開、便民之福祉。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櫂豪

臨時提案 1

我國西部運輸之空中航線於 101 年 8 月底最後一班北高航線停飛後，南北客運即完全依賴陸路運輸，鑒於元旦假期高鐵及台鐵一開放訂位即銷售一空、一票難求，102 年春節九天連假之運輸情形恐將更為嚴峻，交通部應思考於春節期間恢復北高空中運輸以紓解陸路運輸之壅塞。爰要求交通部及民航局於二周內，就未來運輸尖峰假期期間彈性恢復北高空中航線完成相關評估，並自 102 年起實施。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櫂豪

（進行協商）

在場人員：……增加……

主席：這個增加 3 億，總收入增加 3 億。總收入二、總收入三都是……

在場人員：前面 3 個案都是一樣的。

主席：總支出第一案……

葉次長匡時：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通過。

在場人員：那個一、二、三案也是一樣。

主席：好，一、二、三案通過。

在場人員：那個……

主席：預算照列。

葉次長匡時：接下來總支出第四案刪 400 萬，這個沒有辦法，因為這 400 萬是按照公告地價調漲的，所以……

主席：那就不予處理。處理決議第一案。

葉次長匡時：決議第一案，倒數第二行的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審議，陳報行政院能不能刪掉？因為我們是請外部的委員在審議，常常委員有一些意見就要求高雄市提……

在場人員：把它刪掉。

主席：好，將陳報行政院刪掉。處理決議第二案。

葉次長匡時：要怎麼改？是在 GDP 成長……

在場人員：最後第二行開始，在 GDP 成長未達 3%以上，這個前面劃掉，然後加個建請交通部審慎處理高鐵公司……

主席：就前面「是以……以上」刪除，建請……

在場人員：然後加上交通部審慎處理高鐵……

在場人員：文字拿過來。

主席：文字修正。決議第三案有沒有問題？

葉次長匡時：決議第三案有沒有問題？這個改建請好不好？

主席：好。

葉次長匡時：建請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決議第四案。

在場人員：決議第三案中的這個時間是不是長一點？兩個月好不好？

葉次長匡時：他是說決議第三案中的建請主管機關研議 1 個月改為兩個月。

主席：好，改為兩個月。處理決議第四案。

葉次長匡時：這能不能也改成建請案？

主席：好，改為建請。處理決議第五案。

葉次長匡時：第五案好像有跟管委員溝通過了，說要撤案。

在場人員：這個報告一下，……數字有錯誤，委員辦公室主任已經理解，它造成計算上好像高鐵的票價是有超收的情況，後來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人員說明。

主席：這個撤案。處理決議第六案。

葉次長匡時：這也是跟前面類似的，就是明年底前不得漲價，就是審慎處理高鐵票價，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要建請，還是……

葉次長匡時：改建請好了。

主席：那就改建請。處理決議第七案。

葉次長匡時：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決議第八案。

葉次長匡時：「日益惡化」拿掉好不好？其實也沒有日益惡化，積極改善本基金之財務結構。

主席：「日益惡化」刪除，文字修正。處理決議第九案。

葉次長匡時：決議第九案是不是也可以將「要求」改為「建請」？建請 3 個月內……

主席：好，建請 3 個月內……

葉次長匡時：提出包括加裝充電……

主席：好，第九案……

在場人員：文字……

葉次長匡時：3 個月內提出包括加裝充電服務設備之評估報告，文字部分我等一下拿給你。

主席：決議第十案有沒有問題？

葉次長匡時：也是建請好不好？

主席：第三行的「應就」改為「建請」。處理決議第十一案。

葉次長匡時：第十一案 OK。

主席：決議第十一案照案通過。處理決議第十二案。

葉次長匡時：這個 OK。

主席：決議第十二案通過。決議第十三案照案通過。處理決議第十四案。

葉次長匡時：這個是建請，OK。

主席：處理第十五案。

葉次長匡時：這個也是建請交通部協調好不好？建請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鐵公司，因為立法院不能直接要求高鐵公司，好不好？

主席：好。

葉次長匡時：回頭再討論決議第七案，並提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送給委員會議事人員處理。處理臨時提案第一案。

葉次長匡時：臨時提案那個也是用建請好不好？

主席：好，「爰要求」改為「建請」。

魏委員明谷：決議第五案，管碧玲的……

在場人員：決議第五案不是撤案了嗎。

魏委員明谷：沒有……

在場人員：……有去說明，但是我們沒有……並不是我們正確設計上的車站中心里程數。

在場人員：怎麼……

在場人員：如果里程數計算錯誤，他裏面所提的票價超收的問題事實上就不存在了，我們沒有辦法……

在場人員：……我們……

在場人員：可以，我們後面提書面的完整說明給委員。

魏委員明谷：要求，倒數第二行……

主席：決議第五案撤案，然後……

魏委員明谷：不是，決議第五案改成要求交通部、高鐵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好。

魏委員明谷：後面劃掉。

在場人員：決議第五案……

主席：好。報告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的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由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大家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照案通過。

宣讀還沒有完的，就依書面為準，不要再宣讀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據高鐵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高鐵公司網站公布自結損益結果，101 年度 6 至 9 月營運結果，不僅仍穩定獲利，且呈現逐月上升趨勢，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營業利益已達 89 億 1,978 萬 7 千元。揆諸高鐵公司自 98 年起陸續實行改變折舊方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融資利率等財務改善方案後，100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之後即持續呈現穩定獲利趨勢，101 年度營業淨利應屬可預期，倘保守以上半年營業利益依前開合約規定 10% 估列，則高鐵公司 102 年至少應繳交回饋金 5.85 億元。惟高鐵公司自 100 年度轉虧為盈以來，每月均呈現穩定獲利之勢，高鐵建設基金未能審酌高鐵公司近期營運結果及趨勢估列回饋金收入，卻參採該公司未實施財務改善方案前之早期營運資料，對國家應該獲取之收入未能強力主張顯有改善空間。

本席認為鑒於高鐵公司自 100 年度轉虧為盈以來持續呈現穩定獲利趨勢，101 年度上半年稅前營業利益已累計達 58 億餘元，惟高鐵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未審酌高鐵公司營運淨利與獲利趨勢估列回饋金收入，顯已低估業務收入，建議應予改進。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去年財報，高鐵首次出現了 57.8 億元獲利，然通車至今高鐵累積虧損仍達 600 多億元，財務不健全是高鐵公司目前亟需面對的困境，因此，董事長歐晉德提出 BOT 合約下的高鐵公司延長特許經營期限的重要議題。註 1

1. 部長，現行高鐵特許期？是否延長特許經營期限？比較各國 BOT 案例年限？高鐵特許年限是否過短？可延長幾年？貴部是否支持？何時有明確答案？如何共創雙贏？註 2

二、高鐵將新增三站，其中雲林站工程日前決標，在三站中拔得頭籌。高鐵局長朱旭表示，工期約兩年半，最快 2015 年下半年通車。

1. 部長，有關高鐵雲林站何時可動工？何時可完工？如何克服該區地層下陷問題？如何確保行車安全？註 3，未來苗彰雲三站高鐵班次是否會影響原台中班次調度？「高鐵」是否會變「慢鐵」？如何鋪排車次？

註 1：外界質疑「一般民間的 BOT 案都有 50 年特許期，為什麼台灣高鐵這麼重大的 BOT 案，特許期只有 35 年？」

註 2：比較各國 BOT 案例，興建時所投入鉅額資本一定是在營運期時才回收，運量帶來的營收才能健全財務，例如英法海底隧道，原本為 45 年的特許期，在財務重整並延長特許期至 99 年後，又回復生機。

註 3：但由於雲林站位處地層下陷區，高鐵特別採用輕材質，避免沉陷擴大。

主席：針對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散會。

散會（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4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林佳龍 蔣乃辛 邱志偉 許智傑 陳碧涵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林淑芬 呂玉玲 陳學聖 孔文吉 陳淑慧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忠信 段宜康 林德福 李桐豪 賴士葆 陳亭妃 李昆澤
鄭天財 楊麗環 盧嘉辰 廖正井 林正二 陳歐珀 陳節如 薛 凌
吳育昇 林滄敏 蕭美琴 羅明才 蔡其昌 呂學樟 徐耀昌 潘維剛
楊玉欣 許添財 黃偉哲 吳育仁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內 政 部 社 會 司 專 門 委 員 顏靚殷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研 究 員 蔣建基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專 門 委 員 李貞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鍾美娟

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簡任技正 蔡閻閻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程 序 提 案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其規定明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擔教育及文化發展之重責大任，能否承續優

良傳統續領風騷，針對近期所發生之二起出、列席、旁聽社會人士擾亂爭議事件，理應積極思考，勇於面對社會各界；拿出辦法、有效導正規範解決之殷切企盼？

謹建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建立規範共同遵守，並為本院表率。

- 1.委員會依規定不開放社會人士旁聽，但經協商同意，召開報告案時可邀社會人士旁聽，專案報告則否。
- 2.受邀旁聽之社會人士其姓名、所屬團體等基本資料均應明列於開會通知並依規定發出，不接受臨時要求增加旁聽人員。
- 3.除第一條所列報告案及委員會舉行之公聽會外，社會人士不得出、列席及旁聽委員會所召開之其它會議。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蔣乃辛）

經表決：在場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投反對票，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楊應雄、林佳龍、蔣乃辛、邱志偉、何欣純、陳碧涵、林淑芬、鄭麗君、許智傑、陳節如、呂玉玲、黃偉哲、段宜康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陳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潘維剛、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照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提升特教學生受教品質及課間輔導與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優先提列當年度教育主管經費，用以充實特教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輔導人力，至滿足各特教班級、特教學生需求為止。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二、「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末句修正為「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餘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四)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首句修正為「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第二項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第五項修正為「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落實特殊教育本次修法之目的，教育部應督促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三、「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臨 時 提 案

一、鑒於身心障礙者因身體構造受有損傷，致功能喪失或不全，求學過程較一般常人艱辛，影響其參與各項社會活動之能力，故須仰賴國家提供各項扶助措施，以維護身障者享有平等受教之基本權利並助其自立。查現行特殊教育法有關教師助理員配置之規定，係以每班 15 人配置 1 人，然其補助方式係依據各地方特教人數作為補助標準，由中央補助給地方政府，導致實務上有多校共用一位助理員之情事發生。建請教育部就有關教師助理員之員額配置與補助方式進行檢討，並研議由中央按各校需求補助之可行性，以落實對於身障者受教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有鑑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皆設有「教師助理員」制度，但目前各大專學校並無配置專任的助理人員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協助，而是由各校資源教室的工讀生擔任身障生的「協助同學」或「學伴」，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課業學習。雖依現行「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學校可提供「協助同學工讀費」，然各校每增加 5 名身心障礙學生，方能增加 1 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且每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每學期僅有 25,000 元，換算成時數為每學期 250 個小時，約為時薪 100 元，平均每名身障生也只有 50 個小時的時數可以運用，在如此有限的人力支持資源下，僅有少部分的身心障礙學生能如願獲得需要的協助。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訂定協助同學可以提供之協助內容、受協助者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可提供時數等相關辦法，並依實際需求提供足額之經費補助，讓所有大專院校皆有所依循，以提升目前拮据的人力及時數。

（提案人：黃志雄 楊應雄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有鑑於特教家長與學生最常面臨的現況為課後及寒暑期期間缺乏照顧及畢業後之升學就業問題。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學校及產業合作，提供技能教育和職涯規劃，並安排實習機會，讓特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另一方面也應針對現行公有閒置空間，研議規劃為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寒暑期照顧服務場所，以提供更多資源與協助予特教學生及家長。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有鑒於「平等受教權」所指稱者除了「平等的受教機會」之外，亦應包括「平等的教育品質」。因此，基於教育部宣示照顧弱勢學生、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權之原則，教育部應自即日起 3 個月內，全面調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包括硬體設施之無障礙、學習過程之無障礙、學習資訊之無障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輔導與申訴、經費補助、特教學校（班）設置、課程教材、考試服務、支援服務、學校專責單位之執行成效、教育補助、輔具、特教預算保障與實際運用……等各面向政策執行現況，以及是否仍有「平等受教權」未受到完整保障之情事，並將調查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有鑒於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肌肉萎縮症患者、在家教育者及其他有需求之身心障礙人士進行閱讀時，必須將著作電子檔輸入盲人電腦，由電腦合成語音讀出內容，而現今電子書仍不普遍且取得成本仍高，造成有需求之障礙人士閱讀著作出版品的重大困難。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與經濟部會商制定「由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以及「依著作權法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提供著作出版品之電子檔予上述機構或團體進行再製或利用」之相關處理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現行主責全國特殊教育之「特教小組」將併入「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相關執掌將由該司之下以「科級」單位行之；全國特殊教育業務僅由科級單位負責，在行政資源、人力調度上恐皆有不足之處。建請教育部針對明年組改後，全國特殊教育之行政資源、執行人力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主席：首先向各位委員及與會各大學代表表示歉意，今天會議的場所空間不足，原先我們是要借 9

樓的大會議室，但因 9 樓也在進行大議程，沒有辦法借給我們，在此透過鏡頭，請在 802 會議室的代表們諒解。委員進行質詢中，如果需要在 802 會議室的代表備詢，請事先把名字交給教育部國會聯絡組，以利事先通知他們下樓。

鄭委員麗君要求程序發言。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支持召委今日安排的議程，即審查教育部主管各項基金。本委員會先前對於各部會的預算非常認真，好像花了兩個多月的時間審查相關部會的預算，在審查完之後，主席接著安排教育部主管各項基金，我認為這非常恰當。不過，我要提出兩點程序問題，請主席處理。第一，這個議程的決定比較晚一點，各委員在上週五才收到這個議程，因為我們要審查的基金包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總計額度是 2,136 億，而委員幾乎沒有時間準備提案，因為議程是上個禮拜五才送到辦公室，我們要審查的預算書一整箱放在後面，沒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完成提案的作業，如果今天我們詢答完，要進行審查的話，恐怕委員提案的作業時間來不及。所以，希望委員會對於提案截止的時間給予相當的作業時間，稍後本席會提出提案，但是我們也瞭解召委希望大家認真的審查預算，我們可不可以把提案的截止時間訂為例如禮拜三下班前，作為收案的截止日，讓大家比較有時間來進行預算的提案。因為教育部本部的預算是 2,004 億，當時我當主席是給大家 10 天的準備提案時間，現在審查 2,136 億，卻只有不到幾小時的時間要準備提案，顯然這樣的審查是很匆促的，希望主席能夠處理。

第二是有關會場座位的問題。現場只有幾位大學校長，其他校長是在 8 樓，我們委員質詢要事先登記，請校長下來，委員會第一次發生這樣的狀況，恐怕會造成委員質詢的困難。剛才主席已經說明是因為場地的關係，我們當時在審查教育部預算，有校長列席的時候，我們一定會等待有適合的場地，像 8 樓的場地，我們才會安排會議，也就是要有充分的座位，在空間充足的狀態之下進行質詢，所以顯然這個會議的安排略有匆促，導致兩個問題，第一，提案時間不足；第二，場地讓校長們沒有辦法列席備詢，這兩點請主席處理，看在空間上是不是可能怎麼樣安排讓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便於質詢相關的校長？以上提出兩點程序問題。

主席：鄭委員麗君提出一項提案。

有鑑於教育部主管之各項基金預算規模龐大，且爭議甚多，為善盡國會監督之責，爰建請有關教育部主管基金之預算提案，訂於 102 年 1 月 2 月（週三）下班前為收案截止日。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針對鄭委員所提提案，請各位委員體諒，剛剛主席已經一再的說明，在提案的鄭麗君委員及連署的委員裡面，除了林淑芬委員是原來就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之外，其他委員應該是第一次參加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本委員會確實是在 9 樓大禮堂開會，但是當初因為財政委員會也常常有大型的會議，所以常常跟我們借會議室，就有委員提議換到 1 樓來開會，變成我

們有需要的時候再跟他們借。這個會期即將結束，行政單位有需要在立法院行使審查權時盡量爭取每一分每一秒來完成我們的任務，所以主席在跟 9 樓借大會議室的時間上確實是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的恰當，8 樓及 1 樓的會議室在詢答及利用影視的效果來跟參與審議，今天並不是第一次，我們在去年度也一樣是用這種方式來進行，大家也都非常充分的配合，讓整個審查工作如期完成。所以請各位委員，尤其是提案委員能夠體諒立法院空間使用的現狀確實是有一點拮据，希望委員們能夠在進行詢答之前 1 分鐘通知教育部的國會連絡組，請校長們先行下樓，造成委員非常多的不方便，請各位委員體諒。

至於有委員希望提案截止時間能夠延後到下週三，援例每一個會議關於委員的提案都是在詢答結束之前送進委員會由我們來做處理，但是關於鄭委員所提提案，因為我們所審的預算數字非常龐大，所以希望能夠比照審查公務預算的模式，多給一些時間讓委員能夠充分的準備提案，對於這一點，主席希望和各位委員商量，現在休息 2 分鐘來商量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鄭委員提案建議我們今天關於基金預算提案的收案截止時間能夠延長至 102 年 1 月 2 日，也就是以下週三下班前為收案的截止日，剛才經過協商，我們的結論是所有委員的提案應於本週五下午五點半之前截止收案，謝謝各位委員的合作。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的編列重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現謹再就本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及配合組織改造移入之運動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部分

為提昇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部自 85 年度起分階段實施校務基金制度，102 年度共編列 52 所國立大專校院之校務基金預算，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業務總收入 1,079.66 億元，業務總支出 1,137.65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57.99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6.62 億元，主要係因核實編列折舊及對弱勢學生照護的支出增加所致。

二、102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69.84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3.68 億元及遞延借項（代管資產大修費用）8.53 億元，合共 182.05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1,319.7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 158.06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1,161.64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564.6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597.04 億元。

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有關充實及保障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意旨，期達成開源節流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能等目標，爰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

條例」實施校務基金。102 年度設立校務基金之學校計 169 所，與 101 年度相較減少 12 所，係因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另為具同一基礎比較，以下有關 101 年度預算數，均不含改隸新北市政府之 12 所學校相關數據，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業務總收入 332.66 億元，業務總支出 372.18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9.52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7.24 億元，主要係因少子化影響，依據學生核實估算補助經費所致。

二、102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7.78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37 億元、遞延借項 2.09 億元，合共 20.24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392.42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 43.06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349.36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310.06 億元，學校自籌經費 39.3 億元。

參、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部分

教育部為賦予所屬社教館所業務發展空間，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活化館所經營管理及提升競爭力，自 96 年度起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2 年度配合組織調整，將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不含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移撥文化部，另國立鳳凰谷鳥園及陽明山中山樓管理所分別併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由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改制），爰 102 年度本基金項下共設置 5 個館所分預算，為具同一基礎比較，以下有關 101 年度預算數，均不含前述移撥部之 3 個館所及由公務機關改納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國立鳳凰谷鳥園相關數據，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業務總收入 15.74 億元，業務總支出 20.26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4.52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1.78 億元，主要係因權利金收入及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102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24 億元、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0.05 億元，合共 1.29 億元。

三、上述業務總支出及資產增置預算合共 21.55 億元，扣除不涉及現金流出之折舊及攤銷 4.9 億元，現金支出預算為 16.65 億元，其來源包括本部補助 10.8 億元，館所自籌經費 5.85 億元。

肆、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部分

為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需要，分別於 61 及 77 年度核定設置 2 所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另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自 97 年度起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編製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其預算案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業務總收入 375.63 億元，業務總支出 352.32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3.31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3.04 億元，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二、102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35.52 億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等）0.99 億元，合共 36.51 億元。

三、102 年度本部核列補助 3 所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7.57 億元，較 101 年度補助數 12.33 億元，增加 5.24 億元，約增 42.50%，主要係依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興建工程進度編列補助經費所致。

伍、學產基金部分

學產基金係依據獻田先賢遺志管理學產房地，並以其收益及孳息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與學生工讀及參與志願服務補助等有關教育事業。有關其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 8.95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18 億元，減少 0.23 億元，主要係其他財產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

二、基金用途 13.19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2.59 億元，增加 0.60 億元，主要係弱勢學生補助經費增加。

陸、運動發展基金

運動發展基金係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設置，主要係將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有關其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如下：

一、基金來源 45.2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2.17 億元，增加 3.03 億元，主要係發行機構所提保證盈餘估算之徵收收入及預估利息收入增加，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21.87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6.59 億元，增加 5.28 億元，主要係配合業務推展覈實編列。

以上係本部所屬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的簡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

主席：謝謝蔣部長的報告。本席要再次提醒，由於場地稍小，所以請與會人員要談話時儘量使用場外空間，不要在場內交談，請大家自律。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在本委員會開會時特別誇獎過臺大，就是在邁向頂尖大學的計畫，臺大做得還不錯，而且排名進入全球百名以內，我們全臺灣只有臺大這一所。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有一所，因為這跟每個學校的規模有關，我們在全世界 Top1%，現在 3 個評比大概有 10 所學校了，這是整個國際一流大學基本的發展，我們也要看到臺大往前跑，但是帶著整個高教往上發展……

孔委員文吉：我今天要問的重點不是這個，上次我已經誇獎過了，這次我要請教的是，部長知不知道臺大有一個山地實驗農場？

蔣部長偉寧：你是說溪頭的實驗農場嗎？

孔委員文吉：不是溪頭的那個，在山地鄉，包括仁愛鄉、信義鄉都有臺大山地實驗林。

蔣部長偉寧：我約略知道，因為委員針對這個議題……

孔委員文吉：它是很特別獨立的機構，教育部管不到它、臺大也管不到它，大概只有農學院可以管到一點。

蔣部長偉寧：農學院也是臺大的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上星期我去南投仁愛鄉處理一件事，就是我們鄉民有一位王雅各先生，因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土地的政策改了，政府在 97 年訂定一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那是行政院通過的政策，也就是讓原住民陳報計畫給鄉公所，再送行政院原民會核定。後來這位鄉民很單純地認為那是祖先耕種的土地，條件都符合、鄉公所也支持、縣政府也支持，但是他在申請的時候就被臺大山地實驗林提告了。

一個照行政院法令申請增劃編土地的案子，臺大山地實驗林看到他一申請，馬上就告他，最後告到最高法院，本來在 26 日那天必須拆屋還地……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 24 日，因為經過孔委員協調，後來已暫緩執行。

孔委員文吉：我上禮拜就去協調了，怎麼會有這樣的道理，一個原住民照行政院的政策申請增劃編土地，卻被臺大山地實驗林提告，一審時他勝訴，二審敗訴，最高法院也敗訴，最後被判要拆屋還地。臺大到底算是什麼機構，它是與民爭利、與民興訟的機構嗎？

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來，還好我們上次協調會的結論是暫緩執行。一個很單純的原住民申請他自己的保留地，你們一個山地實驗林那麼大，在仁愛鄉清境農場那一帶，他的土地只是在邊緣的一小個角落。現在行政院的土地政策已經改變了，過去的山地實驗林誰敢去動啊！現在林務局、退輔會的土地能夠辦理增劃編的已經全都增劃編了，你們山地實驗林到現在還是寸土不讓。而這個單位，本席再怎麼講都不把我放在眼裡，連教育部也管不到它，臺大也管不到它，還是你根本就漠視我們原住民。

蔣部長偉寧：所有事情的處理，情理法都要兼顧，就法的角度來看是已經有做出判決，可是還是要合乎情理，所以這部分為什麼經過孔委員的協調之後已暫緩實施，臺大方面，今天李校長也在這裡，我相信他也會去關心這件事，希望這件事再經過進一步的協商，看是否能夠找到一個合適的處理方式。現在「法」的部分當然已經做了判決，再回到情理的角度上來看，是不是有合適的作為，我想這部分李校長會願意做一些處理。

孔委員文吉：臺大一遇到原住民保留地就說是當初日本帝國大學留下來，交給臺大的。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比日本帝國大學所擁有的還要更早。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就這樣回應，初步的話，我們會要求原民會及農委會相關部會共同協商，看是否能夠訂一個通案的原則來協助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地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已經吵了十幾、二十年了，常常跟山地實驗林告來告去，以前都沒辦法處理，我現在特別把層次拉高到部長、校長及原民會。到目前為止，原住民、縣政府及鄉公所都還是支持王雅各先生。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邀集原住民及農委會共同來協商，訂出一個通案的原則，以免每次遇到個案都須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處理，而且無法做適當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在教育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個小組成員必須有臺大及中興大學校長。中

興大學校長在臺南市也有跟席拉亞族群發生土地糾紛。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就用通案的方式，邀集原住民及農委會一起來處理，不要再特別指定某個學校的校長，我們就通案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先請問臺大李校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澐：主席、各位委員。臺大只是遵照政府的政策，就是上個位階的政策有變化，我們就會遵照，如果是現有的政策，我們就 follow 現有的政策來經營我們的山地農場。

孔委員文吉：中興大學的校長呢？你們跟席拉亞族群有沒有土地上的爭議？

主席：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德財：主席、各位委員。有，事實上，我們當初跟臺南市賴市長……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土地上也還有爭議嘛！

李校長德財：是，我們是依照辦法在處理。

孔委員文吉：席拉亞族群也是要保護土地，結果你們說是學校的土地，不割讓，跟臺大的情形差不多。

李校長德財：有類似的情況，但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會演變成大問題，就是大學和原住民土地產生糾紛的問題，因為現在行政院的土地政策都更改了，本席希望教育部要舉辦一個研討會，因為你們許多山地農場的工作人員只知道做研究，只認識花卉，只知道園藝，但是對於土地、法令及原住民的權益都不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實際狀況，所以我剛才已經回答委員了，我們會請原民會及農委會一起來協商這件事，待通案做成之後，兩個學校的李校長也會同意照通案的原則做處理，這應該是沒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兩位校長請回，我現在請教臺東大學劉校長，臺東發生了很嚴重的美麗灣事件，昨天有條件通過，你有什麼看法嗎？

主席：請國立臺東大學劉校長說明。

劉校長金源：主席、各位委員。美麗灣事件是縣府跟地方建設……

孔委員文吉：你不必發表任何評論？

劉校長金源：臺東大學有一些師生在這個議題上有去……

孔委員文吉：臺東大學哪一位教授在扛起環保的訴求？

劉校長金源：應該是理工學院的劉焜錫院長、廖秋娥老師。

孔委員文吉：你有什麼看法嗎？

劉校長金源：我是尊重老師長期以來對於地方的關心，以及社會環保的關懷，他們積極的參與環保活動，事實上，我是尊重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們有幾位原住民的委員之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針對史前博物館，希望正名為臺灣原住民博物館，文化部龍部長已經答應去研議，你對臺東的史前博物館正名為臺灣原住民博物館，而且是全臺灣第一座，也許只是換個名稱，你有什麼看法嗎？

劉校長金源：我們在月底應該會辦一個南島文化，把整個南島文化作為臺東大學特色發展，會深入的瞭解，因為我們過去已經有一些基礎，我們想結合委員剛才提到的史前博物館，甚至於中研院有一些過去當過館長。

孔委員文吉：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劉校長金源：如果是可行的話，大家在這個議題討論後，如果是大家都同意的話，臺東大學的立場，也是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聽說有一些人類學家的學者反對，特別是臺東的，還有幾位中研院的學者，所以我們還要再去研究這個議題。

劉校長金源：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能夠成立，那只是一個象徵。

劉校長金源：好。

孔委員文吉：就像總統府前面的介壽路改成凱達格蘭大道，是一樣的道理，我們不必再去建一個凱達格蘭大道，就把名稱更改，這是還給原住民的一個歷史正義。

本席請教暨南大學蘇校長，我是來自南投埔里那一帶，暨南大學現在有沒有努力促進中部地區原住民研究方面的貢獻？

主席：請國立暨南大學蘇校長說明。

蘇校長玉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暨南大學在南投有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們對原住民的部分，首先，我們成立了人類學研究所，也成立了原住民生計教育文化中心，我們辦理了原住民在職進修，尤其是我們社工系的二技專班，我們也逐步推展……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他能夠走入民間，不要只有針對埔里地區的，也要到仁愛鄉、信義鄉，要把學術研究的服務範圍擴大，對不對？

蘇校長玉龍：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針對一些霧社事件積極的參與，本席認為暨南大學跟民間與原住民還是有距離。

蘇校長玉龍：是，我們要努力。

孔委員文吉：不像東華大學是比較這個，好比說現在有一些怎麼樣去網羅原住民的人才這一方面，本席看到原住民在埔里有很多優秀的菁英，因為找不到工作常在借酒澆愁，如果暨南大學能夠把這些人力作個統合並作有效的運用，給他們一個工作機會，一個在職進修或原住民族研究的專案助理，都可以呀！

蘇校長玉龍：是，我們確實有盡心對原住民同胞的聘任。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有幾位原住民籍的教授？

蘇校長玉龍：有一位原住民籍的教授，我們也聘原住民同胞作為任用人員，也有聘任研究助理。

孔委員文吉：但是本席認為還不夠，南島的民族研究中心，應該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蘇校長玉龍：我們來加強。

孔委員文吉：因為本席看到很多大學畢業的原住民人才，代課老師也當不了，整天都不知道要幹嘛

！本席認為是很可惜，你們那邊是不是也可以有協助研究田野調查的專案研究助理，好不好？

蘇校長玉龍：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審查校務基金，但是看到這個數據，其中包括很多大學教育跟整個社會產業脫節的數據。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供需失衡，學用落差的問題，我們必須積極的來面對。

楊委員應雄：今天剛好給我們各大學的校長看到這些，在今年也討論過多次，媒體也將此資訊披露，但是事實上也讓我們各大學校長在辦校的時候，一個很好的省思。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應雄：看怎麼樣去改善我們教育發展的方向，跟我們社會的產業結構能夠來結合。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我們從大學這一端……

楊委員應雄：本席在此想請教部長三個名詞，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這些流行名詞，什麼叫做「飛特族」？什麼叫做「窮忙族」？什麼叫做「蟻族」？

蔣部長偉寧：大概的意思都是相近，但是我對「蟻族」不太清楚。

楊委員應雄：有這些族就是因為有失業的問題，才有這些流行名詞。

蔣部長偉寧：是，我不曉得蟻族。

楊委員應雄：「飛特族」是不求固定工作的一些族群，特別是年輕人，「窮忙族」就是很多的青年想要工作，結果忙得半死，卻難以保持，22K 連吃飽飯都沒辦法，「蟻族」是專門窩在都市邊緣尋找工作機會的這些青年朋友，當然今天改制以後，青輔會也劃歸到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對，青年發展署。

楊委員應雄：所以我們對青年不只是教育的問題，還有輔導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整個生涯輔導相關的作為，都跟教育部有關係，我想這也不只是教育部的事，最近我跟經濟部的施部長特別談到這個問題，我們成立一個小組，由我們陳德華次長跟杜紫軍次長共同一起來看學用落差或產學供需失衡的這些問題，教育部努力讓學生更有競爭力。

楊委員應雄：我們產業結構這幾年也發生了變化，我們的製造業因為臺灣接單在大陸生產，所以這一邊的工作機會都沒有，也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後來整個教育方向也改變了，部長也知道我們大學的人力，是其他國家的四倍，我們從這些資料來看，碩士是其他國家的三倍，但是我們今天的失業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你說的是比率，我們在大學輸入學歷大概是八十幾 per cent，就看跟哪些國家比較，我們相對是比較高的。

楊委員應雄：但是相對的，我們今天也看到報載，20 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 14%，是整個平均失業率的三倍多。從中我們在看到，教育的發展方向誠有必要修正。最近教育部針對技職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推動技職再造，亦即從師資、課程……

楊委員應雄：以目前來講，我們的綜合大學那麼多，所以這個方向一下子要調整，恐怕沒辦法。在

此情形下，你認為綜合大學對於大學生的就業輔導部分，應該有什麼樣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

楊委員應雄：科技大學跟產業的銜接，可能還比較明確一點。像最近有些科技大學已經跟當地特色產業連結在一起，有所謂的小聯盟、大聯盟……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的教卓計畫已經做了兩期，其中有關「生涯輔導」的環節，其實各個學校開始做得比較好了，也就是基於學用合一的概念，逐漸在每個學校開始成立一個職涯發展中心，全面性的看待學生就業的相關情況。當然，我想委員也同意……

楊委員應雄：你認為這部分是否要再加強？綜合大學有了很大……

蔣部長偉寧：有關就業力的培養，是教卓計畫裡面相當重要的環節和關鍵，也就是如何培養學生就業的能力。當然，目前為止還有不足。我剛才說過，即使我們培養的學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但是如果產業沒有跟上，兩者之間沒有一個良好的互動，那就還會有落差。所以我們從幾個面向來做啦！

楊委員應雄：有關產業的溝通問題，我想包括經濟部在內，也要作一整體思考。可是在教育產業的發展方向上，我們比較一下他國的數字，發現新加坡的高等教育產業可能沒有像我們的量那麼大，所以他們青年的失業人口相對比較低。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因為我們面臨的問題是，目前有那麼多綜合大學，假如大家都拿到大學文憑、碩士文憑，可是碰到的就是這種就業狀況，那麼這麼多大學，除了部長剛才提到他們已經有在做就業輔導之外，是否應有更加積極的作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會有幾個作為，一個是全面盤點我們比較 mature 的產業，人力需求到底是怎樣？這部分要明確知道；而對新興產業的培養，也需要去做，所以供需之間，最後要盡量找到平衡。意思就是說，從教育部這一端要去了解「需」的情況，這個部分可以透過經濟部和經建會去做；至於在「供」的這一端，就是要設法讓學生更有競爭力，我常講這個競爭力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這個也都是要努力的。我剛才說過，對於已經成熟的產業，盤點之後當然是比較清楚的，可是對於新興的、正要發展的產業，教育部可能就要走在前面……

楊委員應雄：是，所以你們要做一個連結……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先培養，否則會來不及。

楊委員應雄：可是現在又產生另外一個問題，相關資訊今天也出來了。那就是大學畢業生擔心走出學校即失業，所以延畢人數又破紀錄了……

蔣部長偉寧：全國大概有 14% 到 15% 左右的大學生是延畢的，也就是五點多萬人……

楊委員應雄：今年有五萬四千多人。這個數字不僅暴露某些人的一些心態，相當程度也排擠到我們整個大學的資源。所以這都是連動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生在人生的黃金時段在學校延畢一年，如果又沒有好的作為，譬如做更多的學習等等，其實是不理想的！這部分我們也具體跟各大學在商量……

楊委員應雄：這是連動的，必須全盤思考。

蔣部長偉寧：是。

楊委員應雄：昨天我在金門大學參加金門大學和金門縣政府合辦的「金門青年政策論壇」，沒有想到報紙竟然報導出來，所以我很高興。昨天在這個座談會中，我看到一些大學生，除了有的要升學之外，其他人的反應，似乎心裡有些著急、恐慌……

蔣部長偉寧：對於未來的判斷，其實是掌握不住的。所以這方面，我們也必須關注。

楊委員應雄：從昨天的經驗，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我想這個問題也存在於很多大學生的心目中。不過，昨天金門大學在這個區塊，已經和金門現在整個發展連結在一起，他們把這件事情做得非常好，也給大家一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學和附近的產業之間能夠有良好的互動……

楊委員應雄：我覺得金門大學昨天辦的這項活動很棒。其實據我所知，金門大學往後在十二年國教上，還擔負起必須認養或是輔導金門這個單一學區的工作，是否如此？請問金大李校長，你們未來要如何協助金門發展十二年國教？又，貴校目前有將近 4,000 名學生，未來在升學或就業輔導上，你們如何做連結？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國立金門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金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在立法院質詢時有提到這件事，部長也有指示金門大學可以輔導單一學區的金門地區的中小學，所以我們立刻召集各級學校校長在金門大學做了研討，也擬定了一個計畫，這個計畫經過檢討並給委員過目之後，就會報部。這部分正在進行中。

楊委員應雄：不用給委員過目，直接報部就可以了。

李校長金振：那我們就直接報部。

另外，我們連絡了姊妹學校的台灣師大、清大以及成大等，協助金門大學來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楊委員應雄：昨天我們開的那個座談會，對整個金門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和金門產業發展的連結上有什么助益？上次我也提過，目前金門沒有科技大學，但金門有兩大企業馬上就要完成，在明年、後年，人力需求上看三、四千人，請問你們在協助學生和產業連結的部分，有哪些規劃和責任？

李校長金振：我們在將來會配合成立相關的課程，並且創立育成中心，讓學生在大學畢業之前，就完成職業的實作經驗，以滿足當地昇恒昌以及台開的投資，他們所需的人才超過 2,000 人。不過，我們金門大學畢業的學生，或者升學讀研究所，或者當兵，真正能夠投入職場的，可能不到 500 人，所以金門大學未來的就業市場是很樂觀的。我們希望做到無縫接軌，讓學生進入職場之前，就能做一些實習，當然，將來也會有人到台商的企業實習，目前已有學生到富士康去實習了兩年。

楊委員應雄：好，謝謝校長。

部長，我剛才請李校長做這樣的說明，就是希望教育部在發展高等教育時，能夠就區域性、個別性去做一些規劃……

蔣部長偉寧：當然。

楊委員應雄：這樣的話，不止是教育，包括未來對於學生的輔導，才有辦法給學生一些好的機會，

讓他們能夠安心的往前走。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每個學校也有一些區域性的責任和全國性的責任，必須看學校的性質而定，有些學校全國性的責任比較多一點，有些學校區域性的責任大一點。有關金門大學的部分，我認為至少要先讓金門整個發展，從各方面來先做到，所以先由金門大學來做，如果還有能力，則可協助島內的其他發展，我想這也是可以做的。

楊委員應雄：好，請部長多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頂尖大學相關計畫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發展頂尖大學，讓台灣的高教有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它的內涵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就是在學術的發展上，追求卓越，讓我們的學校在高教……

邱委員志偉：可是就我的認知是這樣－在經費上是頂尖，給他最多的預算；在設備上是頂尖，給他最好的設備；在教學人員和研究人員上，也可能是網羅很多國內外頂尖的人才，但是頂尖大學不等同於頂尖學生。照說我們的目標應是，頂尖大學訓練出來的是頂尖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一個大學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把學生教好，這是非常關鍵的，所以在各個學校……

邱委員志偉：這才是核心的目標，你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追求學術卓越就有好多面向，有在學術的發展上，有培養學生的面向上，有研究的面向上這些等等。學術是一個廣義的意義，其實……

邱委員志偉：核心的目標，還是要回歸到訓練出一些頂尖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我當然同意，目的就是培養我們學生更好、更有競爭力……

邱委員志偉：你追求每年的，譬如說 TIMES 每年的高校評鑑，你排名增加幾名沒有太大的意義。

蔣部長偉寧：其實那是個 reference 而已。

邱委員志偉：對，它是一個參考。它可能跟國際做一些比較，但實質上對學生的競爭力是否有提升，才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所以我特別跟委員說明，在每個學校都可以問到，每個學校在教學卓越的發展上，其實即便是所謂的頂大的計畫，也都有一定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說，頂尖大學排名增加，學生競爭力也應該提升。

蔣部長偉寧：對，也應該要提升才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年輕學生的競爭力也每況愈下。

蔣部長偉寧：其實，邱委員，你看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的問題，像學用落差……

蔣部長偉寧：你如果看全面的就業率，這是一個概念；你剛才又談頂大的計畫，頂大的計畫有十幾所，可以分開來看，兩者之間不能說沒有關係。當然我們希望，頂大計畫讓我們整個學術水準

提升，之後可以整個帶上去。這是應該要做努力的。

對於全部的、全面的失業率，這還是應該有相關，可是談……

邱委員志偉：學術卓越、教學卓越，不等於學生卓越。這個 gap 你要去注意。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可是學術卓越包含了學生卓越。就是說，學術卓越是廣義的名詞……

邱委員志偉：台大是頂尖大學。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他是頂尖大學代表，可是企業界最需要用到的人才不是台大畢業生，而是成大畢業生。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些學校都培養出很不錯的學生。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很多學用落差嘛。

蔣部長偉寧：學用落差用台大做案例，不見得一定是合適的。就是說，整個全面性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全面性的現象，不是單一學校。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說學用落差這個問題，我同意是實質存在的，而且也不是一天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是個案存在，是全面性的存在，部長同意嗎？

蔣部長偉寧：學用落差，因為 20 歲到 24 歲有 14% 失業率，就表示這個問題是長期的、累積的。

邱委員志偉：你也同意長期累積。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很認真來看，而且已經開始在處理各方面的問題。從教育……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太慢了，也太過消極。

部長，我的意見是說，現在所謂的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競爭力每況愈下，或者是學用落差更嚴重……

蔣部長偉寧：競爭力……

邱委員志偉：這種情況不是今天你當部長才造成的，已經十幾年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想……

邱委員志偉：十幾年的問題在哪裡？部長，就是高教的問題嘛。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現在我作為教育部長，其實不管怎麼樣，一路發展過來的所有事情必須在這個時間點，就要做適當的處理，概括承受，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來看待這些問題會發現，其實學用兩端都要處理。在學這端，我們怎麼樣讓學生更有競爭力，這是要去努力的，而且我們會有短、中、長期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我都同意。你的作法我也都肯定。但是我覺得你處理事情的態度應該要提升。這不是單一的高教問題，是國家競爭力的問題，是國家安全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沒錯，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高教問題是整個教育問題的核心。高教問題沒有處理好，我覺得整個教育體系就癱瘓了，變成多重器官衰竭。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多重器官衰竭。我們會全面來看，從 12 年國教到技職發展、到高教的發展，甚至到國際人才的延攬等。如果你認為每一個都是一個器官的話，每一個器官我們都會讓它

非常健康，發揮整合的作用。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認為，2、30 年前年輕人充滿了理想、抱負，充滿了自信心，而且普遍有國際化的接軌和視野。可是 20 年之後，台灣高等教育變成學生完全沒有信心。張忠謀也說，現在的學生沒有理想，沒有抱負，對國家社會沒有熱情。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想教育部當然要積極努力。其實這跟產業、國家社會的發展有關，我想這些氛圍整個都是連結在一起的。一個學生如果看不到未來，看得不是很清楚，當然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他的動力會減少……

邱委員志偉：國家投入那麼多的高教資源，對不對？我們訓練出來沒有競爭力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不能說我們的學生沒有競爭力。我想，我們學生的競爭力普遍有成長，只是我們必須看到，學用之間、產學之間現在某種程度供需失衡。我們必須共同來做努力。教育這一端先把學生培養出有競爭力。產業這一端，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已經請陳次長和杜次長，必須有一個專案小組具體來看，怎麼樣把供需失衡、學用落差……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不是在部內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就可以的，應該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次。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是兩個部會合作了，未來也會請經建會一起進來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的意見是這樣，這不是幾個部會做協調，也不是幾所大學在做討論，應該提升到國家戰略的層級。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請經建會……

邱委員志偉：把高教的危機視為國家安全的危機，針對高教問題做個總體檢。

蔣部長偉寧：高教現在碰到的問題，我想，如果是一個危機，其實也就是一個轉機。

邱委員志偉：你承認是一個危機。這是一個迫切的危機。

蔣部長偉寧：不，應該這樣講，我希望把它看成是一個轉機。就是說，大家都關注這個問題，而且也累積很長的時間了，在這種情況下怎麼樣能夠……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覺得你好像太過於樂觀了。我非常悲觀。如果你還是這種比較相對消極的態度，我覺得很悲觀！你應該建議陳冲院長，把問題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針對高教的問題提出總體檢。針對這些問題提出改革的方案，製定時程表逐一解決，例如大學如果要整併就整併，要退場就退場。其他像學用落差的問題、青年失業落差的問題、國際視野不夠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有短、中、長程的作為。在短期裡面，我想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裡面，對於怎麼樣強化人才的培育，有一個主要方案在做。我們做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方案有效嗎？

蔣部長偉寧：這些方案，當然一定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讓它去實現……

邱委員志偉：你這方案都是空包彈嘛。我覺得給你們時間之後，呈現出來的結果是每況愈下。

蔣部長偉寧：其實技職再造的方案，我們基本要投入 200 億的預算，不可能是一個空包彈。它一定是實實在在的。我們在教師面、在課程面，在學生的實習面等各個面向上，都要去做。現在我們也積極建構一個平台，讓產業界和學術界之間能夠積極互動，不再像過去是零星似的。現在變成是一種主動。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說，你提出的這些作法，可以有效去解決目前高教所面對的危機和問題？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想我們就是要做這樣的努力。我在這個位子上面，其實就是在其位、謀其政，讓這個往前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您就任已經 1 年了，將近 1 年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就任 10 個月。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現在跟你上任之前比，學生會更快樂嗎？會更有競爭力嗎？或者整個問題有因此扭轉嗎？有改善嗎？

蔣部長偉寧：在大的方向上，我想我們已經把問題都 identify 出來了，很明確的 identify 出來。我也透過一個小組，在針對我們整個人才培育，從 12 年國教、從高教的競爭力、從技職的發展來做。我想，人才培育的事情不可能在 10 個月之內，全面的問題都解決。至少趨勢上……

邱委員志偉：人才培育已經談了十幾年了，所有部會都在談。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說我們現在不只是談，也讓每個小組跟我們司、處積極互動，也就是說，他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未來政策的推動、所有的相關方案，在報告完成的時候方案也要出來，不是最後只是問題的陳述而已。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知道你很積極任事，也提出很多的方案。但有時候政策是需要被檢驗的，你要有量化的指標和目標，例如 1 年之內要達成什麼、2 年之內要達到什麼樣的具體目標。針對高教的問題，要很清楚讓全國老百姓知道。

蔣部長偉寧：好。

邱委員志偉：還有我剛才說的青年競爭力問題、學生國際視野不夠的問題。不管是大學生或研究生，他的英語能力比起 2、30 年前，你在當學生的時候是很低落的。現在學生的英語能力是普遍下降的，比起日、韓差很多。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說，如果拿一個基準來看，我相信，現在我們學生平均的英文能力是比我們好的。我們到國中才開始學英文，現在小學基本上從小三就開始……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日、韓、馬來西亞跟新加坡、越南……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看到一個發展的趨勢，就是說，跟日本，我們還在競爭的階段，可是韓國確實走到前面去……

邱委員志偉：連日本都贏我們！部長，不能自我感覺良好啊！

蔣部長偉寧：那是您看的其中一個啦。不過，我想這也是一個警訊，就是說，任何一個評比出來，如果看到我們的英文能力確實比這些競爭國家薄弱的時候，當然我們必須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在當教授的時候，你開課，覺得用英文教科書的比例高不高？

蔣部長偉寧：我基本上是用原文的教科書，可是我想這個……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很多教授只要開英文教科書，學生就會有一些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中央大學裡面，基本沒有這個情況。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有很多大學都面臨到這種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想，一個基本英文能力是做為全球……

邱委員志偉：現在我擔心連基本的英文能力都沒有！所以針對英文能力弱化的問題，教育部應該拿出具體的作為，怎麼提升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的英文能力。很多研究所畢業生連基本的 paper 都看不懂。

蔣部長偉寧：語文能力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是大學高中、職化，是研究所高中、職化！你懂我的意思嗎？部長，這個問題很嚴重。高教的問題，我剛才說很嚴重，可能是多重器官衰竭，但還是有救嘛。你要針對這個問題，你再不救可能就掛了！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想我們確實要努力，在各個面向上都要去做，怎麼樣讓高教更有競爭力。我們現在在推動，雖然大家對 12 年國教的發展，也許意見不同，可是怎麼樣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培養能力，對於主動學習的興趣等各方面，這要做到。

現在大學生進到大學，為什麼會……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講的，我也會講啊！

蔣部長偉寧：會講就是說，要有適當的一些作為。

邱委員志偉：部長，要拿出實際的作為，然後要針對目標設定一個門檻、一個目標值，看要怎麼樣去達成，讓整體數據能夠提升。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舉出一個數據，國考有 80 萬人在考！青年人不願意在私部門接受更強烈的競爭、更好的挑戰環境，反而想安逸，花了 10 年的時間苦讀，就為了要考公職。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也是因為目前就業的條件不理想，所以如何改善就業條件，也是必須努力的一環。

邱委員志偉：這不能完全歸咎於就業環境，可能是學生安於穩定，不喜歡接觸有挑戰性的工作環境。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的觀察，在現行的考試制度下，學生的學習習慣和學習態度並不好，只是為了考試而學習，所以進入大學之後，他們的學習態度是不足的，這部分要如何改善非常關鍵。如果他的態度或習慣不良，未來無論在就業或各方面都是沒有競爭力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他花了 4 年的青春，花了幾百萬元的學費，英語能力卻未提升；花了 4 年的時間培養專業，卻和日後的工作內容完全不一樣，這就是學用落差。荷蘭和比利時的人口規模、國土面積都和臺灣差不多，可是荷蘭人和比利時人統統都會講荷語、法語，最起碼高中職以上的畢業生對英文都相當精通。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臺灣在英文能力的培養上，要更積極努力。

邱委員志偉：可是在今年度的預算中，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對培育學生的英語能力、提升國際視野採取相關作為。這方面的預算並未增加。

蔣部長偉寧：其實各級學校都有，例如英語文教育白皮書對中小學就有提出全面性的規劃，並加以推動。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部長，高教危機必須儘速解決，它是屬於國家安全層級的危機。

蔣部長偉寧：當大家都關注它的時候，我會把它視為一個轉機。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幾個部會組成小組、相互討論就能解決的事，應該要跨部會成立國家安全的體檢小組。

蔣部長偉寧：由我們教育部自己先深刻檢討，之後再擴及其他部會與行政院，甚至放到經建會的架構下來做，謝謝。

主席：待會蔣乃辛委員發言完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現在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至今多久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十個多月了。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的感覺和當初接任時的感覺有何不同？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家對於教育都有不同的意見，這項工作本來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經過 10 個月，我對於教育本質上的問題看得更清楚了，所以我還是會一本初衷，持續努力，把它做得更好。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覺得責任越來越大、越來越辛苦了？

蔣部長偉寧：責任確實越來越重，但也因為我越來越清楚教育體系所面對的問題，所以我才會在 5 月時著手成立人才培育小組。大家都質疑為什麼該小組要花 1 年這麼長的時間才能提出相關方案，因為人才培育確實是百年大計，至少在 10 年、20 年之後會發生影響；如果現在不努力，我們不知道 10 年、20 年之後，臺灣會變成什麼樣子。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所以這個小組從國民基本教育（K-12）、高教的競爭力、技職再造，到海外人才的延攬、培養及培育等，都會提出很具體的方案並加以執行。

蔣委員乃辛：青年失業、學生競爭力、學用落差、人才培育等問題，都是目前教育非常重要的關鍵，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無論是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技職再造方案，都是希望能夠改善目前這種現象。但我們也要討論另一個環節的問題，其實本席前幾天就有提過高教評鑑的事，請問高教評鑑和這些現象有無關聯？

蔣部長偉寧：原來高教評鑑的出發點，是希望各校的辦學品質能達到一定的標準，所以才會訂定高教評鑑這項制度……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幾年實施下來，對於剛才我們所提到的問題，包括學生競爭力、學用落差、青年失業等有沒有造成影響？

蔣部長偉寧：有，有造成衝擊。

蔣委員乃辛：今天報紙還報導，很多技職體系的學生不具備相關技術，這種情況是否表示大家都只重視理論？因為高教評鑑最重要的是量化指標，而量化指標最重要的就是論文，所以大家都很重視論文，教授寫論文、學生寫論文，大家都寫論文、學理論，忽視技術，對不對？是不是會造成這種現象？所以中央研究院翁院長表示，目前高教評鑑已經嚴重扭曲了；詹益仁所長也表

示高教評鑑已經走火入魔了。部長，高教評鑑是否真的已經扭曲或走火入魔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原先這些評鑑的指標是門檻，你只要達到這些門檻就好了；可是過去這段時間，這個門檻卻變成追求卓越的指標，大家會相互比較，這確實造成了問題，我們也有看到這個現象。其實把 SCI 論文數當成指標並沒有什麼不好，可是當你只重視和追求 SCI、SSCI 這些指標時，當然會出問題。

蔣委員乃辛：沒錯。

蔣部長偉寧：原本把 SCI、SSCI 論文列為指標是完全沒問題的，但既然已經發展至此，我們就要改變評鑑的角度，請各學校自評。目前會先試辦 34 所學校……

蔣委員乃辛：全臺灣有一百六十幾所學校，只有三十幾所自評。

蔣部長偉寧：我先挑 34 所試辦……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時程上的規劃？到民國哪一年，會有 7 成以上的學校自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逐年辦理，現有 34 所，之後再把獲得教學卓越計畫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學校全部納入，可能就會有將近 5 成。我們希望各校辦學條件越來越好的時候，能回到自評的機制下……

蔣委員乃辛：到民國幾年可以達到 7 成、8 成？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先把這一輪做完，因為有些評鑑已經在進行了，這一輪做完之後，應該多數學校……

蔣委員乃辛：這一輪還要多久？還要 5 年嗎？

蔣部長偉寧：這一輪做完應該要三、四年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那就是還有 5 年。

蔣部長偉寧：對，基本上，5 年之內一定可以讓多數學校走向自評，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建置相關機制。剛才委員提到詹教授參與評鑑之後的感想，我相信他是語重心長，因為量化指標是最容易呈現的，質化的成果不容易展現，所以大家會比較注重量化指標，日後我們在推動時會更謹慎地看待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部長，翁院長表示，臺大醫院一年要接受一百七十幾次……

蔣部長偉寧：依照臺大醫院的說明，似乎不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本席請教過許多大學校長，有些校長告訴本席，學校一年大大小小的評鑑有 22 次，公立學校至少也有 5 次以上，包括校務評鑑、教師評鑑……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已經請他們全部統整，性平、交通等各方面都要統整。

蔣委員乃辛：請問政大吳校長，我們有接到通知，26 日政大要舉辦高教評鑑論壇，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這段時間，大家在許多不同的場合都有提到高教評鑑，你身為國立大學的校長，為什麼要舉辦高教評鑑的論壇？

吳校長思華：因為這幾年來，高教評鑑確實對大學造成很大的困擾，各方也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

政大高教論壇一直是一個平台，我們希望能透過這個平台，彙整大家的意見，並轉換成政策上的建議，供教育部參考。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目前高教評鑑的制度，到底能不能達到它的目標？

吳校長思華：剛才委員有提到，目前高教評鑑最大的問題就是項目太多。事實上，目前大學會碰到的評鑑，包括第一大類：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第二大類：所有競爭性的預算，也需要經過評鑑或評比；第三大類就是各種行政工作的訪視，那也是評鑑的形式之一。所以很多校長認為，學校一年到頭都在接受各種不同的評鑑或訪視，確實會對行政造成很大的困擾。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目前高教評鑑有沒有走火入魔的狀況？

吳校長思華：大家都有看到這個問題，教育部也已經成立了工作小組來檢討這項制度。我們希望這次論壇可以讓更多大學發表他們的意見，協助工作小組儘快修正相關的評鑑制度。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舉辦這次論壇，有助於改善現行高教評鑑的缺失嗎？還是只是舉辦一個論壇，讓各個校長和相關人士來講話，講完以後就不了了之，高教評鑑還是會持續進行？

吳校長思華：這次教育部表達了高度的誠意，這次論壇所得之結論，部裡會充分參考，儘快提出新的制度。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多費心。

蔣委員乃辛：本席也希望政大舉辦的高教評鑑論壇能獲得很大的成效，謝謝。

吳校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覺得現行高教評鑑措施的目標、策略和實際作法能否達到評鑑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講過，原先評鑑指標真的只是一個門檻，要求學校達到一定的辦學品質。雖然造成……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能否簡單地告訴本席，現行高教評鑑措施的目標、策略和實際作法能否達成評鑑的目標？請你告訴我，可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積極檢討，希望它能做得更好。它的出發點是好的，但它所造成的衝擊也確實超乎我們的想像，很高興委員……

蔣委員乃辛：你的意思是達不到效果，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在某種程度上，我會肯定這項制度，因為它讓大家更認真辦學，只是後來大家過度追求指標，對辦學產生了一些負面影響。長期而言，我認為每個學校都應該接受評鑑，只是在做法上，我們會朝自我評鑑的方式去做，以實現每個學校的定位和特色……

蔣委員乃辛：依部長之言，評鑑還是要做？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目前評鑑措施的目標、策略和實際作法，無法達到高教評鑑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說是「沒有完全達到」，不能說「完全沒有達到」，而是「沒有完全達到」，這種講法可能會比較適合。

蔣委員乃辛：本席對今天列席的校長做了一個簡單的問卷調查，一共有四十幾位校長回答，有 21 位表示可以達到，有 22 位校長表示達不到。

蔣部長偉寧：比例是一半。

蔣委員乃辛：正反兩方的意見各占一半，雖然如此，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回答「達不到」的校長比回答「達到」的校長多 1 位。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 0 到 1 之間，他可能選擇的是 0.4、0.3，我經常對委員說，很多事情不是只有黑或白。

蔣委員乃辛：沒錯，所以綜合的評量……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介乎其中的選項，我相信一般都會選「部分達到」這個答案。

蔣委員乃辛：高教評鑑是採量化的方式，所以本席的問卷也是採量化的方式。無論是部分達到或全部達到，至少認為「達不到」的比例高於「達到」；回答「不能」的有 22 位，回答「能達到」的有 21 位。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把我這一票加進去嗎？我以前也是大學校長。

蔣委員乃辛：你現在不是校長了，所以本席不會問你。本席剛才問你，你自己也無法肯定地回答可以達到。

另外一個題目是，評鑑能否有效協助學校檢討和改善？

蔣部長偉寧：可以，因為學校要全面去看他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先告訴你答案。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多數會回答「可以」。

蔣委員乃辛：對，多數是回答「可以」。有 34 位回答「可以」，有 10 位認為達不到。

那評鑑結果不佳的學校，是否應該進行輔導或退場？

蔣部長偉寧：當然應該進行協助，這是一定要協助的。至於是否要和退場掛鉤，如果學校有改善，就不一定要退場。

蔣委員乃辛：這個問題的答案和剛才那一題差不多。剛才那一題，有 34 位認為評鑑能夠協助學校改善和檢討；有 10 位認為無法協助。至於評鑑結果不佳時，是否應該輔導或退場？也有 34 位認為應該要；10 位認為不要。

蔣部長偉寧：對，應該要。

蔣委員乃辛：這是 1 小時之前出爐的統計資料，由今天至本院備詢的校長以不具名的方式自填。從本席統計的結果，可以看得出來目前評鑑有哪些問題，目前高教評鑑制度根本無法達到當時設定的目標，可是教育部又把評鑑結果和對學校的補助款掛鉤……

蔣部長偉寧：沒有，基本上沒有掛鉤。

蔣委員乃辛：學校能否獲得補助，要視評鑑結果而定。評鑑結果優良，教育部就給予補助；評鑑結果不好，教育部就不補助。可是按照問卷的結果，我們認為評鑑根本無法達到它的目的，在這種情況下，評鑑結果是否應該和教育部對學校的補助脫鉤？

蔣部長偉寧：我先和委員談實際的數字，再來談委員的想法。目前補助分為很多項，其中約有 8% 與評鑑有關；換言之，它只有 8% 的影響力，我們的補助並非完全以評鑑為準。如果問多數學校是否要刪除這 8%，我相信他會支持……

蔣委員乃辛：單看數字是難以評斷的，雖然只有 8%，但如果它是關鍵，那 8% 就能代表全體了，

不是嗎？所以要看這 8%是否為關鍵因素。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進一步檢討。我覺得評鑑的目的是要……

蔣委員乃辛：既然目前高教評鑑無法達到目標，教育部對各校的補助能否與高教評鑑脫鉤？希望部長能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再思考、處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在此祝部長聖誕快樂，新年恭喜。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聖誕快樂，今天是聖誕夜，大家都應該放鬆心情，今天我們的心情就放鬆一點好了。

林委員佳龍：好，今天很難得有大學校長列席……

蔣部長偉寧：對，共有 52 位校長。

林委員佳龍：所以本席不希望陷入細節的討論，應該討論有關十年樹人、百年樹人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

林委員佳龍：現值歲末年終，要除舊佈新。

蔣部長偉寧：對，而且現在應該是感恩的時刻。

林委員佳龍：其實部長已經上任快一年了……

蔣部長偉寧：10.5 個月。

林委員佳龍：也為教育部帶來一些新氣象，社會對你相當期待，所以你遇到困難時可以和我們講，尤其源頭是來自於政府部門時，我們可以從外部協助，以達裡應外合之效。

蔣部長偉寧：其實林委員提到的實驗學校等非學校型態，我們都很支持，所以只要合適，大方向上可以做，我們都會儘量鬆綁。謝謝委員這段時間對這方面的努力，我願意支持，謝謝。

林委員佳龍：年終除了要展開新的階段，也要溫故知新，檢視這一年來的成績。在你第一次進行業務報告時，就有一個字眼引起本席的注意，你覺得我們的教育政策和資源有反重分配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對於未來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我有 3 個具體的主要原則，第一個，要能夠適度抒解反重分配的現象。第二個，要能夠積極扶弱。第三個，一定要反應教學品質和教學成本。這 3 項是我看待未來的學費發展機制時，主要的思考邏輯。委員講的很正確，本人敬表同意。

林委員佳龍：這是長久累積下來的問題，現在教育部剛好面對一個關鍵的時刻，因為和大學校長有關的 12 年國教即將施行。若檢視我國的教育政策，部長正好恭逢其盛，12 年國教加上幼托整合，使原先從小學銜接至大學的教育階段延伸至學前，甚至到進入社會……

蔣部長偉寧：現在只要是 2 歲以上的孩子，都和教育部有關係。

林委員佳龍：也因為如此，除了學費及反重分配的問題之外，其實更深層的問題在於教育本身，之後 12 年國教會成為核心，高中職均優質化是教育階段能否順利銜接的關鍵，因為如果高中職學生的素質不佳，就很難在大學階段獲得發展……

蔣部長偉寧：如果高中職均優質化做得不好，其實都是假的，這是 12 年國教很重要的環節，因為既然資源都一樣，大家一定會選擇特定學校，那就很難達到效果。

林委員佳龍：對，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見樹又見林，本席回顧你這一年的成果，無論是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產學合作或技職教育，新的政策和制度設計都要花很多時間，又有……

蔣部長偉寧：因為有些限制條件本來就存在，所以推動時，要設法突破這些限制條件，不然實際可操作的空間非常小。

林委員佳龍：本席來自學術界，也當過政務官，本席覺得你的處境很困難，不僅面對的挑戰相當嚴峻，風險也很大，雖然不能說沒有成功的機會，但實在不容樂觀。其實無論是校務基金、學產基金或運動發展基金，都涉及到經費要如何運用。你應該要有一個核心目標來引導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和運動發展基金，以提高教育品質、減少教育落差，但目前本席看到的東西還是各自為政、拼湊而成的。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支持委員講的概念，其實資源分配的方式就代表了你的政策，所以我們也在逐步調整。雖然是以零基預算作為基本概念，可是歷年來預算就是這樣編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當然瞭解穿著衣服改衣服的難度，但說實在話，這本各校送上來的預算書，教育部還是扮演被動彙整的角色，你應該提出你的施政目標、政策、計畫和預算來引導他們。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不是只有大學經費才需要這樣做，教育委員會曾經通過一項決議，103 年度以後，每年至少要編列 100 億元以上，專案用於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以及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和品質提升。不管國中部分占了多少比例，一年總是要有 100 億元。12 年國教增加了二百多億元，本席關心的是經費如何使用，相關經費不可能全由教育部出資，大學的校務基金或社會整體資源都應該朝核心計畫來推動。舉例而言，中興大學李校長提了一個新繁星計畫，請問繁星計畫算不算成功？在教育部歷年的政策中，它算是相對……

蔣部長偉寧：那個計畫算是有達到一定成效。

林委員佳龍：那是一個比較有成績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對，有一定的成效。

林委員佳龍：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本席多少也有參與其中，所以我很清楚它是有效果的，而且還在逐步擴大。話說回來，我們想要減少反重分配的現象，但教育部又沒有錢，所以需要藉助大學的力量加以引導，由他們來扮演火車頭的角色，而我們的社會，包括地方政府就是車廂。請問五都升格之後，市政府能否編列教育預算，協助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假設一所高中一年能有一、二千萬元的經費，持續推動 5 年，並與頂尖大學配合，由它擔任火車頭，教育部與地方政府之間、大學與高中職之間就能有效銜接。大家絕對不要像看待繁星計畫一樣，擔心它會有不公平的情況，5 個指頭的長短、大小都不一樣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啟動相關方案，讓大學來協助優質的高中職，之後還會擴大規模，目前仍屬於試辦的性質。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那是全國性的計畫。但本席是用這個例子來說明我們要如何突破，說實在話，臺北的學生比較得天獨厚，像我們這種從中南部上來的人，必須靠教育機會才有辦法出人頭地。即使全國的學校都可以申請，但很多人還是會申請當地的學校，就近入學，所以本席講的這種方式，全國北中南都應該要一起實施，才會達到一定的效果。本席甚至認為，這本來就會有一定程度的區域化，只是我們要思考如何兼顧公平性而已。本席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對於如何使用這 100 億元，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提出大氣魄的計畫，不能只說預算有限，只要不違反法令就好。此外，我們給大學那麼多資源……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 100 億元太多了，後來大家經過協調，已改為 5 年 100 億元。大家後來有再做討論，5 年至少要外加 100 億元。

林委員佳龍：沒有，每年至少要編列 100 億元。雖然這 100 億元是灌水的，因為幼托和其他本來就在做的業務也納進來了，那部分就占了四、五十億元。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年平均要外加 20 億元，這是我們而努力達成的。上禮拜討論特教經費時，大家又加了 1%，等於增加了二十幾億元。如果教育經費的額度真的能達到 GDP 的 6%，就有 150 億元，我們會積極爭取這筆預算，也希望我們的經濟和各方面都能發展得不錯，這些資源就可以順利到位。無論如何，我都會努力去做，高中職均優質化非常關鍵，一定要深化，我完全支持。

林委員佳龍：好的政策可以吸引正向的力量，除了大學和高中職之外，本席甚至認為，地方政府和學產基金都可以朝這個方向整合，尋求策略上的突破。但至目前為止，本席尚未看到讓我印象深刻的計畫。我們不斷地為你們增加預算，除了高中職均優質化有 100 億元，還提了這個計畫，所以今天審查預算時，本席會再好好說明。

其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和運動發展基金的問題一大堆，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先講幾個重點。學產基金的預算年年增加，前年增加 55%，去年增加 24%，分別增加了二億多元和一億多元，但是外包的人力一大堆，這會不會和本席最近舉發的事情一樣？青輔會連抽獎活動都要委外，還聘請了許多派遣人力。不過其實學產基金的問題也是一大堆，沒有活化資產，像花蓮教師會館，即使收回來了，還是閒置在那邊。此外，國統大飯店欠我們的錢要怎麼催收？

蔣部長偉寧：學產基金的土地有六百多公頃，但實際上，真正適用的只有少數，我會積極要求，讓它可以活化、使用。未來會由秘書處來……

林委員佳龍：本席有去看過，目前花蓮教師會館仍然閒置，你們有動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正要提出解決方案……

林委員佳龍：時間就是金錢。

蔣部長偉寧：看要用 BOT 或其他方式去做，因為它有被原來的使用者毀壞，所以收回之後，我們正在研擬相關的處理方案。

林委員佳龍：要開源節流。

另外，有關運動發展基金，102 年度的總經費為十四億多元，基金用途一大堆，包括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蔣部長偉寧：對，這很關鍵，這是為了 2017 年的世大運做準備。

林委員佳龍：以及產業環境的改善、辦理大型活動等。教育部和體委會送來的預算書真的是不能看！預算目標竟然和 101 年度一樣，培養運動人才增加了 30 個、健全體育運動支出、辦理大型活動，目標和前一年完全一樣，經費卻增加這麼多，平均增幅為 31.78%。同樣的目標卻編列了更多經費，既然有憑有據，本席準備刪減這 3 項經費，總共是 3 億 8,542 萬 1,000 元。這個問題請戴主委回答，因為你的任期快到了，本席在此祝福你鵬程萬里。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是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的培訓經費，這部分，請委員一定要幫忙，因為目前培訓工作已經啟動了，選手將近 1,000 位，這部分，請委員務必要幫忙。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內容很離譜嗎？有些計畫還在進行調查研究就先編列預算，例如健全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還處於調查階段，尚無內容就增加了 21.81% 的經費，實屬誇張。而世大運也是一項被誇大的業務，因為世界大學運動會並非全世界第一級的賽事。當然，我們也很珍惜這個機會，但不能因此而編列二百多億元，後來弄一弄，又變成一百多億元，這是先射箭再畫靶，亂編預算！這種預算，我們國家有辦法支持嗎？抱歉，本席又要再數落一次，奧運之前，我們給了你那麼多錢，結果今年的成績卻是最差的，你當然可以辯駁，但經費多、成績差、目標沒有增加都是事實。剛才本席有質疑青輔會，青輔會自己不辦活動，連辦抽獎、徵文都發包委外，最後還出事。學產基金也是一樣，本席算過，學產基金外包的預算共有 1,924 萬元，細節本席正在查詢中，也請部長趕快去查一下。

至於體委會，反正都要裁併了，本席就祝福主委鵬程萬里，繼續為體育界服務。其他的問題，以後交由教育部一併回答。

戴主任委員遐齡：培訓經費還是要請委員幫忙。

林委員佳龍：要儘量擲節支出，共體時艱。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很喜歡運動，體育經費要請林委員繼續支持，而且要更大力度的支持。戴主委編的這筆預算，我們會積極爭取，也希望未來能持續擴大；至於績效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林委員佳龍：錢不是萬能，但沒錢萬萬不能。本席在政府部門服務過，如果刪除一半的政府預算，好好地做，成績會比現在更好。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珍惜能和部長、國立大學校長們對話的機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樓上還有四十幾位，委員揮揮手，他們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碧涵：本席有一些比較具有高度的問題，想要和部長及各位大學校長交換意見。本席認為有

些觀念很重要，舉例而言，現在的學生究竟有無競爭力？其實本席認為，我們用以前的標準、眼光或經驗來要求學生是不對的，因為這些學生有他們的特質，所以我們要去思考，我們的教育是不是沒有提供一個對的舞台，能讓這些學生發揮他們的特質？不可否認地，現在學生使用科技、資訊的能力，絕對優於我們這個世代，把這些東西放在他手上，他不用看操作手冊，在幾秒鐘之內，就能把所有系統弄得清清楚楚，這也是一種解決問題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要小心，因為這可能是一個比較表面的能力。

陳委員碧涵：其實這些孩子的消費力是非常大的，雖然他的經濟來源都是父母親辛苦賺來的錢，但不可否認地，這是他們的特質之一。此外，他們的易變性也是存在的。我們觀察這些孩子有無競爭力時，一定要去思考這些特質，不要再用我們現在的標準來看，無論是政務官或立法委員，都不要再用我們的習慣和經驗來看待這群孩子。

第二點，針對教育改革、產學合一或學用落差等問題，剛才部長的回應是，要看未來產業的發展。但本席要提出另外一個觀念，你要用產業鏈的概念來看系所的設置和整併。目前任何產業的發展都非常快速，但我們絕對不能用「點」的方式來培養人才，而必須去思考產業上、中、下游所需要的人才是什麼。若為電影產業或數位科技產業，上、中、下游的人才培育機制一定要在各階段的學制中相互呼應，這樣會比較實際，絕對不要見樹不見林。

第三，關於學產基金的部分，本席認為大學的預算補助絕對不能採用統一的標準，例如學生數或學校提出來的計畫。以臺灣戲曲學院為例，這樣的學院在臺灣是唯一、在全世界是唯二，學校設立的目標是培育傳統文化藝術及臺灣在地表演文化的人才，它的教學方式與一般大學不同，後者多為大班教學、開設通識課程，但前者經常是口傳心授，所以它需要的經費比例非常高。而它有無存在之必要呢？如果政府認為它沒有必要存在，就請把這個學校廢掉；倘若它有存在之必要，你在挹注資源時，就不能從就業市場或未來趨勢的角度來看，而要從人類文化傳承的精神出發。換言之，有些大學的經費補助需要量身定做，以中山樓為例，它是一個閒置空間，你要如何活化？因為中山樓具有歷史傳承的意義，可是文化部不敢收，教育部拿到之後也非常頭痛，那我們要給誰呢？也許我們可以編列預算，考慮交給臺灣戲曲學院使用，本席不知道這是否可行，我只是提出建議。

今天本席點出的這 3 個問題，部長回去可以加以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回應一下。剛才委員談到的臺灣戲曲學院，其實它現在自籌經費的比例滿低的，才百分之十四點多，表示有百分之八十幾是由政府補助。也許還是不足，但我們還是得用學生數這個概念來補助，只是考量到領域和發展進程的不同，是可以有一些落差存在。

陳委員碧涵：部長，對這樣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仔細檢視，兩個學校的人數一樣，不代表會拿到完全一樣的經費，這倒不必然如此。

陳委員碧涵：部長的看法很正確，謝謝部長。

關於大學退場機制，目前臺灣有 162 所大學，您覺得我們國立大學的數量是否合理？

蔣部長偉寧：我先從全球的角度來和委員討論，每 20 萬人大約會有一所學校。

陳委員碧涵：你會不會覺得我們國立大學的數量過多？

蔣部長偉寧：從這個角度來看，大學數量應該是 110 所。

陳委員碧涵：目前數量多出許多，那國立大學的比例呢？

蔣部長偉寧：目前國立大學有五十幾所。與 110 所相較，五十幾所約占一半，不一定算多，這要視國家政策而定，如果國家認為教育應走向公共化，國立大學就會越來越多；如果它比較像是個產業，由市場機制來決定，私立學校的比例就會比較高。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積極地探討，以尋求兩者之間的平衡點。

陳委員碧涵：是，一定要直接面對，教育到底是公共化還是公共性，會牽涉到大學的退場機制。今年 11 月 17 日有位教務長表示，不能只要求私立學校退場，辦不好的國立大學也應該退場。高教評鑑中心鄭瑞城董事長在討論去年上半年的評鑑時也表示，5 項指標全部通過的私立學校數比公立大學還要多，請部長思考一下，這是否點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國立大學真的都那麼優質嗎？如果國立大學並不是都那麼優質，那到底是誰該退場呢？

蔣部長偉寧：原來評鑑的目標並不是為了關閉學校。

陳委員碧涵：當然，本席瞭解。

蔣部長偉寧：我還是會優先從辦學的角度來看，如果學校辦學的條件不錯，就應該讓它維持，而不是把它關掉，學校數未必要減少到某一個數字。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國立大學那麼難退場嗎？這和目前法規的保護有關。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些整併的方案，正在討論哪些學校……

陳委員碧涵：關於整併的部分，本席待會兒再談。

陳德華次長表示，國立大學的教職員是廣義的公務人員，你認同這樣的說法嗎？如果職員是廣義的公務人員，那教師呢？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加了「廣義」這個詞，那就要看廣義的範圍是多寬。

陳委員碧涵：教師是公務人員嗎？

蔣部長偉寧：他不是公務人員，教師不是公務員。

陳委員碧涵：當然不是。你看，郭立民教授這麼好，他是優良教授，但還是因為不符合政治大學的制度要求，未獲續聘，可見得老師並非公務人員。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學老師有 4 項任務：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教學是第一要務，研究排名第二，依此類推。

陳委員碧涵：這不是本席要講的重點，部長可能要跟上本席的思考和想法。如果教師不是公務人員，為什麼國立大學要整併或退場會那麼困難？行政組織都可以再造了，為什麼不能好好思考大學的退場機制呢？這就點出了一個問題，我們到底有沒有決心、有沒有辦法設法突破？此外，馬副司長表示，國立大學不是不退場，而是還沒有到需要退場的最糟時機。請問部長，何時才是最糟的時機？

蔣部長偉寧：這個字眼要小心使用。學校退場與否不是看它是否已達最糟時刻，如果學校能夠培養不錯的學生，我們就應該加以協助，讓它能夠繼續辦學，而不是找一個最差的時機。我想他指

的應該是少子化等問題，但我的思考邏輯是，如果學校辦學的品質還不錯，我希望它可以持續發展，在某種程度上，增加生源也是可努力的方向。如果學校辦得不好，即便學生很多，該關門的時候還是要關門。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訴求的重點是否同時適用於私立大學和國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原則都一樣，如果輔導以後還是辦得不好，當然會有關門的可能性。

陳委員碧涵：你所謂「如果還是辦得不好」指的是什麼條件？能否具體說明？

蔣部長偉寧：一個學校辦得好不好，應該看它培養出來的學生未來表現如何，學生的表現是很重要的指標之一。此外，學校還擔負了很多責任，包括知識的創造，如果它沒有盡到這些責任，辦學條件又不好，當然就可能考慮關門。我不會純粹從市場機制來看，認為學校只要能收得到學生，它就不能關。當然，如果它收得到學生，多半會符合一定的條件。

陳委員碧涵：私立大學和國立大學的退場條件都一樣，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同等對待。

陳委員碧涵：但部裡面的官員擔心的是，現行法規對國立大學提供了某種保護機制，退場程序會非常複雜，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關閉任何學校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這會牽涉到幾百個家庭，甚至更多，所以不能隨便啟動。

陳委員碧涵：如果要突破法規的限制，就要有魄力和決心，這有賴於你的專業評估。

另外，有關學雜費的調整，教育部的補助經費越來越少，國立大學要自負盈虧，但馬上又會有 3 項成本要增加，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二代健保……

陳委員碧涵：二代健保、油費、電費和調薪。你們曾經說要提出一套永續且合理的調整公式，本席相信政府預算、弱勢學生扶助措施和學校財務結構都會納入考量。你說要傾聽各界的聲音，但你有沒有傾聽各國立大學校長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有，我覺得他們殷殷期盼，因為過去約有 10 年幾乎……

陳委員碧涵：其實它有配套措施，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目前還在聽取大家的意見，應該會在四、五月份推出相關方案，希望這項機制能有助於解決目前的問題。我們會在 3 個具體的原則之下，把這個機制建構起來，這 3 項原則分別為紓解反重分配的問題、對於弱勢一定要積極協助、一定要反應教學品質和教學成本。

陳委員碧涵：最後一點，其實這些國立大學校長有提出他們的想法，包括調整幅度、範圍、費用透明化、納入學生和家長代表的聲音等。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具體要求財務透明和其他相關作為。

陳委員碧涵：聽取意見的對象要更廣泛，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當然，1 月 14 日開校長會議時，這個議題可能也會稍作討論。

主席：現在將近中午休息時間，許智傑委員、陳淑慧委員、何欣純委員和黃志雄委員發言完畢，休息至下午 14 時。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如果在大學教師甄選期間，有人帶著應徵者去拜訪每一位教評會的委員，這樣適不適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合適，這樣會讓整個制度受到衝擊，不應該去拜訪委員，因為這會造成他們的壓力。每位教評會的委員都應該在沒有受到壓力的情況下，做出最適合的決定。

許委員智傑：不適合，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從通案的角度來看，不適合做這件事，不應該有例外。

許委員智傑：第二點，一般而言，如果有人向教育部陳情，教育部多久之後會回覆？

蔣部長偉寧：如果陳情內容很具體，就應該要積極回應。這要看他陳情的方式，如果陳情內容很具體，有人名等，當然就要處理；如果只是透過電子信箱陳情，並未署名，我們會視實際情況處理。不同的情況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用電子信箱陳情，但有署名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陳情有署名，就應該要用最快的速度回應。

許委員智傑：他敢署名，就表示……

蔣部長偉寧：只要署名，我們一定會認真看待，積極回應。

許委員智傑：部長都同意，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同意。

許委員智傑：有人帶著應徵者去拜訪教評會的委員……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或校教評會？

許委員智傑：校教評會。

蔣部長偉寧：系、院教評會已經通過了，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系、院教評會已經通過了，之後他就帶著應試者，也就是自己的兒子去拜訪教評會委員。如果第一次應徵沒有通過，是否應該要有相關機制，禁止他在短期內提出第二次申請？我們有明文規定，嚴禁送審者或經由他人委託、關說等情事，自通知日起兩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他帶著應試者去拜訪委員……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了，這不合適。

許委員智傑：所以兩年內，他應該不能再重新應徵。

蔣部長偉寧：同一個學校嗎？

許委員智傑：同一個學校、同一個系所。

蔣部長偉寧：這就要去瞭解實際情況，來判斷他有無違反規定，並做適當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就是本席剛才講的這樣子，有人帶著應徵者去拜訪校教評會的委員……

蔣部長偉寧：在什麼樣的場合？

許委員智傑：在私底下，他拜訪過五、六位委員，等一下本席可以把名字念給部長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瞭解這個案子。

許委員智傑：他已經拜訪過五、六位委員，但第一次並未受到聘用，差一票。

蔣部長偉寧：換言之，他沒有得到校教評會的同意。

許委員智傑：沒有通過。照理講，他帶著應試者四處去拜訪委員，當屆又沒有通過，是否符合有關說情事，兩年內不適合再提出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規定？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如果有具體的事證，就應該要有相關罰則。若經過實際調查之後，證實確有私下拜訪之情形，我們會照相關罰則來執行。至於罰則部分，我會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許委員智傑：本席正式說明，向教育部陳情的人是嘉義大學輔導系王以仁老師，他是具名……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把資料給我，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不用在這裡討論個案，我們一定會處理。

許委員智傑：本席就是要處理這個個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收到個案以後……

許委員智傑：本席就是要現在處理，要讓部長知道，此案已經陳情 1 個月了，都沒有消息，這禮拜五又要再次審查，如果今天不處理，什麼時候要處理？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在此，本席正式向部長說明，王以仁老師具名陳情，嘉義大學前校長李明仁的兒子想要應徵農學院森林系專任教師一職，所以李明仁校長曾經帶著他的兒子拜訪過吳煥烘教授、陳忠慶教授、黃財尉教授、王禹文教授、許應哲教授、陳淳斌教授和翁義銘教授。拜訪這麼多人，而且在拜訪期間還告訴他們，他的兒子叫做李嶸泰，恩師是以前中央大學土木系所的教授，也就是現在擔任教育部長的蔣偉寧。

蔣部長偉寧：抱歉，你剛才說那個人是誰？

許委員智傑：李嶸泰，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印象？他說他的恩師是蔣偉寧部長。拜訪這麼多教授之後……

蔣部長偉寧：我也許去口試過，但他不是我指導的學生。

許委員智傑：李嶸泰博士在第一次應徵嘉義大學森林系專任教師時，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都有通過。後來他爸爸帶著他去拜訪這麼多教評會的委員，其他委員當然有受到壓力，最後是 1 票之差未通過校教評會的審查而遭到否決，沒有被錄取。這件事情發生在今年 6 月底，到了 12 月，他又重新應徵，系教評會和院教評會也非常配合，再次通過。今天是禮拜一，這禮拜五校教評會再審查一次，部長，你認為這件事情嚴不嚴重？

蔣部長偉寧：人事處有接到檢舉並做處理，也有接到回應的意見，我會再進一步瞭解情況。基本上，三級教評會都應該本於職責做出決定，不應該受到任何人的影響，這是非常關鍵的。如果教評會有受到影響，這是不理想的，上次系、院教評會都有通過，我們會去瞭解他們有沒有受到影響。上次校教評會沒有通過，這次他再提出申請，顯然這位李博士並沒有被學校聘任，所以我們無法直接處理，但是我會去瞭解，如果實際上確實有關說的情形，校教評會是不是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我會親自去瞭解相關情形。

許委員智傑：本席已經向你報告過了，李明仁校長帶著他的兒子李嶸泰博士去拜訪學校教評會的委

員，名字本席剛才都已經唸過了。這是在上次校審時發生的真實事件，非常具體！經過不到半年，故事又再次重演，大學應該要按照公平、客觀的原則來挑選好的教授。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應該要這樣做，每個教評會都應該本於公開、客觀、公正的原則來行使他的權責。

許委員智傑：教育大學的校長在場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大學的校長在場。

許委員智傑：張校長，剛才部長表示應該要維護學校公平、客觀地甄選一位好教授的權力，請問校長同意這個概念嗎？

主席：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校長說明。

張校長新仁：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許委員智傑：既然陳情書有具名，本席把他的名字唸出來沒有關係，請問校長知不知道王以仁教授具名檢舉的事？

張校長新仁：知道。

許委員智傑：那校長能否公平、客觀地處理？

張校長新仁：可以。

許委員智傑：校長說可以，好，那本席就不追問你要怎麼裁決，請校長公平、客觀地處理。

蔣部長偉寧：原則已經訂了，我們會依照這個原則，去瞭解實際的運作情形。

許委員智傑：好，這禮拜五就會進行校審……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瞭解情況。

許委員智傑：父親帶著兒子去拜訪委員，你要去瞭解程序上有無關說之情事，父親是校長，他是否應該避嫌？竟然還說他的恩師是蔣偉寧部長。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要謹慎為之。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讓部長知道，有人冒用你的名字，這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不知道這件事情，有關李博士的情況……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已經知道了。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所以我會去瞭解實際情形。

許委員智傑：有人冒用你的名字。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客氣的說法，可能我有幫他口試，但不宜用恩師來稱呼我，這只是口試，用恩師來稱呼我絕對是不合適的。

許委員智傑：李嶸泰博士也許很優秀，但這個手法太粗糙了，教育部必須維護大學聘用人才的公平性。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應該要有所主張。

蔣部長偉寧：教評會應該要很公正、很公開地做好教師遴選相關工作，這是非常關鍵的。學校老師的素質會影響到學校的長期發展，如果不是用最合適的方式進入學校，其實對當事人也不好。

許委員智傑：也許李嶸泰博士不錯，但已經被這個粗糙的程序搞砸了。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已經處理過了，可是學校初期的回應資料表示他們並未違反規定，我會再做瞭解。

許委員智傑：本席再把陳情書正式送交給部長。

蔣部長偉寧：是。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時間暫停一下。

許委員智傑：最後，再給部長和校長們一個良心的建議，要具體、公平、客觀地甄選好的教授，在這個過程中，不要因為關說而破壞了制度的公平性。

蔣部長偉寧：是，在座所有校長應該都會支持，大方向上絕對是如此，這樣才能以最好的方式聘請到最好的老師，進而對教育發展有所貢獻，校長們一定會同意，我本人當然也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雖然討論主題為預算分配，但本席和很多委員都更關心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今天中國時報的頭版是專題報導「搶救失落的一代」，未來 5 天都會持續刊登相關報導，目前年輕人的失業率高達 14%，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滿嚴重的。

陳委員淑慧：大專以上的青年失業率依然最高，占 4.65%。部長，今年我們討論了許多有關青年失業、教育、產業、市場、學生競爭力等問題，而中國時報從今天起，連續 5 天會以專題報導年輕人失業，以及在教育方面如何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等議題，我們教育部尤其是部長是無法迴避也不可以缺席，您一定要有所回應，未來怎麼樣去改善這樣的現象，當然這不是一個教育部能力所及，還有很多部會必須共同來配合，就你本身的業務你應該作一些呼應。

蔣部長偉寧：會，教育部實際可以做的作為，我們會統整成一個說明，針對大家關注的失業率以及學生競爭力的發展，做一個具體積極的回應讓大家知道。

陳委員淑慧：我們拭目以待部長這幾天如何來呼應這個事情。目前台灣高等教育所面臨比較嚴重的問題，包括「質量失衡」、「與社會互動不足」以及「國際化的程度不夠」，這是我們現在必須要面對的主要問題。部長，對於台灣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教育部有哪些的策略與目標，也就是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達到預定的目標，高等教育不外乎達到兩個基本的目的，第一、培養學生的專業能力。第二、要訓練、提升學生未來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針對這兩個基本目標，教育部對整個台灣高等教育環境的策略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要全面來看，不能只看高等教育的部分，只看高等教育其實都來不及了，所以我們成立這個小組積極的從 K-12 來看，12 年國教讓小孩的競爭力不是到了大學才開始培養，這一定不足了，我從競爭力的角度來看有幾個重要的環節，基本人文跟科學素養的培養，這是持續要做的。第二個您剛才談到培養專業的能力或謀生能力，具體的積極建置跟產業之間的互動。第三個其實是真正比較多元的能力，才是真正競爭力的來源，包含語言能力、溝通、創意

、leadership、團隊合作，這些從小學就要開始培養，我看委員在笑，其實這應該確實是實實在在……

陳委員淑慧：我笑是因為今天的議程主要是 focus 在高等教育，國民教育也有基本追求的目標，高等教育我們想要得到的是教育部在面臨這三大問題，有什麼具體的策略來改善目前的困境，部長，當然我們不是長他人之氣，我們高等教育也有許多稱足的地方以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地方，但是在檢討當中總是希望更加精進，我們必須誠實面對做的不好的地方。我們來看看 99 年 5 月份教育部為台灣高等教育所做的自我能力分析，也就是業界的 SWOT 分析，99 年度教育部針對本身的強項、劣勢、機會、威脅做出這樣的分析，屬於台灣高等教育優勢的第二項，大學評鑑制度走向法制化，本席認為今天在立法院不論社會、學界對大學評鑑都沒有肯定的好評而且效果不彰，連高中以下的學校也希望推評鑑制度，但是因為大學的評鑑效果不彰，讓他們有所恐懼，可是第二項大學評鑑走向法制化教育部卻列為優勢，大學評鑑到目前為止的僵化……

蔣部長偉寧：我想評鑑其實有一個好的……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先讓我吧這幾點指出以後，您再來作辯解。第三項台灣高等教育重視提升教育品質，但是現在卻反映出目前大學普遍重研究、輕教學的問題，這一項也是社會對高教要求改善的事項，教育部還拿來當成台灣高教的優勢，對於第三項本席最有意見，既然是提升、重視教育的品質，但是我們看到現在所有的研究提出來的計畫，都是為了得到政府的補助、為了應付評鑑，哪一項是為了教學的品質作精進、用來作教學？現在的老師大部分七成的時間都在準備作研究、提計畫、應付評鑑，只剩下最多三成的時間在教學生，這個現象也不是本席現在才提出的，我只是提醒教育部這些需要改善的項目，為何讓教育部列為優勢的項目？第四項、第五項都是政府經費的專款補助。第六項政府及學校產學合作，重視的結果現在反而出現學用落差，我們一直在討論希望教育部能夠改善這些問題等等，各界希望教育部對高教的問題提出改善的事項，竟然變成教育部提出台灣高等教育的優勢。部長，您認為所列出的六項當中，哪一個是真正台灣高等教育所具備的優勢？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 10 年前有個宏觀教育規劃委員會，透過競爭性經費讓大學作適當發展的輔導，這個作為後來有 5 年 500 億、教卓的計畫，甚至……

陳委員淑慧：500 億發完呢？

蔣部長偉寧：這些我想是初步的努力，我必須說因為透過 5 年 500 億的發展，讓我們普遍的有 10 所學校進入全球 top 1%，這其實是一個不錯的成效，亞洲很多國家也都在作類似的事情，例如韓國的 BK 21、日本的 Global COE、大陸的 985 工程、211 工程，這些作為讓我們基本面維持的還不錯，可是我同意一個大學最主要的第一任務還是教學，所以即便我相信在座這些頂大的學校，把教學發展的這一塊其實都投入適當的資源，中央大學我們放 20%，它不需要用最多的經費，可是教學這一塊我想是關鍵的，您剛談到的幾個事情我很快回應一下，我們希望未來的評鑑當然是制度化，而且要把它作的更好，減少它的缺點、優點做出來；提升教育品質這是關鍵；產學合作我們也有一點點的基礎，10 年前來看產學這一塊，其實跟升等大概都沒有關聯，可是現在即便頂大的學校也會把跟產業界的互動、產生的技轉、產生的專利都納進來，不過當然

還有不足的地方，你剛才談到的我也同意。

陳委員淑慧：你們 SWOT 分析列入優勢的部分，是現在社會上一直在討論希望你們改善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要再做的更好啦。

陳委員淑慧：我的質疑是這個樣子，希望你們提出優勢的方式要具體、要務實，針對這幾點已經用掉 10 分鐘，只剩下 1 分多鐘，我把我的理想唸出來。我想台灣高等教育現在真正的優勢，是因為我們有一群專業又盡職的教師，當然我們也有一群品學兼優的學生，現在的老師則是過去品學兼優的學生，學有所成之後再來教學生如何的讀書，我們華人文化將讀書自學視為崇高的志業，導致現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最主要的原因，在普及化的整個過程中，我們缺乏明確的發展策略，導致在功能及系所多數的重疊，每一個大學相爭朝著研究型的大學來發展，結果大學不斷的複製，本席認為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是高等教育必須要有明確的發展策略及目標，也就是要用什麼方式達到這個所要的目的，本席在此提出 3 個建議，第一、各大學必須要有明確的定位。第二、必須要有合理的分工。第三、才能做多元的發展。部長，我想您都一一記錄下來本席的意見，明確的定位是希望每一個大學能夠重新檢視自我的條件、重新自我的定位，認真的去考量整個環境與競爭力之後，選擇適合自己的角色，接下來就是合理的分工，無論在教學研究或技職訓練上，要確定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之後，大學應該要集中資源有效的發揮功能，如此一來我們的高等教育才能朝向多元的發展，未來展現專業、優質、多元的新活力、浴火重生邁向國際，部長，同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這是一項神聖的任務也是偉大的工程，當然靠部長一個人來完成這樣的志業是不夠的，但是部長您卻是一個關鍵也是最重要的角色，希望你能不畏艱難來面對這種困難重重、危機處處的巨大工程，為台灣未來高等教育奠定可長可久的制度。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特別的指正，我想其實大方向每個學校在座的校長也都支持，學校的定位非常關鍵，怎麼樣投入適量的資源來作發展。

陳委員淑慧：主席，本席再耽誤 20 秒鐘，希望部長多關心台南大學、台南藝術大學以及成功大學這 3 所台南市國立大學資源的整合，台南藝術大學從遷校計畫到現在一切沒有動靜，對於南部缺乏體育人才培養的專校，是不是可以考量台南大學未來在文化校區建立小巨蛋，跟藝術大學的藝術人才培育，以及南部體育人才培育，針對這 3 所國立大學應該要做一個資源的整合，告訴南部這 3 所國立大學未來的定位、未來的分工、未來的發展有一個明確的指示跟討論。

蔣部長偉寧：今天在座的只有成大的校長。

陳委員淑慧：時間所剩不多，我本來是要利用很多的時間來討論這個事情，但是今天本席提出請你要重視南部學校相關資源的整合。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協助處理。

陳委員淑慧：是，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淑慧。謝謝蔣部長。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午安，剛剛陳委員淑慧講的非常好，他說要重

視南部，我是成大畢業的我們校長也在現場，成大要重視，但是中興大學就在我家隔壁，所以中興大學也要重視。

主席（陳委員淑慧）：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國一起重視，只有這樣子不然要怎麼辦。

何委員欣純：是啦，是啦！部長，因為今天是聖誕節平安夜，所以剛才輕鬆一下。我還是要就教部長，上次我們在討論各大專院校、各大學學生的獎懲辦法，有初步檢討了嗎？

蔣部長偉寧：12 月 4 日我們已經發文給各個學校，根據言論自由請各個學校作適當的處理，各個學校也初步作了一些回應，我們進一步的作為是要確認一個適當的規範，所有言論自由跟相關自由的發揮，還是要以不影響社會公義、不影響國家安全、各方面這樣的思考情況下，我們會訂一個適當的規範，請各個學校來作參考並作進一步的處理，各個學校初步已經有回應，他們已經在進行修正的過程，這些基本的資訊我們都掌握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有進度就好，我不希望只是媒體效果，或大家上次談完之後就不了了之，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各個學校相關的作為，我們也作了一些提醒，這個已經在進行中。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你儘速，好不好？儘速把給各校參考的版本趕快修正檢討，我們社會大眾都等著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天會議的內容是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的校務基金，部長，再過幾天就是 102 年度，新北市願意接管所有的國立高中職嗎？

蔣部長偉寧：對，12 所。

何委員欣純：請問一下，我的資料台中市有 19 所，台南市有 21 所。

蔣部長偉寧：台南最多。

何委員欣純：請問其他的 4 都，當然高雄有算……

蔣部長偉寧：高雄縣併進去也有幾所。

何委員欣純：也有 7 所，請問部長這新的 4 都，以後改立的業務經費移撥、人員的安置、財產的管理等等，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想法了？

蔣部長偉寧：有，其實我有請中辦的同仁做過試算，如果改立以後，到底要撥多少經費過去，現在有一些環節例如退撫方面，經費的算法還沒有找到共識，還要持續再努力，未來整個發展跟財劃法也有一些關聯，由教育部完全來作發動也不容易，我們願意積極的支持這些國立的學校，現在因為 5 都的成立，或是未來的 6 都能夠讓它作改立，從管理上或各方面可以做的更有效，我們大方向是支持，所以新北已經完成了，從我的角度來看，我也希望儘快來做，但是財務缺口粗算有 100 多億，至少差異有 100 多億，怎麼樣去找出經費做適當的處理，這一部分因為財劃法正在談，我們會持續的關注，內政部針對新的 5 都有成立一個小組定期討論這些事情，我的態度是很簡單的，支持這個事情越快越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也支持，但是有 2 個問題，教育部一定要去傷腦筋，第 1 個問題你剛才講的現在還沒有接管的直轄市市政府有沒有能力接管？上次開會只是決議 102 年度新北市要接管，其他的新 4 都調整的時間是從 102 年拖到 104 年，就是再延長 2 年的緩衝期、過渡期，這 2

年到底教育部有沒有委託這 3 個直轄市的市政府來代管，到底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代管的情況下，這 2 年的過渡時期，到底教育部對於直轄市市政府有沒有能力來管理這些國立的高中職，包括經費、人力，很多協商的結果，目前為止我說真的，其實中央的教育部跟地方的直轄市市政府都還沒有共識，這是第一點。第二、部長你要知道，有一些國立高中即所謂的明星學校，願意不願意讓直轄市市政府來管？部長可曾深入去了解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有兩件事情，一是我們現在初步的協商是先不用代管，因為代管會造成人事各方面的不穩定性……

何委員欣純：那就排除代管。

蔣部長偉寧：我們認為教學和學生的學習才是第一要務，基本上還是維持原來的，之前不做代管，因為代管會產生一些新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把改隸的時間點延後嗎？

蔣部長偉寧：對於改隸的時間點，我們還是要趕快來談，希望能愈快愈好；可是也要在不影響各校學習與教學的情況下才行。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愈快愈好，其實很籠統。起碼要訂出一個期程，你們本來預計 102 年所有直轄市市政府都要接下來，可是五都裡面只有新北市在 1 月 2 日要開始，不說台北市，其他三都……

蔣部長偉寧：其他幾都也受財劃法某種程度的影響，所以我才說沒有做評估，可是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我們會儘量支持，希望能趕快進行。至於委員剛剛提到願不願意改隸……

何委員欣純：部長說與財劃法有關，這樣的說法與地方政府的認知有落差；直轄市市政府的要求是什麼？即移撥的經費要專案、全額，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的基本財政收支短差計算，教育部不可能答應？

蔣部長偉寧：大原則是原來我們在國立的時候該給的錢，該移撥的，我們當然移撥，這個原則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牽涉到的是這些教師移撥之後，變成市立學校，他的退撫因為舊制有一些負債在那裡，原本是國立的，是國家的負債，試算之後，也應該做適當的移撥；可是因為現在我手上沒有這筆錢，所以最後這部分應該根據財劃法，他們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把這些經費釐清楚，我支持……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不要把部裡面的意見提供給行政院院會，因為現正在修財劃法、公債法，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的態度是原來是國立該給的，我們就應該給。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明星高中的問題，變成市立之後，校長可能就要去市議會備詢，有些學校會有一些 *hesitation*，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大衝擊。

何委員欣純：這是其中一點啦！另外一點是，國立台中某某高級中學與市立某某高級中學，名稱上還是有一點點差距，他們害怕在整個分數上、比序上會降低。這是實情！

蔣部長偉寧：應該也不會啦！

何委員欣純：未來 12 年國教就是要打破這種現象，事實上這些明星高中未來在 12 年國教中，願意釋放出免試入學的比例並不高。你們還在努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他們其實是擔憂可能會抽籤，如果抽籤問題可以適當解決的話，我相信比例應該會高。

何委員欣純：部長贊成抽籤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贊成，所以我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在做一些模擬。

何委員欣純：可是在你的 12 年國教政策中，抽籤是其中一個比序方式……

蔣部長偉寧：抽籤是最後完全沒有辦法解決時才會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既然不贊成抽籤，在你的 12 年國教政策中，只要還有一點點想法、一點點機制，就不應該把抽籤兩個字放進去。

蔣部長偉寧：抽籤是 last resort，也就是所有事情都做完了，沒有辦法的時候才去抽籤。

何委員欣純：部長，抽籤真的公平嗎？這一點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我後擔心的是，現在所有國立高中職，包括私立高中職在內，普遍有招生不足的現象。部長在上會期的時候，也說了教育部應該針對少子化的現象，對政策做全面檢討。部長現在可以告訴立法委員，告訴全國人民，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未國國立高中職有沒有減少招生或是退場或是整併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這個不只是高中職，包括大學、學院全部都要檢討，少子化這個 issue 在教育部裡面是很關鍵的，至少要在大學端增加生源，若是要從高中職端，其實是不太容易的，尤其到了 105 年、106 年這些問題也都開始產生，所以我們會有退場機制的安排及相關的輔導轉型作為。

何委員欣純：如同部長剛剛說的，少子化的現象不僅影響高中職，也影響各個大專院校，不論是高教或技職都受到影響，如果沒有對這個因素好好考慮，做整體的政策規劃與配套，讓一些需要退場、需要整併的高中職、大專院校都能在整體的政策評量中納進來。

蔣部長偉寧：現在對於 600 人以下相關的學校，我們都在積極追蹤了解，事實上這一塊也是我們政策中的一部分，我們會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麻煩部長要儘速。接下來要請教體委會戴主委，本席看到運動基金計畫執行率非常低，培育體育人才 31.22%，健全運動產業之環境改善 81%算是最高的，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 27.68%，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62%，一般行政管理不到 50%，請問主委執行率為何那麼低？剛剛部長還在替你說好話，說要支持明年度運動基金的預算。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母法剛通過，通過之後，有 24 個子法要執行……

何委員欣純：說到子法，本席要跟你討論，運動基金於 99 年成立，所有子法、子計畫的申請經費作業辦法都是很晚才公布，99 年成立的運動發展基金，相關的作業要點最快也是到當年度的 8 月才頒布。本席剛剛看了一下，執行率為何那麼低，因為有很多的作業要點及辦法是到今（101）年度 4 月 25 日、27 日才頒布。我們的行政效率為何這麼差？

戴主任委員遐齡：跟委員報告，第一是母法通過後要訂定 24 個子法，我跟委員保證，我們今年的執行率絕對有 95.25%以上。

何委員欣純：你在睜眼說瞎話！你給我們看的那一本都是廢話嗎？是謊話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很多還沒有報銷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本席剛剛提到的數據都是從你們送到立法院的那本資料中拿出來的，那是你們自己寫的，第一個部分 31.22%，第二個部分最高是 82% 左右，第三個部分 27% 而已，第四個部分 62%，第五、第六都只有三十幾個百分點，不到 50%……

戴主任委員遐齡：這是目前實際核銷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而且你們跟我們說的時間點是到 101 年度的 11 月，現在已經 12 月了，到上個月的執行率還這麼低，要我們如何支持明年度的預算？

戴主任委員遐齡：星期六的時候，我們清理過，大概會超過 95%，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何委員欣純：本席懷疑所有執行率會這麼低，是因為作業要點及辦法太晚頒布，為何如此？是行政效率太差？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母法在 98 年通過後，還有 24 個子法要訂定，在整個過程進行中是相當快的。

何委員欣純：這些作業要點的頒布為何這麼慢？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母法才在 98 年通過，99 年我們一直在趕做子法，子法通過才能執行預算。

何委員欣純：你們真正在 99 年度通過的子法才 4 個，其他都是在今年 4 月才頒布的。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是在 98 年 6 月份才通過母法。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要我們支持運動基金，我們全力支持，但是運動基金首先要檢討的是執行率為什麼會這麼低？行政效率不彰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懲處？第二、所有作業要點的頒布及申請補助辦法都那麼慢才頒布，難怪計畫執行不力。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跟委員報告，今年會超過 95%，請委員放心。

主席：針對何委員提出來的檢討，請戴主委積極改進。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學退場目前遇到最困難的癥結點在哪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假設一個大學裡面有 300 位教授，一旦大學退場的話，恐怕會影響這 300 位教授未來的生計，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且其進一步衍生出來的問題，不只是 300 個家庭，就業影響也非常大。基本上，我們儘量不退場，如果學校本身辦學條件、師資都還不錯的話，我們儘量透過增加生源的方式，來做努力。所以委員上次質詢我的時候，我說增加生源是第一優先，第二個處理才考慮退場機制，當然我們也會做一些努力，在一個縣市裡面，如果國立大學的人數比較少，可以思考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合併，合併也是一種考量。所以退場、整併合併、增加生源的一些思維，我們都會努力來做。

黃委員志雄：大學退場的議題從鄭部長、吳部長到蔣部長，本席質詢很多年，其實整個社會氛圍都覺得大學院校過多，五年過去了，我們沒有看到任何進度或進展。當然部長也說了現階段的困難點，如果我們的方向、立場就是不退場，那麼要如何改善目前大學相關院校系所競爭力下滑

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如果要退場，就要積極的往退場方向去努力，它的配套在哪裡？配套措施要怎麼做？如果不退場，我們的機制又在哪裡？

現階段大家面臨的問題是 99%的錄取率，大學生的競爭力整個下滑，與產業界完全失衡的狀況，導致很多人才不能適才適所，無法和市場結合，薪水低落，甚至人才外流。針對這個問題，教育部要如何提出具體方案。個人覺得，要進或要退，都必須很明確。如果照部長剛剛說的，現階段不考慮退，只有不斷的往前走；但是往前走的配套及因應措施在哪裡，本席看不出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很明確的提出問題來，其實退場也不是不會發生，對於學生數在一千人以下的學校，我們優先來協助，是否能夠轉型？轉型也不成的話，是否可以退場，都要做適當的處理，這部分我們已經鎖定一些學校在看。另外從大方向來看我們高等教育的條件，如果拿 150 所學校出來看它的師資條件等各方面，與全球的尺度來比較，它們的表現都還 OK，此刻不是因為它辦學真的不好，我們讓它退場。其實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所以我會以增加生源的角度作第一優先。

增加生源可以從幾個方式來做，一部分與陸生有關，大陸一年的專科畢業學生大概有 350 萬，可以進大學部本科唸書的大概是 5%，所以有約 10 萬名學生得到日本、韓國、香港去唸大學，是不是可以有一部分的學生來台，我們正在做努力。同時我們還有一些台商，這些人培養出來，回去之後，也可以幫台商做一些事情，這部分是我們積極在做努力的。

另外在東南亞方面，我們跟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都簽訂了一些合作協定，他們平均會幾百、幾百的把已經在大學擔任講師的人送來。這部分已經簽約了，逐年也會有一些成長。還有印度也會有一些學生來源，我們還和東歐談過，說不定也有一些還不錯的高中，可以做一些努力，交大過去在這部分也做了若干努力。我想在開拓生源方面，我們希望 5 年內至少有 10%的學生是來自國際間，包含大陸、僑生及其他國家的學生，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做到。這部分也可以某種程度填補生源不足的問題。

但是從高教的發展來看，更需要思考的問題—是不是有很好的學生來？廣義來看，全球大概有 500 萬的留學生，我們是不是可以從裡面收到一部分非常不錯的學生，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了解您目前的方向，如果你是要進，那麼整體的規劃如何，雖然部長說了許多，但本席還是非常質疑未來的成效。

蔣部長偉寧：這確實需要努力。

黃委員志雄：當然我們也要鼓勵他們往前走。

另外，本席看到體委會在 12 月 22 日刊登一則廣告，針對體委會為選手輔導就業等制度的開跑，做了這麼大的宣示。體委會畢竟是要熄燈，併入教育部的單位，在此關鍵時刻，我們是在消化預算，還是要達到某種宣示的意涵？在這個節骨眼，做這個廣告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體委會戴主任委員說明。

戴主任委員退齡：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它是一個整體行銷的案子，我們為什麼現在才刊登，

主要是等奧運結束，所有檢討會都結束之後，才做這樣的說明，讓所有的選手、教練了解未來的體育政策。

黃委員志雄：我想與其花大錢去做這樣的廣告，不如好好去關心這些選手的就業輔導狀況，才更務實；尤其體委會已經要熄燈、要被裁併的節骨眼上，做這樣的廣告，令人有很多的疑問。

既然對運動選手做了相關的就業輔導宣示，您擔任主委剛好 5 年，在這 5 年中，對所謂的特優選手、績優選手，究竟輔導了幾位？有幾位選手達標？現階段在職場上的狀況如何？我們到底幫助了多少退役的選手，讓他安心的就業、發揮他的所長？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我們的基層訓練站有 1,714 個，選手有 31,780 名，正在培訓的潛力選手有 890 位，教練 200 位，這是目前選手配置的部分。

有關輔導就業的部分，我們也放寬了，只要在亞運拿到名次的，我們都提供就業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主委，我要的是數據，不是幾個個案。這 5 年內達到標準的特優運動選手及優秀運動選手總共有幾位？並不是每位選手都願意朝此方向去走；經你輔導就業，而且整體狀況很好的比例有多高？我要的是數據，而非個案。也就是這 5 年內，有多少人達標？有多少人進入你輔導的框框裡面，而且輔導得很好？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大概有十幾位選手達到這樣的標準。

黃委員志雄：特優？

戴主任委員遐齡：特優的選手。

黃委員志雄：優秀的選手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優秀的選手也是我們剛剛開放的亞運部分，安排到各個單項協會。早期我們的選手都是到學校擔任教練或是專任教練，現在則是開放到協會或學會去擔任……

黃委員志雄：主委說的相關文字、輔導辦法都有，我要知道的是這 5 年內特優或優秀的選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大概有十幾位。

黃委員志雄：5 年才十幾位？達標的有幾位？

戴主任委員遐齡：達標的選手大概有二十幾。

黃委員志雄：大約是一半的比例？

戴主任委員遐齡：因為有些達標的選手還是學生像許淑淨，目前就還沒有輔導就業。

黃委員志雄：優秀運動員的部分呢？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剛提到的是特優及優秀選手的部分。

黃委員志雄：一共二十幾位，這 5 年來，你們就輔導了十幾位選手就業而已？

戴主任委員遐齡：是。

黃委員志雄：執行率大概一半。

接下來要再請教蔣部長，我剛剛質詢廣告的內容，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並沒有特別看到，因為不知道內容，所以我很難表示意見；不過，體委會把它的一些作為做適當的處理，也就是在它要結束，要有新的發展的時候。我想這是有連續性的，我們不只是從體委會的角度來看，也從未來的體育署，從教育的整個發展一起來看這件事情。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要強調兩個問題，一、未來體委會併入教育部，成為體育署，過去運動發展基金的整體狀況並不是很好，98 年的實際盈餘是 18.4 億、99 年度是 19.7 億、100 年度是 16.6 億、101 年度累計到 11 月是 15.4 億，各年度的盈餘達成率只有第一年六成，其他年度都不及五成；換言之，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一直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來關注這件事情；我想能在戴主委任內，讓這個基金成立，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作為。

黃委員志雄：我了解，能夠讓它上路是非常不容易的。問題是，上路之後，三、五年過去了，它的整個狀況並不是非常好，如果把所有責任都丟給富邦銀行，也不合理，畢竟政府也要負相當的責任。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努力。

黃委員志雄：第二、過去說沒有錢，所以體育做不到什麼事情，現在有錢了，但是它的達成率又不高。99 年度的預算是 15 億，決算是 2 億多，剛剛戴主委說還在過渡期，比較辛苦；可是 100 年度 18 億的預算，決算是 10 億，執行率是 58%，還是過低！以上兩點，未來在併入教育部之後，都是部長要持續關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一是從總量如何讓它擴展，另一是從執行效率的角度，都是很關鍵的問題，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志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部長，12 年國教有沒有確定在 103 年實施？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12 年國教實施的時間，大家都屢次地提出質詢，我們重複、re-affirm、assure 地確定，12 年國教實施的期程是 103 年 8 月。

林委員岱樺：好。第二，你認為目前國內大學的社會責任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大學的社會責任就是把學生培養好，不過您如果問及大學與 12 年國教之間的關係，12 年國教實施以後，大學這一端如何收學生也要做一些思考。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不用切入那麼快。今天的會議是在審查所有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表示今天所有列席的國立大學都接受政府的補助，更確切地講，今天所有列席的大學都接受 2,300 納稅人民的血汗錢。關於大學的社會責任，本席認為當今的社會面對少子化的趨勢、貧富差距非常大的現況，我們期待大學能夠成為讓階級流動的管道，在此前提之下，本席認為大學的社會責任有 3 個：第一，為響應馬政府的國慶演說，我們應該首重平衡區域發展；第二，協調社經地位

所帶來的就學不平等；第三，為因應 12 年國教，應該調整大學入學的方式。我認為至少在 103 年 12 年國教實施之前，以及馬政府未來執政的 4 年內，大學所要肩負的社會責任，……

蔣部長偉寧：對於這個大方向，我支持。尤其是第 3 項有關 12 年國教的推動，與大學這一端怎麼收學生一定是有關聯的，必須串在一起，不能讓 12 年國教做自己的，大學又另外做自己的。

林委員岱樺：好，如果這 3 項是你認同的，我相信部長及在座所有與會的人員都有拿到本席提出的「因應 12 年國教改良大學入學方式說帖」。我簡單用 1 分鐘從頭看過一次。

第一，關於 12 年國教高中人才培育方式的轉變，12 年國教講究的是適性學習，而大學目前……

蔣部長偉寧：就是適性揚才、適性輔導。

林委員岱樺：現在大學有繁星計畫，但是本席認為不夠，因為目前大學還是以擇優為招生的取向。

根據本席的說帖，應該從左邊以學科單一金字塔的課程教學，走向右邊多元人才培育。我希望不是只有高中端，大學的招才也要適性，所以……

蔣部長偉寧：它可以根據每個學校自己的思考，……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不用那麼急，我會讓您說明的。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岱樺：我們先把本席的想法整個闡述清楚。第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座都是大學校長，也都是留學歐美的頂尖學校，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在美國如此講究競爭的社會當中，基於大學的社會責任，美國某些州的州立大學要求，只要高中成績在前 10%就可以入學；哈佛大學推動多族裔入學政策，特別讓亞裔、拉丁裔、非裔的學生進入頂尖大學。我國的大學繁星計畫確實讓部分地緣不利的高中學生，有更多進入大學的機會，不過本席認為開放的幅度不大，尤其現在的貧富差距已經成為社會痛苦指數的來源。

我的建議有 4 項，請在座幾位學校的校長參考一下。第一，本席認為應該在北、中、南各挑一所通過 5 年 500 億審核的大學試辦「群星」計畫，也就是從「繁星」擴大成「群星」，讓一定家戶所得以下，公私立高中普通科及國立職在校成績前 5%或私立高職在校成績前 3%的學生，都可以免費進入北中南的大學；至於衍生的就學名額，一半由這 3 所大學原來的就學名額中運用，另外一半則由教育部外加，以示鼓勵；學生入學後第一年給予不同額度的學雜費減免，也就是說，只要付出努力，社經背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在入學之後，第一年應該要有學雜費的減免，第二年逐年視學生的表現給予補助；第一年得不分系，讓學生升大二時再選系，再視試辦成效逐次提高免試入學的比例。

第二，由於中低社經家庭送子女至遠地住宿的能力比較不強，此方案實施的結果會偏向北部學生去唸北部頂大，中部學生去唸中部的頂大，南部學生去唸南部頂大。

第三，大學開始接受多學校、多類別的學生免試入學，試辦結果可供大學走向部分名額免試、免甄入學的參考。

第四，修正目前大學低所得家庭高負擔、高所得家庭低負擔的扭曲現象。

針對這項說帖，不曉得部長的態度為何？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拿到這份說帖，林委員談了好幾件事情，包括從 12 年國教人才培育的轉變，你提出一個 chart，左邊是一個金字塔型的三角形，右邊是比較多峰的三角形，這個概念是完全沒問題的，我本來就支持，我們提出的適性揚才本來就是這個概念，譬如學生喜歡藝術、體育等等。過去只是用學科的這把尺來度量學生，而且基測用一個非常簡單的尺來量，即便最會考試的學生，能力也都不足了，因為都剝掉了他的能力。所以如果走這個大方向、這條路，我想這也是 12 年國教的重要思考，這是沒有問題的。

您接著談到一個問題，就拿加州來看好了，加州大概前八分之一、12.5%的學生可以進入 UCE 的學校，大概有 10 所，百分之三十幾以內的學生可能可以進入 Cal State，然後再到社區大學，這也是一個適合的 reference 可以讓我們參考，所以這個部分也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很好。

蔣部長偉寧：現在就要來看我們如何透過教育以改善學生的 social status、讓社會階級流動，我相信在座所有的校長都支持這個概念，可是就要看怎麼做到。過去的繁星計畫事實上已經開始做一些校校等值的工作，不管學校在哪裡，都有一點機會，只要在學校的成績還不錯，就有機會進入好的學校。我們也知道清華大學做了好幾個規畫，最近又有一個「旭日組」，也是把學測的門檻降低一點、放寬一點，我不知道他們實際是用多少，譬如原來學測也許需要 70，他們改用 65，讓學生透過學測以後要來申請或甄選的時候，可以優先地看待這些……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您的答詢到此，我回應兩點。首先，本席的群星計畫與繁星計畫不同有三：第一，繁星計畫沒有一定家庭收入所得的規定；第二，一定家戶所得以下的家庭對於遠赴他鄉的就學意願原本就低，讀完國中、高中之後，他們通常希望可以進入在地的優質、頂尖大學；第三，繁星計畫當中沒有進入大一之後先予以適性的輔導、大二才分系的改良做法。本席的建議提供部長參考，對於您提出的建議，我覺得可以有一些……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詢及大學的社會責任，像清華大學過去對原住民有一些想法，中山大學也有「南星計畫」，這些概念多少有一些社會責任的思考，如何比較有系統地看這件事……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不要占用時間。既然你認同、表態了……

蔣部長偉寧：是大方向，可是不是一定要照這樣做，免試就……

林委員岱樺：這可以討論，譬如我建議外加名額，一定有部分學校會反彈，那沒有關係，我可以開放討論，但是重點是，你願不願意支持讓社經地位低的學生也有機會進入頂尖大學。我相信部長在 12 年國教巡迴的時候一定有被問到一個問題，就是假設我就讀南投鄉下的一個國中，我捨棄到台中市去唸台中一中、台中女中，你保證經過 12 年國教之後，我一定可以進入頂尖大學嗎？沒有人敢做這個保證。以我的選區來講，高雄都的六龜高中遠在山區，如果聽你的話，學生讀完高中之後，是不是有機會進入頂尖大學？不好意思，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跟您分析一下，……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已經講了方向，我現在想請幾所大學來表態一下，你們支不支持本席的建議方案？你們的方向如何？我想請教中興大學、清華大學及臺灣大學等 3 校的校長。是不是先請中興大學李校長說明？

主席：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德財：主席、各位委員。中興大學原則上非常贊同這樣的計畫，讓在地的高中職學生能夠就近進入大學，我們當初也是群星計畫的啟始者。

林委員岱樺：太好了。李校長，如果教育部確定要實施這個入學方式，更彈性地開放，貴校願不願意領先做試辦？

李校長德財：學校當然願意。但是外加名額的部分，可能需要經費的補助。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這個都可以談，只要你們能夠贊同、願意讓社經地位低的學生能夠進入在地的頂尖大學，否則 12 年國教絕對不可能成功的。

接下來本席想請清大陳校長回答。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力俊：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弱勢族群學生的入學措施，本校從下一年度就開始實施了。

林委員岱樺：那您認不認同本席……

陳校長力俊：原則上我是贊成的，可以研議。

林委員岱樺：如果教育部也同意開放的話，您願不願意率先來響應做試辦？

陳校長力俊：我們已經做了，只是擴大而已。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陳校長。

接下來請臺大李校長說明。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涇：主席、各位委員。頂尖大學的基本原則就是擇優錄取，對於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學生，可以用獎學金的方式，像我們臺大就有希望獎學金可以補助，但是擇優還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岱樺：好，這是李校長的表態。所有大學教育改革的最大阻力就是臺大，今天不是針對李校長，歷任臺大校長、團隊都是這樣子。今天除非臺大自由化，不領納稅人的一毛錢，否則低社經的家庭有沒有納稅？當然有納稅！憑什麼低收入的家庭不能藉著 12 年國教而進入頂尖大學？為什麼不能？

主席：感謝林岱樺委員，發言時間已到。針對林委員所提出的建議，請教育部……

林委員岱樺：對不起，主席，我再發言 30 秒。請部長回應一下，到底要不要……

主席：對不起，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到，是不是下一次……

林委員岱樺：好，那我具體建議好了，這個問題你們都有在討論，在下會期開議前，大概 2 月初、過完年後，請你們提出相關的評估。

主席：好，歡迎委員提案。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請問部長，行政院曾經在今年 3 月送請本院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草案，今天很多位校長都有列席，我特別關心其中有關校長選任年齡的資格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校長選任的年齡，基本上，根據現行的辦法，校長如果要續任

等等，都必須在 65 歲以前。

鄭委員麗君：現行條例的規定是 65 歲退休後不得再選任為校長，但是行政院這項修正草案卻規定年滿 65 歲的校長，只要獲得續聘，就可以連任到 70 歲為止。請教部長，現在有哪些校長在這項修正條文通過之後就可以繼續連任？

蔣部長偉寧：即便根據現在的辦法，校長的續任或新任的開始都必須在 65 歲以前，過去我們希望校長續任的時候可以超過 65 歲，可是後來並沒有通過，所以實質上現在在執行的，不會有新任或續任的開始是在 65 歲以前，這是國立大學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可是根據這項修正草案的文字來解釋的話，……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要去調整草案，可是現在並沒有任何一位……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們已經送進來了。行政院在今年 3 月就已經送進來了。

蔣部長偉寧：對，我的意思是並沒有一位校長因為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你不要因人設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

鄭委員麗君：以臺清交為例，事實上我不了解這 3 位校長的背景，以及有沒有續任及連選連任的意願。我們看到新聞報導，臺大校長要退休了，……

蔣部長偉寧：還沒有，他是卸任，沒有退休。

鄭委員麗君：我不知道清大陳校長、交大吳校長有沒有連選連任的意願，但是他們今年剛好 65 歲左右，所以社會疑慮您這次的修法是因人設事，會造成不公平。如果政府要借重人才到 70 歲，是不是要公平、一體適用，而不是特別針對連選連任的校長可以在 65 歲以後又選校長？會不會有這樣不公平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家的 life span 拉得很長，65 歲以上在身體、各方面還非常好的人其實也非常多，所以一定要限制過了 65 歲就不能做校長，這是過去的思維。這個修正草案在今年 3 月就送進來，顯然你也知道，並不是在我主導之下送出來的，不過我願意用一個開放的角度……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剛才講了，如果政府要借用人才，我們不反對，要放寬到 70 歲，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不能獨獨偏厚連任的校長，這就造成不公平。如果要借用 70 歲的人才，就全部都借重，只要 70 歲以前，大家都有資格，請部長回去檢視。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部分，我願意再做一些檢討，修正草案已經送進來了，到時候還是要再討論。

鄭委員麗君：否則我們今天也會陷這些校長於不義。不能因人設事，只針對幾位校長，臺清交就有兩位校長可能有這個情形，我不知道詳細的情況，但是我今天不想花太多時間……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是為了這個而為他們設計，我可以很明確地說。

鄭委員麗君：好。關於高教預算的部分，本席最重視的就是部長宣示的反重分配的問題，但是從 102 年度的預算結構，本席真的看不太出來部長的決心。最近教育部又宣示我們要國際化、要招收國際學生，我不反對，我認為國際化、招生國際學生是好事，但是檢視整個結構以後可以發現，第一，我們大學平均分配給每一個學生的經常支出，臺大是 47 萬元，如果和私立東海大學

的 12 萬元相比，差了 3.3 倍，如果只以國立大學本身來比，臺大每一年是 41 萬元，東華大學是 21 萬元，也差了兩倍，所以光是既有的學生經常支出，每一個學生因為上了不同的學校，他得到的國家補助就不同，這個就是本席一直在說的反重分配。

從 102 年度的預算數可以看到，我們給學校的資源更加速了這個不公平的狀況，頂大計畫是 100 億元，其他的少數學校拿到的是零；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是競爭型的計畫，這些學校總共拿了 19 億元，其他區域平衡型的學校只有 3 億元，比例是 19 比 3；至於技職教育的部分，競爭型學校拿走了 17 億元，其他區域平衡型的學校只拿 3 億元，比例是 17 比 3，所以本來我們政府補助給學生……

蔣部長偉寧：其實您的數字稍微有點差異，我們的總數加起來應該是 45 億元。

鄭委員麗君：只有一點點，就是幾千萬元的差別而已。部長，本席說的是一個結構，就是政府給學生的經常性補助就有如此的反重分配現象，你的頂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的資源再挹注下去，一樣是以競爭型強者恆強的資源結構分配方式……

蔣部長偉寧：其實你也知道我們的典範科大，對不對？典範科大針對技職這一塊，四年大概有五十幾億元，所以一年有十幾億元，這部分的經費也會列入，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

鄭委員麗君：我們一直在關心的是，部長，你沒有聽出問題點，你的資源挹注方式一直是強者恆大、是競爭型的，現在你們要國際化……

蔣部長偉寧：可不可以給我一分鐘說明一下？我要……

鄭委員麗君：你聽本席說完，本席還沒說完，本席會讓你回答，因為本席要聽你的答案。

蔣部長偉寧：是，但我怕等一下又沒時間了。

鄭委員麗君：關於國際學生的部分，以你們要招收國際學生來看的話，依照我們既有的國際學生人數，以 100 學年度為例，總共占了 13.7%，但是其中 20 所大學就招收了全國 68.2% 的國際學生，也就是說其他八成五的學校只吸收了三成的國際學生，所以當你的國內高教資源分配成為反重分配，一旦你要推動招收國際學生，那麼強者更有能力招收國際學生，弱勢學校在招收國際學生時一樣會處於弱勢。

照這樣的情況下來，部長，這些學校沒有退場機制，又拿不到國家的補助，本來為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改而招收國際學生，結果也招收不到，這是不是會讓我們的弱勢學校變成四不一沒有：收不到本國學生，收不到外國學生，拿不到政府補助，找不到學校退場機制，政府沒有對策？以你的所有政策來看，事實上整個是矛盾的，這個關鍵在於……

蔣部長偉寧：您要談國際化嗎？您這一段要談國際化還是哪個主題？你要有個焦點嘛！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說的是，你並沒有解決高教本身的資源分配不合理和反重分配，你的政策只是一直堆積木上去，讓現狀變得越來越不公平，讓我們社經弱勢家庭的孩子得不到階級流動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關於反重分配這個概念，其實我們原來確實也有一個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這個方案還是會持續進行，我們在這些面向會做一些努力，這些到時候會確實看到成效，雖然最近受到一些阻礙，可是我想大方向我們還是要做。同時我們在外加的資源部分，這一點我要特別

向委員說明，只要外加的資源能夠有助於解決反重分配，我一定會朝這個面向來做。事實上這個部分之前也有做了，不管是典範科大的部分，或是未來在教卓的發展上面，我都會要求要逐年成長，這部分我也進一步要求部內在編列預算時要做到。

您剛剛談到國際化，當然你又把它擴大去談，關於國際化這個部分，我想當然是強的學校優先，因為事實上國際化這部分我會用兩個面向來看，如果是我們頂大的學校，我希望他是全世界性的，全世界 OECD 至少有五百萬名留學生，我們希望從中間找到至少還不錯的學生進來，這是在我們頂大的發展部分。至於我們比較中後段的學校，這部分我也積極去做努力，希望他從一個 service industry 的角度來看，也有機會能爭取到一部分的學生，關於這部分的努力，你不能說我們沒有在做。

鄭委員麗君：部長，超過一分鐘了啦！每次你來委員會，我們都給你 12 分鐘的時間報告，到現在為止，本席已經質詢過你很多次。本席今天要質詢的問題，就是你不解決我們國內反重分配的問題，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你說臺灣要收十幾萬個國際學生來解決問題，讓學校不用退場，但是本席現在告訴你，以本席這樣分析下來，我們後段的學校既收不到本國學生，也收不到外國學生，而且拿不到政府補助、找不到退場機制，這就是四不，因為政府沒有對策。

蔣部長偉寧：其實為什麼會找不到退場機制，我們的退場機制……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一直期待你要去調整這個結構，所以你不要告訴本席說你有 A 計畫、B 計畫，這些看起來都好像是在做反重分配，本席希望蔣偉寧是做一個調結構的教育部長，但是很顯然的，你每一個政策一推出，本席都看不到反重分配的決心。

蔣部長偉寧：也許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您確實是更宏觀的，另一種是您確實缺乏宏觀，所以我想這部分就是我們要積極來互動。

鄭委員麗君：這一點本席不接受，本席剛剛把整個教育預算結構分析給你聽了，關於你們的國際化政策，請你回去檢討，因為你所有的政策都是強者恆強，是競爭型的資源，讓我們弱勢的學校永遠拿不到資源。

接著請教臺大李校長，本席現在就舉一個例子說明我們的教育資源分配問題，我們五年五百億元的經費，到目前為止，大概給臺大 180 億元的補助費，臺大用掉 157 億元，我們審預算的時候發現，以 102 年度要審查的校務基金預算書來說，我們看到你們光是郵費就花掉 450 萬元，印刷裝訂費 3,000 萬元，廣告費 270 萬元，業務宣傳費 30 萬元，辦公室消耗用品 4 億 1,000 萬元，這 4 億 1,000 萬元是多少錢？也就是比我們 99 年教育部獎補助給補助最少的 10 個學校的總和還要多，光是臺大浪費掉的辦公室消耗用品四億多元，就比我們補助最少的 10 所學校的總和還要多。

當然這些錢，以臺大的立場來說都有在使用，可是我們疑惑的是，這些頂大計畫的錢，臺大是不是多到用不完？如果你們用不完，這對我們後段的學校來說是非常珍貴的資源。這些錢為什麼這樣使用？臺大製作廣告要做什麼？業務宣傳要做什麼？難道臺大用頂大計畫來做生意嗎？是不是能請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臺大所分配到的頂大經費，以每個學生的平均數來說並不是最多的，清華大學才是最多的，因為我們臺大有 33,000 人，是成大的 1.5 倍大，清華的 2.7 倍大，交大的 2.4 倍大，所以臺大是一個非常巨大的大學，因為有這麼多學生、這麼多老師，所以我們在各方面都必須要……

鄭委員麗君：本席也是臺大畢業的，但是校長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本席現在問的不是你們有多少補助，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的浪費，這部分監察院已經提出報告了，監察院的報告指出，在計畫的第一期，就是前三年半的計畫裡面，臺大光是碳粉匣和墨水匣就花掉 4,905 萬元。

李校長嗣浚：這部分我們已經管制了，我們已經做了很大的管制。

鄭委員麗君：您剛剛說到其他的學校，另外還有 6 所學校超過 500 萬元。很顯然的，關於五年五百億元的經費，為什麼我們教委會要提案凍結一部分，因為這實在是太浪費了。

李校長嗣浚：例如碳粉匣的事，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大的處理，採取了登記、管制等等措施，在監察院提出意見以後，我們就做了相關大的管制，也提出了相關節省的策略、辦法，我們非常尊重所有人對我們的批評，我們也會儘量在有限的經費下把這件事情做好，謝謝。

鄭委員麗君：校長請回。部長，因為有這種狀況，所以我們委員會提案凍結，而且你也承諾、答應了。

蔣部長偉寧：我會來做專案報告，針對五年五百億元的整個發展，或是發展國際大學的計畫，我們會來做報告。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你已經答應了。

蔣部長偉寧：我答應做報告。

鄭委員麗君：至於教育的預算結構，在 102 年度的部分，我們只做了局部的監督，因為我們沒辦法改你們的預算科目，也沒辦法增加你們其他的預算，但是你答應我們從 103 年度起，會給我們一本全新的預算書。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這需要逐年做配套、逐年調整。

鄭委員麗君：包括我們高教整個資源分配的結構，我們要看到的是反重分配這件事情得到改善，這是年輕人的需要、年輕人的訴求，還有您答應的大政方向，這些都要澈底落實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會紓解反重分配的現象，在扶弱方面，我們也一定會有作為，我們所有大學未來的學費也一定會反映他的品質和成本，這個部分我接受您剛才的意見，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高教的政策，所以我們更要來關心基金的問題，今天要審查教育部所屬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高級中學以及社教機構、附屬醫院、學產基金以及運發的基金，關於這些基金，部長在接任教育部長之後，到現在為止，針對這些特種基金應該達到的預期目標和效益，請問部長滿意不滿意？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應該這樣說，它應該分開來看，因為每一項基金都有它設立的目的，我們去看它的績效以及相關的作為。從大學的校務基金來看，因為這個制度從民國 85 年就開始了，所以其實是逐漸的累積，也就是說，在資源沒有大幅成長的情況下，每個基金產生的效益都還不錯，高級中學的部分大概也沒有問題。

至於學產基金的部分，其實在我接任這個工作以後，聽過好幾次簡報，也希望認真看待我們全國這六百多公頃的土地，雖然不見得所有土地都合適使用，但我們有一定的資金，每一年可以產生的效益大概是 8、9 億元，這部分我們一直用來做扶弱，主要就是給獎助學金。我相信這部分可以讓它更加活化、產生更大的效益，所以這部分可以再做進一步的努力，其實我……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現在已經很滿意了？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永遠可以做的更好，就是在現有的基礎上，當然我們做任何事情一定是在現有基礎上面，持續去做進展。醫院的部分歷年都有一部分的盈餘，我想這部分還算好，至於運彩產生的相關基金，我也是最近才開始比較有接觸這些。

呂委員玉玲：運彩的部分就不太好了。

蔣部長偉寧：運彩其實也有持續的累積，我覺得在戴主委任內能夠讓這件事情通過法律的規範，能夠開始做，我覺得應該予以肯定。

呂委員玉玲：部長，如果這樣你就滿意的話，本席要和你討論一下有關社教機構的基金，首先，關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工藝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以及臺灣科學教育館和臺灣圖書館，這些基金的財源問題是我們要共同來處理的，如果虧損的話，教育部是不是要扛下來？

蔣部長偉寧：因為他們現在還是屬於教育部管轄的單位，雖然用基金的方式在執行。

呂委員玉玲：既然是基金，我們希望所屬的各館長要趕快自闢財源，現在政府財政這麼困難，各單位應該要撙節、要節源，可是我們看到這幾個館統統是年年虧損。

蔣部長偉寧：關於我們自籌的經費，其實這幾年大概達到了三成左右，當然我希望還可以有一些成長，可以再高一點，只是因為我們還有折舊的問題，雖然他們折舊的部分最近開始減少了。就像大學的校務基金，如果把折舊算進去的話，其實多數大學都沒有餘絀，會是赤字，可是如果你用現金的角度來看，其實狀況還算可以，因為每個大學確實都有現金結餘。關於折舊的概念，這部分當然還是要做，因為如果你不預備、不折舊，未來也許沒有新的經費進來，所以我會……

呂委員玉玲：可是部長，政府在實施這種特種基金的時候，我們希望都能發揮最大的功效，這才是最好的用途。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我最近去看了幾個館，例如我前兩天去科工館，當時我也有和他們談到這個問題，在館所的首長會議裡面也有提到，我們希望看到他們除了增加收入以外，這些館所也要和 12 年國教積極結合。

呂委員玉玲：要有教育的特性。

蔣部長偉寧：所謂和 12 年國教積極結合，也就是說各中學之間，不管是他們在實施科學教育或是不同教育的時候，都可以普遍使用這些館所，例如以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為例，現在一年的參

觀人數大概是 300 萬人，我希望他至少能有幾十個百分比的成長，這部分是可以去做的。例如科工館的參觀人數是 120 萬人左右，我也希望他能有一些成長，關於這些努力，我相信未來在 12 年國教上，他們也會扮演一定的角色，有助於我們的 12 年國教。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扮演教育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既然提到自然科學博物館，我們就請教孫維新館長。

蔣部長偉寧：今天孫館長沒有到現場，是由副館長出席。

呂委員玉玲：請教周副館長，上個禮拜全世界吹起了世界末日的旋風，本席有看到一則新聞，我們自然科學博物館也有 2012 年的世界末日特展，推出一個末日時鐘，在 12 月 21 日下午兩點時鐘會倒數歸零，這個活動的辦理也代表是要重生。本席想知道這個活動是誰提出的點子？

主席：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周副館長說明。

周副館長文豪：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我們館長在這方面發揮他的想法。

呂委員玉玲：那天吸引多少民眾來參加？

周副館長文豪：大概是一、兩千人。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是有多少收入？

周副館長文豪：因為這個活動搭配我們其他四周很多的……

呂委員玉玲：那天整體、全部的收入是多少？

周副館長文豪：那天的收入還沒有真正計算出來，但是我們吸引到很多民眾過來參與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關於這個活動，本席是支持的，至少提出這個點子的人，是非常主動的希望能開闢財源，也希望藉由自然科學博物館讓民眾得到多一點的教育，不管這是無稽之談或是恐慌也好，至少可以讓大家一起對這件事情做科學的探討，也有更深入的了解，這是很棒的。

周副館長文豪：謝謝。

呂委員玉玲：針對自然科學博物館的員工部分，為什麼現有員工為 362 人，但是明年要增加的臨時人員卻多達 316 人，臨時人員和正式人員的人數差不多，這些臨時人員要做什麼？

周副館長文豪：向委員報告，關於這些臨時人員的運用，因為我們從明年開始有鳥園，還有竹山斷層館要開館，甚至還有九二一地震的相關部分也要一起納入，就是我們另外會有一個自然教育園中心，所以事實上我們的業務增加很多，而且平常我們在科博館裡頭就有固定的少數人員，委員看到的是加總後的人數。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再增加這麼多臨時人員來做這件事情？

周副館長文豪：對不起，那不是增加的，事實上沒有增加，而是由很多員額加起來，因為我們需要這麼多人。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看到你們今年大概短差了九千六百多萬元，比去年多了 2,000 萬元，所以關於整個營運的自籌經費、營運的開源，你們沒有做出更好的效益。

周副館長文豪：報告委員，關於自籌的部分，如果以我們 102 年的預算來看，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是少了 3,000 萬元，102 年因為補助短少，所以事實上我們的短差是差了 6,700 萬元，而我們的

自籌比例則是增加到 30%。剛才委員說的沒錯，我們需要有很多作為，所以我們明年度也會製作一檔自製的收費展，這方面會給我們帶來一些成效和收入。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你們能幫忙政府節省一些經費，不要一直亂花錢，最重要的是要多動動腦，看看能不能做什麼活動，或是可以增加什麼收入，不要到時候連營運經費都不夠，還要叫教育部來扛，這樣我們的經費會永遠不夠使用，好不好？

周副館長文豪：是的，我們理解，謝謝。

呂委員玉玲：接著再請教蔣部長，部長，各項基金真的要自闢財源，昨天的報紙報導，全國的國軍英雄館這 3 年增加了九億多元的收入，就是自闢財源、增加收入的最好例子，他們把台南館搖身一變，變得像汽車旅館一樣，結果馬上增加收入，比去年多了七成業績，看到這樣的例子，我們認為事在人為。

所以本席想建議部長，像陽明山中山樓這個指標就可以活用，102 年中山樓就要配合組織整併，納入國立臺灣圖書館，如果圖書館能夠結合旅行業好好做行銷管理，或是提供導覽等各方面服務的話，本席認為會更好，因為據了解，在一年 365 天裡面，中山樓的使用天數不到 5、60 天，我們要維修中山樓的話，一年就要三千多萬元，可是我們回收的收入不到 100 萬元。

蔣部長偉寧：我想要活化使用各個館、增加他的收益，一個是從教育的功能來成長、增長，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另外一個就是從收入的面向來努力，我也希望在幾年之內，有機會讓這些館能夠儘量開始打平，讓他的自籌率從現在的 30%，是不是可以逐年有一些成長，這些未來有機會都可以來做。

呂委員玉玲：中山樓的地理環境非常好，不只是有歷史，而且它的風景好，還有溫泉，如果我們能結合整個環境，把它大大整理一下的話，到時候我們也可以……

蔣部長偉寧：您特別提到中山樓，我想這部分內政部營建署也會開始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所以針對所有的基金，我們主要是希望趕快自闢財源，不要到時候都叫教育部來扛，要政府來扛，這樣表示各館都沒有做出卓越的績效。雖然部長一直強調這些都是教育用的，不是營利單位，可是我們可以雙管齊下，這樣才能夠幫政府節省一些經費。

蔣部長偉寧：對，這些館舍除了和我剛才說的 12 年國教能有更密切的關係，未來在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的建構部分，也都是應該要做的，要和社會教育的部分一起來做努力。不過在大方向上，我完全支持委員剛才的建議，就是我們希望他們能讓政府出資越來越少，自己能夠儘量達到平衡，我想這個努力是應該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就是要開源節流，本席相信英雄館可以做到，中山樓也一定可以，對不對？所以我們……

蔣部長偉寧：這兩個性質不完全一樣，不過我想可以來做努力，因為剛剛也特別談到，營建署有針對整個區域做整體規劃，我相信至少會改善現在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也希望部長要督促各個基金，在自籌經費這部分要努力，要自己去增加收入，除了有想法之外，本事也要更高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會用兩個面向去做，就是剛剛說的，增加教育方面的效益，另外就是從他如何

增加收入這方面來做，這兩個面向都要努力，希望能持續成長。

呂委員玉玲：兩方面都要努力，想法和做法都要一起提升，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

主席：特別向在場各位委員報告，剛剛呂委員質詢到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孫館長，孫館長在早上會議開始之前遞給主席一張請假條，理由是必須在臺灣大學接待國際參訪團，我們不曉得這個參訪團是否真的這麼重要，讓他在上午 10 時到 12 時，以及下午 2 時到 4 時的委員會答詢精華時間請假 4 個小時，由副館長周文豪暫代。向委員會各位委員報告，關於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所有預算，希望各位委員能夠自由發揮。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本席今天決定很溫柔的對待你，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因為今天是聖誕夜的關係嗎？

林委員淑芬：不是，因為本席今天終於知道，原來態度不溫柔，公督盟會列為扣分的項目。

蔣部長偉寧：這樣他們算是解救我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開玩笑的，原來態度上不禮貌是要扣分的，連公督盟都列為扣分的項目，這點本席今天才知道，所以不是只有陳維廷被扣分而已，立委不讓部長說話也列為扣分的要件，這是何等的好笑，所以本席才故意說出來，讓大家笑一笑。

蔣部長偉寧：謝謝，那以後會讓我稍微說一點吧！這樣就可以少扣一點分數。

林委員淑芬：如果主席給本席 15 分鐘或 20 分鐘，本席就會讓你說明。

蔣部長偉寧：不是，因為委員說的都很有道理，可是沒有機會讓我回應，這樣實在是不好意思。

林委員淑芬：那是因為你都答非所問、顧左右而言他，本席認為你應該要更加傾聽民意。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淑芬：本席今天不是要談這個，本席看到 12 月 12 日最高學府李嗣涇校長給校友的募款信，信上說各大專院校如雨後春筍一般成立，讓政府財政吃緊，母校未來的校務基金有可能沒辦法運作，所以要請大家多多捐款。這是臺大向校友募款的一封信。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學校都很努力在做，因為其實政府可以資助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是要說這個，照今年的報告書來看，今年臺大截至 6 月底為止，業外收入本來預計是四億多元，結果增加到十幾億元。在今年臺大的預算書上，這不是 102 年的部分，是 101 年截至年底的決算統計，收入總共是 162 億元，支出是 154 億元，這是今年的數字，預計賸餘是 8.5 億元。校長，本席沒有說錯吧？你們的報告上面寫著，101 年度預計賸餘是 8.5 億元。不知道為什麼預計賸餘 8.5 億元的學校，卻要帶頭漲學費，而且是非漲不可，而且還告訴校友學校入不敷出，要大家趕快來捐錢？

本席做了一點統計，臺灣大學有三萬三千六百多名學生，就學校的預算數來看，以今年為例

，平均一個孩子分配到 481,784 元。一般來說，公私立學校的落差很大，以私校的孩子來說，我們上次審查時就有說到，二百四十幾億元的私校補助要分給八、九十萬個孩子，私立學校一個學生大概可以分到 3 萬元的政府資源。當然他不是只有這 3 萬元的學費收入，平均分配給私校學生的預算、收入，大概一個學生也有十幾萬元，約 13 萬元、14 萬元、15 萬元，分到 18 萬元的也有。

蔣部長偉寧：要看他有沒有其他的補助經費，大概是在 15 萬元到 20 萬元中間，最多是 20 萬元。

林委員淑芬：但是本席要說的是，如果以國立大學來說，平均雖然比私立大學多一點，可是在這裡面還是有不同，臺大一個學生分配到的預算數是四十八萬一千七百多元；至於政大，聽清楚，政大也是不錯的學校，政大平均一個學生分配到的學校預算是 276,000 元，臺大學生的預算是政大學生的 1.7 倍；清華大學平均一個學生分配到的預算數是 333,300 元，中興大學平均一個學生分配到的學校預算數是 267,500 元。臺大是清華的 1.2 倍，臺大是中興的 1.6 倍，臺大是政大的 1.7 倍，臺大是成功大學的 1.4 倍，臺大是交通大學的 1.2 倍，以你過去擔任校長的中央大學來說……

蔣部長偉寧：中央大學簡稱中大。

林委員淑芬：臺大是你們的 1.2 倍，但你們算不錯了，因為臺大是中山的 1.4 倍，是中正的 2.3 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可以告訴你，你剛才的試算，大的趨勢應該沒有差太多，不過我相信如果把中大、清大、交大都列為 1.2 倍，那麼就一定是算錯了，這部分很明顯，這幾所學校其實還是有一點差異，因為我們學生人數差不多，可是從五年五百億計畫或是從各方面來看，還是有些差異，不過我想您談到的確實是大的趨勢。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根據他們送來的校務基金報告，就是 101 年度的資料所做的統計。

蔣部長偉寧：稍微有一些誤差啦！

林委員淑芬：交通大學是 14,000 人，中央大學是 12,000 人，以今年來說，中央大學總經費是 44.2 億元。

蔣部長偉寧：差不多。

林委員淑芬：再加上業務外收入 1.9 億元。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每個學生分配到的平均數是 384,166 元，交通大學有 14,000 人，總經費是 49.4 億元，加上業務外收入 3.4 億元，他們的業務外收入比較多，所以平均是 377,142 元。本席今天會談這件事情，是因為這個問題患寡又患不均，私立大學已經不如國立大學，但國立大學也是人人不如臺大。或許臺大會覺得這是因為我們能力好，這樣又犯了什麼罪？其實也沒犯什麼罪，但是從 1996 年開始，新自由主義化在臺灣開始發酵，新自由主義提倡去國家化，所以臺灣普設公立高中、廣設私立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廣設私立大學嗎？

林委員淑芬：有啊！

蔣部長偉寧：是廣設大學吧！不一定是私立的。

林委員淑芬：成長的都是私立的，從那之後我們新增加了哪一所國立大學？除了改制的之外，有哪一所是新增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國立大學的 program 也增加滿多的，我們在這……

林委員淑芬：從 1996 年之後，請你告訴本席，哪個部分增加很多？

蔣部長偉寧：我想 1996 年之後確實有很多，像中正大學也 20 年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讓你說，但是你都沒有直接回答，只是在浪費本席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本席 1996 年之後國立大學的增幅很大，是哪個部分很大？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各個學校的學生 program 確實有成長，就看……

林委員淑芬：當時廣設國立高中，而且增設私立大學，就如雨後春筍一般，這一點連臺大都這麼說了。在這個過程當中，主要是為了配合國家產業升級，因為我們認為台灣的產業要往上提升了，所以我們認為中高階人力的培養要從教育去接軌；結果悲慘的是教育接軌了，也普設大學了，產業卻往下掉、沒有升級。根據國科會、經建部門的調查，我們都知道臺灣沒有人才荒，臺灣是人才過剩，臺灣的人才荒來自於臺灣的產業往下沈淪之後，沒有能力負擔得起、沒有能力聘得起這些中高階的人力。

一個電機系一年畢業三萬多人，但是產業一年才需要三千多人，所以人才不斷被香港、新加坡、中國買去，因為他們來不及培養，而且挖角比較便宜、比較快。我們最大的墮落來自於產業沒有跟著銜接，而教育已經偷跑到前面去，不是偷跑，而是教育跑到前半段去了。

我們今天不談這個，我們今天要說的是，在這一波裡面，當時因為要去國家化，所以廣設大學，結果大學就開始以實驗基金的方式進行，到最後大家就開始成立校務基金。

蔣部長偉寧：可是委員，你不覺得成立基金其實還是有助益嗎？就是我們投入同樣的資源，但是能產生比較大的效益，所以基金和去國家化並沒有太直接的關連，國家對於我們高教有一定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這有迷思。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可以討論。

林委員淑芬：你們成立基金的目的是希望大學財務自主，所以除了國家的補助之外，也要試著結合產業、自尋財源，減少國家的經費支出。

蔣部長偉寧：也希望自籌能力有一些成長。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今天要說的是，事實上這一點並沒有做到，國家的經費從來沒有減少過，你剛剛有說到……

蔣部長偉寧：per student 其實是有減少，我們必須這樣看，就是從一年原本也許要二十幾萬元，降到現在國立大學的十幾萬元。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說 per student，本席今天要和你談的是總量。

蔣部長偉寧：總量是沒有減少，這是最基本應該達到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根據教育部會計處的資料，整個公立大學校院的財源結構，第一多的，以一般大學為例，就是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來自教育部的收入、補助就占了 37.1%。第二多是建教合作收入，但是我們也知道建教合作收入 95%都來自公部門，這兩個部分加起來將近有七成，在這七成裡面，學雜費占了 18.8%，所以這樣加起來就占了九成。原本要學校自籌基金的目的，是希望學校要自己達到損益平衡，但是我們要說的是，國家的錢從來沒有花的更少，只有花的更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學校不是營利事業單位，他根本沒有能力去募款，除了臺大之外，大家都沒有能力，但是你硬要他們實施校務基金，然後一定要達到損益平衡，叫他要想辦法賺錢，錢能從哪裡賺啊？他不是營利機構，能從哪裡賺錢？你讓政大、中興、中正、東華或是其他學校怎麼想辦法做到平衡？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學校在產學這一塊都會做一些努力啦！例如技轉等各方面。

林委員淑芬：產學？本席有沒有聽錯？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還是必須要做的，在某種程度……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所說的產學，就是你所謂的建教合作收入，而建教合作收入，大家不要在這裡睜眼說瞎話，因為建教合作收入有六成以上來自國科會，其他的三成來自政府各公部門的委託研究案。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還是要積極去爭取，不管錢的來源如何，也許會用到政府的資源，這我也同意。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告訴你，這個就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要爭取一個競爭性的經費，還是要努力嘛！

林委員淑芬：教育是國家的責任，教育要公共化，或許大家會覺得很荒謬、很好笑，但回過頭來，我們還是要再強調這個問題，不要變成別人說的那樣，臺大一個人吃那麼多、吃那麼好、吃那麼飽，還吃到可以浪費。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空間讓大家一起來討論，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像臺大一樣，中央、東華、中正、政大也有資格可以像臺大一樣。

蔣部長偉寧：委員，您剛才不是說公督盟會監督嗎？公督盟會監督這件事情，因為校長也坐在下面……

林委員淑芬：本席剛剛不是告訴你，本席在嘲笑公督盟嗎？

蔣部長偉寧：好的，這樣我了解了。

林委員淑芬：公督盟會監督，但本席也要幫人民監督，這比公督盟的監督更重要。

蔣部長偉寧：如果你說的更客氣一點，我想我們更會檢討啦！

林委員淑芬：本席哪裡說的不客氣，本席用了哪一句話羞辱你？我們今天只不過是大聲告訴你，我們希望每一個國立大學的後段班，或者是不以臺大的經營方向為目標的其他國立大學，也要享有和臺大一樣的經費、能量及資源，我們只是希望能做到這樣，而且私立大學的孩子也想要有這樣的待遇，唯一的方法就是國家要負起應負的責任，要把國家應該負的責任扛起。

我們反對去國家化，我們反對國家退位，我們反對叫大學自己去做財務損益平衡，我們反對

假裝說政府不再付錢，其實想辦法從五年五百億的計畫或是國科會計畫、委託研究案去做補助，這其實都是一樣的，只是換湯不換藥，不過是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的伎倆。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

林委員淑芬：在這整個結構裡面，唯一有收益的項目叫做其他補助收入，變成要他們設推廣班、要去募款，這叫大學經營者情何以堪？我們最後一個反對，就是反對國立大學合併，我們要求國立大學增加招生名額，國立大學的招收比例應該要占全體大學五成的比例，這才是整個國家應該負起的責任和目標。

蔣部長偉寧：也許我們下次有機會可以稍微再溝通這個部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臺大李校長，請問你，你知不知道貴校校安中心裡面的校安人員職掌是什麼？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澐：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校園的安全會報。

吳委員育仁：裡面著重的是什麼樣的概念？是用來處理學生在校內外的校安問題嗎？還是什麼樣的問題？

李校長嗣澐：應該是整個校園，包含學生、老師，就是整個校園裡面發生的事情，還有校外發生的事情，他的職掌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校安人員需不需要有體力上的限制？或者是體力上的規定？要不要和刑警一樣？要不要和海巡署人員一樣的體力，就是有可以追海盜、追強盜的體力？

李校長嗣澐：應該是不需要，因為校安中心主要是做資訊的分配，真正執行的部分是由各個單位去做。

吳委員育仁：你是指哪些單位？

李校長嗣澐：我們有警衛室、有軍訓教官，他們只是做資訊的彙整、分配。

吳委員育仁：好。

請問政治大學吳校長對校安工作的看法，它是一個體力工作還是一個協調聯繫的工作？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吳校長說明。

吳校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協調聯繫工作。

吳委員育仁：對校安中心的事情，本席感到非常大的興趣。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跑 3,000 公尺，你可以跑幾秒？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3,000 公尺是有一點辛苦。

吳委員育仁：請問部長 40 歲以下的校安人員 3,000 公尺規定要跑幾秒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 15 分鐘之內要跑完。

吳委員育仁：是 18 分鐘。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的標準高一點。

吳委員育仁：請問部長 40 歲到 50 歲的間距要跑幾分鐘嗎？

蔣部長偉寧：是三十幾分鐘吧！

吳委員育仁：50 歲以上要跑幾分鐘？

蔣部長偉寧：36 分鐘。

吳委員育仁：答對了。本席方才問兩位校長，校安中心的定位是什麼很重要，本席查詢校安中心的工作是安全通報，危機管理，任務是校內外緊急事件的處理、通報、急救、還有校園內安全防護的相關業務，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還有反黑、反毒、反霸凌也都是他們的職掌。

吳委員育仁：著重的是在於協調聯繫。最近美國發生非常大的一個校園槍擊事件，請問部長支持校園裡面的校警佩槍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國情不一樣，台灣不是隨便可以擁有槍枝，在校園內應該儘量有適當的安全防範，我想，佩槍不是我們優先的考量，不見得合適，也不必然合適，讓每一個校園安全是我們一定要顧慮的，但是，顧慮安全就要讓校警佩槍，我想，這兩者之間不見得有馬上必然的關係，我們要努力來讓校園安全，這是我們積極的作為。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希望校園是一個非常安靜、安寧以及安全的環境讓學生來學習。針對校安中心人員的資格由教官轉任的部分，據本席所知，以前反對黨的委員有對此提出質詢，對這一點，本席不認同。

蔣部長偉寧：這個有。

吳委員育仁：本席查得的資料是，非教官人士一般退休比率達到 62.9%，換句話講逐漸在轉型，就是一般人都可以來擔任校安中心的人員。

蔣部長偉寧：也有，委員方才提出的數字表示有三分之一。

吳委員育仁：沒有錯，是有一些人。本席要講非常嚴肅的事情就是，校安中心人員的應徵有資格跟年齡的歧視，你們的規定是 25 歲到 59 歲才能夠擔任校安人員，這是明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的規定，請問軍訓處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軍訓處周處長說明。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校安人員的工作是校園的安全，他們最主要是應付緊急的情況。

吳委員育仁：有沒有年齡歧視的問題，為什麼要規定 25 歲到 59 歲？

周處長以順：我們再來檢討看看。

吳委員育仁：這是違反法令的規定，還要檢討嗎？

蔣部長偉寧：我今天第一次瞭解確實有 25 歲到 59 歲的限制，我們會積極來處理，也許有時候會有一些跟體力相關的活動需要做，可是 59 歲以上或是 60 歲也可能身體很好，我想，應該把這部分的基本限制取消。

吳委員育仁：我們都知道校安工作非常重要，對於協調聯繫是扮演重要的角色，逮捕盜匪有逮捕盜匪的資格要件，你們的規定年紀有問題，這裡，本席要求……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在前端就做限制，在甄選人員的時候這些也許會納入考量，我想，不應該在一個開頭的 condition 就限制這些，我們會來做處理。

吳委員育仁：這是年齡的問題。還有，體力的體能測驗是否重要，你們的規定是，3,000 公尺徒步跑步成績計算是依照警政署跟海巡署的體能成績對照表，本席剛才講那個幾分鐘的事情，我不知道，校安中心的人員需要像警察或刑警一樣逮捕盜匪，需要像海巡署一樣的體能測驗嗎？

蔣部長偉寧：剛剛用 36 分鐘要跑 3,000 公尺，1,000 公尺大概是 12 分鐘，其實稍微走快一點大家都可以做到，這並不是太嚴格的標準，我們會繼續做一檢討，委員方才提到年齡跟對體能的要求，如果條件都一樣，我相信體能比較好的會優先錄用。

吳委員育仁：體能的測驗是一試定終生嗎？如果校安人員對體能的重視像警察或海巡署那麼重要，那是不是每年都要做測驗？

蔣部長偉寧：要維持校安人員有一定的體能，這部分，我們會用一個定期來瞭解他們的情況。

吳委員育仁：如何定期維持？如果你們認為體能測驗重要，為什麼不每年檢測？如果他的資格像逮捕盜匪？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針對校安人員進入校內跟實際長期維持的條件會有一個檢討，我們會來做處理，現在因為這個在徵人的時候已經這樣講，對於未來的發展，我們願意做檢討，希望以後在新的年度再做能有所改善。

吳委員育仁：本席個人的專業提供教育部參考，就是教育部有關校安中心的人員甄選違反勞動法裡面對年齡歧視跟對身心障礙的歧視，教育部必須重新檢視校安中心人員的工作內涵跟任務是否需要體能，如果需要，本席要求教育部要每年辦理對他們的體能測驗，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您的邏輯很清楚，我也同意，對年齡歧視馬上就做處理，針對體能過去有要求這些，我們回去看如果確實在進來的時候有做到，他們進來以後年齡也會增長，增長以後在不同的 category 要維持那樣體能的要求，如果在進來的時候要做，委員剛才講的邏輯我也接受，我也願意這樣檢討來做處理。

吳委員育仁：本席相信，透過這樣的質詢，因為教育部是帶領大家從事教育示範的效果，對於年齡、身心障礙的歧視看看有沒有這樣一個任務上的需求，必須深刻做一檢討，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來檢討。

吳委員育仁：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吳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吳委員跟蔣部長。本席一再強調請各位與會人員共同維持開會秩序，請保持肅靜，不要影響或干擾委員的問政環境，今天各位代表有許多都是校長們，各位與會人士都是學而優則仕，德高望重者，可能對於委員會議進行的禮儀有些不太清楚，本席一再提醒，請各位代表上台發言前要先徵詢主席同意，除了部長跟主委之外，我想，委員們對各位代表平常比較生疏，還有記者媒體朋友也在場，所以，請各位在對麥克風講話之前先就職稱跟姓名做自我介紹，這是為了做成正確的紀錄，各位在委員會的發言都會留下紀錄，請各位體諒並多多配合。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先請教您一個公民與道德的問題，您猜我是哪一個縣市的立委？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您是新竹縣的立委。

徐委員欣瑩：新竹現在有幾席立委？

蔣部長偉寧：有 1 席立委。

徐委員欣瑩：本席要代表我們全新竹縣大多數的民眾向部長陳情，國內一般的民眾家裡如果有學子考上大學都會非常高興，但是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有國內有一所國立大學讓新竹縣民覺得非常反感、厭惡到了咬牙切齒的地步，你猜是哪一所大學？

蔣部長偉寧：新竹縣的國立大學？

徐委員欣瑩：不是新竹縣的國立大學，而是縣民對國內的一所國立大學非常反感，這是你們教育部轄屬的學校，你知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可能您要再多做一點提示，我才能夠比較明確地回答，因為每一所國立大學都很認真……

徐委員欣瑩：你可以問幕僚人員到底哪一所大學對不起新竹縣的縣民！

蔣部長偉寧：您要談的是竹北的學校，有好幾個學校到竹北去設分校，有台大、台科大。

徐委員欣瑩：哪一所大學用地的土地價值超過三百億元以上？我想應該很多人問過你了吧？

主席：徐委員要不要讓各大學的校長自己自首？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知道你要講的是什麼，今天是不是一定要請李校長上台？

徐委員欣瑩：請部長回答。

蔣部長偉寧：我來回答，我知道是臺灣大學。

徐委員欣瑩：好，請主席暫停計時，本席要請問臺大校長還有臺大醫院的陳院長，剛剛我有登記了。

主席：有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以及臺大醫院陳院長。委員，我們可以開始計時了嗎？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主席。

主席：重新計時。

徐委員欣瑩：本席接著要請教部長，今年 10 月 22 日，也就是兩個月前您回答陳歐珀委員的一個問題，那時是說新竹生醫園區要由臺大辦理，你還記得這件事嗎？

蔣部長偉寧：對，目前整個生醫園區經過國科會全面規劃檢討之後，要由衛生署委託臺大醫院辦理。

徐委員欣瑩：對，那您知道在 12 月 14 日經建會主導的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會議的前一天，臺大突然變卦的事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徐委員欣瑩：我想先請教部長，你怎麼知道臺大要主導這件事，是不是其他部會還是行政院跟你們溝通過？

蔣部長偉寧：有一次我參與了國科會朱主委所主持的會議，那時候是說分為幾個部分，醫院的部分會由衛生署委託臺大醫院來經營管理，至少這是那個時候的決議，同時其他還有一部分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工研院來接手，各有一部分的職掌。

徐委員欣瑩：會議中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

蔣部長偉寧：在那次的會議中，整個大的方向就是我剛剛所陳述的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謝謝部長。接著本席要請教臺灣大學李校長，據您瞭解，國科會召開新竹生醫園區會議的時候，有沒有徵詢過臺大醫院是否願意來主導？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李校長說明。

李校長嗣涇：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

徐委員欣瑩：應該有，對不對？

李校長嗣涇：對。

徐委員欣瑩：那為什麼現在會生變？

李校長嗣涇：您所謂的生變指的是……

徐委員欣瑩：之前臺大對於經費的部分有沒有共識？臺大在整個校務基金裡面是不是能夠提供一些經費？

李校長嗣涇：校務基金不可能提供，因為這是臺大醫院的……

徐委員欣瑩：好，以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來說，之前臺大醫院跟行政院、國科會、衛生署間曾經有過共識嗎？

李校長嗣涇：這個我不清楚。

徐委員欣瑩：請陳明豐院長回答。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明豐：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共識在於這是國家的一個醫院，也是一個研發的醫院，要來幫助我們的生技業……

徐委員欣瑩：不要講那麼多，你們曾不曾談到經費的部分，是不是要由臺大出一點資金？

陳院長明豐：有關經費的部分，當時是說看大家對於經費要怎麼樣來籌資。

徐委員欣瑩：沒有談到詳細一點的部分，臺大要出 41 億元嗎？

陳院長明豐：並沒有說一定是由臺大出 41 億元。

徐委員欣瑩：不一定，但是有沒有談到過？

陳院長明豐：是大家共同來籌資。

徐委員欣瑩：共同籌資，等於您也有這樣的共識，臺大願意來出資，對不對？

陳院長明豐：當然是大家有這樣的共識。

徐委員欣瑩：那為什麼在經建會 12 月 14 日開會的前一天你們要變卦？

陳院長明豐：因為這是國家的醫院，臺大醫院非常謝謝大家對於臺灣大學及臺大醫學院的肯定，當初這是一個公家機關，不能參加的 BOT 案，所以為了要讓公家機關能夠去進行這個……

徐委員欣瑩：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什麼 BOT？這個事情之前就有共識了。

請問部長，您瞭不瞭解有關臺大主導生醫園區，從 2001 年行政院核定之後……

蔣部長偉寧：有幾次的轉折。

徐委員欣瑩：最先就是由臺大主導，當然過程中主導的單位有所轉折。

蔣部長偉寧：臺灣聯大有一部分的人也積極地在……

徐委員欣瑩：對，今年主導單位又回歸到臺大，結果臺大在會議的前一天又變卦。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也會再做一部分的瞭解，在那次會議裡面，針對五十幾億元的預算，十幾億元由衛生署出資，另外的四十幾億元，那個時候在場多數人的思考，依我的認知是臺大在某種程度上要負擔這個責任。

徐委員欣瑩：對，部長你也瞭解，但是對於現在行政院高層及各部會間都有共識的部分，臺大可以隨便就推翻，而且本席要讓你知道，生醫園區那一塊地，當然裡面有生技廠房、育成中心，但是急重症醫學中心的價值是 128 億元。已經十來年了，不要說我們新竹縣，南桃園到竹竹苗的 350 萬鄉親，只要有緊急、重大的疾病，全部都要往臺北的臺大、榮總送。

蔣部長偉寧：長庚也可以負擔一部分的病患。

徐委員欣瑩：對，還有長庚，再不然就是送到臺中的榮總。不要說只有十幾年，過去幾十年來，在這些過程當中，你知道南桃園到竹竹苗的這些鄉親有多少人因為路途太遠而眼睛失明、腿部截肢，甚至生命就這樣消逝了，臺大號稱臺灣第一學府，本席覺得非常的遺憾。還有，臺大竹北校區占地有多大，部長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依我的瞭解，差不多三十公頃左右。

徐委員欣瑩：其中 22.46 公頃已經撥給臺大使用了，從民國 85 年到今年 101 年，都已經 16 年了，臺大的那一塊土地價值三百多億元，結果現在那裡只蓋了一棟大樓，對於這樣子的欺騙，你說新竹縣鄉親的心情會如何？

蔣部長偉寧：有關臺大在竹北的整個發展，教育部也有一個小組積極地跟他們互動，我們希望未來他們的發展計畫如果要延長一點的話，應該要具體的提出來。

徐委員欣瑩：已經延長了 16 年！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會積極、務實地來看待他們的發展計畫。

徐委員欣瑩：謝謝部長，請你暫停。臺大竹北校區用地的價值是三、四百億元，此外，其他的我不算，光是新竹生醫園區的土地就有一、兩百億元，價值 500 億的土地，一個已經擱置 16 年，另一個已經擱置 13 年，你說我們新竹縣鄉親憤不憤怒？有些鄉親沒有念書，一聽到「台大」兩個字，他們就覺得這是騙子。本席看到台大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我要提案刪除相關經費，你們讓台大邁向頂尖騙子大學要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想這部分我會努力來做協助……

徐委員欣瑩：林淑芬委員提及公督盟，但是，我從來不是這樣子質詢的，我想你也知道。

蔣部長偉寧：是。有關竹北校區的部分，我們會務實的與台大做互動，讓他們的整體發展能夠回應原本所提出計畫的需要，至於生醫園區的部分，我們也會去瞭解……

徐委員欣瑩：台大竹北校區擱置十五、六年，附近的大樓不知道已經蓋了多少棟，在台大預定地附

近的建案命名為如「閱讀台大」、「戀戀台大」等等，這些住戶將其改為「閱讀老大」、「戀戀老大」，因為台大不會來嘛！本席請部長要正視台大竹北校區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我覺得不管是身為臺灣的醫學院或大學第一學府，你要有使命感與責任感，中央及各部會都已經達成共識，連行政院也都跟你們有共識……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們要做台大竹北校區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些需要募款或其他的作為，這可能不太容易做起來，不過，我還是會很務實的跟他們互動。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台大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每年盈餘多則 50 億元、少則二十幾億元，並沒有要你一次到位，你可以採用逐年編列，可是你耽誤了多久？這些價值 500 億元的土地，讓你們耽誤了十幾年，本席真的希望你們能夠重視此一問題。

最後，本席要請教部長，臺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新竹竹北地區是全國生育率最高的地區，然而，這些學生卻沒有小學可念……

蔣部長偉寧：我去看過了，而且……

徐委員欣瑩：在今年我沒有看到你有編列預算。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會從國教署匡列一筆預算，至少我先答應八千多萬元的協助，總金額需要 2.4 億元，我相信這八千多萬元的協助應該會到位，我們有特別單獨匡列出來。

徐委員欣瑩：請教部長，全國有多少所中小學沒有操場？

蔣部長偉寧：目前沒有操場的學校很少。

徐委員欣瑩：你所謂的很少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全國小學有 2,625 所……

徐委員欣瑩：有一、兩千位學生長期沒有操場可以使用，你怎麼可以讓這些中小學多年來沒有操場可用？

蔣部長偉寧：相信委員也瞭解，國中小學是由縣市政府主管，教育部為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我們也應該去關注、去做監督、去做瞭解，可是，這部分不完全是中央……中央會予協助，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本席還是要請部長支持。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支持，不過，我還是希望縣市政府也要積極地投入資源來做這些努力。

徐委員欣瑩：好。請部長關心新竹地區沒有學校，以及有了學校卻沒有操場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竹北地區是少數人口持續成長的地區，所以我知道他們確實有這個需要。

徐委員欣瑩：人口確實非常的密集，而且非常多。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拆除重建，原先預計施工期間是自 90 年至 94 年，從民國 90 年 4 月開始動工迄今，已經歷經十幾年了，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政府的經費都已經編了，我們就這樣說吧，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原因導致台大醫院北護分院重建工程延宕這麼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肇因於廠商本身條件不佳倒閉，以及兩個單位之間有問題而造成工程的延宕，不過，我也瞭解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正在申請使用執照，預計在 102 年 2 月份可以進駐。當然，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工程拖延 10 年的時間，監察委員到行政院巡查的時候，也特別提出這件案子。至少在目前的時間點看起來，使用執照的申請已經在進行中，在 102 年 2 月份就可以正式啟用。

黃委員偉哲：曾經有些民眾或學校反映，坊間有幫忙寫論文的商業行為，不僅是碩士、博士生的論文及研究報告，甚至連教授的升等論文都有代寫的行情與價碼。教育部對於如此斯文掃地的情況有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有看到相關的報導，我已經請高教司去瞭解情況，我們有看到這些廣告，甚至也打電話進行瞭解，但可能因為這件事情正在鋒頭上，所以我們打電話去的時候都沒有獲得明確的資訊。不過，就學術倫理的角度來看，這是絕對不應該發生的，所以不論是從國科會、教育部或各個面向來看，如果有任何的案子確認為找人代寫論文而獲得學位，則其學位應予取消；如果因之而升等，則其升等資格應該回復原職。對於這些相關的作為，我們會積極地去看，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偉哲：但是，這樣的風險不高，所謂風險不高是指他們最多只是被抓到，你可以進一步地……

蔣部長偉寧：同時我們也有一個作為，在學位授予法新修正的條文中，對於負責人及行為人可處 20 萬至 100 萬罰鍰，所以我們會將罰則納入條文中。至少我們也要遏阻他們有這樣的作為。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一個情形，部長可能不用打電話就可以得知詳情，就是有許多的研究生會自嘲為血汗工廠的員工，這是什麼意思呢？通常老師會要求他們去做研究或寫研究報告，甚至要求他們幫老師代筆……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應該是合作。

黃委員偉哲：而研究論文的第一作者都為老師，至於學生姓名則只寫在感謝欄中。

蔣部長偉寧：這麼做是不理想的，其實老師與學生指導合作……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這種情形在臺灣普遍嗎？在國外這種情形也是屢見不鮮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最後只 acknowledge 這個學生的情況並不普遍，至於他是被擺在哪個位子，可能會隨著誰的 contribution 比較大，而有一些爭議，確實是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可是，我不認為老師與學生一起合作的東西，最後學生只被 acknowledge，所以我認為這只是少數的 case，而不是很多的 case。我相信多數的老師還是尊重學術倫理的。我不能說一定沒有這樣的案例，但我相信這種案例是少數。

黃委員偉哲：這種情況在國外也是有的，有些大牌的老師或教授……

蔣部長偉寧：其實排名在哪個順位，我確實聽到有這樣的爭議，可是，完全不讓他列為作者，而變成只被 acknowledge，這絕對是少數的 case 才對。

黃委員偉哲：誠如部長所言，有關這些學術論文的排名順序，你覺得在臺灣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予以導正？應該讓他們還原本貌，他做了多少的工作，就要有怎麼樣的排名。

蔣部長偉寧：本來應該是這樣子，根據排序有幾種可能性……

黃委員偉哲：這樣是不是叫做「學術霸凌」？大牌教授就可以霸凌小助理？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理想的。如果是數學論文，其實這是 alphabetical，第一作者的排序就是從英文「A」排到「Z」，大家對此都有共同的認識，基本上，在數學方面這樣的排序是不重要的，可是，在非常多的雜誌中這樣的排序是關鍵，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是很重要的，這時候我覺得應該要具體反映他要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能把學生作出來的成果據為己有，這是絕對不合適的，也違反學術倫理。如果有學生提出這樣的情況，我想各級學校的校評會應該要為適當的處理，所以我覺得這樣是不合適的。如果學生與老師在撰寫學術論文上是差不多的時候，師生之間應該也是建立合作的關係。至少我跟學生之間不會去爭第一作者，通常多數的老師亦是如此。因為學生所撰寫碩士論文，最後會變成一篇文章，所以應該是把學生擺在前面。至少我會有這樣的作為。

黃委員偉哲：好，其實你從一個角度看，一個教授可以作學術研究的時間是那麼的有限，當一個教授接了很多的計畫，部長認為他有時間能夠自己負責大多數的整個過程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授可能會給一個 conception，就是給一個大的方向定出來，讓學生實際去做，或是將一個問題拆成好幾個，由不同的學生各自作一部分，所以教授還是扮演非常關鍵與重要的，就是學生最後論文作出來能夠達到的條件跟品質，這個教授要負很大的責任，如果教授就丟給學生去做，我想不太容易做到這樣。

黃委員偉哲：但是對於一些老師，部長剛才說的 conception，裡面有很多的子計畫，如果不是這樣，這裡東接一個計畫，西接一個計畫，接了那麼多的計畫，有這樣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他的每一個計畫大概都會有一群學生甚至於助理來作，因為其實這些重量級的學者，我相信他們都對自己有滿多的期許，他也不太會看到接了這個案子就放任讓他自己去作發展，我相信他也是多年累積出來他的能力，然後爭取到可能的計畫。

黃委員偉哲：本席剛才說的情形，可不可能發生那種狀況？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完全……

黃委員偉哲：這種情形就是說其實作出最大多數貢獻的，可能是一些 post Dr.？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反映他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掛名在接這個研究計畫的是那個教授。

蔣部長偉寧：接研究計畫的要求條件可能是教授才能夠作，但是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post Dr.可能很關鍵，但是有一些 young professor 可能在整個團隊中也都有可能，所以要看那個問題的大小，如果您關心的是學術倫理問題，是不是應該給 credit，我覺得這是完全對的，應該是這樣，我也希望我們的教授同仁應該是這樣做的，如果有違反這樣的原則……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機制的窗口可以讓他們去做？

蔣部長偉寧：學生只要提出來跟系主任去談，他如果在一個系所裡面跟主任提出這樣子的話，我想學校教評會就會做這樣的處理。

黃委員偉哲：在學生還沒有畢業之前，有誰敢這樣？

蔣部長偉寧：當然這不只是個呼籲啦！我覺得教授應該是尊重這樣的學術倫理。

黃委員偉哲：當兵還沒有退伍之前，誰敢這樣亂講？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教授確實做了這樣子的事情，學生也會畢業，畢業以後他還是可以提出來，如果那個教授長年有這樣的情況，我相信會不止一個學生提出來，其實對這個教授的學術聲望各方面，也會造成很大的衝擊。

黃委員偉哲：因為大學自治，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讓學校有這樣的機制，而且這個機制能夠充分獨立的發揮。

蔣部長偉寧：我們教育部現在顧問室有一個學術倫理的 program，學術有很多的面向，也牽涉到其他問題，這個也是學術倫理的一部分，我願意把這樣的案例、未來的討論也可以放在這個 study 裡面當作其中一個部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李委員桐豪、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明濤、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田委員秋堇、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瓊、葉委員宜津、薛委員凌、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許委員添財、江委員啟臣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黃委員志雄、林委員淑芬及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上市以來，發行機構富邦屢屢發生違規行為，統計至今年 5 月底為止，已累計裁罰 17 次，總裁罰金額 2401 萬元，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彩券發行機構已不具有一定的約束力，雖然後來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提高罰則，但明年起主管機關由體委會降為體育署，其約束能力是否能有效嚇阻與防範，體委會是否有提早因應配套？且現在第二屆的運動彩券還未上路，就傳出落馬者對於甄選過程提出質疑，對於盈餘目標、政府保證盈餘、遴選標準等都認為不夠透明，面對這樣的指控體委會作何回應？

2. 運動彩券自上路以來，銷售狀況一直欠佳，各年度彩券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發行機構所提的財務規劃目標，其中 98 年度實際盈餘為 18.4 億元、99 年度 19.7 億元、100 年度 16.6 億元、101 年度（累計至 11 月）15.4 億元，其各年度盈餘達成率只有第一年達到六成，其他年度達成率竟都不到五成，若以民間企業為比照標準，這樣的業績達成率實在慘不忍睹，體委會也表示將會與發行機構—富邦銀行共同研商提高運彩發行計畫，提升彩券銷售量，但諷刺的是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卻是每況愈下，彩券銷售狀況仍然未見改善，且眼看 103 年發行機構將易主，富邦銀行將投入多少心力，以提高銷售量，實在令人懷疑。由於運動彩券每年實際盈餘均未能達成財務規劃八成以上，因此發行機構均需按規定繳交保證盈餘差額，但本席認為不該因為有保證盈餘制度的存在，就放任運動彩券的虧損，尤其運動發展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運動彩券，如果放任運動彩券的銷售狀況持續不佳，往後運動發展基金的預算恐將無法維持，將導致我國運

動發展受阻，因此體委會（體育署）應全盤檢討運動彩券發行、行銷、賽事投注等事宜，使我國運動彩券能持續朝向穩健發展，以穩定並充裕運動發展基金之財源。

盈餘類別/年度	98	99	100	101
各年度實際盈餘	1,847,580	1,974,694	1,660,366	1,545,167
指定銀行各年財務規劃盈餘	3,118,000	4,453,000	5,016,000	5,813,000
盈餘達成率	59.26 %	44.35 %	33.10 %	-
保證盈餘	2,245,500	3,562,000	4,013,000	4,650,000

3. 運動發展基金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以振興我國體育為宗旨。每年度預算書所編用途計畫主要包括：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大計畫。近 2 年度計畫之整體執行進度遠較預期目標落後-(1)99 年度：預算數 15 億 5,491 萬 3 千元，決算數 2 億 8,438 萬 9 千元，執行率 18.29%。(2)100 年度：預算數 18 億 3,599 萬 6 千元，決算數 10 億 7,251 萬 6 千元，執行率 58.42%。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平均執行率僅有 18.29%、58.42%，部分計畫甚至幾無進展，顯見該基金在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效能方面均有待加強改進。過去體委會表示因為預算不足，因此台灣體育環境不如人，然而現在每年幾乎都有 15 至 20 億以上的基金預算編列，但預算執行率卻相當低落，出現有錢不知如何使用的狀況，其問題癥結何在？運動發展基金的用意在於改善國內體育環境，但目前體委會針對退役優異選手生涯輔導並不明確也不夠完善，試問體委會是否想過類似運動員基金之概念，藉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立一運動員基金，照顧輔導退役之優異選手？目前運動發展基金可以給予這些優秀的退役選手哪些實質協助？

運動發展基金歷年預算數

年度	99	100	101	102
預算數	1,554,913	1,835,996	1,659,790	2,187,305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特 優 運 動 選 手	優 秀 運 動 選 手
資格條件	(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 8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者。 (二)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1 名者。 (三)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9 名至第 1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4 名至第 8 名者。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 2 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三)左列(三)規定以外之奧運

	3 名者。	正式項目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四)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 1 名者。
輔導措施	(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業技術人員。 (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者，分發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聘規定之限制。 (四)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五)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 (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 (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一)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二)輔導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 (三)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予補助費用。 (四)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4. 自由時報自 12 月 18 日起做了「尋找台灣職棒春天」系列報導，試問主委與部長是否讀過？當中點出台灣職棒經營的比較，也點出台灣職棒的困境，從球員讓渡、交易、自由球員、入札、選秀、薪資、企業經營團隊、主客場認養制、地方政府租稅優惠等，雖然不夠精闢但也點出台灣職棒多年的問題，而馬總統宣示的振興棒球計畫除了落實棒球紮根工作之外，其中有一部分也在於幫助台灣職棒的穩健發展，從 2009 年時當時的行政院劉院長更是率體委會、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與職棒聯盟及球團共同宣示支援職棒建置二軍、建立屬地主義及防賭等 3 大共識。然而從 2009 年到現在中職的問題依舊存在，而明年起體委會降級成體育署，過去體委會是一級單位時，對於推動全國體育發展都還力有未逮，現在體育署變成三級單位，不管是在編階、層級上都降級許多，很有可能產生無法以部會層級和其他部會討論、協商的現象，不禁令人擔心台灣職棒的環境與前景？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學產基金

1. 本席今年 6 月在清查大專校院獎助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時，發現去年七月起已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將「中低收入戶」法制化，從 100 學年度可申請學雜費減免三成，但是教育部學產基金的「低收入戶助學金」一直到今日都未提供助學金給中低收入戶。在上個月（11/29）

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時，本席就和陳益興次長再次提及這個問題，當時次長也說會立即處理，預計明年可以提供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申請助學金。當時本席還問次長，如果學產基金不夠怎麼辦？次長說不會不夠，一切會依照《社會救助法》新制辦理助學金補助。

2.12 月中教育部中辦學產管理科科长來辦公室解釋，表示本項業務未來將移交給教育部總務司，並表示經過本席辦公室的要求進行精算，才發現助學金若由低收入戶擴大到中低收入戶，可能無法支應，如果要勉強支應，也許會降低原低收入戶依學制領受的助學金，讓中低收入戶也可以領取。（原助學金金額為國小 1,000 元、國中 2,000 元、公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 3,000 元、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 5,000 元、公立大學及專科及五專後二年 5,000 元、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 10,000 元）由於業務移交，不知道何時才能修改要點，所以明年度下學期開學（102 年 2 月）也未必可以提供中低收入戶申請。

3.在臺灣經濟毫無起色的背景下，可以預料到未來沒錢唸書、需要國家補助的弱勢學生會越來越多，這也是教育部一直傾盡全力宣傳的德政之一「協助弱勢學生助學」，但是因為《社會救助法》新制，將原低收入戶的助學金，再增加中低收入戶後，就必須將低收入戶的助學金額降低，部長覺得合理嗎？

4.我們必須探討的是，學產基金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主要目的，為什麼無法依《社會救助法》新制幫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在學產基金的業務計畫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有辦理清寒低收入學生助學金、補助家庭遇變故學生急難慰問金、獎勵工讀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各級學校社團活動補助費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學生特殊專長等活動補助經費共 12 億 2154 萬 8 千元（102 年預算數）。

項目	101	102	計畫內容說明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1,132,228	1,221,5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5,098	1,214,4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22,298	634,718	
獎助學生給與	522,298	634,718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顧與救濟	602,800	579,700	
獎勵費用	295,800	289,200	獎勵學生工讀服務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補助所需教材、交通費用及隨隊輔導老師輔導費
慰問、照顧及濟助金	280,000	265,000	補助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教職員供、學生急難慰問金等。

其他	27,000	25,500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青年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參與地方文化歷史調查、堆動地方文化藝術之傳播，輔導高關懷及補助特殊專長教育等活動補助經費。

5.由上表可得知，在現行的學產基金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獎補助業務中，除了低收入獎學金、急難慰問外，其餘如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在教育部預算已編列－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197,600 千元）、學生志願服務（教育部青年署已編列預算）、暑期工讀服務（教育部青年署已編列預算）、輔導高關懷學生、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這些項目和未來併入教育部的青年署多有相關，且輔導高關懷學生及培訓具特殊專長教育的補助是以「補助辦理活動」為主，難以具體看見成效。

6.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辦理補助低收入戶 100 年補助金額為 5 億 6,305 萬 5 千元，如擴大至中低收入戶，所需增加經費為 2 億 4,045 萬 2 千元，（這是高估的數字，因為不一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的學生都會去申請），依據上表，如能將「獎勵費用－獎勵學生工讀服務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補助所需教材、交通費用及隨隊輔導老師輔導費」的業務整合至教育部「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以及「青年署工讀業務」，經費是綽綽有餘的。

7.本席辦公室在 12 月中和教育部中辦學產管理科、教育部總務司討論學產基金應修改依照《社會救助法》補助增加中低收入戶，而且必須重新檢視現行學產基金補助業務是否和部內業務有重複之處，應立即進行整合，以避免資源浪費。中辦學產管理科表示沒有錢、而且業務也要移轉給總務司，應由教育部總務司處理，辦公室在詢問總務司何時可以完成業務重整評估、何時可以讓中低收入戶申請補助時，中辦和總務司說不確定、要等目前還在立院協商的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通過後再研議。請問部長，業務重整的評估有需要等到管理條例通過後才能開始嗎？目前管理條例的第五條明訂基金用途，沒有委員對本條有意見，而且學產基金的獎補助業務和教育部業務有重複，本來就應進行檢討，教育部總務司和中辦卻互相推託，下學期明年 2 月就要開學，我們已經從今年 6 月報導出來後要求教育部儘速處理，究竟還要等到什麼時候？

大學校務基金

1.一九九六年前，各公立大學經費全額來自政府補助，在經費逐年遞減下，正式實施「校務基金」，期盼能夠賦予各大學「財務自主」，又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為自籌經費，各大學積極開闢不同收入。

2.從 1995 年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即透過學雜費、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多方面爭取學校所需資源。1996 年擇定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時為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五所先行試辦，到 2001 年全面推動校務基金制度以來，要檢視的是推行校務基金後，政府有減輕負擔嗎？學校可

以依自籌財源營運嗎？

3.根據審計部提出的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其中提到「100 年度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49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646 萬餘元。」由此可知，53 所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整體仍是短絀的。而校務基金推行 12 年來，5 項自籌收入雖有逐年增加，但是各校還是仰賴政府補助以挹注營運所需經費，如此一來，難以有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4.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目的是為了賦予學校財務運用更多自主空間，於是鬆綁五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但從 98 年到 100 年的 53 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328 億 8 千餘萬元、35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35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總收入約 31.81%、32.69%、32.49%，數字雖逐年增加，但和教育部近 3 年補助校務基金金額相較，可以得知教育部補助金額並未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逐年增加而減少。

5.根據統計，近 3 年補助 53 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金額分別為 564 億 3 千 1 百餘萬元、564 億 6 千 1 百餘萬元、570 億 9 百餘萬元。占教育部各該年度預算 33.91%、33.92%、31.53%，補助金額遠比民國 90 年補助 424 億餘元大幅增加，換句話說，實施校務基金有減緩政府財政壓力嗎？

6.下圖為教育部整理的數據

表 8 100 年度我國公立大學校院財源結構 單位：%

收入項目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校院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1	45.7
學雜費收入	18.8	31.3
學雜費減免(-)	-0.9	-2.6
推廣教育收入	1.5	1.0
建教合作收入	30.7	16.0
勞務收入	0.3	0.1
銷貨收入	0.3	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1	0.1
醫療收入	0.2	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	8.4
業務收入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會計處（2012）。

表 9 100 學年度我國私立大學校院財源結構 單位：%

收入項目	一般大學校院	技職校院
學雜費收入	54.1	69.3
補助及捐贈收入	15.7	12.6
推廣教育收入	3.6	1.6
建教合作收入	12.4	5.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0.1	0.2
附屬機構收益	4.4	0.1
財務收入	4.5	5.6
其他收入	5.2	4.7
總收入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會計處（2012）。

從上圖可以看出，國立大學之營運仍仰賴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就高達 37%，其他五項自籌收入除了建教合作收入之外，其餘幅度皆低。

7.今年 10 月，教育部公佈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資料指出，「各大學校院雖已設有對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措施，但在學校總收入未有明顯增長，支出卻不斷攀升的情況下，絕大多數國立大學財務愈見惡化。」該資料將國立大學財務惡化之源歸為「對經濟弱勢學生的補助措施」導致，但由上圖公立大學校院財源結構表可以得知，國立大學校院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加其他補助收入約 50%，加上學雜費收入已經有將近 70%，但照顧弱勢學生的「學雜費減免」項目也僅佔公立大學財務結構的不到 1%，技職院校的學雜費減免也佔不到 3%，將財務惡化、支出攀升的原因歸咎到照顧弱勢學生，因此出現照顧弱勢學生所以要調漲學費的論調，對於院校財務一半皆仰賴教育部或其他補助的公立大學而言，已經有一半財源不用自行負擔，卻仍以此為說詞，實在說不過去。

8.除了校務基金的實施是否有助益政府財政壓力的紓緩外，另有一個觀點也是教育部所應思考檢討的。根據商業周刊 11 月份報導指出，台大目前經費收入四成來自於教育部補助，約有六十二億元，但是台大去年總計收入約達一百五十億元，亦即校務基金各方生財，竟然攢出了八十八億元，比一般私立大學一年總收入還要高，其來源包括了學雜費、出租場地設備、活化土地利用、廣設建教合作等各種收入。

9.根據商業周刊所報導，台大校地面積約一百二十三公頃，是私立世新大學的四·四倍，但這僅僅只是羅斯福路校地面積而已，若將遍布於中部的實驗農、林場加入，那麼差距恐將突破百倍。正因為手上土地、建物資源多，台大早開始援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 BOT 或者 OT 等委外經營模式，活化手上約三萬六千公頃土地，相當於台灣本島一%面積的總校地，更為台大帶來一年近十二億元的外快。翻開台大 2011 年決算書，尊賢會館、第二活動中心，與校

內其他委外或對外自營如餐廳、理髮、販賣機等 OT 案收入，以及公館、新生南路停車場等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就達七億九千萬元；而隸屬於台大實驗林的溪頭森林遊樂區門票，和旗下水里木材加工廠製作訂單收入，亦進帳近三億元。

10.台大在 102 年校務基金預算書中也不諱言的指出 101 年度校務基金不但沒短絀，而且業務外收入成長 107.11%，「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 億 3,197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1 億 0,17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 億 6,977 萬元，增加 107.11%，主要是積極管理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11.台大利用國家資源（國有土地）生財，賺到的放進自己的口袋，除了利用國家土地之外，在台大校園就有多家商店，有 MOS、COMEBUY、八方雲集、台灣第一家鹽酥雞、阿諾可麗餅，現在正規劃讓麥當勞在活動中心營運，然而這些餐飲店在台大周遭（公館夜市）隨處可見，台大也並非是對外交通不便的學校，讓校園充斥著商店、餐廳、咖啡店以收取租金，台大儼然是大學企業化的代表。然而學生、校友對台大的收入分配不透明化多所質疑，台大營利金額取自於國家資源，但是如何分配到學生、校園環境，皆未公開透明化，只見校方不停蓋大樓、硬體設施，回饋、運用在學生的資源又有多少？

12.教育為百年樹人大業，學校也不是營利單位。因為學校為培植人才的重要據點，政府才有正當性動用廣大納稅人的稅金，補助學校籌辦教育事務。然而許多大學左手收取補助，右手削減原為提供給學生的福利，用以擴增營運經費，學校將營利擺在教育之前，不就失去領取政府補助的正當性嗎？像台大校務基金如此充沛的學校，教育部是否應重新檢討未來還需要補助高額預算？是否應逐年案比例調降補助金額？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校務基金運用之健全與否，影響學校校務發展甚鉅，故如何建立有效監督（包括內、外部）相當重要

教育部自民國 88 年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於國立大學的費用支出已不再作全額的支應，且規定國立大學的自籌比例不得低於總預算支出的比例，因此，有關校務基金的運作及其績效考核方式，乃成為國立大學未來校務發展所必須面臨的主要問題。

二、雲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應本「受益者付費」等原則覈實收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該校 102 年度該中心編列收入預算數 315 萬元，包括政府補助款 250 萬元及企業配合款 65 萬元（詳附表 1）。有下列幾點問題：

（一）育成中心財務尚無法自給自足，故應建置適當的回饋機制，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

該校育成中心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雖有 23 萬至 55 萬 9 千元金額不等之賸餘，然就各年度收支內容對照分析之，倘扣除政府補助款收入，則該中心對進駐企業之各項收入多不敷支出，將難以維繫其營運，顯示該育成中心過度仰賴政府資源，似有違上開規定本旨。例如 102 年度預計全體企業回饋金額僅 1 萬元，平均每家廠商回饋數為 400 元，金額明顯偏低。

（二）應推動設置具地方特色的育成中心，以振興區域產業的發展

依該校網站所公布之資料，雖然有提到發揚『農業首都』優勢，透過在地特色的農業行銷、

文創產業、綠色科技、智慧生活等領域結合以做為中心發展主軸整合本校研發能量與資源等宗旨；但從該校網站上所公布之產業技轉、活動成果來看，其業務範圍仍侷限於電子、機械、食品、農產品之開發、生產及服務等傳統領域，顯示其對農業科技創新領域（如精緻農業、綠色農業）之育成輔導服務仍有不足，無法彰顯地方特色，似乎仍有很大發展空間。

附表 1：雲林科技大學育成中心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數

項目 年度	進駐企業		總營運收入			總支出	餘 絀	產學合作金額
	家數	新創企業家數	政府補助款	企業配合款	回饋金			
97	23	8	3,000	810	40	3,414	396	3,584
98	25	8	0	806	12	576	230	3,671
99	22	16	0	553	0	83	470	3,097
100	18	13	0	666	6	107	559	3,500
101	18	12	1,400	600	0	1,700	300	5,560
102	25	9	2,500	650	10	2,860	290	7,890
小計	131	66	6,900	4,085	68	8,740	2,245	27,30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二、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不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應妥適改進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表示，虎尾科技大學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9,881 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顯非合理。茲說明如下：

(一)依預算法第 89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及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準此，校務基金為作業基金，依上揭「成本與費用應與所獲收入配合」之規定，該校校務基金成本與費用應合理分攤予相關收入。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財源分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5 項自籌收入等 2 大類。該校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中「營業成本與費用」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經詢據該校表示，屬全校性行政支出，推動學校整體業務順利運作。因而該項費用依上揭規定應分攤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方屬合理。

(三)該校依規定已分別訂定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範支出用途及原則事項。其中雖明文管理費提撥比率，然僅就各自籌收入在校內單位間之分配及運用予以規範，故實務上該校各自籌收入係以支應直接成本（如計畫管理人力加班費）為主，至使用學校共同性資源之成本，如行政管理部門之人事費、水電費、折舊費用等分攤比率則闕如。因而該校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詳附表 1、2），其成本分攤顯欠合理，應予以改進。

附表 1：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成本分攤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97 年度	決算數	184,212	0
	比率	100%	0
98 年度	決算數	177,973	0
	比率	100%	0
99 年度	決算數	191,064	0
	比率	100%	0
100 年度	決算數	180,210	0
	比率	100%	0
101 年度	預算案	198,810	0
	比率	100%	0
102 年度	預算案	198,810	0
	比率	100%	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7 年度至 102 年度收入來源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合 計
97 年度	決算數	1,177,897	219,749	1,397,646
	比率	84.28%	15.72%	100%
98 年度	決算數	1,182,142	228,668	1,410,810
	比率	83.79%	16.21	100%
99 年度	決算數	1,215,874	254,654	1,470,528
	比率	82.68%	17.32%	100%
100 年度	決算數	1,204,761	253,578	1,458,339
	比率	82.61%	17.39%	100%
101 年度	預算案	1,245,020	31,5500	1,560,520
	比率	79.78%	20.22%	100%
102 年度	預算案	1,209,363	322,500	1,531,863
	比率	78.95%	21.05%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已經結束，各單位的代表及校長們可以離席。

現在進行審查中華民國 102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大、校、院、校務基、國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國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國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國 社教機構作業基、國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學產基及運動發展基金，請議事人員唸教育部主管相關基金之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p.70-125)47 所大學+3 所獨立學院+2 所專科學校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70 頁

業務總收入 1,079 億 6,548 萬 7,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137 億 6,463 萬 7,000 元

本期短絀 57 億 9,915 萬 0,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9 億 8,419 萬 3,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59 億 7,172 萬 3,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5 億 6,284 萬 3,000 元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07,965,487	15,986,754	4,035,178	5,596,143	4,281,846	8,383,219	5,334,277	4,709,284
2. 業務總支出	113,764,637	16,208,744	4,218,135	6,024,079	4,586,668	9,014,321	5,687,482	4,972,009
3. 本期賸餘(短絀)	-5,799,150	-221,990	-182,957	-427,936	-304,822	-631,102	-353,205	-262,725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984,193	2,873,604	550,251	1,034,592	747,640	1,563,465	879,087	693,630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5,971,723	290,776	89,348	99,190	85,942	60,319	135,366	81,224
七、補辦預算部分	562,843	80,000	無列數	200,976	無列數	無列數	150,396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3,098,176	2,477,620	2,052,692	2,489,150	2,261,991	1,121,936	1,437,386	2,318,043
2. 業務總支出	3,275,906	2,750,894	2,161,364	2,549,199	2,458,823	1,257,334	1,549,883	2,456,568
3. 本期賸餘(短絀)	-177,730	-273,274	-108,672	-60,049	-196,832	-135,398	-112,497	-138,525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24,399	415,168	188,057	328,073	221,738	72,906	449,913	212,277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4,745	86,025	73,866	0	342,547	48,600	318,900	128,778
七、補辦預算部分	78,476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987,673	935,790	1,086,685	1,111,850	1,110,022	424,345	4,948,286	1,429,006
2. 業務總支出	1,096,716	986,680	1,124,416	1,240,806	1,205,062	459,063	5,114,475	1,581,708
3. 本期賸餘(短絀)	-109,043	-50,890	-37,731	-128,956	-95,040	-34,718	-166,189	-152,702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80,986	442,195	153,152	548,963	79,116	153,599	530,426	112,849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84,276	257,905	57,896	481,352	27,666	89,943	241,574	74,747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309,439	1,103,239	919,869	1,020,396	928,776	746,895	837,588	470,783
2. 業務總支出	1,407,437	1,102,609	962,469	1,020,098	928,737	784,311	905,027	497,613
3. 本期賸餘(短絀)	-97,998	630	-42,600	298	39	-37,416	-67,439	-26,830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9,641	38,458	47,350	181,500	84,389	104,882	44,908	54,650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26,685	11,388	25,500	20,993	41,802	105,767	166,547	26,380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19,570	無列數	無列數	20,642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594,850	2,553,222	2,375,610	1,894,298	1,531,863	1,128,742	1,624,885	1,070,749
2. 業務總支出	593,607	2,725,222	2,548,313	2,027,215	1,588,903	1,233,876	1,735,312	1,153,224
3. 本期賸餘(短絀)	1,243	-172,000	-172,703	-132,917	-57,040	-105,134	-110,427	-82,475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6,774	256,381	521,978	161,270	145,596	154,996	506,441	119,604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6,500	65,671	500,098	117,520	80,463	69,251	125,001	32,857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5,076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174,851	460,329	1,194,866	669,180	655,506	1,520,236	539,576	546,744
2. 業務總支出	2,249,311	518,244	1,256,927	683,678	712,560	1,547,290	540,923	576,099
3. 本期賸餘(短絀)	-74,460	-57,915	-62,061	-14,498	-57,054	-27,054	-1,347	-29,355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5,351	59,075	277,138	68,200	42,135	72,263	36,237	171,392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00,219	46,746	82,136	32,689	31,464	106,301	17,000	144,093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7,707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臺北商業 技術學院	國立屏東商業 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 學校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870,191	508,637	498,061	230,195	368,559
2. 業務總支出	858,604	518,184	505,682	231,276	371,551
3. 本期賸餘(短絀)	11,587	-9,547	-7,621	-1,081	-2,992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06,279	49,258	12,788	237,323	11,850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43,671	29,211	13,625	281,148	450,012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P.126－131）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26 頁

業務總收入 272 億 5,601 萬 0,000 元

業務總支出 250 億 7,981 萬 7,000 元

本期賸餘 21 億 7,619 萬 3,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 億 5,260 萬 9,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P.132－136）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32 頁

業務總收入 85 億 0,728 萬 6,000 元

業務總支出 83 億 9,931 萬 8,000 元

本期賸餘 1 億 0,796 萬 8,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6,281 萬 6,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P.136-141）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36 頁

業務總收入 18 億 0,007 萬 1,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7 億 5,337 萬 4,000 元

本期賸餘 4,669 萬 7,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3,602 萬 6,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 億 0,420 萬 0,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P.142-147）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42 頁

業務總收入 15 億 7,443 萬 4,000 元

業務總支出 20 億 2,652 萬 1,000 元

本期短絀 4 億 5,208 萬 7,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404 萬 9,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24 萬 5,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P.148-153）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48 頁

業務總收入 332 億 6,662 萬 7,000 元

業務總支出 372 億 1,835 萬 1,000 元

本期短絀 39 億 5,172 萬 4,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 億 7,789 萬 9,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3 億 2,078 萬 0,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P.343-346）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43 頁

基金來源 8 億 9,515 萬 3,000 元

基金用途 13 億 1,956 萬 1,000 元

本期短絀 4 億 2,440 萬 8,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p.347-350）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47 頁

基金來源：45 億 2,029 萬 6,000 元

基金用途：21 億 8,730 萬 5,000 元

本期賸餘：23 億 3,299 萬 1,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決議如下：

一、本案另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繼續審查。委員提案收件截止時間為本週五下午 5 時 30 分，請各單位注意關切委員們的提案。1 月 7 日審查當天如需各單位做說明，請相關單位務必到場，如果所屬單位的預算沒有相關提案，可免予到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謝謝各位，祝各位有一個平安的平安夜。Merry Christmas and Happy New Year !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提案委員還沒有進入議場，所以無法就提案說明。我們先請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報告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深感榮幸。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是社會重要資產，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強化私校公共性，本部敬表贊同，惟為尊重私人興學，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理由如下：

（一）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本部肯定本提案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精神。惟鑑於增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共性之規劃，涉及層面廣泛，建議以「公益監察人」機制回應「加派董事」訴求，既可達適當增加監督強度之目的，又可維護私校之自主性，其理由如下：

1. 現行已有公益監察人機制，對私校衝擊較小：現行私立學校法考量私校之公共性，業於第 19 條明定政府於獎勵或補助學校達一定數額以上得指派公益監察人，未來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免學費後，政府對私立學校學生之學費負擔，為監督其為合目的之使用，避免濫用，公益監察人機制可強化公共性，對私校衝擊亦較小。

2. 符合比例原則：公益監察人機制即在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財務之監督，符合教育基本法第 7 條所定政府對於私人興學提供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之精神，如以介入學校經營之加派董事方式來處理，易造成有違比例原則之疑慮。

(二)採用「加派董事」之方式，建議考量下列問題：

1. 在私校自主性方面：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3 項已有加派公益監察人之規定，如依委員提案建議再新增「加派董事」，兩項規定有重複核計政府補助經費，而可能產生同一筆補助經費，必須同時指派「公益監察人」及「加派董事」之情形，且加派之董事名額達 3 至 5 人，其監督強度可能過重，須考量對私校自主性之衡平問題。

2. 在學校經營與監督方面：經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加派董事，其權利義務應與一般董事相同，享有參與董事會議議決學校經營發展事項之權利，於學校發生經營困境時，亦負有為學校籌措財源、解決困境之連帶責任，要求其為私立學校之經營發展連帶負責，在實務上恐有困難。

3. 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董事，且明定應包括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就學校角度而言，教師代表與家長會長均為利害關係人，尚難被視為社會公正人士，且亦須考量家長會長充任董事之意願，建議再斟酌。

(三)至委員提案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 2 項修正案有關接受學費補助與招生方面議題，因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一讀，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 56 條免學費之規定」，建議無於此再為重複規範之必要。

二、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來源，不侷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應屬可行，本部敬表贊同。

(一)本件委員提案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並增列第 3 項後段，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亦符合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

(二)至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更能配合實際狀況。

三、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尊重私人辦學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疑義，影響學校整體運作，仍應維持單一首長制，本案擬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建議新增第 5 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 1 項規定。」以保留彈性予私立國民中小學，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也就是說，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增加監督機制：為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

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監督機制。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法案是為配合 103 學年度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法制面再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並增進私立學校的社會責任與教學品質，以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之 1：明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並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辦學宗旨之差異。

(二)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增訂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由政府負擔學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

(三)修正條文第 57 條：重新界定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辦理法定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條件，以避免國民中學招生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及兼顧未接受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並將「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主管機關事前審核；另增訂同一法人所設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四)修正條文第 59 條：增列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師資結構、教學成效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審酌之事項，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審查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連同行政院提案共有 5 個版本。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答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我認為私校法主要有兩個爭議，雖然我不是研究得很深入。第一，政府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給予補助，所以學校應該提供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額，給其他國民中學畢業生申請免試入學。這一定比例，部長認為應該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私立學校有兩類，一類是全部不受補助，我們覺得這部分名額可以少一點，可能 10%到 15%。至少現在初步的規範是訂這樣。

另一類是獲得政府補助的私校，就是說，學費事實上是政府補助的話，我們現在是對直升那部分做一些限制。如果學校有國中，從國中升到高中的直升比例，我們做一些限制，希望在 50%，同時也希望免試的名額不能低於那個區域的最低標準。亦即該區域最低比例如果是 15%，他就不能低於 15%，因為他獲得政府的學費補助。

換句話說，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直升高中，因為他有公共性所以我們有限制，國中端、高中端這邊取少的，50%或 60%。這是我們初步的規範。另一個是，他免試的比例部分，也不能低

於同一學區的最低標準。這是我們現在基本的規範和思考。

孔委員文吉：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的補助，這個經費和比例是多少？你們應該對他們招生的名額做明確化規定，不要只寫一定比例。如果只規定「一定比例」，搞不好零比例和一百比例都差不多啊。私立學校可能就不開放。

蔣部長偉寧：我們以後會有明確的規範。這部分規範還要再跟大家做協商，但至少在協商的相關數字上—10%到 15%大概是我們最低的比例，就是如果他完全沒有獲得補助的話。如果他的學費獲得政府補助，那我們有兩區塊的限制，一是直升，假如他有國中端，國中端直升的比例我們希望長期來看是到 50%，最多到 50%……

孔委員文吉：最多到 50%？

蔣部長偉寧：對，然後同時免試的比例，不能低於他那個學區的最低標準。如果那個學區的最低標準是 15%的話，他就不能低於 15%，至少要維持有 15%。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剛才部長講的這一點，能夠在這次修法中明定出來，不要說「一定比例」。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一本針對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公共策進措施。這個報告已經完成，我想，主要的作為會依據這個報告已經做出來的相關建議，做進一步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其次，對於私立學校要加強監督……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既然他的經費……

孔委員文吉：那麼目前你們的主張，希望怎麼樣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認為，如果學生獲得學費的補助額度達到 1 億元以上，就有公益監察人的設置。我覺得這是很需要的，因為根據教育基本法的基本思考，如果政府有補助學校、獎勵學校，也就有監督他財務的積極責任。從財務透明、健全的思考，我們要來做。

當然對私立學校的監督應該是廣泛的。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看，我可能沒有辦法講得很細。從他的社會責任來看，包括招生入學有相關的一些規範、我們希望他的師資結構必須滿足有一定比例是合格的教師、課程教學的作為、收取費用等，還有其他一些相關的監督機制。也就是說，從私立學校公共性的六大面向思考，我想，我們都會有一些具體的項目要做。

剛才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完成相關配套措施的報告。這份報告也已經……

孔委員文吉：目前全國私立學校有多少？哪個學校的補助金額最多？

蔣部長偉寧：我請黃副主任來說明。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的規範是，補助超過 1 億元以上的學校要設公益監察人，那麼目前有超過 1 億元以上補助的私校有哪些？

蔣部長偉寧：未來如果用這個條款，根據初估大概會有三分之一的學校會符合。這是我們做的初步統計。

孔委員文吉：黃副主任，你可不可以報告一下，目前私立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最多的是哪一所？你們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黃副主任說明。

黃副主任新發：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現在還沒有完全實施免學費，因為我們還是有門檻的限制

。第二，基本上，私立學校規模愈大得到的學費補助就會愈多。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還沒有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每一所學校實際補助金額的資料。當然我們也做了估算，未來新法實施後，就是 12 年國教實施推動後，有約略三分之一的學校會有超過 1 億的補助。也就是說，現在我們的規範是 1 億以上的話，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學校會達到這個門檻。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們補助私立學校這部分的經費編列多少？

蔣部長偉寧：現在一學期是 22,500 元，一年大概 45,000 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明年度的經費編列多少？

蔣部長偉寧：整個免學費的相關配套大概……

孔委員文吉：所有的？

蔣部長偉寧：對，全部的經費規模是 170 億左右。

孔委員文吉：現在補助私立學校之後，從免學費開始，我們要加强對私校的監督，那你們現在的版本是希望有公益監察人，只加派一位董事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董事跟營運比較相關。董事會負擔未來盈虧，這些考量都在，所以我們基本的思考就是根據教育基本法的思考，有補助、有獎勵或有獲得政府這部分的時候，比較是用監督的觀念，要監督他的財務，而不是去營運。董事就比較有營運的概念在裡面，所以大方向來講，我們比較希望用監察人的方式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對。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公益監察人大概幾位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只要有監察人進入，我想，一位去看財務，希望他的財務至少是透明的。因為通常監察人的設置不會很多位，我們現在的規範是一位。當然第十九條之外，還有第十九條之一，原來一個是獎勵、補助，另一個是學費。未來是否思考這兩個條文可以合併，一起來做思考，我想大家可以來討論。不過現在設計是有一位監察人進去監督，讓財務能夠公開、透明和健全，其實應該是合適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認為一位就夠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規劃是一位。

孔委員文吉：我們既然補助私立學校，他的財務就應該公開、透明，而且要監督這個經費是否有效運用、是否達到教育部要求的，像剛才說的免試招生部分。我覺得我們等一下可以討論怎麼加強監督。

蔣部長偉寧：對。最後我們實際去看條文的時候，大家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充分去監督，從財務健全等各方面。我覺得這是務必要做到的，因為政府的經費進到學校已經達到一定額度了。

孔委員文吉：部長，除了這部分之外，有沒有私立學校的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會具體去看他所有的招生、實際營運的狀況……

孔委員文吉：辦學的成效、招生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有一個小組，在具體追蹤各個學校的情況。不只是在高中、職這部分，大學這部分我也請他們去具體看。如果營運上確實有困難，我們可以協助改善。如果無法改善，未來真的辦學辦不下去的話，我們必須優先把這些學校 identify 出來，要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那這些學校，你還要補助嗎？你補助他的話，等於讓他起死回生。他已經瀕臨淘汰了。

蔣部長偉寧：對，剛才我也特別交代同仁把招生人數不足的、未來辦學確實有困難的這些學校，具體 identify 出來。這一段時間以內……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這些瀕臨淘汰的、辦學績效不好的、招生情況不好的學校，你們在補助之前應該先去考核一下，不是所有的私立學校全部都給他們補助。你應該讓他們自然淘汰，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剛才司長特別提醒我，如果註冊率不佳—代表小於 70%，我們可以減少對他的補助 30%到 70%，就是打折了。如果他本來可以得到 10 元，可是他招生不到 70%，我們會打 3 到 7 折，就是只給 3 到 7 元，已經有一些作為了。

孔委員文吉：不用啦，你就讓他淘汰，自然讓他安樂死。就讓他淘汰，不要再補助什麼 3 到 7 折，沒有用嘛。

蔣部長偉寧：在他還可以協助之下，我們來做。如果真的在辦學等各方面確實不行，往下營運會造成更大困難的時候，我想，我們也會斷然來做一些處理。

孔委員文吉：部長，我還有一點時間，要提出兩件事情提醒你。一個是這個會期我比較關心的，就是原住民地區的完全中學要進行評估。我還在等你們的評估出來。

上次我講到烏來鄉、復興鄉完全中學的評估，為了因應 12 年國教，評估小組對原住民地區完全中學所做的評估報告，應該出來了吧？這是第一點。

第二，上次我處理土地的問題和台大山地實驗林的部分時，我特別請教育部高教司成立專案小組，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專案小組部分，我想，我們會儘快協助、協調，請農委會、原民會大家一起來。這個小組已經要啟動了，會積極來協助，讓這件事可以找到合適的處理方式。這已經啟動了，準備來做。

孔委員文吉：而且要召開會議，要訓練那些山地實驗林的人……

蔣部長偉寧：就是要協商……

孔委員文吉：他們對現有原住民的法規可能不是很瞭解。

蔣部長偉寧：是，我想我們會協助，透過協商的方式來找到合適的處理方式。我也講過，情、理、法嘛，如果法規上是這樣規範，但於情理不合，所以我們希望看看能不能找到一個突破的方式來做處理。這件事我們會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兩點……

蔣部長偉寧：至於您特別問到完全中學的這部分，我想這個小組也會儘快來做。現在因為少子化的

關係，普遍我們可以提供的，在某些特殊區域確實是有不足，可是以全國的角度來看，已經可以提供 120%這樣的需求。但因為地域上的分布不均，確實在某些區域還是有些不足，我們可能會跟縣市政府一起來看，形成一個方案，至少在原住民區能夠協助解決。我想，這部分我們來做努力。

孔委員文吉：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自從擔任立委以來一直覺得自己的責任非常大，尤其上周針對教育反重分配以及社會階級流動的議題，我們都很關切，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一定要紓解，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至少要讓反重分配紓解的作為應該慢慢有一定的成效出來。

陳委員碧涵：立委的責任不只是在監督，也是在促進，本席要提出一個政策建議就是，教育不只是培養人才與傳授知識，最重要的是提供社會階級的流動，本席的父執輩是務農，本席是佃農的子弟，其實家裡是家無分文，當時政府有師範教育公費制度，使我們有機會受教育，畢業後出社會就擺脫貧窮，也提升了社會的階級，我們很難想像一個佃農子弟的後代今天有機會站在這裡跟部長討教政策，這是國家制度一個好的階級流動的作法，我們看到了成效。

蔣部長偉寧：唯一真正能夠做到的就是透過教育，如果教育做得好，新的機會可以讓人改變社會階級，如何在教育的初衷做更多、更合適的規劃是關鍵。

陳委員碧涵：就部長觀察，反重分配有哪幾個具體現象？

蔣部長偉寧：從大學來看，國立大學的學生相對是從社經背景比較好、比較高的家庭而來，他們付的學費相對較低，可是私立學校，尤其最極端到私立技專、技職學校，他們的家庭背景是相對比較弱勢，可是他們要付較高的學費，他們享受的教育品質也相對比較弱，這是過去 10 年大家都看到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常態學雜費調整方案來看三件事情，一是紓解反重分配，這個是一定要改善。其次是積極在扶弱上有作為。再其次，我們所定的學費一定要反映其教學品質跟成本。以這三個支柱來看整個學雜費的調整，反重分配紓解是關鍵，也是今天要探討的主題。

陳委員碧涵：部長所觀察的確是重點，依 99 學年度的弱勢學生來看，公立大學的比例是 8.88%，私立則高達 12.19%，部長方才指出的私立技職校院有 22.78%。

從這三大面向來看，政府對國立學校的補助多，國立的學費反而較低，這是我們現在知道的，教育部在解決反重分配的方法中有一個癥結就是，跟學雜費的調整掛勾在一起，現在的社會氛圍對學雜費調整與否各方看法不一，教育部正積極尋找對策，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碧涵：本席教過很多弱勢的學生，其中有一位不只在學校領取低收入戶的補助或獲得獎學金，有些學校募款能力較差可能只有兩千元，除了領取這些補助以外，他還有很大的家計負擔，所

以，他每天放學後要打工到深夜一、兩點回家休息，沒有幾個鐘頭又要到學校上課，因為不能缺課，他曾經領得一份 6,000 元的薪水放在口袋裡搭公車，結果這 6,000 元就這樣不見了。身為導師的我心裡實在是非常的痛，為了這 6,000 元，他犧牲睡眠，每天還不能缺課。本席覺得，政府做這些美意，但是，有沒有到位？教育不是只有受教權，其實生存權是很重要的，在他們具有學生身分的時候，所有的補助方案要針對生存權去思考譬如獎助學金等，其實，他們有很大的問題不是學費或是學雜費的部分，因為教育部已經有提供補助，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中、低收入戶有一定的減免或免付。

陳委員碧涵：更重要的是對家計的負擔這一塊，就是他們可能要打工，或是受教跟生存兩權只能選其一，所以，他放棄升學，要不然就是選擇升學，之後因為現實家計的問題要打工，所以，他必須休學中輟。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曉得政府對低收入戶全免學雜費，對中、低收入戶基本是打 7 折，對他們也有一些幫助，學貸也可以獲得 6,000 元生活費貸款，這些都是具體扶弱的作為。稍後，委員可能有進一步強化這些作為的建議，我願意從更開放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當然因為要用到資源可能會排擠到其他的，我是想爭取適當的資源來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碧涵：現在國家有舉辦公費留學考試，這個公費留學考試相當好，不管是身心障礙學生或是一般學生，國家針對重要的學門都有舉辦公費留學，就是提供這些學生在外的學費以及生活津貼，早期國內的警校、軍校或師範院校都有提供公費留學，現在隨著教育制度的改變，這樣的公費制度其實已經瓦解了。本席要講的是，對外的公費留學制度有無可能變成台灣版？

蔣部長偉寧：是在台灣做公費留學的事情嗎？

陳委員碧涵：「留學」是指這些優秀的孩子不要因為背景、家境的關係受限制，就是讓他們能夠依照他們的志願繼續留住這樣的人才，繼續讓他們的潛能跟夢想有實限的機會。另外一個「流學」是促進階級流動的機會來反重分配現象。

以公費留學美國紐約來講，最高學費補助上限是三萬美金，以紐約來講生活費大概是兩萬美金，他們一年大概花費國家 150 萬元經費，如果針對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學費跟學雜費無論是全額或是部分補助之外，其實，他們很大的原因是因為生活家計的問題，有的人還要努力掙錢養家，所以他們不能安心讀書；現在國家有很多重要領域有人才缺乏的現象，我們可以不限定他們要讀公立、私立或是技專院校，由政府來提供一個甄試或申請的經費，讓他們能夠比照勞委會的最低工資 18,780 元，補助一年 12 個月才 225,000 元，本席計算過，如果我們的公費留學是 135 名的話，台灣版如果提供 200 個名額，教育部每年只需要 6,500 萬，這已經含扣學費以及學雜費在內，既然公費留學補助是一個很好的機制，如果這些學生能夠專心就學，假設他們選擇技專科大，他們學得一技之長，就是給他們釣竿，他們可以回饋社會國家，不限定他們的志向，國家在各個領域對人才發展可以提供一個重要的方向，這個機制，請問部長覺得可行嗎？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扶弱這個環節本來就是要在學雜費方面具體來看的，過去在不同的面向也有一些作為，但是總是可以做得更好，在這個基準上，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概念，應該這樣說，未必一定要跟最低工資掛勾……

陳委員碧涵：當然，這是建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評估，就是怎麼樣是一個合適獎助或補助的思考，然後去做，優先從既有的基礎上再來做，我們願意積極研議來做回應，過去學產基金這一塊對扶弱有一些作為，也編列不少獎助學金，是不是可以在學產架構下進一步綜整過去的作為做一整理，來做處理，我支持這個大方向的思考，這顯然對弱勢又優秀的學生能讓他們增加更多機會。

陳委員碧涵：這樣可以做得更到位。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研議來做回應。

陳委員碧涵：這必須有配套措施，對教育部這樣的美意，他們就不要再去做打工。還有，不要求每科要多少分，而是每一科都不要有不及格等配套措施，這可以去研議。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還是給優秀的，比較像獎學金的概念，本來是低收入戶就不用繳學雜費，如果要再往上加一些規模的話，就要從比較擇優的概念，這個擇優的概念可以來實現。

陳委員碧涵：不管是甄選、申請，部長可以研議權利、義務配套措施。本席要強調的是，要更到位的扶弱機制，請部長研議儘量在 103 年小規模試辦，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做努力、研議，在這個基礎上提出一個合適方案。

陳委員碧涵：本席感受部長的努力，今天本席提出的是 part1，還有 part2 跟 part3，本席會做更積極的建議。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分 3 集來討論這一塊？

陳委員碧涵：本席有很多建議。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確認一個問題就是，高中職身障特教學生跟教師比是 1：8，可是根據教育部 100 年的年度資料統計是 1：21，部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1：8 這個數字比較正確，高中職是十一萬五千人左右，其中有一萬多是身障。

楊委員應雄：高中職有 17,993 人，教師有 838 人，是 1：21，這是根據你們的資料，請問是否有更詳細的數據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數字確實是 1：8。這個總表為什麼會變成委員拿到的數字，我會後馬上提供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說明，這是因為中、小學的學生 8 人平均有一到兩位……

楊委員應雄：本席是指高中職的部分，你們今天早上給本席的數字是 1：15，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1：8 這個數字應該是最接近實際的狀況，我還是要請他們趕快計算。

楊委員應雄：本席就是要從數字顯現一些實際的狀況，要怎麼樣從數據來改善，對身障學生做好的輔導跟引導，今天早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給本席的資料是 1：15，又說這個資料好像有點問題，是不是？部長的幕僚可能要好好檢討，本席認為，我們要從實際的數字來看一些現象，由這些現象來做政策的修正與改善，對此，會後請教育部就身障特殊教育教師部分提供詳細的資料給本席

，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全面來分析清楚，就是特教學校、資源班集中制……

楊委員應雄：如果像今天早上部長講的兩倍落差，這是很不好的現象，你們的幕僚要特別注意，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的數字應該基本比較跟實際接近，為什麼會有剛才那樣的方式呈現，我會再請人做清楚的分析，同時，我也要再詳細看過報告並趕快來解決。

楊委員應雄：請看這則「夢丫頭」瓊瑤迷的新聞已經讓大陸的網路來簽約，這是一個輕度智障作家，其實輕度的智障如果有好的輔導跟教育依然能夠有發展，現在連大陸都來簽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輕度障礙特教學生，通常比較用融入式……

楊委員應雄：我們關心特教必須落實整體實際執行的情形，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用 IEP、ISP，每個學生都必須有一套客製化的 specific design for 這個學生。

楊委員應雄：他們可能某一部分是弱的，可是每一個人人生下來都有其生存之道，上天有賦予他們某些面向的優點，我們應該來幫助他們，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應雄：其次，政府對私校教職員工明定要加入公保，請問現在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這個相關法律規範已經進入立法院，因為行政院已經通過了。

楊委員應雄：你們要去催促，今天我們談私校是討論未來十二年國教的公共性的問題，其實私校教職員工有時候也算是弱勢，特別是在年金的部分，他們的年金等於是孤兒，因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工沒有失業的問題，但是私校教職員工是有失業的問題，在公保轉勞保的機制方面，在回扣保費給付率，雖然這個區塊已經進入法，希望你們要注意這個進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已經送到大院了。

楊委員應雄：對這個區塊接下來是希望私校配合 103 年「十二年國教」，這整個制度之下，他們教職員工的權益，教育部要特別重視，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這個基本規範已經透過考試院跟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最近我們有一個小組從整個年金的角度進一步還會有些一探討，還會有一些處理，這兩個之間跟政府整體年金改革的作為可能會進一步 couple，原來已經會銜送的就繼續往前走。

楊委員應雄：本席要提醒的是，整個國家年金制度在研究當中，私校教職員工之前等於是孤兒，這個區塊在這次總檢討當中，你們要把這個放進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作為的，也會持續去做，新的要加進來的，總體在整個考量的，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楊委員應雄：針對整體私校公共性的問題，大家討論了很久，包括教育部的規劃就是，讓私校接受教育部的補助，請問部長，現在接受教育部補助在私校的部分大概有多少比例？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們試算的結果，未來啟動十二年國教之後，大概會有三分之一的學校，即 67 所，會達到這個標準。

楊委員應雄：本席支持設公益監察人，私校拿到國家的補助，私校的學生和公立學校的學生得到的

補助是一樣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學費畢竟是納稅人的錢去……

楊委員應雄：所以如果用公益監察人的角度去看，也能看看私校有沒有將這部分澈底執行。

蔣部長偉寧：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規範，要補助及獎勵私校。

楊委員應雄：有的私校是國中和高中合併為完全中學，你們說未來要針對私校開放的部分訂一個比例，是按照什麼標準來訂？

蔣部長偉寧：如果未來私校高中這一端獲得補助，我們希望直升比例在 103 年達到 60%，104 年達到 50%。

楊委員應雄：你是說，從國中直升到高中的部分現在可能是 60%，你們希望以後再下降，降到 50%？

蔣部長偉寧：從國中端到高中端，從小的那一端來管控，如果國中那部分比較大，就用高中端來管控；反之，如果高中端比較大，就用國中端來管控。不管是哪一端，最多就是 50%。同時，我們也希望私校開放一定的免試名額，我們不把直升視為免試，我們會要求私校再開放一些免試名額，這個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區的最低標準。

楊委員應雄：你們有沒有時間表？

蔣部長偉寧：相關報告已經完成了，103 年我們會以這個基準來處理，我們會積極去協商，讓私校知道。

楊委員應雄：私校有私校的特色，但是現在要實施十二年國教，而十二年國教是一貫的，私校必須在自主性和公共性之間取得平衡。

蔣部長偉寧：私校獲得政府補助的時候，外界對私校在公共性方面的要求就更大了。

楊委員應雄：有些私校不想接受這些要求。

蔣部長偉寧：如果不接受的話，雖然他們可以有更大的彈性，但是我們希望他們的學生中有 10% 到 15% 的比例是免試入學的。

楊委員應雄：有一些菁英的私校，不接受政府的補助，他們會不會成為執行十二年國教的特例？

蔣部長偉寧：即使他們從國中到高中都不受政府的補助，他們仍然是中華民國的學校，還是要符合公共性的標準，我們會要求他們符合局部的標準，不過這部分的彈性會比較大，因為他們是私人興學，我們對於私人興學也必須予以肯定。

楊委員應雄：在高中職的部分，私校所占比例很高，在公私學校比中私校占 42.3%，學生則占 46%。

蔣部長偉寧：要看是哪一年，現在調查的結果大約是 51%、49%。

楊委員應雄：現在私校有 3 個問題，你們要去注意一下，第一個是師生比的問題，相對於私立學校，公立學校的師生比是比較好的，公立高中是 15.7%，私立高中則是 23%；公立高職是 13.75%，私立高職是 30%，其中有很大的差異。而私立學校的班級人數也比較特殊，公立學校一班平均人數是 37 人，私立學校則是四十幾個人，甚至有的是一班有 50 到 60 人，私立學校一班人數這麼多，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成本的關係，可是我算過，一班人數有 30 人左右就可以達到損益

平衡，對於這種關係，將來你們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在高中職的部分，私立學校在師生比方面普遍比較弱，將來他們如果獲得政府的補助……

楊委員應雄：學生有權利去要求。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師資或各方面給予他們更多的協助和輔導。

楊委員應雄：你也知道，很多私校聘用合格教師比例低於 70%。

蔣部長偉寧：確實比較低，我們也會顧到師資的部分。

楊委員應雄：將來把私校也納入十二年國教以後，就要建立監督機制，我希望能針對幾個區塊加以改善，讓私校在自主性和公共性之間達到平衡。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剛才提到 6 個面向，包含社會責任、招生入學、師資結構、課程教學、收取費用及其他監督機制，對於這 6 個面向我們都有適當的規劃跟提出相關的條文。

楊委員應雄：謝謝部長，請將關於特殊教育的資料補給我。

蔣部長偉寧：好，今天下午就送給你。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現在推動十二年國教，照理說，應該將相關的法令（如：宗教法等等）先推過去以後再就私校法來通盤檢討，可是現在順序似乎有點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一讀通過了，所以我們還要繼續討論相關法令。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還有其他相關法令要討論。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剛才你拿出一本報告，內容提到私校法實施之後私立高中職招生及直升的辦法。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完成了一份關於未來如何規範相關事項的報告。

林委員佳龍：雖然那份報告很重要，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公布了……

林委員佳龍：這份報告攸關實施計畫，你們在行政層次的規劃是什麼？那份報告沒有送來，我們今天很難就條文來具體討論。你們應該將教育部規劃的方案內容拿來，跟今天討論的法案結合起來，我們才能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請本部同仁去拿過來，這份報告已經完成了，就可以公開。

林委員佳龍：不要讓我們立委都要從報上看到新聞才知道消息，我們現在才看到相關的數字，讓我們覺得自己有點狀況外。我認為教育部在國會聯絡方面要再加強一下。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林委員佳龍：至少昨天就要讓我們知道。

蔣部長偉寧：謝謝提醒，我們儘快來做。

林委員佳龍：我在本週二開了一個記者會，會中提到十二年國教的 2 個重點，分別是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基本上我們還是從普通高中的角度來思考，因為當教育部長的人都沒有高職方面的經驗，而教育部官員和立委也多是就讀一般高中，對於技職教育並沒有親身經驗。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這方面經驗比較少，不過我有去高職看過。

林委員佳龍：就算你有去看過也不一定有用，看過豬和吃過豬肉是不太一樣的事情，我現在要說的是，按照這樣的規劃，對私立高職和綜合高中不太公平，你們沒有考慮到他們的需要，有近六成的學生唸職校……

蔣部長偉寧：您講得非常準，如果沒有仔細看，會以為職校和一般高中的比例是 50 比 50，可是實質上是 60 比 40。

林委員佳龍：這兩種路是給高職生去走的，可是你們的規劃方式不但沒有幫助他們，反而可能會扼殺目前已經朝向多元發展的高職教育，所以我開記者會也找來開平餐飲學校的夏創辦人 and 陳本源董事長。我的意思是，特色招生對私立高職來說，往往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大家搶著要，而一個學區裡特色招生的比例會逐年降低……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 25%，我們有一個目標是，實施 5 年後大概到 85%，剩下 15% 以免試為主。

林委員佳龍：如果他們要走特色招生，要跟明星學校競爭也有困難，其次要考學科跟術科的話，學科要準備國、英、數，其實這些人就是準備進入職場，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他們可以不用準備學科，而是走術科的方向。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指特色，要作餐飲的人還要先學會煮飯嗎？這跟訓練項尖的不一樣，像體育或與科學有關的特殊才能不是高職的範圍，高職要的是基礎條件。

另外，按照超額比序有時候學校要的要跟學生要唸的也很難 match，還是會落到一般的那些標準，本席認為應該以性向來考量，讓他們幾乎都唸得起他們要唸的學校，事實上，未來少子化以及學校的數量應該是足夠，應該鼓勵有特色的高職招生的方式，本席簡稱為技職免試入學，就是多的這一塊要把它入法，讓這個學校去發展他的特色，這可以解決未來技職到大學的問題，不要等到大學才解決科系的問題，有些大學讓學生玩了四、五年，現在台灣大學一年有 1,000 個我的學弟延畢，就是有 20% 的台大學生都唸大五，所以，「由你玩 4 年」已經不對，現在是「由你玩 5 年」，其實，玩也不一定不好……

蔣部長偉寧：如果他能有很好的規劃，第 5 年不是只等待做某件事情，我覺得那是可以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主張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讓他們有一條路可以走，因為技職型高中招生有特殊的需要，能夠就其特殊需要的部分擬具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就是稍微開一個門，這不會有明星高職的情況，因為有 4 排，就是排除學科、術科、會考以及在校成績的限制，讓他們有一條特色的路，好不好？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技職這條路是很通暢，這是基本的思考，方才委員提出的大方向，我們支持，未來進一步協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時，把這個概念落實在裡面，在法律還沒有修正前，從觀念性的角度來看，我也回應，這是我本來就支持的。

林委員佳龍：在整個教育的決策過程裡面，針對技職、高職的部分，他們比較沒有人是在高等教育的

決策過程裡面，所以，我們要更傾聽他們的聲音。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就是反映實際的需要，也很好，我們支持這個大方向，怎麼在法律的修訂或是在規範上做……

林委員佳龍：要入法，不然大家會恐慌。

蔣部長偉寧：那就入法，進一步再談的時候再做協商。

林委員佳龍：針對今天審查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支持部長鼓勵私人興學，就是自由度大一點，政府不要管得太多，但是他們也要有一個公共性……

蔣部長偉寧：就是沒有化外之民，如果完全不受補助的時候，我們也要給人家彈性，否則也說不過去，要維持比較小的公共性要求，proportion 就是比例原則，我們要在比例原則下作為。

林委員佳龍：不只是公立學校有從小幼托整合一直到小學、中學、大學，私立學校由小到大也可以是一個系統。另外還有第三軌就是實驗學校一樣可以從小到大，台灣不只是縱向之間的競爭，橫向也會有一個良性的發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未來橫向之間的流通也是可能的，這也是要的，這個路要都能通，不能說走這條路就不能走到另外一條路，這必須有一定的彈性，看樣子這幾軌都出來了，應該是越來越接近。

林委員佳龍：是越來越完善，等本席推動的機構實驗條例再通過就更完美了。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我們再做進一步討論。

林委員佳龍：那個條文已經付一讀了。

今天審查的私立學校法中有一條條文是，高中職以及五專的前三年免學費，政府負擔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可以派公益監察人，本席覺得這個精神很好，本席建議，改成 5,000 萬元以上，因為能夠接受 1 億補助者有一定的規模，就是已經辦得不錯，最大的問題是在補助 5,000 萬到 1 億之間這些龐大的學校招不到學生才是問題的所在，真的公益監察人要去幫助這一塊，如果他們已經很有制度就要防弊，本席計算過，降低到 5,000 萬就可以 cover 到有一些搖搖欲墜，政府又不得不補助的，事實上，他們是最需要政府輔導、監督或協助，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從監督的角度來看，不一定，當然公益監察人其實也會做財務健全、財務透明的監督，教育部對私校的互動還是有規範，如果他們的註冊率不到 70%，我們就要去協助，甚至在補助上也會減少。

林委員佳龍：補助減少是一回事，他們要有退場機制才是更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用 5,000 萬作門檻，這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跟公益董事會連動，有人主張要有很多公益董事，本席認為權利、義務……

蔣部長偉寧：董事比較是營運的，希望監察人這邊……

林委員佳龍：公益監察人的制度，基本上，本席是支持一個，就是防弊，不然搞得太多在裡面也不知道要聽誰的話，必須要有衡平的原則，所以，本席覺得，把 1 億下降到 5,000 萬就可以 cover 到大多數的私校接受補助，我們是用公益監察人來防弊，董事的部分要很慎重，因為辦學必須要有一定的權威，一定是整個系統在處理。

蔣部長偉寧：下午針對這部分再具體進一步做討論，以現在的規模來看一個人是四萬多元，有一千

多人，大概有半數的學校達到這個規模，從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增加三十所左右，這一塊，我會具體來看，我也不希望對私立學校管得非常多，可是針對他們的營運作為，財務健全也是我們的責任，也是需要做到的，所以，要怎麼樣找到一個平衡合適的比例，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門檻，原來部內的討論是 1 億 5,000 萬跟 1 億，我覺得 1 億比較合適，剛剛委員提出 5,000 萬，我們再做討論。

林委員佳龍：經本席分析過後，5,000 萬可能更合適。剛剛本席提到你們規劃的那個辦法很重要，要提供給本席，因為涉及私校的直升……

蔣部長偉寧：我們完成的報告會提出來。

林委員佳龍：上會期本席質詢時，教育部本來有一個方案，後來經協調、溝通，怕承擔責任就授權地方政府決定比例等。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基本規範。

林委員佳龍：要有一個基本要求跟範圍，稍後提供給本席，好嗎？

蔣部長偉寧：是，基本規範會提供給委員，這是大家要一起看的，不是 secret。

林委員佳龍：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林佳龍委員的提醒。針對十二年國教法的相關配套跟辦法，現在母法已進入朝野協商階段，在朝野協商前是不是再另外安排一次委員會來討論教育部在上次一讀會以後委員所要求的細節、主張，請各位委員思考，俾對有差異的地方再做進一步整合。

接下來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一下的問題雖然跟前兩天不管是國教或高教、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都沒有關係，事實上，確實有很大的連帶關係，是因為後面的結果，由於從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2011 年高中職的畢業生 94% 都進大專院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顯然是現在多數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看到我們的失業率，15 歲到 20 歲、25 歲到 29 歲的失業率，不斷的在增加，而且失業的期限從 25 週到 52 週，這段時間的人數，也不斷的在增加、在拉長，所以就可以看得到我們現在高中、高職的教育方向到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現在供需的失衡，確實是如委員剛才說的分析，我是同意，所以供端與需端都需要來做努力。

蔣委員乃辛：我們在臺灣現在變成高學歷高失業率，因為高中職的畢業生 94% 統統都進大學了，所以大家都是大學畢業生，高學歷反而是高失業率，剛好跟歐美國家相反，歐美國家是低學歷高失業率，高學歷低失業率。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進一步談這個部分，我也瞭解其實有一些歐美國家高學歷的失業率也滿高。

蔣委員乃辛：所以高中職也好，學生未來主要是進入大學，但是進入大學以後，我們現在又發現到媒體刊登搶救失落下一代的報導，對不對？我們現在的失業率高，薪水低，學用落差，延畢的學

生越來越多，例如今年上半年關於延畢的問題，本席曾請教過部長，現在最新的統計，今年比去年的延畢生多了 1,500 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已經達到 5.5 萬人了？

蔣部長偉寧：54,000 人。

蔣委員乃辛：所以占了整個大學畢業生的 4%，也就是 100 個學生中，就有 4 個要延畢。

蔣部長偉寧：這是全部的，如果用當年來算，其實數字會更高達百分之十幾，所以 4%還不是最精準的評量。

蔣委員乃辛：從教育部給本席的資料，以當年度來算，整個來說的話……

蔣部長偉寧：因為沒有算一、二、三年級，剛才委員的數字乘以四。

蔣委員乃辛：乘以四就是二十幾萬，這是本席上會期時質詢過的問題，所以種種的這些問題，都產生了整體的現象，就是我們國家的青年政策到底有沒有？過去青輔會是講職能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講到職涯發展相關或國際的……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講到中教、高教的問題，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青輔會併到教育部以後，換句話說，從進幼稚園開始一直到大學畢業，到青年的就業，他們的職涯發展全部都歸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青年的政策來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是積極的來看待這個問題，過去當然是跨部會要來協商與處理，但是現在其實已經具體的交代未來青年署，跟高教、技職各個司處之間的互動，要先建構橫向的溝通機制，我們現在也在遴選新的署長，未來產生以後，我們跟他會有具體的溝通，看一看未來臺灣的青年政策，應該要有很明確的作為，跟教育體系之間的互動，未來可以更密切，所以我相信未來會做得更好。

剛才您談到的無論是職涯或國際學習這些面向，其實它還是比較相對的，我想我們會擴大且會放更寬來看，而且跟高教與技職的發展，未來應該會做比較緊密的結合。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夠只光看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剛才說過了，94%的學生都進大專院校，所以十二年國教要跟高教、技職結合在一起。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是要打底，這個底打好了，上面就比較有機會。

蔣委員乃辛：一定要整個來看，不能夠只光看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其實有一個人才培育的專案小組也在進行，即分高教、技職、國際等，所以這四個小組都具體的在做，我們很快會提出報告與實施方案在委員會進一步跟您報告。

蔣委員乃辛：大家談到就業，就會談到技職，即有沒有一技之長，所以就技職的體系來說，如何強

化技職體系，如何能夠強化高教的課程，這也是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本席前幾天也提到過，媒體也登了，餐飲科的人出來不會燒菜，對不對？化妝品系的學生不會化妝，汽車科系不會修汽車，大家都是研究發展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大學的技職體系，跟一般研究型的普通大學，我們在政策上到底要不要把它分開，或是要把它合起來一起討論？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是分開來的，我們本來是用競爭性的經費，要導引各個學校發展自己的特色，我們有教學為主的，有比較科技類的，或技職體系的發展，這個其實在宏觀教育規劃也做出了適當的建議，我們會更努力讓大學的發展更明確，我不會指定是哪一類，但是各個學校根據自己確實發展的特色，應該對自己有一定定位的思考，我們從資源的投入，讓每個部分資源的投入都合適，不是大家都想成為同一類的學校，這是很關鍵的。

您那一天也特別問了一些校長們評鑑的事情，我們也具體看到了學校一定要有自己的定位，分類清楚了，他自己的定位，可以更清楚的情況下，我們再投入資源，讓他以特色作為考量，這是一定有差異的。

論文的發表，我也特別願意說，雖然大家一直在講 SCI，但是那個還是很重要，它不是不重要，只是大家只把它當成唯一指標，天天講就很嚴重。

蔣委員乃辛：SCI 重要，但是它不是全部，對不對？如果把它變成全部，我們就贏了。

蔣部長偉寧：以偏概全是不理想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 163 所大學？

蔣部長偉寧：162 所大學。

蔣委員乃辛：技職學校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九十幾所技職學校。

蔣委員乃辛：占一半以上？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技職學校師資的任用是用什麼法？

蔣部長偉寧：技職學校師資的任用，我沒有聽清楚您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師資的任用、師資的比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整體的結構是用什麼法？

蔣部長偉寧：是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範，但是沒有一定比例的規範。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大學法？

蔣部長偉寧：大學法也是跟這個相關。

蔣委員乃辛：課程的結構呢？評鑑的辦法，是不是也適用大學法以及高教評鑑統一的法令？

蔣部長偉寧：教師評鑑是根據大學法來做。

蔣委員乃辛：技職有沒有技術及職業學校法？

蔣部長偉寧：現在沒有。

蔣委員乃辛：技職體系的學校，還是用一般的大學法，所以技職體系的課程安排，師資的任用，所有的評鑑，所有的規劃都要用大學法，大學法主要是以一般的研究型普通大學為主，而不是針對

技職體系的學校，去做它特有的相關規定，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制定一個技術及職業學校法？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瞭解我們現在正在規範要推動技職再造第二期的規劃，其中對相關法規的規範與思維，我們其實是有草案，大概在明年 9 月會提出，也在思考這方面整個調整法規的配套跟作為上，也有一個分項其實就是看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技職應該跟一般的大學不一樣，高中、高職也應該是不一樣才對，我們全臺灣有一半以上的學生在技職院校，我們今天竟然沒有一個技職體系的專法，我覺得從高職、大學院校應該要有一個技職體系的專法，跟一般普通大學、普通高中、研究型大學作一區隔，這樣才能真正落實技職的證照，否則的話……

蔣部長偉寧：現在透過私校法及幾項法律是有，不過，我講的是大方向……

蔣委員乃辛：這幾項法律都是概括性的，主要以普通高中為主，並沒有以技職體系為主。所以我剛才會說，你們能不能推動技術職業院校法，包含高中職、大學到技職體系的研究所，做一系列的推動？如此才能夠做出區隔。因為不同的學校有不同的評鑑方式，至少我們應該把普通大學及技職體系的學生做個區隔，部長可不可以提出這樣的法案？

蔣部長偉寧：本部已經把以前中辦及技職司之間的功能做重整，未來整個技職體系將從政策或各方面以一元的方式讓它連貫，我們已經開始做這些努力，所以在組織再造之後，這個事情已經開始發生了。至於委員建議制定完整的技職相關法案加以規範，我們也已經啟動，正在草擬中，希望在明年（102 年）9 月份時能夠提出來，讓大家做進一步地討論。

蔣委員乃辛：我也希望部長在明年 9 月份以前能夠提出，因為 103 年即將實施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包含適性教學，適性教學有關技職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適性揚才的整體發展。

蔣委員乃辛：有關技職的部分若沒有制定出一系列的專法，你如何要求人家適性呢？一般民眾的觀念還是希望進大學，而不要走技職體系，在此情況之下，教育部應該要配合十二年國教，在此之前就提出相關法律。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努力在做了，希望具體的看到技職體系發展是合適、寬廣的，這部分會有專法做適當的規範，我們已經朝這個大方向做準備。

蔣委員乃辛：部長還提到在 103 年至 106 年，教育部將針對技職再造編列 200 億元的經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從明年就開始執行。

蔣委員乃辛：這些計畫會不會做了一、兩年之後，就因為政府財政困難而沒有了？

蔣部長偉寧：它是一個滾動的作為，並滾動式逐年檢討，但是，這次大家也確實看到技職發展是處在一個危機的情況之下。我認為既然它是一個危機，就有可能是一個轉機，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我會盡自己最大的能力，確保這部分的預算能夠全部到位，而且會實實在在來做。

蔣委員乃辛：換言之，部長對於 103 年至 106 年針對技職再造編列 200 億元的經費會全力來維護，不讓相關經費有所減少。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會盡全力維護，我想這是最優先要維護的一筆預算。

蔣委員乃辛：因為技職院校再造才能讓高職的學生感到自己的未來是有希望的。

蔣部長偉寧：是。他們會感到自己獲得尊重，而且是有機會的……

蔣委員乃辛：當他感到未來有希望，而且感受到政府的重視，那麼他在高中、職階段才會選擇技職體系，也才能達到適性教學，否則大家還是走向一般高中。

蔣部長偉寧：同意，這是資源的投入與產業發展，這些部分都要做，我們在再造二的方案裡面有 9 項重要的策略，其實有很多的作為是要具體呈現。

蔣委員乃辛：最後我要說的是，技職學生的人數占了一半以上，政府真的應該要對技職部分多加關心。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一般大學與技職院校學生所享用政府所給予的資源相較，每個學期相差 10 萬元。

蔣部長偉寧：依照我的算法，差不多是打六折。

蔣委員乃辛：以 99 學年度而言，一般大學是 23 萬 6,000 元，技職院校只有 13 萬 6,000 元，兩者相差 10 萬元。請部長思考如何將兩者間之差距拉平，本席希望不但要把資源拉平，甚至對技職院校的補助要超過一般大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新增比較多的外加經費，我會讓它在這一塊更平和一點，可是，在短期很難達到 1 比 1，可能可以達到 1 比 0.8，剛才說這部分是 1 比 0.6，這部分我們會再做努力，讓兩個體系都獲得最適當的尊重。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有沒有計畫要將兩個體系拉平？如果教育部已有相關計畫，能不能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希望先以達到 1 比 0.8 為目標。

蔣委員乃辛：請你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在哪一年可以達到 1 比 0.8、哪一年可以達到 1 比 1？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來做。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楊委員應雄代）：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教育部有一項大的業務工程，即是因應 103 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這關係著整體臺灣教育未來的發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打底的重要工作。

陳委員淑慧：請問蔣部長，在教育部所擬訂十二年國教的配套措施中，你認為哪一項是最重要、最關鍵的？

蔣部長偉寧：這分為好幾項，我可以選擇兩、三項回答嗎？

陳委員淑慧：OK。

蔣部長偉寧：一部分是國中端教學全面正常化、活化及適性輔導，這是很重要的部分，有好幾個方案與其相關。另一部分是我一直所說的成功基石，即高中職均優質化的發展。如果把這兩塊都做

好了，十二年國教的基本面就顧到了，這是我必須做的。

陳委員淑慧：沒錯。今天我比較偏重於詢問你所說的第二項，我認為現今十二年國教 focus 在 9 年到 12 年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優質的高中職全面發展。

陳委員淑慧：我們認為在高中職均優質化方面必須要做得很適時、很有效，十二年國教主張免試入學、就近入學及多元發展的目標才能夠落實。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要先做好，才有機會……

陳委員淑慧：這是最關鍵的措施。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

陳委員淑慧：為了達到這目標，教育部對於高中職在環境方面，除了我們所說的優質化之外，要如何達到高中職均優質化？這在相關環境的牽動上必須要做整合、檢討。對吧？

蔣部長偉寧：對。基本上，所謂的「均」比較是指平均的概念，基本上，大家都有達到「均」，而其實「優」更重要，如果大家都達到「優」，則「均」的問題就相對比較不是那麼的關鍵。

陳委員淑慧：現在我們兩個人都達到這樣的共識，這點非常好。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我們就從根部來做檢討，就目前國內的高中職而言，你認為最大的差異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其實一所學校的發展有幾個環節，包括老師、設備、課程及學生，目前高中職的差異性不是在老師，我覺得任何一位高中老師的條件都不弱，高職也都一樣。但是，在設備方面，我覺得我們在高職的環節上是有一點虧待，這一塊是我們要努力。當然，這不是說大家都要用最現代的設備，可是，要普遍讓高職擁有最基本的設備，這是需要真正加強的部分。事實上，師資的問題不大，至於設備、課程能不能夠跟得上時代、跟得上產業，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來努力，所以……

陳委員淑慧：方才部長提到要將兩者做比較，並彌補相關差異之處，我們從比較大面向來看，目前高中與高職之間的差異，需要去解決的有下列兩項：第一、城鄉差距；第二、公、私的差距。事實上，我們都非常瞭解城鄉差距主要是地域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從公、私差距的面向去考慮、檢討的與介入的，以縮短公、私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部長，無可否認的，目前除了少數明星高中職之外，在各個學區裡面，目前以基測的分數分發的結果，排名比較前面都是公立高中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通常私立高中職都屬於後半段，除了那些明星學校之外，因為公立學校享用了公家資源，方才您也提到如：地段佳、資源足、師資佳等等，這是無可否認之事。如果在 103 年推動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的比率將達到 75%，屆時全國 15 個學區各有 75% 的學生將透過登記分發進入高中職就讀。請問部長，如果學生與家長對於私立學校的評價沒有適當的提升，誰願意被分發到私立的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想跟委員特別說明，其實過去四、五年我們已經開始做均優質的發展，也投入了不少的資源。而且我從接任部長以後，我知道這塊非常重要，也同意您剛才的想法，所以我們已經開始請大學協助高中職的發展。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個案子了，大概有 100 所左右的高中職已經在這個 program 裡面，而且我們會持續擴大，對於優質高中職會有一個認定……

陳委員淑慧：你說到大學這一塊，我再提醒你，其實這不是我今天主要的重點，但是既然你提到了，我以前也提過很多次。區域性的高中應該與大學有所連結，譬如科學班等等之間的連結，應該給當地的私立高中多一點機會，不要集中在公立學校、明星學校，請你們再去 study。

蔣部長偉寧：我們再做討論，現在基本都是公立學校。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們都有共識，就是必須趕快提升私立學校的品質，讓公私立學校可以均質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全力來做。

陳委員淑慧：讓十二年國教能夠順利地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陳委員淑慧：再把議題轉到私校的問題。部長在報告裡面提到、也常常掛在嘴上的，就是在台灣教育普及化的過程當中，私人興學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蔣部長偉寧：對，至少他們大概都提供了一半。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認識非常多私校的創辦人，對於他們辦校的精神，我們真的很敬佩。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予以肯定及感謝。

陳委員淑慧：像我過去任教的義守大學創辦人林董事長，因為小時候家境貧窮，他只有小學三年級的學歷，等到事業發達了以後，他對著母親發誓，即使他沒唸大學，但是在他有生之年，只要有能力，他絕對要創辦大學，以彌補他的遺憾。

蔣部長偉寧：這樣很好。

陳委員淑慧：其實很多私校的創辦人都有非常可敬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應該都是用這個角度來辦學、興學。

陳委員淑慧：我們來比較一下國內就讀私校的比率與國外已開發國家就讀私校的比率。部長可能看不清楚這個畫面，我跟您說明一下這個數字。根據 OECD 國家就讀公立與私立學校的結構，平均公立學校占 81.2%。

蔣部長偉寧：您指的是高中職？

陳委員淑慧：對，就是學生就讀公立與私立高中職的比率。我現在以台灣、日本、美國、加拿大等等已開發國家做比較，平均起來，這些已開發國家有 81.2% 的學生是就讀公立學校，只有 18.8% 就讀私立學校，其中有些國家就讀公立學校的比率達到 94%，然而就讀公立學校最低的、就讀私立學校最高的比率則是台灣，台灣有一半以上的學生就讀公立學校，比率為 53.5%。

蔣部長偉寧：最新的調查是 51 比 49。

陳委員淑慧：數字又更降低了。過去政府的資源有限，教育的普及化確實靠著私人興學來達成任務，但是現在看起來，將近有一半的學生必須就讀私立學校，所以我們怎麼能不設法來提升私校的

品質，以及社會對私校的評價？

蔣部長偉寧：一直以來，我們特別感謝私校，因為它提供了這麼多教育的機會，同時，未來我們也會思考有一些經費的補助或學費的補助，所以私校公共性的責任也應該展現出來，這個應該找到一個合適的平衡來作為。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本席今天安排了幾項有關私校的法案審查，是希望能夠尊重私校的自主性，並在現行的法令之下，讓私校能夠兼顧教育資源的公共性。我們看到私校在現行法令的限制下，沒有辦法租用私人的土地，不過目前私校租用私人的土地作為校地使用的情況非常多，所以他們是違法使用，我們是不是應該修法作為法源，讓私校也有所依據？我曾經看到學校租用國宅當作校舍，以住家的標準供學生使用，但是卻未見地方政府或教育部有作任何檢舉。這個情況已經持續非常、非常久了，產生的亂象也非常多，將來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配合私校的特色招生，私校需要使用更多的校地、場所，為了有助於學校的發展，我們的做法應該更有彈性，所以本席才在日前提出修法的建議。對於今天相關的修法，希望教育部及各位委員們能夠充分地討論，並予以支持。

蔣部長偉寧：對於陳委員提出的大方向，我支持，可是任何一個學校辦學，我們要用永續經營的概念，在修法的規範上，土地如果是租用的話，也希望公證及相關配套的作為要更為完整，讓學校可以安心經營，這是我主要的目標。在這個方向上，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大方向是支持的，最後再來看如何形成 final 的文字，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部長有關公共性與公共化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要區隔，我們主要是以公共性來看，公共化的意思是，學校統統都變成公立的學校。

許委員智傑：請教部長，除了公共性之外，私立學校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完全地享有自主性？

蔣部長偉寧：中華民國任何一所學校要完全自主，我想應該不會完全自主，如果它不獲得國家經費的補助或各方面的協助，它的彈性應該儘量到最大，至於這個最大是怎麼樣，應該可以經過大家討論以後形成一個共識來有所作為。

許委員智傑：我提出這個問題，是為了讓部長有一個不同的思考，什麼情況之下會有這樣的政策？什麼情況之下可以讓私立學校創造自己的特色，沒有其他的干預？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目前對於所有的孩子來講，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可以提供公平的就學機會，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們也都贊同。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政策有幾個可以思考的面向，對於私立高中的免學費及私立高職的免學費，部長有沒有不一樣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已經是全面免學費，所以大家是等同對待，可是從學生相對弱勢的角度來看，如果把這部分放進去，當然現在私立高職是最弱勢的，然後依序是私立高中、公立高職、公立高中，所以在這樣一個情況，我們政府當然在思考政策的推動上……

許委員智傑：私立高中比公立高職還要弱勢？

蔣部長偉寧：我是指一般性，當然私立也有比較菁英的培養學校，可是在一般來看……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有少數的私立菁英學校，要保持原來的特色，該如何去保持？

蔣部長偉寧：其實只要不是從獲得政府直接補助的相關作為，基本上在大的方向，我們讓他有一定的自主能力，這應該是可以做得到的。在我們機制內，現在相關法律的規範，應該是可以尊重他的……

許委員智傑：本席想跟部長溝通一個觀念，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教能讓所有的孩子普及化，同時也要讓少數具有特色的學校，也能讓他們自己創造學校的特色，這是我們教育最終思考的目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同意。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開始從這個角度來做分析，私立學校如果要走菁英制，要怎麼走，才是部長認為可以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已經說過，任何一所學校都負有一定公共性的責任，只要他是中華民國任何一所學校。可是公共性的要求，會因為政府補助金額成為一個比例原則，獲得越多補助者，根據比例原則，他就應該受到更多公共性的反應。

許委員智傑：過去私立學校的補助跟公立學校差很多，私立學校的補助可以分成幾個部分，譬如對教職員工的補助，這是教育部的政策之一，還有用在學校方面的建築設備補助，以及學生學費的補助等等，其實現在有一些學校反映，如果建築費用等其他補助費用，他通通不用，我們教育部對學生學費的補助，是要補助給學生，還是補助給學校？就這個角度，看部長如何解釋？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是今天一個很大的關鍵問題，等一下大家都會再談，其實我們若問現場的 14 位委員，可能 14 位委員的意見不會完全一樣，可能一個是 1，一個是 0，我們也可以做一個調查，說不定就可以得到一個平衡點，可是如果你從錢的來源來看，是政府拿納稅人的錢來補助學生，最後進到學校，從經費的起頭點跟結束來看，其實是政府給了學校，不過當然是經過了學生，因為是補助學生入學，所以他不是單純一個 0 或 1 的問題，不是完全由政府直接給學校，但也不能說這個錢是補助學生，因為畢竟那是納稅人的錢，所以他應該介乎 0 到 1 中間的，大家找到一個平衡，所以這樣的經費補助方式，我覺得就具有公共性的考量，而不是原來那個學生繳交的錢是家長出的，大家必須共同思考這件事情。我也知道有委員認為這個公共性要很強，可能強到就是 1，因為完全就是納稅人的錢；但也有委員說，因為這個錢是先給了學生，然後學生再去繳的，是代收代付的概念，這應該是 0。可是我想 0 跟 1 都不對，只要問 14 位委員，然後做一個平均，大概就知道那個點在哪裡？

許委員智傑：OK。

蔣部長偉寧：我只能這樣回應，就是他有一定比例的公共性，所以我不願意只是用補助或代收代付，只在名詞上做爭議。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認為免學費需不需要排富？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政策，至少原來提出來是不排富的，可是最近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有一個人才培育方面的小組，他們也正在討論這些問題，我也從社會各界聽到「是不是要排富？」這樣的意見，可是我想我們的政策基本上是延續的，也不會突然做一個很大的改變，所以除非有更大的理

由與原因，需要讓我做改變，不然至少在這個時間點，我必須這樣說，我還是要尊重過去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們教育部一年的經費，有 2,000 億。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 2,004 億。

許委員智傑：現在十二年國教，一年要增加幾億？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教最高點大概要三百六十幾億吧，今年是 288 億。

許委員智傑：至於教師編制從 1.5 升到 1.7，教育部要多花幾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其實應該這樣說，我們希望用課稅配套，及這些相對應的作為，讓他實質聘用專任的老師，所以當然會投入資源，課稅配套一年就有 72 億，對不對？不是外加的，72 億應該說是外加……

許委員智傑：大致上教育部總共會多花幾億？

蔣部長偉寧：委員你是說從 1.5 到 1.7？

許委員智傑：對。

蔣部長偉寧：這個要再進一步算一下。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供部長一個概略的數字，專任的，大概 200 億左右。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說一年要增加 200 億？

許委員智傑：從 1.5 到 1.7 全部都用專任的教師聘用，而不是用現在的代課代理，也不是教育部買單，地方政府付錢。既然教育部要採行這個政策，就要有一些擔當，看看自己能負擔多少？這項數額全部大概有 200 億左右。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報告，我簡單試算了一下，確實大概需要百億規模。

許委員智傑：OK。

蔣部長偉寧：如果以現在師資，從 1.5 變 1.7 增加大概七分之一，這樣簡單試算一下，大概是這個規模。

許委員智傑：所以理想就是全部都免費，亦即全台灣從小學讀到大學通通免學費，這是理想，但是在你做務實考量的時候，要國家政策可以推動，社會公平可以維護，孩子們的受教權不會受到剝奪。本席建議部長，整個經費布局的考量，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事實上有納入排富跟沒有納入排富作考量，對教育部的負擔有很大的差距，這是一個要慎重的考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您的建議，我會認真的看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部長，如果排富，是補助到學生，還是補助到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了，大概不能用 0 跟 1 的概念，即便排富的情況下，那個點可能會移動，但也還是介乎 0 跟 1 中間，在那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我只能這樣說。我不能說他會變成 0 或是 1。

許委員智傑：部長這個模糊理論還不錯。

蔣部長偉寧：對，在這裡必須要拿出來用一下。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

蔣部長偉寧：確實是這樣，因為我們是延續的，不是 binary 的。

許委員智傑：你說我們在高中有階級化的分類學校，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委員的意思是？

許委員智傑：這幾十年來，高中聯考慢慢的調整我們自學方案……

蔣部長偉寧：因為資源排序，確實造成我們……

許委員智傑：慢慢調整造成我們教育政策的改變、入學政策的改變。我想教育部這隻無形的手，是希望讓高中的階級模糊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希望適度紓解大家集中想要進的那幾所學校，讓這個壓力得到紓解，讓大家的學習能夠回歸到正常一點，這是一個努力。

許委員智傑：部長，其實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這整個觀念要把所有學校的階級模糊化，讓我們更多的學生能更社區化或普遍化，這個大原則、大方向本席是可以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這個概念方向，我可以跟你一起想，同時我也同意。

許委員智傑：現在本席在意的是少數特色學生或特色學校，本席要說的是，如果今天我是愛讀書的學校、愛讀書的孩子，本席希望能保留一部分的菁英教育，讓這些少數愛讀書的孩子，可以受到不同的教學訓練，讓他可以再提升這部分的特殊專長，本席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保留一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培養這群學科表現比較好的學生，我想我們當然要努力，各個面向的學生我們都應該要顧到。

許委員智傑：所以從十二年國教整個調整制度來說，本席剛剛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就是希望部長就我們整個制度的規劃能夠普及化、普遍化，讓所有學校階級模糊化，這個觀念是 OK 的。但也要讓少數菁英的孩子、愛讀書的孩子，能受到不同的教育的訓練，讓他在這部分可以保持他的能力，以及少部分私立學校希望能保持它原來的特色，本席希望教育部可以抱持一個比較宏觀的觀點，就這部分看要如何保持少數的自主性，我想這樣普及教育跟菁英教育才可以兼顧，本席認為這才是一個教育整體完整的思考，而不是只考慮到一半。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還是維持一部分的特色招生，雖然可能會從 25 降到 15。所以，對於菁英培養、菁英學習的這個環節，我們還是要做的。我願意講得更多一點，這個菁英培養以後可以更多元一點，在學科表現好當然是一個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是司長研究的嘛！私立學校公共化與公共性比例之調整，是中教司負責的嗎？

蔣部長偉寧：是本部中辦與中教司一起負責，以後就比較以國教署來作主要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就請司長再辛苦一點，把這個研究得更清楚，然後，讓我知道私立學校在普及和競爭力上要得到平衡，應如何作特色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針對許委員所要求提供的資料，請教育部提供。

休息時間延至何委員欣純、江委員啟臣兩位委員發言完畢後，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法第十九條有講到「得設公益監察人」，請問部

長，截至目前為止，全台灣的私立高中職接受教育部補助達門檻並設有公益監察人者，有幾所？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以大學為主要，100 年有北醫和高醫兩校，101 年至少有北醫、高醫和興國等三校，義守大學目前正在申請中。現在高中職尚未實施這個……

何委員欣純：即使高中職接受教育部的補助達一定門檻，也沒有？

蔣部長偉寧：對。全部的高中職都沒有達到我們現在規劃的門檻，也就是說，現在既有條文的門檻沒有學校達到，所以就沒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到目前為止全台灣沒有一所私立高中職有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是獎補助的，要達到一定的金額才……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在這次的修法把「得」修改為「應」，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未來教育部等於把台灣所有納稅人的錢一定比例給私立高中職，進行免學費政策補助經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大方向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因為大的方向是這樣，教育部的版本才有「應設公益監察人」，委員的版本則是要設「公益董事」，來增加私立高中職的公益性、公共性。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全國共有多少所私立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二百零幾所。

何委員欣純：208 所。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從你現在所提的這個修正條文看來，根本等於沒有修正。你會跟過去一樣……

蔣部長偉寧：不會啊！

何委員欣純：我算給你聽。我不知道你曾否算過？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已試算過了。我先聽委員的意見，再看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

何委員欣純：這 208 所學校的名冊我已從貴部取得，當然，這是以 100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為基準。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發現，這 208 所學校當中只有十六、七所的學生是超過 4,500 名，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呢？我們也翻了一下教育部過去補助學費的比率，如果從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全面免學費來看，我不敢用最高值，因為如果用最高值，補助的經費會更高。我只抓了大概兩萬多元，因為一億元的門檻……

蔣部長偉寧：是用一年喔。

何委員欣純：是啊！如果 4,500 人……

蔣部長偉寧：不用到 4,500 人，因為如果……

何委員欣純：大概 2,200 人或 2,300 人，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有學生 4,500 名以上的學校，大概占 8% 以上，如果是有學生 2,200 人或 2,300 人的學校，比率也不到一半。其他的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粗算大概是 67 所，也就是大概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學校……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還很客氣地講不到一半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就是說，獲得的學費補助愈多，它公益性的要求就會愈大，這是一個概念。當然，總是要找到一個合適的點。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問部長，一億元這個點是怎麼找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部內原本有一億五千萬元和一億元兩個提出來的數據，經過我跟大家討論以後，最後決定用一億元來做我們的門檻。這確實是有經過一個討論的機制形成的，我們也看到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學校有公益監察人的設置。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三分之二呢？如果十二年國教未來的免學費增添一個必要的配套和必要的理念，叫做「私立高中職公共性、公共化」。以你們目前修正的條文而言，你自己也承認只有大約三分之一的學校有公益監察人，那其他三分之二呢？

蔣部長偉寧：那三分之二不是用公益監察人的概念，因為只要是學校一定都有監察人，而監察人不像公益監察人是用派駐的，他還是要對該校財務的透明、財務的健全等方面盡適當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以你這樣的講法，現行所有高中職都有他們自己派的監察人，為什麼多數監察人都沒有發揮功能？為什麼許多私立高中職還會有辦學不力，甚至發生財產被掏空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怎麼樣的方式才是最適當的監督，因為教育基本法第七條有告訴我們，有補助、有獎勵、有這些作為的時候，政府就有責任監督它的財產、財務的透明、財務的健全與否。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贊不贊成降低這個門檻？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稍後我們就會談到，其實這會有兩個意見，我跟你講……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在部內是評估一億元和一億五千萬元，但委員的提案有提出五千萬元這個門檻。請問，你們曾否評估過五千萬元？

蔣部長偉寧：沒有。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其實也有這個數字出來，但主要是以一億和一億五來作討論。如果以五千萬元來講，大概有 60% 的學校達到這個門檻，就是從三分之一變成 60%，這部分我們有初步去作瞭解。可是，我想跟委員特別談的是，現在有一個大家稍微在意見上可能要慢慢統一的，就是這個錢給了學生，學生繳到學校去，以後可能要用代收代付或什麼方式去做，不論如何，從某個角度來看，起始這一端是政府的錢，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對。

蔣部長偉寧：收的這一端是學校，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是。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等於是政府的錢給了學校。

何委員欣純：正因為是政府的錢給了學校，才需要讓這些私立學校能夠公共化、受到監督、不亂用、不挪用啊！

蔣部長偉寧：也有一些委員認為這個錢是先給了學生，學生再去繳的，錢是補助學生。這兩組意見，我覺得應該要找到一個平衡。所以我才會說，它不必然是百分之百用 0 跟 1 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部長，其實你說的這些討論，早在免學費政策確定之前就有過討論，也作過優劣的評比。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們決定門檻設為一億元，請問，我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你如何用配套彌補？我們需要知道的是，這一億元的門檻只有三分之一的學校要設公益監察人，有三分之二的學校不用設。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這三分之二的學校只能仰賴它原有監察人的角色與功能，來監督政府補助給它們的錢。

蔣部長偉寧：對。

何委員欣純：可是，私立高中職原有的機制就已經出現很大的問題，而且，我們也確實常耳聞有私立學校的董事會、董事長之類居心不良的人士，挪用學校的經費甚至掏空學校財產。我們現在要防止的是，教育部幫過去發生這些問題的私立學校善後。現在教育部實施的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等於把全國教育經費當中很大的比率給了這些私立學校。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預防啊！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防弊的、監督的機制，而且，務必要嚴格監督。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有好幾件事情能做，而且，我們也會持續推動學校評鑑以及優質學校認證。再者，學校績效責任的考評或相關作為，也持續要做。做這些事，其實就是要瞭解學校辦學。同時，對於重點學校，我們也可能會請會計師去進行專案查核和財務監督。其實，它有一些配套的機制，甚至對於學校相關的輔導或轉型，其實是有了一個完整的配套，不是只靠一個公益監察人。如果一個公益監察人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只要每個學校都派一個不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設一個公益監察人太少；所以，我們委員的提案是主張設三至五名公益董事。當然，這部分我們可以協商、討論。

蔣部長偉寧：董事其實就有一點經營的概念在裡面了……

何委員欣純：第一、只有一名公益監察人，其實人數是不足的。就像你講的，一個公益監察人不見得能起什麼作用，所以，要有其他的配套。但是，部長這樣的回答好像打了你修法的這個法律一巴掌。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覺得，我們監督、管理機制的更周延，其實有其他面向來做，而且，這是 always 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有一個邏輯我說出來給你參考看看。

蔣部長偉寧：請講。

何委員欣純：你這一億元的門檻，只有三分之一的私立學校會受到監督；2,200 人到 2,300 人以下的學校，也就是三分之二以上的學校，不會受到公益監察人設置辦法的約束。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這些私立高中職學生的人數只有一、兩千人，甚至更低？有可能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經營不善。如果學校在經營不善的情況下，永遠在虧損，董事會就會想方設法做些什麼事，這才是我們所擔心的，因為你們的機制不足。該設置公益監察人的是那些經營良好的私立學校，所以，它們的學生人數都有二、三千人以上。那些體質較弱、經營不善、學生只有 2,000 人甚至 1,000 人以下的學校，反而不用設公益監察人吶！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們就會去落實去作輔導，幫助他們轉型。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配套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再說，教育部的這個說法等於是變相懲罰經營良好的私立學校。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用監察人的概念，應該就是雖然去看它，可是又不至於對它的營運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這是一個衡平的原則。委員，您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但本席主張，都應該要設置公益監察人，所以，那個門檻要降低啦。

蔣部長偉寧：好。

何委員欣純：如果只有三分之一的學校，而且是所謂經營得比較好的、體質比較好的、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才要設公益監察人。但是，體質比較弱、學生人數 2,000 人以下的學校，反而因為你這個一億元門檻而不用設置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一些配套機制，就是各個學校……

何委員欣純：所有的配套其實都不及在法源基礎上能夠加以約束。

蔣部長偉寧：內控要強化、會計師的查核以及這些輔導……

何委員欣純：如果我們的內控是可以強化的話，就不會有一些私立高中職校產被掏空、被挪用的事發生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來做，事實上，完整的配套也是現在提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確實要努力。同樣地，對於這樣的學校，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提出一個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是。關於退場機制、轉型、輔導等等，我們已經成立小組，請他們要來看。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部長要更積極去面對這個問題。

另外，關於一億元這個門檻，我覺得數字太高、門檻太低，應該把數字降低、門檻提高。

蔣部長偉寧：「門檻提高」就看您所謂「高」的意思是什麼，但是，我瞭解您的意思。

何委員欣純：部長，拜託！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今天討論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加派公益董事或監察人這一塊，從部長剛才的答詢我聽到目前有派監察人的，只有兩所大學。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高中職尚未達到現行條文所規定門檻 25% 或一億元。

江委員啟臣：目前補助超過一億元的私立學校有幾所？

蔣部長偉寧：高教總共有 13 所。

江委員啟臣：高中職呢？

蔣部長偉寧：高中職沒有。

江委員啟臣：主要集中在大學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補助超過一億元？

蔣部長偉寧：是獎補助超過一億元。

江委員啟臣：高中職其實沒有這個現象？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超過 30% 的這部分呢？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規範是 25%。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的估算，達 25% 的有多少？私立學校的平均補助經費占多少百分比？

蔣部長偉寧：10% 以內。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修法的這些內容看起來未來都不可能發生。如果補助都在 10% 以內，但有委員提案主張 30% 以下或補助達五千萬元以上這兩個門檻……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今天把焦點放在十二年國教的概念，高中職過去一所都沒有。如果用一億元為門檻，就會有三分之一，也就是 67 所學校，進入門檻。如果用五千萬元為門檻，就會有 60%，也就是約一百二十所學校，進入門檻。

江委員啟臣：是高中職的部分嗎？

蔣部長偉寧：對，高中職。

江委員啟臣：以一億元為門檻，會有幾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67 所。

江委員啟臣：五千萬元為門檻，會有幾所學校？

蔣部長偉寧：大概一百二十所左右。

江委員啟臣：將近一半？

蔣部長偉寧：比一半多一點，總共有 208 所。

江委員啟臣：到底補助多少是合理，這還是另外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大家共同討論以後，找到一個平衡點。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可能需要爭論很久的點。可能有人認為，既然是鼓勵私人辦學，私

立學校就不應該大量依賴公部門的資源。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依賴之後，公共性的要求、責任、監察甚至指導必然隨之而來，它們好像又有一點點抗拒，這中間的平衡點到底如何拿捏？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大家透過這樣的討論，慢慢應該能形成一個共識，而那個共識就會找到一個平衡點。

江委員啟臣：在你拿捏這中間平衡點的過程中，勢必要有所妥協。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公部門的資源進去後，如何能真正得到適當的監督？

蔣部長偉寧：然後，把教學品質提升起來，這是關鍵。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精緻設計的問題。現在有委員提案主張派任董事，但是，教育部的版本是希望能設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以設置監察人為考量。

江委員啟臣：不過，這一個是事前的，一個是事後的。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董事是比較偏向於事前在整個校務運作上給予意見，甚至給予一些影響。但是，教育部比較偏向於讓私立學校自己去發展，你們主要是做事後的監管、監控與監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我必須講，這兩者各有利弊，就看如何設計。如果說，在董事的部分是用「得」，用「得」，就不代表一定要。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也沒有強制。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在監察的部分，你們用「應」。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應」，就有強制的意思喔！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不過，我覺得，這兩個字似乎並不完全違背。而且，這邊說「得派三至五名」，這個數字也是可以討論的啊！搞不好一至三名也是可以接受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想，今天藉這樣一個場合大家先把意見講出來，下午再進一步討論時，大家就充分地表示意見，來找到平衡。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比較兼籌並顧一點。事後的監察與事前在董事會的意見表達，我認為應該兼顧，這兩者其實並不衝突。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董事的考量，其實牽涉到學校的營運。事實上，營運如果有虧損或有各方面問題時，董事會是不是應該要負擔一定的責任，來看待這件事情，可能會變得比較複

雜了。所以，我們希望從比較監督的角度，因為現在基本法也是要求我們有獎勵、補助的時候，該要對它的財務健全等各方面盡監督之責。

江委員啟臣：其實，就算學校經營虧損，監察人也是要負監察之責啊！並不是說，擔任監察人就不需要去監督這個學校有沒有虧損或經營不善。所以，我覺得，他們扮演的角色是可以有同一取向的功能。但是，一個在事前，一個在事後。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針對這兩個好好考慮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討論。現在委員的意見確實比較多元，我願意積極地跟大家逐條討論。

江委員啟臣：第五十九條行政院版本增列規定，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師資結構、教學成效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對私立學校獎勵、補助應審酌之情形，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這些其實都是很抽象的指標，什麼叫做「教學成效」？什麼叫做「承擔社會責任」？這些詞語如何界定？指標如何訂定？由誰來設定這些標準？都會引發爭議。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些，我們會與縣市政府積極互動，讓它形成共識。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有關細部操作上的指標，你們可能要很明確。否則，很容易就會被批評補助不公。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訂定一般的辦法，然後，跟縣市政府商量。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這三個你們設出來的指標，真正能夠有助於學校教學的改善。為什麼我提這一點？最近我看到報紙上一個標題，感覺滿難過的。它說：「十二年國教可能會消滅高職」，你有看到這個標題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一直都有這樣的意見出現。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這只是報紙的一個下標，而不是實際上的狀況。但是，實際的狀況是否如此，其實我滿擔憂的。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特別作一說明，其實，我們有一個「技職再造方案」，甚至未來技職教育的法規重新全面訂定，我們也都會努力來做，讓技職這條路事實上是合適的。這是很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技職再造這個計畫是短期內要做的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計畫是五年計畫。

江委員啟臣：第一年要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們五年其實全部都要做，要在課程面、施政面、實習……

江委員啟臣：短期內，你們認為你們可以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它其實是一個大的五年計畫。

江委員啟臣：第一年有沒有決定要做什麼？

蔣部長偉寧：其實每一項我們都要開始，它有 9 個策略。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十二年國教是 103 年開始實施，那就是後年的事情耶！馬上過完年，它就是明年的事情了。其實，明年之後高職怎麼發展，是很多家長和學生關心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十二年國教實施之後，其實很多家長都會跟孩子說：「你讀高中，不要讀高職。」這

個排比現象馬上就出來了。其次，有一些人認為十二年國教還沒準備好，甚至有委員也在連署要求先暫停。我不曉得教育部的立場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的準備，用最大的努力讓它在 103 年能夠順利上路。我想，這還是非常關鍵的，我都把它視為一個大工程，我們基本的方案、藍圖都在，可是大家對於我們怎麼做，都還有一些意見。所以，藍圖作適度修正以後……

江委員啟臣：還有一年時間，這一年教育部勢必要花很大的力氣。

蔣部長偉寧：沒錯。在各個面向大家提出來的意見，我們其實都有一個專案辦公室全面地督導，形成專案。然後，進一步地去瞭解、改善。對我來講，可以說是日以繼夜地在做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部長很辛苦。但是，這件事情攸關……

蔣部長偉寧：攸關台灣未來的競爭力，非常關鍵。

江委員啟臣：攸關所有家長和學生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我們這麼多年教改的作為，其實出發點都是好的，可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其實有一些高職校長找我幫他們爭取設備預算等等，因為他們的設備實在非常老舊。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兩百億元的預算裡，就有很大的筆是做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筆錢還沒撥下去吧？

蔣部長偉寧：尚未撥下去，因為 1 月 1 日才正式開始。

江委員啟臣：其實不只是這些技職，部長，我跟你報告，直到上禮拜，我們那邊連小學的電視都還在看民國八十三年那種映像管的電視，我看了著實感到於心不忍。台灣是 LED 製造王國，結果我們的……

蔣部長偉寧：報告江委員，我也去看了幾十所小學，第一次聽到還有民國八十幾年的電視在用的。

江委員啟臣：我可以帶你去看。因為這樣，我還去「化緣」呢！化了一百零一部電視去讓他們分配，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委員去募款啊？

江委員啟臣：對。募了兩百萬元，然後，請地方的媽祖廟捐出來，給我們那邊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努力，我也願意去看一下。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很諷刺，我們是 LED 螢幕製造的大國，結果我們自己的小學生、國中生還在看民國八十幾年的電視。尤其，現在有很多教學的需求，但他們要設備沒設備。我不曉得相關的資源都投注到哪裡去了，有些大專院校的補助多的不得了，拿去蓋東蓋西的，甚至還蓋了一些蚊子館，我覺得這部分的資源真的是嚴重偏頗。我不是不願意幫他們做這些事，而是我覺得教育資源不應該如此不平衡。

蔣部長偉寧：針對委員的指教，我會更進一步地努力，儘量把錢花在刀口上，讓資源更有效地到位。可是，剛才委員談到有小學還在用八十三年映像管電視，顯然，這個電視的品質真的很好，用了十八年還在用。我必須說，我真的很好奇，這個電視是哪個廠牌的？

江委員啟臣：好像是聲寶，我現在忘了是哪個牌子。不過，部長，如果你要看，我可以帶你去看。

蔣部長偉寧：我們來努力，不過，八十三年製造的電視到現在還在看，確實是比較特殊的案例。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教委會最關心的十二年國教配套的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草案；不過，很多法條每項所涉及的内容不一定一樣。我首先針對第三十六條之修正，也就是有關土地取用的問題。這當然不限於十二年國教相關學校，是所有的私立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私立學校法是所有私立學校都適用的。

鄭委員麗君：因為台灣的公立學校就學機會不是全面由國家提供，私立學校辦學，其實立意良善。

蔣部長偉寧：大概占 5 成。我們的高中職有大約 5 成是私立的，所以，它對我們教育的普及也有很大的幫助。

鄭委員麗君：當然，取用土地讓私校有更多元的來源，我覺得，這個大方向是可以討論的。

蔣部長偉寧：有一定的彈性，可是，我們希望它的管理各方面要有配套。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關土地的取用，過去以公有土地為取用原則時，就發生過有學校以便宜的價格租用公有土地，接著向銀行貸款興建校舍，興建的過程當中，其實除了這個貸款教育部可以補助利息，興建校舍也可以補助。但是，這個過程是否造成有公有土地賤租以及大額超貸的情況發生？這是公有土地的部分。部長，如果是私有土地，我們擔心會有反向的問題。有沒有可能這個租金若是沒有一定的規範，萬一取用的過程當中有套利的情況，也就是說，學校以過高的租金向私人租用，結果造成掏空學校的問題。這兩者都是我們的一個情境的設想。這裡顯示，我們讓土地取用更有彈性、更多元；但是，政府如何避免這些問題的產生？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當然要很謹慎地做，所以，我們所有相關內控的機制更完整的建置，更需要做。

鄭委員麗君：是怎麼樣的內控機制？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它的財務要更透明。然後，我們未來會有公益監察人的進駐。對於重點學校，我們會定期請會計師去做查核。對於每個學校的辦學，有優質高中職發展的相關配套，也會去檢視他們辦學的情形。

鄭委員麗君：但是，並非校校都設有公益監察人耶！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你剛才是說，須達一定門檻以上才能設公益監察人嘛！

蔣部長偉寧：沒錯，公益監察人必須有一定的門檻，這是我們現在的設計。

鄭委員麗君：既然不是校校都有公益監察人，要如何規範？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有監察人，它本來就是有監察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有關租金這部分，租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一個設定地上權的實施要點，裡面有關價格的部分有一個管制，公告地價年息 5%，甚至還要課以 6 成來計收。像這樣一個土地租金標準的管制，有沒有可能作為這個的配套？就是說，對於我們租用私人土地，有一個相對地適當範圍的管理？

蔣部長偉寧：我想，大方向應該是這樣。就是說，私校如果以後去租用私人土地，它財務相關的方面我們還是要審查的。

鄭委員麗君：那是事後審查。我要問的是，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套管理作業要點作為規範？比照租用公有土地，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訂定一個實施要點？要不然，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些修正條文，是不是大家都可以自由地進行所有土地的租用？你們是不是要有一個配套的管理實施要點？

蔣部長偉寧：對於各校所有的土地租用案，我們一定是事前審查。一定要在我們全部審查通過後……

鄭委員麗君：你說事前審查，那麼，審查是不是要有一個要點？

蔣部長偉寧：事前審查，我們就會持有一個相關的規範來作為。

鄭委員麗君：那我們今天就要進一步討論這個規範該如何訂定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趕快先把審查的作業要點訂定出來，以避免發生過度賤租或過度套利的情形，這些對於辦學都是不利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既然作審查，就一定有相關的注意事項。

鄭委員麗君：其次，請問，十二年國教還是要在 103 年如期上路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所有的規劃都是以這個為目標來做努力。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最關心的還是有關私校和明星高中免試比例的問題。部長，你能否再次跟我們說明一下，有關私校的部分，現在最新的比例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

蔣部長偉寧：私校有非常多類，其中一類它是完全不獲補助的，但我們還是要它提出一定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是多少？有沒有像你們所宣示的，103 年要多少？108 年要多少？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如果完全不獲得政府補助的話，對它的要求其實是比較低的，大概 10 至 15，至少我們初步跟大家協商時是以這個數字作思考。另外，如果這個私校的學費譬如在高中端是獲得政府補助，而它又具完全中學的概念的話，我們限制它直升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直升的比例是不超過 50，但你們免試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免試不能少於那個學區的最低標準。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學區的最低標準」？

蔣部長偉寧：比方說，那所學校在台北，公立高中有學校是 20% 的話，最低是 20%，這所私立學校就不能少於 20%。

鄭委員麗君：平均免試要 75%，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整個學區 75%。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低於那個學區裡面最低學校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不能低於。

鄭委員麗君：那你剛剛說，最低是 10 到 15。顯然就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個學校因為它完全不獲補助，它已經自己是一類了。比方說，這個學區的公立學校是 30，這所私立學校就不能低於 30，因為它其實已具公共性的作用。

鄭委員麗君：但是，部長，你不要忘記之前的承諾。今年 3 月你承諾說，105 年要達到 75 比 25，十年內要達到百分之百。不過，後來好像就沒再聽你說百分之百這件事了。你也說過，108 年每一校要至少 50%。3 月有說，4 月也有說，今天雖然你有提出來，但最近你都說再研究。這是否表示你之前所說的「108 年每校要至少 50%」跳票了？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部分，我很願意跟委員作討論，謝謝您提醒我這件事情。事實上，這還是積極地看待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必須把我現在的想法講得更清楚一點。我的目標是在 108 年，因為免試比例要逐年提升，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會逐年檢討，會以 50% 去看任何單一學校。剛才我希望排除完全不受補助的學校……

鄭委員麗君：好，排除這部分，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定要求它也是 50%，我覺得有點超過了，因為它完全不獲得政府補助。所以，那部分拿開的情況下，不論是私校、補助公共性的考量或公立學校，我會以這個目標來作努力。

鄭委員麗君：108 年至少每校 50%……

蔣部長偉寧：還是我努力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你承諾了？

蔣部長偉寧：對。還是我承諾的目標。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剛剛講的只是 103 年，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有補助的學校直升不超過 50%？

蔣部長偉寧：103 年是 60%，104 年是 50%。現在初步的規劃是 103 年直升用到 60%，因為我們要逐年做，現在有些學校是 70%……

鄭委員麗君：那你什麼時候是不超過 50%？

蔣部長偉寧：104 年。

鄭委員麗君：104 年不超過 50%。我覺得，免試不得低於最低標準這部分你有一點放水。

蔣部長偉寧：因為它已獲得補助，我想，它其實不低於最低標準，至少要跟其他學校一樣。除了剛才我講的出租那一類完全不受補助的私立學校，我沒有放水啊！

鄭委員麗君：你這個是有一點沒有規範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沒有。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的學區平均就要達到 75%，它當然不能低於最低標準。低於最低標準就可以把你的 75% 拉下來了嘛！部長，你的數學有一點……

蔣部長偉寧：從來沒有人挑戰過我的數學，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這個標準是沒有標準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我的標準一定是非常好的，其實這個邏輯已經十分清楚了，絕對不會有任何狀況。

鄭委員麗君：你這是跳票邏輯嘛！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跳票邏輯啊！

鄭委員麗君：你的學區比例是 75，你當然不得低於最低學校，否則，就把你拉下來了。所以，你這叫沒有標準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可是 50%的規定開始實施以後，明星學校就必須有 50%免試，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很嚴苛的標準，絕對不是放水的標準。

鄭委員麗君：那是 108 年的事，現在本席說的是 103 年和 104 年。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們做任何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冷靜聽我說，請你回去再思考……

蔣部長偉寧：不是，因為你說我的數學有問題，所以我必須回應得強烈一點。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要接受我們提出來的質疑，本席不是要和你在這邊比數學，我們兩個都念過土木系，我曾經是你的學妹。

蔣部長偉寧：是嗎？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曾就讀於臺大土木系，是你的學妹。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只是後來本席轉念哲學系，你不要輕視社會人文科學畢業的人……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沒有輕視，其實念理工的人，數學也不見得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回頭和你談政策。本席要求 108 年每校的免試比例要達到 50%，這是你的承諾，你就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這是我的承諾。

鄭委員麗君：第二點，103 年的免試比例要達到 75%……

蔣部長偉寧：對，明年各學區的免試比例要達到 75%，我們一定會做到……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說你數學很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後來恍神了。明年是 65%，後年是 75%。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自己的承諾，請你自己回去算，103 年至 108 年，你所訂的免試比例標準是不一致的，我們希望你回去再精算一下，看要怎麼調整才能讓你的承諾如期達成。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當然，我們希望十二年國教最終免試比例能達到 100%，不過最近本席都沒有聽到你在說這件事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檢討，先到 108 年……

鄭委員麗君：還有檢討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了全球各個學校的學制，關於菁英培養的這個環節，我正在思考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最適當，所以我先承諾到 108 年。

鄭委員麗君：有關公共性的部分，教育部的版本是公益監察人，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質詢，如果公益監察人的門檻是 1 億元的話，只有三分之一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對，67 所。

鄭委員麗君：剛才委員提到，倘若降到 5,000 萬元，就可以達到 60%。本席要提醒你，我們本來訂的是公益董事，門檻為 5,000 萬元，但你們既然把公益董事改為公益監察人，門檻就應該更低。本席認為它有接受政府補助，就應該設立財務監督機制，而不是門檻比公益董事還高，卻只設了公益監察人。公益監察人本來就有了，我們要求的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門檻降低了，我們已經降低門檻了。

鄭委員麗君：第一、把門檻降低。第二、請你再去思考，公益監察人只有 1 人夠不夠？第三、公共性最重要的是參與，而不是只有財務，所以要納入社會的參與和社區的責任，如果只設公益監察人，是否應該要有配套？為了確保董事會的治理可以納入社會參與、社區責任，學校裡是否還要有其他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我完全同意啊，未來私校公共性的考量一定會納入社會責任，我們的報告也有寫到其中一個環節就是社會責任。我們剛才提過，招生入學、直升等所有限制，要全面……

鄭委員麗君：部長，社會責任並非你一個人說了算，必須要有制度性的規劃才會發生效果。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所以在大的面向上，我們都做了很明確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這樣才會發生效果，而不是大家都說要有公共性，但實際上並沒有改變。你要去思考如何提升公共性，這不是單靠公益監察人就可以回應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再努力，公益監察人只是一個小環節而已。

鄭委員麗君：記住！這不是只靠公益監察人就可以回應的。

蔣部長偉寧：公益監察人只是其中一個環節而已。

主席：詢答繼續進行。詢答結束之後休息 30 分鐘，再進行逐條審查。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談到你的數學是無人能挑戰的，這充分表現出你對於數學的自信。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不是……

黃委員志雄：有自信是好事。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在腦袋裡解題。

黃委員志雄：難怪你雖然是新手上路，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你對於教育部相關業務……

蔣部長偉寧：沒有，那有一點開玩笑的性質。

黃委員志雄：基本上，本席覺得你的態度非常正面，值得肯定。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志雄：你在委員會每一場會議中，無論是修法或進行業務報告，本席都覺得你是一個勇於承

擔責任、勇於面對問題、正視問題的人，本席覺得這個態度是正確且必要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

黃委員志雄：另外，部長也知道，我們在討論私校的同時，也應該去瞭解目前私校面臨的困境，以及他們最主要的訴求點。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他們提出了 4 個最主要的困境：第一、經費短絀；第二、政府的控管；第三、師資難聘；第四則是社會觀感。這 4 個問題涉及到很多、很多複雜的因素，也使得私校在經營、招生和整體社會觀感上，都無法朝非常有利的方向來發展。因此，他們也提出了 4 大訴求，第一、鬆綁募款；第二、彈性調整學費；第三、提高教育部的經費補助；第四、擴大招生對象。對於這 4 大訴求，教育部只針對擴大招生這一點做了適度的說明，亦即正式宣布招收境外學生作為生源；對於其他訴求，基本上，教育部是沒有任何回應的。我們在修訂私校法時，是否應該要更清楚地瞭解他的訴求、他的困境？先思考如何解決他們的困境，後續再進行法律的修訂，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完善？對於這個部分，請部長先做說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這 4 大訴求，首先，我要肯定私校的作為，尤其在高中職這部分，有近 50%是私校，在教育的普及上，私校功不可沒，這一點要先予以肯定，所以我們要在這個基礎上看待私校面臨的問題。

剛才委員提到的招生問題，我們正在努力。至於擴大協助，包括經費等各方面，我們也有提出相關政策，以技職再造方案為例，目前估算的數字是 207 億元，我希望未來 5 年能夠全面到位，未來在經費補助、設備等各方面的提升，我們會更努力。

剛才委員說我們管控得比較嚴，應該要進一步鬆綁，我覺得那要看項目為何。任何私立學校都有公共性的要求，尤其是未來我們會補助學費，雖然對象是學生，但不管怎麼說，那還是納稅人的錢，所以適度的控管是必要的。不過我也認為，控管的目的應該是讓教育品質更好、更有作為，而不是讓學校綁手綁腳，所以如果法規上必須調整，我也願意處理。

至於讓私校可以擴大募款，我也完全支持，如果法條需要調整，我願意去思考該怎麼做；如果他們有提出相關意見，我也願意積極配合，以擴大募款的規模。而在法律面，原本是以個人所得之 50%作為捐款的最高額度，這次我們有提出修法，可能會完全比照公立學校，拉高至 100%，這一點我們其實已經在做了；而公司、營利事業的部分，也會修改 50%的規定，大方向上我是支持的，只要在管理上真的能夠讓捐款到位，對教育提供實質幫助，我願意支持捐款能夠抵稅的概念。其實在今天的修正條文中，也有相關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其實目前社會的運作法則就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若以經費來論斷它受重視的程度，國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的比例是 5 比 1，這是不爭的事實。

蔣部長偉寧：對。

黃委員志雄：很多私立學校會相對更為弱勢，所以在某種程度上，社會的結構會失衡。強者越來越好、負擔越來越少，因而展現出高度的競爭力；私校的學生必須貸款等，就會越來越弱勢，而產生兩極化、M 型化的現象，這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是反重分配，所以我們要調整。

黃委員志雄：如何重新調整、分配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歐美有很多大學，例如蔣部長曾就讀的史丹佛大學，雖然是私立學校，但它卻做得比國立學校還好，這當然有其歷史背景和要素……

蔣部長偉寧：這有它的原因和市場機制，我們不必然做得到。

黃委員志雄：沒有錯，姑且不論我們能否做得到，但我們可以去思考它運作的模式，如果未來我們有幾所私立學校的辦學績效非常頂尖，甚至比國立學校好得多，這也是一種超越、也是邁向進步的指標之一。

蔣部長偉寧：在各校立足點平等的情況之下，我希望私校能有機會做得更好，大方向上我是支持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上次本席有問過部長，當時部長表示，希望 2021 年境外學生的比例能夠達到 10%，約 15 萬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2020 年左右。

黃委員志雄：目前距離 2020 年還有 8 年的時間，部長很有信心能夠達到 10%、15 萬人的目標。試問，現階段（2012 年）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目前有五萬多人。

黃委員志雄：五萬多人，換言之，未來要成長 2 倍以上。

蔣部長偉寧：對，比 2 倍多一些。

黃委員志雄：我們有何措施？

蔣部長偉寧：東南亞是其中一個來源，目前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的學生大多是來臺灣攻讀比較高階的學位，可能是來念博士。目前每個國家大約都有 500 位的規模，這部分仍在努力中，日後也許會持續成長，這是方向之一。其次，我們也有一些學生來自於印度。第三，我希望他們能重視東歐的部分，因為我希望學生的來源是多元的。如果要直接招攬歐美的學生，我們目前的條件確實還不足，但東歐是有一些可能性，我們會著手去做。第四，大陸境外生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加強，目前陸生大約有 2,000 名，研修生、交換生約有一萬多名，這部分也都有成長的可能性。

另外，大陸的專科畢業生一年有 350 萬人，大概只有 5% 的人有機會念大學，我們希望能爭取到 1%、2%，1% 就是三萬多人，如果他們能來這邊念幾年的大學，有些人回去就可以幫助臺商，因為很多在大陸的臺商都有這個需求，最近鴻海的郭先生也談到他的產業可能需要，所以讓部分員工來臺灣就讀也是有可能的，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提出具體措施。我不認為 2020 年、15 萬人是一個做不到的數字，那是很有機會達成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或許 10%、15 萬名境外學生是做得到，但本席認為不應該隨意訂定目標，對質的控管卻無任何配套；當量到達 15 萬人次時，若我們沒有任何配套來管控學生的素質優劣，這會發生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特別提醒。剛開始，我們確實是以量為優先，可是當量逐漸提升之後，我們就會開始要求質的部分。坦白說，各個學校剛開始招收國際學生時，確實是只要他們願意來，學校就會收，有時甚至還發給獎學金。可是現在每個學校都會看學生的學業表現如何，甚至進一步檢視他能否畢業，這表示學校已經開始要求學生的質了。凡事都要先有量，才能談質，一開始就談質，其實根本沒機會。質的發展是現階段要開始注意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要求，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志雄：追求量當然合理，因為我們希望來臺灣就讀的國際學生更多元，這在某種程度上是良性競爭。但本席覺得質的控管也要逐步到位，一定要有配套，確定哪幾年要做到什麼程度，學生達到什麼標準才能進來，甚至要提供什麼獎學金，吸引更好的學生來臺灣就讀，這樣才能夠有所幫助。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委員說明，OECD 有調查，這個時間點，全球各國約有四、五百萬名留學生，我們高教的實力應該還可以，所以要努力招收國際學生，這是我的責任之一。

黃委員志雄：此外，大家對於十二年國教非常憂心，很多教育團體質疑這是否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好的學校無法維持既有的素質，而對原本相對較差的學校，又不會有多大的正面影響，最後的結果就是全盤皆墨、雙輸，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會，完全不會！假設原本這些學校招收的學生條件是 99%，透過特色招生、一部分免試入學，可能會招收 95%到 100%的學生進來，雖然範圍有稍微拉開，但我認為更多元一點，學校會更有條件培養出更好的學生，要稍微有一點異質性，不能都以相同的方式來訓練學生。從這個角度來看，不會發生委員所擔心的問題。

在此，我也要特別說明，其實教改一路走來，我們培養出來的小孩，競爭力是不太夠的，雖然學生是一路考上來的，但在國中端，基測屬於中間偏易的考試，只要不是太難的問題，學生可以很快地找到答案、不犯錯。可是國家經濟發展、國家產業發展、國家研究發展等各方面所需要的優秀人才，不再只是不會犯錯而已；而我們的經濟也從效率導向變成創新導向，因此學生必須要有全新的想法和思維。十二年國教有機會讓國中端的教學完全改變，我們要把握這個機會。我最不願意說的是：它絕對不會比現在差，這不是我們推動政策的思考邏輯，我們不能只要求不會比現在差，而應該要朝更好的方向去做。我瞭解大家的憂心，我去各個地方也都聽到這樣的心聲，所以我們會更努力來做。

黃委員志雄：距離上路只有 1 年左右的時間，目前社會的觀感、傳統的思維還是會停留在成績好的人去讀高中；成績不好的人去讀高職，確實有這樣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國中端，適性輔導的部分應該要加強。

黃委員志雄：過去既定的印象就是成績不好或沒有能力的人，就去高職學一技之長；運動員也是一樣，你不會讀書就去運動，傳統的刻板印象就是如此。本席是運動員，我可以證明這樣的思維確實是存在的。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如何在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之內打破這樣的思維，讓家長確信十二年國教上路之後，對

孩子整體的發展有良善、正向的幫助，是當務之急。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持續努力，在國中端適性輔導的部分，每個學校都有輔導老師，導師能憑藉著他與學生的互動，掌握學生的性向，做出適當的建議，並讓學生清楚地瞭解，這是非常關鍵的。但要改變家長的觀念，絕對不是一、二年就可以做到的，必須長期抗戰，中國的科舉制度自古延續至今，要改變以考試取才的觀念還需要一點時間，謝謝委員。

黃委員志雄：蔣部長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到教育委員會，因為我實在是太忙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不過委員來第三次了。

李委員桐豪：從下個會期開始，本席會把教育委員會當成重點，說不定本席會成為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首先，關於十二年國教，今天親民黨團特別召開記者會，因為我們經過深入瞭解之後，認為十二年國教應該要被保留，其原因不在於十二年國教的精神，而是十二年國教有很多必要的配套並未完成。請問目前十二年國教法制化了嗎？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在大院一讀通過了，現在要進行黨政協商。

李委員桐豪：什麼是一讀？

蔣部長偉寧：就是在委員會通過之後，送進……

李委員桐豪：你們修的法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高級中等教育法。

李委員桐豪：我們認為應該要專門立法，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

第二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綱出爐了嗎？

蔣部長偉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微調的課綱會在明年 6 月前出來，103 年教科書就會根據我們微調的課綱來編寫。

李委員桐豪：微調課綱是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微調的課綱就是指，大家會針對過去 9 年一貫和相關配套，提出一定的……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會順利推出嗎？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一定要在明年 6 月完成，傾盡全力在明年完成課綱的微調。

李委員桐豪：你知不知道最後學生入學的方式會變成「In God we trust」？你知道「In God we trust」是多麼難聽的話嗎？你曾經留美，你應該知道那有印製在美鈔上，你可以把美鈔翻過來看看，因為我們相信上帝，所以我們相信這個貨幣的價值。依照你訂定的招生方法，本席看來，最後會有一大群進入所謂明星學校的學生，是靠上帝保佑……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發生。

李委員桐豪：就是抽籤！

蔣部長偉寧：不會，不會發生！我們基本的想法就是不抽籤，抽籤是最後的手段，我希望不會用到。

李委員桐豪：但本席看來，最後的結果就是抽籤決定。

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坊間已經有開設 PISA 補習班？

蔣部長偉寧：我有看到這樣的報導。也許有這樣的情況，可是我和同仁們都希望家長不要……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家長不會這樣做嗎？若站在家長的立場，本席也會讓我的小孩子參加 PISA 專班。（不是 pizza，是 PISA。）

蔣部長偉寧：PISA 是從科學、數學領域來瞭解學生的基本能力，我覺得不適合採用補習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但那確實是有幫助啊！就像你以前考預官……

蔣部長偉寧：我們考預官時並沒有補習，也不需要補習，只要念書就好了。

李委員桐豪：但是預官考試會考智力測驗，我就看到有些學生跑去補智力測驗。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表示大家都認為補習真的會……

李委員桐豪：你說要改變家長的觀念，但本席站在保護小孩子的立場，我也會想辦法讓他多學一點，只要他能在 PISA 的評比中多占一點優勢就好了。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體會這個心情，因為我……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誰有權力去補習？誰有能力去補習？就是都市的小孩子，有錢家庭的小孩子。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具有優勢的小孩。

李委員桐豪：這能解決城鄉的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所以十二年國教要和大學入學這一端相連接，我們現在要求……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孩子連高中都進不去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各大學，尤其是獲得頂尖大學計畫的學校，繁星計畫的比例能達到 15%，未來學生留在社區內的學校就讀，還是有很大的機會。各個學校都有同樣的機會，至少從繁星這個……

李委員桐豪：你抹煞了社會的流動性！請問尖石鄉、信義鄉的小孩子，他們的權利會和臺北的孩子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有看到其中一個狀況……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國中的小孩子容不容易犯錯？

蔣部長偉寧：國中的小孩容易犯錯。

李委員桐豪：容易犯錯，因為他的心理和身體正處於成長的過程……

蔣部長偉寧：是，我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小孩子犯錯會不會影響到各種評分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超額比序嗎？你要特別強調的是不是這件事情？基本上，功過是可以相抵的，更重要的是，如果學生真的有很好的表現，可能是用門檻……

李委員桐豪：你認為功一定會抵過嗎？此外，家庭優勢的人和家庭弱勢的人功過相抵，誰會比較有優勢呢？再者，你把社區的志願性服務也列入考量，請問目的何在？

蔣部長偉寧：是，這些都是門檻……

李委員桐豪：請問目的何在？你是在培養更高的道德標準，還是在把道德物化？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希望每個學生都能有機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工作，學習服務……

李委員桐豪：那是好事情，但是你把它……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把它當成門檻。

李委員桐豪：當你把它變成入學標準時，請問小孩子急著參加服務的原因，是不是因為未來升學時，可以得到比較好的評等？

蔣部長偉寧：其實課外活動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當然重要，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你把它變成一個標準時，會讓學生覺得我做這件好事情，是因為它對我有好處，而這個好處是會立即實現的。

蔣部長偉寧：可是李委員，你不認為孩子從事服務學習的工作之後，其實是會改變的嗎？他會看到很多現象，也許出發點不見得是不功利的，可是我相信只要他做了這樣的服務，擁有這樣的接觸機會，自然會產生很多感覺和感想。

李委員桐豪：如果這是規定，不在比序的範圍內，學生去做這件事情當然沒有問題。但你把它變成比序分數的一部分時……

蔣部長偉寧：其實它是一個門檻，基本上，我們現在做……

李委員桐豪：是門檻嗎？

蔣部長偉寧：是門檻。

李委員桐豪：錯了！

蔣部長偉寧：只要每個學期有 6 個小時的服務學習，基本上，他就達到門檻了。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有什麼辦法可以證明現在的入學方式比未來的入學方式更差或更好？你有什麼辦法證明？還是把大家都變成小白老鼠呢？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完全沒有要把大家變成小白老鼠的思維，因為我們家也有一個小白老鼠……

李委員桐豪：那怎麼證明？你要證明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用協力監控的方式，逐年檢討……

李委員桐豪：那不是證明，換言之，大家是小白老鼠嘛！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

李委員桐豪：你有試點嗎？你有做數據嗎？舉例而言，經由繁星計畫入學的學生，你有評估過他們的表現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評估。

李委員桐豪：結果呢？

蔣部長偉寧：各個學校都會去檢討學生的表現。

李委員桐豪：結果呢？

蔣部長偉寧：結果是不錯的，每個學校都認為經由繁星計畫入學的學生，其在校表現……

李委員桐豪：所有繁星計畫的評估標準和內容，能否送一份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各個學校評估的情況嗎？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可以，我們會提供。

李委員桐豪：教育部要補助各私立學校實施免學費政策，我們親民黨團全力支持，因為這可以避免拉大差距，幫助弱勢學生，所以我們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

李委員桐豪：但在入學甄試方面，如果你創造出額外的社會問題，我們不予支持。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整個制度的發展……

李委員桐豪：你今天送進來的高等教育相關條例，我們認為它名不正、言不順，十二年國教是一整套制度，就是一套！因此你必須要以專法處理，所以即使已經在等待朝野協商，我們也不會簽，我們要讓社會看到教育部是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的。你有沒有試算、試測過？試測的結果為何？

蔣部長偉寧：試測什麼？

李委員桐豪：包括學生的入學方法、會考等。

蔣部長偉寧：其實入學方法是一個連續的作為……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施測？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新的年度，免試入學就會到達 65%……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施測？

蔣部長偉寧：其實歷年來，我們就是以漸進的方式在做，並不是 103 年突然……

李委員桐豪：你的訊息都沒有公開。

蔣部長偉寧：不能說我們的訊息完全沒有公開，也許是沒有在委員的手上，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李委員桐豪：站在國中生家長的立場，他會不會要求國中老師幫忙輔導，加強學生會考或 PISA 的能力？他會不會要求老師做這些事情？會不會？會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讓家長知道這些情況，這是我的要求。

李委員桐豪：既然會，是不是又會逼老師趕緊讓學生惡補這些東西？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惡補，而是大家必須要瞭解我們整個發展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本席告訴你，理想和現實有非常大的差距。

蔣部長偉寧：是，永遠是有落差的，我同意。

李委員桐豪：If it works, don't fix it. At last you can find a better way.

蔣部長偉寧：I think it's a better way.

李委員桐豪：I don't think so. You have to prove……

蔣部長偉寧：We can discuss in debate, right?

李委員桐豪：你要證明它。

蔣部長偉寧：If you really want to debate, we can debate.

李委員桐豪：你要提出證明，至現在為止，你們並未提供正確的數據或科學論證，你現在告訴我的，是，它會越來越複雜。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會越來越複雜，我們實施任何一項制度，都一定要努力讓它越來越單純，超額比序要越比越簡單，這就是我們基本的思考。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光是臺北市有幾個比序嗎？臺北有幾個比序？你不曉得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這樣說，每個區域……

李委員桐豪：臺北市是 3 到 4 個比序。你知道高雄有幾個比序嗎？

蔣部長偉寧：臺北市是所有學區中最簡單的，它比較仰賴會考。

李委員桐豪：會考有幾個等級？

蔣部長偉寧：會考有 3 個等級。

李委員桐豪：有 3 個等級，為什麼不乾脆和一般大學考試一樣，用百分比來排序就好了？像托福、GRE 都用百分比……

蔣部長偉寧：可以考慮用 3 個等級……

李委員桐豪：你用 3 把大刀子切下去，5 個考試的結果又交叉相乘，可以做到很細微的切割嗎？你做不到細微的切割，就必須仰賴比序，因為比序的制度又這麼粗糙，結果就是：「上帝，我們相信你。」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也許今天早上你沒有聽到我說十二年國教要成功，還有 2 個很重要的環節，一個是國中端的教學要正常化，以基測為主要考量的思維要調整。另一個環節則是高中職優質化，這一點，我們確實要花很多工夫。全面做到高中職優質化，才能讓家長放心，不要每個人腦袋裡想的 1 到 20 名都一樣。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剛才講的，十二年國教的精神，我們絕對支持；把經費撥給私校，實施免學費，我們也絕對支持。

蔣部長偉寧：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們在乎的是，這項制度已經在運作了，具有其功能性，雖然並非最好，但這項甄選制度已經藉由運作證明了它的功能性，你換了一套新的體制，它能不能被證明是更好的，能不能證明整個社會的教育是正常化的？如果不能證明是正常化的，反而扭曲了，甚至造成社會的移動性更困難的時候，我們主張保留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跟你保證，我們啟動十二年國教各個方案的作為，絕對會讓國中的教學更正常化，讓我們的學生更有競爭力。

李委員桐豪：你用什麼保證？如何說服我們的社會？

蔣部長偉寧：未來可以用學歷監控會考來看，那不是相對標準，而是絕對標準。

李委員桐豪：那是 afterwards。

蔣部長偉寧：afterwards 當然是。

李委員桐豪：那是已經有一群人當白老鼠，三、五年以後……

蔣部長偉寧：新年度的免試入學已經達到 65%，這不是完全全新的制度，是既有的制度。

李委員桐豪：如果現在的制度可以做，而你沒有提出更好的辦法，只是增加老百姓的困擾，請你暫停。

主席：Look forward to have more discussion.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有一張卸任、退休官員、校長、教授轉任私校的調查表，上從教育部長、次長、各處處長、中教司司長到各國立高中校長，退職以後轉至私校擔任校長、董事、主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確實存在這種現象。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從部長、次長到司長統統都有？

蔣部長偉寧：退休人員如果身體各方面都還很理想的話，有新的機會……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件事情？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淑芬：全國的教育政策都是教育部官員擬的，今天你們送來一個……

蔣部長偉寧：應該要討論，我們在這裡就是在做討論。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們送來私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把補助一億元以上……

蔣部長偉寧：當做一個門檻。

林委員淑芬：把一億元當做門檻，要設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七條，我們有責任去監督。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這是假門檻、假監督、真放水。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說更清楚一點，好嗎？

林委員淑芬：好，現行私校法第十九條規定達到什麼門檻就要設公益監察人？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以 25%作為門檻。

林委員淑芬：25%甚至比一億還要低，25%就要設公益監察人，你們的修正案不但沒有修得更符合公益，反而更放寬。

蔣部長偉寧：高教有啦！高教方面，目前確實有十幾所學校受門檻規範，俟修法通過以後，未來達到一億的高中職就有 67 所學校。

林委員淑芬：在既有的教育法規中，設公益監察人的門檻比一億還要低，25%這個門檻對很多學校而言，特別是高中職……

蔣部長偉寧：現在都沒有超過門檻，都在門檻下。

林委員淑芬：依高教這個門檻的精神，它必須匡定的門檻比一億還低，高教都設了 25%的門檻，你們現在卻設為一億，根本就是假門檻、假監督。

蔣部長偉寧：未來如果學費補助進去的話，絕對不是這樣，委員所說的假門檻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淑芬：設定門檻就是要提高監督的功能，因為實施十二年國教以後，所有經費都會流到免學費去了。

蔣部長偉寧：確實占滿大比例。

林委員淑芬：免學費就吃掉 150 億，將近三分之二，為什麼要在這個 timing 提公益監督、公益董事的概念？今天你們沒有呼應社會的要求。

蔣部長偉寧：有啊。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意孤行，甚至比高教的門檻還要低，所以我說這是假門檻。

蔣部長偉寧：這個門檻會有三分之一的學校受到限制，原來大學部分只有 9 校達到門檻，約占一百六十二分之九，委員說這個門檻比它還不如，從數學的角度來看，是完全不合適的，所以我們必須講清楚，因為這不是假門檻。

林委員淑芬：高中的規模比大學、技專院校小，結果高中的門檻和高教一樣，都是一億，顯然是假門檻。

蔣部長偉寧：所有學校都達不到，才是假門檻。

林委員淑芬：所有決策都是你們做的，你們可以保證現在當官者退休以後都不會轉任私校（不管是高中職還是高教）嗎？包括你自己，永遠都不會到私校嗎？你們今天提案放寬門檻，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你們這一群人到底對不對得起辛辛苦苦的納稅人？台灣 70% 的稅基都來自於受薪階級，今天你們不盡責任好好把關，愧對人民啦！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處理了，以後雙薪的問題會充分地解決。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指雙薪，我指的是你們定的門檻比高中職更低，你們以一億做為門檻，達到這個門檻才要設公益監察人，但民間要求的是董事，不是監察人。所以你們真的有為日後到私校謀得一官半職留後路，你們的答案沒錯，對你們真有利啊！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你這樣講是不合適的啦。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都是事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定這個門檻絕對不是假的，何況這個門檻也可以討論。

林委員淑芬：上從教育部長、次長、司長到校長，大家都轉任到私校，比例非常高。

蔣部長偉寧：委員說的都是前任的，不是現任的。

林委員淑芬：請你保證從此以後都不會，你們現在訂的政策就是圖利未來轉任到私立高中職者，讓他們將來免受監督。此外，你們還便宜行事，教育部的版本擬優先補助教育資源不足的地區或私立學校，鼓勵補助偏鄉是對的，但我們要求政府到偏鄉辦學校。我記得之前有某位委員為了美濃某一個五專要私設高職，而擬量身修法，開放五專可以兼辦高職，並要求教育部給予補助，雖然這個案子不是發生在你任內，但你們應提出配套措施，學校拿了政府的錢就要接受實質監督，設置公益董事，有這樣的配套，教育資源不足的地區，不管是否為私校，才有資格給予優先補助，換句話說，優先補助偏鄉的構成要件就是一定要有配套的公益監督，亦即設置公益董事，而且不能以一億作為門檻，否則拿了政府那麼多錢，教學品質卻每況愈下，實在難服社會大眾，難道鄉下的孩子就一定要念爛學校嗎？所以我們要有公益董事的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有適當的監督機制，適當的監督機制確實滿關鍵的。

林委員淑芬：本來你們應該要到偏鄉辦公立學校，而不是直接補助爛的私校。

蔣部長偉寧：我們補助學校，不要把學校階級化。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優先到偏鄉辦學校，而不是補助私校。

蔣部長偉寧：實施十二年國教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要讓……

林委員淑芬：辦教育不能有成本效益概念，因為教育是國家的投資，是國家必須做的基礎建設。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所以我們要把優質的高中職整個拉上來，這是十二年國教能否成功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學校辦學成效不佳，我們一定要適當輔導，並予以協助，讓它變得更好。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講了，你們就是為了學校的經營者量身定製政策。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的公共性報告。

林委員淑芬：公立高職生師比 13.54，私立高職 29.45，要不要有配套進去？

蔣部長偉寧：私立高職的生師比沒有那麼多，大概是 23、24。

林委員淑芬：有，平均 29.45，公立是 13.54。

蔣部長偉寧：公立學校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你們修法給私校這麼多好康，給予優先補助，這些私校除了設公益董事以外，還要立即平衡生師比。

蔣部長偉寧：請林委員看看今天剛出來的十二年國教相對應公共性政策應辦事項報告，內容包括共有社會責任、招生入學、師資結構等六大項，師資結構就是你剛才談的，要全面有具體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宣示態度，要有具體的數字。什麼時候可以讓私校的生師比調到和公立學校一樣？可否要求趨於一致的才優先補助？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讓生師比曲線……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只宣示政策方向，卻讓人霧裡看花。

蔣部長偉寧：方向出來以後就有方案，有方案就會具體實施，總要先確定方向。

林委員淑芬：我們真的很納悶，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法都還沒有真正完成立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在努力，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林委員淑芬：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教育法都還沒有真正完成立法，你們就優先提出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攸關學校經營者的利益，主席也有一個版本，有關開放私校租用私有土地方面，本席認為租用時間不能比照國有土地，因為國有土地具有穩定性，私有土地則沒有穩定性，所以承租年限至少要設定 40 年。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公正，並有一些作為。

林委員淑芬：為了避免經營者掏空學校，將土地高價租給學校，利用高額租金洗錢，所以我們要求私有土地的租金要比照國有土地。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們會規範。

林委員淑芬：唯有實施這兩個配套措施，我們才相信將土地租給私校的地主真的不會發生流弊，不會有問題產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個案子真的是為慈濟的學校量身定製的，我們和慈濟溝通過，他們願意設定為

40 年，租金也比照國有土地，我們希望有這樣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修法時不要以單一個案做為討論，這樣不合適。

林委員淑芬：修法不是為個案量身定製，但這幾年我在立法院看到很多教育法規的修法都是為單一個案量身定製的。

蔣部長偉寧：我不願意看到這種情形，這也是我不願意做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願意，但事實上卻有很多這種情形，單一個案符合公益，還無所謂，但條件要趨於嚴格，茲事體大，千萬不要讓整個私校越變越畸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歐珀、林委員明濤、劉委員權豪、蔡委員其昌、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亭妃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大學生、大專生、碩博生延畢的人數，教育部有沒有逐年統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人數一直往上攀升。

蔣部長偉寧：人數確實有成長，今年約 5.4 萬人，大概是百分之十幾。

黃委員偉哲：三、五年後，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可能有一半是延畢生，一半是應屆畢業生。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會到那個程度，現在各個學校正積極檢討，這種情形已經好幾年了，據了解，有些原因是可以紓解的，我們會加以紓解。

黃委員偉哲：原因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原因很多，學科方面畢不了業約占三分之一，另外，有的是為了參加考試，有的是有生涯規劃，必須透過延畢這一年去完成，例如服役或修雙學位。

黃委員偉哲：103 年之後，慢慢沒有兵役問題，因為大多數役期只要 4 個月，屆時很多人可能不見得是為了兵役問題而延畢，多半是為了什麼？

蔣部長偉寧：因為考試不合格而延畢的約占三分之一。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足以彰顯現在學生的素質值得檢討。

蔣部長偉寧：對，另外有一部分是學科沒有念完，不能畢業。

黃委員偉哲：學科沒有念完，彰顯學生的素質有問題，參加考試則是生涯規劃。

蔣部長偉寧：除了考試以外，有的可能要花一點時間申請出國，或念雙學位、輔系，這些學生都是有規劃的，也就是對自己的生涯有比較明確的規劃，這部分我們比較不擔心。

黃委員偉哲：念雙學位或輔系還好，不會浪費教育資源，有的則是為了規劃出國而保留學生身分，方便使用圖書館及其他教育資源，與老師接觸，請老師寫推薦信，就教育資源的利用而言，可能不是特別有效益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對，如果讓這些學生留在校園內，使用更多的資源，因為沒有額外給他們資源，除了

要增加新的學生進來以外，我覺得他們善用這一塊，而有助於自己未來的發展，我可以接受，也尊重他們的作為。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接受，為了考試或看不清楚未來，勉強在學校多待一年，這部分我們應該努力改善。

黃委員偉哲：延畢的時候，必修的課比較少，學分數很少，只要繳一部分的錢，某種程度而言，可以保留給自己的時間很多。

蔣部長偉寧：二十幾歲屬於黃金時期。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好好利用，會被蹉跎掉。

蔣部長偉寧：要好好利用，二十二、三歲，如果不是在學習上或做有規劃的事情，實在很可惜，應該加以改善。

黃委員偉哲：因為少子化，有些學校已經招不到學生了，所以學校也默許甚至希望學生多留一年，這樣在校生會保持一定的人數。

蔣部長偉寧：學校故意留延畢生……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這個可能？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應該沒有。因為延畢生的收費相對比較低，只能收取學分費，從學校、經濟效益的面向來看，學校應該不會特別留學生，據我的了解，這種情形應該不存在。

黃委員偉哲：希望這個部分能減少，萬一將來延畢生人數越來越多，怎麼辦？誠如部長剛才講的，有三分之一是為了自己的生涯規劃（考研究所等）而延畢，有些則被自己蹉跎掉了，對此，希望你們能拿出有效的政策。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每個學校積極檢討學生延畢的情況，然後提出合適的方案，這個部分我們和各個學校互動的時候，會積極處理。

黃委員偉哲：另外，談到技職教育所謂的特色招生，過去也曾發生過有些排行滿前面、不錯的公立高職招生，也有人 8、9 分入學，凸顯出我們的技職教育還是沒有辦法導正過來，現在又要免試升學，教育部對於國立高職將來如何得到生存……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正在推技職再造二期計畫，一期在推的時候，雖然也有很多的規劃，但是，當時的資源沒有完全到位，所以，其實沒有全面去做。這一次我們具體地希望在未來 5 年之內能夠有 207 億的資源可以投入來協助技職教育的發展。換言之，從它的課程、設備、實習到與產業的互動各方面來做努力，讓讀技職學校的小孩有更多的機會去參與實習，瞭解自己未來的工作環境。我們跟產業之間也開始建立比較好的平台。

黃委員偉哲：這是高職的階段，可是，當他進到科大後，科大還是朝研究型大學發展，你認為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也在調整，我剛才說過，技職再造是從高職到科技大學，全面來改造，在實際面一定有更務實的作為。就讀科技大學的人，實習各方面也要做……

黃委員偉哲：某種程度上，你可以調整大家的認知，因為大家對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心裡面的

偏見要能夠逐步導正。甚至於有些科大的畢業生在離校之後，職場上反映出來的，可能是其薪資反而更好，這樣的導正是成功的，如果不然，其實就是值得檢討。

蔣部長偉寧：您確實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想法，我們在供的這一端要讓它更有競爭力，需的一端也必須要有適當相關的配套，也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條件。我們在這方面也成立了一個小組，包括經濟部、勞委會、教育部在內，三個次長或副主委成立一個小組，提供這個平台，未來積極地來談這件事，除了供的一端要做好，需的那一端也要跟上……

黃委員偉哲：需的那一端，在就業市場上，當企業主發現技職學校的畢業生在技術上更純熟，……

蔣部長偉寧：我們培養更有競爭力的小孩，讓需的一端將來在用的時候可以更滿意，也會提供更好的條件，而形成一個良性循環，這是我們必須、一定要做的。

黃委員偉哲：可是，社會上有一種心態，很多人寧願領 22K 去當白領、坐辦公桌，而不願意領 30K、40K、50K、去當所謂職場的黑手。

蔣部長偉寧：我想每個工作都應該被尊重，大家應該慢慢改變這種想法，也是我們要來做的，但這也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到位，所以，提供黑手的那些工作條件、配套、競爭力也要提升，但要提升的話，可能不完全只是薪水這個概念，還包括工作環境、工作條件、promotion 各方面的配套，如果沒有，那就只是喊喊口號而已。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用喊的而已，而是要有具體作為。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提到第一階段係因資源沒有到位，那在第二期就要能夠整裝重新再做。

蔣部長偉寧：強化來做。

黃委員偉哲：希望是如此。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及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能不能精簡地將各級學校的教師、公立學校有關薪資待遇福利與工作條件作比較，你們應該有調查研究報告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私立學校的待遇方面，如果是比較明星的學校，私立學校的待遇其實是滿高的，從待遇的角度而言，基本上比照公立學校，可是，在退撫這個區塊，私校是相對比較不足。

許委員添財：一共有幾家？有幾家是超出、幾家又是不足、差距又是多少？你們應該有調查報告吧？

蔣部長偉寧：你講的是 pay structure 嗎？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要輔導、補助私立學校，就要先把公立學校拿來做比較，而不是因為它叫苦，就盲目地用補助來撫慰它。

蔣部長偉寧：我們今天整個私校法的修正跟這一塊也沒有直接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法律是要滿足目的的需要，而目的是建立在一個公平合理的目標之上。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我每次來質詢都是針對總體性的，不是挑你哪一個弊案。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添財：作為教育部長，就應該瞭解這一些。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剛已經回答了，基本上，私立學校的……

許委員添財：你把數據唸一下吧，明星學校的待遇當然比較高，我知道有些私立的明星小學還實施雙語教育，一個家長為了小孩光是一個月就要花上六、七萬，這還不是一學期的費用。我現在問的是教師的待遇福利、工作條件等。

蔣部長偉寧：你需要多細的資料，我請幕僚馬上來準備。

許委員添財：研究報告拿出來，如果沒有這個研究報告，我就不相信。

蔣部長偉寧：有調查報告。我請他們去拿，把這個分析的數據資料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添財：老師的權益、基本保障方面，如果沒有做到公平合理，對私校的補助就沒有意義。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會維護老師的工作權。

許委員添財：理論上是如此。我現在要看到的是，第一，瞭解問題。第二，提出答案。這個問題的真相如何？就是需要調查研究。如果沒有經過調查研究，就用想像的一般概念式來做，概念式的方法不能作為施政的參考。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講的，宏觀的部分要先瞭解，然後，……

許委員添財：臺灣就是不尊重專業，我很尊重專業，也請博士來，但如果博士沒有表現出專業的水準、能力和用心，你錄用他就只是錄用他的學歷而非專業。如果你沒有給我數據，我就沒辦法質詢下去。我關心私立學校，臺灣的私校這麼多，結果，政府對私校的輔導和管理卻缺乏必要的數據。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沒有，相關的數據，我們可以馬上去拿，有關教師的 pay structure，我們可以明確地提供給委員。你也可以根據既有的……

許委員添財：在保障學生的受教權之下，我們希望教育資源的供給面上，應該要做到公私立學校平等，否則，我花比較多的學費讓孩子去讀私立學校，結果師資比別人差、老師的教書意願比別人差，而且有很多人是兼課，兼課的這些人又是從公立學校退休者。

蔣部長偉寧：您現在在談大學部分嗎？您是要談私立高中職還是大學？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要談全部、整體。部長，你是政務官，我是關心全國的教育，不是今天討論哪一個法，我就跟你做事務性討論。

蔣部長偉寧：您當然可以談大學，但是，談大學部分的話，我就跟您談大學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把總體的資料給我，到目前為止，教育部還沒有給我任何書面的答復資料過，我在此問了多少次，也要過了多少的資料，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給過我一張資料。

蔣部長偉寧：今天的資料，我稍後就請他們去拿。

許委員添財：如果有研究報告，就把研究報告拿給我；如果沒有，就跟我說沒有。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但我不相信沒有。

蔣部長偉寧：他們已經告訴我有分析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包括師資、待遇、工作條件的差異分析，如果你們都沒有做調查研究，那我不知道這個教育部在幹什麼？

蔣部長偉寧：如果委員下次質詢前，可以讓我們事先知道委員要質詢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優先去準備。

許委員添財：此外，各級的私立學校中，原始的創辦人終其一生在學校服務者佔百分之幾？中途破產而落跑的又有多少？還有人是有賺錢就把學校賣掉了，你們有沒有做調查？

蔣部長偉寧：謝謝。因為我……

許委員添財：私校有兩種，一種是以教育為職志者，將其一生奉獻於教育事業，所以，他不以賺錢為目的。有一些則是開學店的，他本身是大企業的老闆，找人來投資，有些是政商界的人……

蔣部長偉寧：我去看待一個學校，會優先看其辦學的績效。

許委員添財：有人利用關係的便利，比較容易設立學校，然後就跟台糖租場地，在一大片的甘蔗園裡面弄出一個學校，最後經營不善，就把學校賣了，這樣也是一個賺錢的方法。在臺灣，賺錢的方式很多。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臺灣辦學應該是要以非營利的概念來看。

許委員添財：本來就是如此，但有人偏偏不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所以，如果他有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因為他關係好，你們還補助他。種樹也要賺錢、圍圍牆要賺錢、蓋校舍要賺錢，你們有沒有去分析其建築成本是否合理？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委員講的這種情況，應該也是例外，而非通案。

許委員添財：我們不管例外或通案，你要去進行調查研究，然後跟我說你們都調查研究過了，有將各學校的建築成本做過普查、分析，結果並沒有這種情事，這是本席希望聽到的答案。我很安心，你也很放心，全國人民也會說我們的教育監督得很好。但問題是，你們沒有做調查研究啊！

蔣部長偉寧：委員，我們的重點會放在其辦學的績效好不好，而非其財務，當然財務也要健全、透明。至於去瞭解圍牆等等的案例，我們也願意去做進一步的思考。您所講的可能是一個 example。

許委員添財：我很不忍心看到你一個學者來當政，被批評得太厲害，你對一個學校辦學的管理和監督只限於看他的成效嗎？還要看效率、有無從中揩油。明星學校投下重資，也辦得很好，但是，成本結構中，有沒有被貪腐、污掉的？他本來就可以辦得這麼好，但成本可以不用這麼高，結果他辦得很好，大家就以為他沒有問題，結果，發現他在成本裡面有問題，因為其中有貪污、腐化，你其實是看不見，這些只要透過研究調查，一比較之下就可以知道。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貪污腐化，這個學校就不可能辦得好，這是不可能發生的。而且，私校都是公益法人，如果真有不法，我們一定送司法機關辦理。

許委員添財：我屢次聽你的答復，真的是要搖頭。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更努力。

許委員添財：這種可能性存在的，你就選一個你要答的來答；我要講的是事實是什麼，而不是可能性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事實是什麼？如果委員具體指陳出來哪個學校有這些情事，我們也會積極地去調查。

許委員添財：有能力把事情做好的，也有的是不乾淨、也有一些是清廉的。

蔣部長偉寧：但是，委員也必須要清楚地講出來。

許委員添財：我並沒有預設立場。

蔣部長偉寧：你講一個概括性的，……

許委員添財：我並沒有預設立場。

主席：請教育部將許添財委員所需之資料送達。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們……

許委員添財：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給過我，看你們要怎麼跟我交代？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就送給委員所需的資料。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邱志偉委員因為沒登記，我們給他五分鐘發言，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講一個令人心碎的數字，到今年 11 月底為止，遭受直系血親性侵害的案件共有 987 件；遭受旁系血親性侵害的案件則有 680 件。全年度到 11 月底止，性侵犯的加害者是自己親屬的案件，總共有 1,667 件。換言之，每天發生 5 件的這類案件，平均每 4.8 小時就有人遭受親屬的性侵害。這一千六百多件也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還有很多黑數沒有被通報、呈現，恐怕也是數以倍計。在這些個案中，75%的受害者都是未滿 18 歲的學生，這個冷冰冰的數字背後都是一個個血淋淋或令人心碎的個案，針對這些個案的受害者都是學生，即便它發生的地點不是在校園，可能都是在家裡面，但是，這些受害者可能是小學生、中學生、高中生，而這種家庭悲劇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可能是一輩子，也可能把他的人生都毀掉，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法律應該要做些調整，加重刑責，所以，本席也已經提案要來修法。今天本席關心的是，針對學生遭受到類似的親屬間性侵害時，教育體系有沒有相關的防護政策、作為、有無通報機制、處理作為、事後的輔導機制？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令人聽了之後難過的數字，對於這個數字，當然我也會進一步去瞭解。因為不管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甚至是社會教育，都與教育部有關。在家庭教育方面，以前可能因為三代同堂，家庭的功能比較完整，現在因為有些可能是單親或弱勢家庭，家庭功能確實有不彰的情況。所以，教育部最近也在思考，根據家庭教育法，如何讓家庭的功能更為彰顯，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們也希望看到當學生遇到這種狀況時，透過性平教育，讓他跟導師互動上願意把自己的遭遇講出來。我們也看到有些是年齡較大時才願意讓問題呈現出來。可是，既然剛才委員提出這個數字，也是一個讓人滿難過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因為加害者是受害者最信任的家屬，……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進一步地責成相關的單位來加強，因為除了你講的這部分，還有可能是家暴事件，所以，全面性而言，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通報機制，透過教育體系來落實，技術上可能是透過課程、導師與學生的互動來瞭解有沒有這些狀況，至少讓學生在遭遇這種情況時，一定要儘快地排除。我們會用一個全面的方案來看待與處理，把它當成一個專案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的職責就可以透過修法來提高刑責。但是做為教育部部長，你能不能更積極地建立一個安全網來保護我們的學生，不論是校園裡的安全或是家庭裡的安全，都能透過教育體系發揮通報的機制，讓個案的傷害降到最少，同時事後的輔導機制也要更加健全一點。

蔣部長偉寧：關於家庭可能產生的情況以及校園內可能有的霸凌等情形，我們會綜整起來，希望提出完整的配套。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關於風險家庭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有的，導師都會去做家庭訪問和輔導，對每個家庭有一定的掌握。所以某個家庭如果是比較高風險的，導師會有基本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所以每個學校都有對高風險家庭進行訪視？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進一步強化。

邱委員志偉：拜託部長能夠重視每個血淋淋數字背後令人心碎的個案。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個數字對我們來講都是很大的衝擊。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邱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休息，1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所提第四十一條、第十九條之一之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之一 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充足合格師資、依教師專長安排授課、貫徹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健全選才機制、充實師資設備、促進產學合作、強化教學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並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各種人才為宗旨。

第十九條之一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一學校法人設立之各級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學費者，該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經依前項規定核定者，該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招生名額，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經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如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所屬學校法人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定。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第五項應提供之一定比率、第六項廢止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辦學特色、師資結構、教學成效、承擔社會責任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為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各級政府對因應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之私立學校，除優先予以補助外，符合前項原則者，並得優先予以獎勵。

前二項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

第五十七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修正動議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草案，照現行條文增列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之規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二、修正動議

案由：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但私立學校同時開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得視實際需要各置副校長一人。校長及副校長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修正動議

案由：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之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一人；其資格、指派程序、職權、更換、免派、費用等，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陳委員淑慧等 49 人提出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第二項是規定：「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修正草案則將「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等字刪除，不設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的土地。另外，修正草案在第三項最後面加上：「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這是基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 20 年，現行條文也是如此規定，現在只是規定所有契約必須公證。請大家發表意見。

蔣部長偉寧：從教育部的角度來看，重點還是永續經營，辦學校需要一定的時間，並不容易。現在

的規範加上如果是使用私有土地，有地上權的公證，這是一定要規範的。今天早上好像有委員提議改為 40 年，更長了，我們原本的規範是 20 年，我想 20 年是最起碼的，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我是根據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的規定，現行條文也是按照民法的規定，如果逾越了這個規定恐怕會有法律上的爭議。這應該是有所根據的，如果民法對於學校的租用有不同的見解和主張，那是不是要回歸到民法呢？

何委員欣純：本席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當初立法時規定「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一定有其原因，我想知道立法的沿革。第二個，如果我們照陳委員的提案修改，以後私人土地假使因為種種因素產生糾紛，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請問該怎麼辦？如果要修法就一定要有配套。第三個，依據現行的法條，私立學校在設校時一定要取得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的土地，所以往往是租用國有土地或台糖及其他公營事業的土地。中部地區曾經發生過一些案例，有些人先取得申請許可，等到建校到一半、籌備到一半，就全部賣給別人，這中間就有營利的空間。當然這種情形並不是很多，但是確實發生過，確實有集團這樣在操作。如果再開放讓私人土地也可以承租、利用的話，上述的情形會不會更多？對教育的環境和未來校園的規劃會不會產生影響？本席提出來供大家思考。

現在由於少子化的關係，高中職已經太多了，還要訂退場機制。萬一修法後創造了空間，讓這些營利團體可以操作，私立學校可能會越來越多。這種情形並不理想，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這些學校未來營運一定會產生困難，到時候還不是教育部要來善後。不可諱言的，有些私立學校經營得很好，變成是大者恆大、貴者恆貴，有錢人就可以念更好的高中職。我們中部就有非常富麗堂皇的高中職，全部都是歐式建築，甚至可以開放讓人拍婚紗照，他們噲聲說他們就是願意砸錢投資啊！我們必須考量如何衡平，教育部對這個條文要堅持立場，委員也提出了修法，大家應該很謹慎地來討論。

主席：本席是提案委員，現在針對何委員的質疑說明我們提案的用意。剛才何委員問為什麼當初立法時要限定私立學校租用土地只能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的土地？其實這是為了求取辦校的穩定，如果是租用私人的土地，土地所有人隨時可以毀約進行開發，導致學校的經營有所變化，進而影響學生的受教權。本席曾做了一點研究，當時修法是一個一個加上去的。為了克服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設定承租至少要 20 年，而且所有的契約必須經過公證。也就是說，土地所有權人在契約期間不能有所改變，學校有權利租 20 年以上。

另外，委員也提到有些私立學校經營者利用學校租用的土地炒地皮，不過我想他們如果要達到炒地皮的目的，應該去購買私地來建校，如果只是租用，土地還是別人的。而契約經過公證後，可以免除往後的疑慮，可能較為妥善。

而我們所以提案修法並不是讓私校再新設更多，早上本席質詢時已充分表達，現在國內念高中職的學生中，私校學生的比例占 46% 多，幾乎是一半，跟已開發國家念私校的比例相比顯得較多。不過私人興學在教育普及上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因為當初政府的資源有限，確實是靠私校興學才能讓教育像如今這樣的普及。

為了因應 103 年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我們希望公私立高中職能夠均優質化。現在如果是以基測的方式來分發，分數較高的學生都是念公立學校，未來如果 75% 的學生是用登記分發，勢必有 75% 的高中生將近一半進入私立學校，所以我們必須幫助私立學校提升品質。私立的明星高中畢竟是少數，我們希望幫助的是比較後段、尤其是在鄉間的私立高中，如果這些學校想辦體育、藝術等特色招生，而且學校附近又有私人閒置土地，那麼他們就有彈性可以租用。現在法令沒有允許私立學校去租用私人土地，大部分在鄉間的學校都是違法租用，也就是已經違法了，所以我們必須立法讓其合法化，才能有效地管理這些學校。本席舉個例子，我們南部有所學校租用了整棟國宅作為學生活動中心和校舍，完全沒有受到主管機關管制，這樣已經存在超過 10 年了。我想各地都有這樣的情況。修法的主要目的是讓學校能夠有彈性地好好經營，而且有法源依據可予以管制和監督，讓學生的受教權不會受到影響。這是本席提案修法的緣由和目的。

鄭委員麗君：我瞭解陳委員的用意是要讓私校土地的取得更有彈性、更多元化，但是何欣純委員和本席想請法規人員再說明一下，雖然多元取得，但還是要避免可能的弊端或副作用。重點有兩個，一個是地上權年限的問題，當初排除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其所排除的項目標的是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而現在是要針對私人土地，規定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這樣有什麼意義？還是乾脆讓期限長一點？因為如果他們租用這個土地純粹是為了學校教育用途，是不是年限越長越好？

第二是租金的部分，因為先前只能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結果發生賤租之後去貸款，教育部既要補貼利息，又要補貼校舍興建的弊端；台糖土地這種事情就時有所聞。所以租用私人土地會不會反過來產生套利的問題？就是以學校名義去租用私人土地，但是租金很高，讓學校資產無形中私人化？

當然，因為是私人土地，租金到底應該如何處理實在有一點困難。如果是公有地的話，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是有規定要依公告地價年息 5% 的 6 成計價，這樣的規定可否適用於私人土地？

如果這些問題不能解決的話，未來教育部還是要面對層出不窮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在法律上開了一個門，日後要是發生弊端，人民還是會期待教育部出來處理，所以我們修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配套一併想好？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的立場是這樣，如果委員提出的條文能兼顧興利和防弊的話，我們就會表示贊成。陳委員的提案興利是沒有問題，因為它比較開放，規定私校土地承租不再限於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而是開放所有的土地，這樣可以解決私校取得土地的困難。

有關委員關心的會不會產生弊端，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一般租賃不得逾二十年，但租地建築不受此年限限制。因為學校涉及學生受教權，比較特殊，所以現行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就是應至少承租二十年。

剛剛委員提到要不要把承租期限拉長，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從另一個層面去思考。雖然租期不變，但是有規定要設定地上權並依法公證，設定地上權屬於物權，不像租賃是債權。委員剛剛講

到台糖土地，賣掉之後出租人就不是原來的台糖，而是私人，這樣可能就會產生一些紛爭；如果是地上權，具有對事的效力，是必須辦理土地登記的，而且地上權又有追及效力，即使土地被賣掉，依照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地上權人還有優先承買權，所以整個受到物權效力的保護，而不是以債權契約的關係在做保護。再加上後面還規定要依法公證，公證就是保障地上權這個物權契約。

其實這部分基本上是私法自治，如果大家談了之後願意三十年、四十年或五十年，都是可以的，但是地上權的期限要和租期相同，而且要公證，公證就是保障債權契約和物權契約這兩個契約的內容都是真實的，將來不會有什麼爭議，因為經過公證的程序之後，就代表這是真實的，將來不能在這裡面有任何雙方認知不同的紛爭。

不過承租期限方面，我們檢索過，目前的法律都是寫「至少承租二十年」，還沒有寫到四十年、五十年的。我覺得這部分主要是靠物權契約在做保障，而不是看租期，因為租期也可以更新，可以三十年，也可以四十年或五十年，因為這是「以上」的概念。而且這還要考量市場機制，如果寫得太長，土地取得可能會有困難，一方面希望私校取得土地不會遭遇到太多困難，一方面又把租期拉得好長的話，可能會沒有人願意把土地出租。

蔣部長偉寧：謝謝執秘，他講得滿清楚的。我當然希望學校永續，所以規定一百年都沒問題，可是以興學的實際情況而言，真想租一塊四十年的土地也不見得租得到，其困難性在於人家願不願意出租那麼久，所以興利的概念可能真的會受到衝擊。如果你有一塊土地，一開始就要租給人家四十年，我覺得也真的是太長了，可是如果真的很短，我覺得也不合適，因為那樣根本就是有其他的目的。所以以二十年來講，我是可以接受的，就是以永續的概念來講，二十年應該算是合適的長度。

鄭委員麗君：你這樣講聽起來是有一定的道理，但這不是我們現下接不接受的問題，因為土地政策所影響的都是很長遠的事情。就算是二十年，屆時部長也不是部長，我們也都不是立委了，所以這點大家是不是再稍微討論一下？

其次是租金的部分，這點法規人員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剛剛部長有說要訂定實施要點進行事前審查，如果要事前審查的話，顯然現在就要有想法。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因為一方是私立學校，一方是私人，這兩個基本上應該適用私法自治，不要用公權力介入太多，不然會有過低或過高的問題。總之，應該透過他們之間的私法自治去解決。國有土地的部分是因為那是公產，所以會有所限制。

鄭委員麗君：部長早上有回應說這部分要審查。現在是因為要納入私人土地，造成私人和公有兩種不同的土地取得途徑，可是學校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所以才需要教育部，不然你們也不要管，我們也不要修法。換句話說，如果是完全的私人市場，甚至連法都可以不要有。我同意多元……

主席：鄭委員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租用私有土地會發生什麼樣的套利行為？因為我的認知是，擁有土地的人才有可能去炒地皮，私校是租人家的土地，只有使用權，要怎麼套利？

鄭委員麗君：相關的弊端隨便都可以想像到，譬如一群董事以很高的租金去跟某人承租土地，一租就是幾十年，這就是掏空學校資產；或者是承租董事自己家裡的土地。這種情形要如何避免？

黃司長雯玲：目前我們對私校租用土地有一個審核程序，第一是需求面，也就是其租地的必要性何在，這時我們會參考學校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原空間使用情形是否真的不夠，還有租期長短，必要時還會做實地會勘。第二是委員所關心的財務面，我們會看該校的財務狀況、租金多寡、租金來源，這時我們會要求學校檢送估價報告，並成立委員會做整體評估，通過後才會同意他們去租用。目前的程序都是這樣做的。

鄭委員麗君：目前是針對公有土地？

黃司長雯玲：對。

鄭委員麗君：未來私有部分要如何處理？

黃司長雯玲：我們會請他們提供需付租金的資料，參考市價去做估算。

鄭委員麗君：那這邊至少要規定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有、有、有。請部長或司長報告一下審查機制，裡面有包括估價的部分。委員關心的是財務方面，有關學校所付的租金怎麼樣才合理，你們是用什麼樣的機制？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大概瞭解司長的意思，他是說他們會審查，然後要把租用的過程和價格公開。既然如此，是不是要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的文字放到條文裡面去？這樣至少可以在法律裡面看出這是要經過審查的，所以責任就是由教育部承擔。

蔣委員乃辛：實價登錄之後買賣土地基本上會越來越透明化，幾年下來土地的價格就會很穩定，屆時按照土地價格就可以知道租金是否合理，他們就會比較容易審查。之前因為土地交易還沒有實價登錄，所以租金很難抓，現在已經開始實價登錄，將來租金就很容易抓。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就按照鄭委員建議的加上那幾個字？

蔣部長偉寧：好，我請我們執秘加幾個字，讓它周延一點。

主席：在最後一項的最後一句話之後加上……

蔣部長偉寧：我請我們執秘擬一段文字，待會再回頭來看。這個討論是不是就暫時先到這裡？

主席：是不是就加在最後一句話？

何委員欣純：要另立一項啦！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跟委員報告，第三十六條是規定籌設學校計畫裡面一定要有如何取得土地的資料，包括租賃在內，而之前的第三十五條有規定私校的籌設都要經過許可，……

鄭委員麗君：那如果不是在籌設期間，而是籌設完了以後又……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如果是許可立案之後，也還要許可。我的意思是後面有許可的條文，只要有許可……

蔣部長偉寧：大家看一下第三十五條好了。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的意思是只要有許可，就可以定審查機制，……

鄭委員麗君：籌設當然要審查，另外就是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因為原來的文字是針對公有。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現在第三十六條要修正開放，所以這個部分也會回到第三十五條，它還是要經過許可。

鄭委員麗君：可是第三十五條只針對公有。

蔣部長偉寧：現在公有完全拿掉了嘛！

何委員欣純：對。

蔣部長偉寧：所以第三十五條應該就沒有……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把第三十六條的公有修掉，但是所有的程序還是回到第三十五條。按照第三十五條，只要經過許可，所有的主管機關都可以訂定審查基準，一般來講，審查基準是不用在法律裡面訂定的；只要有許可權，就可以訂定審查基準。

鄭委員麗君：為了周延，還是在這邊……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以把第三十五條看清楚。我們要小心，以免畫蛇添足。既然第三十五條已經有規範，除非委員認為第三十五條還不夠周延，要再加一兩個字，這樣我覺得可以，但是既然已經有一個條文做了規定，現在又要在第三十六條再講一次，這樣人家會覺得我們修法……

鄭委員麗君：部長講的也有道理，但是第三十五條是針對籌設。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第三十六條也是針對籌設。

鄭委員麗君：如果設校已經完成，要再新增一個校區，那要怎麼處理？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一開始就是「前項」，前項就是第二項，第二項就是籌設。

鄭委員麗君：那新增算不算籌設？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不在這一條的範圍。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你看，我還幫你找出問題。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第三十六條就是籌設學校……

蔣部長偉寧：這一條是籌設。

主席：籌設就是籌備、設置，而不是整個學校的興辦，這裡並沒有說是「新籌設」啊！增加的部分難道不能說是「籌設」嗎？

何委員欣純：提案的部分是說現有的私立學校如果要……

主席：籌設這兩個字也包括新辦理的學校嗎？籌設可以……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想我們來瞭解一下啦！

蔣委員乃辛：反正第三十六條有修正案嘛！現在再提一個修正動議，把第二項的第一句改為「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及新增學校時」，把這個加上去就好了啊！

主席：可是在我的認知當中，「籌設」這兩個字是包括所有的。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要新增一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來表達意見，比如一所學校可能在這裡了，籌設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已經講完了，當然我們會將籌設再講清楚；另一個就是新設，我們也會將文字說清楚。

鄭委員麗君：所有的條文都是用籌設。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要先釐清籌設新學校是用這條法條，如果是現有的學校要增加校區或校地，是不是也適用這條條文呢？

鄭委員麗君：不行，第三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 3 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籌設兩字茲事體大，可能不能針對第三十六條去解釋籌設，因為私立學校法的所有條文有關籌設都是用……

黃司長雯玲：有關新設及籌設，一個是新設一所學校，另一是籌設一個新校區，目前大概是兩類，都是適用此條文來做。

何委員欣純：舉例而言，一所私立學校已經有 20 年了，他們要去找另一個校區，到底是適用哪個辦法呢？

黃司長雯玲：就是用這個辦法。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們的修法是「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

主席：部長剛剛給我看的 flow chart，司長，在申請的 flow chart 裡面，已經將籌設的範圍 cover 住了。如果有學校申請要成立新校區，你們是不是要檢視學校的財務狀況、預算編列，並送委員審查、估價及報告，在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會勘，因此不管是新設或增設都適用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就我對國字的認知，所謂籌設不是在講新設，比如要新增加一個校區或校地也必須「籌備設置」，意思就是「籌設」嘛！司長，如果你們遇到學校要增加校區時，你們也是用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立案 3 年之內，這是指新設的部分，所以在條文中並沒有分別新設及增設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將問題再說清楚一點，「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比如一所私立學校已經 20 年了，學生越來越多，校區也不夠用了，因此學校就要去籌設新校區，如果按照這條來講的話，由於二十年已經過了，承租的土地要從何計算起呢？這種文字以後在實務上一定會產生問題。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原來的條文，也沒有至少二十年，你只是說租期及地上權相同而已。

主席：沒有，至少承租二十年啊！

鄭委員麗君：那就回歸到何委員欣純的問題，即二十年是從立案算起。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剛剛我回答鄭委員的說明，因為是在同一條，前面講的是籌設，可是在第三章是私校的籌設、立案及招生，第三十四條是私校的籌設，在第二項中包括設立、改制、合併及停辦，因此接下來的程序都包含在籌設的概念裡，也就是沒有另外再寫別的，所以是授權去訂定另外一個辦法。如果設立、改制、合併及停辦在事後有變更的時候，在私校法中就只有適用第三十四條了，即授權去訂一個辦法……

何委員欣純：你說自學校立案……

在場人員：剛才委員問的是，在學校設立以後，一旦校地範圍有變動，在私校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有母法的依據，據此母法訂了「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在這種類型中，這是屬於變更的一種。剛才委員提到設立分部及新校區，這是一個新的設立案，在這個辦法中，我們還是依照籌設的……

至於校園擴大的狀況，這是屬於變更的一種，就等於是變更校地的範圍。

鄭委員麗君：你是以管理辦法去處理，今天我們是在審查私校法。如果有新增等部分，你是以管理辦法去處理，假使現在為了新增來修私校法，這樣對嗎？現在你在講管理辦法，可是我們是在審查私校法。沒有錯，但是層次不一樣嘛！你們現在處理設立分部的事情在管理辦法就有規範，對不對？但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私立學校法，現在陳委員修母法……

蔣部長偉寧：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原本就是用這四項，所以我們對於學校的設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知道改制、合併或停辦。現在是否也將第三十四條條文一併修正，增列「或變更校地範圍」等文字？如果能在母法增列條文並弄清楚，那麼剛才我們討論的相關管理規則就可以連接得起來，或者我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條文，我也稍微試讀了一下，但還沒有找到可以直接連得上的文字。不過根據我們過去的慣例，針對校地的變更確實是有機制。

鄭委員麗君：因為以前都是公有地，所以比較……。部長現在的說明當然是有回應我對於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的處理方式，可是這只是我現在幫你們找出來的問題，如果我繼續看下去發現還有其他需要修正，你們是不是也要在這裡一條一條增修？所以這有系統性的問題，現在要如何處理？然後有關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部分，陳委員，我建議先休息一下，再設法解決。我是美意，要幫忙解決問題。以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來看，「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如果發生需求的時間點是在第 20 年，這怎麼辦？

主席：譬如新增的學校或校區立案，以剛剛教育部的講法是這個樣子。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現在同意，但是你們回去後還是會產生法律解釋矛盾的問題，並不是我們現在同意，你們回去後就不會有矛盾的問題。我建議先休息一下，趕快討論要如何來解決。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們休息 5 分鐘。我們這裡有建議修正文字。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自學校立案起」這段文字應該修正。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文字修正為「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

何委員欣純：對啦！對啦！還要加上「審議通過」等文字。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後段文字修正為「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鄭委員麗君：……不一致啦！

何委員欣純：對，請教育部人員完成修正之後再拿給我們看。

主席：請教育部修正文字。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建議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最後一行修正為「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其中的「前條」就是指第三十五條，這樣全部都有規範了。

在場人員：委員擔心的是，如果學校不做興學使用以後可能取得……，因為它有建築物的所有權，以這樣的所有權設定地上權以後，取得優先跟台糖購買土地的權利。

鄭委員麗君：不管是否興學，因為只要對方要賣，他就有優先權。

在場人員：台糖的契約有經過公證，所以如果不做學校使用，學校就要無條件將土地的地上物清除以後再歸還台糖。

鄭委員麗君：因為有契約才去做公證，但我們如何確定契約是這樣訂的？

在場人員：契約要送教育部審查，所以剛才何欣純委員也是……

鄭委員麗君：依據什麼辦法送教育部審查？

在場人員：依據私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我們必須針對籌設計畫要載明這些事項，包括學校的校地、校舍及設備等等相關資料來做審查。

鄭委員麗君：對啦！我知道你們要審查，但你們是依什麼法讓你們在審查的時候不會發生問題？沒有這樣的法，對不對？

在場人員：應該是我們的……

鄭委員麗君：除非你們修正文字將這些問題都排除。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只要有核定權、審查權，我們就要訂審查基準，而這個審查基準是由我們部裡面和主管機關來控制，裡面就可以寫這些內容，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出的疑慮，包括一定要做為學校使用及不可以變更使用等等，租賃契約裡面就要訂定這些文字，然後要經過公證。也就是說，法律裡面不會把我們審查的細目寫出來，但是只要有審查權和核定權，我們就有權訂定審核基準和裁量基準，所有的法律都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訂？

鄭委員麗君：他們沒有嘛！他是空口說白話嘛！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沒有！沒有！沒有！他們審查私校籌設一定有訂這些基準。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有訂的話，鄭委員就沒有顧慮了。

鄭委員麗君：請你們把辦法拿出來讓我們看，不然就是要作文字修正，再不然就是要作附帶決議。否則即使我們今天相信你們兩個人，讓條文通過，那我們要依據什麼法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至少在規範上有……

鄭委員麗君：你們再去討論吧！還是你們平常也不看這些內容？因為我們以前的法律沒有地上權、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我是認為一定沒有。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作附帶決議。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相信絕對沒有，你們不用查。因為在今天審查修正草案以前，是沒有地上權這件事的，所以你們一定沒有依據這個問題去訂定一個排除的辦法。所以一定沒有嘛！既然沒有，為什麼你們還跟我說有？

主席：你們應該把審查辦法，包括內容、項目及範圍都拿出來。

鄭委員麗君：一定沒有的嘛！因為在今天以前……

主席：因為你們要根據什麼法律來審查，你們必須規定他們做什麼項目，你們要把這個根據拿出來。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這一定是沒有的啦！因為在今天草案提出來以前是沒有地上權這件事的。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將來可以加進去。

鄭委員麗君：是將來才要加進去，所以不是既有的。那你們就不用找了，因為沒有嘛！

主席：可以租用公營事業的土地啦！

鄭委員麗君：你們講的話我可以相信嗎？既然沒有，你們還告訴我們說有，這不是矛盾嗎？叫我們怎麼能相信你們呢？

主席：依照現行法規定，是可以租用公營事業的土地，譬如像台糖，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今天我本來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結果愈問，問題卻愈大。

在場人員：你們如何規範契約？你們一定有一個根據。

蔣委員乃辛：主席，不必管他們現在有沒有做，我們只要作一項附帶決議，要求他們這樣做就好了嘛！

鄭委員麗君：主席，他們現在一定沒有的，因為今天才有地上權這件事，所以在今天以前的辦法裡面，絕對不可能有相關的條文。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們對於興設學校要審查很多項目，所以現在包括租賃財團法人的土地，都有設立審查辦法和基準，而現在是因為法案還在審查當中，如果將設立地上權加進去以後，自然我們就會把新增的……

鄭委員麗君：那為什麼剛剛你們告訴我說有呢？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說有的意思是，現在有籌設的審查機制。

鄭委員麗君：我一直在問的是，如何排除？你們跟我解釋有辦法，但現在你們就是沒有關於地上權相關的規範。你們要誠實，我們今天才有辦法討論下去。

主席：這不是不誠實啦！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我們在溝通上確實沒有把問題講得很清楚，可是他們確實沒有用不誠實的思考來講出這些話。因為顯然是有一項機制，我們背後一定有一項審查機制，現在因為修了這項條文以後……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有機制，我剛才還提到要將審查的文字增列進去。而我剛剛問的是，你們有沒有辦法？你們就應該告訴我，你們現在沒有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採用蔣委員的建議作一項附帶決議？讓這部分規範得更清楚就好。

何委員欣純：剛剛鄭委員的爭議，你們先想清楚。請問執秘，現在台糖是私人土地？還是公營事業的土地？

在場人員：就組織來講，台糖是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但是以土地所有權的概念來講，它是私人土地。所以是兩種不同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現行法令規定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所以過去很多私立學校是適用現行的法令去租用台糖的土地，可是你們剛剛跟我講，台糖是私人土地。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只要公股超過 50%就是公營事業，但基本上是私人土地。

主席：請委員體諒一下，其實大家各掌其職，很多專業並不是我們一下子就能通盤了解的。但是委

員們所 concern 的地方，如果我們要解決現行的問題，我想會有相關的辦法來做為審查的標準，你們一面去做這個標準，我們也不會在法律上再去疊床架屋。所以本席建議，委員們提出決議，要求他們必須要有所遵循的文字來做為規定。在整個審查標準的完整性上，我們必須顧慮到的這些項目及滿足這個顧慮，好嗎？

鄭委員麗君：其實我原本認為這個大方向是可以討論的，只要先將條件和門檻訂定出來就好。可是我們暫且不談私立學校法，其他條文對於籌設的文字的解釋，光光陳委員淑慧等提案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所以至少承租 20 年是從立案起算，但現在的問題是租期到底是要比照立案起 20 年？還是租期所指為何？這是第一個不清楚點。第二，地上權就涉及優先購買的問題，這個問題真的很大，因為他們可以優先購買公有、公營事業和財團法人的土地。如果我們只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我會很不放心，所以這項修正條文有這兩個疑慮、疑點。

主席：鄭委員，剛剛教育部有補充文字。

鄭委員麗君：剛剛執秘表示，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中有加上分號，即「；」，所以有關地上權的部分不會影響到上半段文字，如果是互相不會影響，但上半段文字中有規定「二十年」，卻不約束下半段文字。就邏輯上看，我沒有辦法理解你所講的前後邏輯是一致的，所以請部長針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條文再解釋一遍。

蔣部長偉寧：我先把我們建議修正文字講清楚以後，再從那個基準上來談。我們建議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文字修正為「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其中「依前條規定」是鄭委員建議修正的文字，即依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完成審查。以上是我們建議的文字。在這個基礎之上，如果我們還要做進一步的釐清，依我之見，這裡提到的 20 年，應該就是從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至少要承租 20 年。至於會不會衍生因為有地上權或者因為建物而有優先承購的問題，這裡其實並沒有特別做規範，可是未來我們要避免這種事情的發生，其實當我們在審查規範時，我們可以特別記清楚，可是坦白說，其實這個……

鄭委員麗君：……把它處理掉，直接把它排除，這樣我們就不會擔心。

蔣部長偉寧：好啦！直接排除，也就是在文字上加入避免有購買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要我們相信未來會如何云云。

何委員欣純：未來優先承購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把它排除。

楊委員應雄：有優先承購的問題。因為如果是非租用公有土地，就是指私有土地，如果私有土地還有優先承購權，好像……

鄭委員麗君：這涉及同一項文字的前、後有沒有……

楊委員應雄：因為前面可能是公有的土地，而後面則是非租用公有土地。

鄭委員麗君：但是地上權也會影響到前段。

主席：我們在最後一句加上「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或者再加上一句話，即有關於如果有變更使

用目的時，要如何來解除。因為原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就是學校用地，應做為學校使用，如果學校用地不使用時，不能私下轉租或轉賣。請將以上意思轉成法律用語來陳述。也就是如何排除…
…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文字修正為「其非租用公用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做校地使用及依法公證。」類似這樣的文字。也就是說，這個只能做校地使用，不能變更用途。

主席：你再加上去。

何委員欣純：增列一些文字，把它設定、約束得更清楚。

鄭委員麗君：如果會產生弊端，今天有會議紀錄，我們都有責任的。

蔣部長偉寧：經過剛才大家共同的努力，我現在將修正文字唸一次：「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以做學校使用為限」。

鄭委員麗君：如果做為學校使用時，還是可以優先購買。

何委員欣純：買的時候只能以做為學校主要使用。

主席：租用土地只能做為學校使用。

蔣部長偉寧：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前段文字是規範非租用公有土地者，即便是將修正草案第三項的分號拿掉，後面新增列一項也沒有關係。這段所講的應該是非公用土地，以台糖為例，台糖是公有土地，所以台糖的案例不會在這裡發生。所以我們是否將這兩段分開，乾脆分開來算了。因為前面規定的 20 年是指所有的承租土地就以 20 年為限。

鄭委員麗君：如果分開的話，第四項有關於租期的解釋又跟第三項不同；第四項只解釋租期與地上權相同。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再增列「至少要二十年」的規定，把文字再寫清楚，我想這個邏輯很清楚，我們把它拆成兩項好了；換言之，將第三項後段文字，從「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開始，到最後的文字，增列為第四項。並將「二十年」等文字也增列在第四項，可不可以？也就是將陳委員淑慧等提案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拆成第三項及第四項，這樣就沒有影響到公有土地了，可以嗎？

鄭委員麗君：拆成兩項就不會有公有土地……

蔣部長偉寧：因為第四項是規範非租用公有土地部分。請執秘再將文字修一下，可以嗎？也就是把這一項……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將第四項的「公有土地者」後面加上「公營事業」等文字，即文字修正為「其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者」，這樣就可以將台糖的問題都排除了。

蔣部長偉寧：好啦！是要放在同一項還是新增列一項？

在場人員：新的一項。

蔣部長偉寧：我也建議放在新的一項好了。

鄭委員麗君：新的一項……

蔣部長偉寧：並增列「租期二十年」等文字。

在場人員：惟非租用公用土地、公有土地者……

主席：這是部長的意思嗎？

何委員欣純：公營事業土地者……

主席：你們不能自己在那邊講，因為法律的……

蔣部長偉寧：好啦！請法律人來幫忙一下、執秘再花點功夫。平常的 loading 都沒有這麼重，今天全部責任都加諸在他身上。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將陳委員淑慧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從分號以後新增列為第四項，即「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做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蔣部長偉寧：我們將修正文字影印給大家看。

鄭委員麗君：土地的問題是最麻煩了。

蔣部長偉寧：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增列第四項「前項非租用公有土地者、公營事業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做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好不好？透過大家充分討論以後，看樣子應該把該擋的地方都……

何委員欣純：應該防弊。

蔣部長偉寧：財團法人要加進去……

鄭委員麗君：加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加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可能也不會特別受到規範。

鄭委員麗君：他不會排除你所指的私人嗎？

蔣部長偉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為原本確實有公營財團法人。

主席：請法規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蔣部長偉寧：在公營事業後面加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怕這個弊端，也許根本也沒有問題，可是加上這段文字就可以擋下來，如果沒有問題也就算了。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責任就是這樣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將整段文字重寫。

主席：好，你們去 wording。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既然已經通過了，怎麼還排入審查案裡面呢？

在場人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這還不能有意見。

在場人員：上次會議已經確定了……

主席：本案是台聯黨團提案有關私校受贈捐款可以百分之百抵稅的部分。

繼續進行第四十一條。蔣乃辛委員等 19 人提案審查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校長一人至二人。請行政單位及委員們聽提案人蔣委員乃

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因為依照現行法規定，私立國中、國小僅能設置一名校長，可是因為國小和國中的教學方式並不相同，所以有些私立國中、小學認為應該聘請具有經驗的校長負責校務，可是依照現行法規定，他只能擔任主任，不能擔任校長，以致沒有人有這個意願，因為他們認為，過去是擔任校長，為什麼到這裡來卻只能擔任主任？所以我們希望私立國中和國小能增加一名校長，但重點是，對外來講，國中和國小只能有一名校長，不能有兩位校長，如此一來，也讓他們有個名份，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不過，本席認為，教育部今天的提案可能思慮得比本席還要周延一點，所以本席接受教育部的意見來作修正。

主席：蔣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在於國民中、小學，並不包括高中。

蔣委員乃辛：對，沒有。

主席：我們所謂的完全中學是指國中和高中，對不對？還是包括國小？

蔣委員乃辛：一般的完全中學，大部分都是指國中和高中，並不包含國小。

主席：現在全國國中、國小合併在一起的總共有幾所？根據蔣委員剛剛所提，國中小只能設置一名校長，而且是比較高階的國中校長，那國小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國中小合併在一起的私校，其校長一定是國中校長，不是國小的校長。

主席：所以學校會聘請一名主任來管理國小的部分，可是因為位階不足以代表學校，所以造成學校行政運作不順暢，是不是這樣的 concern？這種例子有多少？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主任的話，很多有校長經驗的人都不願意擔任主任一職，所以永遠只能由老師來擔任主任，不可能有校長經驗的人來擔任主任。如此一來，對於提升私立小學教學品質並不好。

主席：請教國教司，這樣的學校有多少？

蔣委員乃辛：如果私立學校為了提升小學教學品質，願意增加一名校長，增加成本，我們為什麼不願意讓他們這樣做呢？

主席：沒有數據？

在場人員：數據不多啦！

何委員欣純：不多啦！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規定只限於私立學校，並不包含公立學校。

主席：私立學校大部分都是從小學開始，包括國中、高中，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小學、國中合併在一起的私立學校比較多，小學、國中和高中合併在一起的比較少。

主席：現在國小、國中合併在一起的私立學校有多少所？可是如果同意讓國小、國中合併在一起的私立學校多設置一名校長，那麼國小、國中和高中合併在一起的學校，是否也會希望每一個階層都要設置一名校長？

蔣委員乃辛：因為國小的老師或校長不能在國中任職，但國中老師或校長可以到高中任職。所以國中和高中是一體的、和國小是分開的；基本上，國小老師要到國中任職必須通過國中老師的鑑定

，至於國中老師要到高中任教是 OK 的，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先研究一下教育部的對案及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的差異。

蔣部長偉寧：我們修正文字主要是讓它在實際運作上更為明確。我們的概念是，國民中小學確實有實際的需要，可是他們對外還是只有一位校長代表，權責必須說明清楚，雖然可以稱之為校長，可是對外、從法律或各方面的效力來看……

主席：第二位校長就是國小部的校長，是否需要按照校長任用辦法來聘任？

蔣部長偉寧：這點請林執秘向大家說明。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我們主要是參考蔣委員的版本，另外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我們把它寫清楚，即私立國民小學跟國民中學合併設置的學校，可以依照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但是我們要求他們在學校的組織規程中明定各個校長的職掌和權責，並明確指出是由誰來對外代表學校校長，而且必須陳報主管機關審核、核定，同時我們也顧慮到校長的資格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

鄭委員麗君：在這裡設定前提，只限於小學跟中學合併的學校才可以設置校長？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校長也受遴選的規範，是不是？如果校長退休……

蔣委員乃辛：國小校長的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才能勝任校長一職，不能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之下來擔任校長。

主席：如果他已經超出年紀了，還是不能回學校擔任校長？

蔣委員乃辛：不可以，應該按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不然校長先生可能讓他的太太來擔任校長。

蔣委員乃辛：不能隨便聘任。如果不設置校長，只設置主任，是可以的。

主席：現有委員等針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提出兩項修正動議。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草案，教育部建議條文是按現行條文增列第五項。請林執秘說明。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這項條文是曾經出現過的條文，但是我們覺得不夠周延，因為條文寫到「對外不代表學校」，我們覺得正面寫會比較妥當，即必須訂清楚由誰來對外代表學校；換言之，這是曾經討論過的條文，可是我們覺得文字不夠周延。

蔣部長偉寧：在兩位校長中，到底由哪位校長代表學校，其權責我們再規範……

主席：教育部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對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所以如果校長換人就必須隨時變更組織規程，現在學校的組織規程由某人代表學校為校長，是這樣嗎？所以每一次這個規程……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因為本來學校的組織規程就必須陳報主管機關來核定。

主席：所以如果校長有人事變動時，都要來報備？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國中就由國中校長代表，對不對？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對。

主席：還是有人事改變時……

林參事兼執行秘書淑真：不是，而是只能有一位代表國中小的校長，但必須在組織規程裡明定由誰來代表校長。

主席：所以當人事變更時也要隨之變更，為什麼不要？如果有兩個校長，對外由誰代表校長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國中就由國中校長對外代表校長，除非以後要讓國小校長擔任對外代表，才要去做調整。這裡不是講「人」，也不需要講「名字」。如果有兩位校長，只要載明由負責國中的校長做為代表，所以組織規程可以這樣寫，我們就採用這個規定，除非以後換由國小校長擔任對外代表，那就還要再修。

主席：你們自己去訂定，因為這上面寫的是「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的校長」。

蔣部長偉寧：校長指的是國中校長或國小校長，只要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你們要規定他們用什麼方式來表示。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可以規定的。

主席：否則的話，如果學校都以國中校長為代表，就要寫明是以國中校長為代表，如此一來，才不會因為校長人事每次有所變動就都要來報備。

修正動議第一案就不討論。

處理修正動議第二案。本案是由林佳龍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私立學校同時開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得視實際需要各置副校長一人。

蔣委員乃辛：這怎麼會是置一位校長、兩位副校長？

主席：原提案人蔣委員的提案經過與行政院提案綜合，我們對於私立學校同時開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增置一位校長管理代表，兩案綜合之後已經萬全且周延，而這兩案修正動議可能會衍生出不同的面向，可能與原提案者的提案方向是不一樣的。

報告委員會，修正動議第一案及第二案均不予處理。好嗎？

何委員欣純：綜合修正就是教育部……

主席：好。私校法第四十一條綜合原提案、行政院提案及委員之動議提案做文字修正，第四十一條增列第五項：「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經協商後修正之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回頭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修正如下：「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並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經協商後修正之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一案有關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第五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我們將兩案保留，另定期審查。

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做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3 案。

一、有鑑於現今 16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即有 91 所屬技職院校體系，不僅招收學生來源與研究型大學不同，且課程設計也多以技術與職業類科為主。然即使技職院校之課程設計、師資比例與學生發展方向等均與研究型大學不同，但多年來卻與一般大學同樣適用大學法規範，使得占了高等教育一半的技專校院為爭取更多預算，不得不跟隨一般大學發展，無論師資聘任、課程設計或評鑑等均向一般大學看齊，影響技專校院「理論重於實務」，學用落差情形嚴重。為強化技職教育發展，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立即研議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專法草案並於 103 年技職再造方案前提出，使技職教育有專法可循，展現政府重視技職教育之決心。

提案人：蔣乃辛 楊應雄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二、鑒於許多高職及教育團體擔憂教育 12 年國教的「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升學方式，將使台灣高職面臨招生困境，且現行台灣技職教育雖達成技職教育多元化之目標，然目前技職教育校院評鑑與教師升等及技術師資之認定，卻削弱現行技職體系特色，加上部分高職教學設備老舊、教學內容未能跟上產業變化，造成教育內容的質變，不但無法落實技職教育的原意，更使得技職教育無法保有特色，甚至有逐漸式微趨勢。爰此要求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重新檢視現行技職教育之教學設備、教學內容、師資認定等各相關教育政策之提升，以協助技職教育轉型並保有應有技職體系應有特色。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陳淑慧

三、為推動 12 年國教，拉平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教育部將補助私校學生學費。且考量現行私立學校之公共性，避免私立學校濫用或侵吞政府負擔學費或各項補助款，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針對私校增設公益監察人或公益董事機制，在不影響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經營下，對私立學校財政等經費支出事項進行監督避免濫用，以達到加強校務運作透明性，及保障老師與學生權益之目的。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楊應雄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本人建議修正兩個字，將倒數第二行「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修正為「技術及職業教育

法」。

主席：第一案倒數第二行「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修正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二案照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三案照提案通過。

孔委員文吉：臨時提案三案加本席為連署人。

主席：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加入孔委員文吉為連署人。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三案函請教育部辦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5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濕地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3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1－5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邱文彥、陳其邁、林淑芬、段宜康、張曉風、張慶忠、李俊俤、田秋堇、鄭天財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暨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22人及委員江啟臣等26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1人、委員邱志偉等23人、委員陳亭妃等22人、委員羅明才等30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1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2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重鈞等16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計14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6人、民進黨黨團、委員趙天麟等24人及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嘉郡等22人、委員李應元等23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岱樺等22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2人、委員楊瓊瓔等18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0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20案；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及所屬；財政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部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中央銀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部分

（頁次：59－238）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陳明文、賴士葆、李應元、李桐豪、盧秀燕、林德福、曾巨威、羅明才、許添財、蔡正元、吳秉叡、翁重鈞、楊瓊瓔、柯建銘、孫大千、薛 凌、孔文吉、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詢答及處理）
（頁次：239－324）

發 言 者	林明濤（主席）、楊麗環、李昆澤、葉宜津、管碧玲、羅淑蕾、魏明谷、盧嘉辰、蔡其昌、劉權豪、李鴻鈞、邱文彥、陳歐珀、王進士、孔文吉、黃偉哲、許添財、潘維剛、楊瓊瓊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52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二、繼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淑慧等4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25－486)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鄭麗君、孔文吉、楊應雄、邱志偉、蔣乃辛、林佳龍、陳碧涵、許智傑、何欣純、黃志雄、林岱樺、呂玉玲、林淑芬、吳育仁、徐欣瑩、黃偉哲、劉建國、江啟臣、李桐豪、許添財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0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